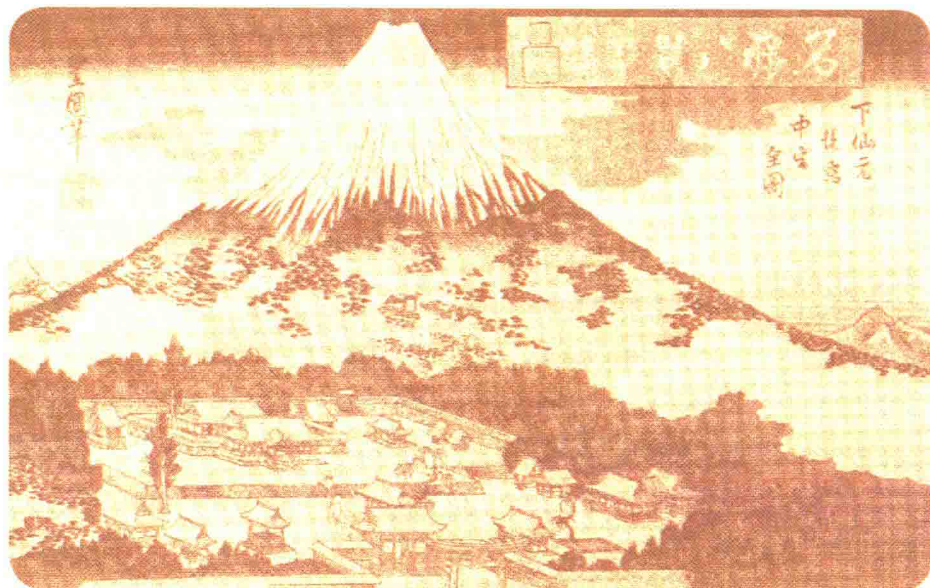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

十五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6輯，职官等 / 粟品孝，孫錦泉，周斌主編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3813-2

Ⅰ. ①日… Ⅱ. ①粟… ②孫… ③周… Ⅲ. ①日本—歷史—史籍—叢刊②典章制度—日本③官制—日本 Ⅳ. ①K313-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29494 號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职官等

主　編　粟品孝　孫錦泉　周　斌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人天書店有限公司經銷

(上海市番禺路 951 號 郵政編碼 200030)

電話:64071208　出版人:韓建民

江蘇鳳凰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89mm×1194mm 1/16

總印張:912.75　總字數:18367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13813-2/K

定價:貳萬叁仟捌佰 圓(全二十八冊)

統　　籌　陳建華　施　維　劉邦權

責任編輯　陳建華　劉邦權

裝幀設計　陳燕静

第六輯目録

第一册目録（總第143册）

職官

官制

第二册目録（總第144册）

補任

邦交

第十八册目録（總第160册）

史評

第十九册目録（總第161册）

第二十册目録（總第162册）

第二十一册目録（總第163册）

類書

第二十二册目録（總第164册）

第二十三册目録（總第165册）

第二十四册目録（總第166册）

第二十五册目録（總第167册）

第二十六册目録（總第168册）

第二十七册目録（總第169册）

第二十八册目録（總第170册）

第十五册目録（總第157册）

荀子曰君子者法之原也○淮南子曰皐陶馬喙是謂至信○配天呂刑配享在下之謂○獬豸一名神羊論衡云性知有罪[illegible]者[illegible]忠[illegible]下本左[illegible]爲刑之意○[illegible]已幾欲出部躬傳○汲踹傳云弘大體不拘文法

無刑錄卷三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刑官上

聖王立官。以清法原。君子掌刑。以正人倫。馬喙至信。愼獄配天。獬豸至公。知罪如神。慈惠之師。忠直之臣。明察之吏。寬厚之人。推己議物。不拘於文。能存大體。能安小民。制之以義。化之以仁。凡如是者。堪爲司命。撰刑官第二。原天文命並叶

舜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丘氏濬曰。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蓋帝世兵刑合而爲一。所謂蠻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群行攻劫之寇。則亦以屬兵焉。

天下云云朱子之語古語見文子及淮南子又見名臣奏議卷四十宋秦觀上書傳曰云云出國語康經曰虞以士兼兵周分爲二帝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世道升降之異也○董琮曰有虞征苗之兵云

德林按。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必得德如皐陶者。然後爲勝其任也。古語曰。皐陶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蓋亦稱其不言而信之德云爾。非謂眞有斯疾也。兵刑皆所以行天誅也。故傳曰大刑用甲兵。又曰戰刑也。帝世以士兼兵理無可疑也。且夫四凶之罪。止於流竄。有苗之叛。敷文德以徠之。雖設刑兵措而弗用。其一官而爲足也。亦宜矣。夏商以還。時漸多事。政法益詳。至周官制悉備。此又可見世道升降之異也。舜命禹征有苗。亦使代己往正其罪耳。非爲兵官也。又安知皐陶不從禹而行也。先儒謂有虞征苗之兵。禹實掌之。未嘗用皐陶則

云

兵刑非兼掌矣。恐非是。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呂氏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氏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丘氏濬曰。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

德林按。群行攻劫曰寇。天下之亂。未有不肇于此者。故刑以懲寇爲急也。姦慝以其情言。暴亂以其跡言。詰之刑之。乃所以懲寇。而其要則在乎明法禁而豫止之耳。克豫止之。則姦慝不興。而無彊暴作亂者矣。豈復有可詰可刑之人哉。司寇之功是爲最。

左傳定公四年

○康誥。王曰。非汝封康叔名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朱子曰。康叔爲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刵人。則人亦無敢劓刵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德林按。刑獄天下之大事。而掌之者萬民之司命矣。尤不可不深致愼焉。故言其權之重。以警之如此。但康叔爲司寇經無明文。而左氏乃言

之。蓋亦有所傳也。蔡氏說與呂氏不同。見前篇。
○立政。周公曰。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又曰。
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
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
之牧夫。
蔡氏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愼國之禁戒儲備也。和
調均齊獄愼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
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
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
守成尙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
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
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愼。惟
當職之人是治之。始言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
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又獨
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
重事。挈其重而獨擧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
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
丘氏濬曰。周公已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愼。又獨言
勿誤于庶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
德愼罰。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心。感
召乖氣。亦是獄。大抵事最重處只在於獄。故三代
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
不謹。人君爲治。眞誠知獄之爲重。則必調和均齊
夫庶獄之事。擇人以用而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

而不誤以己私。惟在內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
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敎之。
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
不敢兼之也。
德林按。無以小人間之。無以私意誤之。專有司
牧夫之任。而不敢與焉。帝王設官用人之要道
也。周公特就刑獄而言之者。以民命所關國脈
所係。尤不可不致愼也。小人之性陰險猜克。與
君子所爲每每相反。若薰蕕氷炭。然人主雖選
用君子而使小人濫廁其間。則君子爲之沮傷
不獲自盡焉。故任賢者必去邪。然後得究其用
也。君子之仕。必以其道。爵祿非所顧也。人主虛
心聽納。推誠委用。猶且恐其不得志而去。況乎
有所兼有所知。以錯誤之哉。故帝王之務在任
賢使能。而責成焉而已。雖刑獄甚可重之事。亦
宜付于有司。而從其議也。雖然此必有能知人
能官人之德。然後可矣。不則所任非其人。欲以
平庶獄均庶愼。不其難矣乎。周公先言勿有間
之。而後曰惟正是乂之。曰惟有司之牧夫。則亦
以辨君子小人爲急也耳。君人者勿徒以委任
爲賢。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用也）獄。以長我
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
蔡氏沈曰。此周公因言愼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

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氏櫟曰。蘇公所以爲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愼能愼則能敬矣。固爲後之司獄者慮尤爲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

丘氏濬曰。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由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寃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爲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一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爲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而用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爲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末舉蘇公敬獄爲言且欲以爲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愼焉所謂敬所謂愼。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愼則見於事者

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爲獄官者能用敬愼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愼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命之所由永也

吳澄曰準人掌法之官刑法當如準之平故曰準人

德林按司寇即所謂準人。掌天下之法以正百官萬民之罪者也。其關係之大。與常伯常任同而用匪其人則刑罰失中。百姓携貳貽禍國家豈淺鮮哉夏商之亡。皆是物也。故周公以擇三事爲立政之本而特稱司寇蘇公以告太史書之簡冊明主獄之官必當求若蘇公者以爲之焉其旨深矣後世以刑官爲輕。何其弗思之甚耶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陳氏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丘氏濬曰。成王以是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恐其臣之不徇已。有不徇已者。或怒或斥其視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已。其人之賢不

肖何如也。
德林按。中者。天理之極。無過不及之謂。天理當
辟則辟之。天理當宥則宥之。惟要其當理。而無
一毫之差焉耳。苟不當理。雖君之命。不可從矣。
而況於權貴之言乎。人臣觀理之明。執法之正。
必若是然後爲勝司政典獄之任也。君陳尹東
郊。凡一方之事皆掌之。而成王特以是爲戒。亦
文王愼罰之意也。陳氏從理乃從君之云。尤爲
得言外旨。凡爲君臣者。所當深思也。蓋夫君之
命出於私意。而不當理者。必不可從。亦理之當
然也。而是理也。君之與臣同得於天。而具於其
心者也。然則不從君之私意。乃所以順君之本

心。而共保天命也。其可謂果不從君歟。
○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氏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
之邪妄。吳氏謂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
也。愚意皐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
文又言伯夷播刑之廸。不應如此謬誤。
吳氏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
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丘氏濬曰。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皐陶作士
師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氏謂捨皐陶
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
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

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
常制。所必然者。有司之制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
知必如此則爲合於禮。不如此則爲犯於刑。啓其
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不入於刑。而入於禮
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
典。民神雜糅。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
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
播告之。修著爲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
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
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
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
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

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
妄念。惟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
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悊。下文即繼
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悊知也。言伯夷降下
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有
理。
德林按。孔叢子引此語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
繼以刑折之也。亦以典爲禮。以折爲斷折之義。
愚謂。諸說恐皆不允。典典籍也。兼禮刑言。蓋古
者國家大典。藏于宗廟。凡爲治者。從而受之。虞
帝時。伯夷作秩宗。掌宗廟所藏之典。頒之四方。
故曰降典。又曰播刑。大戴禮稱虞史伯夷世本

曰伯夷作刑亦因其掌史冊刑書云爾此可見與周禮大宗伯有史官掌六典同也蓋朝廷百司之典秩宗掌之四方治民之官受其典焉然後得以糾違禮者而刑之也折哲字之誤漢書作悊與哲同師古註非是哲民惟刑即哲人惟刑之義民亦人也此指所謂俊民甸四方者即四方司政典獄是也言伯夷頒布禮刑之典于四方哲民受之以治獄也獄者天下之重事非寅直如伯夷不可掌其典也非明哲之俊民不可任其刑也故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

論語務民之義註云民亦人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蔡氏沈曰舜命皐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吳氏棫曰皐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皐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爲輕人君亦以爲輕矣觀舜之稱皐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

丘氏濬曰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皐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祗德可見有虞爲治專以禮教爲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過其邪妄之念而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祗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自不犯于有司也歟

德林按制亦禁於未然之謂皐陶明五刑之中以禁民之非使夫人畏威懷刑遷善去惡而不犯于有司所以能導而納之于祗德之域也呂氏謂呂刑一篇以刑爲主故歷叙本末而歸之於皐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賓主也以此言之於三后後別舉士之事所以歸重於刑官焉與立政卒章獨稱司寇以告太史同楊賜乃謂吝之謬矣虞史叙皐陶功亞於大禹大禹亦特推皐陶曰惟帝念功蓋自禹之外諸臣未有能先皐陶者也故先儒以爲禹總百揆而皐陶施刑內外之治舉矣皐陶雖不可以無禹而禹亦不可以無皐陶是以當舜之欲傳位禹獨推之餘人不與焉愚謂士師之與宰相相資成治猶陰陽不可相無也蓋總百揆之政以立治本宰相之職也制百姓之命以絕亂源士師之任也宰相必如伯禹士師必如皐陶然後有以成好生之化矣故孔子曰帝舜左禹而右皐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曰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已憂子夏云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不仁者遠矣漢書云太禹得皐陶而爲三王

孟子註云先過也○先儒揚中立

後漢酷吏傳云、漢世所謂酷能者

祖由是觀之皐陶之功之大而士師之官之不可輕也章矣後之人主往往以刑官爲輕其所任用不過漢世所謂酷能者而已奈何得效舜禹之治哉

王曰典獄非訖(盡也)于威(權勢也)惟訖于富(賄賂也)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氏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爲一者如此

呂氏祖謙曰典獄不得行其公者非爲威脅則爲利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係焉須是無一毫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德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令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世多以典獄爲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知之人和氣不召乖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於治蓋掌刑之官代天行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天下之民元不是自家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五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當用正直或當用剛克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敬天命爲害所逼

爲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於度外專敬天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此所以培養根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丘氏濬曰刑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徇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德矣彼其生死壽夭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高而在上所以制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爲權勢之屬託內爲財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賂免戒飭左右之人使掌法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心敬畏秉性剛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和氣矣吁臣之所爲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君

（眉注）有所下、忽有所不敢、蔡氏之註。
（眉注）祈招詩、見左傳昭十二年。其詩云、思我王度。

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推其極至於與天爲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能奉公與天無間。是即君之所以無間於天也。

德林按、此一節、典獄之官尤所宜深加體察。而緊要全在敬忌二字。敬則克存其心、而有所不忽。忌則克制其心、而有所不敢。康誥所謂文王之敬忌是也。穆王引此以明祥刑之功至於與天爲一之由焉。辭旨精深、爲可味矣。豈亦聞祈招詩而思王度之所得也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蔡氏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皐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苗民不察於獄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丘氏濬曰、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以爲一方之主、旣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之命以牧養

（眉注）班朝至不決、出曲禮。

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爲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

德林按、正義云、伯夷典禮、皐陶主刑。刑禮相成以爲治。不使視皐陶而令視伯夷者、欲其先禮而後刑、道之以禮、禮不從乃刑之。則刑亦伯夷之所布。故令視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此乃蔡氏所謂探本之意也。愚謂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故司兵刑者、亦受禮於宗官、然後有以濟其事也。但伯夷播刑之迪云者、非以教禮乃爲播刑之義。蓋於降禮之時、幷布其刑禁、警策而開導之焉。與周官宗伯掌五禮之禁令同。禁令則刑法之本、而司寇所掌之邦禁即此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至也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蔡氏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

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丘氏濬曰。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
蓋天下有天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
則天下之有罪者係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一國
之有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三木具於身。
百憂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爲邦國之
君典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
阨之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
而不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
或怠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
何由而安哉。此所以用以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

舉而刑當也。
德林按。此一節。以勤字爲要。凡天下之事。安于
勤危于惰矣。況於刑獄關於人命者。而可少忽
之乎。自古同姓諸侯。往往馮藉光寵。肆其逸遊。
鮮有軫念獄事者。故特以日勤戒之。其訓及幼
子童孫者。亦成湯制官刑訓于蒙士之意也。日
勤者。日日從事。無怠無荒。所謂自朝至于日中
昃。不遑暇食是也。蓋勤于聽斷。如是然後能原
情審理。而仁及幽圄。無淹滯枉濫之弊焉。此其
所由以自慰也。宋太宗親錄繫囚。至日旰不知
其勞。獄訟平允。深以爲適。是由慰日勤者也。唐
太宗乘怒斬張蘊古。既而大悔。因戒有司使五

覆五奏。是亦或戒不勤者也。以唐太宗之賢。而
尚不免有是過焉。況於不及太宗者乎。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氏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
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
林氏之奇曰。佞人禦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
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
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
佞折獄也
丘氏濬曰。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
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蓋以箠楚之下。
何求不得。和顏悅色以徇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

敢盡其情況禦之以口給乎。
德林按。良者。樂記所謂易直子諒之心。孟子所
謂良心。不忍人之心。朱子所謂慈愛良善。萬善
之總處。是也。夫子稱子路以爲片言可以折獄
者。亦以其忠信誠慤足以服人焉耳。忠信誠慤
乃是慈愛良善。不忍人之實心。全無險詐屈曲。
害人利己底意。人君能簡若是者。以爲獄官則
非惟淑問如臯陶。其邁以種德之功。亦近可庶
幾矣。佞者憸利辨慧無良之人。夫子所謂禦人
以口給者。萬惡之渠魁也。用以爲獄官。則舞文
弄法。枉斷淫刑。靡所不至。邦家之覆。將必由此
矣。嗚呼殆哉。

忠信誠慤見黃直卿之說

淑問如臯陶出泮水之詩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之官）伯（諸侯）族（同姓）姓（異姓）。朕言多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氏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丘氏濬曰。先儒謂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曰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者也。人君知獄官足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不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必能自重。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云者。即帝舜恤之之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云者。即帝舜欽之之意也。穆王之作此書。雖曰耄荒。然帝王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見。此呂刑之書。所以取於孔子也歟。
德林按。穆王先歎息。而曰敬之哉。乃自述畏懼敬慎。以德用刑之意者。切欲使官伯族姓深體是意。以承天相民之心。凡宥罪罰惡。務要與天之福善禍淫一般。有以作配于下也。存理曰敬得理曰德。理之主宰曰天。天人一理曰配。存理所以得理。得理所以能宰制物理。而與天合一也。此謂作配在下。古治獄者。特以理為名。豈不亦以非有天人一理。上下無間之德者。不可以為之故乎。夫理刑之官。能存理得理。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者。其要非有他也。惟在乎敬之而已矣。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曰監在茲。夫天之不遠。士之不可不敬如此。夫穆王敬刑配天之戒。正得成王敬之之旨。其深有感於祈招。而省先王訓因自警耄荒。以誥群臣。欲共修刑政。式昭德音者乎。凡治民理獄之官。尤所宜服膺而弗忘矣

式昭德音。出祈招之詩。

○周禮。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鄭氏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王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而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為主也。刑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德林按。司寇之名。郎兆玉註。為急於懲寇之義。近是。盜賊完聚。而攻擊剽掠曰寇。害民之尤甚者也。故以懲之為急。蓋舉重以包輕耳。秋官其屬六十。而司寇為之長。列於卿相。故曰帥其屬以佐王。此可見其官之重也。曰掌邦禁刑邦國則天下之禁刑無不總焉。此可見其職之大也禁者。明法以戒於未然。使不入刑。刑者。嚴法以治於已然。使不犯禁。皆盡義之道。所以利民而成仁也。聖人以司寇為秋官。其旨深哉。秋者道也。收聚萬物。使遂其生也。其容清明。天高日晶示禁之象也。其氣凜冽。砭人肌骨。施刑之象也。夫秋之於時也。雖以肅殺為用。其所以能使物各得其利。不相妨害者。乃天地生物之道而一

其容云云。其氣云云。歐陽永叔秋聲賦。

易本義云。利者生物之遂。物各

得宜不相妨害於時爲秋

元之氣未始不通流貫徹乎其間矣凡任刑獄事者深體聖人象秋之意焉則亦庶乎知其所以稱職矣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氏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氏公彥曰刑官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丘氏濬曰大司寇一人即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即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鄉之獄

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爲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爲十三部後又加以貴州交阯爲十四其後棄交阯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刑之獄之制也

德林按管子曰黃帝得后土辨於北方使爲李解者謂李與理通即大理之職也春秋元命包曰堯得臯陶聘爲大理舜時爲士師據此獄官以理名尚矣夏曰大理亦復古號爾至周始稱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周衰列國異政官名隨意所造陳之司敗晉之大士李離爲大

理叔魚攝理之類其號非一也秦改爲廷尉漢因之夫獄者天下之大事而其情理幽微最爲難治非天下之至精於理者其孰能與於此是以古之帝王重典獄之選必擇士人以爲之凡稱士者明於道理可寄民命者唐曰理虞曰士其義一矣周官司寇之名蓋本于帝舜寇賊姦宄汝作士之言以示急於懲寇之義其屬官以士名者亦帝舜之意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詳見刑法門）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大祭祀奉犬牲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涖戮于社

鄭氏玄曰大喪所前或嗣王社謂社主在軍者也

鄭氏兆玉曰犬金畜屬西方故司寇奉之猶司馬奉馬牲司徒奉牛牲也

德林按周官以司寇而預於盟會喪祭之禮涖于軍旅之戮皆貴嚴肅焉蓋亦唐虞之遺制也

小司寇之職小祭祀奉犬牲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鄭氏兆玉曰司民星名軒轅之角有星其神實司生民也孟冬民事成故以此月祀司民之星以民多寡之數獻王王拜受之重民數也進退猶損益也民數多則斂豐而國用可益民數少則斂匱而國用可損也先儒疑祭祀賓喪之禮非刑官所宜

周禮天府疏曰、石氏星傳云、上能司命爲大尉、中能司中爲司徒、下能司祿爲司寇、○今按石氏星傳、蓋漢書天文志所引星傳、非甘石星經也、星經曰、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各二星、主天下壽命爵祿安泰危然是非之事、以殺之爲司寇者[illegible]以一句、與金履祥通鑑前編、後之爲君者、

預然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祀司民獻民數圖國用乃司徒事而屬之司寇者司寇佐王以好生之德不專以入死爲名也

德林按天府之職曰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疏云主祭祀者孟冬祭天之司民司祿之時主民之吏獻民數穀數則小司寇受而獻之於王王得之登於天府郎氏乃云小司寇以此月祀司民之星亦謂從祀官而奉犬牲焉耳大宗伯之職曰祀司中司命則司民司祿不言可知矣唐宋之禮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即其遺制而未聞有刑官預於其祀獻民數穀數者不亦闕典乎夫刑罰所以使民畏法謹身得遂其生而民得遂其生則生財者多穀祿不匱矣周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屬于司寇石氏星傳以司祿爲司寇諒有以也夫後之爲司寇者無徒曰司刑殺云

無徒曰、氣數云、之文法同、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詳見刑法門）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郎氏兆玉曰刑官曰士其長曰師六鄉之內州黨族閭比所以聯其居也五人爲伍二伍爲什所以聯其人也使之居家相安而不相疾往来相受而不相拒如此則可以聯比其追逐胥伺其盜賊之事矣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就六鄉而定其賞罰也

唐書百官志曰、刑部郎中員外郎爲尚書侍郎之貳、○山堂肆考云、周禮大司寇之屬、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

德林按唐以來刑部置郎中爲尚書侍郎之貳即周官士師之任也鄉合謂鄉中合聚之法即州黨族閭比之聯是也此乃鄉官事而士師掌之且曰施慶賞則古之士官不專以刑罰爲務可知也

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郊、縣士掌野、）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其遂之民數、縣士掌其縣之民數、）而糾戒之（遂士、縣士亦各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縣士皆同、惟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附也）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陳）之三日（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殺、縣士則協日刑殺、各就其縣、餘並同、）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吳氏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皆在國中要之者謂爲其罪法之要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陳尸期謂王欲赦其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之日則王以此時親往議之也

丘氏濬曰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辨曲直異死刑而爲其要辭以職事而聽于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

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與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犯罪附之於法。合衆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爲之期。六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鄉會其期。三士之地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同也。而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皐陶爲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内外掌刑之官。皆以士名。蓋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爲之。深得虞周之意。

德林按。爾雅云。士。察也。鄭玄亦云。士主察獄訟之事。此因其所主訓爲察耳。金履祥曰。古者民頗好學而習文史。有才能者。謂之士。獄官民之司命。則以士爲之。其長則爲士師。丘氏說蓋本金氏云。民之可稱士者。甫田詩所謂髦士。公儀休所謂農士是也。朱子曰。古者士出於農。而工商不與焉。故管仲曰。農之子恒爲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據此士者有學有德。可任政事者。豈翅克察獄訟之謂哉。然刑獄之官獨名之曰士者。丘氏說深得其意矣。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各掌其遂之獄訟、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各掌其縣之獄訟、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中士十有六人。掌都家之獄訟、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訝士。中士八人。掌四方之獄訟、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朝士。中士六人。掌外朝之法、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司民。中士六人。掌登萬民之數、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司刑。中士二人。掌五刑之法、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刺。下士二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約。下士二人。掌邦國萬民之約劑、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盟。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厲。下士二人。掌盗賊之任器貨賄、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犬人。下士二人。掌犬牲、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掌收教罷民、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掌囚。下士十有二人。掌守盗賊、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戮。下士二人。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司隷。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掌五隷、罪隷、蠻隷、閩隷、夷隷、貉隷、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憲刑禁、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禁殺戮。下士二人。掌司斬殺戮者、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暴氏。下士六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野廬氏。下士六人。掌達道路、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蜡氏。下士四人。掌除骴、徒四十人、雍氏。下士二人。

掌溝瀆澮池之禁、徒八人、萍氏。下士二人。掌水禁、幾酒謹酒、徒八人、司寤氏下士二人。掌夜時、徒八人、司烜氏下士六人。掌取明水火、修火禁、徒十有六人、條狼氏下士六人。掌執鞭以趨辟、胥六人、徒六十人、修閭氏下士二人。掌國中宿互欜者、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冥氏下士二人。掌攻猛獸、徒八人、庶氏下士一人。除毒蠱、徒四人、穴氏下士一人。攻蟄獸、徒四人、翨氏。下士二人。攻猛鳥、徒八人、柞氏。下士八人。攻草木、徒二十人、薙氏下士二人。殺草、徒二十人、硩蔟氏下士一人。覆夭鳥之巢、徒二人、翦氏下士一人。除蠹物、徒二人、赤犮氏下士一人。除牆屋、徒二人、蟈氏下士一人。去鼃黽、徒二人、壺涿氏下士一人。除水蟲、徒二人、庭氏下士一人。射夭鳥、徒二人、銜枚氏下士二人。司嚻、徒八人、伊耆氏下士一人。共杖咸、徒二人、大行人中大夫二人。掌大賓大客之禮儀、此以下主賓客之官皆屬焉、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掌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司儀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掌邦國傳遽之小事、以上四官、別職同官、故共府史胥徒、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環人。中士四人。掌送逆賓客、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徒二十人、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三十人、掌訝。中士八人。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交。中士八人。和諸侯之好、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掌察。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掌察以下職掌闕、蓋督察邦國之事、掌邦國所致貨賄、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都家之國治、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都

則以下職掌闕、都則、蓋主都家之八則、都士、家士、蓋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

德林按自小司寇至家士。凡六十官皆秋官大司寇之屬。而秋官以除民害爲職則凡水火道路之難夭鳥猛獸之災。草木蛀蟲之毒俾秋官掌除之乃天道肅殺之義所以安民生也。主賓客之官屬之司寇亦欲嚴肅其禮而閔或一言之不酬一揖之不中也何氏曰。聖人與民同吉凶之患凡物之害民者。皆在所去周公之意正與堯舜殺猰貐禹驅龍蛇益烈山澤同也王氏曰。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酬一揖之不中而兩國爲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患豈爲不豫哉二子之言得聖人立秋官以去民害謹賓禮之意矣今悉錄其官員使後世人主設刑職者知所取法焉云。

○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曰臣居官爲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爲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以爲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爲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

韓詩外傳曰、君子聞之曰、忠矣乎、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李先生之謂也、

德林按凡官司出入人罪有故失焉李離是失於入者非有五過之疵當以減等論晉之理法不分故失乃至使離不免死亦當時立法之過

也。愚謂凡用法之道、當以義為斷也。義當宥則雖法在所不宥、亦屈法而從義可也。況於其法本不合於理、宜釐革焉者哉。文公欲宥李離、固是矣。但不悟本立法之非、又不知議辟之法、故欲宥之而不得其辭焉。雖然公能擇離為獄官、離能守法自拘當死、乃所以能正國法而霸於天下也。後世典獄之官、能體李離之心、以為警焉、則聽斷之間、雖一細事、自不容於不謹矣。豈復有失殺之過哉。

○魯大夫柳下惠為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洪氏興祖曰。是時三家漸已用事、其於獄必有以私意行之者。禽不曲法以徇之、所以三黜也。然悅佞而惡直者、天下皆是、何必去哉。

德林按。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乃是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者、所以為百世之師也。豈惟可為士官之師而已哉。使之得行道、則其功不在皐陶下、可知也。聖人深譏臧文仲不薦禽、以為不仁、正為此也。

出說苑卷十四、召、一作告、非是、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為理不

及宋太平御覽作反、近是、

公族至姓也、出禮記文王世子、

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駮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吾生不以義、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於文子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內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德林按。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

莊王時云云、見楚史檮杌、治、一作法、非是、

才、說苑作羸、非是、

刑戮之戮、一作祿、非是、

以體百姓也。況於權臣之族、而可赦之乎。子文為相、不私於族、以死守法、使廷理正其罪、乃所以體百姓也。莊王時、虞丘子為令尹、進孫叔敖曰。臣為令尹十年矣。國不加治、獄訟不息。孫叔敖秀才多能、其性無欲。君舉而授之政、即國可使寧。莊王從之、以孫叔敖為令尹。少焉虞丘子家干法、叔敖戮之。虞丘子喜、入見於王曰。孫叔敖奉國法而不黨、施刑戮而不骫、可謂公平。王曰。夫子之賜也已。子文・虞丘・叔敖、皆楚之賢相。忠純公平、可以為後世大臣法也。

楚昭王有士曰石奢、一作渚、其為人也、公正而好義。王使為理。於是廷一作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其父也。

韓詩外傳曰、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石先生乎、孔子曰、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石先生之謂也、

遂反於廷曰。殺人者僕之父也。以父成政不孝。不行君法不忠。弛罪廢法而伏其辜僕之所守也。伏斧鑕命在君。君曰追而不及。庸有罪乎。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以死罪生非廉也。君赦之上之惠也。臣不敢失法下之行也。遂不離鈇鑕刎頸而死于廷中。

邵氏寶曰。君子之論奢嘗謂竊負而逃。舜爲天子。然且可爲。而奢獨不可乎。雖然下舜一等則奢其庶幾矣。

德林按。呂氏春秋云。父犯法而不忍王赦之而不肯。石渚之爲人臣也。可謂忠且孝矣。愚謂未若竊負而逃之尤爲盡子道也。儻事出倉卒執

黃震曰、石奢李離皆自殺、皆難能之事、冊府元龜六百十七云、知過而引咎、縱父以受刑、斯又捨生取義、守死無苟者焉、

不得與俱亡。迺反於廷而竢罪焉。亦其義也。但君赦之而自刎則乃爲過矣。所以不免持小信之譏也。雖然李離石奢所爲皆難能之事。抑豈爲名譽而殺其身者哉。大抵典獄之官。以守法爲主。非有捨生取義之志不愧二子者。不可爲之。

○齊境多寇。司寇不理。景公召司寇讓之。反評公曰。請理君朝廷之寇也。公曰。君廢其職反責我欲亂其責也。曰不然。君不聞鼷鼠之牙乎。食人與百類。雖齧盡而不痛。俗謂之甘口鼠也。魯國之牛。聞食其角矣。請以是諷焉。牛之寢齕。有蚊蚋撓其膚毛必知鼓耳搖尾以揮之。及鼷鼠食之。即不知痛也。鼠之一牙。豈

不甚於蚊蚋千嚙乎。以其口甘。雖貫心徹骨而不知也。況其角乎。公誠職臣以司寇。謂司朝廷之寇。然後司封疆之寇也。朝廷之寇。其鼷鼠乎。食君之角矣。又將貫骨與心也。是患大而君不知也。封疆之寇蚊蚋乎。但撓君之膚毛耳。君將鼓耳搖尾以揮之。是患小而不知大也。臣所以急其大而不知慢其小而得知也。景公不喻。竟坐司寇以不事。晏子曰。司寇死田子爲鼷鼠於齊矣。今按、不知大三字、當作君知之、

德林按。朝廷之寇。管子所謂伏寇在側者。凡姦邪樹黨惑主。皆是也。鼷鼠之譬。則晏子所謂社鼠之類。尤足動主聽矣。景公不喻。悲夫。此蓋雖出於程晏寓言。而齊國之亡。實以甘口鼠也。可

奇賞彙編一百三十載此文、有陳氏評、

不監諸。陳仁錫云。司寇司隸宜錄一通。愚謂人主尤宜書諸座右。以爲深戒。甘口之鼠。無代無之。而國家之患。莫大於此也。惟明主克審忠邪。俾諍臣若齊司寇者得盡其職。則法正令行。朝野肅然而無伏寇矣。譬之蒙頌在室。鼠輩不能寓焉。又何患之有。

○魯定公時。孔子爲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說。曰。是老也欺予。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舍之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孔子慨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其民而聽其訟。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

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順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煩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煩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焉顧之、潸焉出涕。豈不哀哉。家語無詩曰以下三十字、今從荀子。

韓詩外傳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

德林按、刑罰所以輔教也。故典獄之官、亦必以教諭爲本。古之道也。況後世無庠序之教、風俗陵遲久矣。凡父子兄弟、鄉黨宗族、相爭犯科之類、豈可遽以法論之乎。必也初犯教之、再犯誅之。三犯行罪、乃庶幾不失聖人使民知罪之意矣。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邪。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韓思彥巡察劍南益州。高貲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敕廚宰

飲以乳。二人寤、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此皆以教爲先、不拘法律、得聖人同狴拘之之意者也。

凡治獄訟者、宜深存是意。

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客至於邑者、不求有司、皆如歸焉。

劉氏向曰、自古明聖未有無誅而治者也。故舜有四放之罰、而孔子有兩觀之誅。然後正化可得而行也。

孔子爲魯相、攝政七日、誅少正卯、見荀子。

德林按、治田者必刈稂莠、而後禾稼方茂。治國者必去姦邪、而後善良可安。雖聖人不能釋刑縱惡以爲治焉。夫子爲政未浹旬、而首誅少正卯。所謂一人伏正罪、而萬家蒙乎福者。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士、其義一也。余聞之鳩巢先生曰、少正卯之事、朱子疑焉。而論語序說存之。亦春秋疑以傳疑之意也。此其事有無固不可知。然觀家語說苑載孔子論少正卯之言、信乎姦人之雄也。蓋其材辨雄博、足以熒衆志、行堅辟、足以獨立。以此聞於國、而使魯之君臣必信而用之、在朝亂政、在國亂俗、而陰險詭譎、不可測度。此聖人之所必誅

一人云云、出王符潛夫論。

而不赦也。若宋王安石、明張居正，亦卯之得志者耳。其始昂然以孔孟自視，而舉世之人爭鄉慕之。誰料其亂國家、害善類、流毒生民之已甚哉。然則聖人知人之明，與其好惡之正，皆於此可見矣。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張氏栻曰：先王之於民，所以養之教之者，無所不用其極，故民心親附其上，服習而不違。如是而猶有不率焉，而後刑罰加之。蓋未嘗不致哀矜惻怛也。若夫後世禮義衰微，所以養之教之者，皆蕩而不存矣。上之人未嘗心乎民也，故民心亦渙散而不相繫，以陷於罪戾，而蹈於刑戮。此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當是時，任士師之職者，獄訟之際，其可以得情為喜乎。蓋當深省所以使民至於此極者，以極其哀矜之意焉可也。能存此心，則有以仁乎斯民矣。

德林按：孟氏薦陽膚為士師，膚請教於曾子。蓋有治獄之才，而知獄之尤不可不致慎者也。曾子恐其惡民之犯法，而不省由於上失其道，專以得情懲奸為快，而失哀矜之心也，以此戒之爾。此乃惟刑之恤之意也。凡君子之治罪，雖貴嚴明，亦必以哀矜為本矣。況於上失其道之時乎。若夫善為鉤距，以得事情者，後世所謂能吏

非仁人徒也，何足道哉。

[與說苑所載大同小異，今從家語文。]

○季羔[高柴字子羔，孔子弟子]為衛之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刖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刖者：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刖子之足，今吾在難，此正子之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故哉。刖者曰：斷足，固我之罪，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子發之事，見淮南子。]

[事之好還，天道固然，出唐書姦臣傳，蓋老子之意。]

德林按：楚子發為上蔡令，民有罪，獄斷論定，決於令尹前。子發喟然有悽愴之心。罪人已刖，而不忘其恩。其後子發盤罪威王而出奔，刖者乃匿子發。子發竟得脫，與子羔因刖者逃難，同皆思仁恕之報也。商君亡命，所逃莫之隱，所隱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則加嚴暴之報也。嗚呼，事之好還，天道固然也。凡治刑獄者，其可不深思而加仁恕焉哉。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皋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

下猶棄敝蹝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朱子曰此言爲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爲尊爲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爲大蓋其所以爲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較計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

德林按天子不可逃天子父不可執是義甚明人人所知不待言矣孟子之論乃出於常情外直推舜皐陶之心而至其極以明士師一於守法人子一於愛親之道理焉耳夫天子置士師之官所以正天下之法也豈得以我私而枉其

法哉故犯其法者雖天子父士師將執之天子不得禁之乃竊負而逃以全其親凡使士師不廢其法焉則極天理人倫之至而無復有毫髮之遺恨矣蓋必先有如是之心然後貴親之議可得而論也五代周世宗之父柴守禮以小忿殺人有司不敢詰世宗知而不問雖不失屈法伸恩之道蓋亦非知孟子此章之義者也楊龜山泥孟子執之之言論周世宗事謂先執之以明法而後釋之以伸恩方爲兩全其說未得孟子言外之意也

五代史卷二十周世宗家人傳曰周太祖聖穆皇后柴氏無子養后兄守禮之子以爲子是爲世宗守禮恣橫嘗殺人于市有司以聞世宗不問歐陽氏引孟子之言曰世宗之知權明矣夫

無刑錄卷三終

無刑録巻四

刑官下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著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繇是奇釋之拜為中大夫頃之至中郎將遂拜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時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丘氏濬曰張釋之為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當罰金文帝欲當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可謂能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為之出入者不啻鸞鳳之與鷹鸇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帝之能從尤難後世為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為法而文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刑人尤人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見說苑巻十四至公篇

德林按昔者楚莊王有茅門者法曰群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蹂霤者斬其輈而戮其御太子入朝馬蹄蹂霤廷理斬其輈而戮其御太子大怒入為王泣曰為我誅廷理王曰法者所以崇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安可以加誅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是臣棄君下陵上也臣棄君則主失威下陵上則上位危社稷不守吾何以遺子張釋之劾太子梁王不下公門其意與楚廷理同乃所以尊敬社稷而安太子之位也文帝奇之遂拜為廷尉而天下無冤民焉其所以貽厥子孫者至矣景帝即位乃黜釋之何耶帝之猜忌刻深於斯可見其後七國作亂漢幾不保梁王亦漸極驕奢而殺朝臣殆不免誅皆以不能察釋之劾已之意反之於身而愼德守法也然則釋之眞社稷之臣哉凡執法以事君者宗社為重故雖君之命不敢從雖君之子不敢赦況於其下者

乎。乃為能盡其職矣。雖然世常有盡職之臣。而能使盡職之君則不常有。此釋之所以能執法於文帝時而見黜於景帝朝也。然則文帝之賢。眞可謂三代以後非常之主已。丘氏稱之以為萬世人主所當師焉。斷不誣也。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當重而輕使其有罪者起邪心）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廷尉史也）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丘氏濬曰。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

德林按。廷尉秦官。漢因之。廷平也。尉安也。治獄貴平。法安下。故以為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復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世祖復為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正左監各一人。省右。左平一人。亦省右。宣帝雖立廷平。亦以屬廷尉。其職不過評議廷事。後世別置大理。分刑部職事。體與此不同。文帝之時。張釋之為廷尉。無廷平而刑獄自正。由此而觀。則在廷尉得其人耳。何必用廷平為。況於後世大理寺乎。是時鄭昌上疏論廷平不可置。雖未免於偏見。亦近有識者。但宣帝自在閭閻而知獄吏之姦。及即尊位。留意獄事。乃選于定國黃霸等以為理官。獄刑稱平。亦可謂賢明之主已。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

宣帝少時至千載如昨。本李陳仁錫評

德林按。宣帝少時周遍三輔。洞知姦吏得失。故談俗吏之弊。千載如昨焉。文吏是有學者。所謂文而無害者也。增辭飾非以成其罪。所謂舞文巧詆者也。亂政害民。莫甚於舞文之吏。唐柳公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過鄧縣。有二吏。一犯贓。一舞文。衆謂公綽必殺犯贓者。公綽判曰。贓吏犯法。法在。姦吏亂法。法亡。竟誅舞文者。後世乃用此人以為通吏務。何其不明之甚哉。

宣帝時。于定國為廷尉。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為人謙恭。雖卑賤皆與鈞禮。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寃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寃。

邵子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董子曰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宋邢昺曰春秋書天下之正法也故漢人以春秋決獄所以法仲尼也

德林按春秋聖人之刑書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故刑獄之官尤不可以不學春秋也定國可謂知所學者矣且夫以天子之卿下卑賤士其鳴謙之美不減釋之為王生結韈亦殆近於知聖人以貴下人之禮者矣君子稱張于以為刑官之法不亦宜乎

光武時陳留董宣為雒陽令湖陽公主光武姊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候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請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勑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彊京師莫不震慄

劉氏炎盃曰宣不畏彊禦帝不私其親而容之非徒容之又賞賜焉可謂交盡其善矣

德林按縣令雖非法官亦掌其刑罰可以小官而輕之乎東漢洛陽令如董宣王渙皆能奉公稱職者自渙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不得其人永平中以劇令任峻補之當時重令選亦

可見矣董宣為人剛毅嚴正不畏彊禦蔡茂上書稱宣直道以為禁制貴戚之法及宣卒帝嘉其廉潔葬以大夫禮宣之賢可知也范史乃特著為酷吏之首何耶先儒以謂剛近傲嚴近酷似之而非固未易察也此論得之雖然宣之在官也聞其能搏擊豪彊矣未聞其有所教化焉此其所以不得列諸循吏也歟然則凡有刑政之任者其可不以教化為先焉哉但宜據法不回干主討姦而帝賞賜之能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深為可嘉也後魏高道穆為中尉魏主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道穆破其車公主深以為恨泣訴之魏主曰中尉清貞所行公事豈可責之亦可謂知不私其親者矣

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為廷尉性多哀矜視事十二年天下稱有恩冊府元龜六百十八太平御覽四百十九六百四十三及祥刑要覽所載可并考

明帝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贓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屬更就辭劾西曹掾盛吉到詔獄但勅主者供湯沐飲食不案問事明日復往徐問以情實君若無贓強見誣枉華其列辭當相仰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即移辭首服吉拜廷尉性多仁恩務在哀矜決獄無寃滯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手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語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所當平決若無繼嗣吉令其妻妾得入經營使有遺類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有恩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為祥後吉

雋不疑母見列女傳及漢書可并考

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德林按。前漢雋不疑母仁而善。教不疑為尹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所平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所平反。母喜笑為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母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子。愚謂盛吉妻能以仁助夫。不疑母能以仁教子。凡為刑官者。宜以此等事諭其妻妾。使之知助夫教子之道。勿以婦人不與於外事而議之也。

章帝元和三年。郭躬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乎令。和帝永元六年。

張于二氏至蟬紫傳輝南齊崔祖思啓陳政事文〇以苛為察以下四句漢章帝元和二年詔〇捨情云云二句出漢書郭躬傳論

陳寵代躬為廷尉。性仁矜。數議疑獄。常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

德林按。張于二氏。潔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章和之朝。決獄無寃。慶昌枝裔。槐衮相襲。蟬紫傳輝。皆由有寬平矜恕之德焉耳。蓋寬平則無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以輕為德。以重為威之病。矜恕則能捨狀以貪情。推已以識物。所謂惟良折獄者也。此四字。治獄者當書諸座右。以備觀省。

〇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胡氏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丘氏濬曰。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

治之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驍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為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德林按。魏從衛覬議。始置律博士。南齊時。崔祖思。孔稚珪。請使士習律令。策試高第。即加擢用。詔從其請。事竟不行。至隋置律博士弟子員。唐因之。國朝明法之科。即唐制也。國家之法。人人不可不明知也。其書宜用俗語。使易讀易曉。乃可。又何以習律為。胡氏之論。極確不可易。

○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度支尚書蘇綽上疏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為善情則為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慎夫戒慎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究覽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栲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令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

德林按守宰即州郡之官本朝諸國守介是也當一方之重寄與天子共治分憂者蓋四海之利病繫於斯民之戚休斯民之戚休繫於守宰之賢否其任可不重與蘇綽舉先王治獄之要而責之於守宰亦幾知治體者魏令蘇綽定六條之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者不得居官一曰清心二曰敦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凡州郡之官尤所宜講習

○唐太宗初即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為資蔭者詔許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得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胄前後犯顏執法言如涌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

丘氏濬曰胄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與張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則名言也太宗不徒不怒之而且奬之眞好治納諫之主也後王宜法焉嘗因是而論之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言一失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而欲存人君之信而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之何則可曰為人上者當熟思審處而發於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然不出諸口也為人臣者則當過絕之於發言之

初不待其形見於爭為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於無過之地矣。

德林按貞觀初大理少卿鈌帝曰。大理人命所繫胄清直其人哉即日命胄胄犯顏據正數矣。參處法意至析秋毫帝益任之太宗重人命擇刑官如此。胄執法盡職如此。宜乎貞觀之治。殆致刑錯也但胄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之對蓋倣張釋之而不知其非也。德宗時玉工為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它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柳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

由是工不死渾陛下遽殺之則已之言亦與胄同皆失義之甚者不可不察也昔魏明帝時散騎常侍王肅諫曰陛下臨時所刑皆有罪之吏也然衆庶不知。謂為倉卒頤下之吏暴其罪而誅之。無使汗宮掖而為遠近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賢重之昔漢文帝欲殺犯蹕者張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不可傾也臣以為大失其義廷尉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為已而輕於為君不忠之甚也。王肅之諫甚正二臣蓋未之考也已丘氏云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可以失信亦格言也人君宜深念之愚以謂國家之法不可以不守而數世之後不能無敝焉人君之言不可以失信而萬幾之際未必無過焉夫然故人君之德莫盛於納諫而順理人臣之忠莫大於直言而正義納諫而順理則能改法之不當言之有失者而不復行也有以成其德矣。直言而正義則能論國家之敝人君之過而無所避也有以盡其忠矣。但後世人君忌於糾繆而人臣喜於為佞上下相欺矯飾其非乃曰此國之法令也。不可更也。此君之言行也。不可逆也。夫天下之事惟要合乎義理而已。苟有失其義理害於國民則雖祖宗之法不可不改也

人臣云云尹遂昌言

故曰云云出漢書鼂錯傳

何況於後王一時之言行也故曰。法之逆者請而更之不以傷民主行之暴者逆而復之不以傷國救主之失補主之過直言極諫之士也其戴胄之謂與胄能匡主之過失矣若有逆理之法又將請而更之也豈可知其非而矯飾之哉太宗任胄不疑悉從其言亦豈可拘於法令哉嗚呼若太宗其能用直言極諫之士者與。君子稱其德以為帝王之法矣不亦宜乎。

貞觀初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之仁師至悉去杻械與飲食湯沐以情訊之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

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邪。萬一闇短。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四之死。亦所願也。及敕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請速就死。無一人異辭者。

丘氏濬曰。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己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德林按。蘊緼有言。今之從政者。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非皆好殺人也。但云為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奉公守法。如此皆姦人也。此仁師所謂自規免罪而不為伸者。人主當深惡而痛絕之。太宗嘗謂侍臣曰。人君之道。唯在寬厚。非但刑戮乃至鞭撻亦不欲行。此仁師所謂以仁恕為本者也。夫使為人君者。常存是心。而望於其臣亦如此。則凡治獄者。皆將體其至懷。奉公守法而不顧身。如仁師矣。寧忍輕視人命。而為自便之計哉。殿中侍御史。憲臺之屬也。唐制。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二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國朝彈正尹大弼少弼是也。御史臺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此皆有刑法之任者。歷代置之。其選尤不可不慎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丘氏濬曰。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

德林按。太宗之意。蓋在以法罰酷吏。而王珪乃欲選良吏賞之。亦識政體者也。丘氏說乃探本之論也。然雖欽之恤之。而不賞能奉行其意而異於衆者。則無以勵俗矣。此又不可不知。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帝令於士澄捕之。稍涉疑似。皆考訊。取服凡二千餘人。帝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丘氏濬曰。太宗無事時。與群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臣如此。所以與。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德林按。庶獄庶慎。雖委之有司。罔攸兼知。然君

臣相與論其事。明其理。考古察今。以審興亡之由。必反之身。以正德修政。朝兢夕惕。孜孜不怠。

帝王圖治之要道也。太宗雖無事時。不敢荒寧。與群臣論獄。而魏徵適言勝國之事。以警其君。太宗亦因以戒其臣。如此。雖未能明理正德。不亦幾於識圖治之務者哉。

高宗顯慶初。王義方擢侍御史。時李義府恃寵用事。洛州婦人淳于氏美色。繫大理獄。義府屬大理丞畢正義枉法縱之。將納為妾。事覺。義府逼正義自縊以滅口。上知而不問。義方欲奏彈之。先白其母曰。義方為御史。視姦臣不糾則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於親。為不孝。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殺身以成子之名。汝能盡忠以事君。吾死不恨。義方即上言。陛下撫萬邦而有之。蠻區夷落罪無逃罰。況輦轂下姦臣肆虐乎。殺人滅口。此生殺之柄不自主出。而下移佞臣。履霜堅冰。漸不可長。即具法冠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乃三叱。義府始趨出。義方乃讀彈文。

帝方安義府狡佞。恨義方以孤士觸宰相。貶萊州司戶參軍。

德林按。乾元初。華原令盧樅以公事譙責邑人齊令詵。令詵宦人也。銜之。構樅罪。殿中侍御史張鎰按驗。當免官。有司承風以死論。鎰不直之。乃白其母曰。今理樅。樅免死而鎰坐貶。嘿則負官。貶則為太夫人憂。敢問所安。母曰。兒無累於

時人謂義府笑中有刀。又以其柔而害物。謂之李貓。有此母有此子。是子有是母。皆古諺。

道。吾所安也。遂執正其罪。樅得流。鎰貶撫州司戶參軍。此與王義方劾李貓被貶斥同。而二人母其賢亦相若也。可謂有此母乃有此子矣。凡人臣食祿居官。則必死其職。古今之通義也。寧可以有父母而枉其道乎。然則事親者當於受官之初。審其可否。必問父母所安。然後決去就焉。乃為異日無難處之事也。義方以孤士彈權相。最為難事。非是子有是母。豈得能盡其職哉。

貞觀之制。御史彈公卿百官。服豸冠對仗讀彈文。其儀極嚴正。可為萬世法。

高宗時。狄仁傑為大理丞。歲中斷久獄萬千人。時稱平恕。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坐誤斧昭陵柏。罪當免。高宗詔誅之。仁傑奏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為不孝子。必殺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文帝欲當之族。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抔土。何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法在象魏。固有差等。犯不至死而致之死。何哉。今誤伐一柏。殺二臣。後世謂陛下為何如主。帝意解。遂免死。數日。授侍御史。左司郎中王本立怙寵自肆。仁傑劾奏其惡。有詔原之。仁傑曰。朝廷借乏賢。如本立者不尠。陛下惜有罪。虧成法。奈何。臣願先斥為群臣戒。本立抵罪。繇是朝廷肅然。

德林按。唐自高宗以來。紀綱日弛。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皆高宗之罪也。當時

有宰相器者惟狄仁傑一人耳高宗不能用而武氏乃擢以為相則高宗之智一婦人之不若其庸愚暗劣又何如哉仁傑事昏主能執正明法如此後之為人臣不能盡職乃顧便辭詭合以自免歸咎其主者寧不愧于仁傑哉

祖彥琛傳云大理人命所係不可使辭詭合以自免

武后時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為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比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即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寬平為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疏而退之

丘氏濬曰徐堅謂推按反者即行斬決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反獄一事為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咎委任之專而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德林按人君之於臣當以天下之公議而為進退焉必不可從左右近習之私言矣為百姓所稱者乃公議所歸不允人望者乃公議所棄其眞是眞非彰然不可掩也況法官民之司命其用捨進退可不盡天下之公議乎

武后時道州刺史李行褒為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固爭不能得侍中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

徐有功傳作李仁褒行義作李行褒通鑑亦同

為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懸庖廚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有功嘗謂所親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旨詭辭以求苟免故有功為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所全活甚衆

丘氏濬曰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為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雅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廢而起之固辭而授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為已耳後世人主一廢其人即不復用不復問往事之如何顧反出一女主下哉

德林按贊曰徐有功不以唐周貳其心惟一於法身蹈死以救人之死故能處猜后酷吏之間以恕自將內挫虐焰不使天下殘於燎可謂仁人也哉今詳其事實贊論為不誣也劉餗嘉話云皇甫文備武后時酷吏也與徐大理論獄誣徐黨逆人奏成其罪武后特出之無何文備為人所告有功訊之在寬或曰彼將陷公於死今公反欲出之何也徐曰汝所言者私忿也我所守者公法也安以私害公此可見其賢不下於定國釋之中宗稱為一代之賢良不亦信乎是時起居舍人盧若虛鹿城主簿潘好禮等深稱有功為人云

鹿城通鑑綱目作宗城集覽云或作鹿城

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佺。獨
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俊必死。遇徐杜必生。
丘氏濬曰。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
佺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虐之君。無
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德林按。徐杜本是儒士。並以明經為刑官。故能
原情察理。反覆詳議。以雪冤獄。雖悍后刻吏亦
少止凶虐。唐室之不失人心。二臣之助與為多
焉。可以見典獄之官。不可不必用明經者也。來
俊臣博徒之子。侯思止胡人之奴。天資殘忍。素
不識學。后用之為爪牙。宗室大臣。誅竄殆盡。天
下莫不憤怨。俄而來俊被戮。后亦遂徙于上陽。

僅得以病死焉。此皆足以為後世之監戒矣。
○宋太祖謂侍御史知雜馮炳曰。朕每讀漢書見張
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賜金
紫以勉之。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吏一坐深或
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
德林按。是時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
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
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太祖尤慎刑獄。勉督法官。罰深酷之吏。如此宋
氏之治。累世仁厚。幾乎三代之懿。豈偶然哉。
太宗雍熙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
丘氏濬曰。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

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係。不可專委之吏
胥。士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
情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也。名重於利。吏
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彼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
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己足矣。而人之冤否不
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
之制與。
德林按。呂夷簡三朝寶訓曰。太祖開寶六年。謂
近臣曰。諸州馬步判官比來止選牙校為之。刑
獄人命所繫。當選士流任之。蓋自是始置司理
之官也。張舜民畫墁錄曰。國初。侯陟本强人也。
主銓事。雷德驤詣部求官。擬寧州司理參軍。曰

官人未三十。不可典獄。以筆抹退。王栐燕翼貽
謀錄曰。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
判官也。以牙校為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
視人命。太祖開寶六年。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
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
後改為司理參軍。馬端臨文獻通考曰。五代以
來。諸州皆有馬步獄。宋太祖慮其任私。高下其
手。開寶六年。始置諸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
選人為之。後改為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
他職。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據以
上數說。則置司理選士人任之。蓋宋祖開寶之
制也。文獻通考刑制門云。太宗太平興國三年。

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為司理院又置判官一員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者為之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此與諸書不同可疑也蓋既置參軍又置判官其後判官亦用儒士則太宗之制耳宋志云雍熙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近是凡讀書知義理者謂之士士之學明德部者謂之儒儒即士人之顯稱也自古人君用儒則天下治捨儒則天下亂其關係不至大乎三代以降唯漢唐世尚儒臣多用經術士故其治尚得亞於三代焉其他禍亂相踵天下喁喁不得寧處皆人君輕儒武夫不知義理之所致也宋興太祖乃令武臣盡讀書初以儒臣為州牧選士流為司理太宗克弘祖業又能用儒士為判官得成周用士之遺意矣此其所以文明過於漢唐而道學之士所由興也後世圖治立官之君可不審所用乎哉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陛辭日上必臨遣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定令

丘氏濬曰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閱天下所上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裝事又召見請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

> 名臣奏議二百十七汪應辰劄子可考
>
> 蓋隆化云云名臣奏議百三十宋祁先上陳損益議
>
> 故曰云云尚書周官

有不盡心者乎

德林按宋朝別置詳覆官又置推勘官各專其職使不相關所以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也然刑部御史及州縣之官各得其人則刑獄自平矣奚必須員外之官哉蓋隆化之道莫先於官得其人枚卜之方莫若人慎其舉不慎其舉則不得其人不得其人則非惟如畫地作餅不可食已必有多設官員使相防閑之弊其害可勝言哉故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

丘氏濬曰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刑獄司在元為肅政廉訪司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德林按後世州縣之官與古封建之制異焉故不置諸路提刑司則朝廷不得審四方獄情官吏或有作姦者宋太宗始置是官其慎刑之深從可知矣然知州通判司理令丞各得其人而御史以時巡察之則雖不置提刑亦可也故帝慮其徒增煩擾遂乃罷之本朝舊制凡國斷罪應申覆者太政官量差使人分道巡覆蓋無常

員臨時命之耳。凡左右兩京。五畿七道。巡察糾彈事。臺使掌之。

太宗始置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付中書省。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

王栐所著燕翼貽謀錄可考

王氏詠曰。大理寺奏案。刑部審覆。奏而行之。太宗慮刑部大理寺吏舞文巧詆。特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為之。申覆下丞相。必又以聞。始論淳化三年八月己卯詔行之。謹重人命如此。自官制改并歸刑部。不復有申覆矣。

丘氏濬曰。宋制。既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於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複。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問。然後送大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聞奏。取旨事體歸一。可為萬世彝典。

德林按。宋襲唐制。有大理。有刑部。今又置審刑院于禁中。其所以防閑考覈之具。可謂詳審而無遺矣。然大理寺決天下獄。刑部覆之。於事已足。又加審刑院。則為駢衍。與唐穆設參酌院又奚異。故揚億胡宿等論。裁損官制。以為審刑之署可去矣。明制。先由刑部都審院鞫問。然後送大理寺。則部寺察院交侵其職。且與唐大理析獄詳刑上于刑部。亦復不同。安得事體歸一焉。

蓋非太祖晩年定制也。愚論見下。

眞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卽召災沴。先帝嘗遣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胡氏太初曰。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為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關。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無或疎鹵乎。罪囚淹禁。動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翻異乎。有一于玆。便罹憲網。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庶乎可以免厥咎也。

丘氏濬曰。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復置。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德林按。太宗淳化二年。始置提刑司。明年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終歲序。蔑有平反。曷助哀矜。祇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此而觀。則眞宗復置是官。乃非太宗之意也。但眞宗引對親諭。遣之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按牘。欲使州郡無枉濫曠弛之失焉。亦可謂恤民愼刑者矣。本朝舊制。州郡之獄。分遣覆囚使。審察之後。世專任守介。不問其當否。是以郡國異法。胥吏多姦。愚民陷罪。蓋亦不尠。明主可不

為之惻然而思有以審四方獄而平反之哉。

歐陽文集瀧岡阡表可考[illegible]宋史三百十九歐陽脩傳亦載此事

咸平中歐陽觀舉進士為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為泰州判官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其故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況常求其死也後以子脩貴累贈崇國公

德林按唐天寶後有判官之名後唐長興二年詔有兩使判官防團推官軍事判官等宋沿五代之制兩使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亦同判官掌判事推官掌推鞫皆有治獄之任漢盛吉

為廷尉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丹筆相向垂泣而決其罪法家相傳以為美談觀夫婦其庶幾焉乎仁人之治獄死中求生酷吏之舞文生中求死莫不各有報應容不懼焉哉

宋永州司理劉芮鞫獄為法家疏駁芮謂今觀疏駁者之設意大與古人用心不同從古惟聞死中求生不聞生中求死託疾而歸明周忱為南直隸巡撫嘗閱一死獄欲活之無從形諸憂嘆使吏抱成案讀之數百次求之不得背手立聽至一處忽點首喜曰幸有此可生耳遂出其人

仁宗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暫廢它日復得敘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敘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德林按晉文公命大理曰必以仁義輔政寧過於生無失於殺凡人君命刑官意皆如是而為刑官者不體其意信文墨不察是非聽他辭不精事實掠服無罪入之於死其過失誠為不小

信文墨以下數句並李離之言

仁宗乃重其罰特勒停之不復敘用且不許任子孫可以為罰刑官之法矣但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人君能豫知人隨器授任則人各盡其材而不至有大過世無可棄之士也然則

刑官失殺之過固不可不重罰而人君枉其才而用之之失亦不可不深自省也

神宗熙寧六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氏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口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丘氏濬曰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為義例遂致文深而義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令後律文

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寡。皆須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繁。不惜文辭之複。使檢閱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文墨者。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然也。如此何用設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為哉。惟用士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為之。遇有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及有可疑者。引經斷獄。取裁於上。

德林按。神宗熙寧三年。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有官無贓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至是又置律學。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夫先王所以造士之術。不過乎詩書禮樂。而神宗乃以律令格式。為成就人材之具。是捨道誼而尚刑名。率天下為申韓刻薄之術也。秦觀論其敝曰。祖宗之時。士大夫頗自愛重。以經術為職。文藝相推。間有喜刑名精案牘者。則衆指以為俗吏。而恥與之言。近世則不然。士大夫急於功利。不師古始。相與習者。莫非桂後惠文之事。父教其子。兄詔其弟。以為速化之術無以過此。間有引古義決嫌疑。則掩口而笑曰。此老生之常談耳。何所用於今哉。嗚呼此風一成。非天下之福也。秦觀此論。足以見神宗信安石尚刑名之弊。哲宗以司馬温公為相。悉從其議。改神宗法。立經明行脩科。遂罷明法科。可以為萬世

取士之法矣。

熙寧中。周子擢提點廣南東路刑獄。初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周子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司理。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苛刻。吏無敢相與可否。周子獨力爭之。不聽。則置手板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亦感悟。囚得不死。調桂陽令。攺知南昌。來時。人迎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得所訴矣。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穢善政為恥。遂被薦擢。領本路提刑職事。深盡其心。不憚勞劬。以洗寃澤物為己任。官吏得罪者。自以為不寃。

詳見宋史職官志

德林按。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周子以大賢而就小官。纔治刑獄。政績已著於時。使神宗得以大用。則致三代之治。豈難也哉。乃顧信用姦邪王安石。而醸成崇宣之禍。宋遂以亡。悲夫。周子盡心獄事。人靡弗服。程子亦嘗治刑獄。疊平反重囚。得不死者前後十數。皆可以為後世刑官法。宜詳考之。

孝宗淳熙十四年。朱子除江西提點刑獄。明年六月。奏事延和殿。曰。獄者民命之所繫。而君子之所盡心也。今天下之獄。死刑當決者。皆自縣而達之州。自州

進納人改官見燕翼貽謀録卷五。納粟補官之[illegible]也。

而達之使者。其有疑者。又自州而上之朝廷。自朝廷而下之棘寺。棘寺讞議而後致辟焉。其維持防閑可謂周且審矣。然而憲臺之所詳覆。棘寺之所讞議者。不過受成於州縣之具獄。使其文案粗備。情節稍圓。則雖顛倒是非。出入生死。蓋不得而察也。是故欲清庶獄之源者。莫若遴選州縣治獄之官。令縣之獄委於令。其選固已精矣。而未必皆得人。其弊未易革也。若州獄則令銓格。凡選人任滿。有舉主關陞者。方注繁難令録。其慮蓋已詳矣。然注司理者。乃不用此令。而近制唯進納癃老之人。然後不得注擬。此外則常調關陞。雖昏繆疾病之人。皆得而為之。甚至於流外補官。若省部胥史。亦得而為之。彼以薦舉關陞者。固

未必盡得才能公正之人。然比之昏繆疾病。無善可稱與夫胥史之入官者。則有間矣。益昏繆疾病之人。苟且微禄。唯知自營。其於獄事。懞成吏手。漫不加省。而胥史之入官者。又或狃於故習。與吏為徒。販鬻走弄。無所不至。故州郡小大之獄。往往多失其平。怨讟咨嗟。感傷和氣。上為聖政之累。莫此為甚。臣愚欲望陛下明詔銓曹。更定選格。凡州郡兩獄官。專注任滿有舉主關陞人。或應格不足。則次任任滿銓試中第二等以上人。其常調關陞。及省部胥史。並不得注擬。見在任者。非舉主關陞人。即令守倅銓量。如委昏繆疾病。即保明聞奏。特與祠禄。其未到人。候赴上日。亦從守倅銓量。方許放上。若守倅徇私失實。即許監司

門當作問

劾奏罷免。所有省部胥史。雖已注官。待次。並令赴部。別與擬授。庶幾治獄之官。其選少清。各知任職。仰副陛下欽恤之意。臣契勘縣獄止是知縣獨員推鞫。一或不得其人。則拆換款詞。變亂情節。無所不至。令既未能盡變銓法。則亦不容無少更革。欲望睿慈詳酌。明降指揮。令縣丞同行推訊。無丞處即用主簿。仍遇大囚到獄。即限兩日內具入門款。先次飛申本州及提刑司照會。庶幾粗革舊弊。天下幸甚。

德林按。本朝州郡之獄。其弊有不可勝言者。鳩巢先生嘗謂予曰。諸州各置理問。所擇儒士有名望者為司理。交守倅會審。巡按察其曲直。凡罪抵流死。録案聞奏。付刑部審覆之。亦庶幾漸

唐制大理寺評事八人從八品下。獄丞二人從九品下。

革舊弊。以清庶獄之源。此乃得朱子奏劄之意者也。明主宜深察之。

寧宗嘉定元年。太學博士眞德秀上奏。曰。獄官之任匪輕。而獄官之選未重。有如特奏之授官。胥史之補官。入粟之拜官。其間非亡材且能者。然榮進之路既窮。苟且之念易啓。精廉者常少。昏黷者乃多。顧使居典獄之官。任民命之寄。臣未見其可也。且一尉之微。近制猶不容以特恩授。而百里之宰。胥史入粟之流。未嘗得預其間。蓋以近民之官。當重其選也。何獨於獄官而輕之哉。

德林按。凡預獄事者。雖評事獄丞之類。尤不可以不審其選。況於其長官乎。後世獄官之銓法

續文獻通考百七十獄刑考四十四可肖考

不精其弊多如宰宗時者可不鑒革哉

）明太祖洪武二年以廣東行省參政周禎為刑部尚書上諭之曰刑以輔治唐虞所不免觀舜命皐陶之辭始曰明刑終期於無刑皐陶告舜亦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當時君臣莫不以恤刑為重而民亦自不犯所以能致雍熙之治朕嘗觀此深有所契卿當體之帝又嘗謂劉基章溢周禎曰紀綱法度為治之本所以振綱紀明法度者則在卿等卿等執法上應天象少有偏曲則綱紀法度廢弛而民不得其安況或深文以為能苛察以為智若甯成郅都周興來俊臣之徒巧詆深文恣為酷虐終亦不免若于公陰德子孫乃致貴顯天道昭然深可畏也

德林按洪武初周禎錢唐程徐端木復初相繼為刑部尚書皆當世名士崇儒信道者也雷禮著周禎錢唐程徐傳宋濂著端木復初傳可見洪武人物之盛焉端木復初嘗著座右銘曰心契上天脚踐實地人稱其能自警云

桂彥良上太祖疏曰刑罰一事人命所係不可不審故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蓋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不欽恤而詳讞之則傷人必多傷人既多必損和氣非所以善治也理刑之官必擇其公明正大仁厚之人如漢之張釋之于定國輩親信而委任之則天下無冤民而致刑措之效矣

德林按桂彥良既致仕條陳十二事名曰萬世太平治要策其第八條論審刑罰以得公明正大仁厚之人如張釋之于定國者為要人主所當深念也

洪武十七年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九年罷大理寺

天文要集曰貫索刑星名故刑官所居曰貫城見潛確類書卷五十八

德林按明制刑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二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尚書掌刑名徒隷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為之貳凡制命數奏率其屬奉其職業以贊天子倡百司康兆民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錄贓贖司獄守獄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京府直隸之事以贊尚書凡宗室勳戚官吏軍民蠻夷麗於法者詰其詞察其情偽而蔽其罪之重輕必傳律例凡獄成移大理寺讞而評焉囚服乃已否駁再問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司務二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十三道監察

御史。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司獄六人。監生二百五十人。吏三百三十二人。左右都御史。掌風紀。副僉都御史為之貳。凡獄罪囚鞫。大獄會於外朝。若京畿道。凡有究抑與雪理。凡制訊囚徒。會刑部大理寺。凡畿省死刑。讞平之。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其屬司務二人。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一人。評事四人。監生三十二人。吏三十五人。卿掌審讞允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為之貳。凡刑部十三道推問刑名。按律例。應而復問其狀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決。每歲會九卿朝審重囚。凡錄囚徒。會刑部都察院。司務典出納文移。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省刑名之事。斷事官掌官軍之獄。屬于五軍都督府。夏竦有曰。禮樂之制自官始。予以謂律令之制。亦自官始。蓋官正則法自正也。昔周王董正治官。周公作周禮。而凡有官君子欽其攸司。慎其出令。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自周之衰。其制變於戰國。而大壞於秦。漢承秦之後。獨用其故號。其位無統。其事無聯。至唐始為省寺臺監。以分處百官。使令宿業。事事無曠。問其名。則以職對。下其令。則以官議。司有常守。位有定員。其官號雖沿隋故。增損得宜。簡而易行。於是律

令格式大備。而百僚受成。後世有以馮藉扶持而能永其世焉。但立名未正者尚多。而宋氏仍之。廢置靡常。名類繁冗。紊亂尤甚。明亦襲唐宋舊。洪武初。法司之制。有刑部。有大理。又有審刑。後罷大理審刑。專任刑部。使御史會審焉。其制最為近古。後世所當謹守而勿易矣。建文帝乃不能繼祖武。紛亂舊章。復置大理。改寺為司。其餘所變更不可悉紀。已辜負其祖。足以招禍。況又欲削諸王地乎。此靖難之兵所由起也。成祖即位。盡革建文官制。惟大理復為寺存焉。亦非太祖之意也。愚謂後世之刑部。乃夏之大理。周之大司寇。而天下之法司也。既有刑部。而又置大理。則是天下有兩法司也。得無彼此相侵之弊乎。杜佑議省官云。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大理則二咎繇也。可謂確論。本朝舊制。只置刑部。凡天下之刑禁獄訟。無不總焉。其卿一人。輔二人。正與周官大小司寇之制合。萬世不可易也。自天長中置檢非違使。糾彈追捕訊鞫論斷之政。併歸使廳。彈正不得其職。刑部乃有名無實。但行贖銅等罰。已歷朝因仍。終不能復。初明主如欲稽古以正名分。周官之職掌。不可不講也。祖宗之官制。不可不復也。若夫文治以來藩方法吏。則強臣用其私人為之。多是不識字。所謂獬豸不學而能觸邪者。其官名職務冒亂。朝典僭

不識字云云。出唐書侯思止傳

三楊、楊士奇、楊榮、楊溥。晉羊祜曰、拜官公朝、謝恩私門、吾所不取也。

竊殊甚可慨夫。

英宗正統中、召薛瑄為大理少卿。時太監王振專權。廷臣無大小、皆行跽禮。三楊以用瑄出振意、欲瑄一見振。瑄正色曰、安有受官公朝、而拜恩私門耶。後遇諸途、又違衆不下禮。振滋不悅。會有獄夫病死。其妾私於振姪王山、欲出嫁。妻持不可。妾因誣告妻毒殺其夫。都察院問已誣服。瑄辨其冤、駁還之。都御史王文怒、譖之於振。振嗾言官劾瑄故出入人罪、繫獄處以死。瑄怡然曰、辨冤獲咎、死何愧焉。手持周易誦讀不輟。至覆奏將決、大臣有申救之者。得免除名、放歸田里。居家六年。閉門不出、留心理學。造詣益深。復起為大理寺丞。景帝景泰初、陞南京大理寺卿。有富豪殘虐人命者。獄久不決。執法者欲貸之。瑄曰。死者何辜。竟抵于法。明斷之譽播于民謠。刑部尚書楊寧都御史張純、初以才力相尚。及與瑄同事、嘆曰、如薛公當於古人中求之。中官金英奉使道出南京、公卿俱餞於江上。瑄獨不往。英至京言於衆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尋召至京、復為大理寺卿。有草場火。朝廷欲置典守者罪。瑄力辨之、獲免。蘇松有饑民、貸粟富家。不與、遂火其屋、蹈海以避。罪遣王文往按其事。文以謀叛籍其家、連及者五百家。瑄獨抗章力辨之、獲免者衆。文謂人曰。此老倔強猶昔。

德林按。王文怒奏瑄不服問理、詔縛詣市殺之。門人皆奔走哭。而瑄神色自若。會振有老僕。是

日大哭廚下。振問何哭。僕對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故也。振聞而意解。適有兵部侍郎王偉申救。遂傳詔赦免。愚謂明朝儒臣學術醇正、不愧于朱門、可任以天下之政者、蓋薛公一人而已。觀其始終不屈于權貴、以身保辨冤囚。寧獲重罪、而無所回顧、怡然就死。眞不負所學。所謂殺身以成仁者也。其得免而歸、豈非以其平生一片忠誠、有以回權姦之心哉。俾之展其所蘊以施於政、則明世其庶幾乎。英宗不能用焉、惜哉。

薛卿作大理箴以自警曰、惟左執法、廷尉象焉。皆古之職、士師庭堅。官曰大理、歷茲有年。其名不一、其事則然。蓋天之公。陽開陰闔。立法憲天、仁柔義過。不率典彝、或過或惡。天討以施、低昂斟酌、乃有準臬。職斯常刑、讞厥當否、則歸廷平。廷平攸執、時惟鑑衡。鑑炤隱伏、衡持重輕。持炤兩得、克允克明。罰當民服、氣協休徵。明刑弼教。聖所欽恤、死者弗生、絕者弗屬。而居而官、宜何警肅。勿徇貨利。勿任憎欲、勿偏縱釋、勿好刻酷。有一于茲、縻平靡燭。斁紀瘝官、齎痛飲毒。譬火銷膏、辜亦已速。邈哉千載、乃有良臣。釋之定國、持公體仁。曰民不冤。曰無冤民。功光簡冊、慶及子孫。高山宜仰、景行宜遵。小子述誠、敬勗我人。

德林按、薛公此箴為大理左少卿時作也。明朝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亦從唐制也。其職大抵與漢廷尉左右平同。凡錄囚徒、會刑

部都察院是為三法司三司之職雖各有攸守
以明允平正持公體仁為本則一也宜書此箴
當座隅朝夕視以為警揚雄廷尉箴崔德正大
理箴蓋皆不足比焉

天順二年左布政使陸瑜徵拜刑部尚書又廷謝英
宗見其奏對洪暢進退雍容語左右曰刑部得人矣
時錦衣衛指揮門達怙寵作威弘農衛卒誣指揮李
斌與其弟健謀反事下達鞫之達煅鍊以為反狀已
具奏請會三法司審問衆相顧莫敢異論瑜獨言其
寃達怒語侵瑜瑜曰法司所執者祖宗之法耳吾何
敢捨所執法枉人以滅族之罪邪達不從譖瑜欲出
反者上知瑜無它曰彼欲重慎耳及奏上誅止斌兄

弟而免其妻子門達素與瑜不合及達敗言者欲寘
之死李文達訪瑜瑜曰達典制獄任情輕重不可謂
無罪然賒紀綱馬順則有間矣文達然之達卒得不
死都御史寇深暴戾自用每會審罪囚强辨巧詆衆
無敢違者瑜徐一言據理正罪深不覺自詘

何氏喬新曰陸公為刑部尚書十有五年其明習
法令如漢薛宣而無煩碎之失其鍊達典章如漢
胡廣而無與世浮沈之譏其能斷大事如唐姚崇
而挾數歔訣有不為也屬官賢者禮之如賓友其
險且暴者馭之甚嚴及其改過則坦懷待之不追
咎其既往人以是德之

德林按陸瑜端亮而有容寬裕而有制觀其容

止溫藉進趨安雅知其為有德者也成化八年
致仕弘治二年卒於家天子嗟悼命禮部考行
易名賜謚康僖何喬新作其碑文

憲宗時掌錦衣衛事都指揮使朱驥性度寬厚涉獵
書史為政不苛時重妖言禁有妖人眞惠者偽為書
以惑衆為邏者所發株連數十百人皆當坐死驥曰
首事者獨惠耳餘皆愚民何辜得遞減戍邊有衛卒
偵其鄰人傳示妖書者欲發其事覬賞亟以告驥斥
之曰此妄耳取書焚之滅其跡凡制獄下錦衣皆所
司輒以巨梃加之以勵威驥獨否帝嘗命捶忤旨者
或譖用其小杖上怒遣中使詰責驥具以實對卒不
易

揚氏守陳曰國朝設錦衣衛為親軍職任雄要其
掌御乘輿則漢奉車都尉之職也其掌徒隸察舉
官邪民惡則司隸校尉之職也其掌徼循京師禦
非常戢姦宄則執金吾之職也其掌刑獄逮繫則
又兼廷尉之職也兼是數職雄要莫尚焉任其職
者往往怙寵恃勢覬刑黷貨遠或數年近或二三
年輒僨事以賈禍惟朱驥監前車務為長厚恪守
厥職司事二十餘年善始令終近時所未見也

德林按錦衣衛掌侍衛之事恩切寄倚非常員
恒以都指揮都督領之凡將軍力士校尉番
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
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巡警之凡盜賊奸宄

街塗溝渠密緝而時省之。凡奉旨鞫獄。録囚勘事。與三法司從事。洪武二十年。焚衛刑具。盡出其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嚴鞫刑之禁。永樂時。紀綱幸用事。任遇漸異。其後衛吏競貪功。肆行羅織。奸倖相繼用事。廠衛無賴之徒。鱗集蟻附。辨事之員日增。獲功之奏漸數。遂有年終類奏之名。往往以妖言為首。張皇賊狀。無非掎摭之詞。連署姓名。不復辨。獲功之數含糊奏請。朦朧擬陞。且假稱妖書陰為陷穽。誣執平民。加以酷法慘刑。煅煉成獄。其姦弊百端。難以枚舉。前後衛官。未有老成得體。敦厚不刻。若朱驥者也。君子稱焉。由此而觀。則錦衣衛亦宜遴性度寬厚。渉獵書史者為之。然錦衣衛乃爪牙之司。而驍勇者屬焉。俾之治獄。則非其所宜也。太祖焚衛刑具。而禁其鞫刑。蓋深慮之也。子孫不能遵守。中葉以還。衛獄之濫尤甚。過可既乎。

神宗萬暦中。蘇夢暘司南都官獄。聞前司獄孫一謙之賢。詢其向所行事。一老卒曰。孫君則善矣。然官竟何如。夢暘曰。善則善矣。何官之云。于是盡舉一謙所為踵行之。而益戢獄卒。不使患苦諸囚。又恐其夜虐之。而莫之知也。則監置一鑼令曰。有虐囚者。同監鳴此。不鳴者同罪。獄中肅然。其他踐更督察。撫恤病苦法甚備。舊時囚有死而無為收瘞者。率置竇中。群犬恣食之。夢暘惻然。乃料囚米有餘。為櫝以待死者。

德林按。萬暦時。孫一謙。陳繼源。蘇夢暘。為南刑部司獄。能不以獄為利。於囚甚有恩。董應舉著三司獄傳曰。木雖長。蘭則香。一謙諸人。行事有士大夫不及者。不擇官而立。三掾謂哉。愚謂司獄小官也。以善人為之。則吏卒不得虐囚。凡撫恤之法悉舉。幽圄之中莫不被德。以不善人為之。則吏卒凌虐諸囚。往往瘐死。而為犬狼食。然則為人君者。雖一司獄。不可不擇其人也。為人臣者。雖一小官。不可不盡其職也。三司獄所行皆足以為法矣。可謂善人哉。董生為之著傳。特加嘆異。蓋深惜神宗不能知人云。

無刑録巻四終

白虎通曰刑者法五行○管子曰法者象四時又曰五刑如四時之不貣如陰如陽○書恭曰陰陽之氣相扶而行○國語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明哲作則百官脩輔稟令承式律乃有民平格正直五句並本尚書以明律令格式之字義

無刑錄卷五

刑法上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五行有序四時不貣陰陽相扶生生無息惟堯則之克明峻德均刑儀民以和萬國惟舜協帝温恭允塞明法弼敎以立人極夏后殷周明哲作則百官修輔稟令承式律乃有民平格正直漢之律令唐之格勅宋明攸制各有失得非知道者其孰能識論刑法第三

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敎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註詳第一篇）

孔氏安國曰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

孔氏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云天垂象

樂記鄭註曰象光曜也○韓嬰

聖人則之是象爲倣法故爲法也

朱子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又云象其人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又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爲象曰此言正法象如懸象魏之象流宥五刑爲流法以宥犯此肉刑之正法者蓋其爲惡害及平人故雖不用正法亦必須遷移于外鞭作官刑扑作敎刑此二者若可憫則又爲贖刑以贖之

丘氏濬曰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德林按象光曜也象以典刑者昭示天下以五

曰使民目晰焉而見之○鹽鐵論刑德篇曰室女童婦咸知所避

等常刑如日月星辰垂象一般使人晰焉而見之咸知所避不敢冒犯以得全其生也此一句咸愛並至盡義極仁以治天下之大法而六句之綱領也後世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乃與舜法不同然其不可以不昭示天下則一矣象字最有深旨孔氏訓法朱子爲象其罪又爲畫象皆通但爲垂示之義者尤爲得其意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其所繇來者上矣唐虞三代蓋皆用之王鍵釋名專爲周家之制非是丁謐堯舜以流放代肉刑論亦無徵之言若然者舜曰五刑有服皐陶曰五刑五用何邪

宋王鍵刑書釋名見説郛丁謐論見文獻通考百六十二

○胤征曰每歲孟春遒人（宣令之官）以木鐸（金口木舌）徇于路

官師相規（正也）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蔡氏沈曰孟子曰責難于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者乎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

德林按胤侯稱邦有常刑又引政典辭以正羲和罪則當時有大禹所定之典可知也後世乃失其傳耳春秋傳曰夏作禹刑今亦不可考帝王之政莫大乎曆象觀堯典命羲和胤征討羲和可見矣先時不及時蓋兼曆官擾亂天紀諸侯不奉時令之類言舊註似拘羲和廢厥職不

奏天戒不進規諫乃不恭之尤甚者其罪豈可赦哉先王求諫之急且切也不特賞諫臣而已每歲孟春命遒人宣令於官師百工使知不諫則有不恭之刑違令若羲和者必誅而不赦此乃勸忠直絕佞諛以保治安之道而後王所當率由勿失也夫何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拒諫之酷耶宜乎群下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也自三代之衰至于明季凡所以産亂取亡者其端非一也而未有不由拒諫者矣噫

蘇洵諫論曰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唐書宦者傳漢唐相去五百歲産亂取亡猶踏一轍

○伊訓曰先王制官刑儆于有位臣下不匡其刑墨

註詳第一篇

朱子曰臣下不匡之刑蓋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群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處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攷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何疑之有哉

德林按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夫然故人君之政莫急於求言而人臣之忠莫大於致諫也古者不設言職群臣皆諫成湯又恐有不致諫者也迺制不匡之刑而末世則謂非言官即不當諫諫輒見譴或乃被刑何相繆戾之甚耶其間號稱

末世則謂非言官即不當諫云云何相繆戾之甚耶出名臣奏

議張海序

賢主者亦不知求諫之道或僅賞之而已善乎蘇洵之論曰今之諫賞時或有之不諫之刑缺然無矣苟增其所有有其所無則諛者直佞者忠況忠直者乎

○康誥曰王（武王）曰汝（指康叔）陳時臬（法也）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罰蔽（斷也）殷彝

孔氏穎達曰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陳氏大猷曰臬門梱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猶謂法為律也

德林按時臬當代所定殷罰殷彝前代之法蓋周初兼用殷家刑書故武王之言如此春秋傳曰商作湯刑今皆不可考韓非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衢者子貢以為重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今以李斯言考之此商鞅治秦之法耳刑名法術之士以空語亂名教類如此可謂周孔之罪人矣

史記韓非子傳曰喜刑名法術之學空語出莊子傳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顚越也）人于貨暋（強也）不畏死罔弗憝

蔡氏沈曰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顚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申時行曰、因人誘陷而得罪、猶可原也。

德林按、爲人誘陷而得罪、猶可原也。若其身自犯法、速辜而無所畏憚、寇攘姦宄、殺傷顚越、以取財貨者、天下之大惡人之所同惡、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故特舉此以爲用罰之例焉。周官以司寇爲大理、名法經以盜賊爲篇章首。蓋亦此意而皆本於舜典寇賊姦宄汝作士之辭云。

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蔡氏沈曰、大憝、卽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

爲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發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德林按、殷民經紂之惡、人紀廢壞、文王憂之、于維持綱常之法、必有創立者。故曰由文王作罰。

周禮大司徒八刑之類、蓋其所作、而周公述之、

此見蔡元度說

也。先儒謂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父之不慈。先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也。愚謂不慈不友之甚、而不率教者、亦不可不責而罰之。而聖人不設之刑、蓋有微意也。其故殺子孫弟姪者、則律有正條。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蔡氏沈曰、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

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

又曰、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德林按、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其情跡顯白、雖衰季之世、人皆知不可赦也。至於不

唐書房玄齡傳、亡跬可須也、與史記商君傳、亡可翹足而待同、

孝不友最為大惡。而尤可惡者。以其罪狀未若寇賊之可駭見。而為政者或視為泛常。不加之以法。則倣效成風。人皆恬不識可惡彝倫繇此斁。寇賊繇此熾。國家之亡。跬可須也。故持顯舉其罪而責為政者曰。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不孝不友不率之人。不容不罰。而其弊至於是者。亦由凡諸臣工。有治民之責者。不能遵奉朝教。以化導百姓焉耳。此群臣引惡之誅。所以不得不重也。故曰其速由茲義率殺民之惡曰刑茲。非皆殺之也。臣之惡曰率殺必寘之死也。蓋寬於罰民。而嚴於誅臣也。然而曰無赦。則又非是用寬也。曰由義則又不可過嚴也。聖人中正之德。亦於此可見矣。

○酒誥曰。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也）。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蔡氏沈曰。群飲者。商民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其者。未定辭也。

蘇氏軾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群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群聚飲酒謀為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

何氏垣曰。古者禁人群飲。令榷酤牟利。設法以誘

宋朝設法賣酒詳燕翼貽謀錄

其來。惟恐其不酣醉也。欲風俗還醇。不可得也。

德林按。飲宴之禮。沈湎之禁。尤不可以不嚴也。商辛酗酒以亡天下。西伯慈酒以造王業。書之酒誥。詩之賓之初筵。諄諄以酒為戒。不亦宜哉。周禮。萍氏幾酒謹酒。司虣禁屬遊飲食于市者。卽文武禁群飲之法。而漢時群飲之罰。後世酗酒撒潑之律。蓋本于此也。蘇氏所引夜聚曉散。亦群聚飲酒之類。而司寤氏禁夜行夜遊之法也。愚謂群飲夜聚。除姦宄妖逆外。無故相集號呶驚人之類。巡徼之吏呵而停之乃已。未必執拘而歸于士。後魏獻文帝嚴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不亦太濫乎。是誥云予其殺者。蓋亦指姦民兇徒酗訾為首者耳。蘇氏說深得聖人立法之意矣。後世榷酤之科。啟利病民。豈王者之政哉。至宋朝設法賣酒。則其害尤甚。與王莽開盧奚異。

○周易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王氏弼曰。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孔氏穎達曰。律法也。若棄失法律。不奉法而行。雖有功而臧。何異於否也。凡為師之體。理非一端。量事制宜。隨時進退。此則將軍所制。隨時施行。若苟順私情。故違君命。犯律觸法。則事不可赦耳。

德林按。師出不以律。卽後世兵律所謂不守紀

刑法志大刑用甲兵

武王伐紂吹律見史記

律失誤軍機者也昔聖人制律以定禮樂和情性整齊四海之民天地萬物之至法存焉非特度量權衡規矩準繩所生而已也且太古之刑官掌兵以用兵爲大刑而周易稱軍法爲律則秦漢以來名刑法禁令之書曰律亦何疑哉然愚於此竊有說焉此律字當做律呂看即武王伐紂吹律聽聲之法而周禮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是也太史公亦云律於兵械尤所重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蓋出師之初吹律號令班師之時吹律凱奏凡鼓鐸鐲鐃之聲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皆依律以定之豈但以考吉

凶而已故曰師出以律此舉出師之常法云否臧凶者就初六而言蓋初六陰柔不勝其任雖用律而失其法故其無功固凶幸而有功亦凶道也

○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察而正之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儁林按不順於父母不親於九族不和於外親不敬於師長不信於朋友不賑於憂貧造爲妖妄之言挾邪道以惑民此八者害於其身禍於其家敗倫理而傷聖治王法所不容人類所不

害於其身以下五句出小學集成

齒故司徒設刑以糾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乃所以懲肅萬民使勿違教也

司市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在上曰幕世子過市罰一帟坐上承塵曰帟命夫過市罰一蓋障暑雨者命婦過市罰一帷在旁曰帷

郎氏兆玉曰市刑市之刑罰也刑之小者則書其罰而憲于衆刑之中者則執其人聲其罪巡視而徇衆刑之大者則撻而辱之其罪麗于五刑則歸之士官而治其罪焉市者貨利所在君子不入焉恐奇靡淫侈之物蕩其心而變其守也國君諸侯也國君過市則赦市之刑人以愧之蓋謂國君好

利市人何誅焉至于夫人世子命夫命婦之過市必罰其幕帟蓋帷所以責其無以自蔽而見淫侈之物也過市親適市中欲有所貿易也

又曰先王之立市也不使雜于閭里懼其亂教也不使士農爲之以商賈之人持心近薄恐其亂俗也設于朝之後國之陰而主之以后祭以陰禮其先義後利之制可見矣故令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皆不得過市過則有罰先王之遠利何如哉

昔者晉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于朝而曰雖有澤車華服不敢與士君子齒則周公之遺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後世立市無法士農雜而爲之是以人皆鶩于利士君子而有商賈之行聖人以道治

淮南子曰若乎不入市爲其侳廉許侳牟也今按與注通傳曰云云謂向之言

高祖商賈之律見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

天下之意無復存矣。

德林按。司市之法。罰命夫命婦以上過市者。則凡爲士者不得與商賈交。所以閉塞利門遏貪鄙之俗也。以此爲坊。衞靈猶與夫人同車過市。孔子醜之。况於後世好利侳廉者哉。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自古以利進誤君害民者多。出乎市井間矣。司市之禁其可緩乎。漢高祖嚴商賈之律。令賈人不得仕宦。亦得先王治市之法者也。至于武帝。乃進用賈人。與利極欲。而民苦賦起。殆將致大亂。此又足以見商賈之律不可弛焉。

明人彭汝讓所著木几冗談曰治治世用刑重典治亂世而用輕典譬如拯溺而縋之以石救焚而投之以薪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氏之奇曰。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汙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治被服。莫不平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剔滅。漚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德林按。新國新建都立君之國。武王以殷之封康叔作書誥。之欲其通上下之情。故用平之用。即用輕典之義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君陳代

周公尹東郊。方當至平之時。而成王告之。以一辟一宥必審其中。即用中典之義也。亂國暴亂叛逆之國。文王伐密伐崇滅之。即用重典之義也。三者以一國言。以一世言。皆通。蓋因時世異。其施用法之權衡。而天理自然之定體。則未始不一焉。聖人於此何容心哉。故三者同謂之典。典者。常也。法之不可易者也。

以五刑糾萬民。糾察也一曰野刑。上功。功謂農功糾力。勤力也二曰軍刑。上命。命謂將命糾守。守謂部伍不失三曰鄉刑。上德。德謂六德糾孝。孝謂善父母事四曰官刑。上能。能謂能其事糾職。職謂脩其職五曰國刑。上愿。愿慤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劉氏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不懲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即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丘氏濬曰。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鄉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

咸赴工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陂防城邑樹蓺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茇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敎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職凡冢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

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愿慤爲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爲禮矣設爲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愿慤爲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爲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敎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德林按刑亦法也此五法與五等典刑別各包墨劓剕宮大辟在其中也野軍鄉官國之序自外至內以野爲始野六遂之地農事爲急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生故六遂之法上功糾力

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生、冀文之緊、

而六鄉之農亦倣此也害農者莫甚於兵亂而制亂之政咸令爲先故軍法上命糾守以嚴其備也務農竭力臨軍致身者必孝悌忠信之人而後可能之故六鄉之法輔敎爲主上德糾孝而六遂之民亦倣此也凡野田軍旅鄉黨之政居官者所任故官法上能糾職以責其成也國王者所都四方所歸向也其禮尤不可不致愿慤焉故設國法以糾不恭者所以崇宗廟尊社稷而明上下之分正百官萬民也聖人設是五刑以見外內之治必待刑法然後成矣如此讀者宜詳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鄭氏玄曰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始和者若改造云爾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

王氏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丘氏濬曰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縣

之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陷乎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是以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典于象魏。以示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知所好惡。惟刑典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矣。

德林按。宋神宗時。彭汝礪乞縣法示人曰。周官之法。凡治象之法。教象之法。刑象之法。皆以正月陳于象魏。或以木鐸徇之。以警于衆。或以時月讀之。以教于衆。而於刑禁尤悉也。小宰憲宮刑。士師憲禁令。訝士諭罪刑。讀誓禁。布憲憲邦刑。以達乎四海。此民之所以無憾而刑可以至於不用也。後世法令一藏于有司。而民未嘗知之。及陷于罪。然後從而刑之。蓋亦幾於罔民矣。臣欲乞凡國之政教刑禁之要。各以時憲于州縣鄉保。使有司讀諭而教之。曰其言如是。則其法如是。其罪如是。則其刑如是。使天下之民。知天子所以教愛之。如此而得有所避也。刑可得而省矣。金世宗時。有司言民間收藏制文。恐因而滋訟。乞禁之。平章政事張汝霖謂王者之法譬猶江河。欲使易避而難犯。本朝法制坦然明白。令已著為不刊之典。天下之人無不聞誦。若令私家收之。則人皆曉然不敢為非。亦助治之一端也。不禁為便。詔從之。二子之議。深得周官縣法之意矣。後世不欲使民知焉者。蓋不過慮有因而滋訟之弊也。亦由制法之不正焉耳。乃與申韓斯鞅輩愚黔首之術。又何以異哉。若夫王者之法。則天理人倫之極致。經世之大典。濟民之恒規。昭乎如日月。曠乎若大路。天下之人視之履之而不惑焉。雖頑嚚憃戇。不可開者。亦咸知所趨避。惟不能慎其身。自速罪辜。是懼。或敢有為訟者乎。詩云。俾民不迷。又云。牖民孔易。其是之謂矣。

眞西山曰。[illegible]

鹽鐵論曰。王者之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

[illegible]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左右助也）一曰宮禁。（王宮）二曰官禁。（官府）三曰國禁。（城中）四曰野禁。（郊野）五曰軍禁。（軍旅）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巷門曰閭）

鄭氏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罝譴夜行之制。

賈氏公彥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

丘氏濬曰。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為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違乎禁則入于刑。入于刑則犯于法。犯

干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于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爲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縣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法左右乎刑罰豈不然哉

周禮疏曰古之禁書亡矣者謂在職禮三十條內而在亡中故擧漢法以況之

德林按周官之禁卽後世之令示以條制令其不相違越也五禁之目今不可考鄭氏擧漢法以況之亦示其大概耳設禁自王宮始焉蓋所以正其本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吳氏澂曰先後猶左右也以言折之曰誓若湯誓之類以言告之曰誥若康誥之類止使勿爲曰禁察其有犯曰糾表而懸之曰憲以五戒左右其刑罰則無犯法之民矣

丘氏濬曰以五戒先後刑罰卽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勅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爲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柅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聖人之仁見於毋之一言其慈愛過於父母其覆載同於天地

德林按五戒亦王命泣事勅衆使知所守也漢

徐師曾曰漢制天子命令有四其四曰戒書郎官勅也又劉勰[illegible]天下改命曰制[illegible]儀則命令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勅勅戒[illegible]受勅憲[illegible]其事也

之戒書蓋近之矣與格式律令有定制者不同軍旅用誓若湯誓泰誓之類會同用誥若湯誥洛誥之類田役用禁若遂人田役掌其禁令之類糾者若刑典以糾萬民之類憲者若布憲掌憲邦之刑禁之類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郎氏兆玉曰八成謂正亂之成法也汋說文激水聲邦汋謂姦民乘上之隙而激衆倡亂如水之激而逆行也飢召亂兵召亂役召亂爲有姦民以激之也舊註汋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

于外斟酌爲姦者邦賊潛謀陰結將爲逆亂者邦諜鄰國行間覘伺虛實者犯法令者故恃傲悍以干法令者撟邦令讀如矯制之矯謂詐爲王言以布于下者一說謂詐爲符璽以行邦令者爲邦盜謂竊取國之寶藏者爲邦朋結私黨以亂政者爲邦誣造亂言以惑衆者凡茲八者亂之首也士師掌以治之

德林按小宰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御世之法於是備矣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故鄭衆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愚謂茲八者當處死而經不言其刑但曰

掌士之八成。而待司刑麗罪焉。於乎聖人之愼刑也深矣。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刻額而涅之罪五百。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女子幽閉罪五百。刖截其足罪五百。殺死也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氏玄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撟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

丘氏濬曰。五刑之名。始見于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其目。始于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法。麗民之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重。咸聽其所附麗焉。

德林按。虞書有五刑之名。而未有其目。故呉棫謂五刑是五典之刑。如所謂不孝之刑。不弟之刑。然周禮呂刑。明擧其名目。而漢儒解虞書者。皆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蓋必有所受矣。呉說不可從。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鄭氏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于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群望及祖宗也。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讐既和之類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丘氏濬曰。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爲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于秋官焉。先爲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如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德林按。約以言語相約束也。約劑謂書約辭以爲券。邦國之約。書于宗廟之六彝。萬民之約。書于官府之丹圖。猶後世之鐵券丹書也。藍田呂氏鄉約。東萊呂氏規約。朱子約束榜等。雖不出於朝命。亦教其民之約。而有司約治民之意焉。東萊進退婢僕約束。則治家之法。而與上實僮約無所施用者不同也。愚謂凡立法者。以嚴條

約。明品式。使知所守為之先焉。周官六約九式之類。亡所當併考也。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郎氏兆王曰。掌戮主刺殺戮辱之事者。賊謂陰謀不軌者。諜謂奸細反間者。賊與諜大者斬以斧鉞。小者殺以刀刃。搏之謂去衣而磔裂其尸。以示衆也。殺五服之親者。則燒而焚之。不存其形也。殺王之親者。則辜而磔之。不全其體也。殺人者。謀殺故殺之類。踣謂僵仆其尸于市。使衆睹而懲之。陳尸三日。然後除之。以示衆也。盜之罪。未至于死者。亦刑于市。其他罪犯法者亦刑于市。所以辱之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各隨其罪之輕重。亦掌戮司之也。黥者無妨于禁禦。故可使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使守關。宮刑則人道絶矣。故使之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使守囿。貨財積于隱處。故使髡髮者守之。鄭康成曰。公族無宮刑。惡剪其類。髡其頭而已。

德林按戮謂膊焚辜肆而辱之。斬者身體異處。刎頸斬要之類。殺者死而不殊。刺殺擊殺之類。賊諜二者國家之大罪。仍擇太重者斬之。稍輕

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殺其親者。天下之大惡。故燒而焚之。示不容於天地間也。殺王之親者。不知有上。不可不特加顯戮。以絶亂逆焉。故辜而示衆也。除上三者外。凡殺人者。皆陳尸於市。肆之三日。其餘盜及犯法該處死者亦踣之焉。合入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於市。使人見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刑之于隱處。乃待親貴之道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為之士師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鄉士遂士。縣士。及其有大事。戮其犯命者之類。則皆權時之事。不假掌戮者也。凡刑餘之人。授之以事而使各獲其所焉。亦仁之至義之盡也。

禁殺戮。官名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氏玄曰。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乃為傷人耳。攘猶郤也。郤獄者言不受也。

吳氏徵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過訟止遏民訟也。

丘氏濬曰。人君為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遏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將格而

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
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寃而莫訴強衆者捻惡而不
悛氣之變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德林按斬殺戮者傷人見血者卽今之人命律
鬪毆律擴獄攄註疏則今之拒捕律依吳丘說
則謂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兇徒黨與來劫奪者
卽今之劫囚律過訟謂姦人闖截事主官吏不
肯受理卽今之告狀不受律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
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鄭氏玄曰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
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吳氏澂曰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
協衆從已以邪爲正也撟誣謂矯曲爲直誣善爲
惡以冒犯禁也
德林按力猶劫也正平也亂暴力正謂作亂爲
暴迫脅平民者律例亂暴力正之類皆屬于賊
盜律撟誣犯禁言語不信之類皆屬于詐僞律
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
禁約施行者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見者可以
類推矣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
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蔡氏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
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
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
附其罪也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
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弗用今所不
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呂氏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
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剕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
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
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氏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
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多矣猶不

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
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
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
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
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
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買長安中而文吏以爲
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丘氏濬曰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
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
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
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
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

蔡氏曰。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

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為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德林按。罪無正律。則姦人因僭亂其辭而難得情。議者多拘泥其例而易失中。必也極吾之察。詳法之意。而盡其能焉。則上下比類之間能原

以情理。裁以中正。而不惑乎僭亂之辭。不拘於舊時之例。罪無正律者。且無不得其宜矣。而況律有明條者。豈不閱實其罪哉。故曰。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惟察惟法當平說。做察乎法者。恐失之。察者吾之所以究辭法者。時之所宜施行。審克承此二字。以明比罪之法。亦不過乎如是也已。

○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丘氏濬曰。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為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為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為萬世之主。尊聖人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為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在此三者。人人孝其親。忠其君。尊大聖人。則天下大治矣。否則大亂之道焉。然是三者。其根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不孝之罪。以為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言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德林按。律例。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之類。是為不孝。其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則為惡逆。決不待時。其法令森嚴。犯者不可宥。

○禮記曰。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陳氏澔曰。瞿然。驚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宮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德林按。雖弒君弒父之人。亦必執而歸于士國

之常法也此特舉在官在宮者登時殺死之法以明罪惡之極人人誅之其法尤不可以不嚴也耳

王制凡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孔氏穎達曰刑人於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公家不畜刑人亦商制周則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刖者守囿髡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賙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周家畜刑人異於夏殷法也

丘氏濬曰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爲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所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衆聖人大公至仁之心也

德林按此言凡受墨劓剕宮之刑者不得齊於人也曲禮曰刑人不在君側祭統曰不使刑人守門春秋傳曰君子不近刑人古者待刑人之法其嚴如是也不啻以慮其怨恨而爲變又所以懲小人而戒君子也盛周時雖畜刑人亦使掌賤役而已刑餘之人用事周之末造也勃貂立公子無虧繆賢薦舍人藺相如則春秋戰國

穀梁傳曰閽不得齊於人

時廢立薦舉之權已在閹尹矣漢唐宦官之禍尚忍言哉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陳氏澔曰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僞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僞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皆疑其爲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爲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德林按王制雖漢儒所撰亦皆先王之遺法爲治者所宜考也後世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造讖緯妖書妖言假降邪神書符呪水等之律尚有王制遺意焉然浮屠之說淫亂之聲盈乎天下詭經僻學惑衆者亦爲不尠而未聞有爲之禁者也夫如

是而欲成治無亦左乎。雖然此豈刑法之所能禁也哉。亦在乎上修道下明理而已。

○鄭人鑄刑書。晉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治也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音三)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孔氏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己。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生其與上爭罪之心。緣徼幸以成其巧偽。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為定法。至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世所為。不起於始盛之世。為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子產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制為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

書。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盡爭辨。以求徼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豐盛。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鄭國必有禍敗也。

德林按書云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蘇氏謂叔向之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

尚宏曰子產為卿國安靜者數十年賢之有益于人國如此

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是說得叔向意。又按晉郭璞曰。刑法不專。則召幸者興。政令驟變。則人志無繫。子產患其如此。故矯先正議事之制而立刑書之辟。所以弼民心而正群惑者也。後魏拓跋澄曰。鄭國寡弱。攝於強隣。民情去就。非刑莫制。故鑄刑書以示威。雖乖古式。合今權道。隨時濟世。子產為得。而叔向譏議。亦不忘古。可與論道。未可與權。愚謂鄭國淫亂之俗。厥來久矣。非示威刑。無以懲之。子產鑄刑書。即糾之以猛之事也。子產為卿。國安靜者數十年。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由是觀之。則鑄刑書亦未必無救世之功焉。

〇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孔氏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爲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產同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

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殿負強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己至有積骸滿穽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度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丘氏濬曰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者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挾旬而斂夫國之常刑而又歲歲布之于邦國都鄙何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爲之輕重然恐民之不知其所以然也故既布其制又縣其象所以曉天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其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敢犯焉非謂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説

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子所爲非善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置者固已載于方策至是子產趙鞅始鑄于器則爲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制故仲尼叔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不可鑄耳後世以律令鋟于木以頒行天下其亦鑄之之意歟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德林按孔子屢稱子產未嘗一言及鑄刑書事而獨譏趙鞅何邪子產所鑄蓋上世之法斷獄善者銘之鼎以示戒亦不爲無益於時叔向但恐其有弊焉耳趙鞅所鑄則范宣子所作而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可以爲法故仲尼特譏之

杜預賈充定律令既成預爲之註解乃奏之曰古之刑書云云

云杜預有言曰。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愚謂法不可易者。或銘或鑄或鍥于木以昭示之臨事而制者。亦書之於紙以宣布四方使天下之人知所畏避焉。乃先王縣刑象憲刑禁之意也。豈啻爲遠塞異端使無淫巧哉。後世制法藏之官府不使民知。乃謂合乎仲尼叔向譏刑鼎之意者。則謬甚矣。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丘氏濬曰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

史記貨殖傳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

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德林按。冊府元龜云。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愚謂李悝爲魏侯務盡地力。以圖富彊。意者是時國多盜賊。故著法經以威之也。康誥曰。由文王作罰。呂刑曰。明啓刑書胥占。春秋時楚以蠻夷之國而芋尹無宇尚引周文之法。誦其詞。則周家之法書之

出荀子正論篇與漢書刑法志所引大有異同今從刑法志又通考之文衍義亦與此同

方策而頒諸列國可知也。且夫周官之刑政禁令。非各有其成書又何所依準乎。晉文被廬之法。楚文僕區之法。范宣子刑書。鄧析竹刑之類。蓋亦著之書矣。然則刑法之著爲書非始于李悝也。蓋周家之典。列國之法。至戰國散逸。經秦火皆不存。但李悝所著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收之以定漢律。遂爲百代刑書之祖耳。

○荀子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純緣也衣不加緣以恥之也）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

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洪氏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髕者以墨蒙其髕。犯宮者扉。犯大辟者布

唐劉績註曰。踦音奇。兩體不具也。明朱長春通演曰。一踦腓。一踦屨。示象刑之化也。趙用賢評曰。一足有屨。一足無屨。以恥參可以當死也。○德林按。腓音費。與屝

衣無領。其説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説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耻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爲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丘氏濬曰。虞書云。象以典刑。即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説。象以典刑爲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制耶。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德林按。春秋時。蓋有菲履赭衣之説。故管子亦云。皓堯之時。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荀卿乃能辨其説。深得象刑惟明。五刑五明之旨矣。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萬世不可易之法。漢高咸陽之約。蓋亦本諸此也。尚書大傳孝經緯白虎通。公羊傳註等所載畫象之説。蓋惡酷刑者

通。即菲也。草曰屝。麻曰屨。蓋一足屝。一足屨。以恥之也。房玄齡曰。諸侯犯罪。令著一隻屨。

德東坡曰。荀卿以人性爲惡。則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

一時假託之言。而漢人信之耳。但周官司圜。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乃赭衣墨幪。使有耻之意。故鄭玄以爲若古之象刑也。朱子曰。凡人有罪。合用五刑。如何不用。荀子專論此意。説得甚好。愚謂荀卿説雖甚好。然其意乃與成相言治方同。而頗近於申韓刑名之説。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之語。尤有病。其學一傳而爲李斯督責之術。啓暴秦坑焚之禍。良有以也。朱子又嘗論荀子曰。差之毫氂。謬以千里。可不謹哉。可不謹哉。

無刑録卷五終

無刑錄卷六

刑法下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攟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丘氏濬曰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産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為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為爵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

王者至本焉史記律書之文

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群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德林按三章乃百王刑法之綱領雖使臯陶復生亡以易此也桓子曰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贓者罰殺人者死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此舉三章之法而譏當時之失其言明確足以見三章之不可易也謂法為律非始於漢也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律法也範也凡以法範民之謂律書所謂律乃有民是也管子曰周鄭之禮移矣則周律之廢矣又曰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荀子曰罪禍有律莫得輕重又曰吏敬法令莫敢恣李斯傳曰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蕭何傳曰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據此春秋戰國時已有律令之稱矣但律令之書出於秦而漢增損之定其名謂耳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衞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帑（同與奴）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丘氏濬曰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長短之異也文帝即位之初即除去秦人之苛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罪不相及至那衞無責晉祁約謚見名臣奏議二百八堪餘論周秦篇曰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皆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家矣又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史記衞鞅傳曰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德林按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謨百王之達制也是故鯀既殛死禹乃嗣興二叔誅放而那衞無責況可以子誅父以弟誅兄哉古人譬之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噫自收司連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百姓不親獄訟繁而刑罰濫漢文悉除是法所以能幾致刑措之美也元魏有一人逋亡合門充役制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

魏書五十七崔挺傳曰博陵安平人

其制孝文在位二十九年治行之美可比漢文矣丘氏乃深嘉崔挺言以為仁人之言且曰博陵之崔世為北朝大族至于唐猶盛不可謂天無意也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為庶人）具為令

馬氏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四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丘氏濬曰後世以笞箠為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馬黥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大矣

張子曰唐太宗雖英明亦不可謂之仁主孝文雖有仁心然所施者淺近

德林按文帝只是恭儉之主有仁心仁聞而不知行帝王之道也其除肉刑亦與短喪同何足深稱焉肉刑即唐虞之象刑畫衣冠異章服則後世之俗說帝乃信俗說而廢聖人之法不亦甚繆乎且夫笞箠之法遂不能得中減則不足懲加則至於死班固陳群論之尤詳矣文中子亦曰文帝廢肉刑害於義損之可也愚謂曰損之可也則又不拘於古也庶乎識變通者矣

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德林按笞箠即唐虞之鞭扑所以罰胥吏懲生徒使勿怠慢官府學校之刑也故古之用鞭扑初無定數不過恥辱之而已文帝以此代肉刑不定其數則不足示威乃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然被笞者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則不若斷支體刻肌膚之尚全軀命也景帝憐之即位之初下詔減笞五百為三百笞三百為二百猶不免於死至是又減之自是笞

刑法志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

陳群曰笞死之法重支體而輕軀命

刑法志曰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已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陳季雅曰笞法一立上之人輕用之下之人輕犯之不足以勝姦

者得全漢之恤刑良可嘉矣然酷吏猶以為威
死刑已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不足以勝姦
也則笞箠之不可以為典刑也益明矣
武帝元光五年詔大中大夫張湯中大夫趙禹定律
令作見知法吏傳相監司用法益刻律令凡三百五
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萬
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丘氏濬曰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為九篇
叔孫通又增為十八篇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
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
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
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

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
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
即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
國之不亡蓋亦幸爾
德林按張湯趙禹是深刻之吏所宜痛絕而武
帝乃超用之使論定律令何其不知人之甚耶
是時兵興賦重民窮姦生其禍殆將如亡秦亦
使此輩行峻法之由也見知法秦丞相李斯所
定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是也蕭何定律時已
採見知法而此又云作見知法者文帝除諸相
坐律令則見知法亦在所除至是復用此法故
云然耳寔非張湯等始作也決事比者謂律無

李斯定見知法見史記始皇本紀

唐藝文志曰漢名臣奏議二十九卷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

正條者比依而決之錄其事以為永例唐藝文
志所載廷尉決事是也其所論駁者名曰廷尉
駁事
宣帝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
以為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
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
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
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丘氏濬曰聖人制刑以弼教輔治而使之不至於
衰亂有虞之刑必得皐陶以為士有周之刑必得
蘇公以敬獄蓋為政在人人必與法而兼用也鄭
昌乃謂刑法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明主垂聽不

必置廷平無律令而有廷平政衰聽怠廷平將招
權而為亂首是乃一偏之見也夫治國而無律令
固不可有律令而無掌用之人亦不可人君雖有
聰明之資亦無不用人用法而自垂聽之理
德林按鄭昌以立法明刑為救衰亂之起又以
躬親聽獄為人主之事誠可謂一偏之見矣然
是時已有廷尉掌刑法又立廷平分其任而律
令不正故鄭昌慮及其政衰廷平或有招權為
亂之弊其意蓋以增置廷平為冗耳非謂有律
令則雖無掌用之人亦可也蕭何所撰之律
可盡用而張湯趙禹所定尤不可行故鄭昌欲
刪定之蓋亦有所見焉其云律令一定民知所

避吏無所弄者。又得制律之本意也。豈可以偏見而概論之

元帝初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

丘氏濬曰。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為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令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

德林按。元帝昏庸不足與有為。一時在廷之臣亦皆非制法定律之材。漢業自是衰矣。但是詔病律令煩多而文義不明。以便安百姓為要。亦庶乎不失立法之意矣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

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丘氏濬曰。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奇請它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它比者。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

德林按。民多法外之姦。律有未該之罪。故又有奇請它比以斷其獄。此出於一時之權宜。輔律之不及者。後世條例之書。卽是也。成帝以庸主而尚能降此詔。欲減死刑。省律令。使有司務準古法。愼獄之君。其可弗思之哉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

丘氏濬曰。成帝之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

之請亦欲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益博士明經者也經者禮義之所自出人心違於禮義然後入於刑法律令者刑法之所在也議而校定必禮義法律兩無歉焉本是以立天下之法用是以酌生民之情無間然矣後世乃謂儒生迂拘止通經術而不知法意應有刑獄之事止任柱後惠文冠而冠章甫衣逢掖者無與焉斯人也非獨不知經意而其所謂律意者盖有非先王之所謂者矣漢世去古未遠猶有古意此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德林按科謂事條比謂類例荀子所謂無法者以類舉是也夫釐正律令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所以使天下之人知所遵守四方之吏不得為姦也後世郡國異政而法出多門獄多冤濫者正由律科未定而人不知方故耳

和帝時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

丘氏濬曰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

刑者必與禮並其原盖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欲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為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平看祈做兩事看也）

德林按應經合義當平看應經謂法依於經而可施於今者合義謂意本於經而不泥於古者凡天下之事不可不應經合義矣而况於律令乎漢魏以來世有律令而未聞有能以經義而評定之者焉盖律令必以經義為準而經義必待眞儒有禮樂之才者然後明也明主欲修律令也不得其人而可乎哉後世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則非古也（冊府元龜六百九曰魏武初建國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宋置刪定郎知魏之定科郎）

（此一條之初從冊府元龜所載之文）獻帝建安初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分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為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及曹操輔政尚書令荀彧傳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為古者敦龎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

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德林按。文帝除肉刑。以髠鉗代墨。以笞代劓剕。可謂有好生之心矣。然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而無減死之實焉。當此之時。人皆思復肉刑。至景帝乃定律。減笞輕箠。自是之後。笞者得全。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髠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髠鉗。進髠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劓剕者。不聞施用矣。班固著刑法志。深論其弊。欲復古刑。正為此也。建安以後。崔寔鄭玄陳紀仲長統陳群傅幹等。以為宜復行肉刑。亦皆本於刑法志。而仲長統陳群之說尤足以見古刑之可復矣。孔融引紂斮朝涉之脛而言。則刑不可用。則不通之論也。若使紂斮強盜傷人者之脛。乃是能用刑者。謂之無道可乎。孔融以除肉刑。為開改惡之路。則近乎是矣。然禮教不行。風俗彫敝。人庶巧偽。笞箠之法。終不能令人生改惡之心焉。則亦豈足為

崔寔政論云、文帝雖除肉刑、笞撻皆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定律、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以此

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自刑制益寬、至不聞施用矣、見于文獻通考百六十三

風俗彫敝人庶巧偽、済時拯世之術、出崔寔政論、

濟時拯世之術哉

仲長統昌言曰。作有利於時。制有便於物者。可為也。事有乖於數。法有翫於時者。可改也。故行於古有其迹。用於今無其功者。不可不變。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髠鉗。下髠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髠者無傷於人。髠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哉。夫雞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髠之則甚輕。不制中刑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殺生安得不過謬乎。今患刑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恐非帝王之通法。聖人之良制也。或曰。過刑惡人。可也。過刑善人。豈可復哉。曰。若前政以來。未曾枉害善人者。則有罪不死也。是為忍於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今令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

顧氏起元曰。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今時斷獄。蓋多類此。余嘗謂。當一準於律例。其令具病狀。瘐死及杖死者。皆宜嚴禁。

德林按。仁政自經界始。經界非井田則不可正。

顧起元、明萬曆中人、有漢書批評、

尚書蔡傳曰天討有罪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

左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也天討有罪有罪非肉刑則不可懲也長統之言得之其曰忍於殺人而不忍於刑人者方可見除肉刑之害義不足為仁也王雖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之云則亦可謂仁人之言矣愚謂井田必因封建而可定矣肉刑必有學校之教而可行矣四者帝王治天下之大法皆宜復者廢一則不可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相耳秦漢以來帝王之法掃地不存時有古今之分俗有厚薄之異自非明君賢相有中和之德禮樂之材則安得能復之程子曰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學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迹也

乃是潤澤之之謂此豈漢唐君臣所能及也哉

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群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

漢武帝問賢良策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

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群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顧衆議而止

朱子曰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為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彊暴贓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剕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時之宜哉

案明帝時已有是詔永平八年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十六年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

馬氏端臨曰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群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刖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恐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剪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

後漢孔融傳註、迄竟也。

係辭云、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禮器云、禮時為大。

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德林按笞法之弊東漢諸儒論之詳矣魏晉以來病之請復肉刑者非一而迄不果行亦時勢使之然也猶井田不可行於今也若使聖人為政則盡利盡神時勢從而變焉今之天下不異於古之天下也井田乃可行矣而況於肉刑之法乎愚竊以謂肉刑鞭撲皆可行也但五刑三千之屬不可悉復焉猶三百三千之禮不可盡從也蓋禮時為大刑亦然也陳群議得之凡掏摸光棍搶奪誑騙彊暴贓濫之類杖流之則輕斬殺之則重者非肉刑則不足以懲其惡而安良善也殺人者必殺之傷人者必傷之然後夫

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之疻痏、見薛宣傳。

被殺者被傷者無所恨矣故傷人者輕則黥劓重則斬趾乃為得中也今姦人妻妾者男女俱棄市不太重乎若用古刑男割其勢女幽閉之則足以絕其姦亂而仁恩及死罪也其餘毆人疻痏者姦處女去婦之類則用劈杖可也但斟酌其數使可懲乃已不至於死為要焉氏斟酌笞數之云近是矣然欲專用笞法以復肉刑為非篤論則亦可謂一隅之見已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丘氏濬曰十惡之名非古也起於齊而著於隋唐因之所謂謀反大逆及叛大不敬此四者有犯於君臣之大義所謂惡逆不孝不睦內亂四者有犯於人道之大倫所謂不道不義二者有犯於生人之大義是皆天理之所不容人道之所不齒王法之所必誅者也故常赦在所不原

德林按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上齊律十二篇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唐以來因之但除降之條而設不睦之刑合為十惡本朝律以謀

自漢至用之、見名臣奏議二百。

反大逆謀叛惡逆不道不敬不孝不義為八虐而無不睦內亂之目竊謂敗大倫犯大議者其惡蹟非一而欲豫以十件概之則情狀不明也曷若隨罪正名以顯白之如欲稽古據經以定名例十惡之目蓋不足用也況乎虐者只是殘暴苛酷之謂不可以為八惡之名也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罄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轘裂之酷

德林按自漢除肉刑而用箠令沿革增損歷代

十一宋張方平上書中

失本意見漢書刑法志

馬氏曰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扑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

丘氏曰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用於唐以至于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不同至隋高熲乃採衆律而折衷焉以笞杖徒流死定罪五等輕重之準唐以來遵用之本朝五等之法亦與隋唐同而施刑又甚輕矣竊謂笞杖之法不使陷於死則太輕而犯者不畏若或至於死乃是失本意也雖定制減數箠急係於人手而酷吏五過之疵不可勝言也後世教養失道姦民轉徙無所依歸者往往犯法或乃以作徒隸流人為幸則徒流不足以止惡亦已審矣由此論之隋唐之法豈得與有虞比焉哉先儒乃深稱之以為萬世之下不可易也何邪但死刑止于絞斬則眞可為不易之法也已

○唐太宗初即位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為斷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帝猶嫌其慘曰肉刑廢久矣宜有以易之裴弘獻請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

王珪陳叔達等言出冊府元龜六百十二

元龜曰太宗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尋又愍其受刑之苦

康濟曰用其義刑義殺

晉廷尉劉頌曰

拘孝文之小仁而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

德林按是時諫議大夫王珪謂帝曰古行肉刑以為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懲戒陳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為寬法當時群臣之言如此而太宗乃從弘獻議遂改斷趾為加役流此雖出於愍受刑之苦然不合用義刑義殺之道其亦拘孝文之小仁而違聖王之典刑者乎弗思之甚莫過於此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鬬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為言恥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餘無改焉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丘氏濬曰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

為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衍漢律為魏賈充參魏律為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

唐藝文志曰晉令四十卷麟趾格四卷蘇綽大統式三卷

德林按李唐以前已有律令格式之書漢律晉令麟趾格大統式等是也但用是名目各次其類定為四編自唐始矣令與格式所以教之於先律則所以罰之於後教之者詳而盡焉罰之者簡而審焉刑法之書蓋至是備矣四書以律為首蓋亦訓蒙之初示刑之意又大司徒以刑教中之義也本朝刑書亦有四焉律以懲肅為宗令以勸誡為本格則量時立制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範定治國之權衡馭民之轡策者也文武天皇初詔藤原不比等撰定律六卷令十一卷元正天皇又命不比等重修律令各十卷嵯峨天皇時詔藤原冬嗣撰格十卷式三十卷清和天皇時藤原氏宗大江音人等奉勅撰貞觀格十二卷貞觀式二十卷醍醐天皇時藤原時平等撰延喜格十二卷藤原忠平等撰延喜式五十卷其後王室多故屢罹兵燹朝章國典焚蕩殆盡寫本逸冊迭迭出諸家藏者亦皆斷爛訛缺不可得而讀律格僅存數卷惟令與延喜式為完書而其法不行於世久矣可為永慨已

律以至者也出格式之序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勅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氏脩曰書曰慎乃出令蓋法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為變革至其繁積則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為姦此刑書之弊也

德林按唐自高宗以來朝政日衰繼以武氏之亂國祚絶而復續兵革屢興國家多故而人主規規無復太宗之志其雖有心於治者亦不能講考大法而性有寬猛凡所重定一切臨時苟且或重或輕徒為紛更有司不知所從而高祖太宗之法僅守而存故自永徽至大中所著刑書數百卷益皆不足以佐民救世也徒以亂舊政耳大抵遵守者雖有未備而無害於事變更者僅失其宜則為害不小此古之賢王所以貴乎率由而慎於改革也經世君子其亦念之哉

此論本於唐書刑法志

左傳曰以刑佐民又曰鄭人鑄刑書子産曰吾以救世也

中宗神龍初趙冬曦上書言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刑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夫愛憎蓋立法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

此一條丘氏衍義為高宗時誤也今據唐書本傳改之

律例曰、以者與眞犯同、準者與眞犯有間矣。

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知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故曰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丘氏濬曰。冬曦之言切中後世律文之弊。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準加減等文皆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者何罪所減者幾何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于機穽矣。

吏文集覽曰、該當也。

德林按高宗昏庸不克守祖宗法增損格勅又加刑正武后擅天權肆姦虐乃刪武德以後詔勅為新格自製序。故趙冬曦於中宗反正之初首發此論以隋姦臣侮法諷切之。雖專議隋省律條之失而其意蓋有在焉。愚嘗竊以為凡法令書宜立綱分目直書其事使易通曉。綱欲簡而精百世不可易也。目欲詳而備足以應事變也。漢魏以還沿革不常可簡者反繁可詳者乃略換其不可易不足應事變文深義昧易惑難

知是以法多枝葉。政無統紀而操縱隨意輕重失當。佞臣酷吏因得以成姦其弊至於隋煬而極矣。唐興高祖入京師與民約法十二條。遂命群臣論定律令盡除大業繁峻之法。太宗復加釐改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然而高祖太宗之法尚仍隋舊不能厎立明制以配三王則亦未可為彜典矣。繼以高宗之昏武后之姦而妄加刪緝所以刑章踈舛不勝其弊也。厥後更改紛然歷世不定。五季所制又何足論。歐陽氏修唐志議其法令甚繁趙冬曦引隋律議其科條過簡。二子之言各有攸當。此又修律格者。所宜合考而求厥中也。

○宋太祖乾德二年。頒刑統。

朱子曰。刑統甚好。疑是歷代所有傳襲下來至周世宗命竇儀註解過名曰刑統即律也。今世却不用律只用勅令。大概勅令之法皆重於刑統。刑統與古法相近。故介甫言律是八分書。介甫之見畢竟高於世俗之儒。故伊川稱之。

晁氏公武曰。皇朝竇儀以尚書判大理寺與法官蘓曉奚嶼張希護等修定古者議事以制使民不知所爭也。後世鑄刑書使民知所避也。雖若不同。所以為民之意則一然。議事以制者委重於人鑄刑書者委重於法。委重於人則上之人將輕重由心以虐其下委重於法則下之人將徼於書以慢

陳氏振孫曰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今按五代史元龜通鑑通考等諸書載此事互有詳略

眉山蘇轍所著欒城遺言曰東坡有人法兼用之說公以為勅令不可不具二公之論不同

其上其為失也亦均要之以人行法不使偏重然後為得耳

德林按周世宗時范質為相建議以律令深古條目繁細難於撿討又前後勅格重互亦難詳審請刪正焉乃命侍御史張湜等訓釋改定兵部尚書張昭等參詳旨要更加損益刑名之要盡統于茲目之為刑統凡二十一卷宋興竇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至是頒之天下凡修定刑書而頒行之即子産鑄刑書之意要吏知所守民不陷刑耳東坡乃有人法兼用之說欒城以為勅令不可不具二子之論雖若不同明法救世之意則一也晁氏之言得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編敕纔四卷自太平興國中迨大中祥符間增至三十卷天聖四年有司請命官刪定從之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為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天聖七年編敕成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

唐藝文志曰格後長行勅六卷元和格勅三十卷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太和格後勅五十卷太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五代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

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為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一路一州一縣之敕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樞密使韓琦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加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又別為續附令敕三卷

德林按唐時有格後長行勅元和格勅等書五代時有編勅散勅之制此皆緝詔勅可通行者為條格耳與宋朝以敕準律不同蘇氏論刑政曰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註疏情文備矣今編敕續降動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

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二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

宋刑法志曰史可為勅者準律分十二門

東坡文集有論刑政疏

王曾對仁宗曰王欽若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同惡時號五鬼姦邪險偽如參䲧

徽宗時殿中侍御史龔夬論章惇而云此王曾所謂憸人惑上之言也見名臣奏議百八十

變而更化之解而更張之出董仲舒傳

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宋之編敕繁密牴牾不便於民可知也王曾之對蓋有為而言耳意者丁謂王欽若徒必有是言也紹聖姦相章惇以變更先政不能紹述害元祐忠賢亦所謂憸人惑上之言觀龔夬論章惇疏可見矣先朝詔令雖不可輕改然不便於民者變而更化之乃帝王制法之常道古人譬之琴瑟不調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程子言於朝曰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為害大矣臣獨以為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稽古質義而行則為慎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愚謂自古庸暗之主狃滯流徇躓故

順非以為守成。不能奮發彊勉講究治道。為長久之計。所謂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往往是也。仁宗自言詔令不可數動搖。而三四更改。增損不置。元豐以來。法制滋緊。憸邪並進。而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尚以敕立法。累朝紛更淳祐刑書定為四百三十卷。凡此皆徒欲脩改敕令以便於民而已。夫豈稽古質義而更張之者哉。雖王曾韓琦輩。亦不過欲去其繁密止其抵牾耳。若使仁宗神宗從程子言任賢屏邪酌古變今行五帝三王周公孔子治天下之道。乃是能更張之者。勅令格式何足道哉。

仁宗時。刑部侍郎夏竦議刑書曰。國家號令天下。條

憲咸達法家之文。或未詳定律令格式之科。刑統編勅之條。瑧類相雜矛楯不同。奸吏有市法之門。丹筆有悞書之罪。由是或刑因執故獄以賄遷稍關科條。多從比附。或因循官路不習憲章。但記不應得為之條以決下民。故失之罪。貧則從重。富則從輕。以是而觀刑多出入。況鄉閭嚚訟。始自縣廷而琴堂頗闕於刑書。報罪致乖於準的。未契皇朝好生之化。有辜陛下卹刑之德。誠宜聚刑憲之書。求讞議之士。詔擇能臣。督其詳定疑者正之。貳者一之。闕者補之。繁者省之。輕者加之。重者減之。總刑書禁止之事。會刑統起請之條。及格式律令。聚為一書。罪必定刑。科無虛設。明分條目。同其差異。命工繕寫。重加考覈。名之宋律。遍下州縣。令開卷無可疑之罪。結獄絕舞文之路。為皇家畫一之法。垂萬代不刊之典。惟聖作則。兆民賴之。

德林按。宋之治。仁宗時為盛。而刑法不明。吏治不正。如此者。亦由忠姦雜進。不能任賢耳。夏竦小人。其言不可用矣。但此論指陳當時刑政之弊。可見其因仍苟且不足致善治焉。至於請制書刑統格式律令。聚為一書。總名曰宋律。則群議所未及也。後世脩法律者。宜從夏竦議。

仁宗時。審刑院詳議官孫抃上奏曰。古者肉刑之一曰宮。除之所以重絕人之世。今陛下不以為意。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希望爵賞。為門戶之庇。童

幼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夭死者。未易具數。夫有疾而夭者。治世所羞。況無疾乎。有罪而宮者。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又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耳。唐太宗定制。無逾百員。陛下試觀祖宗時宦官凡幾何人。今凡幾何人。衆寡之差。不待臣言而陛下可見。臣愚以為胎卵傷而鳳凰未至。宦官盛而繼嗣未育。望陛下順陽春施生之令。濬發德音。詔巖廊大臣。詳為條禁。進獻為宦官者。一切權罷。敢有擅宮童稚。寘以重法。若然天心必應。聖嗣必資。召福祥安社稷之策。無先於此。

丘氏濬曰。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

主使謂下手人見律例

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脈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耶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斁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刀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德林按漢文以來歷代之君雖廢肉刑然使人自宮以為中官則是不忍於用肉刑之輕者懲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

吳及論宦官養

人之惡而忍於用肉刑尤慘者絕人之世也謂之仁可乎哉且夫商周之王行肉刑遠刑人而能安生民傳國最長久漢唐宋明用笞法寵閹人而刑政紊亂其治功曆數皆不及於商周則古制宜復而刑人不可近亦已彰矣丘氏乃以漢文去肉刑定笞法為大德又以後世止肉刑者為仁人君子何哉若如丘氏說則古先帝王行肉刑者皆虧其德而孔子取呂刑朱子采陳群議亦非仁人君子之意也耶明太祖立奏用肉刑者陵遲處死之法是以明儒往往謂肉刑不可行而丘氏亦有是說焉豈所謂居今之時安今之法令者歟雖然學者著書立言要為萬

子孫以絕滅類編十九

大學衍義補一百十三載吳及疏其文與孫抃同蓋二臣共論奏之宋孫抃見名臣奏議一百十六

陰刑宮刑也出魯語韋

商書伊訓比頑童時謂亂風

大戴禮曰如風是御謹云生盡如之人使專政

世開太平焉耳不可不明辨也丘氏采孫抃吳及論宦官養子疏為濫縱之戒欲禁自宮以進者罪其主使用刀之人則最得罷宦官之術者也孝宗弘治五年十月初詔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此蓋用丘氏言也本朝自古無陰刑凡中外之官不用閹人其法雖成周亦所不及也是以開闢以來神聖相繼福祚自臻社稷自安寶祚與天地無窮孫抃之言信為不誣矣近世諸侯之家多以頑童有容色者為侍御故風之害甚於宦官嬖妾昔司馬晉之世蔑棄禮法而風俗頹圮自咸寧太康之後男寵大興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相倣效或

有人素男女體亦能兩用人道性尤淫云云

宋史職官志作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

至夫婦離絕多生怨曠男女氣亂而妖形作五胡從而亂華焉男寵之禁其可忽哉明朝之法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此亦掌法者所當知也

神宗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級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

式洪氏隨筆馬氏通考史氏楊駢丘氏衍義等載神宗語並與宋史刑法志同作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今貸宋史職官志之文作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其義正合於朱子之說也

朱子曰敕令格式是神宗朝定法時綱領本朝止有編敕後來乃命群臣修定元豐中執政安燾等上所定敕令上諭燾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謂之式禁於未然謂之令治其已然謂之敕修書者要當如此神廟天資絕人觀此數語直是分別得好格如五服制度某親當某服某服當某時各有限極所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之謂也式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只依箇樣子寫去所謂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也令則條令禁制其事不得為其事違者有罰之

類所謂禁於未然者敕則是已結此事依條斷遣之類所謂治其已然者格式令在前敕在後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今但欲尊敕字以敕居前令格式在後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殊非當時本指

又曰某事合當如何這謂之令如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罰這謂之格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這謂之式某事當如何斷某事當如何行這謂之敕令人呼為敕令格式據某看合呼為令格式敕敕是令格式所不行處故斷之以敕本合是先令而後敕先教後刑之意自荊公用事以來方定為敕令格式之序

晉語曰見懷思威民之中也陳氏曰威刑法也懷貪欲也 蒙卦程傳曰刑罰立而後教化行 王言作命臣下稟令明哲作則百官承式皆尚書之文 禮記曰言有物

丘氏濬曰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

德林按唐李五代時已有以敕斷罪者但以敕換律則始於神宗耳愚謂敕令格式皆所謂律乃有民者當從夏竦議以律為總名焉朱子合呼為令格式敕亦先教後刑之意也然教亦多術矣先示之以敕欲其見懷思威也蓋下民之愚必思威然後能從其令而不違格式即刑立而教行之義乃發蒙之術也敕令格式之序亦非無謂也愚又竊以為四者王者順天脩道以制天下之大法當呼為令式格敕令者作命稟

而行有格鄭氏曰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 噬嗑之象曰先王以明罰敕法

令使天下之人循法仁之道也式者作則承式各有所守禮之道也格者有物有格各得其宜義之道也敕者明罰敕法使天下之人知畏智之道也令式配春夏格敕配秋冬皆有一定之制而不可易猶四時之運萬古有常也然年久世變則法不能無弊焉不可不更革也猶曆法有百年必改元之術也但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非體道者孰能識之神宗留意法令而不知講帝王之道知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能立法而不能用大賢體道若程夫子者矣此其所以徒變亂舊章釀成國家之禍也吁

神宗時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

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隷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況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亦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盜賊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徙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元豐初復詔輔臣議呂公著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屨賤之譏王珪欲取死囚試劓刖之公著曰不可刖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議遂寢

德林按肉刑之典繇來尚矣肇自古昔以及三代聖帝哲王所未曾改也漢文以區區之仁壞聖哲之法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懲其罪則又從而殺之班固以為失本惠矣蘇軾以為用

晉王[illegible]聯[illegible]肉刑[illegible]向矣[illegible]古皆以及三代聖哲所未嘗[illegible]豈是文帝常[illegible]所能易者乎

老之失矣不其信然乎魏晉以來寇賊相踵夷狄亂華老佛惑世民不安其生放辟邪侈敗倫犯法者日夥雖截鼻斷趾不足止其惡亦已久矣必也王者與天下更始封建以治之井田以養之學校以教之然後肉刑可復也然是四者皆未可遽行也又必以本諸人情察乎時變斟酌得中合於先王之意為要而已三代以後惟唐太宗有志於周公之治而不能行其道也況於神宗無知人之明哉韓絳曾布黨於安石而誤國家者其言不足録矣但此奏議有與張子朱子之說合者故取以備稽考亦不以人廢言之義也張子曰肉刑猶可用於死刑今如傷舊主者死軍人犯逃走亦死今且以此比刖足彼亦自幸得免死人觀之更不敢犯今之妄人往往輕視其死使之刖足亦必懼矣此亦仁術朱子之說見答張敬夫及鄭景望書最為得先王制刑之本意矣唐太宗嘗行刖以代死刑刖而不死又何疑焉呂公著恐刖者或至于死而不思其可以代死刑此乃小仁害大仁也亦可見好佛之失與用老同矣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丘氏濬曰法者祖宗所制百世之典例者臣僚所

東坡對策以爲文以區區之仁壞三代之肉刑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以懲其罪則又從而殺之用老之失豈不過甚矣哉張氏理窟曰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能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肉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illegible]遂行之[illegible]以狀夜[illegible]與聖作[illegible]曰賊王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

行刖以代死刑六[illegible]見元龜六百十四晉刁協薛兼等奏議呂申公家傳公多讀釋氏書益究釋理溫公不喜佛公每勸其留意

建一時之宜。法所不載而後用例可也。既有法矣何用例為。若夫其間世異勢殊。人情所宜土俗所異。因時救弊。不得不然。有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

德林按。後世不知例以輔法之義。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是謂引例破法。凡事既施行而合於法者。法所不載而適於義者。皆可以為例矣。苟妨法害義者。例所不取也。法與例無明條。且難以比附者。又宜參酌古今。以義斷之矣。若有法有例而不可行於時者。則不得不査革也。豈可安於因循。憚於更變。而害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哉。故曰。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

> 韓子心度篇云。欲治其法云云。

孝宗時。葉適論新書之害曰。人不平而法至平。人有私而法無私。人有存亡而法常在。故今世以人亂法不亂為常語。此所以難於任人。而易於任法也。雖然人則未易任也。以唐虞三代之盛王至誠一意以相與。而後其人可任。今則安能至於不任人而任法。則必任其足以行吾法之人。而不任其智不足以知法與力不足以行法者。而後法可任。此易見之論也。而今則亦未之能。何也。夫使是書果備天下之事。則將何取於人。益是書之所備者。備其文。不備其實。備其似。不備其真也。夫使見行條法。誠已皆具。而天下何為尚有犯法而生弊者。然非無其法之罪。而無其人之罪也審矣。今不改其人。而曰撿法申嚴。以諄複其法。然則法終不行矣。故任人而廢法雖誠未易論。而任人以行法。所以助法之不能自行者。必非若今之所謂撿法申嚴批狀勘當焰條之類。以煩天下之耳目也。

德林按。刑書之弊。莫甚於宋。自嘉祐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大觀政和紹興。皆自為書。乾道淳熙之間。又重修其書。連篇累牘。充曹牣府。煩科碎目。動若牛毛。編修奉行。皆不得其人。而法病矣。故葉適論陳其害。請改人以行法。蓋改法不如改人。人正則法自明。法明則令行禁止而治不煩矣。又何須撿法申嚴以諄複之。古稱有治人無治法。蓋以法而强授之人。不如擇人而聽其自任也。雖然未有無法而能為治者矣。擇人而任之。亦欲其行法而無私焉耳。由此觀之。治天下者莫急於擇人而立法。為要人法兼備而後太平可致也。豈可以法為麤迹而忽之哉。

> 空同子曰。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天下之毛多矣。秦令必曰牛毛。牛毛者何也。牛之毛於人獨無用。用之無益也。繁令者不可監哉。
>
> 韓子曰。明法而治不煩。
>
> 有治人無治法。出荀子君道篇。
>
> 以法而强授之人。不如擇人而聽其自任。出皇明通紀二十六。
>
> 子華子曰。法也者。制世之麤迹也。

朱子答張敬夫書曰。昨日道間又見奉行强盗新法者。殺傷人犯姦縱火皆死。此固無疑於當戮。但贓滿之限。亦從而損之。此似太過。蓋所以改此法。正以人之軀命為重耳。今乃一例為此刻急。則人但見峻文之迹。而未察乎所以愛人之心者。亦不得不駭矣。不若改此一條。使贓滿之數比舊法又加寬焉。以見改

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軀命。而不在乎貨財。則彼微有貪生惜死之情者為惡將有所極而人之被劫者。亦或可以免於殺傷之禍汙辱之恥矣又經貸命而再犯者殺之似亦太過不若斬其左足使終身不復能陸梁全生之仁。禁非之義並行不悖乃先王制刑督姦之本意也。

輕刑御物顯識懲愚者其理遠矣見元龜六百十四王導賀循等議

酸慘之聲出元龜亦除諱

行刑之時至心必服矣見刁協薛兼等議

德林按張子曰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寛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朱子欲斬足以代死刑即是此意所謂輕刑御物顯識懲愚者其理遠矣後世不欲行刖懼酸慘之聲徒駭衆聽不能畏服耳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刖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豈肯惜支體而捨軀命哉王導賀循刁協薛兼等議亦宜采用。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國家立政必以刑書為先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内而省部。外而郡府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有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敕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覧家置一本以為準繩試閲二十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所避也號令不常初降隨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京都為四方取則之地法且不行況四方乎。昔先帝時嘗命修律未及成書近

按文獻通考百七十曰大德三年三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

議大德律所任非人訛舛甚多今宜於臺閣省部内選擇通經術明治體練達時宜者酌以古今之律文參以先帝建元以來制敕命令採以南北風土之宜修為一代令典使有司有所遵守生民知所畏避

德林按胡元循用舊例而不知修律令況於詩書禮樂之術乎是以其政苟簡鄙略僅足以使民無經久可行之法所以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也。世祖之至元新格固不足以為法仁宗之風憲宏綱英宗之大元通制亦不過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而已眞夷狄之君也哉

詳于元史百二刑法志

○明太祖洪武元年。修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令既難知是啓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朕至懷

令既之令通紀作民通考作令

朕至懷通紀作予至意今從通考

丘氏濬曰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

德林按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裂衣冠而為左衽率人類而同禽獸三綱絶而五倫弛矣夷狄猾夏之禍未有若斯其熾也方是之時天乃生明祖錫之勇智為群雄之共主義旗

未有若斯其熾也出後漢西羌傳論

所指山岳震動賊走虜遁人民安堵不數載而
天下遂定于一。綱常之道粲然復明於世矣中
國攘狄之功未有若斯其烈也今觀是詔則惓
惓於恤民濟世之心藹然可見矣宜乎荷天眷。
得人心廓清中原享七十之壽基三百之祚善
政良法煥然照耀簡策並美不朽視諸前代創
業之主尤有光矣猗與偉哉
三年令天下郡縣設義塚禁止浙西等處火葬水葬
凡民貧無地以葬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閑地立為
義塚。敢有徇習元人焚棄屍骸者坐以重罪命刑部
著之律
黃氏瑜曰太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

掩骼埋胔出月令
立義塚事見荒政要覽

屍之氣惡之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惟恩及乎
枯骨。近世狃於胡俗或焚而投骨於水中孝子慈
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為甚上曰此王道之
言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之而後去至是乃
下此令我聖祖可謂體天地之仁矣
德楙按明祖之心即文王瘞枯骨之心也宜乎
天下之人悅而歸之也其事與宋朝設漏澤園
禁火葬同而著之律則始於明祖矣夫著之律
則其德不啻及一時屍骸而永被後世人也可
不謂仁之至乎其後世宗重下令賜義地於京
城民御史甘士价巡按蘓松每里立義塚又竪
石碑永杜侵沒其用心亦勤矣先儒以為設立

漢書匈奴傳曰莽作焚如之刑燒殺陳良等

義塚所關風化最大古惟死有餘辜者戮而焚
屍刑至慘毒歷考前史王莽曾用此於叛逆古
今指為不仁之極今貧民相沿胡俗親死舁焚
之名曰火葬此輩愚蒙何喪失良心至此極也
良亦有故大抵山林疏曠之地有閒土可埋地
窄人稠處貧民身無立錐生前賃屋而居佃田
而藝不付之火直遺棄道路耳饜犬狐狸啄食
不勝其慘寧火之所不顧愚謂叛逆之人所謂
死有餘辜者也而焚其屍尚以為不仁之至則
後世捕放火者不論輕重生焚炙之其謂之何
自文王獻地商紂除炮烙之刑以來雖秦隋暴
惡之君亦無復火刑曾謂仁聖之世而有是乎

邱氏曰國中失火野外焚萊皆不謹以至此故施刑罰以薄懲之

哉周禮司爟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亦罰
其不謹以薄懲之耳大明律凡放火故燒自己
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
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
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閑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本邦律故燒官
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
端近流十五端絞寶龜中嚴加禁令凡行火盜
賊勘當得實示衆掊殺以懲後聽此等法所當
併考而論定也
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

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帝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illegible]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加釐正。約六百六條為四百六十。名例之外。以吏戶禮兵刑工類之。凡二十九篇。吏律二。曰職制。曰公式。戶律七。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廄牧。曰郵驛。刑律十一。曰賊盜。曰人命。曰鬭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工律二。曰營造。曰河防。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律令之舊名爾。

丘氏濬曰。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

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濬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評議。本之經典。酌之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則改正之。仍敕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德林按。唐宋以來。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胥吏易為姦弊。太祖自平武昌以來。即議修律。屢命儒臣參究。五六更定而不置。至洪武末。特敕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帝自製敘其中。有曰。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前此作祖訓。戒子孫。亦云。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是誥與律。乃明家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長行者。

大誥其目十條。詳見明史九十三刑法志。

案丘氏亦云。誥與律乃朝廷所

當世法司所當遵行者也長行與唐志長行敕之長行同

也。然二書乃不足該令格式例。故有禮制[illegible]等作。又至以誥附律。是欲簡反煩。求詳乃[illegible]不若以敕令格式分其條類總名曰律之[illegible]丘備也其科條四百六十之間非惟有於事窒礙者又有頗涉深文者亦未可為永久通行之法後世遂有用條例而不依律之弊矣丘氏請下明詔會官評議焉蓋深慮其弊也夫修律令者建一代之典定萬人之命此誠天下之大事治亂安危盛衰存亡皆係焉自非有明達之識中正之德安能得上礬天理下揆人情折衷群議以成萬世之準繩也孝宗弘治十年命內閣及儒臣纂修大明會典十三年命法司刪定條例豈

此一條見續文獻通考一百六十八

斬自至極也出續文獻通考百七十六

有感於丘濬言焉歟。大抵明氏所制之書雖皆未能無遺議然其大綱甚正可為後世法者亦不尠也經世君子所當考

明朝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祖訓曰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德林按。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即古大辟之刑而刑之極也隋唐重典只用絞斬後世乃有凌遲處死之法考沈氏聖君初政記明初凌遲處死外。設酷刑數等為大憝之辟迨作祖訓即

陳氏通紀作朱友李沈氏祇誤作朱李文今從名臣記及獻徵錄

嚴其禁云。然尚存凌遲之法。不知肉刑猶可用於死刑奏用肉刑者處以凌遲戮其全家不亦太酷乎。

成祖永樂二年饒州鄱陽縣儒士朱季友詣闕獻所著書專毀濂洛關閩之說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遣行人押季友還饒州會司府縣官聲其罪杖之悉焚所著書

李氏夢陽曰太宗時鄱陽一老儒詆斥濂洛之學上己所著書上覽之大怒閣臣楊士奇力營救得不殺遣人即其家盡焚其所著書盛世之君有道哉記曰一道德以同俗故異言亂政者必誅之

德林按。是時楊士奇入直文淵閣請燬季友書。

帝從之嘉靖中大學士桂萼入閣辨事議王守仁功罪曰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致之論知衆論之不與則著晚年論定之書號召生徒互相倡和其門人為之辨謗至謂杖之不死投之江不死以瀆天聽幾于無忌憚矣若勦捕逆濠論功足錄宜免奪伯爵以彰大信申禁邪說以正人心帝曰守仁放言自肆詆毀先儒用詐任情壞人心術邇來士子邪說皆其倡導至仗義討賊功固可錄所封伯爵僅令終身後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罪之愚謂永樂嘉靖二帝能用議臣言禁邪說尤足可稱此宜著令甲以為後世法者也夫邪

說蠹人心之害甚於鴻水猛獸之災㦖於夷狄簒弒之禍此孟子所以稱距楊墨者為聖人之徒也況為天下之君為天下之相而可使天下之人惑於異端邪辟之說而失其本心焉哉凡著書立說妄議濂洛關閩之學是異端惑世之尤者其害甚於楊墨申韓宜痛加鞭杖悉焚其書使凡為學者知道之有統學之有宗而不可紊矣蓋欲明刑法輔教化以正天下之俗者必自嚴邪說之禁始也昔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下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天子善其對即下詔治申韓蘇張之言者皆罷之此炎漢之所以殆與三代一統之世同風也明之世不其庶幾乎

宣宗一日御文華殿與群臣論古肉刑侍郎對漢除肉刑人遂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況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受傷者必多矣

德林按自漢文除肉刑至明祖定律令千五百有餘年其間議復肉刑者衆矣而終之不得行

漢文帝十二年甲戌五月除肉刑至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一千五百三十五年今擧其大數云

今按遷徙是當時法徙之他方不許家人同居徙流之輕者也與明朝法不同

焉可見古今異宜已子室子稱明宣論肉刑以為知本者且謂予曰本朝近世不用笞杖又安得行肉刑宜從今之法以禁徒代笞杖因舊律定徒流死之科禁者幽禁有日數徒者遷徙有月數徒者配役有年限流罪投諸絕嶋死罪只用絞斬明是五刑以助教化亦足期無刑之治矣愚謂先生之言乃孔子從周之意若使先生得行道焉則其沿革損益未可知也蓋雖古今異宜然古法可復者不尠矣明主賢相所當講究參酌而施行之也後世但用一切之法欲禁民為非何異於墮高堙卑障洪水哉凡不知用法之道而概用之者雖先王之法亦不可行也

一切謂一時苟且之法

禁民為非見易繫辭傳

墮高堙卑謂鯀障洪水見國語

宣宗蓋得之矣荀悅亦云肉刑古也今復之非務也必也生刑極死者復之可也是謂生死而息民此正與張子朱子之說合亦確論也按幽禁三等二百日三百日四百日遷徙三等二十月三十月四十月徒役三等五年六年七年流刑三等八年九年十年徒流之重者終身不得回郷凡此皆宜採酌其節而損益之

今引以為譬也荀悅言出申鑑卷二時事篇明黄省曾注此言肉刑極死者復之則死者生而民生息矣

無刑録卷六終

唐書李紳傳大校重牢五木被體○顏師古曰五毒頂與手足俱加木也○通鑑釋文曰五毒害人之甚也○李賢曰四肢及身備受苦楚也或云鞭箠灼徽纆及釋文以為毒虵皆非

無刑錄卷七

日本仙坮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刑具

帝王制刑。詳定其具長短大小。為之程度輕重多少。各有等數。維笞維杖。不可乘怒。枷杻獄犴懲惡禁暴。斧鉞刀鋸誅逆刑。故王法攸行天理攸寓。士師掌之慎勿差誤。大校重牢五毒苦楚。凡諸酷刑非古所作。撰刑具第四。暴叶音步、楚剞故切、作叶戚作切、造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氏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氏沈曰。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丘氏濬曰。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德林按。唐虞夏商之刑具不見於經傳。虞書有鞭撻之刑。而其制不詳矣。孔氏謂重者鞭之輕者撻之。然則後世笞刑做撻。杖刑做鞭。但鞭木末垂革。亦與杖不同。

○周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朱子曰。以陰居下。蒙之甚也。發蒙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

丘氏濬曰。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

德林按。揚氏曰。蒙无知也。告之而弗喻。引之而屢違。非威之以刑。莫能從也。故發蒙之初。利用刑人。記曰。夏楚二物。以收其威。書曰。扑作教刑是也。愚謂蒙之初六泛言正法。開蒙威愛待人之道。以戒占者耳。刑乃桎梏之類。懲而捨之。非專言學校之刑。此亦易象假借之辭。不可拘泥也。蒙引引古笞杖人用刑餘之人為說。非是。

坎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索三股曰徽。兩股曰纆

程子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丘氏濬曰。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无意哉。

德林按。蒙坎二卦。皆有險難之象。故以刑獄垂

戒馬荀九家易又以坎為律為桎梏亦為叢棘之意也吳祕引坎卦解揚子不可使覿刑之語以為隱刑不示於人是坎險之象聖人之深旨也夫先王設布憲之官宣布刑禁自邦國至都鄙極于六服之外四海之遠欲使知國法之可畏猶溝壑之可避而弗陷焉聖人於坎卦言刑獄之事以戒占者其意亦猶如是也何曾有隱刑之意焉哉吳說可謂大謬矣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程子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

程子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係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氏富國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屨校滅趾為象上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

丘氏濬曰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

桎梏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德林按凡小人之為惡者有剛柔之別而柔惡之人其害小而易禁剛惡之人其害大而難制矣故柔惡之小者雖加桎梏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蒙之初六是也其惡大而不改者繫而寘于獄中然未至于刑殺三歲之後尚或可赦之坎之上六是也於此可見聖人制刑具以正法欲使人不失道之仁矣剛惡之小者屨之以校而至傷其趾噬嗑初九是也其惡積而不改者何校滅耳而殞其身命噬嗑上九是也於此可見聖人用刑具以明罰克使人不為惡之義矣惟其仁也所以能盡其義惟其義也所以能成其仁非精於陰陽剛柔之理者其孰能識之

〇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氏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反于中國謂舍之

明人彭大翼字雲舉

釋名風俗通博物志等可併考

風俗通云圄圉宰也今縣官錄囚皆宰也宰俗舉宋見集韻

見于宋史刑法志

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丘氏濬曰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慙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困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圜土而為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彭氏大翼曰獄始作于皐陶其制圜象斗墻曰圜墻扉曰圜扉總而名之曰圜土風俗通云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

德林按獄确也言确人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遊觀之臺也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在於閭里也周曰囹圄言令囚徒思愆改惡為善因録而宰之也其名雖非一皆謂之獄也獄城必圜所以示仁也明刑必方所以教義也先王之於獄也無所不盡其心焉如此也是以雖深牢之中幽苦之民皆被其仁而靡弗鄉義矣古人謂囹圄為福堂正為此也後世置獄無法專主困苦之不復知教而出之之方入者往往瘐死長為夜哭之鬼焉寧不痛哉宋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

柤子曰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

築土表墻云云見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三

圜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便廼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是時姦臣專政罷民不畏刑法安得能收教之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賈氏公彥曰嘉石文石也欲使罷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修也

德林按司救罰民之衺惡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亦與此同明刑嘉石亦刑具之類嘉石平罷民使遷于善與肺石達窮民不同說詳見流贖門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

郎氏兆玉曰圜謂圜土獄城也司圜主圜獄者罷民乏于禮義收拘之于圜土使省愆思善是所以教之也凡惡人為民害而未入于刑者去其冠飾明書其罪于版使背負以恥之任以勞役之事如大司寇役諸司空者乃所以收教之也

德林按築土表墻其形圜也故謂之圜土中士六人主之收教罷民麗於法而未入五刑者焉待其悔革而後舍之也大司徒屬比長呵問遷徙無授無節者內之圜土則鄉獄亦謂之圜土

其罷民害人者。當輸于圜圄。圜圄乃司寇之屬法。詳于流贖門。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 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音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猶斷也罪。

鄭氏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足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賈氏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丘氏濬曰。三木者。拲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于手足者也。易所謂何校。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德林按易之桎梏。周禮之三木。皆以木為之。先王所制蓋此而已。後世易以鐵鎖。在頸曰鉗。在手曰釬。在足曰鈦。長鎖曰鋃鐺。本朝禁法。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鈦若盤枷。有病聽脫。不得著巾。

稱為簡惠出晉書刑法志

凡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凡杖罪散禁。謂不關木索。唯禁其出入。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皆脫巾。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參對謂不禁其身。故令赴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梏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近世士人以上雖死罪並不關木索。下士或加釬耳。庶人及接使吏監守。雖重罪亦不加鎖。凡在圜者皆解縛待斷。其寬容蓋過古矣。承平百年。獄不用械。稱為簡惠。不亦懿乎。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郎氏兆玉曰。條狼氏主滌除不蠲者。條為滌。不蠲之物。狼藉道上者。則滌除之也。尊者出入。或道路之穢惡。或車馬之壅塞。條狼執鞭趨走。以辟行人。使辟尊者也。天子用八人夾道以趨辟。公六人。降于王也。侯伯四人。降于公也。子男二人。降于侯伯也。凡設誓于軍旅群吏聽誓。則執鞭使前來聽命。車莫先于僕右。故誓僕右曰殺。車右聽命于馭。故誓馭曰車轘。謂車裂也。大夫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故誓大夫曰。敢不關于君。則鞭五百。師

凡誓至衆也。本何氏說。孔叢子曰。齊王行車裂之刑。子尚曰。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云云。

樂師也。師輕于大夫。故曰三百。大史掌秉筆以誌君過。其職最重。故亦曰殺。小吏官卑。故誓曰墨。

德林按。條狼氏執鞭夾道誓衆。即鞭作官刑也。凡誓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蓋軍旅祭祀皆重事。不得不嚴誓以警衆也。車裂之刑。非王者法。誓馭車者。故以此誡之耳。一時示威之辭。甘誓孥戮汝之意也。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氏玄曰。夏稻也。楚荊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威儀也。

德林按。夏本作檟。今之山楸。條可為杖。檟形圓。楚形方。蓋重者用楚。輕者用檟。亦猶後世笞杖

潛確類書卷五十八云。犴胡地犬也。犬所以守。故謂獄為犴。○令義解云。謂召徒伴為追。推事狀為究。

之有等也。周世學校之刑。用此二物。虞書所謂扑作教刑是也。周官司徒之屬。閭胥掌其閭之比。觵撻罰之事。宗伯之屬。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撻其怠慢者。亦教刑也。其不帥不變者。則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屛于遠方之法焉。豈復用扑撻哉。

○詩曰。哀我塡（與瘨同。病也。）寡。宜岸（韓詩作犴。音同。亦獄也。）宜獄。

德林按。韓詩外傳。鄉亭之繫曰犴。朝廷之繫曰獄。據此先王時。鄉遂以外。各有亭獄。同謂之犴可知矣。蓋遠方之民。有犯法者。繫之都城獄。而追究干連人焉。則其家屬保伍奔走道路。經停月日。有妨農破產之患。故各置狴犴。而繫之焉。

本於詩經演。可考。

使本處士官與有地治者。公同磨問。而審覈之。附于刑者。合其款供。歸之于廷獄。則其勞費止於犯人事主。而不及餘民。此先王之所以設岸置獄。治四方之姦也。曰岸曰獄。即周禮所謂圜土也。及周之衰。在上者專務威刑。陷民於岸獄。無復有矜恤之心矣。於是雖士大夫。亦將不免焉。故詩以相戒曰。可哀矜者。我塡寡之人。本不宜岸獄。今乃涂乎羅織。而宜岸宜獄矣。不宜而曰宜。悲慘可掬。

○國語。魯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其次用斧鉞。（軍戮。）中刑用刀鋸。（割刑用刀。刖刑用鋸。亦有大辟。）其次用鑽笮。（鑽。臏刑。笮。黥刑。漢書作鑿。）薄

故曰云云。見史記律書。

刑用鞭扑。（鞭。官刑。扑。教刑也。）大者陳之原野。（謂甲兵斧鉞也。）小者致之市朝。（刀鋸以下也。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五刑三次。是無隱也。（五刑。甲兵。斧鉞。刀鋸。鑽笮。鞭扑也。次。處也。三處。野朝市也。）

德林按。文仲所述。乃古之遺法。其所繇來者上矣。唐虞之世。兵刑合為一焉。蓋用兵而誅之。是刑罰之大者。故以六師誅暴亂。謂之大刑。周官大司寇亦涖于軍旅之戮。但不預于戰鬭耳。夫甲兵斧鉞。征伐之所用。刀鋸鑽鑿。刑辟之所用。官府學校家人之刑。乃用鞭扑而已。其用雖不同。皆所以行天刑。以正王法矣。廢一則不可也。故曰。征伐不可偃於天下。刑罰不可廢於國。鞭扑不可弛於家。宋人王鍵著刑書釋名。以鞭扑

然尚書以下、本於史記之文、

鑽鑿刀鋸斧鉞甲兵為黃帝刑。蓋亦本於國語漢志云。然尚書獨載堯以來法。而百家言黃帝者。莫所據矣。今不可詳已。

鄢陵之役。晉伐鄭。荊救之。大夫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君人者。刑其民成(平也)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龢而外威(畏也)。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刀鋸小人之刑也、弊敗也、日敗用之數也)。而斧鉞不行(大刑不行於大臣)。內猶有不刑。而況外乎。夫戰刑也。刑之過也(刑殺有過者也)。過由大(大臣)。而怨由細(細民)。故以惠誅(除也)怨。以忍去過(忍以義斷也)。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外者刑不及、)而忍於小民(忍行刑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以為政。必有內憂。

德林按。斧鉞軍刑之所用。周官司馬秉鉞。即此也。范文子以斧鉞為刑大臣之具。亦以軍刑言是時晉厲公無道。而三郤殺伯宗。欒書等蓄異志。公乃不能聲罪致討焉。故曰斧鉞不行。非謂斬大臣必用斧鉞也。春秋時尚以戰為刑。漢志亦叙武事以論刑法焉。蓋兵刑皆是天討有罪之事。其器械亦皆殺伐之具。而有大小之別耳。凡轘裂鑊烹之類。則後世肆虐之刑。非先王行武之法也。

○漢孝文帝四年。下絳侯周勃廷尉詔獄。既而赦之。

丘氏濬曰。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

後漢書百官志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別為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德林按。詔獄者。特下詔置之非常獄。後世制院即此也。西漢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若盧詔獄。主鞫將相大臣。屬少府。其餘掖庭祕獄。都司空獄。保宮請室之類。不可悉紀。世祖中興皆省之。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本朝自古不置制獄。貴臣有罪者。有司就而鞫之。凡官人麗刑者。付之法司。與庶民異所耳。

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得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如氏淳曰。當笞者笞臀。然則先時笞背也。

丘氏濬曰。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扑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笞法。然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笞背為笞臀。自是笞者得全。嗚呼。自廢肉刑

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之箠。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仁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德林按。文帝雖除肉刑。笞撻者往往至死。故崔湜以為亦以嚴致平也。雖然文帝除肉刑。實千古之寬政。豈繫用嚴者哉。但笞法未備。故有或至死者耳。景帝重定箠令。可謂善繼其志。善述其事者矣。大抵笞法之要有四焉。一曰。竹之長短厚薄。二曰。數之多少等限。三曰。身可受杖處。四曰。人可行杖者。景帝所定。大概得之。若夫詳酌而宜之。則在後之賢者焉。愚謂四者之中。所行之人。尤不可不擇。而擇之之要。又在乎試其志意筋力也。蓋行杖者。意有所挾。力或過人。則雖不更人笞者。難得全而其緩急死生。端在乎動手之間也。今考漢志景帝定箠令之後。酷吏猶以為威。輕重失平。則無乃不若用肉刑之嚴乎。故刑法雖寬。刑具雖輕。任非其人。則刑本不正。而無刑之治。不可得而期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問也）者。唯得榜（擊也）笞立（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鉆（鉗也）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

名臣奏議二百十一。後魏高肇表曰。王者繼天子物云云。前漢杜周傳云。不服以掠笞定之。師古曰。定其辭令服也。

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德林按。後世訊囚用笞杖。蓋從漢律也。王者繼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禮。治之以政刑。小大之獄。必察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掠笞定辭也。而況於鉆鑽之屬乎。若夫罪跡顯白。衆證有驗。猶不首實者。則不得已而用訊杖。猶之可也。假如以事涉疑似而加榜掠。竟是無可問之罪。則將何以謝其人哉。後世鞫囚者。纔有疑辭。輒拷掠之。加以非法具。人不勝其慘。而乃自以為能。為之君者。亦無復憫恤之心。又不知為其禁也。不及章帝遠矣。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凡問囚用拷具。出於法家慘覈之徒。非古制也。況於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乎。其餘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冷水注口。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尚有人心者。其可忍為此也乎。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懷姙。皆頌繫以待斷。

自隋至易人。出于唐類函七十。

德林按。自隋以前。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

七前漢惠帝紀注云頌者容也言見寛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扰之屬。隋文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唐因而定之。頌讀曰容。寛容之不桎梏。後世謂之散禁。亦漢之遺法歟。

唐初御史臺無獄。凡有囚則繫大理。貞觀時。李乾祐為大夫。始置獄。由是中丞侍御史皆得繫人。玄宗時崔隱甫為大夫。執故事。廢掘諸獄。其後患囚往來或漏泄。復繫之廚院云。

胡氏炳文曰。臺之置獄。自李乾祐始也。

德林按。凡法司治獄。宜會于一堂而審決焉。不則有囚往來或漏泄之患。不得不各置獄也。隱甫知廢掘諸獄。而不及於諸司會審之說。亦可謂徒滋其來者矣。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丘氏濬曰。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始

名臣奏議二百十一宋張方平奏可考

枷之斤重詳見宋朝會要

廢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為笞令。所箠之具無常物。所箠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鞵底之類。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

德林按。唐世笞杖。皆用竹。宋朝杖制用木。而大於箠。訊囚亦用荊杖。唐宣宗時。已有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之制。蓋亦與宋祖所定不同矣。漢之箠令。專笞臀。而唐初之法。決杖者背腿臀分受。貞觀時。初詔毋鞭背。以五臟皆近背。易致死也。宋祖折杖之制。雖意在輕刑。然已流而加役。又加脊杖。則是一罪兼三刑。且不慮其致死也。不亦云酷矣乎。

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仁宗時。有司以為言。詔毋得過十五兩。

德林按。枷亦當定斤重。宋朝淳化二年。勅所司置枷。徒流罪重二十斤。死罪重二十五斤。枷之有等。重蓋自此始也。凡枷杖之類。已定其尺度。又準其輕重。則吏不得容姦。而刑自平矣。定刑具者。不可不審之也。

太宗時諫議大夫田錫論朝廷大體疏曰臣每於行路之次見有羈錮之囚尚以鐵枷不覺自駭不知其人所犯何罪又不知其囚復是何人臣謹按刑統律獄官令枷杻各有短長鉗鏁各有輕重制度尺寸並載刑書未見以鐵為枷者也凡今州縣欲召一小罪縶一輕囚必詳格文盡依典法奉國家所頒之律遵法寺所定之科以鐵為枷事出法外伏乞陛下釐革此法免傷皇風昔唐太宗因看明堂圖見人五臟皆系於背聖慈惻隱於是免入徒刑況太平之時將刑措而不用至仁之主宜欽恤以居先此則朝廷之大體也

德林按宋之祖宗仁厚明慎删正法律以定刑具州縣尚有不遵其制以鐵為枷者田錫乃上疏請禁鐵枷以為朝廷之大體不敢不論可謂警勵深切善助明王者也蘇軾稱田錫之疏曰古之君子必憂治世而危明主方漢文時刑錯不用兵革不試而賈誼之言曰天下有可長大息者有可流涕者有可痛哭者後世不以是少漢文亦不以是甚賈誼由此觀之君子之遇治世而事明主法當如是也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

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丘氏濬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己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開旁門使權歸於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即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以紡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于大肆然聖王之法常為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若無也

德林按詔獄之禍莫甚於宋而熙豐之間為尤盛矣自王安石用事惡異己者以私怨誣構祖無擇之罪制獄屢興根連株逮坐累甚衆南渡後自秦檜專權下岳飛于大理而殺之一時賢士大夫多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寃之蓋宋之天下安石誤之於熙寧而金虜卒沒中原秦檜亂之於紹興而胡元遂并江南跡其亂亡豈非亦二姦之黨陷忠賢於詔獄以空虛其國之所致也哉然則凡請置非法之獄者必天下之大

姦也。人主當以是為鑑焉。

凡內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主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持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杻。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修之使固。

德林按。國朝之令。凡獄皆給席薦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得入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申牒判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亦即同檢。若有他故者。隨狀推糾。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皆以贓贖等物充。無則用官物。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彈正月別巡行。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愚謂牢獄禁囚給物救病之法。和漢古今各異其宜。非一時論議所能裁定也。要在參酌得中。威惠兼施。令無瘐死焉耳。

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多瘐死。深惟獄吏並緣為姦。檢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其具為令。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

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瘐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

德林按。神宗以獄囚病死之數定推吏獄卒之罰。又置大理獄。欲莫瘐死者。此雖不可為常法亦可見重獄愍囚。有祖宗仁厚之風焉。愚謂凡置獄必擇土地。深室必防寒暑。主守必得其人。檢死必審其實。則自莫瘐死者矣。何必用杖罰吏卒別置理獄。

四室曰深室。出左傳。

哲宗元祐元年。右正言朱光庭奏曰。聞詔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看詳大理獄探報不當事。有以見陛下寬仁之盛德。其大理獄從而可廢治獄自有開封府御史臺。安用更致此獄。且獄名不一。非治世之美事。又帝居之側。豈當致獄之地。凡為人臣者。不務崇理義以輔太平。而乃長刑罰以虧仁德。不

忠莫大焉刑部侍郎崔台符戸部侍郎楊汲務為刻薄致位高顯久任大理官捻為刑罰虧仁德之事乃不忠之臣也乞罷大理獄并黜崔台符楊汲於外俾天下知聖人唯尚仁德以化民則刑罰愈清而萬民咸服矣

德林按宋朝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大理置獄非其故事也神宗元豐初置大理獄崔台符等以刻薄不忠之徒而掌事焉士大夫小有連逮輙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遝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傅會鍛錬無不誣服人皆惕息哲宗即位朱光庭為右正言乃上書乞罷大理獄且黜二臣於外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此不亦

元祐之所以能補熙豐之敝以成一時之美乎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撿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扭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流罪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輙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

通考無笞杖二字今從刑法志

德林按高宗著令用心於獄具如此史稱其仁厚不亦宜乎枷杻笞杖之類用火印從官給則不得為非法之具定刑具者宜以此為法也

孝宗乾道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其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荊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荊子而用藤杖或用雙荊合而為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冤濫莫此為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為慘酷從之

德林按後世州縣訊囚之具慘酷尤甚宜從宋朝臣僚之言嚴戒守倅刑獄之官令依法製具不得增添換易也

胡太初晝簾緒論曰刑獄重事也犴狴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寧有白出之理脫或差誤胥吏奚恤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

必損陰德詎可不加謹哉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鞫視必親三曰墻壁必完四曰饑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辨七曰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輙置人于圄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下佐廳亦時有遣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闔戸抱憂飽煖失時疾病傳染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葢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稿通信息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唆教獄辭繁亂情節孰若別處之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或致沉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

無娠孕脫有墮墜。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鞫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著。便為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鞫。公事無小大。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搒。周官有五聽之法。亦以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箠楚也。在法一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今也聽政無暇。則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咎將誰執。泥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宰暨陽。（熊克字子復。宋人。）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索直達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喏。否則必罰。由是並無不測之慮。最為可法。此所以鞫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在州縣獄。多有頹墻敗壁。不甚完固者。固當亟加整葺。然重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因以飲水為名。將水濕壁。浸漬泥濕。夜深則鑽壁踰墻。倏然而逝。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囚輕重。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墻之上。必加以塼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加修補。戒飾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直更須要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僉押文字。日以為常。墻壁

之當完者如此。獄囚合給糧食。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匱乏。責諸吏者。不知官給尚欲減尅。而可使吏供輸乎。寧節他費。此不可節也。人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朝巳晚申。立定程式。獄子聲喏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即傳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蒸鬱。須與踈其牕牖。蠲其穢汙。使不至卑濕與渫致與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飾戶牖。支給綿炭。使各得溫煖和適。可免疾患。饑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將奈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葢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覩有小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聞。官甚至死而後告者。若有貲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為敷說。以覬責出。漸為脫死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於點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寘于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輩承祐旨意。不容不以為然者矣。不知[illegible]并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

為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贓。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言極為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依。不然萬一逼人于罪使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恔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訐。罪人水火茶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逐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泄獄情。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

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為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令之任責。豈容不曲盡其心哉。故愚於此反覆諄複。不嫌於贅。

德林按。禁繫必審鞫。視必親。墻壁必完。饑寒必究。疾病必察。疑似必辨。出入必防。乃治獄之要。胡氏雖專為縣令言。凡刑獄之官。所當曲盡其心也。熊子復夜置一鈴。以警獄卒。亦可為定牢之法。當時稱子復為牧民得曹參清靜之旨。不亦宜乎。愚謂牢獄乃囚具之大者。其式不可不詳也。凡天下之獄。擇地定數。墻壁門扉牕牖鋪席衣粮藥物之類。詳審條制。頒之郡縣。又降詔誥戒。反覆諄複。如胡氏緒論。則守令盡心。吏卒畏法。庶乎得皐陶造獄之意矣。

又曰。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吏民無甚愆過。便輒以杖一百加之。不知罪或大於此。又將何術以處之哉。而況行杖者。或觀望聲勢。或接受賄賂。行遣之時。殆同兒戲。此非所以使人畏。乃所以使人玩也。愚謂杖一百之刑最不可數施。訊決亦止可十數下。若大杖止七五下。或十下。須令如法。決遣下下嚴峻。然後人自畏服。初不在乎數目之多。徒為行杖者責弄耶。若杖一百。却留為極典。非大過犯大愆誤不施。須令人人畏懼而不敢犯。此則省刑之大略也。每姦盜辟囚獲到之初。首行腿

訊。多至二三百下。此其不可者一也。蓋被獲到官。沿途縶縛拷打。或饑餓困頓已非一日。若又即從而訊決。多有斃於杖下者。孰若竟押下獄。明正典刑。耶豪强之家論訴鄰里。官司不問是非。便與行遣。此其不可者二也。蓋杖決雖微。王法攸寓。不可妄加無罪。豈應副人情之具。若徇其私情。張其聲勢。將來武斷鄉曲。稔惡積過。欲救之無及矣。盜賊累犯。合與刺環。今有初犯及盜不滿疋者。一為勢利所怵。便與斷刺。不知鞭撻至慘。肌膚猶有可完之時。一經刺環。瘢痕永無可去之理。所犯出於一時不得已。而被罪至於終身不雪。此所當戒者三也。凶惡害民。合與永鎖。今有偶觸長官之怒。及勢家所惡者。便與幽之囹圄。繫之

尉塞不知罪不至死。一身之困躓難逃。身既被囚。數口之饑寒孰給。所謂破家縣令皆是之類。此所當戒者四也。乃若用刑之節。如入夜有禁。遇日當禁。皆當時時警省。若如不及。疾孚不加。皆當事事審察。令甲備著。毋待多云。然又有三說。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益我醉而行刑。則傍觀必以使酒疑我。萬一果有過當。雖悔奚追。彼醉而加刑。則酩酊之中。何知畏懼。萬一挾酒凌犯。取辱貽羞。羸瘠而受刑。則必其人飲食之闕違。氣力之困憊。笞箠之下。尤有不可測者。今又有人來加於杖一百之外。自知徒流以上[illegible]用乃輒搥折手足。尤為殘忍。集事其罪。國有[illegible]章。法外威人。豈字民之官所當為者。戒之哉。戒之哉。

德林按。胡氏著治獄篇。又著用刑篇。以警縣令。其言審切。凡用刑者。所宜深留心而省戒也。因悉載其文。以示有司云。

○金章宗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刑部員外郎馬復言。縣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毀人命。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間者陰陽愆戾。和氣未通。未必不由此也。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撿量封記。按察官其撿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庭敎斷亦依已定程式。制可。宣宗貞佑三年。禁州縣置刃于杖以決罪人。

王氏圻曰。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于杖。世宗臨馭。法司交讞。或去律援經。或擬義制法。言幾于道。鮮有及之者。章宗踵有祖風。簡牘所存。可為龜鑑。

德林按。章宗雖不及世宗之賢。尚能從馬復賈鉉等言。罰苛刻立威者。審定刑具。申明舊章。亦可為諸夏之法也。豈可以夷狄而視之乎。愚謂凡刑法之具。宜命工部造之。而藏于刑部。四方獄官受于刑部而用之。若有私造者。論以違制罪。如是則刑具一定。而天下自無不如法者。此乃審法度之事。人主不可不盡心也。漢劉寬為南陽太守。常以為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其溫仁多恕。可為守令之法也。愚謂朝廷定鞭扑制。須之郡縣。則蒲鞭之類。亦不得私造。惟當遵定制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邊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丘氏濬曰。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絞斬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

焉。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凸也。前代雖於法外用之者。然不著於刑書。著於刑書。始於元焉。其笞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笞杖減為七。今杖一百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德林按。宋眞宗大中祥符末。供奉官揚守珍請擒獲强盜至死者凌遲之。而帝不許。仁宗天聖中。詔如聞荊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以此考之。凌遲之刑。宋初未嘗用也。仁宗雖有是詔。亦特擧一時律外之酷刑。以威姦民而已。自神宗用王安石而詔獄屢興。以口語狂悖者。皆處此刑矣。至元乃以為極法。明律亦從之。凌遲者先斬其支體。次絶其吭。又剥面剺腦。剔肉置骨之類。皆是也。其刑至慘毒。人之所不忍見。豈人主之所宜用哉。

〇明朝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謂之笞刑。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謂之杖刑。人犯罪稍重。役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亦決杖。自六十至一百。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謂之徒刑。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之。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各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謂之流

刑。徒流之重者。曰遷徙。曰充軍。人犯大罪。刑之極者。或絞或斬。謂之死刑。死刑最重者。曰凌遲。凡徒杖笞者。有大誥減一等。獄具七。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荊條為之。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荊條為之。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以荊條為之。其犯大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三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杻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凡婦人犯死罪者不用。索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鐐連環共重三斤。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丘氏濬曰。本朝笞杖。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近年以來。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所以恢皇仁綿國祚者。端在於斯。凡有大誥減一等。益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

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俾其因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敕內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熟讀以為鑑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王氏圻曰。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箠撻以恥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楚木名。即荊也。今用之。即書曰。扑作教刑是也。杖刑五。杖者。持也。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擊人。晉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用之。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德林按。本朝法律之書。僅存數卷。凡刑獄笞杖枷杻等之制。略見令義解。法曹至要。宜當與明律合考而參酌論定焉。明太祖嘗行郊壇。皇太子從。指道傍荊楚曰。古用此為扑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室先生曰。荊楚蠻夷之地。晉志云。荊彊也。言其氣躁彊。亦曰警也。言南蠻數為寇逆常警備也。古用黃荊為笞杖。黃荊不蔓生。故曰牡荊。即楚木也。凡木心圓。荊心方。楚音粗。與憷通。痛也。又列也。人躁彊粗率犯法違禮。如蠻俗者。以荊楚擊之。要俾其憷痛警悟。改過從義。如

荊心之方。虔恭端莊。不亂不爭。如楚木之列也。愚謂明祖之語。室子之說。宜載于誥文以示吏民也。明祖以天下臣民溺元之汙俗。往往不安職業。觸罹憲章。欲倣成周大誥治之製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著為條目。大誥天下。既而又慮誥條所載未能盡天下之情。續為一篇以申其意。使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作非者鮮。從化者多。故又作三篇。大誥其意益切至詳盡焉。陳建云。先是戶部侍郎郭植等犯贓事發。覺連坐者衆。因此遂作大誥。頒示天下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有此一書。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為戒。見大誥末條。後來官府折獄。遂有大誥減一等之文。其原出此。後人不知其原。概以為凡犯罪者。大誥皆減一等。誤矣。愚謂大誥減罪。雖出於恤刑之意。恐非帝王立法之道也。蓋以此。上下法律則同罪而異罰。重者或減。輕者或加。蚩蚩之氓。不能無憾焉。且夫教民之書。官府刊刻以須賜四方。使其熟讀深省。免於刑戮焉乃已。豈可必使夫人親寫乎。況親寫誥令而違誥令。犯國法乃是侮誥令之甚者。亦竊簡而寫法律之類也。其無可減罪之理也審矣。然則凡笞杖徒流不可以有無大誥加減之。非特死刑也。丘氏進說於守成之君。故要在

遵復祖宗之法以恤刑施教焉耳葢救時之論不得不爾也後魏大統十一年命蘇綽作大誥宣示群臣戒以政事仍禁文章為浮華者愚謂凡此類得尚書誥諭之體者宜博考抄録撿之

百司以助風化乃近乎周禮士師掌誥之意也。

大明令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内支放獄官預期申命關給毋致缺誤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決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不差發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杖八十有司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德林按凡刑具牢獄禁囚之法自唐至明而大備矣比之倭令更有輕重宜參考詳查以定其制且置糾察使屬按撿之若獄具違制或獄吏挾姦肆加逼辱或尅減衣糧及缺誤藥物等事。當嚴加詰罰勿使苦痛囚人焉其餘安置羈管等人。亦宜以時加存恤不則為守吏所侮詈凌虐。不堪憤懣。或不能避寒暑雨濕以致死亡者往往有之。凡犯科者亦鈞是人也。其罪雖可罰

故曰云云、出塩鐵論後刑篇

其人則可矜矣。君人者。寧忍不加之仁恩而俾憂死焉哉。故曰。君子恩及刑人。德潤窮夫。宋朱景知汝州。葉驛道遠隷囚為送使所虐多至死俗呼為葉家關景知之重禁以絶其患此乃可謂恩及刑人者矣。

無刑録卷七終

坂上明基　著

法曹至要鈔

大阪府松根堂舊刻本

據大阪府松根堂舊刻本影印

法曹至要鈔上目録

○罪科條

已上六十二條

法曹至要鈔卷上

○罪科條

（一）五罪事

名例律云○笞罪五笞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二斤 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 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罪五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罪五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徒二年贖銅四十斤 徒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徒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罪三近流贖銅一百斤 中流贖銅一百二十斤 遠流贖銅一百四十斤 ○死罪二絞罪贖銅二百斤 斬罪贖銅二百斤 者

案之笞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爲一等杖罪者始從六十竟於一百以十爲一等徒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年爲一等（謂半年百八十日也）流罪者始從近流竟遠流以近流中流遠流各爲一等死罪者始從絞罪至斬罪爲竟即以絞罪爲一等以斬罪爲一等皆是俱雖爲死罪以絞爲輕以斬爲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殺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詔者則配徒流故爲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殺之故爲重也抑待時者獄令云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爲輕也

（二）八虐事

一曰謀反（又曰大逆 付緣坐） 名例律註曰謂謀危國家 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異者 又條云僧尼及婦人若官戸陵戸家人公私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物記云資財不沒官無節文故者

二曰謀大逆 名例律注曰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賊盜律云謀大逆者絞 疏云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

三曰謀叛

名例律註曰謂謀背國從偽　賊盜律云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子中流若率部衆十十人以上父子配遠流所率雖不滿十人以故爲害者以十人以上論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拒抗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四曰惡逆

名例律註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　賊盜律云謀

殺祖父母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殺伯叔父姑兄姊者皆斬　鬪訟律云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五曰不道

名例律註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若毆告及謀殺伯叔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殺四等以上尊長及妻　賊盜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子徒三年註云同籍及一等親外祖父母爲一家又云謂殺人而支解者又

云造畜蠱毒者絞又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又條云謀殺人者徒二年　鬪訟律云毆兄姊者徒一年半伯叔父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又條云妻毆夫杖一百妾犯加一等　又條云妻妾毆夫之父母者徒三年　又條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雖得實徒一年

名例律贈位條疏云尊長謂伯叔父姑兄姊是也　儀制令五等親條釋云夫之父母爲

二等尊者　賊盜律又條云謀殺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者皆斬伯叔父姑兄姊者遠流又云殺五等以上尊長者皆斬　儀制令五等親條釋又云曾祖父母伯叔父婦夫之父母夫之伯叔父姑繼父同居爲三等尊從父兄婦異父兄姊爲三等長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祖父母舅姨爲四等尊夫兄弟再從兄姊爲四等長者　鬪訟律又條云毆傷妻死者以凡人論疏云死者以凡

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
六曰大不敬
名例律註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神璽內印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賊盜律云毀大社者遠流　又條云盜大祀神御之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乘輿服御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神璽者絞　又條云盜內印者遠流　詐僞律云僞造神璽者斬造內印者絞　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二年　又條云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　又條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　又條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註云因私事鬪競者斬云云
七曰不孝

名例律註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夫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奸父祖妾物記云奸妻亦同也　鬪訟律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賊盜律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徒二年　鬪訟律又條云詈祖父母父母徒三年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　又條云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二年離也　職制律云父母喪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一年半　又云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　詐僞律云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一年半　雜律云奸父祖妾者徒三年安減一等
八曰不義
名例律云註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

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賊盜律云殺本主本國守者皆斬　闘訟律云殺見受業師者斬　賊盜律又云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者皆斬　職制律云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者徒一年半　戸婚律云居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

案之犯八虐之時本罪雖輕先以除名就中被行常赦之日雖罪當笞杖猶以拘之

仍特所抽註也矣但近代之例死刑減一等處遠流亦又可在臨時之處分矣

〔三〕六議事

名例律云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勲（謂能斬將搴旗摧鋒万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若遠使絶域紆渉險難者）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者　又條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々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弟姉妹妻子姪孫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殺人監守内姧他妻妾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又條云應議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縁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獄令云犯罪應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

按之六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録所犯應死之坐及録親故賢能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於官集議議定奏裁者也犯流以下

減一等可當贖若罪當免官免所居官可贖之色先贖後免若犯八虐并贖章所拘与凡人無別矣徒以下准而可知者

【四】減贖事

刑部式云遠流一千百里以下七百里以上中流五百六十里近流三百里以上四百里以下死罪二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名例律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之人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

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及逆縁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各不得減贖　又云凡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此孫不及曾玄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　名例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軽不盡其官留官収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収贖其犯除名者罪雖軽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刑部式又云贖罪無銅准價徴錢矣

按之徴贖銅隨事有日限之中不輸雖罪笞杖會赦不免者也

【五】官當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位事

名例律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

公罪者各加一年當其有二官謂官位爲一官勳位爲一官行守者各以本位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又條云犯八虐故殺人反逆縁坐本應縁坐老疾免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状露驗及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姧盗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姧謂犯良人妻妾盗及枉法謂盗三端枉法一端者獄成會

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
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
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
從當贖法　又條云犯姦謂姦他妻妾及與
和者盜略人受財而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
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
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降所
不至聽留　又條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待
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
異財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一官若兼帶勳位

者免其官位　又條云除名者官位勳位悉
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若本犯不至
免官而特除名敘法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朞
年之後降先位一等敘若本犯不至免所居
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
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位敘即免官免所
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位記者各

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
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
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
者聽以贖論謂後敘合得八位以上者敘限
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
位記不得預朝參之例
案之犯重科之身有職位之時隨罪法之
所指辭退其職位者也即其辭退之差有
四一者官當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

徒二年六位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是也二者免所居官先解退所居之一官三者免官先解退所居官位勳位四者除名官位勳位悉除課役從本色

【六】自首事並會宥韻有咎許陳首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按之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悔過來陳首
可原其罪
又云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按之假有盜牛事發自首鑄錢鑄錢罪得

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也
又云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按之假令犯罪事發被推鞫之時更言餘
罪亦得免其餘罪之類
又云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按之假令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可
原之　同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等爲
相隱之親家人奴婢爲主隱者也此等親

爲首并告言亦可原又謀反大逆及謀叛
之上道大逆未行之類二等親捕送官司
亦同　大明律作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
首告

〔七〕不自首事

名例律自首條云於人損傷即事發逃亡若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
之例疏云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
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
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
緣坐者仍依首法
按之令不原之類也
又云自首不實及不盡之罪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按之假令強盜得財之人首云竊盜得財
若干也雖財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
之類是不實不盡之罪也　又假令強盜
三十端首十五端餘有十五端本尚合死

刑以有其悔心之故減死一等可遠流之
類
又云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
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
同又云四等云五等親爲首罪減三等
又云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之
類悔過還主者減本罪三等坐之
按之首告之時各減類也

〔八〕覺舉事

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云謂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上文疏云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原覺舉之義与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按之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者假令官人詔勅

施行未曉勅意失錯無私曲之類自覺挙免其罪又假令刑部省断罪失錯同判人一人覺舉者連判官皆可原之類也

又云断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云謂死罪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者至配所役畢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決者官司雖自覺挙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

按之假令官人依失錯断已行決者雖覺舉不原原若失而断徒二年已役一年爭一年未役者從舉免既役一年者減本罪三等可科之類按断獄律官司入人罪條云断罪失於入者減三等之故

又云其文書稽程連坐者一人覺挙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挙並減二等

按之公式令云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廿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卅日程者過此日限是稽程也假令長官以下

判官以上一人覺挙者餘人可免主典不免何者職員令神祇官條云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撿出稽失縁主典之故若主典自舉並減一等可科若長官以下連署者舉者判官以上並得免罪主典尚減一等科之

〔九〕加罪事

名例律云稱加者就重次者

案之假令有犯笞十之罪加一等者笞廿

又加一等者笞卌又加一等笞四十又加
一等笞五十又加一等者杖六十又加一
等者杖七十又加一等者杖八十又加一
等者杖九十又加一等者杖一百又加一
等者徒一年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半又加
一等者徒二年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半又
加一等者徒三年又加一等者絞科罪又
加一等者斬罪也然則笞杖者各以十爲
一等徒罪者以半年爲一等三流二死又以

如此加罪之法自輕至重只依次第所加也

[十]減罪事

名例律云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
爲一減者
案之假令有犯笞五十之罪減一等笞四
十又減一等者笞三十又減一等者笞二
十又減一等者笞十也又有犯杖一百之
罪減一等者杖九十又減一等者杖八十
又減一等者杖七十又減一等者杖六十
也又有犯徒三年之罪減一等者徒二年
半又減一等者徒二年又減一等者徒一
年半也又減一等者徒一年又減一等者
杖一百也又有犯遠流之罪減一等者須
至中流也而至于二死三流者各同爲一
減之故更超至徒三年也又有犯斬罪之者
減一等須至絞罪也於二死三流者依同
爲一減更至于遠流者也然則二死三流
之罪至加時者次第加之於減時者不依

次第多超所減也矣

[十一]禁法事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
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　義解云不關木
索唯禁其出入也按下條別立不脫巾之文
故此條散禁以上並皆脫巾　又條云應
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鏁禁公
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

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梏禁公罪徒
並散禁不脫巾　又云婦人在禁皆与男夫
別所　又云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
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產後滿三十日
並即禁　斷獄律云囚應禁而不禁應枷杻
肱禁而不枷杻肱禁梏禁及脫巾者杖
罪笞卌徒罪以上加一等若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杻肱禁而枷杻肱禁梏禁者杖六十
案之無位白丁之類若犯笞罪以下死罪

以上者皆可脫巾肱禁又有肱禁不脫巾
之者有脫巾不肱禁之人若有官位之輩
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只用禁法不可
脫巾但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也無位
白丁之者犯杖罪以下者只合脫巾不可
肱禁何者杖罪以下者是爲散禁之者不
關木索之故也又可禁不禁之罪具在此
律矣

[十二] 毀燒神社事

賊盜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年毀者遠流
衛禁律大社條疏云賊盜律毀大社者遠流
不顯中社小社罪若毀中[illegible]處[illegible]
二年小社者又減三等處杖一百之類　雜
律云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
在宮內加一等延燒閣內宮闕及大社者遠流說
者云故燒大社者遠流若贓滿十端處絞刑
案之稱大社者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之類
也須任此律取科斷矣

[十三] 闌入神社事

衛禁律云闌入大社門者徒一年中社小社
各減三等

案之稱大社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也中社
者賀茂住吉社之類也自餘小社也而闌
入之時皆得其罪但中小社有所減而已

[十四] 神事違例事

職制律云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
失儀式者笞四十

案之神事違例不指其社又不指其事違犯神事觸類多端若犯過之人可處其科但有位有職之人若罪條不明之類令候散禁若凡下之輩見決放免既使廳例也

〔十五〕神事時觸穢事

神祇令云散齊之内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食宍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

案之不慮令穢齊内之時依違式之科可

處笞罪若故穢之日准闌入處徒罪隨形可取科斷矣

〔十六〕盗毀佛像事

賊盗律云盗毀佛像者徒三年即僧尼盗毀佛像者中流菩薩者減一等

案之二事也盗佛像一事也付其處盗可著駄配役若毀者不處盗只可處徒罪但盗佛像之時猶計價直可科徒役之限又僧尼之盗毀者重自俗人菩薩之形像者輕自佛像矣

〔十七〕闌入事

衛禁律云闌入宮門徒一年殿門徒一年半閤門徒三年持杖者各加二等至御在所者絞持杖者斬迷誤者上請即闌入御膳所者徒二年　又云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六十殿門以内加一等其越閤垣者絞殿垣遠流宮垣近流宮城垣徒三年京城垣徒一年

案之禁獄舍之類也雖不令著鈦[illegible]可禁固但醉乱迷惑之類能糺問其情事有實暫禁便所追放亦使廳之例也凡件犯非一例事情有至重又有至輕彼此之旨有司能可慎捜之

〔十八〕禁中鬪乱事

鬪訟律云於宮内忿争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内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　疏云謂

大極等門爲殿門忿爭者杖六十聲徹御在所
及相毆者合徒一年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
閤内忿爭杖七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三年
案之禁裏之鬪乱者自凢處是重之條見
干此律

[十九]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衛禁律云向宮殿内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
徒一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

入閤内者徒三年御在所者絞放彈及投瓦
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
以故殺論即箭至墜伏若鬪仗内者絞雖雜
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笞五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各減鬪傷一
等若故令入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至死者加役流
按之向宮殿内并官私宅射放彈投瓦石
之者可被處此科者也

[二十]故殺事

鬪訟律云故殺人者斬　疏云非因鬪爭無
事而殺是名故殺
案之罪重近代之例依無刑部省断於使
廳禁獄依爲死罪不定徒年限又此間絶
無勘奏甚以不當仍雖不令着馳鈦直依
別當宣遣獄舎而已

[廿一]謀殺事

賊盗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已傷者近流已

殺者斬從而加功者加役流不加功者近流
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論雇人殺者亦同即
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案之雖謀殺未害終其身然而罪法所指
事重須令着鈦居作也雖然依非使廳之
所掌只任例下獄舎畢是臨時行來例也

[廿二]鬪乱鬪殺事

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笞三十謂以手足撃人
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

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佗不用刃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内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又云凡鬪毆人折齒决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又云凡鬪毆折跌人支躰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常處辜内平復者各减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之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遠流又曰凡鬪毆人者絞（謂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

案之成鬪乱犯使廳任意可掌依載式條也是以所當之罪若爲笞杖者須立决放又若及徒流死者勘奏之後徒罪以下於使廳可决死罪以上可送刑部省也然而而此事近代皆以絶畢至于及流徒罪之者禁獄舍相重杖笞之者禁獄或所禁便所是使廳積習之例也非法條之所指

【廿三】保辜事

鬪訟律云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廿日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上文註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案之毆傷殺傷之類無問故鬪謀殺皆因

之可禁保辜若限内死者各可依殺人之本法其保辜之間可禁（禁法見上）若限内平損者以毆傷罪可論

【廿四】戯殺人事

鬪訟律云戯殺傷人者减鬪殺傷二等

案之鬪殺人者絞刑也而戯殺之减二等徒三年亦鬪及傷人者徒二年也而戯及傷之减二等且徒一年矣

【廿五】過失殺罪事

闘訟律云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註云疑謂
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　又條云應議請
減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　　刑部式云僧尼不
可拷訊據衆證可定刑
案之謂過失者耳目所不及假令投塼瓦
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
其思慮所不致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

不可有人投瓦及石誤有傷殺或共舉重
物而力所不制或共昇險而足差跌或因
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類皆爲過失
之罪　罰正犯徵贖銅可入被殺被傷之
家也謂疑罪者不用持法之類證人參差
非賊狀露驗難取信者隨其狀可徵贖銅
但僧尼元無蓄財物即過失疑罪俱可放
免

卅六　私和事

賊盜律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夫爲人
所毆殺私和者徒三年二等親徒三年三等
已下親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
和殺二等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減二等
案之私和之罪具載此律又有五等內親
自相殺者蹤殺親合告卑殺尊長得告尊
長殺卑不可告者也

卅七　殺子孫并家人奴婢事

闘訟律云子孫違犯敎令而祖父母父母毆

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
加一等即養父母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
各勿論者
案之祖父母父母有所敎令而子孫違背
之時父祖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
徒二年又非違犯敎故殺者徒二年半也
又養父母者爲情踈易遺故加一等可科
罪也過失殺者各不論有其罪矣
同律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

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者各加一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案之奴婢賤隷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承禀而不請官司而輙殺者杖八十無罪殺者杖一百家人有罪不請官司殺者奴婢加一等杖九十無罪殺者同加一等令徒一年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九八　移郷事

賊盗律云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郷若群黨

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父母子祖孫伯叔兄弟或先他國誰戸及陵戸官戸家人奴婢若婦人有犯或殺佗主家人奴婢並不在移限　註云家人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案之死家有親戚之時依与彼爲讎移郷爲避讎也

九九　刧囚事

賊盗律云刧囚者遠流傷人及刧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　注云但刧囚即坐不須得囚者
案之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囚徒黨與来相刧奪者也假令因刧輕囚傷人及刧死囚而不傷人者各得絞罪依首從科断因刧囚而有殺人者罪無首從皆可得斬罪矣

三十　強竊盗事

賊盗律云強盗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盗先盗後強等若与人藥酒及食使狂亂

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盗發覚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縁者非強盗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傷人者斬　又條云竊盗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格云犯盗之人配徒

之輩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
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者若犯三流者
各役六年

案之盜犯之屬觸類多端而或犯罪有政
不承伏或留身待對問之間使廳之例暫
令候便所若承伏雖有實爲輕罪者散禁
可令候獄政所若事實者雖散禁可令候
獄舍是已爲使廳之流例凡盜犯事朝家
重所誡也因茲雖嫌疑之者忽難免之類

又下便所廻計略尋訪其狀者也

卌一　毆人奪財事

賊盜律云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
者計財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
者以竊盜論加一等　疏云謂本無規財之
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
先強後盜故以強盜論以先無盜心之故財
滿十五疋應死者加役流奪物財不滿一尺
同強法不得財徒二年

按之搦捕諸犯人之日件使奪取財之時
計所取之財隨財布之員以強盜科斷之
可著歟也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者

卌二　斫破人宅事

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宣旨云應准強盜追捕
推斷權門勢家濫要雜人斫壞人家掠損財
物輩事
　右志承平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下左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府併如聞年來
諸衛舍人假名宿衛枉暴是好招集黨與斫

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敕自今以後
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計
其損物准賊行之者參議云者左大臣宣奉
敕名鬪乱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
無見贓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贓狀
露驗之法須推斷之者
　案之令斫破人宅之罪雖未見正條之文
論旨明存科坐何疑矣

卌三　勾引人事

賊盜律云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遠流爲家人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未得各減四等不和爲略和誘者各減一等　又云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中流

案之勾引人之罪若爲奴婢之類者比強竊盜若爲凡人者隨刑可處徒流之科如此之類使廳之例或令候獄舍并政所屋而已

卅四　醫違方事

雜律云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一年　疏云不如本方於人無損者不論尊卑貴賤同笞三十　詐僞律云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按之醫師爲人和合湯藥其藥即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駃并針刺等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令徒一年也又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可論其罪

卅五　山野物事

賊盜律云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輙取者各以盜論

案之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輙取者各准積聚之處時價計財依菓并伐採樹盜法可科罪者也

卅六　食瓜菓伐樹木事

雜律云於官私田園輙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与

同罪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

又條云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案之稱瓜菓之類即雜蔬菜皆是也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輙私食者坐贓論持去者計贓准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矣

卅七　公取竊取事

賊盜律云盜公取竊取皆爲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

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既云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駄載者雖移處未駄載閒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絶離常處謂馬牛駞騾類須出闌圈及絶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者

案之公取竊取皆爲盜之由已以炳焉也矣

【卌八】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一端加一等三十端絞

案之監臨之官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計所得之贓招所當之科

又云監臨之官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尺杖七十三端加一等三十端加役流

案之監臨之官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也

又云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二十一端加一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十端近流

案之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内財物者也与者減五等雖与百端罪止杖一百矣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一端徒一年十一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与者減五等注云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者

案之坐贓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与於法並違故与者減罪五等

【卌九】乞索事

職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持送者爲徒　注云親故相与者勿論　上條云強得罪雖殊贓合還主

案之假令卿相有勢之人除親故之外乞取財物計贓坐贓論減一等若強乞取者可加一等但与財之人減五等可科斷物即可還主

四十　放火事

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

者徒三年贓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刑部格云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官府云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殺懲後德

案之放火之輩依爲死罪須送刑部省令决本罪也然而使廳之流例事輕之輩禁政所事重之者下獄舍皆依爲散禁欤抑於使廳雖有被行例猶至于死罪囚者別當每度可經奏聞也而近代都無此事

四十一　強和姧事

雜律云姧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強者各加一等又云和姧本條有婦女罪名者与男夫同強者婦女不坐

案之強姧無夫之女徒一年強姧有夫之女徒二年若和姧者女人同可得罪之

四十二　私度越度事

衞禁律云私度關者徒一年　注云謂三關者攝津長門減一等餘關及又減二等越度

者各加一等又云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者同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案之無首從同處徒年但有位蔭之類不禁獄舍又爲使廳例

四十三　違勅事

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杖八十

案之奉詔勅之人故違其旨之時處此科可禁獄但失錯之時得杖罪因爲有位蔭

之人至于減贖之科矣

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 別式減一等

〔四十四〕違令違式事

案之令有禁制律無罪名之者謂之違令

又格式立制謂之違式共得笞罪矣

〔四十五〕作詔書并位記事

詐僞律云詐爲詔書者遠流　說者云太上

天皇宣不同　詐僞律又云詐假與人官及

受假者近流者

案之詐爲宣旨院宣之者可處遠流又作

位記之人并受之人共可配近流矣

〔四十六〕作官文書事

詐僞律云詐爲官文書杖一百　注云符移

解條之類

案之詐作官文書之時律設杖一百之科矣

〔四十七〕詐書事

詐僞律云詐爲官私文書增減以求財賞者

準盜論

案之詐作諸司諸國并私家返抄者宜可

準盜論之

〔四十八〕奏事不實事

詐僞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一年

案之奏事不實之科徒一年者也

〔四十九〕落書事

鬪訟律云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得書

者即焚之若持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

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輙上聞者徒二

年半

案之匿名成落書立簡札之者可處徒二

年也且見付之輩早可燒棄之矣

〔五十〕詐稱官所遣捕人事

詐僞律云詐僞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徒

二年

案之人詐或稱使廳使或号所々恣搦取

人之時形設之一[illegible]也

〔五十一〕非國郡以上使事

鬪訟律云非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　疏云
稱以上者在京諸司並是
案之雖非宣下之事或依公事有所追捕
而對捍使皆得此罪若非是決使廳例數
禁可令依使廳又對捍詔使之科八虐之
絞刑也依注載八虐別不抽注矣

〔五十二〕化外事

名例律云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
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說者云假如百濟
同類相犯也　又云依其俗法斷之者依本
土法制而死刑以下並斷行耳但使還日具
狀通告耳　又云笞杖爲決徒爲役流留住
不論決八杖　釋云即如与犯内人相犯并犯
此土制法者皆依法律斷耳　說者又云徒
役未畢欲發者加杖發遣也
案之假令百濟客同類相犯之類也問彼
上制法於此斷決但笞杖者可決徒者可
役流者留住亦可決杖即使還日可條報

本國官職之輩可除免官當若且爲追毀
位記也又高麗与百濟相犯之類是異類
相犯之類也以法律可論也施行法亦以
同前

〔五十三〕僧尼行事違法事

僧尼令云僧尼有犯者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
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若有餘罪自依律
科斷　名例律云僧尼犯姧盜者同凡人
僧尼令又云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三十日
苦使若爲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
飲酒醉乱及与人鬪打者各還俗　又云僧
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百日苦使碁琴不在制
限又云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
俗形參事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官府云
應僧尼法服不用綾羅錦綺等違法之色事
右撿非違使起請云望請頒示天下普喩諸
人然後若違法有施者不論施受加呵責
案之僧尼所犯之罪盜犯殺害刄傷等之

類禁獄其中至于盗犯者寄鈦又徒年其
外或可還俗之類宜禁獄政所苦使色令
條便所誡爲廳例曾非法意矣

[五十四]反坐事

闘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即糺彈之官挾私
彈事不實者亦如之　注云反坐致罪准前
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决者聽減一等其
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枉官人及
有蔭者依常律　又條云被殺被盗雖虚皆

不反坐　名例律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与
同罪者止坐其罪者並不在除免倍贓加役
流之例

案之誣告人者以其罪可反坐若前人拷
滿不首亦可反坐者可依聽贖并加杖之
法若官人雖告白丁於除免罪告者還不
可得除免尚依常律可減贖凡本條稱反
坐罪之坐之与同罪之類不在除免加役
流之例示無倍贓又假令彈正臺斷入有
私不以實者亦不可反坐之類也

[五十五]不舉劾事

闘訟律云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者減罪人三等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
糺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
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六以下者皆勿
論

案之里長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
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

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也

[五十六]不救助事

捕亡律云鄰里被強盗及殺人告而不救助
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
赴救者速告隨近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
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盗者各減二
等

案之邑里隣居而被強盗及殺人者皆須
遞告即助救之若告而不救助者可杖一

百者也官司不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可
減一等矣

五十七　失囚故縱事

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
囚拒捍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
内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
其罪即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
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
捕限即以其罪罪又未断决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餘條
監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謂此篇内監當主
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
准此法　又云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令得給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注云藏匿
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
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家人奴婢首隱
主復知者与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卑
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

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亦不坐罪四
等以下親亦同減例若赦前藏送而罪人不
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後知
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
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又云罪人有𠥔罪
者止坐所知　断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
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
者其獲囚及死自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
減之所有驛處共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人令
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案之令逃囚之罪隨囚罪之輕重又有令
逃人罪之輕重又故縱者事重失逃者事
輕隨形處流徒或令候散禁但杖罪以上
禁獄政所咎罪以下令候使所為使廳之
例但失囚給捕日限

五十八　追捕事

捕亡律云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
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遠流
即拒毆捕者加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
者斬又云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姧
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
而輙捕擊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殺傷論本犯應死
而殺者遠流　又云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
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

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獄令云五位以上
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
者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
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追者並聽
轉牒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遣撿非
違使式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
以上若有犯過者且禁其身且經本司
案之犯罪之輩追捕之事見于此等文矣

〔五十九〕拷訊

獄令云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信證
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訊相去
廿日　義解云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
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
直則眊然也　又條云杖皆削去節目長三
尺五寸訊囚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小頭三
分笞杖大頭三分小頭二分其決杖笞者臀
受拷訊者背臀分受須數等　說者云笞長

同杖者斷獄律云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
詞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
同判然後拷訊違者笞五十若贓狀露驗理
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又條云拷
囚不得過三度數惣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
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即有
創病不待差而拷若杖六十　若依法拷決而
邂逅致死者勿論刑部式云犯罪之人或匪

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煩疾恐致死
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罪　囚獄式
云司內所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
採備之　注云笞杖各一千枝
案之官司拷訊囚人之時有不如法之輩
者隨事得杖笞之罪又有職有官之人在
事重任罪名處贖銅事輕遣勘事

〔六十〕不拷訊事

断獄律云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

下及癈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
者以故失論　又條云婦人懷孕犯罪應拷
及決杖笞若未産而拷決者杖八十傷重者
依前人捶拷法失者各減一等産後未滿百日
而拷決者減一等　刑部式云僧尼犯罪應
訊者皆據衆證定刑不須捶拷者
案之應議請減以下自云僧尼以上共不
可拷訊宜據衆證定其刑矣然而有官位
之者及僧侶五位以上子孫粗有其例欤

〔六十一〕衆證事

断獄律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
人罪三等　疏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
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家人奴婢得爲主隱
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
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
等　名例律云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人以上謀狀顯彰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
云稱衆者断獄律云七位以上犯罪不拷據
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證但稱衆
者准此文稱謀者賊盗律云謀殺人徒一年
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假有人
持刀杖入他家勘有寃嫌來欲相殺雖止一
人亦同謀法者
案之稱衆稱謀者此律除不證者之外皆
須三人一人可謂衆證是三等以上親并

可相容隱之人不得爲證之故也

[六十三]老少不禁事

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縁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案之戸令云　男女十六以下爲小六十一爲老　又條云廢疾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者假令如此之人除加役流反逆縁坐流會赦猶流之外犯流

罪以下各可收贖之

又云八十以上十歳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盗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

案之戸令云悪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者假令如此之人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依勅處分盗及傷人收贖除之外無加刑但盗不謂強竊殺人不論親疎

又云九十以上七歳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注云縁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云謂又犯反逆罪狀已成子七歳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案之如此之人雖犯極刑無加罪若贓入已者徴可還官主也又老少者可縁坐配役凡已上人有官者可官當除免廢疾亦同

法曹至要鈔卷之上　終

法曹至要鈔中目録

三十　借物燒亡不辨事
卅一　被強盜不辨事
卅二　被竊盜可辨事
○質物條
卅三　以田宅不可爲質事
卅四　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卅五　質物燒亡事
卅六　被竊盜可辨事
○預物條
卅七　預物費用事
○荒地條
卅八　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卅九　荒地以開人可爲領主事
四十　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雜事條
四十一　和與物不悔還事
四十二　欠負官物事
四十三　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物等事
四十四　競田事
四十五　闌遺物并闌畜事
四十六　慓懺羈絆事
四十七　殺馬牛并雜畜事
四十八　畜產損食官私物事
四十九　借用牛馬事
五十　婚嫁并棄妻事
五十一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爲家人事
五十二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五十四　座次上下事
五十五　致敬下馬禮事
五十六　車禮事
五十七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

以上五十七條

法曹至要鈔中

○禁制條

一　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獵者不用此律又條云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　彈正式云刀子刃長五寸以上不得輙帶但衛府者聽之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勅偁一除武官

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書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天曆八年十一月三日宣旨云私帶兵仗鄭重禁遏嵩令更然若不改舊要猶致違犯及有司不糺瞻被告言處之嚴科皆懲將來者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府偁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帶弓箭著短兵事兵仗之制具存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入心習而成狂致暴戾偷竊短兵挿其懷世號謂之一尺三寸横行路頭而畧入喝恐黔首以奪物斯不糺何謂皇憲嚴遏姧黨勿遺唯類　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宣旨六位非色之輩帶兵仗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八十但把笏者禁身五位以上録名即以言上案之於非職之輩帶兵仗之時六位以下者直决杖八十若諸司三分諸道博士殿上侍臣秀才僧尼及廢疾以下之輩并五位以上可奏請若撿非違使糺得出爛當

隨例行而已

一　雙六事

捕亡令云博戲賭財在席所有之物及句合出九得物爲人糺告其物悉賞糺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減半賞之餘沒官　義解云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屬　雜律云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己分准盜論刑部格云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四日官府云

禁断雙六事　右如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命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五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断其六位以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以上停給封戸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彈正式云雙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断

案之雙六者律令格式共以嚴禁六位以下

成此犯者可決杖一百但五位以上可奏聞事由有司若糺得者先可申別當矣

[三] 私飼鷹鷂事

彈正式云私養鷹鷂甚加禁彈　弘仁八年九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飼鷹鷂者頃年禁断已久而今諸人無有公撿乖制盜養但仰看督長嚴令禁察其五位以上録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所獲之鷹皆進内裏者

案之鷹鷂之事鳳詔之制勿違犯嚴禁如此矣

[四] 黄丹事

彈正式云支子染深色可濫黄丹者不聽服用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宣旨云支子染深色可濫黄丹不得服用而年來以茜紅交染尤濫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

案之著件色之時雖禁制重近來之作法

或稱款冬色著用之或号黄朽葉色著用之已下男女任意隨望亦無禁制之

[五] 紅染事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宣旨云紅染深色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様色絹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随様色彌好深染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

案之件色雖彼聽禁色之輩依此制尚以不著用而不賴之類不知憲法恣著用猶

從破却可處笞三十科宜決放之

〔六〕染摺成文衣袴事

彈正式云摺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裙不在禁限承平三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等摺袴下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使所出件袴任法糺行

案之御馬乘鷹飼舞人等之臨時被聽摺衣之外不論男女先從破却可決笞卅但至于女雖須決笞二十轉加勘發放免使

廳例耳

〔七〕綃絶衣袴事

彈正式云裁綃絶爲纈衣袴縫白綃縑著從女衣裳等皆禁斷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同禁斷

案之制物六位以下著用從破却五位以上六彈制仍近來稱差拔皆多著用之

〔八〕諸司史生著縑白綃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偁應禁制諸司史生著用白綃事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甲下唯好服之鮮美右大臣宣奉勅加下知諸司史生以下著縑及白綃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著用

案之諸司史生以下著用可從破却兼可決笞四十但近來犯者多依無稱寄之制狀

〔九〕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雜色以下著手作布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等著手作布事　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宜特下知諸衛加禁止

案之雖有可禁之制久不行決斷之法自爲流例抑時俗之驕後狀

[十一] 雜衣服雜具禁制 并聽許雜物事

彈正式云禁色惣從破却但五位以上並律師以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衣袖口闊無開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纔著地　又云綾著聽用五位以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又云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 注云把笏者雖非公會雨泥之日聽著靴 又庶人等遍著履　又云五位以上遍用牙笏白木笏六位以下官人用木　又云諸衛府生以上 左右馬寮准此 除衛使日之外皆著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案之如此犯罪之類彈正勘糺之日不論人之高下皆加糺正物即破却使等所行不可異彼勘斷然而五位以上留身聽裁公卿以上注名可經奏聞但先各可觸申別當然後隨裁下行之自爲例矣

[十二] 鞍具 并鞦等事

彈正式云以獨窠錦爲鞍褥者禁之　又云六位以下鞍鞦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鞦纓及後末紫鞦褥紫龍頭鞍帊緋鞦等皆禁斷　又云大臣以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以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不得用　又云參議以上撿非違使別當以下府生以上聽著緋鞦　又云羆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案之有著件制物之輩撿非違使直破却之

無職無蔭之類見決至于有職高位者強不科罪者

[十三] 乘車馬 并累騎事

長保制云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外記官史諸司三分以上及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以前云云同宣奉勅若年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科斷者撿非違使式云累騎並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爲輕重之罪

案之非色之輩乘車之時科違式罪可決
笞四十但有位有蔭之輩不很決之又累
騎並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之類成
此犯者事重決杖八十事輕決笞四十若
有位蔭之輩者令依便所懲將來又廳例
也

〔十三〕車馬荷事

廐庫律云應乘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十斤
違者五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
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十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案之隨過載物之多少可科笞杖科有司
立決放之

〔十四〕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彈正式云京畿内百姓棄病人事宜下知令
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
申送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基及職
司而不糺及條令坊長郡司憐保相隱不

並与同罪　左京職云凡京中路邊病人孤
子者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拾
送於施藥院東西悲田院

案之出棄路頭之病人孤子雖須拾送施
藥院悲田院件院顛倒之間無處于拾送
欤

○賣買條

〔十五〕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
日内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

案之除此等之外賣買約諾之物全無改
易之法遂可依前約也

〔十六〕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
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
日内聽悔无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三十

案之假令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後始知
者三日内可還若三日内病死畜生可還

其減價慮有舊病之故也但非理死之類
不可悔還歟
[十七]賣買子孫等親事
賊盜律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買者各加賣者
罪一等　又條云賣二等卑幼及兄弟孫外
孫爲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者徒一年即知
賣者各減一等　又條云即私從奴婢買子
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与同罪
案之賣買子孫等親之事律條設例各從

改正其可科罪也
[十八]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關市令云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
券付價　注云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
義解云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与其餘貨
物不在此限釋云奴婢馬牛唯責保證立私
券賣人造私券与買人　田令云賣買宅地
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義解云謂
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買賣亦

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說者云
問宅地一歟二歟答二也宅及田園之地也
案之田園宅地奴婢等必經官司立券可
遂賣買也馬牛責保證立私券倉屋餘貨
物之類責保證不可立券之
[十九]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物者各備償
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
各不坐不償　又條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

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甲爲買財物行直半分畢財物
實者尚在乙身財物直物未以燒亡所謂
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償若財物燒亡直
物未燒者還行如元若財物在甲身燒亡
者不可究渡殘直依未賣買也若渡券契
之後尚有殘直追可究渡歟
[二十]渡直半分本主死亡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宅資四隣

五保共爲撿校財物営盡功德　義解云謂
即雖有親而非戸令分財色者不得分然則
其傍親使其営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
案之假令甲爲買財物且以半直渡行乙
畢乙受取之死者若家有親者對而可遂
賣買若無者出其殘直付四隣五保可令營
盡功德財物者任素意甲可買領之
〔九一〕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

聽之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
中
案之折中之理損益相半之謂也所渡半
直若乃地直者補地直可遂賣買也然者
彼是無損自以得折中之理若過地直者
可還所棄也
〔九二〕行濫短狹物事
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
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贓重者准盜論　注
云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即造横刀及箭
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云其行濫之物
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案之謂行濫者器用之物不眞謂短狹者
絁絹疋不充五十一尺闊不充一尺二寸
布端不充五十尺闊不充二尺四寸及錦
綾之屬疋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
寸者也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者
也

○負債條
〔九三〕負債不償事
雜律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笞
二十廿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卅端加二等
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云負債者謂
非出擧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
乃違約乖期不償者
案之負債者假令[illegible]可償之類也
所謂負三十端物違廿日笞卅百日不償

合杖八十又負百端之物違契滿卅日杖
七十百日不償令徒一年各可徵償者也
○出舉條
[廿四]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　一應禁制
出舉私稻事右檢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勑偁私稻貸与百姓求利悉皆禁制者今聞
京畿百姓出舉頴稻名云錢財及於秋時償
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畧舉

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喩遂乖勑書自
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勑文以違勑論物即沒官國郡官
人即解見任一二禁制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
爲質事右豊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之民宅地
爲質迴至於責徵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逃他
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爲奇害實深自今以
後皆悉禁斷如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
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出舉私稻格制尤重物則可從沒官

人亦處違勑罪但余貨物不可强禁歟
[廿五]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以私稻粟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
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
又云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得
理毎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
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
案之公私出舉者雖經多年其利不可過
一倍也一倍謂舉十物徵廿物之類但稻

粟之類官徵十五束類也
[廿六]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雜令云以財物出舉條云如負債者逃避保
人代償　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
償
案之負償之人逃亡時保人代雖可償一
旦口入之人無可辨之文但前人不知負
人之貫屬者口入人可辨償歟
[廿七]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

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妻子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断

案之出挙時不見知者不辨條若亡人署記分明亡人摂質物見在者可償无質物者雖有署記不可償

不知情父母亦同矣

〔九八〕錢貨出挙利不可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断錢利過半倍

事右云自今以後公私挙錢宜限一年取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有人糺告以贓賞之者

案之錢貨出挙利雖歴多年不可過半倍者也

〔九九〕錢貨出挙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建久四年七月四日宣旨云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法於和市哉仍撿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若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宣旨云應錢貨出挙以米辨償利事右得記録所今月廿三日勘狀稱錢直法任去年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以米一斛爲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欤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依勘申者便宜承知依宣行之

案之挙錢之利雖爲半倍償錢貨以米

致辨者以錢一貫充米一石每六十日取利而滿四百八十日者可爲一倍之利矣

○借物條

〔三十〕借物燒亡不辨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借人宅居住非故犯爲失火燒亡者不可償其代之類也

〔卅一〕被強盜不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注云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

案之假令被強盜之時不可備償

[卌二]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
償

案之被竊盜是亡失之類也徵償如元

○質物條

[卌三]以田宅不可爲質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擧財物以
寶地園圃爲質皆悉禁斷若先有白契約者雖
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以田宅之類不可爲質之旨格制嚴
重是則爲令百姓安堵也若無妨民業者
至于償期可令稍補

[卌四]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擧財物以
宅地園圃爲質皆悉禁斷

案之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之條理以無疑
矣

[卌五]質物燒亡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坐不償　又條云亡失官私器物者備償
被強盜不償賊盜律謀叛條疏云執憲履繩
務從折中

案之置質之物燒亡所謂水火損敗之色
不可備償也亦可負之物不可辨補然則
彼是無損自叶折中之法被強盜亦同

[卌六]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已亡失也如元可償之預物
亦同

○預物條

[卌六]預物費用事

雜律云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
等　疏云可償　又條云坐贓致罪者一尺

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案之、假令受預他人財物費用者、計贓坐贓論、可徵還、若被強盜幷燒亡者、不坐不償、

○荒地條

卅八　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墾田據養老七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爲私財、無論三世一身

悉咸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依前格、但人爲開田占地者、先就國司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者、聽他人開墾、

案之、占荒地可開墾者、先就國郡申請可開墾、不可請百姓有妨之地、

卅九　荒地以開人可爲領主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以閑廢地賜願人事、右、云々、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萬申輩

同地主若授地人三年不開者、改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爲地主、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云、墾田自今以後任爲私財、

案之、開發田地、皆以開熟人永爲私財可令領掌、

四十　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右、云々、頃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段、是以撿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拋町段則

不論四至之內、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開領、是爲絕後論也、

○雜事條

四十一　和與物不悔還事

職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疏云、親謂內外五等以上親若三等以

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直
馬不坊繒紵相貽之類　名例律云取与不
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上文注云雖和与人
無罪　疏云不應取財而取与者无罪皆是
案之舊病馬牛之類雖有變易之期不限
親疎和与之財全無悔還之法只以一与
之状可為募之驗矣

[四十二]欠負官物事

倉庫令云欠失官物并勾獲合徵者並依本
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郷土無者聽准價直
徵送同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按之欠失官物依其本物令徵填之條見
于此令矣

[四十三]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
財物等事

戸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盗貿易貿租者一
段以下笞五十一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疏云謂妄認公私

田稱為巳地　詐偽律云妄認良人為奴婢
家人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家
人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盗論減
一等
案之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人奴婢及財
物等類之者改正其贓宜被行所當之科

[四十四]競田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决強耕
種者苗從地判
案之假令相論田畠甲有領知之理耕作
之間乙尚致訴訟又有其理被改判而甲
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者甲刈収之可
与地子於乙者也若未被裁判之間甲強
耕種者不可領無可与乙也所謂從地判
是也

[四十五]闌遺物并闌畜等事

捕亡令得闌遺物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

皆懸於門外有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　雜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廄牧令云國郡所得闌畜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一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案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之官司不送官之時有亡失之罪亦闌畜者可如令條矣

四十六　標幟羈絆事

廄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觝蹋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三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云依雜令畜觝人者截兩角蹋人者絆之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其狂犬本主不殺及標幟羈絆不如法若得此坐　又條云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　注云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者

按之不施標幟羈絆乃狂犬不殺之故在此法制又畜產欲觝齧人而登時令殺者不及坐之償之沙汰矣

四十七　殺馬牛并雜畜事

廄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大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杖一百　疏云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徒假令殺馬直布十

端準盜令徒一年半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准直布兩端即減八端償減八端或傷止直九端是減一端價殺減八端償八端傷減一端償一端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端及一端斷之　注云見血踠跌即爲傷重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論　疏云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跌謂

雖不見血骨節蹉跌亦即爲傷　又條云殺
五等以上親馬牛者与主自殺同殺餘畜者
坐贓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價者
案之殺傷馬牛及雜畜并償減價之事具
于斯等文矣
〔四十八〕畜産損食私物事
廐庫律云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二
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之所損
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又條云官

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疏云假
令一牛直布五端毀食人物直布兩端其物
主登時殺傷此牛出賣直布三端計減二端
牛主償所損食布二端物主酬所減牛價布
亦二端之類
案之畜産損食雖少可得笞卅也若損食多
者計贓可坐贓論也各償所損之又公廨
畜産損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仍坐而不

償又毀食之即殺畜産者故殺徒一年之
上減二等可杖八十也傷者計減價准盗
論於減價者見于疏文矣
〔四十九〕借用牛馬事
廐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
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
價納本司若非理死失者徵倍舊記云可行
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爲非理又云縱期十里
之内借私馬而行十里之外者

案之借時期京中死處已在洛外即知非
理况是可償之色也若以理致死證見分明
者不可辨償也
〔五十〕婚嫁并棄妻事
戸令云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又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
兄弟外祖父母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若舅
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
任女所欲爲婚主　又條云棄妻須有七出

之狀一無子二婬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屬近親同署若不解書畫指爲記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犯義絶婬泆惡疾不拘此令　又條云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父母夫得自由皆還其所賚見在之財　又條云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毆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毆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絶　戸婚律云許嫁女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五十　注云娉財謂一端以上酒食非　又條云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妄冒加一等　又條云以妻爲妾以女家婢爲妻者徒一年各還正之若家女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又條云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妻者杖八十　又條云私娶人妻及嫁之者徒一年半妾減一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又條云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八十追還合復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又條云犯義絶者離之違者杖一百者

案之婚嫁并弃妻之事本文如此不能私釋矣

[五十一]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爲家人事

戸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爲家人皆任本主駈使唯不得盡頭駈使及賣買

案之至于累代賤隷之類子孫承而可傳但臨時追從之徒苗裔繼而無任矣

[五十二]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捕亡令云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母　義解云謂官私奴婢与官戸家人合生男女亦同

案之於奴婢者律比畜産仍所生之子皆
可從母也

五十三 行列次第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前後六位以下以齒　式部式云行列次第六位以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申政之時以官秩次

案之凡非申政之場只著臨時之座縱雖

他司他官之人可依年齒位階況乎至同司同職者何未先後次第之戒乎

五十四 座次上下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案之若有位階高下者次第可著也若位同者至于五位以上者不論年齒老少只用授位先後於六位以下者不依任日先後只以老可爲上也

五十五 致敬下馬禮事

儀制令云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　義解云謂假令卑幼五位以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彈正式云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親王大臣及一位　注云參議已上唯拜親王大臣又云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五位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

拜五位神祇官祐史拜次官已上太政官外記拜少納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典諸衞府監曹尉志大宰監典拜次官以上助教直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傅六位已下拜学士國介拜守鎭守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猶拜　注云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衞府府生已下一宮舍人等於判官以上不論位高卑皆拜又云以外任隨私礼不拘此制

又條云親王太臣及一位二位於三位以上答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下亦答拜　儀制令又條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礼其不下者皆斂馬側立雖應下者陪從不下　彈正式又云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以下逢三位以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下　注云其不下者斂馬側立雖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　注

云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又云三位以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太臣斂馬側立　又云無位孫王逢三位以上下馬六位以下逢無位孫王不下　儀制令又云行路巷術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　義解云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謂縱者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也揔同齊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案之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又三位以上遇親王者皆下馬行路之小道輕者避重若避老者也若背此制者可處違令笞四十罪

〔五十六〕車禮事

世俗說云親王太臣共相逢者留車前駈下納言逢親王太臣抑車太臣前駈下參議遇親王太臣者參議放牛立榻或不立榻納言以下遇親王者放牛可立榻二省丞逢太臣以下以劾令出見彈正同之四位以上逢公卿者

抑車五位逢太臣外記史逢納言以上下

案之下馬之礼雖載令式乘車之放牛不設其法然而就當時之俗以古昔之說所附出也

〔五十七〕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彈正式云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其妃二十

二人夫人二十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内
親王卅人二世女王十人内命婦一位十八
人二位十六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八人五位
八人六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人六人
女孺四人虔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數左右
太臣女九人太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
六人一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
人五位四人女孺亦四人女從者各減車馬
從半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

及躑躅染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
通著黄赤練蒲萄退紅中綠橡白橡黒染等
色　天延三年六月廿五日符云今定從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案之有背此式之輩尤已爲違式之者可
科笞卅若有位蔭者贖可令條便所也

法曹至要鈔中

○六賊事

強盜一尺徒三年　不得賊徒二年二端、近流四端、中流六端、遠流十五端、絞

竊盜一尺杖六十　不得賊笞五十一端、杖七十二端、杖八十三端、杖九十四端、杖一百五端、徒一年十端、徒一年半十五端、徒二年廿端、徒二年半廿五端、徒三年

枉法一尺杖八十　二端杖九十、四端杖百、六端徒一年、八端徒一年半、十端徒二年、十二端徒二年半、十四端徒三年、十六端近流、十八端中流、廿端遠流、卅端絞

不枉法一尺杖七十　三端杖八十、六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二端徒一年、十五端徒一年半、十八端徒二年、廿一端徒二年半、廿四端徒三年、廿七端近流、卅端加役流

受所々一尺笞二十　一端笞卅、二端笞四十、三端笞五十、四端杖六十、五端杖七十、六端杖八

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端徒一年一年廿端徒一年半卅端徒二年卅端徒二年半五十端徒三年七十端近流

坐臟　一尺笞十　一端笞廿二端笞卅三端笞卌四端笞五十五端杖六十六端杖七十七端杖八十八端杖九十九端杖一百十端徒一年廿端徒一年半卅端徒二年四十端徒二年半五十端徒三年

名例律云以臟致罪正臟見在者還官主云云

皆六臟事也

殉　從死曰殉

秦穆公有此禮其以後停之

本朝垂仁天皇以後停之

○所用本朝五刑

一曰笞漢置始行之　二曰杖自軒轅

絞興　三曰徒刑始于周世　四曰流

出于尚書舜典　五曰死刑黃帝斬

○長中下三殤無服之殤事

禮記檀弓篇　正義曰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一月不爲殤

○法令題目事

令十巻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律十巻　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奉　勅撰

○三代格

弘仁格十巻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格十巻　大納言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格十二巻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三代式

弘仁式三十巻　大納言藤原冬嗣等奉　勅撰

貞觀式二十巻　左大臣藤原氏宗等奉　勅撰

延喜式五十巻　左大臣藤原時平等奉　勅撰

法曹至要鈔下目録

○處分條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三　父遺財支配事
四　母遺財支配事
五　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六　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七　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八　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九　諸子均分事
十　姑得分事
十一　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十二　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十三　養子承分事
十四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十五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十六　僧尼遺財支配事

十七　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喪服條

十八　天皇御服事
十九　皇帝不視事事
二十　太上天皇御服事
廿一　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廿二　五等親事

○服暇條

廿三　一年服假事
廿四　五月服卅日假事
廿五　三月服廿日假事
廿六　一月服十日假事
廿七　七日服三日假事
廿八　伊勢太神宮祢宜等服事
廿九　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可如本法事
三十　不孝子着服等事
卅一　父母死去經年聞事

法曹至要鈔下

○處分條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戸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母継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減男子之半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喪葬令身喪戸絶無親條云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義解云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署記足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之日任其雅意可處分者也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葬喪令云身喪戸絶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爲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爲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案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是不在得分之親雖然伯叔以下等相共捴計亡者財物宜營盡功德但財主有日處分畢者如上條之説矣

三　父遺財支配事

戸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捴計作法嫡母継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其姑姉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嫡母二十十端継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庶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爲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有分与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与也若有余者更不可折取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室守志者可与夫分不可論有子無子但庶子之妻亦同

〔四〕母遺財支配事

戸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后其母改嫁即資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与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

案之假令有十人子其母未處分亡者所有遺財將以均分有十端布者不論男女

嫡庶各可得一端之類也

〔五〕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　戸令應分條説者云僧尼不可預遺財縁身資用之物分与無妨

案之僧尼出家除貫之者也身離貪婪心食忍辱三衣一鉢之外不可蓄財物若遺財之中有佛具衣鉢之類是縁身資用分与可無其妨自餘財物不可与之

〔六〕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戸令應分條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案之假令嫡繼妻等從妻之祖家資來与夫同財夫死後分遺財之日如元可還与也准分法不可併計

〔七〕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戸令應分條末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答無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案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財者不還妻之祖家夫可令領掌矣

〔八〕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戸令應分條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義解云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姉妹之子不在此限也　子承父分者謂称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也

案之假令嫡子先亡其父後亡嫡子有二十

男一女者以嫡子所得之二分可与之一男
一女二男一女更作其分法各可分得若
爲同財者依無異財之道可同財共居但
女之子不可受亡母之分也
〔九〕諸子均分事
戸令應分條云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義
解云謂假有兄弟二人弟子十人者捴爲十
一分各得一分也
案之財主未處分并嫡庶子不得分死去

之時不論嫡庶子之子各可得一分也至
于女子之分者具見于下條矣
〔十〕姑得分事
戸令應分條云其姑姉妹在室者各減男子
之半　義解云謂姑及姉妹各得諸子之半
也
案之嫡子行分之時已無姑之分兄弟俱
亡之後諸子行分之日有姑之分以之謂
之称姑者嫡庶子之姉妹也即是諸孫之

姑也称姉妹者是諸孫之姉妹也全非財
主之姑嫡庶子之姑也各減男子之半可
得分者也
〔十一〕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戸令應分條云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
者不用此令　喪葬令身喪戸絶無親條云
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分明者不用此令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一年　又條
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説者云死生亦同

案之父母教令死生不變承而可用旋豈
敢可違犯哉然則数度雖改易以最後狀
可受領依無告言理訴之道也
〔十二〕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
事
戸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者徒一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
子孫不坐　疏云但云別籍不云令異財者
明其無罪也説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者

案之於父母之令異財者受領之子孫無有其罪又已異後不可悔還況子孫亡有妻子者妻子可傳領父母更不可返領之

〔十三〕養子承分事

戸令應分條云　女子半分養子亦同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爲繼家業所收養也然者其養子可捴領養父之遺財也若有嫡庶女子之時收養子者分財之日同于女子可与庶子之半分也矣

〔十四〕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闘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説者云不孝之子不可預財者

案之至于不孝之男女不預父母之遺財矣

〔十五〕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戸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者

案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其財者

〔十六〕僧尼遺財支配事

戸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爲處分荅僧尼嫁娶及私蓄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之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与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案之僧尼遺財妻子可均分即嫡妻繼妻男女子等各得一分之類也

〔十七〕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若於其師与伯叔父同於其弟子与兄弟之子同　戸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説者云四等以上者謂兄弟之子　儀制令五等親條義解云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

案之遺財處分爲俗人雖備法爲僧尼不

立制只以因准之文可案折中之理假令僧尼身亡有遺物有弟子聖教經論之類相承諸法之者便可傳得自餘佛具衣鉢之類各隨状可均分是則准俗人之法兄弟之子者猶子至収養之時爲得分之親今僧尼於其弟子可比俗人之養子歟但准養子之條隨事可案得歟

○喪服條

十八　天皇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一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　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絶傍朞唯有心喪故云本服錫紵者細布即用浅墨滲也帛衣謂白練衣也

案之天皇爲一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用雜色之法具見于此令矣

十九　太上天皇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一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爲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見通用雜色說者云太上天皇者同正帝也

案之太上天皇奉同正帝仍御服具見于上條

二十　皇帝不視事事

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案之稱不視事者百官雖理務皇帝不聞政不視事三日一日之日類只心喪之限也

廿一　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爲本服一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絶傍朞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絶傍期

案之除一人外三后以下不絶傍期之事載之于此令

[卅二]五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爲二一等一祖父母嫡母継母伯叔父姑兄弟姉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爲二二等一曾祖父母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姉妹異父兄弟姉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婦姪婦継父母同居夫前妻妾子夫令妻妾子爲三等高祖父母（祖父之兄弟姉妹也）從祖祖父姑（父之從父兄弟姉妹也）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姉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姉妹外祖父母舅

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外甥曾孫孫婦孫妾妻妾前夫子爲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聟爲五等

案之五等親爲知天皇御服親所註出也

○服假條

[卅三]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爲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文学家令等不在此制限）一年（謂以十三月爲限不計閏月）　義解云謂以十三月爲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爲本生父母一年　古記云嫡孫承祖与父母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爲夫一年夫爲妻無報服　古記云家人奴婢爲主亦一年爲同子孫也　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　又條云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義解云其養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以十三月爲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

三十日矣

[卅四]五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

義解云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　假寧令云給假祖父母養父母卅日

案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假三十日也又五月以下七日以上服者皆可計日也

[卅五]三月服廾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姉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

義解云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之　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三十日三月服廿日假

案之曾祖父母以下夫之養父母以上皆三月服廿日假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假也父兄爲伯父父弟爲叔父

〔廿六〕一月服十日假事

喪葬令云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継母継父同居異父兄弟姉妹衆子嫡孫一月　義解云養父母爲子一月　假寧令云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案之高祖父母以下嫡孫以上皆一月服十日假也称衆子者男子也

〔廿七〕七日服三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衆孫従父兄弟姉妹兄弟子七日　假寧令云給假七日服三日暇

案之衆孫者庶子之子并嫡子之庶子也兄弟子以上皆七日服三日暇也称従父兄弟者父之兄弟子也称従父姉妹者父之兄弟女也称衆孫者不論男女孫也

〔廿八〕伊勢太神宮祢宜太小内人物忌父遭親喪不触穢不著服事

神祇式云（伊勢太神宮）祢宜大内人雑色物忌又小内人遭親喪不敢触穢及著素服四十九日之后祓清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

不預供祭物亦不参入内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後任之限

案之伊勢太神宮祢宜以下喪服之事異于凡人仍所注出也

〔廿九〕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可勤仏法事

讃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否無所疑親属奴婢又可服也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去之時服假各可如本法也矣

三十　不孝子死去父母并服親著服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不孝子可著服事

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
疏云爲母子無絶道故
案之夫婦雖有義絶之法父子可無義絶之道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母并服親

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之時不孝之子同著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卅一　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爲始猶可服一年服假事

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牒
儀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付便使移告追之間已經周朞而聞喪之禮以聞爲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穴記云於番上服云云但於父母者起自聞日終一年耳
案之父母死去之後或過五六月或歷一二三年始雖聞之者服之禮自始聞日猶可爲十三月之服矣

卅二　減半假事

假寧令云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義解云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　又云有乘日者入假限　義解云謂假者本假

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也　穴記云於番上服月已過者無追日減者計殘給耳　又云問尼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追服之如上解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假有祖父母喪在遠所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又有所乘日入假限

謂假有本假三十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一十日之類也但至于假日雖立減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剋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百日聞之者給五十日服之類也以下異無且見穴記矣過百五十日聞之者不可有其服

[卌三]服假相累時事

喪葬令古記云問類累者何服也答從一從後喪日始計年也基云問縱遭父喪未服闋

間重遭母喪何服讀答重遭父母之喪更一年不可服縱父喪經一十三月之後又母喪隨母計耳　又讀云居重喪間遭輕親喪者即不可更著若居輕間遭喪重者須更著服滿其服

案之重服之者重遭重服從後日可著之兩方不可著若遭輕喪計日矣爲重服限内者不可著及于限外者餘月更著輕服可滿也又輕服相累准而可知矣

[卌四]僧尼爲父母著服爲傍親不可著服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爲父母一年　說者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　答無可疑　假寧令說者云問僧尼遭父母及餘親喪何處分　答於僧尼不見給假法於父母無疑矣　穴記云僧尼者沙弥沙弥尼皆僧尼耳

案之僧尼遭一親喪者可著服也於傍親

喪者所見不詳然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又俗人雖出家猶父母之外餘親之服假不可有之者也矣

[卌五]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不可有著所養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　即養父母爲養子一月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

案之爲所養可著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子親著服

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著本生傍親之
服假不可有著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卌六 違法養子爲養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
者則經本屬除附　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爲
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
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娶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
三十者有爲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二十五者

有爲父之端擧其一隅餘從可知也雖異姓
聽收養即從其姓　名例律小帋送條注云
違法養子之類須改正　戶婚律云即養異
姓男者徒一年（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養女者不坐）
也　說者云謂四等以上兄弟之子從父兄
弟之子也与者皆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
下　說者云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兄弟并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相適又
遺弃之小兒年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

者可收養也除之外不聽收養縱違而雖
乳育不得養子之号仍不可有服假矣
卌七 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儀制令五等親條朱書云養祖父母不入等
親
案之令入等親之中雖有無服假之法者
不入等親之族未見可著服之文然則養
祖父母已非等親何令著服矣
卌八 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古記云繼父若不同居者不服者也
案之於繼少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不
同居之日甚無服假者也
卌九 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應分條云寡妻妾無男者受夫分
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　說者云
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夫亡守志之日有妻妾之号改嫁適
他之後於其義既絕是以無預其分豈亦

爲其父母有着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妾哉縱雖有子息不可服假

[四十]七歲以下人不着服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三月至七歲者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之殤也仍父母以下有服等之親雖令死去不可有服假矣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

[四十一]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　父母　養父母　夫

子　養子爲一等　祖父母　嫡母　繼母　伯叔父　姑　兄弟　姉妹　夫之父母　妻妾　姪孫　子婦　父妾爲二等　曾祖父母　伯叔婦　夫姪　從父兄弟姉妹　異父兄弟姉妹　夫之祖父母　夫之伯叔　姑　姪婦　繼父母　同居夫前妻妾子　夫今妻妾子爲三等　高祖父母　從祖父姑　從祖伯叔父姑　夫兄弟姉妹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姉妹　外祖父母　舅姨　兄弟孫　從父兄弟子　外甥　曾孫　孫婦　妻妾前夫子爲四等　妻妾父母　姑子　舅子　姨子　玄孫　外孫　女聟爲五等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爲知天皇御服親爲存臣下親族等也又謂曾祖父母者祖父母也謂從祖父姑者祖父之兄弟姉妹也謂從祖伯叔父姑者從祖祖父之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姉妹也謂再從兄弟者從祖伯叔父之子也謂舅者母之兄弟也謂姨者母之姉妹也

[四十二]無服假等親事

儀制令云父妾子婦妾爲一等　伯叔婦夫姪

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夫之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爲三等　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姉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姉妹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爲四等　妻妾父母姑子舅子

姨子玄孫外孫女聟爲五等者
案之件等族者雖入等親全無服假者

〔四十三〕改葬假事

假寧令云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釋云改移舊屍也
案之改葬父母之屍者其子可有廿日假也自餘親族同可如令條矣

〔四十四〕無服殤假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謂未成人死曰殤也生三月至七歳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若不帯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数心喪居之但文云無服故不可著服之本服三日服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又云至於五月以上者隨本服宜有此假限者也
案之令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至七歳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日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矣

〔四十五〕師喪假事

假寧令云師經受業人喪給假三日謂師傅亡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
案之爲成業之師宜有斯假師謂傅上也已成業者是也但於僧尼者雖爲弟子爲其師匠不見可給假之法是父母之外不著服之故也矣

○雜穢條

〔四十六〕卅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悪事應忌者人死限三十日注云自葬日始計也　又條云改葬及四月以上傷胎並忌三十日　説者云死人雖爲五體不具胎以下腹以上相連者忌三十日又云全焼一身灰尚可爲卅日穢案之死人之灰因准法條雖無所見殊勘先例最有用穢先儒所説亦以如此矣稱改葬者改葬舊屍也称傷胎者死而生兒也人死以下各可忌三十日也

〔四十七〕七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産七日
又條云三月以下傷胎忌七日　又條云觸
失火所者當神事時忌七日　雜儀式云有
五體不具之死體忌七日　說者云死人頭
若手切謂之五躰不具　又云死人灰以之准
五躰不具穢可忌七日　又云喫死人完亦准
之可忌七日　案之人産以下各七日穢也

〔四十八〕五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死五日産
三日　注云鷄非忌限　左傳云六畜者馬
牛羊豕犬鷄也　說者云鹿雖不入六畜准
猪而忌來仍鹿斃忌五日
案之六畜鹿斃忌五日但鷄非忌限矣

〔四十九〕三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産三日其
喫完三日　注云鷄非忌限　說者云六畜
産及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五體不具忌三
日是准喫完
案之六畜産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也

〔五十〕當日忌事

神祇式云弔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日
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内裏
又條云祈年賀茂月次神嘗新嘗等祭前後
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
參入内裡雖輕服人致齋前散齋之日不得
參入自餘諸祭齋日皆同此例　又云緣無

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者不得預
祭事　又條云宮女懷姙者散齋之前退出
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得上殿其
三月九月潔齋預前退出宮外
案之如此之類雖無其穢當神事之時當
日有其憚者也

〔五十一〕穢甲乙次第事

神祇式云甲處有穢乙入其處（謂著座也下亦同）乙及
同處人皆爲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爲穢同

處人不爲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爲穢丁入
丙處不爲穢　注云謂著座下亦同
新儀式云有死骸間入其處者爲甲斂骸後
到觸者爲乙　又云受取其穢所物皆爲穢
之
案之或著座或飮食不須二事相觸之謂
也著穢物見在之時相遇者雖倫閑相觸
尚可爲甲穢也見于新儀式矣　又丙人
者丁身之穢許也罷著所來人各不爲穢

之又到穢所雖不著座飮食受取甲所物
者可爲乙穢也自餘准之矣

[五十三]穢物以着付爲穢物者以聞臭香
為穢初日事

新儀式云不知有穢物者經數日以後着爲
穢初日依聞得臭香之日計其穢日
案之或以見付之日爲穢初或以聞得臭
香之日計其穢日限矣

[五十]隔牆別門處雖同處不爲穢事

新儀式云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爲穢
注云太政官辨官曹司等民部省中主計主
稅二寮左右近衛府大將曹司等類也
案之如式條者一司有穢之時餘司不爲
穢是隔牆別門之故然者餘所可同之

[五十四]死人六畜白骨不爲穢事

說者云五體不具之骨經年序無血氣者不
爲穢也
案之雖不載式典謂死人謂六畜五體不

具之白骨并頭等無完血氣之時先例不
爲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斯矣于今不爲穢
者也

[五十五]不忌乙丙穢事

新儀式云先火穢不可忌乙丙
案之觸先火穢所之者只一身可有其穢
往來處并同處之人不可有憚矣

[五十六]雖觸穢不忌物事

新儀式云無軸書狀鎰等非忌限

案之件等物縦雖自喪家取出不可有禁忌但入函書入櫃鎰各者可爲穢也書鎰等雖非穢於函櫃者可爲穢之故也

[五十七]觸穢事可依時議事

神祇令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惡也　斷獄律詔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　疏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

案之觸穢之日隨事多端式條所指於有明文不在此限難成會釈之類縦雖有先例當可依時議是則王法崇神道神道從王法隨時而制宜自君而作故無必定例須仰　勅定矣抑是法曹之庭訓而已

[五十八]食五辛禁忌事

僧尼令云僧尼食五辛者三十日苦使

義解云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慈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蕖也五辛報應經云七衆等不得食宍重五辛讀誦經論得罪有病服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九日湯浴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者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第三云病者食蒜者當護其臭氣乃至爲病服食畢可洗身令淨臭氣皆除滅方入本房中若食蒜七夜葱三夜薤一夜爲除身淨故七三一夜如次可應知矣

案之食五辛之事爲僧侶雖儲置禁制之法於俗人未見可忌憚之文若佛寺令禁

之神社不忌之故歟如報應經并毘奈耶等文者或滿四十九日或過七三一夜雖可從佛事師說云服五辛之忌只以臭香失可爲其限云儒家之傳說亦已如斯然則以臭香失之期宜從清淨之事歟抑内外道分因准義別食五辛之忌須問知法之僧而已

法曹至要鈔卷下終

長春序

斯法曹至要者律令格式最要也當初太臣不比等　冬嗣　氏宗　時平公各承勅所選也依此書繁多令省略抄書備之蓋延喜天暦之時政教淳素人倫質朴君俶臣和道行世治焉雖無犯刑乱法者鑑將來澆季綱紀壞爛不義無道選此式以貽後昆矣方今之世禮義法度已熄不行法曹之輩袖手而不言臣雖不肖悲悼時如此令此格度幾下

詔與廢繼斷於學臺贊三省記室畢功焉記室雖固辭不得已令書寫訖

法曹至要抄卷之下　終

寛文二年冬十月石齋鶴信之訓點

洛陽二條書肆　村上勘兵衛刊行

三都書肆

東京　西京　大阪

窠根堂

北畠茂兵衛
小林新兵衛
佐久間嘉七
北澤伊八
村上勘兵衛
辻本九兵衛
大野木市兵衛
松村九兵衛
田中太右衛門
前川善兵衛
前川源七郎
柳原喜兵衛
書籍會社
書林會社
吉田善藏版

津阪孝綽　纂

聽訟彙案

天保二年（一八三一）序刊本

據天保二年（一八三二）

序刊本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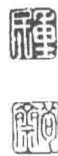
聽訟彙案敘

必使無訟者。唯孔子之聖而能之。片言折獄者。唯子路之賢而能之。聖之不世出勿論已。賢如子路。亦豈易獲哉。然則聽獄之任。終無其人乎。書曰。維良折獄。解者以為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若然。未必為難獲也。然世降俗漓。姦偽百出。獄情之難知。非一溫良長者所能辨焉。則居聽獄之任者。不可不知發擿之方也。故督學津阪先生博學多聞。研究刑獄之道。手緝古人成案。勒成一書。名曰聽訟彙案。發伏之智。擿姦之術。莫不備收。而所附論斷。丁寧反復。多哀矜之旨。陽膚為士師。曾子戒之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情非鉤距。每不可得焉。而得之

勿喜。而謂視民如傷者也。故居斯任者。以哀矜為心。則雖用鉤距之術可矣。鉤距之術。或有病其涉詭譎者。夫使訟者誠實不偽。如三代之民。則可。苟不然。豈可無術以應之。猶用兵應敵也。敵詐而我誠。百戰必敗。故巾幗之遺。葉人之誘。武鄉睢陽用之。未嘗為獪。兵苟出於仁義忠孝之意。則何術不可用。兵獄一也。何獨疑於刑獄哉。故德不及湯武。則用兵不得不雜奇。德不及孔子。才不及子路。則折獄不得不用術。如漢黃次公宋包孝肅。古之良吏也。皆善用鉤距之術。我板倉大岡諸公。近世名臣也。亦皆精發擿之方。折獄之道。本當然也。雖然。為吏者無哀矜之心。觀此書。徒見鉤距可喜。而不得論斷

之旨遂以爲苛察之資則不止爲聖門罪
人又爲此書之罪人也已
天保辛卯六月既望
津藩侍讀齋藤謙謹撰

美濃　大野重民書



聽訟彙案序

書曰五刑有服惟明克允又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嗟夫聽訟折獄乃居官之首務而人生之苦莫苦
於誣之不辨聖人深哀矜之所以叮嚀勅誡也南宋
桂萬榮著棠陰比事三卷纂漢魏以來諸名賢判案
皆神策妙算令人廣識益智其資政術豈曰小補哉
然其所未及載有滄海遺珠而自元至清奇獄新案
可以充貂續者亦不爲不多矣余因就嘗所讀書抄
得九十餘則遂編次爲三冊恨家乏藏書且老善忘
多所遺漏又間附以管見其恤向隅之泣照覆盆之
寃未必無裨益也居聽讞之寄者宜與棠陰比事並
讀而參看之然則明允欽恤之治可庶幾矣
文化三年丙寅正月東陽津阪孝綽撰

聽訟彙案卷之一目録

聽訟彙案卷之一

伊勢　津阪孝綽君裕纂　男達有功校

奴隷告主

唐書百五十二

郭子儀壻太僕卿趙縱爲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嚚內侍省張鎰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曰謀反理不獨成尚當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耶乃著令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本既修悖亂不萌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令霍晏因婢坐譴輿臺下類主反畏之悖慢成風漸不可長建中元年五月辛卯詔書奴婢告主非謀叛

者同自首法茲準律論由是獄訴衰息今縱事非叛逆而奴嚚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厭且將帥功孰大於子儀家土僅乾兩壻前已得罪縱復繼之不數月斥其三壻假令縱實犯法事不緣奴尚宜錄勳念亡以從蕩宥況爲奴所愬耶陛下方貴武臣以討賊彼雖見寵一時不能忘懷於異曰也帝納之貶縱循州司馬杖奴死（舊唐書奴名當千）

宋史三百十三

宋史仁宗不豫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亂時文彥博爲相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候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

宋史三百二

之以靖衆乃斬于軍門又何中立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奸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宋史三百卅八

蘇軾知定州有卒吏以贓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夫吏卒之於官長猶子弟之於父兄下訴其上有乖名義若長告訐之風國不可治矣故三君子之所慮自然契合若預相謀者也

漢書八

又漢宣帝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豈能違之自今子匿

至下也字自上哉字

子下首字並脫

父母妻匿夫孫匿太父母皆勿坐律所謂親屬相爲容隱者蓋本諸此皆所以明教敦倫也

寄園寄所寄二引臣鑒錄

明胡廷桂爲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其姑私釀者廷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汝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其敦風化不當爾耶孔子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主僕相爲亦猶是也恩義之間豈可許以爲直哉

南史廿九

劉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

穀字衍

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此亦仁厚得體可爲法則也眞德秀帥長沙誡諸同官曰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豈可名人告首陰私罪犯誡長者之言也刻僕告主極惡俗尤不可不痛治也

宋史四百六十

孝女訴天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楊氏歸則乙死于庫莫知殺者王名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懼爲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石泉

軍劾治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其女拷掠無實吏乃掘地爲坑縛母子于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沃之絕而復蘇者屢辭終不服一日女謂獄吏曰我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汙辱寧死箠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訴寃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悟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餽食者曰袁大明日袁至

子字衍

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某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纔數日也獄上郡榜其所居曰孝感坊

北史八十六

化不孝子

梁彥光爲相州刺史有滏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孔子廟中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悟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後改過爲善士

唐書百廿二

唐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景駿嗚咽授以孝經於是母子感義亦與此意同皆以誠感也

孔子家語一

父子同狴

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敎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誠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心惟曰

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上書救父

後魏孝文帝時代人長孫眞與妻飲酒間誤以杖擊妻致死縣囚眞處以重坐子慮年十五列辭尚書云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一朝橫禍今母喪未殯父命旦夕慮兄弟五人並幼有一女弟向始四歲更相鞠養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尚書奏慮於父爲孝子於弟爲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感孝文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北史八十四節略）

救父殺人

唐穆宗長慶二年刑部員外郎孫革奏準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汕父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理之汕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汕角觝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鍤擊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汕是心切非兇以髫丱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

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本集卅九）

先是柳宗元爲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一日身死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他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云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處中臂非必死之創不幸致殂

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亦可哀矜。斷手方迫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與哀。特從屈法。幸全微命。以慰遠黎。此亦同案也。明

（明世說四）

成化間中官黃賜同陸瑜王槩讞獄。有兄與人爭弟庇之。因而致死者。法司奏當抵罪。黃欲從末減二公持不可。黃曰。同室之人鬪者。尚被髮纓冠而往救。況其兄乎。正在矜疑之例。二公無以應。語簡而旨尤明。不圖宦者而有此。可人也。又後漢章帝

（後漢書卅四）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貰其死

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和帝卽位。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敏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帝從之。至安帝時。安

（後漢書六十四節略）

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太守吳祐謂長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因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無子。卽移安邱。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齧指含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投繯而死。案章帝創輕侮之法。誠出於不得已。而歷年未幾。旣不勝其弊。故張敏議而除之。蓋亦不得已也。然則輕侮之法。果非耶。曰。否。人之遇侮辱。其事大小輕重。固不可一定。則臨時論斷。各從其宜。如唐孫華明黃賜所判而可也。若夫吳祐疑母邱長之獄。而不能減死。從其自決。失當之甚。凡婦女受汚辱。義所宜

死。旣以辱死。則辱之者卽其讎也。如母邱長之爲蓋先母未死而殺其讎者耳。豈唯輕侮之比云乎哉。況又使送其妻宿于獄中。摸棱之見。不可以爲法也必矣。

拒盜殺父

（智囊七）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穿垣將入取貲。子以爲盜也。瞰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尸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孔叢子下

繼母殺父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言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之

漢景帝時防年因繼母陳氏殺其父遂殺之廷尉

依律以大逆讞帝躊躇莫決武帝時年十二侍側輒曰繼母如母緣父之故今繼母殺其父下手之時母道絕矣是父仇也不宜以大逆論帝悟而從之見漢武故事此斷暗合其義尤明蓋人子之於父母尊親雖屬同等然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禮經有母出與廟絕之文是人子於父母恩同而分則有間魯侯絕文姜春秋所以許也況繼母殺父已無夫婦之倫安有母子之義故殺殺父之繼母可謂復父讐也已宋時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昆弟數口州司以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

淵鑑類函三百十二

母卽是義絕況其謀殺不當復坐其妻見夢溪筆談此亦同斷附備參考趙師舉幼也其母適其夫之讐師舉及長稍稍知之乃殺其讐高宗原之此乃雖事異亦因類示例云

同堂復讐

文獻通考百七十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爲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是直復父讐者非殺從兄也神宗釋不問誠其宜

也

復讐請罪

文獻通考百七十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

本集卅七

韓愈獻復讐狀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

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

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按殺人者死。天下之通法。然復讎殺人。則孝子之道。豈可一槩律。唐開元中。御史楊汪誣殺嶲州都督張審素。審素二子瑝琇爲父復讎殺汪。時張九齡爲相。哀其志。欲活之。而李林甫不肯。二子竟伏大刑。士民怜之。爲作哀誄。膀於衢路。君子小人自相水火。可以見其是非矣。

文獻通考百六十六

殺發冢盜

文獻通考百七十

紹興二十七年。盜發烏江縣王公袞母冢。有司釋之。公袞手殺盜。事聞。其兄佐爲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

贖公袞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舍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律當絞。公袞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爲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竊謂公袞殺發冢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帝是之。詔公袞降一官。佐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兩子爭母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爲顯官。爭迎養其母。成訟。朝廷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何

難第問其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雪濤談叢云成化間華亭縣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縣官判其詞曰生前再醮殊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噫判詞確則確矣得無傷前子之心乎有母而爭葬焉不失爲孝較諸互相推諉者萬萬矣令共葬焉可也但不必合于前夫之塚耳此亦從政者所當知也

繼子訴母

（文獻通考百七十）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隸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己子大理谷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即崇緒準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逐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爲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卻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竝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

（谷字衍）

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卻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異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卻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竝無離異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竝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竝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所有罪犯竝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佖各奪一月俸

朱子語類載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窶不能自活哀鳴于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

母責戒勵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昔爲淅東倉時絽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爲接脚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卻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爲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銜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爲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脚夫即赴井其有

罪蓋不可掩也

繼母殺婦

文獻通考百七十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而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責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竝以凡人論

文獻通考百七十節略

按唐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柳公綽謂爲之子者以妻而戮其母不可爲訓遂減死論此亦可併攷也繼母殺前妻之子卽是義絶以凡人論固當矣

淫姑誣婦

聊齋志異十六

太原有民家姑婦皆寡姑中年不能自潔村無賴頻來就之婦不善其行陰於門戶牆垣阻拒之姑慚借端出婦婦不去頗有勃谿姑益恚反相誣諸官官問奸夫姓名媼曰夜來宵去實不知其何誰鞫婦自知因喚婦婦果知之而以姦情歸媼苦相抵拘無賴至又譁辯謂兩無所私彼姑婦不相能故妄言相抵毀耳官曰一村百人何獨誣汝重笞之無賴叩乞免責自認與婦通械婦婦終不承遂去之婦忿告憲院仍如

前久不決時吾邑孫進士柳下令臨晉推折獄才遂下其案於臨晉人犯到公畧訊一過寄監訖便使隷人備磚石刀錐質明聽用共疑曰嚴刑自有桎梏何將以非刑折獄耶不解其意姑備之明日升堂問知諸具已備命悉置堂上乃喚犯者又一一畧訊之乃謂姑婦此事亦不必求甚清析淫婦雖未定而奸夫則確汝家本清門不過一時爲匪人所誘罪全在某堂上刀石具在可自取擊殺之姑婦趑趄恐邂逅抵償公曰無慮有我在於是媼婦并起掇石交投婦銜恨已久兩手擧巨石恨不卽立斃之媼惟以小石擊

臀腿而已又命用刀媼猶逡巡公止之曰淫婦我知之矣命執媼嚴梏之遂得其情其案乃結

惡妾誣妻

輟耕録上

李忠宣公德輝至元七年爲戸部尚書歲旱蝗世祖特命公録山西河東囚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厭勝謀殺己經數獄服詞皆具自以爲不冤公燭其誣名鞫魏妾撈掠一加服不移晷蓋妬其女君謂獨陷以是罪可必殺之也即直其妻而杖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妾罪死觀者神之或咨賞泣下

殺夫託盜

智囊十

江寧推官元絳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臥夜爲盜斷足妻稱乙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勑其妻曰歸治夫喪乙已服矣陰遣謹信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係廡下詰妻奸狀即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汚是以知之

殺妻誣姦

智囊九節略

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拉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于燈下視一首皮肉上縮一首不然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且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殺妻誣隣

福惠全書十四

夫獄之原被具在衆證分明可以按律問擬事無難結若夫一種疑獄有黑夜殺人並無見證者有曠野殺人無屍親識認者有作客他鄉爲人謀害而告及同行者有共證其人毆殺屍傷顯然而其人滿口呼

寃者諸如此類但宜細心審度密加體訪未可自恃聰明嚴刑鍛煉枉累無辜書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夫臯陶聖人也以聖人猶有稱疑聖人爲士猶失不經夫才不如聖人欲使案無疑牘而強爲搞服寃及不經又並無聖人之心則吾不知其自居何等矣鴻任郯東時（黄六鴻即福惠全書作者）疑獄頗多姑舉在郯一事有類於疑獄者述之以代一回傳奇可乎郯之東距城十五里有社名歸昌社有民任姓者父子二人皆甚貧其子娶妻王氏甫半載而父析之別居鄰村不三里許也時値歲暮方停

訟一日其夫以姦殺事喊控主名巨惡高某併其妻曹氏遂出票差拘會日晡有邑人謝某爲藩憲刑南椽其人素稱謹厚因來辭鴻赴班鴻待之飯詢及民間近事謝輒述其鄉任姓妻與高某有姦不知何故又行殺害闔鄉哄傳爲之切齒鴻頷之次日早堂一干犯證拘到即時聽審遂問任某汝妻高某因何殺死身屍現在何處供云我任處與高某止隔一林他彼此往來我常在外傭工竝不知道于某日晚我叫妻王氏與我縫小衣吹燈睡了只聽得門響起來出去看時只見我妻子前走高某持刀在後高某妻子

曹氏站在他家門首點著燈等他我怕他殺不敢趕去回來關門睡了到五更天起來出去只見我妻子死在林傍空地上我跑回歸昌告訴父親早起到縣告狀鴻問儞妻子是打死是殺死供云那時天尚未大明不曾看見是怎樣死的只求青天作主隨喚干證問之供云我是地方在歸昌住任姓妻子如何死我不知道喚高某至案鴻作色怒曰我素聞汝是巨惡汝既姦王氏爲何又害他性命汝從實供招免受刑罰乃喝令該班選大夾棍伺候高某供曰我爲人性子不好口快嘗得罪人所以人都惱我我若是惡

人老爺到縣除了多少光棍豈無人告發我這任姓住處雖與我不遠我從不到他家往來如何姦他妻子但兩月前村頭上有三官廟是我香火我走到廟裏燒香看見一個婦人在傍邊屋裏我便問看廟道人儞是神廟如何容畱婦人在內道人云這是村裏任某娘子鬧得跟人走了任某尋了回來他不敢回去躲在這裏我因他是村裏人不好趕他說話之間恰好任某進廟來對道人說我妻子在儞廟裏道人答云在這裏任某便怒道好道人把我妻子藏在廟裏都不與我知道我因說任某儞自家妻子爲何到

廟裏儞不知道還要道人說與儞麼任某便横著眼向我道這等必定是儞藏在廟裏了我聽任某這話不覺性子起來將任某打了兩個嘴巴他便罵了出去我隨同道人將他妻子送到歸昌說在廟裏緣故交與任姓父親他父親畱我與道人吃了茶因狠罵道這樣淫婦我也沒奈何叫他漢子來交與他憑他去罷我與道人便回來了他妻子死了卻怎麼賴我與他有姦又殺了他隨喚任某父訊高某與道人送王氏一事任某父所供同又喚曹氏進問據供氏夫是晚在家睡覺氏在㕑房蒸年糕只聽外邊鑼響忙

出開門看時是一夥打更的在氏家門樓下烘火吃煙氏便闢門進來了他妻子死不死怎麼知道鴻聽曹氏言合之高某之供于是將任姓父子收監高某等押保閭邑紳衿百姓聞之共相駭愕曰黃公平日廉明豈今顚倒若是耶抑亦高某營求而爲情面所屈也散衙後差妥役立拔一簽硃標速喚某村某日夜巡更人等于次日早回話次日黎明鴻單騎親詣本村至任姓所居下馬喚其鄰人將任姓房門開看內惟臯竈及一草臥鋪而已鋪上一新虎邱蓆蓆下截有損裂長縫一條鋪側有乾糞餅一塊令門子視

之對曰小戸燒牛驢糞此炊爨之遺也鴻心疑之命門子地上掘一小坎以糞置坎鄰家取熱水泡之門子嗅而掩鼻曰人屎也時有一女孩約十餘歲不知鴻爲官也門前間看鴻因問之汝爲任某鄰乎曰然任某之妻何以死也曰任嬸前晚還點著燈爲任家叔縫衣過了一會兩個不知怎的嚷鬧起來我們就睡了遂令門子探數果與之躍然而去少頃地方喚巡更人亦至乃問地方死者屍何在地方指之曰此浮塵者是也遂命啓視之方嚴寒殘雪在地面色如生上著一藍夾衫下一白單褌其兩足穿軟底紅布舊睡鞋一雙纏裹如故遂喚村中老嫗命視週身有傷否嫗視畢對曰無鴻又疑之乃命嫗扶其首昂其頭而視之喉左右有紫黑痕如指頂大各一鴻再命視腹下果有青傷如杯口大者一蓋喉間痕因屍仰臥且僵隱之頷下腹間痕因倉皇莫辨非嫗之弊也遂命掩之步至高某之門地方出一椅少憩乃訊巡更人皆曰是晚輪我等支更因高某家有門樓好避風好烘火到三更時林子裏似有人行犬遂吠我等恐是歹人乃鳴鑼驚他曹大娘聽見鑼響開門問了一聲就進去了我們到五更時也都散了任家死人

的事都不知道鴻乃歸密誡一家童令其夜間潛匿城隍殿後寢宮竊聽任姓父子云何恐汝微嗽彼覺有人即作鬼態以飾之可也是夜靜鴻步至城隍廟密令家童隨至大殿因潛入寢宮遂命皁役持硃簽監鑰弔任姓父子至以鐵索繫殿左右兩柱鴻舉香朗禱于神曰神昨夜告我任姓妻子致死情由已悉之矣但其死時情景鴻尚未盡明願神詳以示我更默祝數語再拜而起竝諭任姓父子曰我今命汝神前懺悔當亟自省也出封其廟門詰旦黎明鴻至啓門謝神仍送任姓父子入監童子隨歸問之童子曰

其父每詢子汝妻果何以死不然縣主素明何以獨祖高耶子皆不答惟以手搥胸嘆曰總之我該死耳絕無一語及高某鴻笑曰得之矣乃命帶一干犯證至鴻喚任姓者進以言慰之曰夫死王氏者汝也柰何誣高某乎然高某恃強撻汝之面烏得無罪汝妻不守婦道辱及于夫汝死之宜耳又何罪任姓聞言乃叩頭鴻曰汝將死汝妻之情形盡告我亦惟叩頭不言鴻笑曰汝縱不言神皆告我矣爲汝述之可乎汝從父接婦歸已蓄有殺之之心矣是夜妻爲汝縫衣汝猶罵之及其解衣就寢汝乘其睡熟乃以左膝

壓其腹右手扼其吭彼聲不能出僅以兩足相撑登時氣絕汝遂與穿衣抉其屍而欲置高某之門指屍圖賴以洩三官廟批頰之仇及至林中犬聲乃吠巡更者以爲匪人之躡跡也相繼鳴金汝遂懼不敢進乃返而棄屍徑傍然乎于是任姓乃叩頭大慟曰公信神明矣某復何言乃命將前情形逐一自供令刑胥錄之與鴻所述無異遂呼其父而告之曰此汝子所爲汝不知也但以死罪誣人律當反坐豈能爲汝子貸乎其父叩頭曰子誠當死但我年七十餘更無次子子又無嗣子死吾無養任氏絕矣鴻遂具詳報府準父哀詞免擬任某重責枷懲高恃強撻任之面懷忿誣控不爲無因唯王氏貧無以殮于高名下出銀十兩給付其夫眼同鄉地備棺埋葬以慰幽魂餘俱省釋或有問於鴻曰君何以知任妻非高某死之也而絕不加刑又何以置任姓父子於監知王氏之爲伊夫所殺而歷歷如見豈果神明盡爲告耶鴻曰是獄也鴻初聞謝某之言以爲出于謹厚者之口其任妻爲高某所殺無疑及其訊之鴻故瞋目厲聲備大刑以俟欲恐之以吐實也而彼乃侃侃而談畧無懼色始覺其非理之直何以能氣之壯如是若遽加

之煅煉彼卽未肯誣服而我不爲濫及乎殆聽曹氏之供語語可信則知此事與高某毫無干涉然心知其爲夫所死而未敢必也所以羈任姓父子者欲微行以訪不令彼知耳及至其家觀其蓆與糞啓其屍觀其喉與腹之痕其爲膝之壓手之扼而死者明矣不然蓆新也非兩踏相蹙胡爲而下截之裂糞人穢也非股力實迫胡爲而臥畔之遺據供伊妻前行高某在後彼妻所穿之鞋乃婦人寢衾中物非糾糾之葛屨也況驗其底蹟絕無泥土彼非神女又安能駕空而行乎其爲伊夫之抉屍而出又明矣所謂欲置

高某之門者彼行至中途見曹氏聞鑼出看彼即誣之爲倚門見巡更之人禦寒烘火彼遂誣之爲執燈迨乎金犬交鳴返而疾走知其計不獲行遂擲屍而去不然時尚三更彼胡爲而西往其屍之足又胡爲而西指耶鴻心雖瞭然自信然舍高而究任彼必不服若再施以刑是縱兇身而嚴苦主又無以孚衆論不得已而爲神道設教并瞶質所言然後明斥其奸使彼悚然知神之可畏而俯首無辭耳至于其父不知情是又廟中夜詢子妻果何以死一語知之也由是邑之人始深諒鴻于命案不敢草率從事也雖然

王氏之未從高往其辨誣在于一鞋其夫急于誣人慮不及此亦高某之幸也若使易日以聞之屧是夜巡更者不值而臥其屍于高某之門則高某之寃雖百喙奚辭聽訟者雖無謹厚者之一言横于胸吾恐三木之加不能先爲高某貸矣嗚呼有司于疑獄其愼之哉

喪服扮夫

（秋燈叢話　十）

掖縣張某雍正中爲山西宰讞一奇獄邑有諸生某父死廬墓母猶在堂每朔望歸省即返墓所朞年母覺婦體有異詰之云某月夜夫踰垣潛歸遂有娠母信而秘之後婦腹漸皤生兒而驚問妻不應母以婦言告生默然遂縊死墓側妻旋亦自殺母訴之縣訪緝經年毫無蹤跡母痛子甚常詣縣泣訴令每多方慰遣他日過某國學門適渴入啜茗值某外出家人延之書舍見曲房中一櫃頗精巧意謂内藏古書啓視之乃貯白衣冠一襲時某父母固無恙令心動憶及諸生事急掩之出謂其家人曰爾主回可即過我復密囑幹役伺某抵署後亟往取其衣頃某進謁令詰前事某色變呼役持衣示之益驚惶不能出一語獄乃定

姦婦陷夫

（瑯琊代醉　廿六引　柳軒雜識）

馬光祖知處州禁民捕蛙一村民犯禁乃將冬瓜切去蓋刳空其腹實蛙于中黎明持入城爲門卒所捕械至于庭公心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答曰夜半有知者否曰惟妻知公追其妻詰之乃妻與人通俾教夫如此有先往語門卒者以故捕得意欲陷其夫於罪而據其妻也窮究其罪遂寘妻並姦夫於法

唐裴均辨民家之妻與其隣通勸夫殺隣犬而令隣人訟之寃其事絶相類見棠陰比事

姦夫盜金

智囊十

溧水人陳德娶妻林歲餘家貧傭于臨清林續麻自活久之爲左隣張奴所誘意甚相愜歷三載陳德積數十金囊以歸離家尚十五里天暮且微雨德慮懷寶爲累乃藏金于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徒步抵家而林適與張狎聞夫叩門聲匿牀下既夫婦相見勞苦因敘及藏金之故比晨往而張已竊聽啓後扉出先掩有之矣林心不在夫既聞亡金疑其誑怨詈交作時署縣事者晉江吳復有能聲德爲訴之吳笑曰汝以腹心向妻不知妻別有腹心也拘林至嚴訊之林呼枉德心憐妻願棄金吳叱曰汝詐失金戲官長乎置德獄中而釋林以歸隨命吏人之黠者爲丐容造林察之得張與林私問慰狀吳竝擒治事遂白

頂顱有釘

姚忠肅公樞至元二十年爲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其所私同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憂懣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頂顱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名欽諦詢之欽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耶曰再醮令有司開其夫棺毒與成類并正其辜欽悸卒時比公爲宋包孝肅公拯云

輟耕錄五

祥刑要覽引祭酒宋本紀事

工長寃獄

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歲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於讎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榻中空廼啓榻磚劃爲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汝殺之訟諸警巡院以長仇也逮至搒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服名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壕中責仵作二人索之壕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歎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魂壕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於邑亦以鞫訊憯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其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庾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出陛行衆工隨而噪雖皆憤其寃而

不能為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遍訪其事
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
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坌至求飯一故偸兒常
從丐往乞一日偸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戸
乃闇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鐘時忽醉者踉蹌入酗而
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
誶燭下曰緣汝殺吾夫體骸異處土榻下二歳餘矣
榻既不可火又不敢塡治吾夫尚不知熇盡以否今
乃虐我歎息飲泣偸兒立牖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
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遠隨

往偸兒陽被酒入婦舎挑之婦大罵隣居皆不平將
毆之偸兒遽去土榻板磚作欲擊鬪狀則屍見矣衆
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窮
壤中死人何從來仵作欵伏擠騎驢翁墮水仵作詐
婦泊所私者磔于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
以庾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
皮者寃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
曰工之死當坐者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
五人此事變之般也解仇而伏毆刃逃笞而得刃仵
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

又轇轕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銀袱認姦

淄之西有崖莊有賈者被人殺於途隔夜其妻亦自
經死賈弟鳴於官時浙江費公禕祉令淄親詣驗之
見布袱裹銀五錢餘尚在腰中知非為財者也拘兩
村隣保審質一過殊少端緒竝未搒掠釋散歸但命
約地細察十日一關白而已踰半年事漸懈賈弟怨
公仁柔上堂屢譟公怒曰汝既不能指名欲我以桎
梏加良民耶呵逐而出賈弟無所伸訴憤葬兄嫂一
日以逋賦故逮數人至內一人周成懼責上言錢糧

措辦已足即於腰中出銀袱稟公驗視公驗已便問
汝家何里答云某村又云去西崖幾里答五六里公
云去年被殺賈某係汝何人答云不識其人公勃然
曰汝殺之尚云不識耶周力辯不聽嚴梏之果伏其
罪先是賈妻王氏將詣姻家慚無釵飾聒夫使假於
隣夫不肯妻自假之頗甚珍重歸途卸而裹諸袱內
袖中既至家探之已亡不敢告夫又無力償鄰惱欲
死是日周適拾之知賈妻所遺窺賈他出半夜踰垣
將執以求合時溽暑王氏臥庭中周潛就淫之王氏
覺大號周急止之留袱納釵事已婦囑曰後勿來吾

家男子惡犯恐俱死周怒曰我挾构闌數宿之資寧一度可償耶婦慰之曰我非不願相交渠常善病不如從容以待其死周乃去於是殺賈夜詣婦曰今某已被人殺請如所約婦聞大哭周懼而逃天明則婦死矣公廉得情以周抵罪共服其神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公曰事無難辨要在隨處留心耳初驗尸時見銀袱刺萬字文周袱亦然是出一手也及詰之又云無舊詞貌詭變是以確知其情也夫世之折獄者非悠悠置之則縲繫數十人而狼籍之耳堂上肉鼓吹喧闐旁午遂嚬蹙曰我勞心民事也雲板三敲則

聲色並進難決之詞不復置諸念慮專待升堂時禍桑樹以烹老龜耳嗚呼民情何由得哉余每謂智者不必仁而仁者則必智蓋用心苦則機關出也隨在留心之言可以教天下之宰民社者矣

假藥裝雷

灤陽消夏錄四

雍正壬子六月夜大雷雨獻縣城西有村民爲雷擊縣令明公晟往驗飾棺斂矣越半月有餘忽拘一人訊之曰爾買火藥何爲曰以取鳥詰曰以銃擊雀少不過數錢多至兩許足一日用矣爾買二三十斤何也曰備多日之用又詰曰爾買藥未滿一月計所用不過一二斤其餘今貯何處其人詞窮刑鞫之果得因姦謀殺狀與婦並伏法或問何以知爲此人曰火藥非數十斤不能僞爲雷合藥必以硫磺今方盛夏非年節放炮竹時買硫磺者可數吾陰使人至市察買硫磺者誰多皆曰某匠又陰察某匠賣藥于何人皆曰某人是以知之又問何以知雷爲僞作曰雷擊人自上而下不裂地其或毀屋亦自上而下今苫草屋梁皆飛起土坑之面亦揭去知火從下起矣又此地去城五六里雷電相同是夜雷電雖迅烈然皆盤繞雲中無下擊之狀是以知之爾時其婦先歸寧難以研

問故必先得是人而後婦可鞫此令可謂明察矣

聽訟彙案卷之一

聽訟彙案卷之二目錄

聽訟彙案　卷二　目錄　二

北史八十六

還愁集十一

原本無者字

伊勢　津阪孝綽君裕纂　男達有功校

兄弟爭田

北齊蘇瓊除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明時歸安施相之翊之兄弟俱爲知州致仕家居田産參差有脣齒之隙親友日爲處分不能解同

邑溪亭嚴公鳳素以孝友著聞事兄如父周恤保愛無所不至是時偶遇翊之於舟中語及兄事公顰蹙謂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令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因揮淚不已翊之惻然感悟遂拉溪亭同至兄宅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相之亦涕泣慰解廼各欲以田相讓遂友愛終身嗟呼誠之所以感人深矣哉法昭禪師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此亦可以喩鬩牆者其讀之而不感動非人也袁采世範曰骨肉之失歡者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余嘗用斯語以諭人家失和者輒感悟奏效數矣故併附錄廣其傳云

智囊九

捐田供佛

呂陶爲銅梁令邑民龐氏者姊妹三人共隱幼弟田弟壯訟之官不得直貧甚至爲人傭奴陶至一訊而三人皆服罪吐由弟泣拜願以田之半作佛事爲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非若爲汝主不

幾爲他人魚肉乎與其捐半供佛孰若分遺三姊弟泣拜聽命

寄所寄一引海陽紀畧

鴨羣應呼

有失鴨數十者控於休寧廖令騰煃廖曰近有來求鬻而未遂者乎曰有金姓人曾來踪跡之鴨具在金強辯不服廖悉取兩家鴨雜於堂命各呼之金呼之不應失鴨者以竹竿呼果成羣而走且曰吾鴨有火烙印左掌驗之果然其中一鴨不應呼且無掌印金執以狡辯廖曰爾積竊也懼人覺故買一他鴨雜其中耳金赧服責而還之

寄所寄一 引碧園雜草

察鬚辨誣

旗人王某逃至山東匿妻子於前妻父張某家他往無蹤捕者獲其妻適里中有投井者面目不可辨其妻誣張謀死其夫王讞成抵罪上之秋曹杜相國立德時爲大司寇清理刑獄撿王案反覆披閲見單塡有鬚長二寸語王逃牌察無鬚公曰計王自張出逃與捕獲其妻纔數日耳鬚安能暴長宜矜疑衆不可無何其主旋獲王到部同事愕然

官司閲文書須反復熟讀潛意以考之片言半句不可忽也若瞥然流覽而不之深考則失事誤人

蒙冤者多矣誠可愼也

酣宴失金

周書廿二

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名問賈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并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之盡獲所失之金

瑯琊代醉 廿六

蒲團銀星

江淮省游平章顯公檄至明州開分省爲政清明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後于隣家認得隣不服爭詈不眞平章行馬至問其故二人以告平章曰一蒲團直幾何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七十棄之可也乃杖之銀星潽地遂罪其隣

宋傅琰鞭絲見鐵屑後魏李惠杖羊皮見鹽屑與此絶相類玆見棠陰比事

地名爭田

明世説一

余肅敏爲戸部郎嘗有兩勢家爭田未決部檄公理

之甲以其地名與己姓同以爲其家故産公曰然則張家灣張産耶

俗吏聽山川原野之爭多因地名爲斷如關川屬關驛果然乎否未可知也

托叔吐實

寄所寄一 引懷秋集

溧陽裴令褒善斷獄無錫有叔與姪贖屋者姪年長叔庶出齒甚少姪欺之賺叔白金三百屋不肯還訟之無錫令不能直反與叔以杖叔負屈控於裴裴置之獄中月餘忽以刼江寓家牒無錫拘其姪姪辨非寓裴曰盜某時刼銀三百兩藏汝家非寓乎姪曰此

寧所寄引稗史

鄴瑯代醉廿六

今狀二字無

乃叔贖屋者是叔寓也裴既令供明遂杖姪四十罰百金與叔百金賑溧陽饑餘百金牒無錫令而斷還叔屋

唐咸通中江陰令趙和斷以莊券質鏹之獄事全相類見棠陰比事

匿名嫁禍

正德中殷雲霽知清江縣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也某素讎鎧衆謂不誣雲霽曰此嫁禍以緩治也密問左右與鎧狎者誰對曰胥姚明雲霽乃集羣胥於堂曰吾欲寫

書各呈名字視明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素狎鎧奈何殺之明大驚曰鎧將販於蘇獨吾候之利其貲故殺之耳

盜印請錢

王文恪留守西京日長水縣申請買木錢數百千王視其狀亟呼吏作發下縣令追買木一行人械送府既至皆以屬吏吏問其故王曰凡公文皆先書押而後印故印在書上今此狀乃先印後書必有奸也鞫之果重疊冒請盜印爲之者洛人服其精明

姦賊詩讞

聊齋志異十六

青州居民范小山販筆爲業行賈未歸四月間妻賀獨宿爲盜所殺是夜微雨泥中遺詩扇一握乃王晟之贈吳蜚卿者晟不知何人吳益都之素封與范同里平日頗有佻達之行故里黨共信之郡縣拘質堅不伏而慘被械梏遂以成案駁解往復歷十餘官更無異議吳亦自分必死囑其妻罄竭所有以濟煢獨有向其門誦佛千者給以絮褲至萬者絮襖於是乞丐如市佛號聲聞十餘里因而家驟貧惟日貨田產以給貲斧陰賂監者使市鴆夜夢神人告之曰子勿死曩日外邊凶目下內邊吉矣再睡又言以是不果

死無何周元亮先生分守是道慮囚至吳若有所思因問吳某殺人有何確據范以扇對先生熟視扇便問王晟何人竝云不知又將爰書細閱一過立命脫其械自監移之倉范力爭怒曰而欲妄殺一人便了卻耶抑將得讎人而甘心耶衆疑先生私吳卽莫敢言先生標硃籤立拘南郭某肆主人主人懼問知所以至則問曰肆壁有東莞李秀詩何時題耶答自舊歲提學按臨有二三秀才飲醉留題不知所居何里遂遣役至日照坐拘李秀數日秀至怒之曰既作秀才奈何謀殺人秀頓首錯愕但言無之先生擲扇下

令其自視。曰。明係而作。何詭托王晟。秀審視云。詩眞某作。字實非某書。曰。既知汝詩。當即汝友誰書者。秀曰。跡似沂州王佐。乃遣役關拘王佐。佐至。訶之。一如見秀狀。佐言此盜都鐵商張成索某書者云。晟其表兄也。先生曰。盜在此矣。執成至。一訊遂伏。先是成窺賀氏美。欲挑之。恐不諧。念托於吳。必人所共信。故僞爲吳扇。執而往諧。則自認。不諧。則嫁名於吳。而實不期至於殺也。踰垣入逼婦。婦以獨居。常以刀自衞。既覺捉成衣。操刀而起。成懼奪其刀。婦力挽令不得脫。且號。成益窘。遂殺之。委扇而去。三年冤獄。一朝而雪。

無不誦神明者。吳始悟。裏邊吉乃周字也。然終莫解其故。後邑紳乘閒請之。公笑曰。此甚易知。細閱爰書。賀被殺在四月上旬。是夜陰雨。天氣猶寒。扇乃不急之物。豈有忙迫之時。反攜此以增累者。其嫁害可知。向避雨南郭。見題壁詩。與箑頭之作。口角相類。故妄度李生。果因是而得眞盜。幸中耳。聞者歎服。

被盜誣壻

萬曆間。海鹽令王臨亨治獄多精察。沈氏兄弟皆無子。兄富。先亡。弟貧。有女嫁褚升。兄之妻常虞升瞰其貲。俄被盜。賄隣人誣升。言從屋上來去。所遺鞋是也。

寄所寄一引海鹽圖經

公曰。婿而盜。何必登屋。玆方六月。何必衣鞋。升得白。

蠱毒殺人

福建諸州。大抵皆有蠱毒。而福之古田長溪爲最。其種有金蠶蠱。蜈蚣蠱。蝦蟆蠱等。皆能變化隱見不常。淳熙二年。古田人林紹先母黃氏遭毒。垂盡遂云。某月日。爲黃谷妻賴氏。於某物內用其所事之神。見在谷房裏廚中。紹先即告集都保。入谷家開廚。得銀珂領子。五色線。环玟等物。又針兩包。各五十枚。而十一枚無眼。率非尋常人家所用物。既告官。捕谷鞫訊。則佯死。釋之則蘇。類有鬼相助。會稽余靖爲主簿。府帖

委治此獄。其奸態如在縣時。靖無以爲計。懼其幸免。不勝憤。訶繫于庭下。礪刃斷其首。貯以竹籃。持詣府自劾。府帥陳魏公具以狀奏。詔提點刑獄謝師稷究實。謝與丞尉親到谷家。一蜈蚣甚大。出現。謝曰。此明證也。攝賴氏還司。自臨拷之。三日獄具。亦論死。針之無眼者。以眼承藥。既用則去之。蓋所殺十一人矣。谷之罪惡上通于天。余靖爲民去一凶。士大夫作詩歌稱之。

秋燈叢話三

拐兒裝譚

康熙中。兖郡有數人共舁一人。行市中。圜以幔。欲觀

者索錢乃啓視形圓如毬手足拳縮耳鼻皆陷入肉
內儼然卵也監司某聞而異之託言太夫人欲觀命
輿至內室其聲啾啾貌頗慘然詢之則左右顧若畏
人狀衆曉之曰此地人莫敢入爾有苦衷可剖陳舁
爾索錢者遠在署外無慮也乃泣訴云四歲時即被
拐裝圓罈內封固之上鑿一竅通飲食下鑿二竅通
溲便數年漲滿罈中奇苦萬狀又十數年乃破罈出
之招搖索錢居恆祇啖以棗栗恐形體長大也監司
執而鞫之盡寘諸法

安永丁酉之春爲蹻技者適阿波德島寓于瀨戸

屋者攜二童子長者年十四名龜八少者九歲名
寅一夜衆俱出飲寅已就眠龜八竊謂主人曰私
知君之高義是以敢言我主者實沽人爲生吾亦
少小見獲不自知父母與鄉至及十歲穿骨斷筋
千苦萬楚以爲此技欲死不能以至于今吾哀寅
之亦受其慘也彼初佩錦囊中見大和二字意非
賤者于今五年亦不知其所得吾觀於四方未見
知君衆適歸來乃罷而寢竊出自經衆驚異之主
人告以其言乃皆大駭棄寅及具而亡於是邦君
給二口糧養寅瀨戸屋者素喜任俠不苟然諾養

生送死皆盡其心至夏乃攜寅如大和訪問及九
十日逢一村翁曰某邑人其嘗亡其兒即往請見
主人具故自寅亡已五年皆莫之辨祖母曰吾孫
囊有黑痣視之果是父母感泣拜瀨戸屋爲再生
之父使寅終身存問永無以忘其恩追龜八爲兄
歲時祭奠以謝其德云右亡友田孚先當時記所
聞余亦見阿波人說實如此夫都盧之技率使童
子爲之多不能壽云其惴惴危懼心苦命促可憫
之至也或誤墜殞命者固亦往往有之其死狀之
慘尤不忍聞焉余惡其太險傷神自幼不欲觀之

也敢冀禁天下絕之彼其之子免此苦患不亦仁
政乎至如誘拐龜八者殆西土所謂採生折割之
類雖寘之磔刑可也

一錢誅吏

張乖崖爲崇陽令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鬢旁巾下有
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乖崖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
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乖崖援筆
判云一日一錢千日一千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
劍下階斬其首申臺府自劾崇陽人至今傳之焉自
五代以來軍卒凌將帥胥吏凌長官餘風至此時猶

名臣言行錄外集二節略

未盡除乖崖此舉非爲一錢而設其意深矣其事偉矣。名臣言行錄曰張乖崖因責罰一吏吏彼枝辭不伏公曰這的莫要劍喫吏曰決不得喫劍則得公命牽出斬之以徇軍吏慴貽相顧自是服公之威信令出必行此特是一事傳者異詞爾
爲政尚寬唯治贓須嚴漢光武帝明愼政體於贓罪無所貸蓋吏之易姦苟忽之犯者繼踵不可不重懲也程明道爲鄠縣主簿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然怙力自恃監司州將皆憚之而未發先生至將與之同事其人心不自安輒爲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言未訖先生笑曰人之爲言一至于此足下食君之祿詎

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卒私償其所盜此與乖崖之爲寬猛相反蓋度德量力顧事勢何如耳故附以備參

儆吏舁櫬

劉賓客嘉話錄

李司徒勉爲開封知縣尉捕賊時有不良試公之寛猛乃潛納人賄俾公知之公召告吏卒曰有納某賄者我皆知之任公等自陳首不可過三日過則舁櫬相見其納賄不良故逾限而欣然自賫其櫬至公令取石灰棘刺置於櫬中令不良入命取釘釘之送汴河訖乃請見廉使使嘆賞久之後公爲大梁節度使

獨醒雜志一

人問公曰今有害人如此公如何待之公曰卽打腿此與張乖崖一錢誅吏同一識斷懲姦革獘不得不爾蓋治民尚寛馭吏要嚴若從刁風所煽官長不能行法于胥吏徒隸可以迫脅其尊上則何以爲政哉呂頤浩在中書怒一堂吏命去其巾幘吏對祖宗以來宰相無去堂吏巾幘法呂曰去堂吏巾幘當自我始吏不能對此亦未可少也又包拯尹京人莫敢犯者一日閭巷火作救焚方急有無賴子相約乘變調公亟走聲諾於前曰取水於甜水巷耶於苦水巷耶公勿省亟命斬之由是人益

畏服凡如是惡俗宜立誅以徇所以使民歸厚也

姦吏亂法

通鑑二百四十三

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鄧縣有二吏一犯贓一舞文衆謂公綽必殺犯贓者公綽判曰贓吏犯法法在姦吏亂法法亡竟誅舞文者
衙吏上下其手而官司莫之察卽察亦不能嚴誡民不堪寃苦焉古云治民易御吏難故能知御吏之難然後民可得而治也今之牧民有司率受成於吏胥以行事殆如傀儡之於使人於是姦吏猾胥舞文亂法流毒斯民尤甚可勝嘆哉

權家犯法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為理不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駁於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釋之。是不公之心明著於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何以率士民哉。廷理懼。遂刑其族人。成王因黜廷理而益尊子文。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也。乃

相與作歌相慶云。

凡使世之權門貴族皆能無狹私如子文之用心。則何憂乎國之難治也。

廣見聞錄

假屍圖詐

歲乙丑遊江右。聞一假屍圖詐事。甚奸。南昌富人王生貲何首烏。鄉人大高其直。致爭毆仆階死。急救方甦。生謝過。飲以酒。遺葛一匹。鄉人還宿中途。告店主人以故。且曰。一跌不起。今作階頭鬼矣。時店主人有姪死未斂。因買其葛。並索其盛首烏筐。鄉人去。遂至王生家大慟曰。昨賣首烏者我姪也。為汝家毆傷。歸

即氣絕。今持葛為證。告官抵命。王生舉家怖甚。賂以百金。故勉從其請。瘞姪之屍。王生有僕挾怨。訴於縣。繫獄未定。案鄉人復至生家。爭詑為鬼。鄉人曰。我幾死。得生蒙賜一葛。賣店主人。今來致謝。何乃言鬼耶。生之子大駭。留鄉人。執僕送官。並捕店主人。寘之法。追其贓。

眢井疑獄

聊齋志異　十六

淄人胡成與馮安同里。世有郤。胡父子強。馮屈意交懽。胡終猜之。一日共飲薄醉。頗傾肝膽。胡大言勿憂貧。百金之產無難致也。馮以其家不豐。故嗤之。胡正

色曰。實相告。昨途遇大商。載厚裝來。我顛越於南山眢井中矣。馮又笑之。時胡有妹夫鄭倫。託為說合田產。寄數百金於胡家。遂盡出以炫馮。馮信之。既散。陰以狀報邑。費公拘胡對勘。胡言其實。問鄭及產主。不訛。乃共驗諸眢井。一役縋下。則果有無首之尸在焉。胡大駭。莫可置辯。但稱冤苦。公怒。擊喙數十。曰。確有證據。尚叫屈耶。以死囚具禁制之。尸戒勿出。惟曉示諸村。使尸主投狀。逾日有婦人抱狀自言為亡者妻。言夫何甲。揭數百金出作貿易。被胡殺死。公曰。井有死人。恐未必即是汝夫。婦執言甚堅。公乃命出尸於井

視之果不妄婦不敢近卻立而號公曰眞犯已得但骸軀未全汝暫歸待得死者首卽招報令其抵償遂自獄中喚胡出詞曰明日不將頭至當械折股役押終日而返詰之但有號泣乃以梏具置前作刑勢卽又不刑曰想汝當夜扛尸忙迫不知墮落何處奈何不細尋之胡哀寃祈容急覓公乃問婦子女幾何答言無甲有何戚屬云但有堂叔一人公慨然曰少年喪夫伶仃如此其何以爲生矣婦乃哭卽求憐憫公曰殺人之罪已定但得全尸此案卽消消案後速醮可也汝少婦勿復出入公門婦感泣叩頭而下公卽

票示里人代覓其首經宿卽有同村王五報稱已獲問驗既明賞以千錢喚甲叔至曰大案已成然人命重大非積歲不能得結姪既無出少婦亦難存活早令適人此後亦無他務但有上臺檢駁止須汝應身耳甲叔不肯飛兩籤下再辯又一籤下甲叔懼應之而出婦聞詣謝公恩公極意慰諭之又諭有買婦者當堂關白既下卽有投婚狀者蓋卽報人頭之王五也公喚婦上曰殺人之眞犯汝知之乎答以胡成公曰非也汝與王五乃眞犯耳二人大駭力辯寃誣公曰乃久知其情所以遲遲而發者恐有萬一之屈耳尸未出井何以確信爲汝夫蓋先知其死矣且覓死猶衣敗絮數百金何所自來又謂王五曰頭之所在汝何知之熟也所以如此其急者意在速合耳兩人驚顏如土不能强置一詞竝械之果吐其實蓋王五與婦私已久謀殺其夫而適值胡成之戲也乃釋胡馮以誣告重笞徒三年事既結竝未妄刑一人費公有仁愛名卽此一事亦以見仁人之用心苦矣

向敏中辨旅僧智井寃獄張果卿察姦婦窺井哭夫竝見棠陰比事覽者參觀可也

矜疑雪寃

雪濤談叢

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亡一金瓶時有庖人侍其處遂執之官司備加考掠不勝痛楚輒誣服及索瓶無以應迫之謾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不獲仍繫獄無何竊瓶者持瓶上金繩鬻于市有疑之者質于官竟得其竊瓶狀問曰瓶安在乎亦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竟獲蓋比庖人所指掘之地不數寸耳假令庖人往掘時而瓶獲或竊瓶者不鬻金繩于市則庖人之死百口不能解然則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國家開矜疑一路所全活寃民多矣嗚呼斷獄豈必以速爲貴哉

凡治盜贓證爲主務要核實如金瓶之獄既誣服結案殆將殺無辜幸因別獲贓物得免寃枉矣是故贓物不獲者未可遽決其獄須矜疑緩死以俟平反也元木八剌字西瑛一日方與妻對飯妻以小金鎞剔臠肉將入口門外有客至西瑛出肅客妻不及啖且置器中起去治茶比回無覓金鎞處時一小婢在側執作意其竊取拷問萬端終無認辭竟至殞命歲餘名匠者整屋掃瓦瓴積垢忽一物落石上有聲取視之乃向所失金鎞也與枯骨一塊同墜原其所以必是猫來偸肉故帶而去婢偶不及見而含寃以死哀哉世之事有如此者甚多併附于此以爲後人鑒也

（輟耕錄十一）

戲謔寃獄

（聊齋志異九）

朱生陽穀人少年佻達喜恢諧因喪偶往求媒媼遇其鄰人之妻睨之美戲謂媼曰適睹尊鄰風雅妙麗若我求凰渠可也媼亦戲曰請殺其男子我爲君圖之朱笑曰諾更月餘鄰人出責負被殺於野邑令拘鄰保血膚取實究無端緒惟媒媼述相謔之辭以此疑朱捕至百口不承令又疑鄰婦與私搒掠之五毒慘至婦不能堪誣伏又訊朱朱曰細嫩不任苦刑所言皆妄既使寃死而又加以不節之名縱鬼神無知予心何忍乎我實供之可矣欲殺夫而娶其婦皆我之爲婦實不之知也問何憑答言血衣可證及使人搜諸其家竟不可得又掠之死而復蘇者再朱乃云此母不忍出證據死我耳待自取之因押歸告母曰予我衣死也卽不與亦死也均之死故遲也不如其速也母泣入室移時取衣出付之令審其迹確擬斬再駁再審無異詞經年餘決有日矣令方慮囚忽一人直上公堂怒目視令而大罵曰如此憒憒何足臨民隸役數十輩將共執之其人振臂一揮頹然並仆令懼欲逃其人大言曰我關帝前周將軍也昏官若動卽便誅卻令戰懼悚聽其人曰殺人者乃宮標也於朱某何與言已倒地氣若絕少頃而醒面無人色及問其名則宮標也搒之盡服其罪蓋宮素不逞知其討負而歸意腰橐必富及殺之竟無所得聞朱誣服竊自幸是日身入公門殊不自知令問朱血衣所自來朱亦不之知喚其母鞫之則割臂所染驗其左臂刀痕猶未平也令亦愕然後以此被參揭免官罰贖羈留而死年餘鄰母欲嫁其婦婦感朱義遂嫁之夫訟獄乃居官之首務培陰隲滅天理皆在於此不可

不慎也。噪急汚暴固乖天和。淹滞因循亦傷民命一人興訟則數農失時一案既成則十家蕩産豈故之細哉余嘗謂爲官者不濫受詞訟即是盛德且非重大之情不必羈候若無疑難之事何用徘徊即或鄰里愚民山村豪氣偶因鵝鴨之爭致起雀鼠之忿此不過借官宰之一言以爲憑定而已無用全人祇須兩造笞杖立加葛藤悉斷所謂神明之宰非耶每見今之聽訟者矣一票既出若或忘之攝牒者入手未盈不令消見官之票承刑者潤筆不飽不肯懸聽審之牌朦蔽因循動經歲月不及登長吏之庭而皮骨

已盡矣而儼然而民上也者偃息在牀漠若無事寧知水火獄中有無數寃魂伸頸延息以望拔救耶然在奸民之凶頑固無足惜而在良民之株累亦復何堪況且無辜之干連往往奸民少而良民多而良民之受害且更倍於奸民何以故奸民難虐而良民易欺也皁隸之所毆罵胥徒之所需索皆相良者而施之暴身入公門如陷湯火早結一日之案則早安一日之生有何大事而顧奄奄堂上若死人似恐谿壑之不遂飽而故假之以歲月也者雖非酷暴而其實厥罪維均矣嘗見一詞之中其急要不可少者不過

輟耕録十五

三數人。其餘皆無辜之赤子妄被羅織者也或平昔以睚眦開嫌或當前以懷璧致罪故興訟者以其全力謀正案而以其餘毒復小讐滞一名於紙尾遂成附骨之疽受萬罪於公門竟屬切膚之痛人跪亦跪狀若鳥集人出亦出還同犬繫而究之官問不及吏詰不至其實一無所用祇足以破産傾家飽蠹役之貪囊鬻子典妻洩小人之私憤而已深願爲官者每投到時畧一審詰當逐逐之不當逐芟之不過一濡毫一動腕之間耳便保全多少身家培養多少元氣。從政者曾不一念及此又何必衒揚刀鋸能殺人哉

釋放得實

吳人高伯厚云元統間。某吏杭東北錄事一日有鄙民某甲與某乙闘毆某甲之母勸解被某乙用木棒就腦後一擊仆地而死適某承該檢驗腦骨脣齒皆有重傷某乙招伏繫獄經二載遇赦以非謀殺合宥既得釋故來致謝因言與某甲闘毆時其母來勸力牽其子之裾手脫仰跌自搕其腦骨絕在地鄰里有剪刀挑母脣齒灌藥不甦乃死故腦脣有傷實未嘗持棒擊之也某問何爲招伏某乙言倉皇之際惟恐箠楚但欲招承償命弗暇計也鄰里見我已招遂皆

不復言矣吁今之鞫獄者不欲研窮磨究務在廣陳刑具以張施厥威或有以哀曲告訴者輒使呵喝震怒略不之恤從而吏隸輩奉承上意拷掠鍛鍊靡所不至其不置人於冤枉者鮮矣使聞伯厚之言寧不知懼乎

世間第一冤濫是刑獄事鍛鍊自誣死於箠楚者多矣聞大中丞劉公居官明恕恒欲去獄具之最酷者一日晝臥書齋案有雞子一枚見一鼠仰臥以足抱卵一鼠曳其尾入瓦際逡巡之間雞子皆盡劉起召門役責以盜卵不服命取諸刑具至皆不

服最後命取錫蛇即自誣伏錫蛇者錫作蛇狀而虛其中纏腰腹間以沸湯沃之最酷者也劉即日下令除此刑見文海披沙唐武后任用酷吏周興來俊臣大厲刑辟籍制士大夫二人鞫囚極慘虐唐史所記令人酸鼻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俊臣鞫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服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命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案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服罪見唐書貞爲法之弊一至於是也後俊臣亦誅死天下快之宋潼州王藻爲

（唐書百三十四）（文海披沙六節略）

獄吏每夜持金歸妻疑其竊獄所得因遣婢餽羓蹄十臠及歸詣曰送十三臠藻曰只十臠耳妻曰必此婢竊食或與人有私藻乃置獄具訊婢婢不勝痛誣服妻乃從容謂之曰君日持錢歸吾疑鍛鍊成獄故以婢事試爾實未嘗盜肉也夫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以往毋以不義之物重貽冥譴藻大愧服古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獄吏之尊如此不可不仁恕也

童孺爭鬭

（文獻通考百七十）

慶曆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

爭鬭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榎楚死者爲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爲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

鑽隙疑案

（聊齋志異十四）

東昌卞氏業牛醫者有小女字臙脂才姿慧麗父寶愛之欲占鳳於清門而世族鄙其寒賤不屑締盟以故及笄未字對戶龔姓之妻王氏佻脫善謔女閨中談友也一日送至門見一少年過白服裙帽丰采甚都女意似動秋波縈轉之少年俯其首趨而去去既

遠女猶凝眺王窺其意戲之曰以娘子才貌得配若人庶可無憾女暈紅上頰脈脈不作一語王問識此郎否答云不識王曰此南巷鄂秀才秋隼故孝廉之子妾向與同里故識之世間男子無其溫婉今衣素以妻服未闋也娘子如有意當寄語委冰焉女無言王笑而去數日無耗心疑王氏未暇即往又疑宦裔不肯俯拾邑邑徘徊縈念頗苦漸廢飲食寢疾惙頓王氏適來省視研詰病因答言自亦不知但爾日別後即覺忽忽不快延命假息朝暮人也王小語曰我家男子負販未歸尚無人致聲鄂郎芳體違和非爲

此否女赬顏良久王戲之曰果爲此者病已至是尚何顧忌先令夜來一聚彼豈不肯女歎息曰事至此已不能收但渠不嫌寒賤即遣媒來疾當痊若私約則斷斷不可王頷之遂去王幼時與鄰生宿介通既嫁宿偵夫他出輒尋舊好是夜宿適來因述女言爲笑戲囑致意鄂生宿久知女美聞之竊喜幸其機之可乘也將與婦謀又恐其妒乃假無心之詞問女家閨闥甚悉次夜踰垣入直達女所以指叩窗內問誰何答以鄂生女曰妾所以念君者爲百年不爲一夕郎果愛妾但宜速倩冰人若言私合不敢從命宿姑

諾之苦求一握纖腕爲信女不忍過拒力疾啓扉宿遽入即抱求歡女無力撐拒仆地上氣息不續宿急曳之女曰何來惡少必非鄂郎果是鄂郎其人溫馴知妾病由當相憐恤何遂狂暴如此若復爾爾便當嗚呼品行虧損兩無所益宿恐假迹敗露不敢復強但請後會女以親迎爲期宿以爲遠又請之女厭糾纏約待病愈宿求信物女不許宿捉足解繡履而去女呼之返曰身已許君復何吝惜但恐畫虎成犬致貽汚謗今褻物已入君手料不可反君若負心但有一死宿既出又投宿王所既臥心不忘履陰揣衣袂

竟已烏有急起篝燈振衣冥索詰之不應疑婦藏匿婦笑以詰之宿不能隱實以情告言已徧燭門外竟不可得懊恨歸寢竊幸深夜無人遺落當在途也早起尋之亦復杳然先是巷中有毛大者游手無籍嘗挑王氏不得知宿與洽思掩執以脅之是夜過其門推之未扃潛入方至窗外蹈一物耎如絮帛拾視則巾裹女舄伏聽之聞宿自述甚悉喜極抽身而出踰數夕越牆入女家門戶不悉誤詣翁舍翁窺窗見男子察其音跡知爲女來者心忿怒操刀直出毛大駭反走方欲攀垣而下追已近急無所逃反身奪刀媼

起大呼。毛不得脫。因而殺之。女稍痊。聞喧始起。共燭之。翁腦裂。不復能言。俄頃已絕。於牆下得繡履。媼視之。臙脂物也。逼問女。女哭而實告之。但不忍貽累王氏。言鄂生自至而已。天明送於邑。邑宰拘鄂。鄂為人謹訥。年十九歲。見客羞澀如童子。被執駭絕。上堂不知置詞。惟有戰慄。宰益信其情眞。橫加梏械。書生不堪痛楚。以是誣服。既解郡。敲撲如邑。生寃氣塡塞。每欲與女面相質。及相遭。女輒詬詈。遂結舌不能自伸。由是論死。往來覆訊。經數官無異詞。後委濟南府復案。時吳公南岱守濟南。一見鄂生。疑不類殺人者。陰

竟已烏有。急起篝燈。振衣冥索。詰之不應。疑婦藏匿。婦笑以詰之。宿不能隱。實以情告。言已。徧燭門外。竟不可得。懊恨歸寢。竊幸深夜無人。遺落當在途也。早起尋之。亦復杳然。先是巷中有毛大者。游手無籍。嘗挑王氏。不得。知宿與洽。思掩執以脅之。是夜過其門推之。未扃。潛入。方至窗外。蹈一物。耎如絮帛。拾視則巾裹女舄。伏聽之。聞宿自述甚悉。喜極。抽身而出。踰數夕。越牆入女家。門戶不悉。誤詣翁舍。翁窺窗。見男子。察其音跡。知為女來者。心忿怒。操刀直出。毛大駭反走。方欲攀垣而下。追已近。急無所逃。反身奪刀。媼

我何知焉。公細詰之。始述其前後相戲之詞。公呼女上。怒曰。汝言彼不知情。今何以自供撮合哉。女流涕曰。自己不肖。致父慘死。訟結不知何年。又累他人。誠不忍耳。公問王氏。既戲後。曾語何人。王供無之。公怒曰。夫妻在牀。應無不言者。何得云無。王供丈夫久客未歸。公曰。雖然。凡戲人者。皆笑人之愚。以炫己之慧。更不向一人言。將誰欺。命梏十指。婦不得已。實供曾與宿言。公於是釋鄂。拘宿。宿至。自供不知。公曰。宿妓者必無良士。嚴械之。宿自供賺女是眞。自失履後。未敢復往。殺人實不知情。公怒曰。踰牆者何所不至。又

械之。宿不任凌籍。遂以自承。招成報上。無不稱吳公之神。鐵案如山。宿遂延頸以待秋決矣。然宿雖放縱無行。故東國名士。聞學使施公賢能稱最。又有憐才恤士之德。因以一詞。控其寃枉。語言愴惻。公討其招供。反覆凝思之。拍案曰。此生寃也。遂請於院司。移案再鞫。問宿生。鞋遺何所。供言忘之。但叩婦門時。猶在袖中。轉詰王氏。宿介之外。姦夫有幾。供言無之。公曰。淫亂之人。豈得專私一人。供言身與宿介稚齒交合。故未能謝絕。後非無見挑者。身實未敢相從。因使指其人以實之。供云同里毛大屢挑而屢拒之矣。公曰。

何忽負白如此命捞之婦頓首出血力辯無有乃釋
之又詰汝夫遠出寧無托故而來者曰有之某甲某
乙皆以借貸餽贈一二次入小人家蓋甲乙皆巷中
游蕩子有心於婦而未發者也公悉籍其名竝拘之
既集公赴城隍廟使盡伏案前便謂曩夢神人相告
殺人者不出汝等四五人中今對神明不得有妄言
如肯自首尚可原宥虛者廉得無赦同聲言無殺人
之事公以三木置地將竝加之括髮裸身齊鳴寃苦
公命釋之謂曰既不自招當鬼神指之使人以毡褥
悉障殿窓令無少隙袒諸囚背驅入暗中始授盆水

一一命自盥訖繫諸壁下戒令面壁勿動殺人者當
有神書其背少間喚出驗視指毛曰此眞殺人賊也
蓋公先使人以灰塗壁又以煙煤濯其手殺人者恐
神來書故匿背於壁而有灰色臨出以手護背而有
煙色也公固疑是毛至此益信施以毒刑盡吐其實
判曰宿介蹈盆成括殺身之道成登徒子好色之名
祇緣兩小無猜遂野鶩如家雞之戀爲因一言有漏
致得隴興望蜀之心將仲子而踰牆便如鳥墮冒劉
郎而入洞竟賺門開感帨驚厖鼠有皮胡若此攀花
折樹士無行其謂何幸而聽病燕之嬌啼猶爲玉惜

憐弱柳之憔悴未似鶯狂而釋么鳳於羅中尚有文
人之意乃刼香盟於襪底寧非無賴之尤蝴蝶過牆
隔窓有耳蓮花卸瓣墮地無蹤假中之假以生寃外
之寃誰信天降禍起桎梏至於垂亡自作孽盈斷頭
幾於不續彼踰牆鑽隙固有玷夫儒冠而僵李代桃
誠難消其寃氣是宜稍寛笞扑折其已受之刑姑降
青衣開彼自新之路若毛大者刁猾無籍市井凶徒
被鄰女之投梭淫心不死伺狂童之入巷賊智忽生
開戸迎風喜得履張生之跡求漿値酒妄思偷韓掾
之香何意魄奪自天魂攝於鬼浪乘槎木直入廣寒

之宮逕泛漁舟錯認桃源之路遂使情火息焰慾海
生波刀橫直前投鼠無他顧之意冦窮安往急兎起
反噬之心穴壁入人家止期張有冠而李借奪兵遺
繡履遂教魚脫網而鴻離風流道乃生此惡魔溫柔
鄉何有此鬼蜮哉即斷首領以快人心臙脂身猶未
字歲已及笄以月殿之仙人自應有郎似玉原霓裳
之舊隊何愁貯屋無金而乃感關雎而念好逑竟繞
春婆之夢怨摽梅而思吉士遂離倩女之魂爲因一
綫纒縈致使羣魔交至爭婦女之顔色恐失臙脂惹
鷙鳥之紛飛竝名秋隼蓮鉤摘去難保一瓣之香鐵

限敲來幾破連城之玉、嵌紅豆於骰子相思骨竟作厲階喪喬木於斧斤可憎才直成禍水葳蕤自守幸白璧之無瑕縲絏苦爭喜錦衾之可覆嘉其入門之拒猶潔白之情人遂其擲果之心亦風流之雅事仰彼邑令作爾冰人案既結遐邇傳誦焉自吳公鞫後女始知鄂生寃下堂相遇靦然含涕似有痛惜之詞而未可言也生感其眷戀之情愛慕殊切而又念其出身微且日登公堂為千人所窺指恐娶之為人姍笑日夜縈迴無以自主判牒既下意始安帖邑令為之委禽送鼓吹焉嗚呼甚哉聽訟之不可以不愼也

縱能知李代為寃誰復思桃僵亦屈然事雖暗昧必有其間要非審思研察不能得也蓋人皆服哲人之折獄明而不知良工之用心苦矣世之居民上者棋局消日紬被放衙下情民艱更不肯一勞方寸至鼓動衙開巍然高坐彼嘵嘵者直以桎梏靜之何怪覆盆之下多沉寃哉

秋燈叢話載巴縣陶生者宦家子也年少美姿容同人有小潘安之目値競渡節出遊有少女隨嫂憇樹下陶遇女注目凝視嫂拍其肩戲曰此陶家小潘安也以子才貌得配若人庶可無恨女赧顏微笑曰恐命薄無福消受耳時人語喧嘩陶未之聞也有汛卒某向垂涎女美無路可通適立樹後竊聽其語假陶夜叩女門女問之曰感卿福薄語特來請卿消受耳女方思陶輾側不成寐開戶延入遂偕私好未幾女適隣村某氏子他日卒過隣村遇女夫於塗問所往以探覩告卒訂往返約百里晚不能歸夜分踰垣持刀撬女門入女驚覺告以故欣然不之拒兩情方濃忽聞叩門聲聽其音則夫歸矣女惶懼無措卒曰無恐第啓之女啓戶夫甫入卒舉刀斫之攜頭擲隣家後園而遁家人

執女赴官嚴加拷訊乃吐實逮陶生至茫然莫知所對官屢施搒掠遂誣服第無首難以定案朝夕刑訊陶不勝苦妻告獄卒曰等死耳不如速死之為愈有能代我覓首者予百金卒難之而利其賄謀諸婦婦曰吾弟新死瘞郭外往取之百金非囊中物耶卒乃乘夜啓棺截其首別埋他所以告陶訊時如卒指果得首案遂定汛卒聞之喜酣飲肆中歸謂妻曰子知有異聞乎我殺人而罪坐陶生公道安在適有偷兒過其室聞卒言徑赴縣撾鼓稱寃備陳其故捕卒鞫訊遂服所犯訊其首云棄

諸隣家拘隣至。供晨起見首懼爲累潛埋郊外抻隣啓視不謬。問陶首所自來以獄卒對逮卒至乃知其妻弟首也。盡收付獄釋陶生而重賞偷兒焉。

此亦頗相類。可以參觀矣。

書簡五

政術伐謀

天雄軍豪家芻茭亘野。時誘姦人穴官堤爲弊。咸平中。趙昌言爲守。廉知其事未問。一日堤潰吏告急昌言命亟取豪家所積給用塞堤。自是不敢盜穴爲姦。

安豐芍陂孫叔敖所剏。爲南北渠溉田萬頃。民因旱歲多侵耕其間。雨水溢則盜決之。遂失灌溉之利。李若谷知壽春下令陂決不得起兵夫獨調瀕陂之民。使之完築。自是無盜決者。此二事正如用兵所謂伐謀攻其所必救者。其權智可喜也。世之言政術豈虛也哉。

賣帛安市

名臣言行錄後集三

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母湜。鄠人也。至和中。湜上言乞廢陝西鐵錢。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乃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匹。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

勿以銅錢也。於是衆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文海披沙五

秦檜當國時。都下貨壅乏見鏹。市廛大鬨。府尹不知所爲。請於檜。檜曰易耳。即宣名文思院官未至促者絡繹。既至。語之曰。適得旨欲新鑄樣錢。盡廢舊鏹不用。限翌午進樣來。文思官唯唯而出。一時喧傳。富家競出宿鏹市價大平。及進樣後絕無施行。

智囊十五節略

唐令狐楚除守兗州。境內方旱米價甚高。名屬吏至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問訖屈指獨語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以若干定價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竊聽之。流語達郡中。富人競發所蓄物價頓平。人心欣然。以後得稔二事皆一時權謀。雖未必足法因事類錄之。

舟人聽役

獨醒雜志六

清江孔端中紹興間爲淳安令。邑近行都。凡邑之舟皆自託于貴要。其肯應公家之漕者。僅得一舟耳。端中集而喩之曰。凡爲貴家之舟者勿役。第貴家慮有不時之用。當謹伺之。輒以他運則有罪。名其一舟之肯應公家者假以資費。俾多造舟。令于衆曰。商賈往來惟許用某人之舟。令一下。舟人爭願聽役。自是貴要護舟之撓自戢。

僧地沒官

正統十二年彌陀寺僧奏本寺原種宛平縣土城外地十八頃有奇近蒙戶部委官踏勘令臣輸稅然臣空寂之徒乞賜蠲免上曰僧既不能輸稅其地令沒官

舊唐書彭偃傳德宗大曆末有惡佛教之弊請沙汰僧徒者下尚書集議偃獻議曰夫天生烝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誘惑愚夫愚婦一僧

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不貲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可令歲輸絹四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之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蓋人年五十以上嗜慾已衰況有戒律以檢其性情哉此去其太甚之術似宜援引而奉行于今日者也

鬬毆加責

鞠眞卿守潤州民有鬬毆者本罪之外別令先毆者

出錢以與後應者小人靳財兼以不憤輸錢於敵人其後終日紛爭相視無敢先下手者

馮夢龍曰金壇王石屛都任建寧令謁府府謂曰縣多驟夫難治好爲之王唯之然不知驟夫何物訊之卽吳下打行天罡之類大家必畜數人訟無曲直挺鬬爲勝若小民直氣陵之矣王出示嚴禁凡訟有相鬬必恕被打者而加責打人者於是民間以打人爲戒驟夫無所用之朞月此風遂息此亦鞠公之智也

兵卒殺婦

西昌楊退菴卓洪武初爲廣東行省員外郎有周參政者頗苛刻兵卒二十人入山伐木二卒邂逅婦人獨行曳入道傍林中欲亂之婦人怒罵不從卽共殺之婦家踪跡得屍盡疑二十人者所殺訴行省悉捕至周肆拷掠皆引服屬退菴署案退菴謂殺一婦安用二十卒遂請周覆勘引列之庭下視其色聽其詞指二卒曰殺人者汝也卽吐實伏罪徵其所殺刃斧驗之皆合十八人者得無罪周問員外何料事之審退菴曰二十人存心宜善惡異也如皆在卽不能亂況殺之乎周稱服

舟人殺商

（枝山前聞 並智囊九）

祝枝山云。聞之前輩說。國初某縣令之能。縣有民將出商。既裝載。民在舟待一僕。因太早假寐。舟人忽念商輜貨如此。而孑然一身。僕又不至。時猶未曉。地又僻寂。圖之易耳。遂急排之水中。攜其貲歸。乃更詣商家擊門。問官人何以不下船。商妻驚曰。彼出門久矣。豈尚未登舟耶。使人視之。無有也。問諸僕。僕言適至船。則主人不見。不知所之也。乃姑以報地里。地里聞之縣。逮舟人及鄰比訊之。反覆卒無狀。或疑妻有他故害其夫。凡歷幾政。莫決。至此令。遂屏人獨問商妻。舟人初來問時。情狀語言何如也。商妻曰。夫去良久。舟家來扣門。門未開。遽呼曰。娘子如何官人久不下船來。言止此耳。令屏婦。復名舟人問之。舟人語同。令笑曰。是矣。殺人者汝。汝已自服。不須他證矣。舟人諱曰。何服耶。令曰。明知夫不在家。所以扣門便稱娘子。豈有見人不來。而即知其不在。乃不呼之者乎。舟人駭服。遂正其法。此亦神明之政也。（馮夢龍智囊亦載此事。湖州民趙三欲往南都貿易。舟子張潮沈之水。而奪其貨。縣尹不能決。有楊評事者。閱其訟牘。察舟子所爲。一鞫乃服。）

聽訟彙案卷之二

聽訟彙案卷之三目錄

聽訟彙案卷之三

伊勢　津阪孝綽君裕纂　男達有功校

巫覡服罪

風俗通義九

九江逡道有唐居山名有神衆巫共爲取公嫗歲易男不得復娶女不得復嫁百姓苦之時大守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於是勅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扣頭服罪乃殺之是後遂絕

愚民無知易入鬼趣非正大君子嚴法懲戒未有能除害者也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

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宋均識斷卽此意也

河伯娶婦

史記百廿六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卽聘取洗沐之爲治新繒綺縠衣閒居齋戒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牀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所從來久遠矣俗語曰卽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豹曰至娶婦時幸來告吾亦往送女皆曰諾至其時豹往會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人民往觀者數千人其巫老女子已年七十從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繒

單衣立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卽將女出帷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卽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趣之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豹簪筆磬折向河立待良久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流血色如死灰豹曰且

吳越備史 四

留待之須臾既而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鄴吏民大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豹卽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皆得水利民人足富名聞天下澤流後世

河伯娶婦本神奇之事故投巫亦出於神奇耳蓋鄴之民習俗已久爲惑已深巫不殺則妖不止非敎之所能諭也雖然一旦猝行刑恐百姓懼祟不安或有水患必歸咎於官愚惑滋甚娶婦之說益行矣於是一時權詭特自備禮恭敬臨之乃借其神奇以投沈其徒令吏民震驚以破羣惑而反惡俗大害長除可謂能行術矣何孟春乃謂豹以殺止殺其法甚厲仁人君子獨無善化之術可代此者乎而至譎殺數人殆於不敎之虐矣嗚呼豈其然乎夫大巫嫗諸弟子及三老等歲以娶婦殺民女者不可勝計今悉案死亦未足抵償且不能震誡惡俗故親往監臨以義斷之祇見其快而未見其虐雖行譎而正者也又鑿渠者不獨灌田所以洩水去患令民不復惑也

斬巫災止

錢元懿牧新定一日閭里間輒數處火起居民頗憂

伊洛淵源錄 二

恐有巫揚媼因之遂興妖言曰某所復當火皆如其言民由是競禱之元懿謂左右曰火如巫言巫爲火也宜殺之乃斬媼于市自此火遂絕

凡人妖之行宜速懲其主張者令愚俗震誡以破羣惑也張乖崖云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亮哉斯言也

石佛現光

程明道爲京兆鄠縣主簿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縣者畏其神莫敢禁止明道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現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

北夢瑣言載高燕公鎮蜀日大慈寺僧申報堂佛光見高判曰付馬步使捉佛光過所司密察之誘其童子具曰僧輩以鏡承隙日中影閃於佛上由是乖露擒而罪之此亦一段快事大抵浮屠爲妖其術本淺氓之蚩蚩亡論耳官司而受欺可乎哉抑夫五斗米道白蓮敎之禍皆以燒香聚衆爲端有地方之責者不得不防其漸非徒醒愚救俗而已

名臣言行錄前集九

道觀蛇妖

孔道輔在寧州道士治眞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人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僚屬往拜之而蛇果出道輔卽舉笏擊蛇殺之自州將以下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由是知名

景德中汾州有神祠相傳神覩享杯盤蓋神座下有穴藏羣狐狐自穴出享餕醴王嗣宗得其實縱火焚穴擒殺羣狐鞭廟祝背寶祐間廣東一古寺佛像中有巨蛇時出享人祭祀僧托之題疏得數千緡胡穎爲經畧使毀佛殺蛇而杖其僧以脫愚

民之惑二事亦絶相類世間妖巫姦僧託神佛靈異譸張爲幻熒惑愚民大抵皆是類耳

容齋隨筆十六

賞錢治盜

崔安潛爲西川節度使到官不詰盜曰盜非所由通容則不能爲乃出庫錢置三市置牓其上曰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贓皆平分汝安能捕我安潛曰汝旣知吾有牓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旣爲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殺盜於市於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夜不及旦散逃出境境內遂無一人爲盜

爲獄代償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欠市易錢繫者甚衆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曰所以施錢者何也曰願得福耳曰佛殿未甚壞孰若爲獄囚代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桎梏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卽日輸錢囹圄爲之一空

明陳繼儒稱佛氏爲天下大養濟院在彼乃然耶此方則反是其爲　國家大蠹甚於洪水猛獸之

害方今釋教充滿乎天下三家村裏亦靡不有道場緇徒如雲布滿寰宇唪誦咒唄囂於絃歌試觀今日之域中竟是何物之世界不農不商驕傲逸樂坐食糜爛耗蠹平民豈有限極哉其最可慨者奢靡成風肆興土木高堂巨閣競爲華觀百爾器品七寶莊嚴金碧熒煌夸耀人目此皆誑誘愚民吸脂吮髓以成之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愍其罪高於浮圖矣蓋其募化之計持簿逐戶賦錢頭會箕歛恣行苛虐貧氓苦辭弗得弗措必至假貸以償責不亦甚乎而當事者不能之禁恐以阻佛事見

訴或得罪於祠部也豈不可長大息痛哭哉嗟呼如莘老妙方便眞可謂活佛矣窮民苦逋負者富人能作斯舉其何功德如之乃徒佞佛奉僧而不肯恤窮焉可哀也已又丹桂籍載金華張安仁積穀數千石歲大饑或勸之出糶張曰我豈圖利己者耶乃盡發所積僱傭除道修官塘一百八十里築堤四十餘里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而行旅居民又均得利此寔救荒之良術宜勸富民而爲之也

康濟錄四

貸罪濟饑

明宣德末永豐饑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多不可槩令庾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諸吏鞫訊爾尚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饑民可轉禍爲福衆稽顙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陸曾禹云富民遭官一審家資盡入吏胥之手飢民其有濟乎陳公使之出粟活人眞上智也窮黎被脅而從情有可矜富家向賊求生於理可恕處之悉當非秦鏡歟

文獻通考百六十六

饑民強貸

宋太宗淳化三年春京江浙大饑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務富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推官江嗣宗共議取其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其事上聞帝感悟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振饑民遂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食強取餱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巨蠹悉爲末減其法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兇狠難制爲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緜是獲全活者殆千計

文獻通考百六十六節略

仁宗天聖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庫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知諫院司馬光以爲不便曰臣聞周禮荒政十二皆推寛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不聞赦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州縣官吏不知治體務爲小仁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寛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預言偸盜斛斗者[illegible]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

徭薄賦開倉賑貸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寛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此其所慮遠矣饑民貪食誠爲可矜然凶歲捕盜之制不可不尤嚴也又按富室有蓄積者聽留一年儲餘皆勸使糶貸爲制平價或官給印歷聽其擧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窮民脫於饑莩而無劫奪之患矣

官價糶穀

康齋錄三

宋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糶有勤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陸曾禹云民無糶所劫掠必興盜賊縱横安危難保惟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糶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己後人其誰議之

失印自如

通鑑二百四十三

裴度在中書左右忽白失印度飲酒自如頃復白於故處得印度亦不應或問其故度曰此必吏盜以印

書券耳急則投之水火緩則復還故處人服其量

馮夢龍曰不是矯情鎭物眞是透頂光明故曰智量智不足量不大善哉其言之也宋蔡元長爲相一日印匣頗輕搖撼無聲吏以白蔡曰今日不用印復攜歸第翼日入省匣重如常或以詢蔡曰必省吏私用倉卒不能入急索則不可復得徒張皇耳此蓋襲裴故智也

智囊三

用奇察盜

智囊十

僉都御史楊北山公名武關中康德涵之姊丈也爲淄川令善用奇邑有盜市人稷米者求之不得公攝其隣居者數十人跪之於庭而漫理他事不問已忽厲聲曰吾得盜米者矣其一人色動良久復厲聲言之其人愈益色動公指之曰第幾行第幾人是盜米者其人遂服又有盜田園瓜瓠者是夜大風雨根蔓俱盡公疑其讎家也乃令印取夜盜者足跡布灰於庭攝村中之丁壯者令履其上而曰合其跡者卽盜也其最後一人輾轉有難色且氣促甚公執而訊之果讎家而盜者也瓜瓠宛然在焉又一行路者於路傍枕石睡熟囊中千錢人盜去公令舁其石於庭鞭之數十而許人縱觀不禁乃潛使人於門外候之有

窺覘不入者即擒之果得一人盜錢者也聞鞭石事甚奇不能不來入則又不敢求其錢費十文爾餘以還枕石者

總轄察盜

臨安有人家土庫中被盜者踪跡不類人出入總轄謂其徒曰恐是市上弄猢猻者試往脅之不伏則執之又不伏則令唾掌中如其言其人良久覺無唾可吐色變具服乃令猢猻從天窗中入內取物或謂總轄何以知之曰吾亦不敢取必但人之驚懼者必無唾可吐姑以卜之幸而中耳又一總轄坐在壩頭茶坊內有賫熟水人持兩銀杯一客衣服濟然若巨商者行過就飲總轄遙見呼謂曰吾在此不得弄手段將執汝客慚悚謝罪而去人問其故曰此盜魁也適飲湯以兩手捧盂蓋陰度其廣狹將作僞者以易之耳韓王府中忽失銀器數件掌器婢叫呼為賊傷手趙從善尹京命總轄往府中測視良久執一親僕訊之立服歸白趙云適視婢瘡口在左手蓋與僕有私竊器與之以刀自傷謬稱有賊而此僕意思有異于衆是以得之

馮夢龍曰維亭張小舍善察盜偶行市中見一人衣冠甚整遇荷草者捋取數莖因如廁張俟其出從後叱之其人惶懼鞠之盜也或問之張曰入廁用草此無賴小人其衣冠必盜來者也又嘗于暑月游一古廟之中有三四輩席地鼾睡傍有西瓜劈開未食張亦指為盜而擒之果然或叩其術張曰西瓜必盜來者古廟羣睡夜勞而晝倦劈西瓜以辟蠅也視見茶坊飲湯度盂廣狹察知是盜吏一段精敏

縣宰捷囚

楊自懲為縣吏守法公平廣行陰隲一日縣宰捷囚血流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解之宰曰此人越法悖理那得不怒楊叩頭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為霽顏

飛書誣告

王安禮神宗時知開封府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涉百餘人帝付安禮令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皆畧同最後一書加三人有姓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若豈有素不快者耶曰有持筆求售者拒之怏怏去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其首於市不逮一人京師謂為神明

斷囚慘怛

明世說

夏忠靖原吉天性寬平嘗夜閲文書撫案歎息筆欲下而止者再夫人問之公曰吾適所批者歳終大辟奏也筆一下死生決矣是以慘怛而筆不忍下也

歐陽公全集廿五

宋歐陽觀文忠公之父爲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事絶相類信民之父母矣

淵鑑類函百四十八引謝承後漢書

後漢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寃滯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

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決罪此尤見其厚孔子曰聽獄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夫況斷囚乎有司者須念人命至重不欲以天下易焉而其死生在我一筆豈可不盡心哉

[illegible]

漢景帝讞獄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朕甚憫之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貞觀政要八

唐太宗謹死刑詔曰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寃自今門下自視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奏聞仁哉言乎欽恤之至也

仁恕論刑

孔子家語二

季羔爲衛之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聵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刖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刖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刖子之足今吾在難此正子之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故哉刖者曰斷足固我之罪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顔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

臣之所以悦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爲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此所謂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蓋君子聽獄惡其意不惡其人求其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所以不怨也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喜且不可而況惡乎居是職者其宜盡心焉

覆審盡情

明紀編二

建文帝爲太孫日太祖有疑獄命太孫處分一日羅者獲強盗七人送太孫審太孫一見卽疑首盗非眞

訊之果係主人之子偶出莊上而佃客皆盜也是夜正謀劫商舟遂強之同行歸欲首明而先被獲太祖覆審盡其情釋之問太孫曰汝何以知其非盜對曰周禮聽獄色聽爲先尚書亦稱惟貌有稽攷見其人雙眸炯炯聽視端詳定非盜也帝因嘆曰決獄者不可不讀書也

魏書四十五

察獄以色

辛祥任司馬有白壁兵藥道顯被誣爲賊官屬推處咸以爲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後漢書十

杜治二字無

後漢永初二年京師旱時安帝尚幼和熹鄧太后臨朝聽政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杜治實不殺人而被考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洛陽令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嗚呼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迫人囚不能堪何冤不受致令餘威猶在死不敢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色聽貌稽折獄者尤所當用心也

妙藥救死

續集三

葉南巖公余刺蒲日有赴愬者流血被面經重創腦幾裂矣公惻然躬取刀瘡藥搗治令舁至幕廳委謹厚者善視之戒其家人勿令前詈斃罪狀收其仇家於獄餘盡釋之或問其故公曰此人不即救死矣死則抵命者一人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者幾人干證係累者幾人破家者幾人此人愈特一鬬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即骨肉亦有甘心者不可不防之也未幾傷者愈而兩家之訟息公之存心亦仁矣哉今記其方端午日取韭菜搗汁和石灰杵熟爲餅陰乾用以敷傷處血即止雖骨破者亦可合有奇效

絲履辨冤

智囊十

官校捕七盜逸其一盜首妄言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稱冤乃令置盜首庭下差遠而呼縛者踞階上其足躡絲履盜數後窺之王世貞密呼一隸裳縛者首使隸肖之而易其履以入盜不知其易也即指絲履者世貞大笑曰爾乃以吾隸爲盜即釋縛者

常住金獄

智囊九

李德裕鎮浙右甘露寺僧訴交代常住什物被前主事僧耗用常住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有遞相交領文籍分明衆詞指以新得替人隱而用之且云初

上之時交領分兩既明及交割之日不見其金鞫成具獄伏罪昭然未窮破用之所公疑其未盡微以意揣之僧乃訴冤曰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乃以孤立欲乘此擠之公曰此不難知也乃名兜子數來命關連僧人對事遣入兜子中門皆向壁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摸交付下次金樣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竟摸不成前數輩皆伏罪

分産與妾

智囊七

六安縣人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杜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云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我婿外人

餘冬序錄

幼聞客謂先君刑部公言其鄉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某甲于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甫四歲而張老卒張妻性極妒張病時謂甲曰妾子不足任吾財吾當全畀爾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卽爾陰德矣於是出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婿外人不得爭奪甲乃據有張業不疑張妻卒後妾子壯告官求分甲以券呈官因見與吾婿語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而甲仍前赴證奉使諭曰爾婦翁明謂吾婿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張老亦可謂有智矣奉使惜不得其名也

漢何武之守沛郡宋張詠之知杭州竝有斷其富民遺孤之獄頗與此相類詳見棠陰比事可幷考

又海鹽志載沈奎子騰蛟能孝友奎晚生子騰龍折産不及蛟之半使之父事蛟焉奎卒十年矣一日蛟召龍飲割己之半予之妻子不知所出徐曰

此吾先君不言意也請爲兄弟爭産者誦之庶有恥且格矣因記昔有某公觀監視有司折獄有司皆執文書斷之判詞的確各畏服而退人咸感嘆而公不稱善焉他日侍臣因事問之公曰夫民之訟里人居間不能講解於是不得已而訴諸官仰冀其辨誣釋冤也如前日所見只以文書爲斷則一里正而足矣何必敢煩官裁哉恐其陷誣受屈多矣宜深思之也此誠仁明之寶訓凡居案牘之寄者不可不謹服膺也蓋折獄之不易動或有文書與事情齟齬者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

爲斷而情則不然故聽訟之要務洞見事情以照覆盆之寃如何沛郡張杭州及奉使某至今令人快然感嘆焉某公若得見其如是必稱善者久之惜哉

壻奪舅家

雍正中豫省某縣有富翁老而無子以其壻經理家政凡貲財悉付之壻儼然以嗣子自居後翁侍婢有娠生子翁憐其少而懼壻之生異心也不敢言將俟稍長而析其產無何翁以暴病歿壻逐婢與兒婢攜兒鳴於官壻賄囑戚黨皆誣非翁子聚訟數年婢知

力不敵時兒已長成乃含忿行乞他郡每撫子而泣悲動路人一日至清苑縣或詢知其故謂曰吾邑宰部公青天也何不訴之值宰出婦哭訴輿前部細詰之曰爾狀似實可投狀來好事者遂慫恿以狀進部請於制軍李公公以越俎爲嫌部曰公第主持之涇渭可立判也歸取獄中大盜指河南某巨室爲窩主訊成而關取其壻壻至部庭鞫之壻極口呼寃盜曰爾翁起家咸賴我輩爾房舍幾楹門窗何向皆所熟睹今爾享成業令我輩在縲絏中耶壻惶迫訴曰翁生前所爲實不知之且我壻也非子也彼子不肖久經漂泊外出我不過代持門戶耳部曰渠果有子爾尚識之否曰識部令以婦兒見壻大呼曰是眞翁子矣部笑曰子既非假何不以家產給之壻俯首稱罪案乃定李公聞之嘆曰良吏也薦擢通州牧

義犬狺訟

丙申秋有大原客南賈還策一衛橐金可五六百偶過中牟縣境憩道左有少年人以梃荷犬至亦偕憩犬向客呀啞若望救者客買放之少年窺客裝重潛躡至僻處以梃搏殺之曳至小橋水中蓋以沙草負橐去犬見客死陰尾少年至其家識之卻詣縣中適

縣令升座衙班甚肅犬直前據地叫號若哭若訴驅之不去令曰爾何寃吾遣吏隨爾犬導隸出至客死所向水而吠隸撤草得屍還報顧無從得賊犬亦復至號擲如故令曰若能知賊乎我且遣隸隨爾犬又出令又遣數隸尾去行二十餘里至一僻村人家犬竟入逢一少年跳而齧其臂衣碎血濡隸因縛之到縣具供殺客狀問其金尚在就家取之因于囊中得小籍知其邑里姓字令乃抵少年辟而籍其囊歸庫犬復至令前吠不已令因思曰客死其家固在此囊金安屬犬吠將無是乎乃復遣隸直往太原此犬亦

隨去既至其家方知客死又知橐金無恙大感慟客有子束裝偕隸至賊已庾死獄中令乃取橐驗而付之其犬仍尾其子至扶櫬偕返還往數千里旅食肆宿與人無異夫人赴幾在智觀變在忍禍起倉卒張皇震懾而不知所出智不足也不忍忿忿之心蹈義赴難而規畫疎畧志雖誠而謀卒無濟忍不足也故曰成事難使犬當少年戕客之時奮其齒牙以與賊角糜身巨梃而不之避烈矣然于客無補銜哀茹痛疾走控籲而於賊之窟宅未能曉識縱令當事憐而聽我荒畦漫野于何索之寃雖達賊不可得也惟明

有報賊之心而不驟起以駭之知縣之可訴而姑忍以候逡巡追躡以識其處賊已在吾目中而後走訴之已落吾彀中而後奮怒於一噬而讎可得金可還太原之問可通而客之櫬可以歸矣其經營細穩不必痛之遽伸而務其忠之克濟是荊軻聶政之所不能全子房豫讓諸人所不得遂而竟遂之者也豈獨狤訟公庭旅走數千里外之奇且壯哉夫人孰不懷忠而遇變則渝孰不負才而應猝則亂智取其深勇取其沈以此臨天下事何弗辦焉予既悲客又甚羨客之有是犬也而勝人

張山來曰犬固義矣而此令亦有良心設墨吏當之此金尚能歸客之子乎輟畊錄云盧伯玉文璧至正初尹荊山日忽有一巨黿登廳前兩目瞠視類有所訴者令卒尾之行去縣六七里有廢井遂跳入不出既得報往集里社汲井獲死屍乃兩日前二人同出爲商一人謀其財而殺之掩捕究問抵罪死者之家屬云其在生不食黿見卽買放豈一念之善爲造物者固已鑒之黿能雪寃良有以也陳玹曠園雜志載順治丁酉秋有行脚僧過高平縣南關一雞自肆中出飛撲之啄其面碎傍人

驅斥終不舍已行尚追趁十數步衆以爲怪他日僧再過雞再撲啄如前流血被體衆益怪之有兩捕卒執詰之僧支離喪魄遂送官拷鞫具言半月前於某鄉餅店借宿見有贏錢在橐因殺主人攫之去再問此雞從來則主人死後其家鬻於市南關人買之此事已曾報官但以遠村無從究緝是僧亦漸心安謂人無復知者不意遇雞見窘如此乃知雞爲主人報讎也王愼旃聖師錄載齊河縣洪店有盜殺人于王臻戶前衆執臻已誣服久矣知縣趙清過洪店一牛奔清前跪而悲鳴若有所

訴清曰誰氏之牛衆曰王臻牛也清曰臻其有寃乎抵邑卽辨釋臻父子後鞫大盗王山得其殺人狀齊河人稱神明作義牛記嗟呼辨誣釋寃牛鳴狗吠注意察情眞民之父母神明之宰矣

淵鑑類函四百廿八引幽明錄

鸜鵒告盜

晉司空桓豁在荊州有參軍五月五日剪鸜鵒舌教學語遂善能效人語聲司空大會吏佐令悉效四坐語無不絶似有生齆鼻語難學學之不似因納頭於甕中以效焉遂與齆者語聲不異主典人於鸜鵒前盗物鸜鵒伺無人密白主典人盗禁物參軍銜之而

未發後盗牛肉鸜鵒復白參軍曰汝云盗肉應有驗鸜鵒曰以新荷裹著屏風後撿之果獲痛加治而盗者恚之以熱湯灌殺參軍悲傷累日遂請殺此人以報其怨司空教曰原殺鸜鵒之痛誠合論殺不可以禽鳥故極之於法令止五歲刑

盗物者本罪有在鸜鵒緣此被害其可憎不尤甚哉然以鳥之故而殺人疾名之不正焉所以尚政體也然則民捕鶴處死吾不知其爲何法也或曰蓋猴頰公之制固無法之法耳因記公嘗失所愛鷹止于民家後圃女婢投餌羅而獲之匿不以聞盡捕其家及四隣人不問長幼悉刑之何其淫酷一至此哉今諸侯獵囿之嚴使民不堪其憂蓋亦猴頰公之遺弊也噫

智囊十

乙夜鞫獄

南京刑部典史王宗閩人一日當直忽報其妾被殺于館舍宗奔去旋來告尚書周公用發河南司究問欲罪宗宗云聞報而歸衆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素與宗歡何爲殺之官不能決既數月都察院令審事檄浙江道御史楊逢春揚示約某夜二更後鞫王宗獄至期猝命隷云門外有覘視者執來果獲兩人甲

云彼挈某伴行不知其由乃舍之用刑窮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卽置于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衆矣何由踪跡其人人非切己事肯深夜來看耶由是稱爲神明

遣愁集二

臬下伏聽

王陽明爲知州時賊首王和尚扳出同夥有多應亭多邦彦者驍悍倍于他盗招服已久忽一日應亭母於兵道告辨一紙準批下州中引王和尚爲證公思之此必王和尚受財許以辨脫耳乃于後堂設案桌桌圍内藏一門子喚三盗俱至案前覆審預誡皁隷

報以寅賓館有客公卽舍之而出少頃還入則門子從臬下出云聽得王和尚對二賊云且忍兩夾棍候爲汝脫也三盜見事已洩皆遑遽叩頭請死

禽獸相傷

書所寄一引稗史並明世說二

南昌守祝瀚以廉能名寧府有鶴帶牌者爲民犬咋死府校訟之云鶴帶金牌乃出御賜欲捕民抵罪祝公判云鶴雖帶牌犬不識字禽獸相傷何干人事竟縱其人

通鑑二百八

唐李元紘爲雍州司戸參軍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磑元紘判歸僧寺刺史竇從一懼勢令改判元

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此判無動從一不能奪祝公不畏彊禦幾乎娩美矣余觀權貴之家動以禽畜累人官吏率爲勢所屈不能救斯民誠可嘆也已紀曉嵐云天下至可恥者莫過於悖理不問理之曲直而務求我所隸屬人不敢犯以爲榮果足爲榮也耶此言宜爲勢家誦庶或知恥矣

天賜遺鈔

輟耕錄十一節略

聶以道宰江右一邑日有村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十五錠歸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盜來而欺我乎縱有遺失亦不過三兩張耳寧有一束之理況我家未嘗有此立當禍至可速送還毋累我爲也言之再子弗從母曰必如是我須訴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還何人母曰但於原拾處俟候定有失主來矣子遂依命擕往頃間果見尋鈔者村人本朴質竟不詰其數便以付還傍觀之人皆令分取爲賞失主靳曰我原三十錠方纔一半安可賞之爭鬧不已相持至廳聶推問村人其詞實又密喚其母審之合乃謂失主曰失者實三十錠得者實十五錠此非汝鈔必天賜賢母以養老者若三十錠則汝鈔也可自別尋去遂給付母子聞者稱快

中守宮毒

秋燈叢話十五

漢陽有賈人婦素堅貞賈貿於外數年不返賈之族弟常稱貸於婦婦厭其頻也未之應某啣之會中秋賈適歸婦喜爲烹鮮於葡萄架下餉焉食畢而賈死遍體青腫若中惡者婦哭而告諸隣適族某至譁曰兄中毒必嫂不良因姦斃之也鳴於官搒掠備至遂誣服而終無實據宰中夜徘徊忽一守宮墜几前心動次日親驗其地視葡萄根粗於拱枝葉密蒙盎數十年物也令烹前物置原處伺之頃葉底有守宮無數頭皆下垂而涎落於盎飼犬犬斃婦寃乃白

廉濟錄三 並智囊九

明時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卽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適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荊林無他異也公聞時適當其夫死之際乃置魚作飯投荊花於中試之狗彘無不立死者婦寃遂白卽日大雨又鉛山縣有賣薪者性嗜鱓一日自市歸饑甚妻烹鱓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

吏治懸鏡三集洗寃

隣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據械繫踰年縣令閱其牘疑中鱓毒名漁者捕鱓得數百頭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數之得七令異之知爲他物所變其毒必甚細爲鞫究婦寃始白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數隻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夫卽死鄰人疑有外姦首之太守姚公鞫之無他故意其雞有毒令人覓老雞與當死囚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蓄毒食之殺人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竝見洗寃錄集證宋汪待舉守處州民有飮客者客醉

括要

臥於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飮之次早啓戶客死矣其家訟於官汪究舍宇所有物惟瓶水浸臘梅而已細鞫之訟乃白臘梅一[illegible]洗寃彙編云瓶中種花水除箬花外皆毒不可飮此亦不可不知也

夢神斷獄

灤陽消夏錄四

再從伯燦臣公言向有縣令遇殺人獄不能決蔓延日衆乃祈夢城隍祠夢神引一鬼首戴磁盎盎中種竹數竿青翠可愛覺而檢案案中有姓祝者祝竹音同意必是也窮治無迹又檢案中有名節者私念曰

竹有節必是也窮治亦無迹然二人者九死一生矣計無復之乃以疑獄上請別緝殺人者卒亦不得夫疑獄虛心研鞫或可得眞情禱神祈夢之說不過懾伏愚民紿之吐寔耳若以夢寐之恍惚加以射覆之揣測據爲信讞鮮不謬矣古來祈夢斷獄之事余謂皆事後之附會也

如是我聞云必不能斷之獄不必在情理外也愈在情理中乃愈不能明門人吳生冠賢爲安定令時余自西域從軍還宿其署中聞有幼女幼男皆十六七歲竝呼寃於輿前幼男曰此我童養之婦

父母亡。欲棄我別嫁。幼女曰。我故其胞妹。父母亡欲估我爲妻。問其姓。猶能記。問其鄉里。則父母皆流丐。朝朝轉徙。已不記爲何處人矣。問同丐者。則曰。是到此甫數日。卽父母竝亡。未知其始末。但聞其以兄妹稱。然小家童養媳。與夫亦例稱兄妹。無以別也。有老吏請。曰。是事如捉影捕風。杳無實證。又不可以刑求。斷合斷離。皆難保不誤。然斷離而誤。不過誤破婚姻。其失小。斷合而誤。則誤亂人倫。其失大矣。盍斷離乎。推研再四。無可處分。竟從老吏之言。因憶姚安公官刑部時。織造海保方籍沒。

官以三步軍守其宅。宅凡數百間。夜深風雪。三人堅扃外戶。同就暖於邃密寢室中。篝燈共飲沈醉。以後偶剔燈滅。三人闇中相觸擊。因而互毆。毆至半夜。各困踣臥。至曙。則一人死焉。其二人一曰戴符。一曰七十五。傷亦深重。幸不死耳。鞫訊時。竝云共毆致死。論抵無怨。至是夜昏黑之中。覺有捽者。卽相扭。覺有毆者。卽還毆。不知誰捽我。誰毆我。亦不知我所扭爲誰。所毆爲誰。其傷之重輕。與某傷爲某毆。非惟二人不能記。卽起死者問之。亦斷不能知也。旣一命不必二抵。任官隨意指一人。無不

可者。如必研訊。爲某人。卽三木嚴求。亦不過妄供耳。竟無如之何。相持月餘。會戴符病死。稍以結案。姚安公嘗曰。此事坐罪起釁者。亦可以成獄。然核其情詞。起釁者。實不知誰。鍛鍊而求。更不如隨意指也。迄今反覆追思。究不得一推鞫法也。刑官豈易爲哉。又云。獄情萬變。難執一端。據余所見事。出律令之外者。一人外出。訛傳已死。其父母因鬻婦爲人妾。夫歸。迫於父母。弗能訟也。潛至娶者家。伺隙一見。竟攜以逃。越歲緝獲。以爲非姦。則已別嫁。以爲姦。則本其故夫。官無律可引也。又劫盜之中。別

有一類。曰趕蛋。不爲盜。而爲盜之盜。每伺盜外出。或襲其巢。或要諸路。奪所劫之財。一日互相格鬭。竝執至官。以爲非盜。則寔強掠。以爲盜。則所掠乃盜贓。官亦無律可引也。又有姦而懷孕者。決罰後。官依律判生子還姦夫。後生子。本夫恨而殺之。姦夫控故殺其子。雖有律可引。而終覺姦夫所訴。有理無情。本夫所爲。有情無理。無以持其平也。不知彼地下冥官。遇此等事。又作何判斷耳。

井中疑案

獻縣城東雙塔村。有兩老僧共一菴。一夕有兩老道

士叩門借宿僧初不允道士曰釋道雖兩教出家則一師何所見之不廣僧乃留之次日至晚門不啓呼亦不應鄰人越牆入視則四人皆不見而僧房一物不失道士行囊中藏數十金亦具在皆大駭以聞于官邑令粟公千鍾來驗一牧童言村南十餘里外枯井中似有死人馳往視之則四屍重疊在焉然皆無傷粟公曰一物不失則非盜年皆衰老則非奸邂逅雷宿則非仇身無寸傷則非殺四人何以同死四屍何以竝移門扃不啓何以能出距井寫遠何以能至事出情理之外吾能鞫人不能鞫鬼惟當以疑案結

耳徑申上官上官亦無可駁詰竟從所議應山明公晟健令也嘗曰吾至獻卽聞是案思之數年不能解遇此等事當以不解解之一作聰明則決裂百出矣人言粟公憒憒吾正服其憒憒也

墮橋顯報

張福杜林鎭人也以負販爲業一日與里豪爭路豪揮福推墮石橋下時河氷方結觚稜如鋒刃顱骨破裂僅奄奄存一息里胥故嗛豪遽聞于官官利其財獄頗急福陰遣母謂豪曰君償我命與我何益能爲我養老母幼子則乘我未絕我到官言失足墮橋下豪諾之福粗知字義尚能忍痛自書狀生供鑿鑿官吏無如何也福死之後豪竟負約其母屢控于官終以生供有據不能直豪後乘醉夜行亦馬蹶墮橋死皆曰是負福之報矣先姚安公曰甚哉治獄之難也而命案尤難有頂兇者甘爲人代死有賄和者甘鬻其所親斯已猝不易詰矣至于被殺之人手書供狀云非是人之所殺此雖皐陶聽之不能入其罪也倘非負約不償致遭鬼殛則竟以財免矣訟情萬變何所不有司刑者可據理率斷哉

恃清取禍

嘉興宋某爲仙游令平素峭潔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姦佃戶之妻兩情相得嫌其本夫在家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必遠游他方才免于難本夫信之告王監生王遂借本錢令貿易四川三年不歸村人相傳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宋素聞此事欲雪其寃一日過某村有旋風起于轎前迹之風從井中出差人撩井得男子腐尸信爲某佃遂拘王監生與佃妻嚴刑拷訊俱自認謀害本夫置之于法邑人稱爲宋龍圖演成戲本沿村彈唱又一年其夫從四川歸甫入城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就觀

之方知己妻業已寃死登時大慟號控于省城臬司某爲之申理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抵罪仙游人爲之歌曰瞎說姦夫害本夫眞龍圖變假龍圖寄言人世司民者莫恃官清膽氣粗

王監生姦佃戶之妻誑其夫遠游何等惡計村人傳說不爲無由宋令察其姦遽置二人于法大快人意所惜推鞫未當遂致聰明誤身甚矣折獄之不可不愼也

聽訟彙案卷之三

右聽訟彙案三卷上梓已久矣頗多謬誤故督學石川先生與土井講官校索之未畢而中止矣今督學齋藤先生使禮繼爲之禮因再對校原書而糾正之幷標其書名及卷數以便讀者閒有未詳者姑置之俟他日追補云

池田定禮謹識

聽訟彙案跋

聽訟彙案三卷我藩故督學東陽津阪先生所輯也先生博覽強識務經濟深憫民其少也寒微故熟知閭里民情洞察其疾苦常憂訟獄之不治而或有蒙冤誣者因就舊書中掇古人判案最公且明者凡九十四條附以論斷補宋人所輯棠陰比事之缺而事係宋元以後者居多故情僞之變聽審之術視前書更爲曲盡世之聽訟者宜各置一通也或曰凡聽訟者憫民爲心公明斷之則足矣何必檢古人陳案爲曰然雖然民之姦慝欺上者日益出而吏之公明御下世難其人故自以爲公者未必公以爲明者未必明而或受姦慝之欺訟獄之無冤滯不可得已是徒有憫民之心而無憫民之實也安足爲善聽訟哉然則不如考

諸往蹟而資吾公明也是先生之所以有此舉焉先生雖職非牧民當時吏之以循良稱者多出其門其革弊風除民瘼不爲不多皆先生之賜也先生歿既七年受其教任事者稍〻死亡尚迪晩生無髫從遊先生辱其知遇而不能有爲至今碌〻徒披遺書而已是可歎也但知先生之心存於憫民終始如一者得之親炙之際不可不一言也

及刻成因書之後如此

天保二年歳在辛卯嘉平月

津藩　川村尚迪謹識





山崎闇齋　撰　水野重明　補

刑經

嘉永三年（一八五〇）跋刊本

據嘉永三年（一八五〇）

跋刊本影印

刑經

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蔡傳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

流遣之使遠去如所謂流放竄殛之類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

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畧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

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

朱子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

及其感於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擧不出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爲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

而舜典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者亦不能無小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也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

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故其賞也。必察其言審其功。而後加以車服之賜其刑也。必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

肉刑之常法也其曰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所以寬夫犯此肉刑而情輕之人也。其曰鞭作官刑扑作敎刑者官府學校之刑。所以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于五刑者也。其曰金作贖刑。使之入金而免其罪

所以贖夫犯此鞭扑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也其曰眚災肆赦者。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其曰怙終賊刑者。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也。

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敎無知而抵冒至此也。嗚呼。詳此數言則聖

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之銜冤負

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唯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以此等

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便還鄉里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支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

之惡而不知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其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輒以眞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

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唯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

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獨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賊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又謂周之穆王五刑皆贖爲能復舜之舊者則固不察乎舜之贖初不上及於五刑。又不察乎穆王之法亦必疑而後贖也。且以漢宣之世張敞以討羌之役兵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

乎殺人及盜之品也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曽謂三代之隆。而以是爲得哉嗚呼世衰學絕士不聞道是以雖有粹美之資而不免一偏之弊其於聖人公

平正大之心有所不識而徒知切切焉飾其偏見之私以爲美談若此多矣可勝辨哉。若夫穆王之事以予料之殆必由其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特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自豐。而

又託於輕刑之説以違道而干譽耳。夫子存之蓋以示戒。而程子策試嘗發問焉。其意亦可見矣。或者又謂四凶之罪不輕於少正卯舜乃不誅而流之。以爲輕刑之驗殊不知共兜朋黨鯀功不就其罪

本不至死三苗拒命。雖若可誅而蠻夷之國。聖人本以荒忽不常待之雖有負犯不爲畔臣則姑竄之遠方亦正得其宜耳非故爲是以輕之也。若少正卯之事。則予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

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荀況言之是必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權耳吾又安敢輕信其言而遽朁以爲決乎聊并記之以俟來者

刑經附錄

文集鈔凡十三條

巳酉擬上封事曰先王之政執左道以亂政假鬼神以疑衆者皆必誅而不以聽其慮深矣卷十二

戊申延和奏劄曰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敎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皐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三綱五常天理民彜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

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旣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説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況於其繫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竊以爲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説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彜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

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刪其精要之語聚爲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王所以敕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險爲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取進止卷十四

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曰臣伏讀聖詔有曰決遣滯獄

臣謹已遵稟施行訖然臣竊聞之易曰君子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此聖人觀象立教萬世不易之法也今州縣之獄勘結聞備情法相當者並皆即隨時決遣惟其刑名疑慮情理可閔者法當具案聞奏下之刑寺審閱輕重取自聖裁而州縣不敢以意决也此深得古人明謹用刑之意矣然奏案一上動涉年歲且如本軍昨於淳熙四年十一月內申樞密院乞奏劫賊倪斂忠鼻案其罪狀明白初無可疑而凡經二年有半至今年三月內方準勅鬭行下其他似此亦且非一竊計他州繫劉去處此類尤多若使皆是行劫殺人之賊偶有疑慮使之久幽囹圄亦何足恤其間

蓋有法重情輕之人本爲有足憫憐冀得蒙被恩貸而反淹延禁繫不得早遂解釋則恐非聖人所謂不留獄之意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大臣一員專督理官嚴立程限令將諸州奏案依先後資次排日結絕其合貸命從輕之人須當日便與行下其情理深重不該減降者即要寬與一限責令審覈然後行下庶幾輕者早得決遣釋放重者不至倉卒枉濫是亦導和弭災之一術惟聖明留意則天下幸甚卷十六

論阿梁獄情劄子曰熹照對本軍阿梁之獄節次番詞互有同異須至依條再行推鞫然以愚見本人番詞雖非實情然且只據其所通情理亦不可恕不必再行推鞫蓋如前後累勘所招然後可殺也蓋阿梁與葉勝私通致葉勝因其夫病而手殺之雖使阿梁全然不知殺害之情究其所因已絕人理况已明知殺意當時自合出門聲叫或密投鄰里以求救援今乃抱兒立於門外半時之久以俟其夫之死及見其夫之出聞其夫之聲知其事之不成然後隨聲叫呼以求救只此一節其情蓋已灼然可見不必同謀共殺然後可寘極典也夫人道莫大於三綱而夫婦爲之首今阿梁所犯窮凶極惡人理之所不容據其番詞自合誅死無足憐者本軍雖已具申乞行推鞫然熹愚意欲

望使司詳此情節別具奏聞乞降睿旨只依元降指揮處斬施行不惟得以蚤正典刑使姦凶之人不得以遷延幸免亦以聳動群聽使衆著於人倫之義於以弼成聖教實非小補熹以人微職賤不敢頻有奏陳敢以此私於執事伏惟鈞照卷二十

答張敬夫書曰昨日道間又見奉行強盜新法者殺傷人犯姦縱火皆死此固無疑於當戮但贓滿之限亦從而損之此似太過蓋所以改此法正以人之軀命爲重耳今乃一例爲此刻急則人但見峻文之迹而未察乎所以愛人之心者亦不得不駭矣不若改此一條使贓滿之數比舊

法又加寬焉以見故法之本意所重乃在人之軀命而不在乎貨財則彼微有貪生惜死之情者爲惡將有所極而人之被刼者亦或可以免於殺傷之禍汚辱之耻矣又經貸命而再犯者殺之似亦太過不若斬其左足使終身不復能陸梁全生之仁禁非之義並行不悖乃先王制刑督姦之本意也憂居究寂不聞外事接於耳目者僅有此耳一一聽聞幸少留意（二十五卷）

答鄭景望書曰熹又記向蒙面諭堯舜之世一用輕刑當時曾以所疑爲請匆匆不及究其說近熟思之有不可不論者但觀皐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人之心

涵育發生眞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犯而縱舍之謂也不審高明以爲如何（三十七卷下同）

又曰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爲輕刑以誘之使得以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之爲寃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衆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又曰虞書論刑最詳而舜典所記尤密其曰象以典刑者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曰流宥五刑者流放竄殛之類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也（四凶正合此法）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以待夫罪之輕者也曰金作贖刑者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後易世始有贖五刑法非聖人意也）此五句者從重及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曰眚災肆赦者眚謂過悞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當贖

之刑則亦不罰其金而直赦之也（此一條專爲輕刑設春秋肆大眚則過悞之大入于典刑者亦肆之矣以爲失刑也書又曰宥過無大明過之大入於典刑者特用流法以宥之耳）曰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于當宥之法則亦不宥以流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入重猶今律之有名例又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矣夫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皐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

象流二法而已(鞭朴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行不領於士官事之宏也)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寃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者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懼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旣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彊暴贓滿之類者苟采陳群之議一以宮

剕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况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

咎與晦叔書曰臣下不匡之刑益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群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澄樞等實亡劉氏乃飛廉惡來之比誅之自不爲冤若昌邑群臣與賀同惡者固不得不誅其餘正可當古者墨刑之坐耳乃不分等級例行誅戮是則霍光之私意也)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處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考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何疑之有哉(四十二卷)

答廖子晦書曰守官得上官相知可以行志然獲上有道自守亦不可失也獄事人命所繫尤當盡心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爲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誡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四十五卷)

魏國公陳公行狀曰殿前指揮使王琪被旨按視兩淮城壁還薦和州教授劉甄夫上命召之公與同列請其所自上曰王琪稱其有才公曰琪薦兵將官乃其職教官有才何預琪事上曰卿等可召問之公退召琪責之琪惶恐不

知所對會楊州奏昨琪傳旨增築州城今已訖事公請於上則初未嘗有是命也公曰若爾則琪爲詐傳聖旨此非小利害也容臣等熟議以聞退至殿廬遣吏召琪詰之琪叩頭汗下公亟草奏言曰王琪妄傳聖訓移檄邊臣增修城壁此事係國家大利害朝廷大紀綱而陛下大號令也人主機務至繁天下情僞白出豈智力所能一一防閑所恃紀綱號令賞罰耳今琪所犯如此考其案牘及所置對前後牴牾姦僞明審此而可許則亦何所不可爲也哉臣等不勝大懼謹按律文詐爲制書者絞惟陛下奮發英斷早賜處分於是有旨削琪官而罷之公至福州政尚寬厚

而嚴於治盜（九十六卷）

朝奉大夫傅公行狀曰陛辭論尉判捕盜之賞要執平民有至論死而不能自明者語未竟上遽曰今之儒者例以不殺爲仁然殺人者死公徐對曰皋陶稱大舜之德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殺人者固應死而不辜者豈可殺上意亦悟即連稱曰不辜則不可不辜則不可公退以語宰相時朝廷方議重強盜之法以公言而止（九十八卷）

約束糶米及劫掠榜曰州縣旱傷去處慮有無知村民不務農業專事扇惑聚衆輙以借貸爲名於村疃之間虛張聲勢亂行逼脅以至劫掠居民財物米穀（此項當司檢準律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今來切慮愚民不曉條法候犯刑名可爲憐憫除已牒諸州府請遍下諸縣曉諭民戶知委各自安業勿致扇惑輙犯典憲後無（九十九卷））

答方耕道書曰冠事亦不審其曲折若如前書所喻欲以不加桎梏之類爲感動之術則在我者誠亦有以取之矣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以桎梏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況恩既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此等事病根不淺須它時而見更於源頭理會耳（別集五卷）

語類鈔凡二十條

康叔臨問作興趣者敬之貌也何爲施之於齊衰與瞽者曰作興趣固是敬然敬心之所由發則不同見冕衣裳者敬心生焉而因用其敬見齊衰者瞽者則哀矜之心動于中而自加敬也呂刑所謂哀敬折獄正此意也（蓋卿 十六卷）〇三

如有人犯一罪性之剛者以爲可誅性之寬者以爲可恕槩之以義皆未是合宜此則全在權量之精審然後親審不差欲其權量精審是他平日涵養本原此心虛明純一自然權量精審（時舉 十七卷）〇三

如呂晦叔爲賈昌朝無禮捕其家人坐獄後呂爲相適值

朝廷治賈事呂乃乞寬賈之罪恐渠以爲臣與有私怨後賈覺以此得減其罪此以德報怨也然不濟事於大義都背了蓋賞罰出於朝廷之公豈可以已意行乎其間（燾〇四十卷）

安卿問周公誅管蔡自公義言之其心固正大直截自私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所以孟子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曰是但他豈得已哉莫到恁地較好看周公當初做這一事也大段疎脫他也看那兄弟不過本是怕武庚叛故遣管蔡霍叔去監他爲其至親可恃不知他反去與武庚同作一黨不知如何紂出得箇兒子也恁地狡猾想見

他當時日夜去炒那管叔說道周公是儞弟今却欲篡爲天子汝是兄今却只恁地管叔被他炒得心熱他性又急所以便發出這件事來堯卿問是時可調護莫殺否曰他已叛只得殺如何調護得蔡叔霍叔性較慢罪較輕所以只因于郭鄰降爲庶人想見當時被管叔做出這事來驚動許多百姓想見也怕人鴟鴞鴟鴞既取我子毋毁我室當時也是被他害得猛如常棣一詩是後來制禮作樂時作這是先被他害所以當天下平定後更作此詩故其辭獨哀切不似諸詩和平義剛曰周公也豈不知管叔狡獪只是𢡊子義剛〇五十四卷

問若瞍殺人在臯陶則只知有法而不知有天子之父在舜則只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此只是聖賢之心坦然直截當事主一不要生枝節否曰孟子只是言聖賢之心耳聖賢之心合下是如此權制有未暇論然到極不得已處亦須變而通之蓋法者天下公共在臯陶亦只得執之而已若人心不許舜棄天下而去則便是天也臯陶亦安能違天法與理便即是人心底亦須是合下有如此底心方能爲是權制今人於事合下無如此底心其初便從權制去則不可淳〇六十卷下同

桃應之問孟子之對楊氏有議貴之說如何曰使舜欲爲天子又欲免瞽瞍則生議貴之法矣人傑

問九四利艱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特爲戒占者之辭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彼必爲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銖〇七十一卷下同

問噬嗑得金矢不知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曰不見得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教他無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不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〇學履

獄亦自有十三八棒便了底亦有須待囚訊鞫勘錄問結證而後了底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數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是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不留獄者謂囚訊結證已畢而即決之也僩

古人贖金只是用於鞭朴之小刑而已重刑無贖到穆王好巡幸無錢便遂造贖法五刑皆有贖墨百鍰劓惟倍剕倍差宮六百鍰大辟千鍰聖人存此篇所以記法之變然其間亦多好語有不輕於用刑底意淳〇七十八卷下同

或問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曰多有人解書做寬恤之恤

某之意不然若做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　友仁

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爲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爲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人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　道夫

問本朝之刑與古雖相遠然也較近厚曰何以見得義剛

曰如不甚輕殺人之類曰也是但律較輕勅較重律是古來底勅是本朝底而今用時勅之所無方用律本朝自徒以下罪輕古時流罪不刺面只如今白面編管樣是唐五代方是黥面決脊如折杖却是太祖方創起這却較寬　義剛

公族有罪無宮刑不翦其類也纖剸於甸人特不以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犯法絕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乃縱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可學〇八　十七卷

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某在長沙治一姓張人初不知其惡如此只因所犯追來久之乃出頭適有大赦遂且與編管後來聞得此人凶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不問門前有一木橋商販者自橋上過若以柱杖柱其橋必把來束縛此等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　僩〇百　六卷

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臨陣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所以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獄訟面前分曉事易看其情僞難通或旁無佐證

各執兩說繫人性命處須喫緊思量猶恐有誤也　僩〇百　十卷下

同

論刑云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爲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若如酒稅僞會子及飢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　時舉

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吏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僥免是乃所以爲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

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爲當寬入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爲可出之塗以俟奏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賕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惟此一條爲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今之律令亦有此條謂法所不能決者則俟奏裁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亦莫不爲可生之塗以上之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僩

人居官要應副親戚非理做事只說道囑託所得貨賄親戚受之這是甚麼底事敢胡亂做因說吳公路爲本路憲崇安宰上世與之有契在邑恣行無所不至有訴於吳其罪甚衆只謂其上世有恩於我我今居官終不成以法相繩遂寬釋訟者遣之斯人益肆其暴虐邑民皆無所告訴看來固當不忘上世之恩若以私恩一向廢法又如何當官漢武帝不以隆慮公主之故而赦其子昭平君雖其初以金錢豫贖其死罪後竟付其法云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奈何以弟故廢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東方朔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帝三王之所重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矣天討有罪是大小大事豈可以私廢直卿云若是吳憲待崇安宰雖當一付之法還亦有少委曲否曰如恩舊在部屬亦欲一寘于法亦須令尋醫去可也（賀孫○百十二卷）

漢人斷獄辭亦如今之款情一般只某罪引某法爲斷（淳○百三十五卷）

刑經附錄終

跋

夫刑者聖人所以弼五教而其要唯在期于無刑是萬世不易之法當此任者豈可不知所以明愼之道哉在昔我祖於朱子文集語類中採掇其切學者之語分類纂輯積爲十數卷予抄出其刑制一篇以便觀覽爲朝夕受用之資矣近得山崎先生所撰刑經者謹閲之首標舜典象刑一節加以本註更舉朱子所述之說爲其爲書簡易而義理備寄於先王用刑之大體無復遺蘊矣予深感先生卓越之見遂以嘗所抄者竊附于其後又謀之大澤氏大澤氏亦奉淺見先生之學者乃相與據本書商量校訂編爲

一冊常置坐右以欲益考究熟玩之且頒與之於部下之吏令讀之庶幾有略知古先聖王所以勅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云

嘉永庚戌四月　水野源重明識

公用文例：頭書諸規則

卷菱潭 編

明治一二年（一八七九）東京府刻本

據明治一二年（一八七九）
東京府刻本影印

改正増補公用文例目次

公用文例　目一　荒川氏蔵版

公用文例　目二　荒川氏蔵版

公用文例

目三

荒川氏蔵版

頭書諸規則目次

大尾

頭書諸規則

○祭祝日休暇表
并御國旗揭日表

元始祭
新年宴會
孝明天皇祭
紀元節
神武天皇祭
神嘗祭
天長節
新嘗祭
春季皇靈祭
秋季皇靈祭

○大禮服着用日

新年朝拜
元始祭
新年宴會
伊勢両宮例祭

改正増補 公用文例 巻一 黄渟編書

一 送籍願

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今般為何々事業何府縣管下何國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へ轉住候ニ付而右送籍書御渡被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紀元節
神武天皇例祭
孝明天皇例祭
天長節
外國公使參朝ノ節

○通常禮服着用日

祭賓
禮服御用召
叙任御禮

○五等親區別

一等親
父 母 養父母
夫 子 養子
二等親
祖父母 嫡母
繼母 伯叔父姑

郡區長何某殿

二 縁組送籍願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族平民何誰女
何某 何年何月生

右者此度府縣管下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何渡世何誰方へ縁組申合セ候間送籍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兄弟姉妹
夫ノ父母　妻
妾　姪　孫　子
ノ婦
三等親
曽祖父母　伯叔
ノ婦　夫ノ姪
従兄弟　姉妹
夫ノ祖父母　夫

公用文例

伯叔父姑　庶子
姪ノ婦　継父
四等親
高祖父母　従祖
父姑　従祖伯叔
父姑　夫ノ兄弟
妻　再従兄弟姉
妹　外祖父母
舅　姨　前夫ノ

区郡　長何某殿

(三)縁組願

私長男何誰、何府県何族平民何誰之長二女（弐ハ右ハ何）何某為娶度今般双方示談之上熟議相成候間此段奉願候也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四)婚姻届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三

荒川氏蔵版

子　兄弟ノ孫
従父兄弟ノ子
外甥　曽孫　孫
ノ婦
五等親
妻ノ父母　姑ノ
子　舅姨ノ子
玄孫　外孫女婿

○忌服令式

公用文例

	服	忌
父母	服十三月	忌五十日
養父母	同十三月	同五十日
継父母	同三十日	同十日
離別ノ母	同十三月	同五十日
夫ノ父母	同百五十日	同三十日
嫡母	同三十日	同十日
伯叔父母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同母方	同三十日	同十日
夫	同十三月	同五十日

族平民何誰弐女
何女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之者今般私養女ニ貰受ケ去ル何日引取申候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五)養男女願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原籍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寄留

族平民何誰弐女
何誰
何年月日生

四

荒川氏蔵版

妻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兄弟姉妹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同異父　同三十日　同十日
嫡子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末子　同三十日　同十日
女子　同三十日　同十日
養子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嫡孫承祖（チヤクソンシヤウソ）　同十三月　同九十日
嫡孫　同三十日　同十日

右誰儀今般私養娚男女之貰受（モラヒウケ）申度何府縣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士族平民何之誰ヘ養娚男女之差遣（サシツカハシ）申度此段奉願候也

末孫　同七日　同三日
孫女　同七日　同三日
曾孫　同七日　同三日
玄孫　同七日　同三日
甥姪（オヒメイ）　同七日　同三日
從父兄弟姉妹　同三日　同七日
高祖父母　同三十日　同十日
同母方　遠慮一日
曾祖父母　服九十日　忌二十日

何府縣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府縣士族何誰父
何誰　印
親類ノ續合ヲ書ス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⑥離縁（リエン）届

私妻何之儀何之云々（ウンヌン）

同母方　遠慮一日
祖父母　服百五十日　忌三十日
同母方　同九十日　同二十日
離別祖母（リベツ）　祖母ニ同シ
妾（セフ）　忌服ナシ子アレハ遠慮三日
継父母　同居セサレハ服忌ナシ
一嫡母對面セサルモハ忌服ナシ
伯叔父母異種ナレハ半減
嫡子家督ト定メサレハ末子ニ同シ
末子他ヘ養子ニ遣スモ同シ家督ト定レハ嫡子ト同シ

有之不如意（フニヨイ）ニ付親類（シンルイ）一同立會（リツクワイ）之上証人ニ為相立更（サラ）ニ離縁（リエン）致し度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士族平民

一遠方ヨリ知ラセ来レハ父母ハ聞キタル日ヨリ定式（テイシキ）ノ忌服ヲ受ク其余ハ残リ日數ヲ受ク
一小児七歳未滿（ミマン）ハ忌服ナシ其父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⑦轉宅（テンタク）届

私儀今般家業（カゲフ）之便宜（ベンギ）ヲ計（ハカ）リ何區何町ヘ轉住（テンジフ）仕度候此段御届

母ハ三日遠慮
一父ノ服忌滿タザル内ニ母ノ服忌カヽルトキハ母死去ノ日ヨリ定式ノ忌服ヲ受ク
一重キ服忌ノ内輕キ服忌カサナルトキハ重キ服忌ニ從フ
一産穢憚ルニ及ハス
一除服出仕宣下ヲ廢シ忌明ノ後ハ勝手ニ出仕セシム
一混穢ノ制廢セラル

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区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印

㈧寄留送籍願

何府縣何区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何年月日出生

拙者男弟女妹何誰儀何々ニ付何府縣何郡区何町村何番地何誰方ヘ向何年間寄留爲致度候ニ付寄留書被渡下候様

一子細ト稱スル忌服受クベカラズ
○内國各港海上里程　但シ從東京至各地
上總冨津ヘ十里
同木更津ヘ八里半
安房加知山ヘ十六里
同須崎ヘ十九里半
下總銚子ヘ五十八里
常陸勝下ヘ七十三里半
同那賀ヘ七十七里半
同川尻ヘ八十六里半
相模横須賀ヘ十二里
同浦賀ヘ十四里
同江ノ島ヘ二十五里
伊豆下田ヘ四十里

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父兄　何誰　印

㈨寄留延期願

何府縣何郡区何町村何番地原籍　第何区何町村何番地寄留

私儀去ル何年何月何日本府縣ニ於テ何年間願濟之上前書之處ニ寄留罷在候處本年何

何府縣士族　何誰

駿河清水へ五十七里半
同沼津へ五十九里
遠江御前嵜へ五十九里
同掛塚へ六十七里半
三河伊良古崎へ九十一里半
同荊谷へ百〇三里半

和泉堺へ百八十里
肥前長崎へ三百八十二里半
尾張大野百〇三里半
同宮百〻九里半
伊勢桑名百〇七里
同四日市へ百〻六里

月何日ヲ満限ニ相成候得共何々之訳ニ付又本日ヨリ向何ヶ年間更ニ寄留仕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葉川氏蔵版

(十) 寄留同居人届

何府県何郡何区何町村

族平民

何官業

何誰

何年何月出生

右之者本月何日ヨリ

伊勢津へ百里余
志摩鳥羽へ九十六里半
紀伊尾鷲へ百十七里
同新宮百二十三里半
同田邊へ百五十里
同加太へ百六十八里

攝津大坂百八十二里半
同神戸へ百八十三里
磐城今泉百二十里
渡島箱館へ二百六十五里半
陸前石ノ巻へ百三十九里半
陸中釜石百五十

私方ヘ寄留為致候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区何町
何郡何村
何番地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十一) 寄留替届

何区何町
何郡何村
何番地

原籍

葉川氏蔵版

族平民

何官業

何誰

何年月日出生

右之者是迄何区何町何番地何之誰方ニ寄留罷在候處依都合

七里
同山田ヘ百六十七里
同宮古ヘ百七十一里半
陸奥大畑ヘ二百三十
一里半
同三厩ヘ二百五十三
里半
陸奥青森ヘ二百六
十五里半

今般日ヨリ私方ヘ寄
留為致候ニ付此段御届
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區何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印

公用文例　十一　○　荒川氏蔵版

同野邊地ヘ二百七十
里
渡島松前ヘ二百六十
二里半
越後新潟ヘ三百六
十一里半
○大坂ヨリ各港
ヘ航海里程
和泉堺ヘ三里

（十二）寄留証返戻願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年月日出生
私儀今般原籍ヘ帰
村町致シ候ニ付原區ヨリ寄

同谷川ヘ十二里半
攝津神戸ヘ九里
淡路岩屋ヘ十二里
同志筑ヘ十五里
同明石ヘ十二里
播磨室津ヘ二十五里
讃岐高松ヘ四十里
同丸亀ヘ四十四里
長門下ノ関ヘ百二十

留証返戻被成下
度此段御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十三）止宿人届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族平民

公用文例　十二　○　荒川氏蔵版

五里
豊前小倉ヘ百二十
七里
豊前中津ヘ百十三
里半
筑前博多ヘ百四十八
里
同福岡ヘ百四十七里
豊後鶴崎ヘ百十三

何官何等
何誰
右之者當府縣ヘ何之々
用事有之ニ付罷出
候處私方尤モ便利
宜敷ニヨリ何日之間止宿

里半
同関へ百○三里半
同多度津へ四十五里
半
伊豫今治へ六十六里
土佐高知へ七十里
備前牛窓へ三十三里
半
備下津井四十三里半

致シ候ニ付此段御届
申上候也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十四)別戸願(ベツコ)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荒川氏蔵版

備中笠岡へ五十里
備後尾ノ道へ五十七里
半
同三原へ六十一里
安藝廣嶋八十二里
肥前長崎へ百九十
一里半
同伊万里へ百六十一
里

願人 何誰
別戸人 何誰
右願人家族(カゾク)何右儀（家族明細(ナンメイ)ニ記ス）
便宜ニ付今般別戸
為致度依テ(ヨツテハ)右者何村町

同唐津へ百五十七
里
日向延岡へ百廿八里
半
大隅渡見へ百七十二
里半
薩摩鹿児島へ百
○七里半
開拓使札幌郡

何番地へ戸籍ニ編(ヘン)
製(セイ)シ上表(ヘウ)札(サツ)御下渡被
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願人 右 何誰 印

(十五)他國出稼願(タコクデカセギ)

荒川氏蔵版

札幌へ百廿六里
三十四丁六十間
沖縄縣琉球中
山首里へ六百七十
八里二丁四十二間
日本全國名七十三
郡名六百二十九
明治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太政官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私儀今般何縣府下何
郡區何村町何々誰方ニ而(シテ)
出稼(デカセギト)罷越申度最(モツト)モ

御布告第十七号
○郡區町村編制法左之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地方ヲ畫シテ府縣ノ下郡區町村トス
○第二條　町村ノ區域名稱ハ総

何月幾日出立ニテ凡何ケ月間滞留之見込ニ而右之間出稼御證印而差出し被下度此段願上候也

公用文例　十五　荒川氏藏版

テ旧ニ依ル○第三條　郡ノ區域廣濶ニ過ギ施政ニ不便ナル者ハ一郡ヲ画シテ數郡トス(東西南北上中下某郡ト云フカ如シ)○第四條　三府五港其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十六)歸宅届
私儀當何月幾日何府縣下何處江罷越候處要用相濟本日

他人民輻湊ノ地ハ別ニ一區トナシ其廣濶ナル者ハ區分シテ數區トナス○第五條　毎郡ニ郡長各一員ヲ置キ毎區ニ區長各一員ヲ置ク郡ノ狭小ナ

歸宅仕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十七)入學願
何府縣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公用文例　十六　荒川氏藏版

ルモノハ數郡ニ一員ヲ置クヿヲ得○第六條　毎町村ニ戸長各一員ヲ置ク又數町村ニ一員ヲ置クヿヲ得但シ區内ノ町村ハ區長ヲ以テ戸長ノ事務

何誰忰男弟女妹
何誰
何年何月
右之者儀本月幾日ヨリ該區小學校ヘ入學為致度就而右

ヲ兼スル𛂞ヲ得
○同九月廿日御布告乙第五十六号
○本年第七号布告ニ依リ取設候郡區ノ事務取扱所ハ郡役所區役所ト可稱為心得

校堂之御規則嚴重ニ為相守可申候間入校御許容相成度此段奉願候也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右父兄

荒川氏藏版

此旨相達候事
○改姓名御聞届ケ條
一同苗同名ノ時
一僧侶歸俗ノ時
一俳優娼妓ノ良業ニ就ク時
一商家ノ輩戸主ニ立ントシテ幼

年号月日　何誰

(十八) 歸籍願

私父母何之誰儀何府縣何郡區何村町ニ住居罷在然處先般中ヨリ病

名ヲ廢シ世襲ノ名ヲ用ユル時
一藝業上別號ヲ用ユル時
一由緒アル旧姓ニ復スル時
一同姓異名異姓同名ニシテ其音訓稱呼ヲ同フス

氣相發シ次第ニ疲勞相増危篤ノ旨電報有之候ニ付存生中一面話仕度候間往復ヲ除キ何

荒川氏藏版

ル時
右件ノ如キハ改ムルヲ得ヘシ
○幼年丁年ノ譯
一幼年トハ十五年未滿
一丁年トハ滿二十年ナリ
○結婚ノ手續

日間御暇下賜候樣仕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印

(十九) 出生届

私妻儀本月幾日

一華族ハ太政官ヘ士族ハ管廳ヘ願出
一華士族平民互ノ結婚ハ双方願ニ及バズ其時々戸長ヘ届出テシム
一結婚ハ假令相對熟談ノ上タリ圧双方ノ戸籍ニ登記セザル内ハ其効ナキ者トス
一止ダ夫妻ノ約アルノミニテハ無夫ヲ以テ論ズ
一妾入籍ヲ為サヽル者ハ妻若ク

年前後第何時分娩男女子出生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年号月日　何誰印

（廿）病氣届

私儀去ル幾日何ゝ病ニテ倦怠頭痛眩暈甚敷加ルニ何ゝゝ發作有之ニ付出頭可

ハ妾ト公論セズ
一婦人ハ嫁スルノ後モ仍ホ所生ノ氏ヲ稱ス
一上下一般ノ人民妾ヲ改メテ妻トナスヿヲ得ヘシ
○離婚總則
一離婚離縁ハ假令相對熟談ノ上タリ圧双方ノ戸籍ニ登記セザル内ハ其効ナシトス
一夫ヨリ離婚ヲ許スヲ得ル者
一婦不孝犯姦ノ

致シ處何分難堪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印

（廿一）容躰書

右之者本年何月中ヨリ何ゝ之病症ヲ發シ候ニ付何藥ヲ服用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年月

罪アリ實决懲役一年以上ノ刑ヲ受ケシ時
一婦逃亡夫ノ存意ヲ以テ離婚セント欲スル時
以上二件ノ如キハ本人直ニ届出ツレハ聞届ルヲ得ヘシ
一婦ヨリ離婚ヲ訴フルヲ得ル者
一婦離婚ヲ請フモ夫之ヲ肯ゼザル時
一夫家ヲ出テ二年以外ニ及ビシ時

為致候得共更ニ効験無之昨今ハ加ルニ何ニヲ催シ追ニ慢性ノ病症ニ相成可申ニ付按シ何藥為用置候

右容躰如此ニ候也

年号月日 醫者 何誰 印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㉒ 死去届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伜 何誰

一夫懲役一年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シ時
以上三件ノ如キハ婦ノ父兄弟若クハ親屬附添直ニ離婚ヲ訴フルヲ得ヘシ
一其實家ノ兼諾ヲ待タズ離縁ヲ訴フルヲ得ル者
一養子逃亡ノ時
一養子ノ自ラ離婚スルヲ得ル者
一養父母親生ノ子アリ本生父母子ナクシテ還ラントスル時

右之者儀久々疾病罷在候處遂ニ養生不相叶今何日午後第何時致死去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㉓ 忌引届

私父母子兄弟姉妹誰儀久々病氣之處養生不相叶昨何日午後第

一養父母死去ノ後戸主タルノ養子其生家ニ相續人ナキ時
一養父母ニ離婚ノ擢ヲ有スル者
一未タ戸主トナラサルノ養子
一養子母ニ離婚ノ權ヲ有スル者
一既ニ戸主トナルノ養子及其嫡孫
○後見人總則
一幼少ニテ家督相續スル時ハ同籍異籍親戚他人士族平民ヲ論セ

何時死去仕候依之如
別紙定式忌服受之
今日ヨリ不參仕候ニ付
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之誰　印

(廿四) 同別紙書式

記

一父母子兄弟姉妹病死　族官隱居　何誰
一忌　何日　從何月幾日　何月幾日迄
一服　何日　從何月幾日　何月幾日迄

公用文例　廿三　荒川氏藏版

ス幼主ノ自分家産ニ於テ有益ノ人物ヲ撰ミ後見セシム
一後見人ハ公私ヲ分タス總テ幼主ノ代理ヲナスト雖モ其後見ヲナス間ハ幼主ノ實印ヲ用ヒス該家一切ノ諸願伺屆諸證書類ハ皆已レノ實印ヲ用ユヘシ
一幼少ノ者ハ諸願伺等総テ後見人連署タルヘシ
○營業税雜種税

右之通ニ御座候

年号月日　　何誰

(廿五) 家督相續願

何區何郡何村何町何番地原籍寄留
何府何縣士族何誰長男
家祿何石　何誰　印
何年何月

右實父誰儀病死仕
候ニ付家督相續之儀
前書誰ヘ被仰付度
此段奉願候也
何區何郡何町何村何番地
何府何縣士族平民

公用文例　廿四　荒川氏藏版

制限御布達
地方税中營業税雜種税ノ種類及ヒ制限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營業税ヲ分ツテ三類トス其税額第一類ハ金十五圓以内トシ第二類ハ金十圓以内トシ第三類ハ金五圓以内トス其目左ノ如シ
但國税アル者ヲ除ク
第一類 諸會社

年号月日 親類 何誰 印

㉖ 隱居願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何府縣士族
何誰 印
右誰長女
何誰 印

私儀何年何月ヨリ何病（又ハ何々ノ件有之）ニ付隱居奉願度且又男子無之候ニ付長女誰ヘ家督相續被

及ヒ諸卸賣商
第二類 諸仲買商
第三類 諸小賣商及ヒ雜商
○第二條 雜種税ハ其種類ニ依リ各個ニ税額ヲ定ム其目左ノ如シ
船 明治七年第廿一号布告艀漁船云々車馬車人力車荷積馬ノ分
車荷積大七大八車荷積中小車荷積牛馬之類
國税ノ半額ノ内
諸市場演劇其他諸興行并遊覽所上リ高百分五以内

仰付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何區何町何番地 住居寄留
何誰 印
親類 何誰 印

㉗ 其二例

私儀追々老衰ニ趣キ萬事不行屆ニ付隱居仕度依テハ何男誰ヘ家督相續為致度此段奉願候也

諸遊技場玉突、射的、揚弓吹矢ノ類一ヶ年金二十圓以内
料理屋西洋料理屋共待合茶屋遊船宿芝居茶屋人寄席一箇年金十二圓以上
貸屋兩換屋為替店共

何府縣何郡何區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㉘出頭請書

御剪紙拜見仕候御用作之付明何日第何時

廻漕店一ヶ年金十五圓以内
古着古金古道具類書画骨董店共商旅籠屋諸飲食店鰻屋鮨屋蕎麦屋ノ類一ヶ年金十圓以上
湯屋理髮床雇人請宿一ヶ年金五圓

禮服着用何省寮府縣へ出頭可仕候奉承知候依而御請如此御座候
以上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以内
遊藝師匠遊藝稼人相撲一ヶ年金十二圓以内
俳優一ヶ年金六十圓以内
幇間藝妓一ヶ年金四十二圓以内
水車一ヶ年金五圓

何省寮府縣御中

㉙拜命請書

私儀今般何省寮府縣何等出仕拜命難有謹而御請如此御座候
以上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以内
乗馬自用渡世共一ヶ年一頭ニ付金壹圓以内
屠牛壹頭ニ付金五十錢以内
○第三條　漁業税採藻税ハ各地從來ノ慣例ニ依

㉚雇人届

何府縣下何郡何區何村何町何番地
何誰子弟女妹
何誰
何年何月

リ之ヲ徴収スヘシ若シ其例規ヲ改正シ又ハ新法ヲ創設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府知事縣令ヨリ内務大藏両卿ヘ稟議スヘシ

第四條 府知事縣令ハ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第一條第二條類目中ニ於テ賦課スル者ヲ取捨スルヿヲ得

○第五條 府知事縣令ハ其賦課スヘキ各業ノ盛

右之者本月何日ヨリ來ル何年何月迄滿何ヶ年之間雇入候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區 何町
何郡 何村 何番地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二) 外國人雇入届

何國人
何タレ

私儀今般何學校相設ケ候ニ付何國人右タレヘ

衰ヲ視察シ府縣會ノ決議ヲ以テ税額制限内ニ於テ各個ノ税額ヲ査定スヘシ

○第六條 一軒内ニ於テ數種ノ營業ヲ為スモノ又ハ卸賣仲買小賣ヲ兼ヌルモノハ其税額ノ最モ多キモノ壹個ノミヲ徴収スヘシ

○第七條 凡ソ税額ハ一ヶ年ヲ以テ其制限ヲ定ムト雖圧各地ノ便宜ニ依リ年額ニ

示談之上壹ヶ月金何圓ヲ以本月何日ヨリ來ル何年何月迄保證人相立雇入候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府縣 何區 何町
何郡 何村 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三) 講習願

何府縣 何區 何町
何郡 何村 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印
何年月日

準據シ日税月税トシテ之ヲ徴收スルヿヲ得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ニ於テ確定シタル課目課額ハ府知事縣令ヨリ内務大藏両卿へ報告スヘシ

今般私學開業仕度ニ付小學教則ニ教授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族平民

公用文例　卅一　荒川氏藏版

○日本帝國電信條例
○第一條　此條例ハ日本帝國政府電信局ニ於テ所轄スル所ノ電機上ニ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証人　何誰　印

何府縣小学師範学校
御中

(三)捨子届

貽何日午後前第何時

○第二條　此條例中ニ用ユル電報ノ語ハ一般ノ音信總ソ電機ヲ以テ傳送シ又ハ傳送セント欲スルモノヲ指シテ言フナリ
○第三條　日本

須當區内何ニ於テ當歳ニ見受候男子棄置有之候ニ付早速取上ケ養育致置候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族平民

公用文例　卅二　荒川氏藏版

政府電信局ハ日本國外ノ各地ヨリ傳送スル傳報ヲ除キ日本帝國中ニ電報ヲ傳送シ及ヒ請取リ取集ノ届渡等一切關係ノ事務ヲ取扱フ專任ノ權ヲ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三)遺失届

私儀貽何日午後前第何時頃用向ニ而何

有ス
〇第四條　何人ニテモ不法故意ヲ以テ電漕器械柱木信線若クハ其線ヲ覆フ逆盃管筒或ハ支凸腕木枷木陶器海底線浮標旗竿号報柱及ヒ電機并ニ其附属一切ノ物品ヲ毀傷スルモノ或ハ此ノ電機ニテ通信ノ電送携致シ又ハ届渡ヲ何様ナル仕方ニテモ妨碍スル者其他上件ノ枷

公用文例

區郡何町村通リヨリ何町村ヘ罷越候於途中一金縁両ガラス番號何々茶色組紐付時計一箇取落シ候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印

㊂五　紛失届

昨夜於宅中別紙之品々紛失致シ

卅三

荒川氏蔵版

木支凸腕木ヲ投取者ハ五百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三月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但シ誤過失錯ニ出ル者ハ其損害ノ多少ニ隨テ償金ヲミヲ出サシム
〇第五條　電信掛リ官員及ヒ改役或ハ其他ノ官員又ハ何人ニテモ電信局ノ事務ニ從事スル際之ヲ攻打シ或ハ阻

公用文例

見付篤ト取調候得共痕迹相分不申全ク被盗取候儀ト存候ニ付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印

㊂六　拾ヒ品届

私儀本日午前何時頃何町ニ於テ左之品拾ヒ取候ニ付右品相添

卅四

荒川氏蔵版

暴ノ擧動ヲ為シ其業ニ妨碍抗抵ヲナス者ハ五百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三ケ月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第六條　何人ニテモ不法ニ柱木架木海底線信旗竿浮漂其他電機又ハ其附屬一切ノ物品ニ馬又ハ其他ノ獸畜或ハ舟筏等ヲ繫ク者ハ其所行ニヨリ損害ノ有無ヲ

添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㊂七　盗難届

昨夜私居宅表裏之戸口等締り相付一同打臥之處夜半何時頃盗賊忍入金子書類衣類等別紙之通被盗取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論セス一百五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四十二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第七條　何人ニテモ柱木信線陶器旗竿腕木架木支凸号報柱浮標其他ノ物品ヘ瓦礫若クハ雜物投擲シ又ハ矢箭火器ヲ彈射スル者ハ其所行ニ依テ毀傷ノ有無ヲ論セス一百五十圓ヨリ多カラサ

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㊂八　改名願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私儀前書之通相名乘罷在候處何之故障有之候ニ付今般何某ト改名仕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ル罰金又ハ四十二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〇第八條　何人ニテモ電線ノ近傍ニテ紙鳶ヲ飛シ信線陶器腕木架木支㠯其他電機ニ屬スル物品ヘ紙鳶又ハ其附屬ノ糸等ヲ引カケ電氣ノ妨碍ヲ生セシムル者ハ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七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

公用文例

(三九)改印届

何縣府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私從來相用來リ候實印闕損致シ候ニ付今般更ニ改正候間左之通新故共相添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印 故	印 新

廿七

荒川氏藏版

ニ處ス
〇第九條　何人ニテモ不法故意ヲ以テ政府電信局ヨリ其局々或ハ電線沿道ノ處々ニ取建タル標識掲示等ヲ消剝シ又ハ抜去者ハ五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四十二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〇第十條　何人ニテモ不法ニ電機用ノ一部分タル柱木旗竿信線

公用文例

年号月日
何誰印

(四十)家出届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父母子兄弟姉妹
何誰

何年何ヶ月

右之者先年ヨリ發狂之萌シ有之候處昨夜何時何之何レ不知家出致シ其行先不分明ニ付

卅八

荒川氏藏版

支柱ヘヨヂ又ハ同様ノ浮標ニ乗ル者ハ其所行ニ依テ妨害ノ有無ヲ論セス二十五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二十一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第十一條　何人ニテモ不法故意ヲ以テ柱木浮標其他一切電機附屬ノ物品ヘ落書圖繪又ハ鐫刻スル者ハ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

心當之箇所悉皆相尋候得共未タ見當り不申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右父子兄弟　何誰　印

公用文例　卅九　荒川氏蔵版

（四一）家出之者歸宅届

何區郡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父母子兄弟姉妹

何誰

何年月日

右之者去ル幾日家出致し候間御届申上置

金又ハ七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第十二條　電機掛リ官員及改役或ハ其他ノ官員又ハ何人ニテモ他人ヘ届渡スヘキ電報ヲ故意ヲ以テ隱匿シ又ハ電信局ヨリ電報ヲ届渡スヘキ命令ヲ怠リ或ハ肯ゼサル者ハ五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四十二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

候處今年前第何時頃突然歸宅仕以之外篤ト糺し候處某處知己何誰方ヘ罷越居候由申候得全ク一時發狂之為此如キ事故出來候儀ニ存候依之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右父子兄弟　何誰　印

公用文例　四十　荒川氏蔵版

禁獄ニ處ス
○第十三條　電信局ニ仕官スルモノ故意怠漫ヲ以テ音信ノ傳送又ハ届渡スコトヲ忘却遷延タル者又ハ同様ノ事ニ依テ音信ノ傳送届渡スヲ妨碍遷延セシムル者又ハ猥リニ音信ノ旨趣ヲ傳洩スル者又ハ他ノ人民又ハ電信局ノ官員ト雖モ其場ニ立入ルヘキ職務ニアラサル者

公用文例　四十一　荒川氏藏版

(四二) 地券書換願

何郡(何區)何村(何町)何番地
賣渡人　何誰

何郡(何區)何村(何町)何番地
買請人　何誰

右者添紙詳細書通何誰所持地別紙地代ヲ以何某へ賣買仕度奉存候御聞濟之上右買請人名前ニ而券証之書換被成下度

ヲ電信局ノ器械室ニ立入ラセ又ハ滯居セシムルモノ等ハ上ノ各犯ハ一百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ニ處ス
○第十四條　凡此條例中ニ記載シタルケ條ヲ顯然犯サント企ル者ハ五十圓ヨリ多カラサル罰金又ハ四十日ヨリ長カラサル懲役或ハ禁獄ニ處ス
○第十五條　凡此條例ヲ犯シテ

公用文例　四十二　荒川氏藏版

依之左之通(戸長)書記連印ヲ以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賣渡人　何誰　印
買請人　何誰　印

(四三) 巡査志願書

私儀
巡査奉職志願ニ付別紙條目之趣堅而確守可仕候御試験之上御採用被成下度

電信局所轄ノ物品ヲ毀傷シ又ハ他人ノ損失妨害ヲ生スル者ハ例ニ照シテ処分スルノ外其毀傷損失ノ償金ヲ出サシム但工部省所轄電信私線ノ分

此段奉願候也

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長男
何誰 印
何年月

年号月日

(四)身元引請保証状

モ総テ此條例ニ準シテ処分ス

○第十六條　凡犯人ヲ処断シ罰金并ニ償金ノ額ヲ定ムルハ総テ裁判官ノ権ニ属ス

○第十七條　凡

何府県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右者身元行状慥成者ニ有之巡査奉職中誓約之趣謹テ可相守

犯罪ノ形状ヲ裁判官ヘ報告シ其処分ヲ乞フ手順ハ工部省ニテ取扱フ権ヲ有ス

告

○九年四月御布
銀行又ハ為替方又ハ両替屋又ハ

儀ニ於テ保証仕候借財等不都合有之節者則私引請可辨可申尤旅行或者他府県等ヘ移住候儀

官廳ニ於テ備入候鑑定人等金銀銅貨紙幣ヲ鑑定ノ節贋造品取扱規則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贋造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則

有之候ハヽ引受代人相立可申仍テ如件

何郡区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警視局御中

○第一條　新金銀銅貨紙幣等贋造品ハ詳ニ其原由及ヒ持主ノ宿所姓名ヲ尋ネ其面前ニ於テ断截シ速ニ其最寄警察出張所或ハ屯所或ハ區戸長ニ差出シ其顛末ヲ申立ツヘシ若シ官廳ニ関スルヰハ該廳ヨリ警察官署ニ通知スヘシ

但シ持主立會セザル時ハ必ス代理人ヲ出サシム

㊺土置場足代願

何區何町何番地

何誰

右奉申上候私所持同町何番地見世土蔵或ハ河岸土蔵及大破候ニ付修復仕度右ニ付往還道敷ヘ別紙繪圖面朱引之通土置場足代取設ケ申度何日ヨリ何日頃迄凡何日間

ベシ遠隔ノ地ヨリ遞送シ来レル者ハ立會人ヲ取リテ之ヲ断截シ速ニ遞送主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條　鑑定ヲ誤リ正貨紙幣ヲ断截シタル時ハ改人ヨリ持主ヘ其断截シタル正貨紙幣ヲ其同等ノ品ト引換相渡シ其断截シタル紙幣ハ事由ヲ詳記シテ管轄廳ヘ引換ヲ乞フヘシ

御聞届被成下度依テ之別紙繪圖面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印

別紙

何町何番地

同

足代　朱ガキ

土置場　朱ガキ　長サ何間

何町往還

同

地番何町分

㊻會社設立願

近来各港ヨリ外國ヘ

○第三條　若シ正贋定メ難キモノ有之節ハ其原由及ヒ持主ノ宿所姓名ヲ分明ニ記載シ持主ノ面前ニ於テ其品ヲ封シ持主ヲシテ之ニ封印セシメ鑑

輸出之製茶員數年増加シ現今莫大ト相成候處自然悪製又ハ贋造之弊ヲ生シ御國産之聲價ヲ

定者ヨリ管轄廳ヘ差出スヘシ然ル時ハ該廳ニ於テ詳細吟味ノ上全ク正品ニシテ其製充分ナラス通用ノ際人民ヘ疑ヲ生スヘキモノハ直ニ持主ヘ

失ヒ遂ニハ御國之大耗ヲ醸シ候モ難計憂苦之餘リ今般私共協議之上製茶改會社設立仕度依之社中

引換渡スヘシ其贋造品ハ第一條ニ依ル

○第四條　古金銀貨幣贋造品ハ持主又ハ代理人面前ニ於テ斷截シ直ニ其持主又ハ代理人ニ還付

規則書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府縣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何府縣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スヘシ

○第五條　贋造ヲ知ルト雖モ斷截セスシテ持主ニ還付シ又ハ由立ヲ等閑ニスル者等ハ相當ノ處罰ヲナスヘシ

○九年五月大藏

（四七）醫師藥舖開業願

今般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ニ於テ何科醫術何藥舖開業仕度就テハ兼而法達之趣モ有之ニ付

省布達
○本年四月太政官第五十七号公布贋造金銀銅貨幣紙幣取扱規則第一條新金銀銅貨紙幣等贋造品ハ其持主ノ面前ニ於テ断截云々ト掲載有之然ル處新紙幣ノ儀ハ百圓ト五十圓十圓ト五圓二圓ト壹圓半圓ト二拾錢拾錢何レモ竪横ノ寸法同様ニ付數字ヲ描改シ五圓札ヲ拾圓ニ

付別紙履歴相添ヘ
差出候間御試験之上
免状御下ケ渡被下度
此段奉願候也

何府縣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何年月

（四八）諸營業願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私儀
自今何渡世仕度依テ

拾錢札ヲ二拾錢或ハ半圓ニ変換セシ類比々有之右ハ素ヨリ贋造ノ品トモ異リ断截候テハ不都合ニ付該紙幣發見候ハヽ裏面紋色別紙ノ通各種毎ニ裏面ノ紋色ヲ別ニ既ニ描改ノ証ヲ所持人ヘ明示シ其儘警察出張所等ヘ差向同所ニ於テハ右紙幣ノ原因其外取糺ノ處分相済候ハヽ引揚切ニ取計

者御規則之税金上納
候間營業免許之鑑札
御下渡被成下度此段
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四九）諸渡世廢業願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第何号
一何渡世鑑札 壹枚
右者今度廢業仕候

紙幣寮ヘ相納候
儀ト可相心得此
旨布達候事
百圓札　裏面淡
紅地ニ數色深紅
五十圓札　裏面淡
青地ニ數色深青
拾圓札　裏面淡
紅地ニ數色紫

右渡相成居候鑑札
返納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五十)荷車換印願
何郡区　何町村　何番地
何業　何誰

五圓札　裏面淡
黒地ニ數色青
二圓札　裏面橙
黄地ニ數色茶褐
色
壹圓札　裏面淡
青地ニ數色深青
半圓札　裏面白
地ニ數色淡褐色

何々積
一荷車　壹輛
但輪何々
右者此度新規修理
仕商用ニ相用度依テ八

二十錢札　裏面白
地ニ數色青
拾錢札　裏面白
地ニ數色緑
〇六年六月御布
告
内國人民一般并
御雇外國人ニ至
ルマデ海關輸出

御規則之税金相納
候間右換印被成下度
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五一)馬車　人力車　換印願

入荷物取扱條例
別冊之通被定候
條此旨相達候事
〇海關輸出入荷
物取扱條例
〇第一條　官省
使寮司及府縣官
員并留學生徒ニ
至ル迄政府ノ命

一馬車　何輛
但シ三疋引
二疋引
一人力車　何輛
内二人乘　何挺
壹人乘　何挺
右者今般新造致シ
候間右換印被成下

ヲ奉シ海外ニ航旅スル者公用ノ荷物幷ニ本人相當ノ旅具ヲ除クノ外輸出入共商品同様一般収税スヘシ
○第二條　前款ニ掲クル官員幷ニ留學生徒發着ノ前後輸出入又ハ他邦滞留中送致セル貨物等無税通関スヘキ旨大蔵省ノ証書無之分ハ商品同様一切収税スヘシ
○第三條　華士

度車税上納之儀在来規則之通急度相納可申候也

何區何郡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印

（五二）銃炮撿印願

一火繩筒小銃炮　何挺
一元込施條炮　何挺
一ピストル銃　何挺
右者私所持致シ遊猟及ヒ非常ノ為ニ備置候処

族ヨリ平民ニ至ル迄商業或ハ留學遊學等ノ為メ自費ヲ以テ海外ヘ渡航スル者荷物輸出入ノ際本人相當ノ旅具ヲ除クノ外一切收税スヘシ
但シ相當具免税ノ荷物ヲ定ムルハ税関官吏ノ意見ニシテ本人之ヲ取捨増減スルヿヲ得ヘカラス
○第四條　官省使寮司及府縣ニ於テ雇役ノ外國

今般御撿印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區何郡何村町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　印

（五三）旅人宿営業願

何區何郡何村町何番地
何誰
私儀是迄何商業罷在候処今度旅人宿営業致度依テハ旅人宿鑑札

人自用品其自國又ハ他國ヨリ取寄或ハ御國産ヲ其本國ヘ差送ル分トモ自今約定書中自用品無税通関可指許旨ノ明文無之分ハ輸出入トモ商品同様收税スヘシ
但向後外國人傭入ノ節有税ノ自用器ハ輸出入トモ免税致スヘキ旨條約面ニ記載スヘカラス
○第五條　前條ニ掲クル外國人

御下ケ渡可被成候ニ付然ル上者御規則之儀堅ク相守決シテ違背致間敷且月々可致上納税金ハ必無遅滞相納可申候若シ亦怪キ人物ノ泊スル時者即時区務所ヘ密告ヲ万端注意可致候依之此段奉願候也

来着又ハ滿期帰國ノ節輸出入ノ荷物本人相當ノ旅具ヲ除クノ外商品同様收税スベシ
○六年八月御布告
危害ヲ生スヘキ物品ヲ漫リニ船積致シ候テハ他ノ物品ヲ傷害シ甚ダシキハ全船ヲ失ヒ人命ヲ損シ不容易儀ニ付左ノ條件ノ法則ヲ定メ當明治六年十一月一日ヨ

何郡何區何村何番地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㊄料理稼営業願
何郡何區何町何村何番地
何誰
右者自今料理稼営業仕度依テ者諸規則之税金相納候間営業免許鑑札御下ケ渡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リ令施行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火藥硝石硫黄ノ類及ヒ發火シ易キ製藥品其他油脂醤液并ニ腐敗シ易キ性質ニシテ他物ヲ損害スヘキ物品船積致シ候片ハ其品名ヲ表包ノ外部ニ書キ記シ或ハ其送状ニ記載致シ船主船長又ハ運漕會社危難請合會社等ノ兼諾ヲ得テ後差出スヘシ若シ其手數

年号月日
右 何誰 印

(五五) 漁船検印願

一何船 一艘
但シ長サ何間舳艫ノ大小ト

右ハ私漁獵一方ノ為ニ相設ケ候船ニテ今般新造致シ候間右検印被成下度勿論他ニ稼業ニハ更ニ相用申間敷候依テ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府何縣 何區何郡 何町何村 何番地
何誰 印

無之尋常ノ荷物ト偽リ之ヲ船積致シ或ハ船積セント謀ル者ハ金五百圓以内ノ罰金ニ處スヘキ事
○尋常ノ物品トシテ差出シタル荷物ノ内ニ前條ノ如キ危害品可有之ト見受候時ハ船主船長運漕會社危險請合會社ハ何時ヲ限ラス何地ヲ論セス直ニ發包シテ之ヲ視査スルノ權利可有之事

(五六) 官有地拝借願

一何所何町何反何畝歩
字何々何番
一或者何坪
此拝借料
一ヶ年又ハ一ヶ月ニ付 金何圓
但 右反或ハ右坪ニ付 金何程
何ヶ年 月 季

右地所何々用ノ為メ拝借仕度此段御聞届ケ被下度尤モ御聞届ノ上右

但為視査發包シタル荷物中ニ危害品無之トキハ船主會社等ノ入費ヲ以テ故ノ如ク荷造可致然レトモ其荷ノ中ニ危害品有之時ハ是等ノ入費都テ荷主ヨリ可拂事

○此危害品ヲ船積ミセザル以前運漕會社又ハ危險請合會社ノ倉庫等ニ於テ見出スキハ之ヲ安全ノ場所ニ移シ置キ直ニ其管轄廳

前書之料金　年之月之　上

納可仕依之繪圖面

相添奉願候也

何縣府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借主　何誰　印

㊄㊆ 貿易品賣込届

保証人　何誰　印

記

何國產

一茶百斤入　何千函

但シ百斤ニ付金何程

此代金何千圓

或ハ裁判所ニ可届出事

但安全ノ場所ニ之ヲ移スノ入用ハ荷主ヨリ辨償可致事

○此危害品ヲ既ニ船積シタル後ニ見出シ之ヲ安全ノ場所ニ保チ難キ時ハ船中ニ於テ三人以上ノ保証人ヲ立テ之ヲ海中ニ投棄シ着港ノ上直ニ其次第書及ヒ荷主ノ姓名ヲ其地ノ管轄廳或ハ裁判

一生糸　何百斤

但シ壹斤ニ付金何程

此代金何千圓

右合金何万何千圓

此五厘金何程

右之通何歸地何誰ヘ

賣込候間此段御届

申上候也

年号月日　太　何誰　印

㊄㊇ 同買取届

記

何番地何誰ヨリ

一帽子何百何拾ダース

所ヘ可届出事
但投棄シタル荷物及ヒ是ヨリ生スル荷主ノ損失ヲ辨償スルニ不及事
○船長及ヒ運漕會社等荷主ト申合此危害品ヲ尋常ノ荷物トシテ船積シ或ハ船積セントト謀ル者ハ金五百圓以内又之ヲ見出ストイヘ𪜈官ニ訴ヘ出テサル時ハ金二百圓以内ノ罰ニ處スヘキ事

但シ壹ダースニ付何程替
此代金何百圓

右金何百何拾圓
此五厘金何圓何銭

右之通買取申度候
此段御届申上候

何區何町
郡何村地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五九) 學費金獻納願

方今各所ニ小學校ヲ設立シ童蒙教育之方法相立萬民トシ

○八年十二月御布告
今般廻漕貨物取扱條例左ノ通相定メ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廻漕貨物取扱條例
○第一條　廻漕貨物ノ荷造リハ濡沾減損或ハ漏脱等ノ難ヲ防グベキ様務メテ堅固ニシ其品柄又ハ荷造リノ模様ニヨリテハ錠鎖或ハ封印スヘシ
○第二條　穀物

慶福不過之寵奉拜祝候依而從學生徒助力之為メ少分ナガラ金何圓近傍某學校ヘ差出度此段御聞届被成下度様奉願候也

何區何町
郡何村何番地
族平民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六十) 女工場設立願

塩類等ノ俵物酒醬流液ノ樽物等総テ減損漏脱シ易キモノハ積入ノ時必ス船主貨主ノ間ニ特殊ノ約定ヲナスヘシ
○第三條　船主ハ荷造ノ粗糙ナルカ錠鎖或ハ封印ナキヲ以テ第一條ノ難ヲ防キ難シト思惟スル片ハ貨主ヘ其趣ヲ通知シテ之ヲ堅固ナラシメ或ハ錠鎖封印セシメ又第二條ノ物

開明日進ニ折柄本邦ニ功業又從來洋製ヲ摸擬シ精造シ極メ現今ニ至テ者既ニ僻邑孤村ニモ波及仕候ヘ共未タ女巧ニ至リテハ兎角舊習染脱仕兼遺憾之至ニ存候仍テ此度有志輩申合女子授産場設立讀書

六十三

公用文例

葉川氏藏版

品ヲ托セラル丶片ハ特殊ノ約定ヲナスヘキヤ否ヤヲ訊問スヘシ
○第四條　貨主ハ第三條ノ通知或ハ訊問ヲ得ルモ之ヲ堅固ナラシメス或ハ錠鎖封印セズ又其約定ヲ為サザル片ハ濡沾減損或ハ漏脱等ノ難ヲ運漕中ニ生スル片船主ニ對シ其辨償ヲ要スル權利ナカルベシ
○第五條　廻漕

習字算術ヲ初メ機織裁縫其他諸技術ニ至ルヲ習練為致度尤教場營繕及ヒ教師月給等之儀者有志之者一統ニテ入費過半ヲ辨シ其餘者入習之生徒ヨリ分限相應之授業料取立不足ヲ補ヒ候ヘ者

六十四

公用文例

葉川氏藏版

運賃ハ發船ノ甲地ニ於テ波止場或ハ船主ノ倉庫等船主ノ其貨物ヲ受取ルベキ適當ノ地ト定メタル場所ヨリ着船ノ乙地ニ於テハ波戸場或ハ其船

必然永續可仕と存候依之規則書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國何郡何村何町何番地
何誰㊞
何誰㊞

主ノ倉庫等ノ其貨物ヲ引渡スベキ適當ノ地ト定メタル場所迄ノ運送費ヲ稱スルモノニシテ甲乙地ニ於テ其定メタル場所ノ外之ヲ取集及ヒ配達

(六二) 發明器械專賣願

從來蠶糸之儀者本邦第一之物産ニテ漸々輸出も増加致候處何分製器粗拙

スルノ費用ヲモ合スルモノニアラズ故ニ其取集及ヒ配達ヲモ船主ニ托スル片ハ貨主ハ廻漕本賃ノ外ニ相當ノ取集及ヒ配達賃ヲ拂ハサルベカラ

ニテ自然冗費不少候幸存巧妙至便之新器發明仕度日夜丹誠ヲ凝し漸ク此度落成試驗致

ズ
○第六條 前條乙地ニ着船スル片ハ船主ヨリ貨主ニ其貨物ヲ渡スベキ適當ト定メタル場所ニ於テ何日何時ヲ限リ其貨物ヲ渡ス

候處一以テ十ニ當り候樣被存候間御檢査之上實効顯然ニ候ハゞ專賣之許可奉願度此段上申

ヘキ旨ヲ報告スベシ若シ貨主ノ都合ニ依リ其時日過キテ之ヲ受取ラザル片ハ其後ニ至リ危險損害ヲ生ズル片船主ハ其責ニ任セザルベシ

作也

年號月日

何府縣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　何誰　印

(六二)博覽所設立願

今般何郡區何處ニ於テ本月某日ヨリ來何

但其報告スベキ日時ハ必ズ貨主ノ受取得ベキ適宜ノ時間ヲ以テスベシ若シ不適宜ノ時間ヲ以テスル片ハ之ヲ報告セザルト同般ト倣スベシ然ル

月某日之日數ヲ間有志輩申合天造人工之新古諸器物及ヒ書畫琴棋等ヲ持寄陳列致シ縱

トキハ之ニ生ズル危險損失ハ船主ノ責ヲ免カルベカラズ

(一)第七條　前條ノ如ク其報告時限ヲ過ル片ハ船主ハ之ニ生ズル危險損失ハ其責

覽所設立仕人民開智之一端ニモ仕度素志之有之候間特別之御詮議ヲ以御聞濟許容成下候様奉

任セズト雖モ必ス危險損失ヲ生ゼザル樣之ヲ倉庫ニ納メ或ハ番人ヲ附ケ或ハ雨覆等ノ備ヲナシ勉メテ保護ノ手立ヲナスベシ然ル片ハ相當ノ倉

願候也

年號月日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願人　何誰　印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願人　何誰　印

(六三)諸技術戲場興行願

數料番人賃其他之ニ屬スル費用ヲ貨主ヨリ拂ハシムベシ、、
○第八條　廻漕運賃ハ第五條ニ記載セル甲乙約定地ノ全運航賃ナルニ因リ其全

今般何郡區何村町何
社寺境内ニ於テ來ル
幾日ヨリ何月幾日マデ
日數何日之間何
藝或者戯場興行

運航ヲ畢ヘザル間ハ貨主ハ之ヲ拂フヿヲ拒ムノ理アリ又幾百石何千斤ニ付此運賃若干ト約定セシニ其全量中幾分ノ不足ヲ生スルトキハ貨主ハ其

仕度尤御規則ニ從
堅ク相守上納税金
等無滞相納可
申候間御許允ニ被
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全運賃ヲ拂フヿヲ拒ミ得ベシ然レトモ其全量幾百俵何千箇ヲ運送セシムルモ其一俵一箇ニ付運賃幾許ト約定セルトキハ其全量ノ如何ヲ問ハス之ヲ

年号月日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　願人　何誰印

(六四)瓦斯燈設建願

何郡區何村町何番地何
會社前ヘ是迄設立
仕置候瓦斯燈二基

受取リタル俵數箇數ニ就テ約定運賃ヲ拂ハザルベカラズ又封印ヲ捺シ外包ノ異状ナキヲ以テ之ヲ受取後其包中ノ物品ニ不足或ハ損傷アルモ其

破損ニ及ヒ候ニ付燈爐
相廢シ別紙圖面之
場所ヘ三基建設仕
度候ニ付此段御許
容被下度奉願候也

辨償ヲ船主ニ責ムルヲ得ベカラズ

○第九條　船主ハ其約定ヲ履テ安全ニ其貨物ヲ運送スルヲ本分部ノ義務トス故ニ第一条ニ及ヒ

何區何町
何郡何村何番地
某會社長
何誰　印

年号月日

（六五）河流溝渠後疏願

何區何町
何郡何村字何河又ハ
溝渠本年何月以

公用文例

七十一

荒川氏藏版

第二條ニ遵ヒタル貨物或ハ正ニ請取シ旨ヲ証シタル貨物ノ全數中ニ損害不足ヲ生スル等ノ事アル片ハ其貨物ノ原價ニ從テ之ヲ辨償スベシ

来霖雨ニ付自然土
砂流込填塞致シ流
通宜カラス農事ニモ
相關シ候間此度村内
有志輩申合自費

但海上難船ノ災厄ニ罹ルモノハ危險受負法或ハ海上平均法ノ別種ニ属シテ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條　運賃ハ船主貨主ノ協議ニ依リテ甲地

ヲ以後疏仕度此段
御許容被成下度
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府縣何郡何區何村何町何番地
願人　何誰　印
日　何誰　印

公用文例

七十二

荒川氏藏版

又ハ乙地ニ於テ受拂フベシ然レ圧之ヲ乙地ニ於テ受拂フ時ハ其貨物ト引換ヲ以テスベシ若シ貨物ヲ受取リタル後其拂方ヲ怠ル片ハ船主ハ其受

（六六）開墾地拂下ケ願

何郡何村公有地字
何森赤土ニ而地味充
分ニ者無之雖候下モ
爲レ者水旱ニモ患モ

取ルベキ賃額ヘ對シ相當ノ利息ヲ課シテ要請スル丁ヲ得ベシ
○九年二月御布告
度量衡三器別紙種類表ノ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度量衡改定條例
○第一條　三器改定ニ付各地方ニ三器製作幷賣捌所ヲ設ケ製作所ニ於テ製作セル新器来ル三月

無之様ニ存候間因テ今
迄不用地ニモ有之候ニ付
入札拂被仰付度
尤見込投標可仕筈
ニ付萬一餘人高札等
有之拂下ケ申候節者
私ヨリ示談ヲ遂ケ讓
請連ニテ開拓仕度
鍬下年季後者相
當ニ上税可仕候右開

十五日ヨリ賣捌所ニ於テ發賣為致從前ノ桝座秤座ハ同日ヨリ廢止候事
○第二條　各地方ニ舊器改所ヲ設ケ候條從前所持ノ三器来ル三月十五日ヨリ十二月十五日マデニ右改所ヘ差出シ検査ヲ請クベシ右期日ヲ過ギ検印ナキ器ヲ商業上ニ用フル丁ヲ禁ズ時宜ニヨリ掛リ官吏商家

墾ニ付故障筋聊
無之候間繪圖面
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何郡何村何番地
年號月日
何誰　印

(六七) 地所開墾願

何郡何村ノ儀元来
山地多ク田畑少ク加ルニ
両三年引續タル旱
損ニテ貧窮ノ者トモ
追々破産致シ憫然

ニ入リ用器ヲ視察スベキ事
但改所ニ於テ撿査ノ上新器ニ適合セル分ハ撿印シ發スベキ分ハ廢ノ字ヲ印シ總テ所持人ニ下ゲ戻スベキ事

之通ニ候依而此度村内一統集議仕候處右山谷之内ニモ平坦之場所凡何百坪位之地面何ケ所程有之

○第三條　製作所賣捌所官許ノ外三器製作賣捌一切不相成事
但尺ハ尺杖等一時便用ノ為メ目盛リ致シ桝ハ竿鳥竿等ヲ量ル為メ箱ヲ製シ又ハ

候間更ニ開拓仕四木三草之内地味相應之品相撰植付申度尤費用之儀者一時村内身柄之者共ヨリ

賣買スルハ苦シカラズ
○第四條　尺度秤量ノ目ヲ盛直シ桝ノ緣鐵弦鐵ノ打替ヘ斗槪ヲ修復スル等ハ必ス製作所ヘ差出スベク秤量ノ錯

相辨置候積左候ヘ者自今何年之後者餘程之利潤ニモ相成自然貧民救助之方法ニモ相立可申与決談仕

紐ヲ附替ルハ製作所又ハ賣捌所ニ差出スヘシ其他ノ人自儘ニ致シ候儀不相成事
○第五條　旧新器其撿印ナルヲ賣捌度者ハ必ス賣捌所ニ可申出

候間何卒右開墾之儀御許允被成下度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府縣何郡何村何番地
願人　何誰　印
同　何誰　印

事
但秤ノ錘皿又ハ
桝ノ縁鐵弦鐵等
ヲ取離シ古鐵ト
シテ賣買スルハ
苦シカラズ
○第六條　第二
條以下ノ禁令ヲ
犯ス者ハ其品取

(六八)荒地検査願

何郡何村字何々田
畑先月中ヨリノ連雨
洪水ニ而昨幾日字何
堤凡何間程押切水

上ケ律ニ照シテ
處断スベキ事
○六年三月御布
告
旧藩々ニ於テ従
来諸方ヘ貸付金
穀取立ノ法則別
紙ノ通相定候條
此旨相違候事

災ヲ蒙リ只皆無而已
ナラズ地盤高低ニ出来
殆未開ノ如クニ相成候
實地御見分之上貢
税免除被仰付度小

○貸附金穀取立
法則
○第一條　凡旧
諸藩ヨリ貸出シ
タル一切ノ貸附
金穀ハ向後都テ
無利息ト定メ各
其債額ニ因リ年
賦ヲ以テ可取立

前帳相添此段奉願
候也
何府縣何郡何村何番地
年号月日
願人　何誰　印
同
同　何誰　印

(六九)堤防修築願

事
但明治六年ヲ以
テ取立初年ト定
ム
○第二條　天保
十四癸卯年以前
ノ各種ノ貸附ハ
一切棄捐弘化元
甲辰年ヨリ慶應

何郡何村字何之堤
凡長何百間程之場
所當春以来之霖雨
ニ而河水相増候故追
頻破損致シ候ニ付而

三丁卯年迄廿四ケ年間ノ部ハ全數ノ三分一棄捐明治元戊辰年ヨリ廢縣迄ノ部ハ全額可取立事

○第三條　嘉永六癸丑以来藩列ニ被加又ハ一旦滅立サラニ新立ノ藩ヨリ貸附ノ分右列藩以後ノ分ノミ可取立事

○第四條　各種ノ貸附高現在迄辨残ノ内元利結込有之分ハ利子ハ除去元金ノミ

向後萬一洪水有之
候節者決潰之程も
難計候間岸付竹籠
置等仕度至急御見
分被成下度此段奉

願候也

何郡何村何番地

年号月日　　何誰　印

(辛)河筋瀬替願

何郡何村何々両村

可取立事

○第五條　産物起立ノ爲戊辰ノ年藩々石高ニ應シ拜借有之楮幣ヲ以テ貸附有之分ハ其節定則ノ通可取立事

但藩費ニ遣拂候分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六條　米金貸附ノ節物品引當有之分其物品ハ入札拂ノ上代價一時上納可致事

但家屋敷田畑山

境ニ有之候何河之儀
従来曲折多く候處
近頃水源最寄
山方より開拓盛ニ致
候故も自然大雨毎

土砂押流し出洲
雨毎ニ出来水行
壅塞仕是か為河
下村々度々水害ニ
被り候付此度奉願

林等靜産ノ類引當ノ分并引當物品現今無之分ハ其事故可申出事
○第七條　米穀ハ各地方壬申三月平均相場ヲ以テ金直シ可取立事
○第八條　銀價ハ東京ハ金壹圓ニ付六十目西京ハ一ヶ年平均相場大坂ノ庚午五月銀相場突止ノ節布達ノ平均相場ヲ以テ可取立事

協議之上何村内字何處ヨリ何處迄ノ何百間之場所別紙圖面之通直徑ニ掘割瀬替仕度左候ヘハ名村并地所相増且水災ヲ免レ一擧両便ト奉存候何卒實地御検覧之上此段御許可被成下度奉

○第九條　藩造各種ノ紙幣ハ新貨比較表ニ基キ計算シ可取立事
○第十條　正租雜税不納ニテ證文差入レ貸附ニ相成候分ハ別段詮議ニ可及就テハ古貸附ノ原由并實地取立振等調査ノ上可伺出事
○第十一條　貧民ヘ救助夫食種籾農具代トシテ貸附ノ分明治元戊辰年以前ノ分

願上候也

年號月日　總代
何郡何村何番地
何誰　印
同郡何村何番地
同　何誰　印

七二　橋梁架替願

何郡何村ヨリ何驛ヘ是迄架渡有之候處何橋之儀洪水之節毎々押流レ其都度往來不通ニ相成

ハ総テ棄捐以後ノ分ハ半高棄捐半高十ヶ年賦可取立事

○第十二條　産資ノ為金穀及品物貸附ノ分ハ十ヶ年賦可取立事

○第十三條　掛

困難仕候間今度官寄有志之者共協力奮發仕自費ヲ以右橋之新規架替仕度依之概圖相添此段

荒川氏蔵版

屋用途等ヘ無利足預ヶ金又ハ諸勘定残金預有之分ハ一時可取立事

○第十四條　稅外産物及貯畜米等ノ内貸附有之分十ヶ年賦可取

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何郡何村何番地

願人　何誰　印

同　何誰　印

同

（七二）樹木立枯拂下願

立事

○第十五條　講金ノ類掛ヶ込有之分ハ其出金高ヨリ半高棄捐半高一時可取立事

○第十六條　士族歸農商産資金トシ貸附有之分

何郡何村字何之官林之樹木凡何拾本程立枯致候御見分之上入札ヲ以拂下ヶ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荒川氏蔵版

ハ從前ノ方法ヲ以テ可取立事

○通常家禄引當トシ貸附候分ハ可為棄捐事

○第十七條　宿場助成金トシテ金穀貸付ノ分ハ取立ニ不及事

年号月日

何郡何村何番地

何誰　印

（七三）田畑賣買地券願

某國何郡何村之内

何番

字何々

何郡何村

一畑何反何畝何歩

此高何石何斗何升何合

○第十八條　凡通常証文面無拠入用ニ付借用又ハ要用ニ付拝借等名儀判然無之分ノ貸附金穀ハ十ヶ年賦可取立事

○第十九條　借人共一時返納致度旨願出ル者ハ元高ヘ一割利引ノ計算ヲ以テ本額ヲ減シ返納差免候事

右之通相定候條毎年十一月中割賦通取立十二月

此地代金何圓也

持主　何誰

買請人　何誰

右地所今般相對ヲ以上賣渡且買請申積相談相整候為念買之儀御聞濟地券御渡被下置度依之區長郡長書記用掛奥印ヲ以此段奉願候以上

廿日限管轄廳ヨリ大蔵省ヘ可相納候尤追テ従前ノ証書ハ調査ノ印ヲ捺シ各管廳ヘ可下渡候條請取方并ニ上納手續等同省ヘ可伺出事

○附録

一　明治二己巳六月以来旧知藩事手許金ヲ以テ貸附ノ金穀

但藩々ニ借入候分ハ非此限

一　旧幕府日光上野ノ外宮諸藩

年号月日

右　売渡人　何誰　印

右　買請人　何誰　印

前書之趣雙方承知及候處情實相違無之候ニ依テ私共連印ヲ以此段申上候以上

年号月日

郡區長　何誰　印

（十四）孝養届

何區　何郡　何町　何村　何番地

何業

何誰長女

しゆん　何年何月

社寺ノ名目ヲ以
テ貸附ノ金穀
但同上
一　藩列ニ被加
候家及再立ノ家
ヨリ列藩并再立
以前貸附ノ金穀
右貸借ハ双方相
對ヲ以テ返辨可
致因テ証書類下
戻候條請取方大
藏省ヘ可申出事
○六年三月御布
告
本年第八十一号
布告旧藩々ニ於
テ貸附金穀取立
法則別紙ノ通追

右之者従来貧窮
ニ而実母儀ハ去何年
前ニ病死致シ引續父
儀本年ニテ何ケ年間
難病ニテ平臥罷在又
末子ナルモノハ幼稚ニテ
父姉ノ苦辛ヲモ辨ヘ
不申然ルニ娘儀ハ
若年ニ者候得共至而
孝心厚ク㗨病父之

加相成候條此旨
相達候事
○貸附金穀取立
法則追加
一　旧藩々貸付
一紙証文金高ノ
内元入并ニ棄捐
引去全ク取立高
金五圓以下五十
銭以上（銀銭札ハ
價格表ニ照準金
直）米并ニ品物ハ
代價五圓以下五
十銭以上雑穀ハ
五石以下五斗以
上都テ法則ニ定
メタル年賦ニ應
ジ一割利引ノ計

有命ヲ祈リ近傍ノ
者共其困難ヲ憐ミ
出稼等ヲ申勧メ候得共
父ノ病患ヲ掛念致シ
病床ノ下ヲ不離申候
家中ニ於テ晝夜之
勤労ヲ厭ハズ賃業仕
父之薬料ニ換ヘ且弟
ヲモ撫育シ毛頭親之
命令ニ不背申實ニ

篝ヲ以テ一時取立大藏省ヘ相納可申事

一 右同断取立高全數金五十錢未滿銀錢札前同断米并品物ハ代價五十錢未滿雜穀ハ五斗未滿ノモノハ各悉皆棄捐タルヘキ事

但右二ケ條共法則第五條第十六條ハ非此限

○六年八月御布告

動産不動産書入金穀貸借規則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動産不動産書入金穀貸借規則

一 動産不動産ヲ書入ニ為シ金穀貸借致シ右期限中書入ノ動産不動産流込又ハ燒失ヲ為スト雖モ負債ハ身代限濟方可申付事

一 動産不動産ヲ書入ニ為シ金穀貸借シ濟方ノ期ニ臨ミ右書入ノ動産不動産ノ相場高下アリテ

可賞者ニ有之候間此段上申仕候也

(七五) 洋行願

何區何郡何村何番地
族平民
何誰長二男
何誰
何年何月

右ハ者今般何学修業之為メ英國倫敦ヘ本月何日ヨリ何年何月迄何ケ年間自費ヲ以差遣度何

奉願之通御許容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号月日

右父
何誰 印
修業本人
何誰 印

何區何郡何村何番地
保證人
何誰 印

(七六) 證印願

別冊通又ハ判取帳受取帳紙數何百枚此附込ノ積

糶糴賣ノ價ト負債ノ高ヨリ餘分アル時ハ其餘分ハ借主ヘ與フベシ若シ其價ト負債ヨリ不足ナレハ身代限濟方可申付事

一　壬申第三百

金高何圓ヲ極メ相用候ニ付右證印ニ而成下度奉願候尤右之金高相充候上者假令餘紙有之候共決而相用

公用文例

号布告以前家禄ヲ書入ニ為シ金穀貸借致シタル分ハ家禄ヲ除キ外品物ヲ以テ身代限濟方可申付事

〇九年六月御布告

申間敷候依之　第一類　第二類

御印税上納仕候間

右之儀奉願候以上

何區　何郡何村何番地

何誰　印

㉗ 出帆願

九十一

荒川氏蔵版

戊辰ノ際諸軍出張先或ハ御用先ニ於テ調達金又ハ献金献穀等致シ候者追々御返辨被遊度候ニ付於府藩縣取調方ノ儀明治二年二月中御沙汰相成

公用文例

候處右ハ同年四月限リ取調詮議可及筈ニテ右期限後請求ノ儀願出候トモ採用不相成筋ニ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〇九年六月御布告

一船名　何丸

船形　何々

積高　何程

船主　何處何誰

乗組　何人

積荷　目録之通

船客　何人

右者來ル何月何日當港出帆何々港ヘ赴度

依之手數料幾許

九十二

荒川氏蔵版

宮方ヘ調達金届出方ノ儀是迄無期限証拠有之分ハ公債ニ相立及処分候処届漏ニテ于今証文所持ノ者ハ勘定書相添来ル八月十五日限リ其管廳ヲ經テ大藏省ヘ可ニ届出若シ右期限ニ後レ何様情實申立候共一切採用不相成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九年七月御布告
金穀等借用証書

上納ニ付御免状被下渡奉願候以上

年号月日

何丸船長
何誰 印

何港
船改所

(六) 積荷目録

覚

一 品名箇数 斤量

改所印 願人印

右之通何々港ヘ積廻(ツミマハシ)申度此段御届申上候以上

ヲ其貸主ヨリ他人ニ讓渡ス時ハ其借主ニ証書ヲ書換ヘシムベシ若シ之ヲ書換ヘシメサルニ於テハ貸主ノ讓渡証書有之ト雖モ讓渡ノ効ナキモノトス此旨布告候事
但相續人ヘ讓渡候ハ此限ニアラス
○六年七月太政官御布告
各地方違式詿違條例別紙ノ通被

年号月日

何丸船長
何誰 印

(七) 入港(ニフコウ)願

一 船名 何丸

船形 何々

積高 何程

船主 何所何誰

乗組 何人

積荷 目録之通

船客 何人

右者去何月幾日何々

洞院實熙 著　速水房常 校正

名目鈔

舊刻本

據舊刻本影印

名目鈔

速水房常校正

夫於我朝稱名目多不當音訓文相交清濁不口傳輙不可呼之無口傳而呼之必失法自古至今家々説々雖區分能学之深思之非無一義矣將相合于悉曇之理俗皆以為悉曇者非真言家之所要乃一塵之常可用之而已然儒釋兩道真俗二門上下述義男女吏諱非悉曇者豈通其理非乎如鄒魯之成語哥雖未必辨宮商皆有自所備音律俗言之會悉曇之理文如斯矣智者辨之愚者不辨之耳寧以不辨祕謂不用乎愚之至也夫或有連聲之相呼或有五音之相通故雖不當韻聲意味尤深矣爰世不嘗之猥卑亦音義以失名目之法唯要當切韻以為肝心之理誠是可謂不知道之術討誰許之也余自少恐之意不淺矣遂註浅近之支篇漫誡後生之可畏極以荒涼者乎但我未業及仍雖窃當世所学之故實猶失墜而不傳之累祖之大知親隔其訓暗然盡悔先非乎抑依聲其篇目太以抵捂能習得以常可口誦不口誦適雖学其説莫敢易言矣如聞他鄉之語矣余閑暇之餘只述寸心之機臆不携一軸之文薄故不及九牛之一毛后生之君子必改正宜補闕焉

恒例諸公事篇 付神事佛事

小朝拜 後生小字小可讀恐注之

元日宴 今世諸人以僧為師是僧云元日故為識記之

元三 後生以三字可令清欤故注之

視告朔 視字不讀之例也 正四七三ケ月朔有之

御弓奏

御齋會

太元師法 不讀師字例之

女王祿 不讀女字例也

男踏哥 ヲタフカト云人アリ定一義欤家説ニ云源氏物語ニモ男トト見エ

御薪

手番
射遺
内宴
吉書奏
率川祭
列見
曲水宴

射禮
賭弓
政始
獻胙　釈奠之明日有此事
園并韓神祭
季御讀經
鎮花祭

擬階奏
警固
三枝祭　謂率川祭
真手結
着鈦政
醴酒
鎮火祭

灌佛
解陣
荒手結
賑給　キウ戴説歟
忌火御飯
御躰御卜
節折

施米
織女祭
相撲召仰
相撲召合
仁王會　ニンワウヱト可云也是連声也
小考定　是ハ逆ニアラス
射場始

乞巧奠　今世僧云キツカウテン不足言之
盂蘭盆供　不讀供字例也
相撲節
相撲抜出
定考　逆讀之例也
不堪田奏
朔旦冬至

相嘗祭
當宗祭
御前試　帳臺試
新嘗會
御佛名
讓位　又遜位有節會
同臨時篇

當麻祭
鎮魂祭
童女御覧
荷前
道饗祭
受禪　無別義有讓位者則有此稱矣

践祚 不讓位之時有此号歟

御禊 有行幸河原是大嘗會禊也

御書始

御著袴

行幸

脱屣

小除目 或者臨時也

即位

大嘗會 以上謂三箇之重事

御元服 親王・東宮・天皇皆依代相替不一須也

入内

行啓 謂東宮皇后等御出也

御幸 曠〻褻〻

臨時叙位

直物

評定 於御前有之

召仰 此事且諸事有之行幸之時召之諸司大臣初任兼宣旨謂之召仰任大臣節會日召之諸司叙位除目事一大臣在里第或陣召之両局

立后節會

遺詔奏

固關 有天下吉凶之事時固三關 會坂不破鈴鹿 此時又有警固 靭負 賀茂祭恒例義也

仗議 於陣有之

僉議 於殿上有之

任大臣節會

遺令奏

開關 固開有日數開〻儀也

焼亡奏 廷尉列奉于内裏付藏人奏

廢朝

御産

恩詔

條事定

私儀篇

薨奏

流罪 有宣下先進勘文流刑流人配所遠流中流近流依國遠近有罪輕重大略其國〻有法乎

廢務

改元

院号定

拜賀

著陣

大饗

上表 大將大臣等辞退之状ヲ献スル云也

昇殿

諸公事言説篇 付私儀

禄法

奏慶 當世ソウケイト云名目出来更不知故實也可尋事也

著座 著袴元服之祠見上

嫁娶 略之

勅授

還昇 本音ヘンショウ而名目ハヒヨ又濁之

禄物

名目鈔　七

禄所

論匠

録事　大饗時有之

拝舞　舞踏同事也

拝叙　任叙スルヲ云也

早練

任官

論奏

論義

拝任

拝揖

拝官　官ニ任スルヲ云也

番奏

任叙

任限

任所

入唐

入室

入寺

寂手　相撲節有之哉

法令

任中

任日

入棺　居常考喪服篇入棺名目有之重復故除之

入壇

入堂

法曹

法意

名目鈔　八

本座　納言参議辞退職之後有此宣下近来大臣辞職之後有此宣往昔当職大臣乱位列前官上臈上余遂辞職之後不蒙此宣又无列下事

平伏　古記云平臥同事也伏臥共フスノ訓有之故也

度者　度縁

勅問

勅勘

勅言

表奏

同心　當世人ヲ清メテ云故注之

勅答

勅旨

除籍

綸言

令旨　東宮四宮女院等ノ仰也又親王等ノ命同欤先規可勘

流例

留守　行幸時有此事

恩叙

勘下　除目申文下外記

改名

綸旨　文ノ中ニモ可入欤

令外

理髪

贈物　雑物ノ中ニモ可入欤

勘上　同文外記返進

改姓

跂尸 叙位除目時

蘊居 有此事

夜居 護持僧候二間加持

巻拜 尊者来家拜之時降逢共拜ヲ云也

探韻 同上

練歩

連署

片舞 西社行幸時有之凡不似 西社神社行幸有此事歟

加冠

探題 内宴重陽宴等時取作文題之事也 天台宗有此名目其声太相違

列拜

列立

九

楚ニ 鮮ナル衣ヲ云 見毛詩常在記録

奏達

贈位

葛折 御幸之時 馬折様

練 幕會内辨以下作法

内覽

南曹

奏事

贈官

贈号

追號

續杓

直會

房常按還昇歟

磬當作磬

亂階

鷵次

印鑰 可入雜物

乗尻

公文 就任国有此事

國栖

管國 西海道ヲ云歟

勞 府労 策労

能冠

口宣

課試 儒業也 及第

還昇 常ノ音ハゲンショウ也 ゲンジョウ名目之 又上ニヒカレテ濁ルヽ

十

驛家

任請

現任

還任

警衛

謙退

磬屈 磬折同事也 房常按磬折之深ヲ云歟

參來

兼任

兼帯

警蹕

磬折 磬當作磬

撿校 可入人數之

撿納（ケンナフ）
凶事（ケウジ）
逆退（ゲキタイ）
敷奏（フソウ）
復任（フクニン）
細練（コマカネリ）　内辨練歩之一説ゝゝ
比（コロヲイ）

慶賀（ケイガ）
見證（ケンゴ）　常音シヨウ之依名目ショウ之　又上ニヒカレテ濁之
勸盃（ケンパイ）
敷政（フセイ）　或布ー
覆勘（フクカン）
籠様（コメザヘ）

名目鈔　十一

垣下座（ヱンガノザ）　云地下ノ座也
出居（デヰ）
任例（アトノタメシ）
左右庄（サユウセウ）
箕裘（キキウ）　ーー業　学文業事ー
給料（キウレウ）　儒業
揖讓（ユウジヤウ）

調度（デウド）
雜訴（ザツソ）
議奏（ギソウ）
及第（キフダイ）　同
揖（ユウ）　イツヱテ　依所両義有之

召聲（メシゴヱ）
未公文（ミクモン）
尚歯會（シヤウシクワイ）　七叟ノ作文也
尻所（シドコロ）
室礼（シツライ）
誦經（ジユキヤウ）
爵（シヤク）　凡諸位ノ惣号也但又初叙五位之時ヲ謂叙爵日本之法也

未施行（ミシギヤウ）
尻付（シヅケ）
膝行（シツカウ）
成業（ジヤウゴフ）
策勞（シヤクラウ）

名目鈔　十二

宴座（エンノザ）
非成業（ヒジヤウゴフ）
前行（センカウ）
前祖（センゾ）　常ノ音ハソナリ然而ニヨハ名目ゝ上ニ引レテ濁之
世務（セイム）
宣下（センゲ）　臨時公事篇ニモ可入欤

宴穏座（エンノヲンザ）
評定（ヒヤウヂヤウ）
先蹤（センショウ）　正音ハシヨウ之　然而シヨハ名目之
聖断（セイダン）
宣旨（センジ）　文ノ中ニモ入ヘキ之

昇殿（シヤウデン）

昇常按既載私儀篇當刪去

房常考聲叟二字共當作叟

一揖

一列

一行

一拝

一級

一院 院數ケ所御之時第一ノ院ヲ申也

一品 親王最結句ニ叙スル位也。臣ノ位ニ一位ヲ又一品ト云也。仁和寺宮之外親王不可叙ニ。由先ニ所被定也。然而克仁親王妙法院以別義被叙畢。

一員 於近衛府者将監將曹府生是也（大臣大將時隨身也）於外衛府者尉志府生是也。各共ニ有之長官晴日具之判官具之役可勤之雖可加人躰為加之

二品 親王叙之 臣ノ位ニ二位ヲ一ト云

三公 太政大臣 左右大臣

三會 天台法華會 興福寺維摩會 法勝寺大乘會

三席 詩 哥 樂

三品 王臣位 同二品

名目鈔 十三

三局史生 外記局 右弁官 或内記 外記 弁官 左右撰之

三関 會坂 鈴鹿 不破 固関之時此三関也

四世無位

四道儒 紀傳 明經 明法 算

四品 王臣位 同二品等

五音 宮商角徴羽

房常按五品名目無之事也

五品 王臣共或五位也

五紙礼 上表ノ文有五支故

六府 左右近衛府 左右兵衛府 左右衛門府

六義 風 賦 比 興 雅 頌 詩哥共ニ有之

七聲 五音ニ變徴變商ノ二音ヲ加ナリ

七叟 尚齒會

八卦

八音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ト可云是連声也

九

十

百澤王 鬼同圖也

千

萬機政

億

名目鈔 十四

禁中所々名篇 殿舎門戸亦名目別ニ有之。仍略而不注。其内少々載之

南殿 紫宸殿

御拭物所 定無其所。藤壺ノ日北庇ニ假ニ立御屏風及御倚子所ニ着御靴也

亀書

賢聖障子

南階

龍圖 已上两圖 在御後戸

東階

西階

軒廊

御殿 清涼殿
夜御殿 又中殿 搔燈
晝御座 在庇
臺盤所
二間 有觀音夜居僧 天台座主 寺長吏 東寺長者
朝干飯 加持所也
鬼間
母屋
庇
孫庇 或只庇 已上於三ケ事者不限此殿 雖何殿可有其稱但南殿無孫庇歟
鳴板
石灰壇

名目鈔 十五

殿上
上戸
下戸
榑間
小板敷 云神仙門中
沓脱 云同門外
小庭
侍
宇津保柱
殿舍中少々
中重
賢所 春興殿ハ本号也 又内侍所

小安殿
後涼殿
鳥曹司
假粧間 在外記廳
南所
小屋 以上同
馳道 在南庭
議所 昔除目之時於此所仰 其文有勸盃ホ自是進弓場可
人躰篇 男女
國母
母后
女院 常音ニヨセ 名目時引之
女御

名目鈔 十六

更衣
妃
嬪
尚侍
典侍
掌侍 内侍司
命婦
女藏人
采女 女公人之中花族者也 依テ勤陪膳也
女官 女公人之總名也 此注于此不合物名ノ時ハニヨウクワント稱之
刀自
得選
水取
主殿司 主殿司ノ女官歟

竪俗字當作豎

闈司（ヰシ）

尚薬（シヤウヤク） 元三御薬ノ命婦為其人

舞妓（ブギ）

東竪子（アヅマワラウ） 三子之孫葉歟 竹ミ同台字也

一人（イチジン）

殿（トノ）

大閤（タイカウ）

女孺（ニヨジユ） 掃部司（カモンツカサ）女官也

薬童子（クスリワラハ） 同時嘗御菜者也 用未嫁者年齢衣色者勤之

舞姫（マイヒメ）

半物（ハシタモノ）

一人（イチノヒト）

殿下（テンガ）

禅閤（ゼンカウ）

名目鈔 十七

一上（イチノカミ）

內辨（ナイベン）

凡人（ハムジム）

刀祢（トネ） 或侍従

上達部（カムダチメ）

辨官（ベムグワン）

大舍人（オホトネリ）

上卿（シヤウケイ）

外辨（ゲベン）

花族（クワソク）

大夫君達（タイフキンダチ）

房常考諸鈔大夫達書之君字不當

職事（シキジ）

傳奏（テンソウ）

內豎（ナイジユ）

豎俗字當作豎

輔代（フダイ）

史生（シシヤウ）

陣官（ヂンクワン） 或官人

御倉（ミクラ）

召使（メシツカイ）

後取（シムドリ） 元三御薬除夜蔵人定其人 元日四位 二日五位 三日六位

啓陣（ケイヂン）

政官（ジヤウクワン）

官掌（クワンジヤウ）

小舍人（コドネリ）

廳頭（チヤウトウ） トノ字ツトムヤウニアルヘシ

侍醫（ヂモトグスシ） 元三御薬参勤

番長（バンチヤウ）

啓將（ケイシヤウ）

名目鈔 十八

院中篇

法皇（ホフワウ）

本院（ホムヰン） ニムトモ可申之

新院 是モニムト有ベキノ連声

執事別當（シツシノベツタウ） 或大別當 大略大臣之所補之

判官代（ハウグワンダイ） 五位

廳官（チヤウクワン） 六位

上皇（シヤウクワウ）

中院（チウヰン）

院司（ヰンノシ） 公卿―― 四位―― 大別當已下之惣名也

年預（ネンヨ） 公卿及殿上人依器而用之歟 預字ニヨト可云連声也

主典代（シユテンダイ） 廳官補之

上北面（シヤウホクメン） 諸大夫

下北面　五六位中譜代侍
執權　公卿院司補之 近代事也
御厩別當　西園寺代々補之 當流又補之
舍人
文殿　御治世之時被置之 移記録所儀
後院
御隨身　上臈六人左右將曹左右府生左右番長 左右近衛各三人是兵仗儀也
所司　下北面之中器用譜代之輩被仰之 補訖
案主
居飼
開闔

名目鈔　十九

御幸　上皇不能左右女院御出同之
院宣　万機諮詢時每事被下之
布衣始　太上皇尊號之後始ヲ令著御烏帽子給也
臨幸　御幸同之
北面始　上皇之後始而被召置彼輩ヲ云也
御倚子

雜物篇　文書及衣服車馬具之類各別附之

兼足　幼主時立御倚子前
二色
手綱代　穏當作毯
几帳
御帳帷
壁代

房常考 リハ直音 ライハ拗音 [illegible]

置物机　置式莒及硯臺
通障子
草墪　陪膳采女座
獨床子　三位參議
鑾繪毯代　敷公卿臺盤下
胡瓶
版位　尋常 宜命　二ト云ヘシ連声也
大宋御屛風
小臺盤　西面帖 切ー長ー
兀子
簀子敷床子　或云長床子也 四位參議
胡床
空盞
標

名目鈔　二十

蘆蘗
文杖　有黒白 依文相替
覧莒
厚圓座
繧繝
緑端
高麗　本音リ也 名目ライ也　大文少文在之
膝突　或軾 陣軾之外 有所司軾
文夾
倚子　初任公卿著座之時擢吉日作之令立廳也
菅圓座
兩面
黃端
紫端　赤端世俗云此支一歟

青瓷 御膳盛天子御食器也
擎子
銚子 元三御薬之時用之
下器 旬之時用之
日給簡 宿居物袋
時簡
置物厨子
蓋
瓶子
衝重 上下用之
窪器
日記唐櫃
弾碁
笛筥

名目鈔 廿一

玄上 琵琶
鬼 箏
荒海障子
衣服篇
冠 常時束帯直衣及小忌不用之
厚額
綏 或老懸
鈴鹿 和琴
昆明池障子
馬形障子
薄額
纓 巻纓武官依古実用之 垂纓常儀

巾子 故巾子元服之時用之
玉冠 礼服之時以冕用之
武礼冠 付組緒
帛衣 天子神事之時用之
小袖 非尋常内衣事 大袖小袖一類之物也
裳
小忌 又号青摺
冕旒 天子十二旒 諸侯已下減其数
黄櫨染
礼服 大袖則是也
綬
玉佩
肩兜 已上礼服具也

名目鈔 廿二

日蔭絲
位袍 又号表衣 深紫浅紫深緋浅緋緑黄衣
狩衣 或布衣
浄衣 神事時多用之
小直衣 或狩衣直衣 古者被聴之後院中不着之
下襲 裾
単
赤紐
心葉 付冠纓日蔭糸
直衣
狩襖 随身不着之舎人牛飼不用又此事之装束又号狩衣
水干 上下用之
半尻
袙 織物束帯之時不用之 着付色以續飯付鰭
又褂 衣 織物以糸縫鰭束帯之時 紅打衣之外不用之

房常按 大口注 指貫二字衍字歟

半臂 東帯之時略襴（九条殿之カタヒラ）法也。欲略時付襴，公卿小忌時袒

帷 夏季号汗取，赤幼年白，猶白束帯時夏也。冬季白，是皆直衣狩衣之時，冬夏共白

表袴 礼服束帯小忌皆用之

下袴 下結時用之

指貫 或奴袴

大口 生平絹，幼年日白，長年紅，指貫得，近日過老者精強大口（濃歟）

纐纈 錦，礼服之時用之，練貫上﨟及顕職之人用之，平絹下﨟及老者用之

牙笏 礼服之時用之

慶賀笏 奏慶之時用之，往昔各別用意歟

有文巡方帯 節会行幸及慶賀之時着之

無文巡方帯 天子之外不着之

有文丸鞆帯 無止事之時用之

無文丸鞆帯 常用之

名目鈔　廿三

以上玉帯三位已上用之 四位参議又勿論

爰清原業忠法師一流，自五位外記史著無文玉帯，其由緒欲尋問之処，無沙汰畢。愚老法華子細示賢入道某忠子之処不詳，我家傍局共自法性寺殿給之云々

馬脳帯 丸鞆之外無巡方，非参議大弁已下四位之人上下用之。依無巡方，節会行幸日雖四位用犀角巡方之例也。此帯十具渡朝，仍臨時祭日舞人十人之外不用之。当時似物多出来，餘于本数，無謂事也

犀角帯 巡方丸鞆共有之，馬脳如之時，四位著用之，不限巡方也

烏犀帯 六位用之

餝太刀 節会及御禊行幸供奉，公卿臨時祭使等著之

木地螺鈿釼 尋常之行幸及無止事時用之

ハジ當作アフ手歟

蒔絵螺鈿太刀 遠所行幸用之

樋螺鈿太刀 蒔絵与螺鈿違也，家上之物也云々

蒔絵細釼 常所用之物，無文丸鞆帯必用之

螺鈿野釼 節会行幸日次将用之，公卿不用之

蒔絵野釼 或号平鞘太刀，或号毛抜形太刀，或又号華緒太刀，上下襲時令持之。又殿上人束帯時依事著之。或用平緒，或用華緒，其間之伐能可思慮也。又警固，非常行幸等之時，衛府公卿已下四五位直衣，衣冠束帯ニモ以華緒用之

上皇譲御幸之時被入御車

厳地太刀 大理用之（准拠）蒔絵太刀巡歟 非武官者不可用之

黒漆太刀 六位用之 有毛抜形

釼装束有紫華又有藍華 或者云，黒華装束，未詳事也，甲冑之時云黒華，其華種姓同品歟，雖勿論太刀之時，藍華不能左右。又餝太刀，紫装束号赤微，是サルナシノ九法紫華，壮衣束用紫綾平緒，藍華時用紺地平緒，故実也。但不具之時，非沙汰之限矣。又平鞘太刀，紫装束及緒皆紫華，有鏈物打金作太刀，大臣已上著之，銀作，納言已下用之

名目鈔　廿四

紫緂平緒 壮年用之，但老年依事用之

紺地平緒

青緂平緒

白地平緒 小忌之外不用之

棟緂平緒

房常考 和名鈔曰 棟音練 本草云阿布智

樗緂平緒

繡當作[illegible]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

文也二字補之

金魚袋 三位已上用之。四位参議又勿論。不謂文武官節會及御禊行幸日付之。臨時祭使又付之歟

銀魚袋 四位已下。殿上地下付之。節會付之。但次将上儀之時。不付之。假令叙列ニ之儀。是也

草鞋 天子著之。臣下不用之 但法中用之

烏皮沓 礼服之時著之

靴 有靴氈 赤地 青地 錦

半靴 無毛 著下襲。乗馬時 公卿已下侍已上著之

縹唐草 西園寺・淀大寺當家 其外四條山科著之歟

絲鞋 幼主之時。著之 又楽人舞人著龍衣侍著之

浅履

深履 政之時用之

踏懸 楽人舞人著龍衣之時用之

輪無 三條花山著之。大炊モ著之歟 可尋 日野勧修寺已下地下皆著之

名目鈔 廿五

雲立涌 摂家大臣已後。著之歟 上皇モ令著給。能可尋知

臥蝶 冬直衣及同下重文也

窠霰 浮文表袴文是也

筥形 非定文。染装束之時多 下重用之

濃色 十五未満用之。濃色ハフシカ子染也 織物ハ経緯共濃紫

半色 経緯共薄紫

薄青 経青緯白

異文 諸家大臣已後。著之。家々之説不同。西園長子唐草。三條大亀甲。久我菱々。當流[illegible]繪

大文 夏直衣及同半臂文也 織物指貫用之

小葵 天子冬下龍衣同直衣ホ文也 又臣下冬半臂同下衣文也 小童直衣ホ用之

單菱 單衣必用之

薄色 経紫緯白

花田 浅木色也

香 就老若有浅深

蒲萄染 経赤緯紫歟

比金襖

皆練 同色也。但昔モ彼赤色 織者有迷支歟

二藍 四位已下夏下重色也

以上不盡其色。世以混合所用相違ス 別ニ注也

赤色 経紫緯赤

火色 下重色也

蘓芳 公卿已上夏下重色

名目鈔 廿六

喪服篇 付雑々

錫紵 天子喪服也

素服 サイミ絁著之物也

軽服

赤漆沓 同上

亮闇 天子喪于父母時。一天著ニ軽服。止美服也

柑子色 女房袴。及表袴・裏此色歟 単又同之。但不分明 可勘之

黝服 或黒装束 直衣狩衣皆有之 縞布人々意巧各々

重服 父母 夫 主君

纓冠 重喪之時著之 亮闇時。天子之外不[illegible]

無文扇 表裏。花田 不畫文

鈍色 花田染也。亮闇時。直衣此色。指貫勿論 表袴表袍 裏ホ同之。大帷モ同此色歟

除服
入棺
前火
喪塲殿
歩障　天子大行之時用之
黄幡
行障

橡　亮闇時殿上人四位已下著之納染色也推本官之役時不著之云云
炬火
桃火
荒垣

御前僧　諸寺僧勤五旬
法事云也

名目鈔
廿七終

東具篇　文書篇　兩篇有名不載子細他本可見合也

右一冊不慮披見之間卒写之東山左府實凞公自筆也件本草本歟或有篇目不載其子細或翻轉之所鉤引之大畧如本写之少々又加今案之説書損之處々漏之止外見可練習而已

于時明應第九季秋望後日

右山科亞槐言継以自筆本清濁朱点等一校了

洛陽今出川　林和泉掾時元板行

古名目鈔一巻　古名目凡五百九十
古除書出者三
東山左大臣實凞公所纂也經年蓋三百年矣
為傳寫所謬至有不可讀者多補缺正訛存其可疑以俟識者之是正云

速水房常識

山田以文 撰

儀式

天保五年（一八三四）大坂刻本

據天保五年（一八三四）
大坂刻本影印

儀式巻第一

二月四日祈年祭儀（六月十二月十一日月次祭儀亦同）

前祭十五日（月次五日）充忌部八人鍛工共作木工各二人令造供神調度但戟者戟編氏造之神祇官忌部官一人監造若官内無忌部官人及神部之中忌部不足八人者兼取諸司氏人充之其潔衣料布人別二丈七尺（官人細布一端）一人白米二升酒六合（五位一升）鮨三両（五位五両加東鮑烏賊煮堅魚各二両）鹽二勺（五位五勺）海藻二両但鍛工共作木工者不賜潔衣及食其日卯四刻（月次祭六月卯一刻十二月辰一刻）

所司辨備廝車神祇官陳幣物於齋院京職貢白鷄一隻近江國豚一頭（月次不貢鷄豚）次神祇官人率御巫等入自中門就西舍座東面北上大臣以下入自北門就門内座（大臣在西掖東面参議以上在東掖西面着紫五位以上在門外東掖西面外記率史生召使等在西掖東面重行）外記申廝車辨畢之狀共起就北舍座大臣南面参議以上西面諸王東面並北上（其大臣用北戸参議以上東砌諸王西砌）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進立舍前大臣宣式部（乎）刀禰奉入（止）宣（遍）召使稱唯出命云式部（乎）刀禰奉入（止）宣輔稱唯率群官入自南門就南舍座北面東上御巫降就西舍前庭座左右馬寮各牽御馬廿一疋（寮別十疋）立南舍東頭（月次祭左右各二疋）神祇官掌二人率祝部等入自南門立西舍南頭神祇官人降就舍前座大臣以下及諸司共降就舍前座中臣進就庭座讀祝詞毎一段了祝部稱唯讀訖中臣退出神祇官拍手

兩段次大臣以下五位以上次諸司主典以上次祝部並不稱唯然後皆復本座伯命史奉班幣帛史二人共稱唯各取札分立案西頭東向忌部二人率神部二人進夾案立監頒幣車史以次唱御巫及諸神祝各稱唯神部執幣頒之（太神宮幣帛者差使進之）史復本座申頒幣畢伯命云縱史共稱唯訖大臣以下以次退出

春日祭儀（上申）二月十一月

前祭預令陰陽寮擇定祓日時及方地前祓一日辨官仰所司立幄於河頭祓日時剋齋女駕車向祓所其儀也左右京兵士各一人（執白杖）在道左右前行坊人各一人次官人各一人次之前行六位左右各二人次之五位各一人次之院別當在道中央次之（從左右各二人）左右衛門火長各五人在道左右次之（相當前行者）門部各一人次之（著青摺衫近衛兵衛亦同）左右兵衛各一人次之左右

近衛各一人次之齋女車在中路次之車從左右八人（著褐衫）小童左右各一人次之（服色同上）走孺近車左右各二人（著紫裔濃）執屏繖左右各一人次之（相當走孺）執翳左右各一人次之（並著退紅染衫）院司左右各二人次之（相當近衛）陪從左右三人次之清器韓櫃一荷在中路次之（今良二人相分在後從之）女別當車次之（男從左右各四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二人其車乘私車下宣旨及陪從第一二車亦同但第三以下童女以上乘馬寮車）宣旨車次之（男從同上女從近車左右各一人）膳物韓櫃二荷次之祿物韓櫃四荷次之（荷領夾櫃左右各三人）陪從女車六兩次之（第一二車男從左右各三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一人第三四五六車男從左右各二人女從同上）童女車一兩次之（男女從同上）山城國司五位一人六位一人率郡司等候京極大路引道到祓所辨史生官掌各一人率所司行事中臣供麻官主讀祓詞事了饌祿有差訖還本院前二日早旦神祇官人一人率神主神琴師神部卜部等掃部官人率

掃部等内膳官人率膳部仕丁仕女等向社行車前一日鷄鳴齋女駕車參社（除非國司之外前行陪從雜物等陳列次第一同祓日儀）比到大和國堺國司祇承（山城國祇承國司從此而還）到佐保頓舍宿是間外記史與供奉諸司於社西方祓禊訖辨備供神物祭日平旦神祇官人率物忌童女掃除神殿内神部等装飾神殿以神寶立殿頭及垣邊所司供張如常訖大臣以下入自西方南門就外院座六位以下藤原氏人依次就座名字書札（札及筆硯辨官官掌預前備之）是間齋女駕輦參社其行列也郡司二人在道中央前行六位國司一人次之五位一人次之步兵左右各十人在道兩邊（前頭與六位國司平頭）騎兵左右各廿人次之内藏寮幣在中路次之（與第四騎兵平頭）中宮幣次之（與第九騎兵平頭）春宮坊幣次之（與第十四騎兵平頭）院幣次之（與第十八騎兵平頭）春宮坊走馬左右各一騎在道左右中宮走馬各一騎次之近衛

走馬各六騎次之馬寮五位官人一人在中路次之（下近衛以下院司以上皆同用五位其從左右各三人）近衛官人一人次之中宮使一人次之内藏官人次之院司一人次之左右衛門門部各一人在路左右（相當走馬）左右兵衛各一人次之左右近衛各一人次之齋女輦在中路次之輦前左右近衛各一人松擔丁各五人輦左右前後各二人後左右松各五人走孺夾輦左右各二人（在松内）輦左右各四人夾輦在擔丁外（輦長著黄衣用院人擔丁著紅布衣前祭五日院司申辨官仰左右近衛兵衛等府充之府別七人）執屏繖左右各一人次之（相當擔丁）執翳各一人次之執笠各一人次之（以上並著退紅染衣）駕馬女左右各四人次之（相當走馬並男從左右各二人女從近馬左右各一人）駕馬童女左右各二人次之（男女從同上）清器韓櫃在中路次之（今良二人相分在後從之）廁人掃守在道左右次之（相當駕馬童女也廁人在右掃守在左）院司左右各一人次之陪從左右各三人次之膳物

韓櫃三荷次之膳部左右各二人夾櫃從之服物韓櫃六荷
次之左右各三荷相分行列也荷領櫃別各一人在櫃外相從内侍車次之
相當服物櫃在中央也男從左右八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二人女別當車次之
第一二車男從左右各三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一人第三以下車男從左右各二人女從同上
童女車次之男女從同第三以下車比到社西方北門前
行大夫以下下馬列立陪從女下車執行障候
輦下齋女下輦著座之後大夫以下出去内侍
以下亦著座門内西方縱有五間屋北三間設齋女座南二間設内侍以下座也
齋女及内侍自鳥居出入宣旨以下破却社西方柴垣開道出入爰内藏頭令
持幣置門外棚上須史祗候次内侍以下入就
神殿座撿按供神物次齋女脱道間衣服更著
神態服入就座供祭内藏頭執幣入置瑞籬前
上棚兩段再拜退出次二宮使亦如之次氏人
并諸家使以次執幣入置下棚各兩段再拜退
出訖神部四人進執内藏幣入授物忌退出物
忌進納神殿退出神部四人各執食薦敷神殿

前退出次氏人五位以上下舁神饌机依次陳
列以東殿為首次神部舁酒樽入立諸殿前神酒一樽立一
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間與机相配社釀酒四缶立中重毎殿相當訖五位已下
退出復外院座内侍以下入開饌蓋次酌酒奠
之殿別二坏一坏宿酒一坏社釀酒退出就神殿前屏内
座北面東上次大臣以下及朝使氏人就座北面東上重行
次神馬四足走馬八足牽列神殿前近衛少將
馬寮頭前行次神主著木綿鬘就祝詞座兩段
再拜拍手四段訖各就直會殿座次神部散祭
次馬寮牽神馬廻社八度訖賜頭并襹人神酒
訖退出次近衛少將率近衛等入而東舞次大
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出自南方進北向而
立大臣宣喚宮内省召使稱唯東南去二許丈
喚之二聲丞稱唯趨立召使立處大臣宣御飯早速
令賜丞稱唯差退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
稱唯丞仰云御飯賜膳部共稱唯大膳進以下

共起依次分頒賜之訖大膳進趨立省丞立處申云御飯賜了于時神祇副若無副則祐代之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共稱唯副命琴笛相和詞云美許止再布江安波世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成次調琴聲次歌人發聲先神祇後雅樂次神主和舞次祐已上一人次氏人五位已上二人次六位已下二人觴三行拍手一段訖齋女還就西門內屋換衣即還頓舍如初儀外記執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見參文進大臣大臣覽了返賜之外記復座即以六位以下見參文付官史是間官掌率使部等積祿物於案上了皁立庭中史出就賜祿座唱氏人名賜之訖大臣以下起出馬場令馳御馬內侍臨監但冬祭齋女不參

大原野祭儀春二月上卯日祭之冬十一月子日祭之若子有三用中子有二子用下子

祭日平旦所司供張如常神祇官人率物忌等裝束神殿大臣已下就外院座神殿南垣之外有外候之殿西向設大臣座南北相對設五位以上座幣帛使并近衛將監等同就此座末中宮職供酒食女御內侍及女官同供給若不立中宮氏宗公卿設之藤原氏六位已下次第就座着到之座設五位已上座西也東面北上飲食之時亦同預立札及筆研辨官官掌設之幣帛使及內侍參進幣帛置御垣外棚候內侍命婦入自南方西門就座幣帛使賷幣帛參入奉置瑞垣前棚再拜兩段退出謂內裏并中宮東宮幣帛次氏人并諸家使各執幣帛參入奉置幣棚再拜如前次神部四人進執內藏寮幣四裹參入令取物忌奉納於神殿退出神部更執食薦四枚奉敷神殿前退出次氏人大夫已下皁神饌机依次陳列以東殿為首次神部皁酒樽參入立諸殿前社釀酒一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間與机相配所司酒四缶立中重訖大夫已下退出復出就外院座次內侍已下參入開饌蓋次酌酒奠之殿別二坏一坏宿酒一坏社釀酒退出就神殿前屛內座東上北面次大臣以下及朝使氏人入就座北面西上重行次神馬四疋走

馬八疋牽列神殿前近衛將監馬寮允前行次神主著木綿鬘就祝詞座兩段再拜大臣以下共拜讀祝詞了亦兩段再拜拍手四段訖各就直會殿座次神部散祭次馬寮牽神馬廻社八度訖賜官人幷犧人神酒訖退出次近衛等供東儛次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出自南方進北向而立大臣宣喚宮内省召使稱唯東南去二許丈大喚之二聲丞稱唯趨立（召使立處）大臣宣御飯早速令賜丞稱唯差退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稱唯丞仰云御飯賜之膳部共稱唯大膳屬以下共起依次分頒賜之訖大膳屬趨立（省丞立處）申云御飯賜了于時他氏五位以上入就座（隨喚而入）神祇祐（若無祐則史代之）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共稱唯祐命琴笛相和（詞云美許止仁布江安波世）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成次調琴聲次歌人發聲（先神祇後雅樂）次神主和儛次祐

一人次氏人五位以上二人次六位二人觴三行拍手一段訖内侍候院給五位已上食（中宮職給）又外記執五位以上六位以下見參文進大臣大臣覽了返給之外記復座即以六位以下見參文付官史是間官掌率使部等積祿物於案上舁立庭中史出就賜祿座唱氏人名賜之訖大臣以下赴於馬場令馳御馬内侍臨監

園幷韓神祭儀（二月春日祭後丑十一月新嘗會前丑）

其日早朝神祇官率神部卜部炊女等向於神院辨備供物掃部寮鋪設神祇官立高机於神殿前（園神在南韓神在北其立机先南後北）内侍就座（二月戌一刻十一月酉三刻）次大臣就座次諸司依次就座神祇官供神饌訖神部二人執賢木建於庭中即燃庭火于時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喚治部省召使稱唯差退喚之省丞一人稱唯就版大臣問阿誰丞

稱官姓名大臣宣率歌人參來丞稱唯率雅樂寮幷歌人歌女等就座訖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神御馬將參共稱唯牽神馬入訖大臣喚召使召使稱唯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喚大藏省召使稱唯出外門差退喚之省丞一人稱唯就版大臣問阿誰丞稱官姓名大臣宣賜鬘木綿丞稱唯退出昇容木綿於筥相率而入先賜神祇官人訖丞賜參議已上録賜五位已上次史生賜諸司判官已下召使已上次藏部賜諸司史生已下歌女已上並拍手受之（主典已上安藝木綿自餘凡木綿）訖御巫先進再拜兩段神祇官共拜御巫微聲宣祝詞再拜如初御巫拍手兩段次神馬退出訖神祇副（若無副則祐代之）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共稱唯命云琴笛相和（詞云美許止仁布江安波世）四人共稱唯笛工先

吹笛一成次調琴聲始奏歌舞訖御神子先廻庭火供湯立舞次神部八人共舞訖移北神殿供祭其儀同南殿訖更歸南殿副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命云變調琴聲共稱唯始奏歌笛祐已上和舞次宮内丞一人次侍從二人次内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舞訖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就版辨大夫問阿誰官掌稱姓名辨大夫命喚宮内省官掌稱唯出外門差退喚之二聲録稱唯趨入就版辨大夫問阿誰録稱官姓名辨大夫命御飯早速令賜録稱唯退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稱唯録仰云御飯賜之膳部共稱唯大膳進屬已下共起先賜神祇官次大臣已下訖屬趨入就版申云御飯賜了神祇官拍手三段（先後稱唯）酒盃三行了拍手一段大臣已下以次退出神祇官率御巫物忌神部等歌舞畢調神樂於兩神殿前造酒司史生酒

部等候進朝神樂料酒一缶主殿寮殿部等供
庭燎事了退出
平野祭儀（四月上申）　十一月
其日早旦所司供張如常辨大夫及外記史各
一人先參行事神祇官辨備神机四前膳部（以神部為膳部）十六人舁机供之（四人舁一机毎神机四前自今木神始焉次久度古開次相殿比賣其四前立舞殿）卜部二人執賢木前行到社
門外左右分跪二人執食薦入敷神殿前膳部
入而立机却廻訖炊女四人各執薦敷舞殿膳
部十六人舁机四前立之（毎神一前）爰外記喚中務
省仰侍從已上見參事喚正親司仰王氏見參
事喚木工寮仰挿文杖事但非侍從見參者外
記率史生就祭座點之史喚諸衛府仰可制闌
入之狀即令進名簿左右衛門府生各一人門
部各二人火長各三人左右兵衛府生各一人
兵衛各二人于時皇太子於神院東門外下馬

神祇官中臣（若無中臣者卜部傳授進以上令供）迎供神麻灌鹽
水訖入就休息舍先是進一人率執幣舍人（執幣者在前進次之）到神院東門曳神麻灌鹽水共到祭場
授神祇官訖皇太子出自舍進就神前座次親
王以下各就座訖山人候東門外琴師率炊女
等盛酒肴於八脚机而迎在門內（琴師南向炊女東向）山
人廿人（用左右衛士）執賢木入列立机前（西面北上）以次
申神壽詞訖炊女四人進受賢木復本座（謂門內座）
于時琴歌發聲炊女四人東向起舞訖以酒肴
賜山人等訖琴師炊女復本座（謂舍內座）訖山人左
右相分立薪庭中退出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
稱唯出自西方差進立舍西北角而北面（若日曛問阿誰召使申姓名下皆效此）大臣宣喚大藏省召使稱唯南
去二許丈喚之二聲丞稱唯趨立庭中（召使立處）大
臣宣賜鬘木綿丞稱唯退出即納木綿於筥相
率而入先賜神祇官人訖轉授春宮大夫大夫

轉獻皇太子拍手稱唯受而著之次丞賜參議已上錄賜五位已上次史生賜諸司判官已下召使已上次藏部賜諸司史生已下歌女已上（主典已上安藝木綿、史生已下凡木綿）訖神主就祝詞座左右馬寮御馬四疋（二疋被鞍、一疋被鞍）牽立社北頭（南向）神別各二疋神主再拜皇太子以下亦再拜（神主起拜、自餘居拜、下同）神主讀祝詞了皇太子以下亦兩段再拜拍手四段訖神主退出次神部散祭次左右馬寮牽御馬廻社四度允各一人前行（若無允則屬就外記申障由外記申大臣以屬代之）氏人貢馬在其次于時皇太子還宮中臣預候門外供神麻次燃庭火於南北次神祇副（若無副則祐代之）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共稱唯副命琴笛相和（詞云美許止仁布江安波世）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成次調琴聲次歌人發聲（先神祇、後雅樂）左右山人共起和舞次神主二人共舞次祐已上一人次侍從二人共舞次內

舍人次大舍人二人訖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趨立庭中（召使立處）辨大夫命喚宮內省官掌稱唯西南去二許丈喚之二聲錄稱唯趨立庭中（官掌立處）辨大夫命御飯早速令賜錄稱唯退出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稱唯仰云御飯賜之膳部共稱唯大膳進屬以下共起先賜神祇官次親王以下訖大膳屬趨立（省錄立處）申云御飯了諸司拍手三段（先後稱唯）觴三行亦拍手一段訖外記執見參文進大臣大臣授敕使各退出其冬祭者廻御馬了即物忌神舞次山人和舞諸司各以見參文不經外記送中務省但非侍從弁外記史各一人太政官史生二人左右史生各一人官掌一人召使二人見參者外記史生記錄授中務省省惣作祿法送外記外記進大臣覽了返賜是間大藏省積祿綿於庭中中務省以諸司見參弁祿法案送大藏省于時中

務官人執簡唱名大藏官人隨品頒賜恕祿綿五百屯三百屯男官料二百屯女官料

松尾祭儀（四月上申）

前祭一日所司供張如常當日詰旦山城國司一人率當郡司并騎兵等參候辨史生官掌等就行事座于時物忌并内侍已下來就東門北掖舍座次辨已下及諸司還就同門南掖舍座次當中門前立案一基（去門一許丈）神祇史以幣帛二裹令捧神部置案上訖祝稱冝進執幣申事更入内殿奉之訖祝稱冝率神戸人等頒給蔡鬘（祝給物忌已下禰冝給辨已下諸司主典已上自餘神戸人給之）訖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趨北向立庭中辨大夫命喚宮内省官掌稱唯退出喚之二聲録稱唯趨立（官掌立處）辨大夫命御飯早速令賜録稱唯退出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稱唯録仰云賜御飯共稱唯大膳進屬以下共趨分頒依次賜

之訖屬趨立（省録立處）申云御飯賜了諸司拍手三段（先後稱唯）觴三行亦拍手一段訖各散去

賀茂祭警固儀

未日大臣昇殿奏可警固之狀即遣内豎喚六衞府佐已上各一人（若無佐已上判官亦得）諸衞參候日華門外大臣喚内豎内豎稱唯進立大臣宣喚候司内豎稱唯出喚諸衞稱唯趨入列立南階以東北面西上（若夜喚之大臣問阿誰諸衞依次稱官姓名）大臣宣欲為賀茂祀我故爾如常奉固衞諸衞共稱唯退出戌日早旦大臣奏可解陣之狀訖令内豎喚諸衞解陣其儀如初（雖無祭使猶用此儀）

賀茂祭儀（四月中酉若有三酉則用中酉有二酉則用下酉）

前祭擬禊辨官仰陰陽寮預擇吉日先禊二日率齋院司陰陽寮及供奉諸司到鴨川占定其地奏之前一日所司臨川供張如常其日辨大夫史各一人史生二人官掌一人率供奉諸司

先就禊所行車左右京職率坊令兵士等迎候時刻齋王駕車赴向其前駈次第也京職進屬史生各一人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左京在道左右京在道右下諸衛亦同）陪從左右六位二人五位二人門部各二人兵衛各二人近衛各二人（並着當色）次齋院長官次齋王駕車從左右各十人（並着褐衣）走孺左右各二人（近在齋王車後）次執物左右各四人（一人大豎一人大笠一人捧壷一人行障並着退紅染衣）其後陣次第也衛門火長左右各八人其内齋院司次官以下相分左右（次官主典史生各一人陪從三人在左判官主典史生各一人陪從三人在右）韓櫃二荷在其間（一荷清器一荷盥器以今良為擔夫並着緋衣）女別當車次之（男從左右各九人並着褐衣女從近車左右各二人）宣旨車次之（男從左右各八人並着褐衣女從近車各二人）供膳韓櫃三荷次之（膳部左右各三人着蒲萄染衣）雜器韓櫃二荷衣服韓櫃二荷次之（舍人左右各一人）禄物韓櫃四荷次之（荷領左右各三人並着退紅染衣供膳已下以衛士為擔丁並着桃染衣）侍者車二兩次之（兩別男從左右各四人女

從近車左右各二人）藏人車二兩次之（兩別男從左右各三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二人）采女車次之（男從左右各三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二人侍者以下男從並着褐衣）采女代車次之（男女從同女孺）女孺車次之（男從左右各二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一人）官人車次之（男女從同女孺）先是山城國司率史生博士醫師郡司等候京東極路奉列齋王已到幕底臨流而禊神祇官中臣捧麻進授院司院司轉取付宣旨供之訖返授院司院司授中臣中臣受之授宮主宮主受之捧持讀祓詞訖饗辨官已下山城國郡司已上辨官録見參付院司賜禄各有差（辨大夫喚齋王幄前宣旨賜之自餘斑幔外院司賜之）既而齋王廻駕祭日卯四刻奉幣使等就内侍奏參社之狀皇帝覧使等乗馬（各有從者）訖賜禄各有差内侍已下與使等共向内藏寮於廳車前解除以松尾社幣使付禰宜祝等昂使等兩段再拜各就座（先是掃部寮預設座主水司饌車）内藏寮供饌行酒訖使等相引到北邊路待齋王發

舍人二人左右相分領幣在前而行山城國司
率騎兵等祗兼時剋齋王駕輿而出其前駈次
第也山城國歩兵左右各十人（著皀緌黄衣白布帶蒲脛巾執
秋）騎兵左右各十人（著皀緌退紅涂衣白布帶横刀弓箭熊皮行縢）其
間郡司八人（前頭與騎兵道引者相當並著皀緌緑布衫白布帶横刀弓箭熊皮
行縢從者各二人）史生醫師博士目各一人（並著朝服横刀韡從
各二人）掾一人（著朝服横刀韡乘唐鞍從六人）春宮走馬左右各
一疋中宮走馬各一疋馬寮走馬各五疋次之

中路少後春宮亮（從左右各三人）中宮亮馬寮頭（並從同上）
近衞少將一人（隨身近衞左右各一人從各三人）内藏頭次之
（從左右各三人）中宮藏人一人（男從左右各四人女從近馬各二人）藏人
一人命婦一人（並從同上）内侍一人次之（從並同下宮内侍）
齋院長官次之（從左右各三人）左右少後門部二人兵
衞近衞各一人次之（並著青摺衫下同）齋王輿在中路
次之輿前後駕輿丁各廿人（綱内左右各一人綱外九人並著緋
布衣白布帶）輿長各六人（在綱外輿丁之外障以三人分頭行列並著黄衣白

布帶）左右少後近衞兵衞各一人次之其内執扇
繖左右各一人執翳各一人執笠各一人執壺
各一人次之（並著緋衣白布帶）乳母左右各一人（男從馬副
各三人女從近馬各一人）藏人左右各四人（男女從同乳母）女孺左
右各三人（男從馬副各二人女從近馬各一人）童女左右各二人
（男女從同女孺）中路少後腰輿次之駕輿丁四人擔之
（服色同上）火長左右各十人（前頭與腰輿丁在後者相當行列相去一許丈）
其内齋院次官判官夾腰輿各一人（與火長齊首若次官

五位者進列長官前）主典史生並左右各一人陪從左右
各三人次之其間清器韓櫃一荷（與史生相當）盥器
韓櫃一荷（與陪從相當並以今良為擔丁著緋布衣）陪從之後馬寮
屬左右各一人馬醫左右各一人史生左右各
一人次之中路少後宣旨車次之（男從左右各八人女從近
車左右各二人）供膳韓櫃三荷次之膳部相夾左右各
三人（並著蒲萄涂布衣）衣服韓櫃左右各二荷荷領左右
一人祿物韓櫃左右三荷次之荷領左右各二

人(並在韓櫃外着退紅染衣)中路少後侍者車二兩(並男從左右六人女從近車左右二人)采女車一兩(男從左右各二人女從近車左右各一人)司人車一兩(以居飼一人為御車者)齋王先詣下社暫留社頭幄脫御衣裳更著清服即駕腰輿入社(停駕輿丁令輿長代之上社儀亦効此)其前陣次第也騎兵左右各五人國司在其間內藏寮幣帛次之少後舍人史生左右各一人中宮幣帛次之少後舍人史生左右各一人春宮幣帛次之少後舍人史生左右各一人齋院幣帛次之舍人一人隨之少後宮主一人在左史生一人在右少後走馬左右各六疋(近衛牽之)內藏頭近衛少將馬寮頭中宮亮春宮亮次之少後兵衛左右各一人少後齋院長官在中次之少後藏人命婦內侍各一人在左闈司藏人內侍代各一人在右少後齋院宣旨一人執翳在中次之少後乳母執翳左右各一人次之腰輿在中路其前後輿長左右各

六人相列相夾內外各三人女孺一人執行障在腰輿近前藏人二人夾女孺相對而在松內藏人左右各一人在松外童女左右各一人次之陪從左右各三人在輿外(其前頭及後列並與前後松外藏人相當其在中者執笠與執行障女孺相當)女孺二人雙立在松內(在執行障女孺少後)走孺六人雙立在松後其後陣次第也齋院次官一人在左判官一人在右主典各一人隨之(在女孺少後左右若次官五位者進列長官前)近衛兵衛門部左右一人次之(前頭與主典相當在其外)未到社十許丈齋王下腰輿步行(以兩面布道)就社前左殿座其內藏寮幣到社中門史生二人相代舍人捧持入社使就座壽詞了後付禰宜祝退出訖齋王還幄此時少將馬寮頭向馬場令走御馬訖還府也上社次第行事如此前但齋王就社前右殿座

六月十一日神今食儀(十二月准此)

前祭三日中務省差定可供奉內舍人前一日

早朝輔丞録各一人率史生省掌等就神祇官南舍座（掃部寮預設座）點撿次侍從以上就中小齋十人（親王一人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納言已上不卜食者定參議二人少納言辨中務宮内兩省少輔各一人次侍從以上三人若參議已上不足二人者定侍從四人）于時録執札唱計諸大夫隨喚稱唯訖録執親王封名就廳卜之（中務預親王三四人名密封卜之定乙合以上令省掌告卜食者其參議以上及外記名簿各一枚太政官召神祇官賜之）還本座次輔率諸大夫就同廳卜大臣以下（若有不卜食者差替之）訖各退出（若有織障者立官北門令申此由）當日平旦主殿寮供浴湯辰剋輔若丞一人執小齋次侍從以上名簿付内侍奏之月次祭畢神祇副祐各一人（用中臣官下同）率宮主及長上卜部向宮内省卜定可供小齋六位已下其儀副祐先進就廳座（東向）次宮主以下就座（南面西上）座定神祇官掌捧版庭中其兆人參集南門命婦以下就東舍座次中務丞録各一人宮内丞録各一人就西舍座（中務北上宮内南上並東

面史生各在其後）座定二省省掌共捧版各當丞前置之訖縫殿寮屬進就版可供奉小齋内侍以下名簿進中務省其詞云兆人女刀禰乃名簿進止申録讀申即丞録押署訖録立出南門執簿率文武官人就宮内省版申云兆人乃名簿進止申丞命云進之共稱唯轉取最下人惣取進録讀申訖丞云縱諸司共稱唯退出于時宮内録就神祇版申云宮内省申久司司乃兆人乃名簿進畢止申副命云八社男八社女御膳司弁色色人等次第令參進宣録稱唯復座即告丞丞命云令喚省掌録稱唯即喚史生名一聲史生稱唯録命云喚省掌史生稱唯喚省掌二聲省掌稱唯進就版丞命云八社男八社女御膳司弁色色人等次第令參進省掌稱唯退出仰八社男以下依次令參進（先八社男次八社女次典膳以下次中務省丞録内舍人）訖宮主起座西面跪申云立御兆竹

副云立之稱唯進於卜部前前別折立即申立畢狀還就本座卜食人等列就版副命云兆竹析簭車祓清供奉共稱唯退出其八女及女官廳上東壁下共西面丞令退出車了散去神祇官叅神今食院謂中院內膳造酒主水等司受備供御物叅祭所供奉神祇官受取大膳木工大炊等職寮所進供神物擇神部卜部等堪車者二人令辨供戌一剋十二月用酉一剋乗輿御神今食院駕輿丁八人用卜食者也主殿寮預設浴湯供之神祇官中臣忌部引御巫供奉大殿祭近衛開門大舍人叫門闈司問阿誰大舍人答云御疊叅入止官姓名謂親王以下參議已上御門候闈司進就版奏云御疊叅入止官姓名叫門故爾申敕曰叅入闈司稱唯傳宣云姓名等叅入中務率內舍人及大舍人供奉御疊事親王以下次侍從以上相扶供奉左右近衛少將已上各一人相副掃部寮允以上女孺

等神殿鋪御疊訖退出閇門主殿寮供御寢具掃部寮賜女官疊於寢內十二月縫殿寮賜衾男女兆人膳伴造鑽燧即炊御飯安曇宿禰吹火內膳司率諸氏伴部及采女等各供其職料理御膳雜物亥一剋薦御膳其行立次第最前膳伴造一人執炬火以盆懸臂兼其灰燼次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前行次宮主一人著木綿鬘及襷執竹杖次水取連一人執海老鬢槽次水部一人執多志良加次典水二人一人執巾菅一人執刀子菅次采女八人並執供神弁供御雜物等次內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鰒汁漬次安曇宿禰一人執海藻汁漬次膳部六人並執供神弁供御雜物等次酒部四人執御酒案神祇祐以上一人史一人與宮內丞錄相雙立於屏內撿察御膳次第四剋撤御膳內膳主水官人各一人進申云夕御物平供宮內丞命云縱寅一剋供曉膳其次第如初四剋撤御膳近衛開門大舍人叫門闈司奏云御疊撤止官姓名叫門故爾申敕

曰奉入闈司稱唯傳宣卽隨參入撤御疊卯一刻換御服還御本宮訖參大殿訖辨大夫率小齋人等到宮內省就解齋座座定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趨立庭中辨大夫命云喚官內省官掌稱唯趨出喚之錄稱唯趨立辨大夫命云御飯早速賜錄稱唯趨出喚之膳部五六人共稱唯錄仰云賜御飯膳部共稱唯大膳進屬以下共起先賜神祇官次分頒賜辨大夫以下訖屬趨立申云御飯賜了諸司共拍手三段（先後稱唯）酒盞三行亦拍手一段各了依次散去

大殿祭儀

神祇官以筥四合（一合納玉一合納切木綿一合納米一合納酒瓶）居八足案二脚令神部四人舁之中臣忌部官人宮主史生神部等（著木綿鬘襷）左右相分前行御巫列於案後至延政門外置案於簀子上（掃部寮預設之）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奏云大殿（保賀比能）事申賜（牟止）宮內省官姓名叫門故（爾）申敕曰令申闈司傳宣云姓名（乎）令申宮內省進就版奏云大殿（保賀比）供奉（牟止）神祇官姓名候（止）申敕曰喚之宮內省稱唯還出喚神祇官稱唯中臣忌部官人著木綿鬘（忌部更加木綿襷）立案前直進仁壽殿先是御巫等入自宣陽門候於內裏隨案共入至殿東簀子敷上御巫等執筥中臣忌部御巫等以次入仁壽殿（御巫一人進紫宸殿散米一人至承明門散米）忌部執玉懸殿四角次御巫等散米酒切木綿於殿內四角退出中臣候仁壽殿南忌部向巽微聲讀祝詞訖至於浴殿懸玉於四角次懸廁殿四角御巫等散米酒如初自陰明門退出次宮主引神部至炊殿懸木綿散米酒訖於神祇官賜祿但御巫料送內侍司令賜（神今食大嘗會等祭前後必有此祭但祭前者不奏聞亦無賜祿）

儀式卷第二

踐祚大嘗祭儀上

天皇即位之年七月以前即位當年行事八月以後明年行事謂受讓即位非謂諒闇登極大臣奉勅召神祇官密封令卜定悠紀主基國郡奏畫訖即下知其國官符在別卷下同九送諸國官符并牒事急者附驛傳自餘附在京使并雜掌次以大中納言二人參議一人爲悠紀主基兩所檢校行事四位各一人五位三人辨在此中九直於會所諸大夫不責雜役并國忌不參預諸節會諸司判官已上四人史在此中主典已下五人史生左右各一人在此中其判官已上奏聞主典已下申大臣其諸所等奏申亦同官掌一人使部直丁各一人次檢校納言已下召神祇官令卜悠紀主基行事所并小忌院等卜訖行事史申大臣奏訖即仰陰陽寮擇吉日著之先是攤取便所爲行事所即應借行鋪設宣旨下宮內省宣旨在別卷下皆同其設座檢校西面北上行事四位已下南面東上主典東面北上諸所預并國司北面東上

國司帶三位及參議設座四位五位同席六位亦絶席在末才伎長上諸司史生等在四位五位後北面東上其座兩所共同其始行事日時令陰陽寮定之次可進翻舊宣旨下中務民部兩省次可充奴韓橦廿合狀下大藏省九注物數者兩所共同次可進紙筆墨狀下中務省可進硯十枚狀下宮內省次可甓給行事以下百度狀下所司但其代令當國塡之次奏聞可請正税稻一万束卜食郡調庸并雜物之狀九會所請借雜物奏正税稻并絹布綿錢米上等類行事并國司五位以上署名自餘輕微之物不署直奏即下知兩國次奏聞可兩所用印之狀仰大學寮令進字樣召內匠寮以木彫作其文曰悠紀所印主基所印並用小篆字即用印文狀下知五畿內七道諸國次應行多毎物之狀下符兩國次可買進甓狀下知左右京職次仰左右京令進估價帳并價長等名簿次依檢挍宣仰中務省令進大舍人四人仰式部省令進

諸司史生十人散位佐子等卅人仰民部省令進拔出丁四人次録請火長四人衞士八人之狀辨大夫付内侍奏聞訖喚所司仰之次定所所須出納所五位二人六位已下六人齋場預五位五人六位以下八人（隷標弁倉代）小忌所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六人細工所（隷畫弁繡所）五位三人六位以下八人女工所五位二人六位以下四人樂所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八人風俗樂所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和舞所五位二人六位以下二人大炊所（隷人給所）六位以下六人（用諸司主典以下）其食法行事主典已上日白米一升五合史生大舍人官掌使部國書生一升二合火長仕丁黒米八合所所判官代已上日白米一升五合主典代膳部國書生一升二合雜工二升其從者行事五位已上三人判官主典代二人所所五位已上二人人別赤米八合所所判官主

典代一人人別黒米八合爲令繡御帳帷弁御鏡緒等請内竪弁左右近衞兵衞等奏進於内裏次進請左右近衞府樂人弁雅樂寮歌女等奏次牒送借諸寺樂人樂器之狀次應行會料正税之狀下知諸國次應運進會所雜物之狀下知諸國次應卜定齋場之狀牒送山城國至於其日撿校以下率神祇官到北野卜定其地其儀神祇官悠紀主基兩國司弁山城國郡司等就荒見河陳置祓物各五色薄絁各一尺木綿二斤米二升酒一斗薄鰒堅魚海藻各一連食薦二枚干栢六把並國辨備訖行事以下雜色人以上共就祓場（悠紀在上主基在下）大祓（悠紀先發祓詞次主基訖）各就幄下卜定齋場（悠紀在東主基在西行事以下先同行野中執其堺將歸卜之）其料物各酒一斗米四升木綿麻各一斤鰒堅魚海藻各一連腊一斤卜訖立標四角（立賢木着木綿）方四十八丈爲限即令山城國葛野

愛宕兩郡司守之次卜定採大嘗宮材木并御琴料材柏等山野即下知卜食國次應交易雜物之狀牒送諸國畢次卜定小忌院託官主卜部率行事并小忌官人以下鎭小忌院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斤綿二屯商布四段鍬五口米五斗酒一斗薄鰒海藻各一斤柏六把卜部軾料調布二端並以國物備之次卜定御井所（方一丈二尺若當處舊井卜食者即使修理用之）次定所所屋（若當所舊屋不定者權作新屋）次鎭調備供御并小忌食之院其料各五色薄紗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斤綿二屯商布四段鍬五口米五斗酒一斗薄鰒海藻各一連卜部軾料布二端（並用國物）次卜定諸所（謂出納細工等所）次內侍就女工所行事次可下大殿御衾并雜物符下大藏宮內等省次齋場預官人等點定齋場內外院服院并雜殿地（外院方四十丈內院十二丈服院十丈其內院悠紀在外

院西主基在外院東服院在兩內院中間南去五許丈）始構造齋場雜屋其外院南門北卅許丈橫七間廳一宇（西北戶長五丈六尺廣一丈六尺南北二面有庇）其北一許丈橫七間酒屋一宇（西南戶長五丈六尺廣一丈六尺南面有庇）其東橫五間人給屋一宇（東三間為室西側戶其庇亦隔壁西戶其西二間並為堂長四丈廣一丈六尺）其南縱七間料理屋一宇（西戶長五丈六尺廣一丈六尺西面有庇與人給屋西簷相當）其南縱九間倉代屋一宇（長七丈四尺廣一丈六尺東西二面有庇）其南縱九間倉代屋一宇（長廣庇並同上）其東縱九間倉代屋一宇（長廣同上）東門北掖北去十三許丈縱五間官人宿屋一宇（長四丈廣一丈六尺東西有庇）南掖南去十四許丈橫五間屋一宇（西二間為稻實公宿所南戶東三間為物部男宿所南戶長三丈五尺廣一丈四尺）其南橫五間屋一宇（西二間為造酒童女宿所東三間為物部女宿所並南戶長廣同上）酒屋以西橫七間大炊屋一宇（南北有庇長五丈六尺廣一丈六尺）其南四許丈少西縱七間納雜物屋一宇（西東戶東面有庇長五丈六尺廣一丈六尺）其南縱七間造筥形并漬菜屋一宇

東西戸東面有庇其南縦七間納抜穂御稲屋一宇東西戸東面有庇長廣並同上西門北掖有大多米院東門院門北掖横三間酒屋一宇南戸長二丈四尺廣一丈六尺南面有庇南掖横三間麹室一宇東側戸長廣同酒屋両屋西頭縦三間大炊屋一宇東戸長廣同麹室西門南掖造標屋一宇廣方四丈高三丈八尺四面有庇其南横五間屋一宇東三間為驛使宿所西二間為稱宜卜部宿所並南戸長三丈五尺廣一丈四尺其南横五間屋一宇東二間為神服長宿所西三間為神服女宿所並南戸長廣同上御井在院外東北角荒見川東童女井在其東八月上旬卜定大祓使發遣左右京一人五畿内一人七道各一人下旬別卜更復發遣左右京一人五畿内一人近江伊賀伊勢一人訖發遣奉天神地祇幣使大神宮諸王五位已上一人中臣長一人齋部一人山城大和攝津各一人河内和泉一人七道各一人中臣齋部二氏相半差之次差宮内省史生遣五箇國監作供神雜器河内和泉兩國一人尾張參河兩國一人備前國一人先是所司預注雜器數申官到國先祓其料各木綿麻各六斤十兩鍬四口熊皮二張已上官物

米酒魚藻之類國司辨之即奉五色幣各一丈用官物然後始作河内國蘭笥二十合大手洗盆十八口瓶十八口小手洗盆九口短女坏八十六口湯盆十六口小盤十六口片盤二十八口高盤百二十口鹽坏十六口粥盤八口煎下大盤五十六口酒盞八口盞二十口多加須伎八十口比良須伎八十口比良加三十口和泉國蘭笥九口池由加一口由加十口鉢一口燈坏六口燈盤六口油瓶二口叩盆六口尾張國甕八口缶五十口筥坏卅口𤭖八口盆十口短女坏卅二口酒瓶八口匜十六口片坏卅口陶臼八口飾𤭖八口高盤卅口堝十二口都婆波十二口酒盞十二口酒埀八口參河國等呂須伎卅口都婆波卅二口多志良加八口山坏小坏各六十口已豆伎匜各六十口酒盞十二口備前國𤭖卅口水瓮卅口都婆波六十口缶卅口置盃卅口盞十二口酒埀卅口匜卅口筥瓶卅口短女坏卅口山坏卅口片盤卅口酒盞卅口小堝卅口陶臼卅口已豆伎卅口次神祇官卜定抜穂使申官發遣稻實卜部一人稱宜卜部一人到國率國司於齋郡大祓齋郡司并百姓亦預焉其料各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張鹿皮一枚庸布一段木綿一斤堅魚鰒海藻滑海藻各四斤米酒各四斗鹽四升已上當郡輸之刀子一口箭一隻鍬一口麻一斤稻一束已上當郡仰諸郷郷別備之軾料商布四段國輸

祓畢賜直會酒肴次使與國司共卜定稻實殿地即以木綿繫賢木立地四角次卜定御田六段（田稱大田稻稱撰子稻）即使及國司向御田以木綿繫賢木立田四角令夫四人守之次卜定物部人十五人（男六人女九人）造酒童女一人（以當郡大少領女未嫁卜食充之神語佐可都古）稻實公一人大酒波一人大多米酒波一人粉走二人相作四人燒灰一人採薪四人歌人廿人歌女廿人（歌人歌女並不卜）次賜使明衣料絹二疋綿八屯布二端（人別絹一疋綿四屯布一端用國物）次鎭稻實殿地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五尺倭文五尺木綿麻各三斤鍬二口斧鎌各二柄（已上官所充）庸布二段綿二屯絲二絇軾料絹二疋米酒各一斗堅魚鰒各一連海藻一斤稻四束（已上用國物）鎭畢使執齋鉏鎌芟除草木始堀柱穴其院方十六丈以柴爲垣（高四尺以楉結之四節）門在東方編葦楉爲扉（高八尺廣一丈）院四角插賢木其内構作雜殿

入門二許丈縦三間使政所屋一宇（長二丈四尺廣一丈二尺）其北横五間拔穗使宿屋一宇（南戸長二丈四尺廣一丈二尺東三間爲稻實卜部宿所西二間爲禰宜卜部宿所）其西横五間屋一宇（南戸長廣同上東三間爲物部男宿所西二間爲稻實公宿所）其西横三間造酒童女宿屋一宇（南戸長二丈廣一丈二尺）其南少西縦八間八神殿（東戸長二丈四尺廣七尺八寸柱高八尺與使政所屋相對）其南少東高萱御倉一宇（北戸方一丈）其東横三間稻實殿一宇（北戸長二丈四尺廣一丈二尺）其東横三間物部女等宿屋一宇（北戸長廣同上）其制也八神殿者爲片廂葺以青草内安竹棚（高四尺）其上敷席爲神座葺廻以葦開東戸懸葦簾高萱御倉者葺以青草開北戸以葦爲扉内作竹棚其上敷薦以安御稻稻實殿者葺以青草戸亦用草使宿屋者葺以青草葺之以葦開南戸使政所屋者葺葺同宿屋開東戸造酒童女宿屋者葺以青草開南戸以葦爲扉稻實公物部男宿屋葺

以青草開南戸以葦爲扉物部女宿屋葺部以青草開北戸以葦爲扉並以黒木搆作倒葺九月上旬神祇官差神服社神主一人爲神服使申官賜驛鈴一口遣參河國喚集神戸卜定織神服長二人織女六人工手二人次請田舞内舍人六人内竪六人大歌生二人彈琴一人笛工一人御琴一面之狀奏聞次左右衞門府申官令兵庫寮作大嘗宮南北門神楯四枚（各長一丈二尺上廣三尺九寸中廣四尺七寸下廣四尺四寸五分厚二寸丹波國楯縫氏作之）戟八竿（各長一丈八尺紀伊國忌部氏作之並祭畢收衞門府）大門料大楯六枚戟十二竿亦令同寮修理又左右衞門府申官令諸國量程進物部門部語部等（物部者左右京各廾人門部者左右各二人山城國三人大和國八人伊勢國二人紀伊國一人語部者美乃國八人丹波國一人丹後國二人但馬國七人因幡國三人出雲國四人淡路國二人）次神祇官差卜部三人申官差遣紀伊淡路阿波等國監作由加物各到國先大祓其料各馬一

疋太刀一口弓一張箭廾隻鍬一口鹿皮一張庸布一段木綿八兩麻一斤鰒堅魚海藻滑海藻各二斤鹽二升米酒各二斗（已上當郡所輸）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張箭廾隻鍫一口鹿皮一張庸布一段木綿麻各一斤堅魚鰒各四斤海藻滑海藻各二斤米酒各四斗鹽四升（已上阿波國麻殖那賀兩郡所輸）其供神幣物幷作具及潛女衣料（一人別布一丈四尺）並用官物但粮以當國正税給之（人別日米二升紀伊七日阿波十日）其物造了卜部監送齋場分付兩國但阿波國所獻鹿布木綿付神祇官紀伊國薄鰒四連生鰒生螺各六籠都志毛古毛各六籠螺貝焼鹽十顆並令賀多潛女十人量程採備其幣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五兩葉薦一枚潛女所須鑿十具刀子二枚淡路國瓮廾口（各受一斗五升）比良加一百口（各受一斗）坩二百口（各受一斗）其幣各五色薄絁各三尺倭文三尺木

綿麻各一斤葉薦一枚作具钁斧小斧各二具
鎌二柄造訖使當國凡直氏一人著木綿鬘執
賢木引道阿波國麁布一端木綿六斤年魚十
五缶蒜英根合漬十五缶乾羊蹄蹲鴟橘子各
十五籠（已上忌部所作）鰒卌五編鰒鮨十五坩細螺棘
甲蠃石華等幷卄坩（已上那賀潛女十人所作）其幣各五色
薄絁各六尺倭文六尺木綿麻各二斤葉薦一
枚作具钁斧小斧各四具鎌四柄鑿十二具刀
子四枚鉋二枚火鑽三枚並令忌部及潛女等
量程造備其三國造由加物使向京之日路次
國掃路祇承九月中旬任御禊裝束司長官一
人次官一人判官二人主典二人即可給百度
之宣旨下宮内省次可請紙筆墨硯雜器等之
狀修解申大臣次大臣仰神祇官及陰陽寮卜
定御禊地幷日時奏之訖長官以下率陰陽寮
就所占方河頭擇廣邈地而點定次喚文武諸

司勘申可陪從之人數幷裝束雜物是月拔穗
使在國率國郡司物部人擔夫三百人就水湄
而解除訖至御田拔取御稻造酒童女先之稻
實公次之酒波次之物部男女次之擔夫次之
惣拔得御稻若干束（以四把爲束）乾之齋院就中以
先拔四束別納高萱御倉（會日稻實公所負稻也）自餘爲
白黒二酒料次使率物部人始入齋殿次祭八
神（御歳高御魂庭高日御倉神大宮賣事代主阿須波波比岐）其料各座別
五色薄絁各一尺綿四尺倭文一尺木綿一兩
絲一絇綿一屯布一段鍬一口稻一束米酒各
四升鰒堅魚海藻各二斤腊鹽各二升（並用國物）次
以韓櫃七合（各長二尺六寸廣一尺八寸深一尺二寸）實御稻十四
束（合別二束）一合爲荷畏之以薦居筥形（足高一尺四寸）籠
若干合（數隨稻多少籠口徑各二尺深各一尺五寸）合別實御稻一
束二合爲荷（荷別有四脚以木綿賢木挿籠上其擔丁外更有擧相副者下鋪設
亦同）一夫擔之以若是子弟廻立於內及盖等訖

閇齋場門上道向都其行列健兒四人各執白
木左右列立後陣健兒亦同子弟四人執著木綿賢木
後陣子弟亦同次之禰宜卜部當途而列稻實公著木
綿鬘次之御稻韓櫃幷籠次之每十荷子弟一人執白木領之
物部男五人次之當郡鋪設當途而列疊茵各卌枚席
長薦各七十枚實五十枚子弟四人健兒四人次之造酒童
女駕輿當途擔丁四人物部女九人次之書生一人
次之郡司次之國司次之已上乘私馬稻實卜部次
之下旬至京齋場官人幷國司持麻幷鹽湯迎
南門灑御稻幷雜物訖納院外權屋預先作備次賜
明衣造酒童女布二端綿一屯六兩酒波女二
人布一端三丈人別三丈六尺次鎮稻實殿地其料各
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斤綿
二屯商布四段鍬二口米四升酒一斗薄鰒海
藻各一連雜菓子四升凡料布二端並用國物鎮畢
造酒童女先執齋鉏掃地幷堀院垣四角柱穴

先良次奚次乾役夫終之次稻實卜部率造酒童女國郡司
各一人物部男六人子弟五人工十人夫等爲
採內院料材向卜食山前二日預申行事所祭山神其
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
斤鍬二口米五斗酒一缶鰒堅魚各二連雜魚
腊一籠海藻二連鹽一升雜菓子一斗稻二束
軾料絁一疋布一端綿二屯祭畢造酒童女先
執齋斧伐樹工匠次之役夫次之訖歸來自後
遣工幷夫等伐運次始堀備小忌食院凡酒甕
穴幷始釀酒次於同院大祓其料各五色薄絁
各二尺木綿麻各二斤酒米各一斗薄鰒堅魚
各一連海藻二連鍬二口軾料布二端並用國物次
始作內院雜殿造酒童女執齋鉏堀稻實殿四
角柱穴物部次之役夫終之其東門南掖縱八
間神座殿一宇長二丈四尺廣七尺八寸柱高七尺西面有庇北掖高
萱片葺御倉一宇徑八尺高九尺其西横三間稻實殿

一宇南戸長二丈四尺廣一丈二尺柱高八尺其南縱三間倉代殿一宇其南縱三間御贄殿一宇並西戸長二丈四尺廣一丈二尺柱高七尺其南横三間鋪設殿一宇西側戸與稻實殿相對長廣亦同稻實殿西横三間黒酒殿一宇其西横三間白酒殿一宇並南戸其南縱三間麹室屋一宇其南縱三間大炊屋一宇並東戸其南横三間臼殿一宇東側戸長廣並同稻實殿其制也神坐殿者構以黒木用萱倒葺内構楉棚數席其上更亦數絁高萱御倉者以四枝黒木爲柱用萱片葺薦爲壁代内構楉棚高四尺御稻四束盛韓櫃兼塵庸布五端白櫃四合安於棚上御贄殿者構以黒木用萱葺之以柴節之編板爲扉稻實殿亦如之黒酒殿者構以黒木葺蔀用萱薦爲壁代白酒殿者構以白木自餘同黒酒殿其倉代大炊麹室臼鋪設等殿並同御贄殿次國司率稱宜造酒童女及當郡司役夫等向卜食野即祭野神

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一斤米酒各一斗鍬一口堅魚海藻各一連祭畢造酒童女先執齋鎌艾之役夫等終之訖歸來自後令役夫艾運十月上旬裝束司喚式部民部二省令進諸司史生并拔出仕丁二人次可行幸其地之狀下符京職及山城國又仰可掃道路并禊處之狀次任前後次第司御前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判官二人主典二人御後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判官二人主典二人次裝束司判官主典各一人率國郡司定輦路次次第司長官以下率京職官人及國郡司撿察道橋并禊處次諸衛府青揩衣并左右馬寮騎士居飼等裝束及左右衛門門部數文武官留守等事申大臣行之次賑給使左右京各亮一人進一人屬一人其料物庸綿百屯錢六貫文用大藏物即使就大藏省受之次喚大藏木工等省寮點示幄

幕之處先禊一日次官以下主典已上向禊處供張幄幕其御禊座雙立五丈紺幄二宇中置百子帳（第一第二柱構於中流）去之三丈懸紺布垣代其門內外屛懸斑幔去之四丈立五丈幄爲皇太子禊處去之二丈立五丈幄爲神祇官候處去之三丈立五丈幄爲置御輦之處（方面各上任地形）其御膳座去禊處五十丈雙立五丈斑幕二宇中置輕幄幄中東南邊立皇太子倚子去之三丈立七丈幄爲親王以下侍従已上候處去之十丈立五丈幄爲內膳司候處其前設輕幄爲進物所又去御幄二丈立七丈幄二宇爲女御女孺以上候處去之四丈立七丈幄爲皇太子休息處其大垣以紺布幔爲之三面開門一面臨流去大垣三丈立五丈幄爲大膳職候處去之四丈立五丈幄爲太政官候處自餘諸幕本司設之是日次第司判官主典率主禮等立鹵簿標

騎陣連行相去之間一丈五尺步陣七尺即到禊所亦立標自後方大門右掖而右去四許丈立節旗標後去一丈五尺立大臣標去之一丈五尺立少納言標去之五許尺立外記標二（左右相去各一丈五尺）自少納言標去之一丈五尺立鉦標去之一丈立鼓標自鉦鼓兩標間左右相去各一丈立兵庫寮標二自鼓標去之一丈更右折二丈立御前次第司長官標其後去之六尺立次官標去之六尺立判官標去之六尺立主典標去之一丈立主禮標自節旗標右去四許丈立左兵衛陣留標右去四許丈立左衛門陣留標右去十許丈立諸司留標自左衛門陣標後相去十許丈立大臣下馬標去之廿許丈立諸司下馬標二（左右各一丈高三許尺下同）自左衛門陣標右去四許丈立右兵衛留標右去四許丈立右衛門留標其後卅許丈立諸司下馬標其日平旦

神祇官奉路次神幣其料座別五色薄絁各一尺絁五尺（小所三尺）絲一約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裹薦及擔夫准幣多少建禮門前南去十餘丈立第旗標南去一丈立大臣標去之一丈立少納言標去之五尺立外記標二（左右相去各一丈）自少納言標去之一丈立鉦標去之一丈立鼓標自鉦鼓兩標間左右相去一丈立兵庫寮標二自少納言標左右相去各二丈立前後次第司長官標去之一丈立次官標去之一丈立判官主典標去之一丈五尺立主禮標（御前司在左御後司在右）訖次第司會集宮城門外撿挍行立標次亀從五位已上及諸司諸衞各就標下次第司判官主典率主禮等至諸司標下令省掌二人左右相分唱計陪從六位以下官（五位已上及衞府官人等不在唱限）時刻擊動鼓隔刻擊列陣鼓隔刻擊進鼓訖第旗漸出就宮城門外標于時乘輿初出警蹕如

常其前駈次第也京職兵士左右各卅人（左京在左右京在右）次市司官人左右各二人（東西各二人左右同上）次京職官人左右各六人（五位各一人在此中）次神祇官左右各卜部一人神部一人官掌一人長上一人官人三人執幣丁一人在其間（與卜部平頭）次主禮左右各一人（以諸司史生爲之）次第司判官一人在其間（與主禮平頭從近馬左右各一人下同）次彈正臺（忠疏巡察在左右）次兵部省次主税寮次主計寮次民部省次治部省次散位寮次大學寮次式部省次官史（已上相夾在道左右其人數隨時增減下不注數者亦同）次隼人司左右各步陣五人騎陣二人大衣一人官人一人次次第司主典一人在道中央（從二人）次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次官一人在中（與主禮平頭）次左衞門府左右各衞士百人門部卅人其間府生醫師志尉佐纛鉦鼓次之督次之内器仗次之次左右主器仗者（與内器仗平頭）衞府佐已上副馬次之持親王

已下參議已上蓑笠者次之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判官一人（從二人）在其間次左右馬寮儲馬左右各四疋馬部各二人騎士各二人史生各二人馬醫各一人次之次左兵衛府左右各兵衛卅人其間府生醫師志尉佐纛鉦鼓次之督次之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主典一人（從二人）在其間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長官一人（從二人）在其間次陰陽寮左右各三人（陰陽師漏剋博士在此中）漏剋器在其間次鼓吹司左右各長上一人官人一人節旗在其間鉦鼓次之少納言一人次之（從四人）大臣一人次之（從八人執物少納言從亦同）少後外記左右各一人侍醫各一人次之中務省左右各内舍人十五人丞一人侍從十四人次之左右馬寮左右各六人（屬已上頭已下）右威儀御馬一疋在其間（近馬左右各騎士五人右兵衛一人亦在左右與馬寮第二官人平頭）左威儀御馬一疋次之（騎士左兵衛並同上）次内記左右

各一人典鑰各一人主鈴各一人次之負鑰馬在其間（近馬令左右近衛各一人相夾與典鑰平頭）負鈴馬次之（近衛相夾亦同上）少納言一人次之其次東宮前駈亮在左學士在右侍從二人次之（四位為之左右相分並在陣内）東宮少後在中執物者左右各若干人從之次御劒櫃在中（近櫃令左右近衛各二人前後相夾將監各一人在其外）諳風土者左右各一人參議以上親王以下左右相分在中左右近衛府左右各騎陣卅五人歩陣卅人（在騎陣内輿後亦同）少將各一人大將各一人左右相分在歩陣内乘輿次之中將各一人少將各一人左右相分在乘輿後輿前兩綱駕丁各六人擎之輿長左近衛各一人在其外其兩綱駕丁各十人（左近衛丁十人左兵衛丁十人）大舍人左右各一人次之（當第四丁）左近衛左右各一人次之（當第六丁）大舍人左右各一人次之（當第八丁）左兵衛左右各一人次之（當第十丁）大舍人左右各一人次之（當第二丁）並在綱

外（興後衛府及大舍人駕丁亦准此）其後陣執繖者二人次之（左右相夾在綱末）左右近衛府左右各騎陣十一人步陣十人次之主水捧漿左右各一人（在步陣末少後）東豎子左右各一人（在中路與執繖者相當）內侍左右各一人次之女藏人各四人次之內藏管持各一人次之左右近衛府左右各騎陣十人步陣十人腰輿在其間管蓋紫蓋次之輿左右執翳者各二人（近輿相夾）次男藏人左右各三人次主殿寮允已上左右各一人次之（與紫蓋平頭）腰輿兩草人給簑笠分在道左右（兩草在右簑笠在左）覆管御廁斑幔在其內（覆管在右斑幔在左）小幔風爐在其內（小幔在右風爐在左）內藏御櫛机在兩草之後次掃部寮官人左右各一人（與騎陣相當）胡床水樽分在道左右（胡床當於兩草水樽當於簑笠）御菌松明在其內（御菌在右松明在左）簀輕幄在其內（簀在右輕幄在左）主殿炭櫃造酒御酒分在道左右（炭櫃當於胡床御酒當於水樽）次獻物所櫃左右各一合在

中路次膳部酒部分在道左右（膳部當於炭櫃酒部當於御酒）次執物內豎左右各十人次左右近衛少將已上副馬左右各四疋次撿挍女孺左右各一人次女孺左右各三人次采女左右各八人次御廁人左右各一人次洗人左右各一人次撿挍女左右各一人次圖書和琴御硯次之（和琴在右御硯在左）次春宮坊官人主藏官人左右各一人（坊官在右主藏在左）坊儲管儲漿在其兩間（儲管在左儲漿在右）坊藏人左右各一人坊兩斐殿守在其兩間（殿守在左兩斐在右）主殿主膳等官人各一人分在道左右（主殿在左主膳在右）女孺采女次之內藏儲錢次之同寮御韓櫃各四合次之官人各一人次之藏人所御韓櫃各六合次之出納次之雜色次之縫殿御韓櫃各六合次之官人各一人次之圖書馱餉次之右兵衛府左右各兵衛五十五人（與掃部寮相當）督佐尉志醫師府生在其兩間次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

長官在其間從二人次主禮左右各一人次第司
判官一人在其間從二人東宮儲馬次之衛府佐
已上副馬各三疋分在道左右持諸司蓑笠者
次之捉搦非違者各一人次之以右近衛為之下同主禮
左右各一人次之次第司次官一人從二人在其
間次兵部省掌左右各一人次第司主典一人
從二人在其間持唱計及鹵簿札直丁各一人唱計
在左鹵簿在右與主典馬騰相當並在省掌內次大舍人寮官人左右
各二人圖書官人左右各一人內藏寮官人各
一人次之縫殿寮官人各一人次之內匠寮官
人各一人次之儲調度韓櫃在其間內藥司官
人左右各二人御藥儲韓櫃在其間次大藏省
官人各一人在道左右宮內省官人各一人次
之主殿寮官人各一人次之典藥寮官人左右
各一人御藥儲韓櫃在其間進物所膳部各三
人在道左右進物所御韓櫃二合在其間內膳

司正弁奉膳在道左右正在左奉膳在右典膳左右各
一人次之御膳韓櫃十合在其間第一韓櫃與正奉膳平頭
主水司官人各一人在道左右大膳職官人各
一人次之大炊寮官人各一人次之造酒司官
人各一人次之采女司官人各一人次之捉搦
非違者各一人次之主禮各一人在道左右次
第司判官一人在其間從二人木工寮官人各一
人在道左右兵庫寮官人各一人次之雅樂寮
官人各一人次之右衛門府左右各門部卅人
衛士百人與右兵衛陣相當督佐尉志醫師府生在其
間捉搦非違者左右各一人與雅樂寮相當主禮左右
各一人次之次第司主典一人在其間從二人左
右馬寮儲御馬左右各四疋馬醫左右各一人
次之史生各一人次之裝束司長官以下聞警
蹕豫出列立路邊異位重行乘輿御禊所之後皇太
子步行參詣時刻神祇官奏禊詞訖還御供膳

所賜陪從五位以上衣被各有差以上ハ御衣訖テ山城ノ國ノ掾

車駕還宮

儀式巻第三

踐祚大嘗祭儀中

十月上旬神服使率服長織女工手等十人持神服部所輸調絲十絇到來(悠紀主基各五人)次各祭八神(名號)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絁三丈二尺(座別四尺)木綿二斤絲綿各八斤(座別一斤)商布八段鍬八口麻四斤酒一缶米五斗鰒堅魚各一連雜腊一籠海藻一連鹽二升雜菓子一斗几料布二段又賜各稻實卜部禰宜卜部二人明衣各一具(並用國物)次各鎮小齋麹室其料木綿五枚紙四枚堅魚薄鰒各一連雜腊一升酒五升米二升橘子二十顆蘿菔一把(並用國物)鎮畢即始各納麹料米厥明各炊白黒并大多米三酒麹料飯次各掘居小齋御酒料甕四口(造酒司卜食甕)甖四口(所役)次各稻實卜部禰宜卜部率造酒童女并物部人等祭六神(竈門井山積意加美水神)其料各五色薄絁

各三尺倭文一尺木綿三斤鰒堅魚海藻各三連鹽二升滑海藻二連米酒各一斗二升几料絁二疋絲二絇布二段庸布四段(並用國物)次各掘居齋院大多米酒料甕八口甖四口次各賜物部人明衣料稻實卜部二人料布一段一丈(衣袴料)一具稻實公一人酒部一人燒灰一人採薪四人駈使丁四人并十一人料六段三丈四尺(人別)(衣料三丈袴料六尺)童女一人酒波二人粉走二人相作四人并九人料三端三丈四尺(衣料別一丈八尺)又童女一人物部女八人酒部一人燒灰一人駈使丁四人并十五人冠料一段三尺(人別三尺)又物部男六人女九人并十五人襷料一段三丈三尺(人別五尺並用國物)次各禰宜卜部郡司等率造酒童女物部人六人工一人夫十人始掘齋場御井童女并于時童女先執齋鉏掘御井次禰宜執鉏掘童女并物部人工夫終之次各拔穗御稻并

雜物遷納内院次始各舂御稻造酒童女先之（大酒波仕女等終之）次始各釀小齋院御酒次各受大膳職水戸五口都婆波四口酒缶二口陶臼二口匜二口坏卅口小坏二口短女坏卅口高坏卅口筥坏卅口足擧取次卅口御取次卅口多志良加二口土師韓竈一口瓮二口堝二口高盤卅脚（己上依神祇官解所充）缶卅七口着足坏卅口山瓶四口平瓶四口匜八口短女坏四十口小坏八

口酒垂八口坏四十口都婆波十八口陶臼四具瓮八口堝卅口叩戸八口盤卌枚陶鉢十六口土師缶四口片埦六十口比良可卅口御笥四合水埦四口片盤卅七口御笥筥卅八合高坏四十口足擧取次二十口壺四十口筥坏四十口多志良可四口土師韓竈二具洗盤八口荒筥四口（己上依國解所充）中旬各祭大多米酒殿神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

一斤鰒堅魚海藻各一連鹽二顆酒一斗米四升鍬五口布二端商布四段訖始各釀大多米酒次各神服使弁國司齋場預率服長織女等鎮神服院地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五兩麻一斤五兩鍬四口米酒各一斗堅魚鰒海藻各一連坏四口瓶四口其調度服板七枚（長各八尺廣二尺厚二寸）籰二十口席三枚薦七枚茵四枚服囊庸布一段知岐黒綿一屯使弁服

長織女等明衣料布五端三丈一尺（使一人長二人各二丈織女六人各一丈六尺巾料各三尺三寸褌料各五尺襷料各五尺）卽兩國相共造神服院（每國造二院有四屋）先造酒童女執鍬初堀四角柱穴工夫終之其制也開門東北兩方北門掖横五間神服殿一宇（南戸長三丈五尺廣一丈二尺）南垣下横五間屋一宇（與服殿相對西三間隔壁為神服女宿所東二間為服丁宿所並北戸長三丈五尺廣一丈二尺已上二宇悠紀造之）北門西掖縦五間屋一宇（東戸）南垣下横五間屋一宇（北戸已上主基）

造之並構以黒木葺以萱以葉柴蔀之次各祭内
院酒殿神其料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
綿麻各一斤鍬八口鰒堅魚海藻各一連雜菓
子一斗柏五把米五斗酒一缶雜腊三籠几料
絁二尺布五段綿二屯用國物次各為採大嘗官
御殿料材稱宜卜部國司率造酒童女物部人
弁夫等向卜食山祭山神其料五色薄絁各一
尺倭文一尺木綿麻各一斤鍬二口米五斗酒
一缶鰒堅魚各二連雜魚腊一籠海藻二連鹽
一斗雜菓子一斗稻二束軾料絁一疋布一端
綿二屯用國物祭畢造酒童女執斧伐樹夫等終
之運置次各為艾同殿料萱稻實卜部宮主稱
宜卜部國司郡司率造酒童女物部男弁夫等
向卜食野祭野神其料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
一尺木綿一斤鍬一口鰒堅魚海藻各一連米
酒各一斗用國物祭畢造酒童女執鎌艾之夫等

終之運置齋場各仰木工寮令進長上工十人
構作豊樂殿御座板敷仰衛門府掃除豊樂院
仰京職掃除道橋召市人令奏調獻物料絹以
美木為軸仰諸氏長者令進容儀端正堪膳部
者交名次依神祇官解太政官下符左右京五
畿内諸國司告知散齋致齋及諸可忌之事謂散
齋一月致齋三日從丑至卯其齋月不得預佛齋清食弔喪
問病食宍亦不判刑殺不決罸罪人不作音樂
其忌語死稱奈保流病稱夜須彌哭稱鹽垂血
稱赤汗宍稱菌宍人姓亦同風俗歌人兩國男女各
二十人裝束男細布褶袍各一領襖子汗衫半
臂各一領白絁綿袴一腰細布襪一兩舞人八人著布
帶末額各執阿禮末女各領巾一條襠一領長袖衣一領
汗衫一領小襖子一領裳一腰袴一腰下袴一
腰下裙帶一條絁襪一兩細布襪一兩線鞋一
兩錦鞋一兩釵一枚下旬始於外院構大嘗宮

雜殿次天皇幸卜食川祓禊其儀（見上）晩日於朱雀門前大祓其儀同二季十一月上旬始釀内院御酒次進三國料御贄（國并物數見上）次各燒藥灰使造酒司酒部一人率燒灰弁夫五人向卜食山祭山神其料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鍬一口米酒各一斗雜魚腊一籠海藻一連滑海藻一束鰒堅魚各一連鹽五升凡料絹一尺布一端酒部明衣料布一端燒灰料雜物斧一柄錛鎌各一柄堝一口水椀一口苫二枚明櫃二合疊一枚篩料絁七尺其住山一宿燒得藥灰一斛訖以藥灰和御酒（五斗和内院白黒二酒五斗和大多米院白黒二酒）次各獻會所御贄百捧以上（撿度度記文獻物無有定數隨時增損）其行列儀也子弟二人捧白木前行五佐已上六人次之國司二人次之（介以上）捧著木綿賢木子弟二人次之捧著祓麻賢木子弟二人次之（已上左右分）櫃物次之屯櫃次之缶

物次之松明次之節次之藥灰次之（已上列途中）捧賢木子弟二人左右分頭在後捧著木綿賢木子弟二人次之國司二人次之（目以上）捧白木子弟次之惣納内膳司受領送主殿造酒等寮司次二所供御雜器送内膳等諸司（所記物數只舉一所料）

内膳司

御机六前（御前御机一前副御机二前菓子御机一前副御机二前）銀鏤御飯笥一合（徑七寸深七寸）盤一枚（徑八寸深二分）御飯白管一合銀筯壺二口鋺金盞瓶二口（受各二合）江沼貝花五十八口（造洲濱居盤樹雜美草木）夜久貝盞坏八口朱漆窪手代二口（通用二箇日）褥六枚覆紗六條帶十二條（已上褥帶心葉等紗綾羅漆褶雜用之長廣隨宜制之）

右初日料

御机六前銀鏤御飯笥一合（徑深同初日）盤一枚（徑同上）御飯白管一合銀筯壺二口鋺金盞瓶二口（受各同上）銀盞坏八口盤卅枚褥六枚覆紗六條帶

十二條盤褥卅枚（已上飾同初日）
右次日料
造酒司
御机三前御酒壺一口御盞四合（徑三寸）御酒臺四枚（各居小盤）杓二柄銀鐺子一合（徑七寸通用二箇日）褥三枚覆紗三條帶六條（裝束同御膳机）
右初日料
御机三前御酒壺一口（居盤）御盞四合（副臺弁小盤）杓一柄褥三枚覆三條帶六條（裝束同御膳机）
右次日料
主水司
御机一前銀御水鋺一合（徑六寸深一寸五分通用二箇日）冷鋺二口盤三枚（敷褥）
右初日料
御机一前冷鋺二口（居盤敷褥）
右次日料

御膳下机六前（日別三前）御飯櫃十二合（日別六合）御膳机袋六口
右送内膳司
御飯櫃四合（日別二合）御膳机覆三枚
右送造酒司
御飯櫃二合（日別一合）御膳机袋一枚
右送主水司
下机十八前（送内膳司通用二箇日檢度度記文上件御器等彼此不同隨時增減）
次獻春宮坊雜物送主膳監（物數半減供御）次各賜可供奉膳部者國司同族及諸氏人青揩袍各一領（其表以山藍揩之裏浅緑）先祭十餘日各大嘗宮料雜材弁萱運置朝堂第二殿前先祭七日鎮大嘗宮齋殿地其儀也神祇官中臣忌部官人依次率悠紀國司及稻實卜部禰宜卜部造酒童女燒灰等令持鎮料雜物二轝入自朝堂院南掖門酒一缶次之鍬四柄（褁布）次之執着木綿賢木

子弟二人次之執丈尺工二人次之到龍尾道南庭第二堂間少時跪侍（悠紀在左主基在右）于時焼灰率造酒童女參進童女始鑽木燧次稻實公鑽出火次焼灰吹火次子弟以松明炬之（東北角一人東南角一人所所随便六人）訖稻實卜部辨備鎮物率童女先鎮東北角次東門次東南角次南門次中央（主基准此）其料庸布四段安藝木綿一斤凡木綿二斤堅魚海藻各十斤腊一斗六升鹽四升瓶十口

食薦十枚雜菓子五升柏五把宮主執祭文入南門内再拜兩段訖讀祝詞（主基入其門内再拜）鎮畢二國童女各執著木綿賢木捌神殿四角幷門處訖執齋鍬（國別四柄以布袋結以木綿）始堀殿四角柱掐（掐別八鍬）然後諸工一時起手其宮地東西卅一丈四尺南北十五丈中分之東爲悠紀院西爲主基院其宮垣（搚柴爲垣押扠八重垣末拚搚椎枝者古語所謂志比乃和恵）正南開一門（高廣各一丈二尺搚爲扉諸門亦同其小門准減）内樹屛籬（長二

丈）正東少北開一門外樹屛籬（長二丈五尺悠紀國作）正北亦開一門内樹屛籬正西少北開一門外樹屛籬（主基國作）南北兩門間縱有中籬（長十丈）其南端通道（道南籬長一丈道北籬長九丈兩國中分造之）中籬以東一丈五許尺有悠紀中垣其南北兩端各開小門（與南北宮垣相去各三丈）其南北門間有中垣其南縱五間正殿一宇（長四丈廣一丈六尺柱高一丈椽長一丈三尺以葛野席覆其上桁高四尺以北三間爲室南戸蔀席以南二間爲堂甍置五尺堅魚木八枝着搏風）構以黒木葺

以青草其上以黒木爲町形以黒葛結之以檜竿爲承塵骨以黒葛結之以小町席爲承塵壁蔀以草表用伊勢斑席裡用小町席鋪地以東草（所謂阿都加草）以播磨簀加其上簀上加席既而掃部寮以白端御疊加席上以坂枕施疊上内藏寮以布幌懸戸其堂東南西三面並表葺簾裡席障子但西面二間卷簾正殿東南横御廁一宇（長一丈廣八尺高七尺西戸壁幷扉等制同正殿）中垣北六許尺横

五間膳屋一宇（其制同正殿）東三間蔀以柴裹用葛野席西東壁下作棚（高二尺）西二間爲盛所其西南間皆以席柴蔀之北垣南六許尺横三間臼屋一宇（長一丈六尺廣一丈與盛殿東頭相對）其西縦神服柏棚（左右各有四柱長一丈五尺廣五尺高四尺）五日之内造畢所須楉六百荷柴千二百荷葛二百荷椎枝二百五十荷羕塵骨料檜榑卅四村葺草千圍葛野席百五十枚小町席百枚伊勢斑席五十枚其主基院制作装束皆准悠紀焉既而中臣忌部率御巫等祭殿及門其料各五色薄絁各三尺絲二兩安藝木綿一斤筥二合案二脚米酒各二升瓶二口坏二口木工寮於大嘗院以北横造五間廻立殿（長四丈廣一丈六尺其西三間以席蔀之東南戸）構以黒木葺以板掃部寮以苫覆板上以席爲羕塵主殿寮以斑幔張東西北三間（自大嘗宮北垣龜廻立殿以北）其大嘗殿所須長帖十二枚短帖六枚薦十六張

預令掃部寮造備御服二具衾三條繒枕二枚絹幞頭三枚望陀布單二條幌二具筥三合弁人給衾八條單四條預令縫殿寮縫備料理所須刀子百七十枚（長八十八枚中二枚小八十枚）竈實筥三合木綿十八斤巾料布三段二丈四尺並以官物分付兩國（先是神祇官修解申官官下符所司令充神祇官受之頒兩國）次賜物部人等行列日装束造酒童女纐纈表衣一領藍地青草摺綿袍一領支子染綿衣一領紅染單衣一領白絹袴一腰赤裳一腰支子染下裳一腰赤薄機引下裳一腰板押羅帶一條小刀子一具錦襪一兩皺文沓一兩大酒波大多米酒波粉走相作各紵青摺單衣一領緑地青草摺綿袍一領支子染綿衣一領紅花染單衣一領赤裳一腰支子染下裳一腰赤薄機引下裳一腰板押羅帶一條小刀子一具深紅染襪一兩皺文沓一兩稻實公紵青摺單衣一領紅

花染汗衫一領白絹綿袴一腰皂子染襖子一領調布袴一腰調布襪一兩皺文沓一兩次賜部領并擔夫等裝束標部領各纈纈袍一領細布袴一腰細布帶一腰調布襪一兩自餘部領各青揩調布衣一領調布帶一條其脛巾菲私設之擔夫各青揩庸布衣一領調布帶一條庸布袴一腰冠一條巾子一口庸布襪一兩菲蒲脛巾各一具其部領簡用國司子弟百姓容止端正者

前祭一日所司於兼光顯章兩堂前縱立七丈幄各一宇設小齋人座（天皇御悠紀殿在東幄御主基殿在西幄）暉章堂前橫立五丈幄二宇西一宇爲參議已上座東一宇爲五位以上座其參議以上幄以北二許丈立皇太子輕幄修式堂前立五丈幄二宇東一宇設親王座西一宇設五位已上座廻立殿北橫立五丈幄一宇設內侍座同日薄暮

參議已上就宮內省令賜齋服神祇官伯已下彈琴已上十三人（伯一人副二人祐二人史二人宮主二人卜長上一人巫部一人彈琴二人）各榛藍揩綿袍一領白袴一腰史生已下神服已上百卅七人（史生四人神部卅四人卜部十六人使部十二人阿波國忌部五人神服七十六人）各青揩布衫一領中務錄唱名縫殿寮賜之御巫猿女各四人各綠袍一領（綠表帛裏別三丈）綿二屯兩面帶一條（長一丈九寸廣五寸）汗衫一領（三丈）綠裙一腰（綠表帛裏別三丈）裙腰料縹帛一條（長一丈五尺）綿二屯下裙一腰（裙三丈腰一丈五尺）袴一腰（三尺）綿一屯縹帶一條（長六尺廣四寸五寸）細布髮髻一條（長二丈）緋帔一條（緋表帛裏別一丈五尺）細布衫一領（長三尺）線鞋一兩次賜小齋親王已下及群官并內侍已下女孺已上青揩衫各一領（五位已上不謂男女淺深相副紅染垂紐自餘結紐條及宴會同着加日蔭鬘）訖各裝飾豐樂院御座塗漆斗帳一基（方一丈四尺五寸一窠白綾覆上白地擲揩爲帷表白絹爲裏同色爲帽額深蘇芳板押雛爲緒）懸斗帳料鏡二面（徑一尺一寸）御

床子一脚（長八尺廣五尺高一尺二寸以藍染綾為覆長一丈四尺五幅淺黃遠山綾為埀帷）錦端龍鬢御帖二枚（長八尺廣五尺）下敷御疊十五枚（長各八尺廣各四尺出雲帳紫地黃文兩面端）三尺屏風一具五尺屏風二具濱椿二尺几帳二基三尺一窠白綾御褥二枚（羅繡緣）白絹御衾二條淺蕤芳摺御衾二條白羅草木鳥獸繡緣御坂枕二枚絲色羅繡御几二枚摺大服御衣二領（已上五種韓櫃五合居搨足案以兩面為覆）卯日平明神祇官班幣帛於諸神（謂祈年祭案上神）座別絁五尺五色薄絁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枚槍一竿裹葉薦五枚庸布一丈四尺（前神除布）是日中臣官率卜部於宮內省卜諸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齋服赴集別差中臣忌部官各一人率縫殿大藏等官人奉置衾單於大嘗宮悠紀殿率內藏官人奉置御服幷絹幞頭於廻立殿諸衛設大儀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

儀但兵部左右兵庫不與焉石上榎井二氏人各二人（著明服）率內物部卌人（著緋布衫）立大嘗宮南北門神楯戟（門別楯二枚戟四竿木工寮預設格木於二門左右其楯戟等物祭事畢收左右衛門府）訖物部分就左右楯下胡床（門別物部卅人左右各十人五人為列六尺為間）伴佐伯氏人各一人分就南門左右內掖胡床左右近衛中將已下各引隊仗分衛大嘗宮左右兵衛督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方左右衛門督以下各引其隊分衛其方及門門部紀寮諸門出入隼人司率隼人分立左右朝集殿前待開門乃發聲中務輔丞率大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丞率主殿掃守等寮及殿部掃部等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陣式部設皇太子以下版於大嘗宮南門外庭申時以前內辨已設主殿寮供奉浴湯（已時大齋酉時小齋）時刻悠紀主基共發自齋場詣大嘗宮（悠紀自宮城東路主基自西路共南行）其行列也神祇官神部四人前行（著青摺布）

衫幷日蔭鬘、執着木綿賢木、分左右、神祇官行列縉服案以上者、未到朱雀之間、尺列悠紀前、次神服長二人着青摺布衫幷日蔭鬘、執賢木、分在左右、次神服男七十二人着青摺布衫幷日蔭鬘、各執酒柏、所謂酒柏者、以弓絃葉挾白木、四重別四枚、在左右、次神服女五十人衣色幷執物等同上、相對分在左右、次神祇官人一人立路中央前行神部之後、神服長之前、着當色木綿鬘、把笏、次神服宿禰一人着當色木綿襷日蔭鬘、次縉服案納細籠、置案上、神服二人舁之、着青摺布衫木綿鬘、案長四尺二寸、廣二尺、高三尺八寸、次國前行二十人左右各十人相分行列、着退紅染布衫布帶、執白杖、國前行以下行列、主基亦同之、湯二舁部領各二人左右相夾、擔丁各二人、納松樹比良加、居黑木案、飾以木綿賢木、其比良加經一尺三寸、深一尺四寸、次主禮二人左右相分、用諸司史生、以下皆同、次次第司一人用諸司主典、次標一基部領左右二人相夾、着退紅染布衫白布袴帶襪菲、曳夫二十人、着黃地黑摺布衫白袴帶脛巾菲、次行事及國郡司幷眷族等五位已上着當色、杖白木、左右分列、次稻實卜部一人在中央着當色木綿襷日蔭鬘、次造酒童女一人着細布明衣日蔭鬘、乘白木輿、夫四人擔之、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着青摺布衫白布袴帶脛巾菲日蔭鬘、杖白木、次御稻輿一基納布袋、

居黑木輿、擔丁四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稻實一人着青摺布衫木綿襷日蔭鬘、次御膳足別案八脚各長四尺二寸、廣二尺、高二尺五寸、敷以曝布、覆以緋油單、以綠帶二所、物部女戴之、着細布衫木綿襷日蔭鬘垂髻、部領左右各四人相夾、次御酒足別案一脚長三尺八寸、廣二尺、高三尺、敷以曝布、覆以緋油單、以綠帶二所、居大案上、擔丁四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黑酒二瓶各納一石五斗、以白木盤為蓋、覆以曝布、結以木綿、載六角黑木輿、其葺表以檜葉、裡以斑席帖布、敷甕下、結以綱、飾以蘿葛、擔丁各八人、部領左右各二人、次白酒二甕裝束幷部領擔丁、同黑酒、次由加物八舁以四尺明櫃八合納神物、各居大案、各長九尺、廣二尺二寸、高二尺、覆以食薦、以布綱結二所、擔丁卅二人、部領左右各四人相夾、次木燧一荷納白管二合、呉竹為臺、覆以綠纐纈、結以木綿、以布綱維之、其上押賢木、擔丁一人、部領左右一人相夾、次杵四枚納以布袋、呉竹為臺、飾以木綿賢木、擔丁一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箕二枚裹以曝布、呉竹為臺、飾以木綿賢木、擔丁一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薪十荷長各四尺、以黑葛束兩端、裹以細席、居黑木臺、飾以蘿賢木、擔丁十人、部領左右各二人相夾、次火臺四荷各方二尺、高三尺四寸、構以檜木、塗以白土、覆以細席、以布綱四所結之、飾以木綿賢木、擔丁八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主禮二人、次

次第司一人次松明四荷長各四尺以黒葛束兩端褁以細席居黒木臺飾以木綿賢木擔丁四人部領左右各二人相夾次土火爐四荷各廣方二尺五寸構以椿木塗以白土覆以細席懸以布綱擔丁十六人別四人部領左右各二人相夾次榊葉二荷荷別四束用卜食野柏褁以細席結以黒葛著木臺飾以木綿賢木擔丁二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食薦并置簀一荷各十枚褁以曝布納之明櫃置於大案擔丁二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韓竈一具以納明櫃置於大案覆以緋油單結以緑帯以布綱維之擔丁六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御水六瓼用齋場御井水盖以白木盤羃以曝布以木綿結之帖布數瓼下居六角

黒木輿飾以黄木葉其上挿[illegible]蘂擔丁廾四人部領左右各六人相夾已上並置供神物皆挿賢木次禰宜卜部一人著當色木綿襷日蔭鬘已上當色皆官給之次六位已下國郡司並著當色日蔭鬘杖白木分在左右次酒盞案一脚數以曝布覆以縹油單以緑帯二處結之擔丁四人部領左右各一人相夾次黒酒十缶盖以白木盤羃以曝布結以木綿居黒木輿以布綱維之以美草為飾居上挿[illegible]蘂擔丁廾人部領左右各五人相夾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白酒十缶裝束及擔丁部領同黒酒次飾瓼酒十口裝束同黒酒擔丁八十人部領左右各五人相夾次膳部卅二人左右分列

下皆倣之次倉代十輿作黒木四角屋形葺檜葉其裡張布塗以白土其屋形以白細布鵞鷺障子立于四面輿別居厨子形一基著牙床敷以曝布居四尺折櫃四合別實肴物菓子等類飾以美草以縹帯二處結之擔丁八十人部領左右各十人相夾下皆倣之次膳部卅二人次倉代五輿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倉代五輿次膳部卅二人次倉代十輿次膳部卅二人次倉代五輿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倉代五輿次膳部卅二人次雜魚鮨一百缶盖以白木盤羃以曝布居檜木臺擔丁二百人部領左右各十人相

夾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肴物菓子十輿實櫃居黒木輿以布綱結之擔丁卅人部領左右五人相夾次飯一百櫃實明櫃居白筥形擔丁二百人部領左右各十人相夾次主禮二人次次第司一人次酒一百缶盖以白木盤羃以曝布居黒木筥形飾以美草其上挿管花擔丁二百人部領左右各十人相夾次雜魚菜一百缶盖以白木盤羃以曝布居黒木筥形擔丁部領同上次主禮二人次第司一人後陣廾人左右分列共到七條衢而相會出朱雀大路于時神祇官并神服等自悠紀行列進立

大路中央兩國相分在左右（悠紀在左主基在右）到朱雀門前須臾留止先是阿波國忌部所織麁妙服（神語所謂阿良多倍是也）預於神祇官辨備納以細籠置於案上四角立賢木阿波忌部一人執着木綿賢木前行四人舁案並著木綿鬘供物未到朱雀門前預出自神祇官而相待供物既到進就繒服案後立定衞門開會昌應天朱雀三門如元會儀供物入應天門隼人百餘人在門內自胡床起發犬聲三節神祇官中臣一人率神部等持祓麻鹽湯灑潔供神物幷雜物訖神祇官一人率神服男女等到膳屋置酒柏退出次神祇官左右分列率兩國供物參入（除供神物之外及標等皆留朝集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殿）到大嘗宮南門外即悠紀左迴主基右迴共到北門神祇官率神服宿禰入奠繒服案於悠紀殿神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奠麁服案於同座上共訖引出乃兩國獻物各收

膳屋訖衞門府閇三門神祇官留候於北門內左掖造酒童女先舂御飯稻次酒波等共不易手且舂且歌（歌詞當時制之）舂畢伴造鑽火授安曇宿禰吹火伴造炊御飯內膳司率諸氏伴造各供其職料理御膳官內省官人左右分率大膳職造酒司各陳其所備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曇宿禰一人各擎多賀須伎其膳部亦依次而立並入大嘗宮共神殿就案頭立定前頭先奠案上自餘以次手傳奉奠訖相顧退出（明日撤亦如是）酉剋主殿寮以寮火設燈燎於悠紀主基兩院（院別二燈二燎）伴佐伯宿禰各一人各率門部八人（著青摺衫）於南門外通夜設庭燎悠紀主基兩國進御殿油二斗（自卯日至于午日夜別五升）燈坏盤各八口燈炷布八尺（夜別二尺）炭八石（日別二石）松明三百卅把（長各八尺夜別八十把）薪千二百斤（日別三百斤）戌剋鑾輿御迴立殿主殿寮供浴湯即著祭服御大嘗宮大藏省

預以二幅布單鋪其通途（其宮中地面鋪以八幅布單上宮內輔二人左右膝行數葉薦掃部允以上二人從後且卷之）不敢踏還亦如之（其業薦者掃部寮設之）大臣一人率中臣忌部御巫猿女前行（大臣在中央中臣忌部在左右）主殿官二人秉燭照路車持朝臣一人執菅蓋子部宿禰笠取直各一人共膝行執蓋綱還亦如是既御悠紀正殿小齋群官各就其座但大齋人留宮門外不入其內訖伴佐伯宿禰各一人開大嘗宮南門衞門府開朝堂院南門宮內官人率吉野國栖十二人楢笛工十二人（並著青摺布衫）入自朝堂院南左掖門就位奏古風悠紀國司率歌人入自同門就位奏國風伴佐伯宿禰各一人率語部十五人（著青摺衫）亦入就位奏古詞（伴入自左掖佐伯入自右掖）並掃部寮鋪設（前座國栖次歌女次語部皆北面東上國司座在歌女人以東）皇太子入自東方南掖門親王入自西門大臣以下入自南門各就幄下座六位以下在暉章修式兩堂後

依次列立其群官初入隼人發聲立定乃止訖國栖奏古風五成次悠紀國奏國風四成次語部奏古詞次隼人司率隼人等從興禮門參入於御在所屏外北向立奏風俗歌舞（主基亦同）皇太子以下五位以上就庭中版跪拍手四度（度別八遍）（神語所謂八開手是也皇太子先拍手南退次五位以上拍手）六位以下亦如是（其小齋人不在拍限）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幄座定安倍朝臣氏五位二人左右相分共就位奏侍宿文武官分番以上簿（主典以上書姓名分番唯其數凡奏簿於御在所者皆跪若雨濕則立奏其簿辨官仰諸司進之即賜安倍朝臣氏）亥一刻供御膳四刻撤之其次第也膳夫伴造一人執火炬前行（提盆撲灰炭）次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分列次宮主卜部一人著蔓襷執竹杖在道中央水取一人執海老鰭盥槽次之水部一人執多志良加次之典水二人（一人執巾筥一人執刀子筥）次之采女八人各執供神幷供御雜物等次之內膳司高橋

朝臣一人執鰒汁漬次之安曇宿禰一人執海藻汁漬次之膳部六人各執供神幷供御雜物等次之酒部四人（二人舁酒案二人舁黑白酒案）次之薦享已畢撤亦如之子一剋神祇官率內膳膳部等還於主基膳屋料理供神饌宸儀還御廻立殿其儀如初主殿寮供浴湯訖易御服還御主基正殿其儀一如悠紀皇太子以下拍手及國栖等奏古風等事亦同寅一剋供主基御膳進退亦如悠紀

儀式卷第四

踐祚大嘗祭儀下

辰日卯一刻宸儀還御廻立殿一如初儀易御服還御本宮警蹕侍衞如常祭禮已畢百官各退伴佐伯宿禰閉大嘗宮門二刻神祇官中臣忌部率御巫等鎭祭大嘗宮殿其幣如初訖卽令兩國人夫壞却大嘗宮其御服衾單挾帖短席幷廻立殿及供奉浴湯之具並賜忌部所須雜經火之類賜宮主卜部自餘雜物及殿舍屛籬賜中臣訖各鎭大嘗宮舊地其料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十兩鍬八口米濁酒各八升鰒四斤十兩堅魚海藻各十斤六兩腊一斗六升鹽四升瓶坏各八口訖兩國標幷倉代等雜物運置於豐樂院中庭部領擔丁皆退出四刻神祇官祭仁壽殿其料絲四兩安藝木綿一斤筥四合各徑一尺五寸米四升酒二升瓶一口盞二口

案二脚先是所司預掃除豐樂院兩國各設御帳於殿上悠紀在東第三間中央主基西第三間諸司供張如元會儀式部預置版辰二刻車駕幸於豐樂院須臾留清暑堂乃御悠紀帳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皇太子入自東北掖門待親王以下就版乃入親王已下五位以上左右相分入自儀鸞門東西戶各就版六位以下相續參入立定神祇官中臣捧賢木入自儀鸞門東戶就版跪奏天神之壽詞群臣共跪忌部奉神璽之鏡劒共退出親王已下共起次辨大夫入自同門就版跪奏兩國所獻多米都物色目其詞云悠紀弖供奉留其國宰姓名等加進禮留雜物合若干荷就中獻物黑木御酒若干缶白木御酒若干缶飾甕若干口倉代若干輿缶物若干缶多米都物雜菓子若干輿飯若干櫃酒若干缶物若干缶主基弖供奉留其國宰姓名等加進禮留雜物合若干荷就中獻

物云云多米都物云云進禮留車手申賜波止久娄訖退出皇太子先跪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共拍手次六位以下拍手四段段別八度所謂八開手者也訖以次退出式部取版退出是時大臣於左近陣西頭少南謝座升自東階凡升殿者皆用此階就座宮内省率大膳職造酒司所備多賀須伎比良須伎等物進列庭中即將去次皇太子升殿到座東而西面謝座酒就座訖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

共稱唯候逢春門外少納言代之入自逢春門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出自儀鸞門東戸立班慢南面北面喚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共稱唯小齋先發聲群臣次之次六位以下稱唯下皆倣之訖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入自儀鸞門東戸神祇官列小齋列大齋前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亦同下皆同之比入門諸仗共起次五位以上左右分入並開東西戸但小齋人入自東戸六位以下亦同式部錄二人左右相分進立屏内互稱容止次六

位已下分入省掌二人亦稱容止參議以下行間相去三許丈後於親王五許丈四位連屬后於參議七許丈五位最後者到觀德明義兩堂北頭六位以下始入異位重行立定參議已上升小齋人列東方四位已下東西分列中庭未入之前酒部等各立酒罇下大臣宣侍座親王以下稱唯謝座小齋者先拜群臣次之訖造酒正把空盞來授貫首授受共跪更還却二三許丈北面立謝酒訖造酒正把盞還罇所參議以上分就顯陽兼歡兩堂參議已上兩三人升殿四位以下相共就之不必待參議升畢六位以下分就觀

德明義兩堂訖諸仗共居悠紀國將別貢物叅入已一刻供御膳次賜五位已上饌小齋悠紀國給之大齋所司給之次辨官班給兩國多米都物於諸司悠紀獻當時鮮味于時鉦人持鉦一懸入自儀鸞門置悠紀幄執搥人叅入就鉦下北首伏地着當色麻鞋須臾即起擊鉦二度度別二下訖伏地次國司率風俗歌人等且歌還時亦同叅入國司立前次音聲人次歌女次男立庭中歌人先入幄次國司就幄座伏地者

更起擊鉦如初儀入幄乃奏風俗歌儛（儛以八人咸列）
之次奏所司樂訖退出次獻御挿頭（盛花足机居高机以紗為覆五位六人舁之）
和琴二面（各長六尺納袋盛花足机居高机以紗覆之）
人給和琴二面衾若干條（六幅四幅相雜）襖子若干領（衾襖子納韓櫃居机加綠覆）
訖皇帝御清暑堂未御主基帳
前皇太子以下參議以上殿下經階下度西方
宸儀出御之後大臣昇自西階就座次皇太子
已下亦就座並如悠紀儀次參議已上參入自
右近陣西頭謝座酒就座（小齋四位以下度馳道共謝座謝酒）訖
諸仗居次供御膳賜群臣饌奏國風獻別貢物
弁御挿頭等事一同悠紀次悠紀祿獻物韓櫃
列于殿前庭外記仰式部令進五位已上見參
歷名外記加註皇太子見參進大臣大臣執奏
之酉刻主殿寮擧燭賜祿（參議一人就賜祿所少納言喚名悠紀國司賜之）
四位已上衾一條五位襖子一領（未得解由者亦預七十已上者雖不參面特賜之祿物殘進內侍司）
訖御清暑堂已日辰

刻御悠紀帳其儀一同辰日群臣一兩巡後悠
紀人入自儀鸞門就中庭左幄奏和舞（十人共舞）訖
退出次雅樂寮率樂人亦入就同幄奏樂未刻
御主基帳其儀同上即國獻物韓櫃列于殿前
庭次供御膳次主基人等入就中庭右幄奏田
舞（十人共舞）訖退出次薦御膳次雅樂寮奏樂退出
酉刻賜祿同辰日儀亥刻御清暑堂午日卯刻
撤悠紀主基兩國帳所司裝飾高御座構舞臺
於殿前（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尺高三尺方六丈）設樂人幄於舞
臺東南角（南去八許丈東去二許丈）中務省舞臺北四丈置
宣命版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掃部寮立位記
案於版東西（自尋常版南去四尺東折一丈立親王位記案南去七許尺立三位已上案南去七許尺立四位已下案兵部在西准之）
所司預辨御膳弁群
臣饌如常辰刻賜可敘人歷名於內侍內侍臨
東檻授大臣大臣喚內豎宣喚式兵二省二省
丞各一人參入大臣賜歷名令召計時刻皇帝

出自清暑堂遷御豊樂殿高御座内侍置位記筥於大臣之座前笏臨東檻喚大臣大臣稱唯到左近陣西頭謝座升自東階就座次皇太子升自同階至座東西面謝座酒就座所司開儀鸞豊樂兩門闈司二人分坐逢春門南北（掃部寮預設座）大臣喚内豎二聲内豎共稱唯大夫（元為内豎者）一人趨立左近陣西頭大臣宣喚式部省兵部省稱唯退出喚之式兵兩省輔稱唯入自逢春門立左近陣西南頭（若多位記筥者丞等相從）大臣喚式部省輔稱唯升自東階受位記筥復本所（若可叙三位已上者以初所受四位已下筥授丞更升受三位已上筥兵部亦同）大臣喚兵部省輔稱唯升同階受位記筥復本所依次直進置机上（兵部渡馳道置之）退出次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少納言代之入自逢春門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出自儀鸞門喚之親王已下依列稱唯（小齋人先聲群臣次之下同）参議以上一

列入自儀鸞門東戸比入門諸仗共起次五位已上左右相分入（並用東西戸）式部録二人左右相分進立屏内互稱容止次六位以下入省掌亦稱容止立定（並北面異位重行在東者以西為上在西者以東為上）大臣宣侍座依列稱唯謝座酒就座訖諸衛共居次内記以宣命文進大臣大臣執奏之訖大臣喚堪宣命参議以上一人授宣命文受笏復本座次式部兵部兩省率可叙位者分入自儀鸞門東西（諸仗起）立於中庭皇太子立座東西面次親王以下共降立（参議以上下殿到左近陣南三丈西面北上立四位已下見参議以上下殿則應俱下升同但宣命者獨座四位已下降立堂前各東西去堂二丈若大臣預叙位者便往就列）宣命大夫下殿進就版宣制其詞云天皇（我）大命（良万）勅大命（乎）諸聞食（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以下共稱唯皇太子先再拜次親王已下共再拜更宣云悠紀主基（尓）奉仕留兩國（乃）國司等日夜無怠事（久）務給（利）勤（之久）

奉仕再依天治賜布又奉仕人等中再其仕奉留狀乃隨再治賜人毛在又御意乃愛感再治賜人人毛一二在故是以冠位上賜治賜止波久詔天皇我大命乎衆聞食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以下稱唯訖皇太子先再拜次親王以下小齋先拜宣命大夫復本座親王以下亦復本座式部就案依唱叙之兵部亦如之卿叙親王大輔叙三位以上少輔叙五位以上但叙親王者親王先入次式部卿其叙畢卿先出次親王拜舞退訖兩省退出次被叙人等相近馳道拜舞不必待二省出門訖退出諸仗居爰式兵兩省丞入自逢春兼秋兩門執管退出訖掃部寮分入自同門撤佐記案次新叙人親族下而拜舞訖復本座所司益供御膳其御器便用兩國設親王以下諸仗共起次主膳監益供東宮饌大膳職益送群臣饌一觴之後吉野國栖於儀鸞門外奏歌笛并獻御贄訖伴佐伯兩氏率舞人入自儀鸞門左伴氏右佐伯氏五位已

上相分而列就中庭床子所司預設奏久米舞廿人二列而舞訖退出次安倍氏人五位已上相分而列奏吉志舞出入門并人數行列等同久米舞訖退出次悠紀主基兩國司率歌人歌女入同門東西戶就左右幄奏風俗樂歌舞一曲退出次奏大歌并五節舞訖皇太子先起在座後次小齋親王已下五位已上下殿堂列立參議以上自左近陣南三丈更西折一丈西面北上四位以下立各堂前去堂二丈次大齋親王以下又下共拜舞也次治部雅樂率工人奏立歌訖退出次掃部寮立祿床於舞臺南次神服女四人於舞臺北供解齋和舞次神祇官中臣忌部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造酒司人別賜柏昂受酒而飲訖以柏為蘰而和舞先神祇官次侍從次大舍人次左近衞次右近衞次左兵衞次右兵衞也訖辨大夫就版奏祿數其詞云絹若干疋綿若干屯進止申訖給大膳大炊造酒及兩國司酒食訖解齋服著常服於是外記録皇太子見參式部省進親

王五位以上見參文外記受之計會更寫一通副祿法進大臣內記亦進宣命文大臣執奏之又定堪宣命參議以上一人奏之畢大臣喚宣命大夫付宣命文受之復座次以見參文付參議一人受之就賜祿座皇太子先起座在座後次群臣下而列立如常訖宣命大夫下殿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末止宣不大命乎衆聞食閇止宣皇太子以下稱唯再拜更宣云今日波大嘗乃直會乃豐樂聞食日尒在故是以黑岐白岐乃御酒赤丹乃穗尒食惠良岐罷止為氐奈常毛賜御物賜久止宣以次稱唯俱拜舞宣命大夫復座皇太子以下各復座式部輔二人執札左右相分立版南唱親王以下名以次稱唯進受祿再拜退出乘輿還宮晚頭掃部寮設解齋公卿以下座於宮內省廳東其面位也東方西面設公卿一人座北方南面東上次侍從以上座南

方北面東上神祇官座其北面東上雅樂寮座西方東面北上官史及中務官內供奉所司座豐樂殿宴畢未賜祿之前小齋公卿一人率史及中務官內供奉所司等向宮內省神祇官先就座次公卿已下依次就座從公卿用東側階侍從以上用北東一階自餘用西側階訖神祇官奏解齋歌一成次雅樂寮奏同歌宮內丞二人先和舞次神祇祐一人次侍從二人次內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訖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立庭中辨大夫問云阿誰官掌稱姓名辨大夫命云喚宮內省官掌稱唯退喚二聲錄稱唯進立官掌立所辨大夫問云阿誰錄稱官姓名大夫仰御飯早速令賜錄稱唯喚膳部二聲膳部五六人共稱唯錄仰云御飯賜部膳部稱唯錄以下相分賜之錄申云御飯賜畢公卿以下拍手四段各退出未日賜神祇官并諸司六位以下官人以下及兩齋國

國郡司役夫以上禄其儀也平明所司自儀鸞
門東第一間南去一許丈更東折五許尺南面
設敕使参議床子東去一許丈辨大夫床子其
南面式部輔床子其東一許丈官史床子其南
式部丞床子並西面其南五許尺更西折五許
尺式部録床子四脚北面門西與式部輔相對
兵部輔床子其西一許丈兵部丞床子其南五
許尺更東折五許尺兵部録床子四脚大藏丞
録床子在禄床子前左右相分當門訖中務省
於儀鸞門前正中南去三許丈置宣命版南去
三許丈掃部寮左右相分設積禄床子大藏省
積禄物於床子上午刻敕使参議一人就床子
次辨大夫式兵二省輔官史以下次就床子可
賜禄者群立禄床子南頭訖敕使起自床子南
去二許丈更折西去二許丈進就版宣制其詞
云天皇我大命良万止敕大命乎衆聞食止宣布

可賜禄者共稱唯再拜又宣云神祇官人等乎
始氐大嘗會尓参來氐仕奉流悠紀主基兩國
司郡司百姓及司司人止毛番上以上尓御物賜
布又卜食留二郡司尓波特御物加賜波久止宣或時
有敕免兩國舊負若雜庸并物可賜禄者共稱唯拜舞訖敕使
復床子次式兵二省録分四番執札唱名大藏
省隨即賜之其禄法神祇齋主一疋加賜馬諸司判
官各綿五屯主典各四屯史生掌等各三屯内竪
大舍人喚使等亦同自餘番上各二屯悠紀主基兩國守
介各絹十疋綿廾屯調布廾端掾各絹五疋綿
十屯調布六端目各絹三疋綿六屯調布四端
史生博士醫師各絹二疋綿四屯調布三端齋
郡大少領各絹四疋綿十屯調布六端大少領加賜馬
一疋主政帳各絹二疋綿四屯調布二端諸郡大
少領各絹三疋綿六屯調布三端主政帳各絹
一疋綿三屯調布二端其在國司并郡司不在賜限造酒童

女稻實公燒灰大酒波粉走各絹一疋綿二屯調布一端相作女大多米酒波女粉走相作採薪等各調布一端風俗歌人并國書生子弟等各庸綿二屯撰丁各綿一屯又悠紀主基二所雜色人隨等第賜之一等各綿四屯二等三屯三等二屯祝部各綿四屯供奉開門并久米舞伴佐伯宿禰主典以上各綿廿屯散位并蔭子孫等各綿十屯供奉神事神服各絹一疋神主各絹一疋綿四屯調布一端服長各絹一疋綿一屯服女各調布一端又敕使内侍於中重對勘見參國司以下郡司以上妻賜祿其祿法也守介妻各絹六疋綿廿屯調布十端掾妻各絹四疋綿八屯調布五端目妻各絹二疋綿六屯調布二端史生博士醫師妻各絹二疋綿二屯調布二端供奉神事神服妻絹一疋調布一端綿一屯齋郡大少領妻各絹三疋綿六屯調布

三端主政帳妻各絹二疋綿二屯調布二端諸郡大少領妻各絹二疋綿二屯調布二端主政帳妻各絹一疋綿二屯調布二端晦日於朱雀門大祓如二季儀十二月上旬差禰宜卜部遣兩齋國祭御膳八神訖召集物部人等解齋解除（祭祀并解除用度一同初副弟用物）

頒下諸司諸國官符宣旨例

太政官符其國司

應供奉悠紀事（主基亦同）

右得神祇官解偁應供奉大嘗會悠紀彼國其郡卜定如件者國宜承知符到奉行

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下皆同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其國（悠紀）其國（主基）

右被大臣宣偁前件兩國今年應供奉大嘗會

宜仰諸國件兩國所誂車早速令行勿致拘留
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兩所共用此符下皆倣之
正税稻壹万束　卜食郡調庸及封物
右供奉大嘗會雜用料依例所充如件國宜兼
知依件行之其卜食郡若有食封換以他郡
太政官符其道諸國司
應運進大嘗會所雜物事
右被大臣宣偁會料交易雜物宜差傜夫依例
令運進者諸國宜兼知依宣行之
太政官符其國司
多毎米卅斛 大多毎黒木白木酒料 駈使三百人當郡
鋪設疊卅枚短疊卅枚席七十枚長薦七十
枚簀五十枚
物部人十五人
造酒童女一人　稻實公一人　灰燒一人

大酒波女一人　粉走一人　相作二人
大多米酒波女一人　粉走女一人　相作女二人
採薪四人　歌人卅人 男廿人女廿人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用度幷雜色人
等且申送如件者國宜兼知依例行之
太政官符諸國司
紀伊國
海部郡薄鰒二連　生蚫三籠　生螺三籠
都志毛三籠　古毛三籠　螺貝燒鹽五壺
右六種國所造備
米七斗　人別日二升
右潛女五人七箇日食以正税充之
五色薄絁各五寸　倭文五寸　木綿二兩
二分　麻二兩二分　鑿五柄　刀子一柄
水褌布二段一丈三尺
右幣帛幷潛女等料所給分

阿波國
那賀郡薄蚫廿二連半　蚫鮓七壺半　細螺棘甲羸石花相作十壺　麻殖郡忌御服布二丈一尺　木綿三斤　年魚七瓮半　蒜根并七瓮半　乾羊蹄七籠半　蹲鴟七籠半　橘子七籠半
右十二種國所造備
米一斛人別二升　薦一枚
右潛女十人五箇日食料并用度以正税充之
五色薄絁各三尺　倭文三尺　木綿一斤　麻一斤　钁二口　斧二柄　小斧二柄　鎌二柄　鑿六柄　刀子二柄　鉇一柄　錐二具　水褌布二段一丈三尺
右十三種幣帛并潛女等料所充
淡路國

御原郡瓮十口受各一斗五升　比良加五十口受各一斗　壺百口受各一斗
右三種國所造備
五色薄絁各一尺五寸　倭文一尺五寸　木綿麻各八兩　钁一口　斧一柄　小斧一柄　鎌一柄　薦一張
右九種幣帛料所給分
以前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其所由加物依例所請如件者國宜兼知依數造備進上
太政官符參河國司
應進上服部女三人服長一人神調絲五絇使其位神服某甲
右為供奉大嘗會其所差件人充使所喚如件國宜兼知使賫調絲依例進上
太政官符其道諸國司
其國稻若干束

右被大臣宣偁件稲宜充大嘗會其所雜用料
但彼代者來年出擧依數令塡者諸國兼知依
宣行之
太政官符其國司
　正税稲若干束
右為充大嘗會料募當年公廨彼國所請如件
大臣宣奉敕冝充之者國宜兼知依宣充収
大嘗會其所牒山城國司
　應採薪五百荷
牒為用會所雜用料牒送如件國宜察狀仰便
郡令採進但其價直依例充行定專當郡司送
其夾名牒到准狀故牒
太政官符諸國毎國有符
　應造新器
河内國
御飯筥卄合　水平十合　水片坩卄口

大御手洗十八口　小御手洗九口　足下
坏十六口　御鹽坏十六口　後盤八口
前下大盤十六口　片粥盤八口　大片坩
卅六口　御手湯瓮十六口　片盤五十六
口　御酒坏八口　間坏廿口　大高坏卅
口　枚次材八十口　次材高坏八十口
大比良加卅口
和泉國
御飯筥九合　池由加一口　由加十口
坏一口　油盤六口　油瓶二合　叩戸六
口　油坏六口
　已上御料
尾張國
甕𤭯各八口　瓮五十口　高坏卅口　瓱
十口　中坩十二口　短女坏四十口　御
酒瓶八口　大甕十二口　小坏十二口

飾𤭯八口　𤭖十六口　片坏卅口　酒𤮉八口　瓦碓八口　筥坏卅口

参河國

等呂須岐卅口　都婆波卅二口　多志良加八口　山坏小坏各六十口　已上𤭖各六十口

備前國

𤭯卅口　水戸卅口　都婆波六十口　盆卅口　置蓋卅口　酒𤮉卅口　盞十二口　𤭖卅口　筥瓶卅口　短女坏卅口　山坏卅口　片盤卅口　酒壺卅口　小坩卅口　瓦碓卅口　已豆伎卅口

已上人給料

應潔祓穢惡

畔放溝埋樋放頻蒔串刺生剥逆剥屎戸上天罪　生膚斷死膚斷白人故求彌犯已母罪犯已子罪犯母與子罪犯子與母罪犯畜罪昆虫之災畜仆為蠱罪已上國罪

右若有犯件等罪者宜依例祓淨但可輸物數悉載別紙便副使身

以前得神祇官解偁為供奉大嘗會應須雜物并潔祓具如上件者國兼知一事以上依例行之事有期會不得闕怠

太政官符諸道國司并太宰府

其國官長位姓名

右得大嘗會其所解偁依太政官月日符所充會料穀應交易雜物狀會所牒依例送諸國訖若非依數辨備及期内進送恐會事致闕怠望請國別充專當令行件事者大臣宣差件等人充其專當如有闕怠隨狀科責者國兼知依宣行之但不得寄事專當傍官致怠

大嘗會其所牒諸道國司

應交易進雜物事 具録色目

牒為用會料可進如件國察之狀早速送達其
價直者以太政官月日符所充會料稻充之用
途有限不得延怠但鮮物者臨會時進之國家
大事不可違闕牒到准狀故牒

大嘗會其所牒山城國司

使官姓名

牒件人等為勘對大井前瀧兩津雜材發向如
件國也察之不論諸司諸家所在雜材悉合勘
對作事有期莫令妨留牒到准狀故牒

左辨官下左右京

甕八十口 毎職卌口 件直用會料内

右為充大嘗會其所釀酒料所仰如件兩職兼
知或借或買須先定可買數受其直早速辨進
不得遲廻

年月日史姓名

辨姓名

左辨官下宮内

疊卅枚　長筵廾枚　長疊十枚　薦十
枚

右其所諸所預等座料彼所所請如件者

年月日

大臣宣宜借収

辨姓名奉

其所牒山城國司

應卜定齋場事

其月其日剋解除其剋卜

牒為卜定件地撿挍納言以下雜色人以上率
卜部等可向宮城北野國也察狀差祇兼國司
百姓等候荒見河邊勿違闕故牒

太政官符大藏宮内省

大藏省

御衾一領半料美濃帛一疋三丈敷衾一領半料河夫理絁四丈二尺五寸綿卅六屯七兩御枕一枚料美濃絁一丈　尺帷一張料望陀布二丈一尺御褁一枚半料布三丈四尺練絲二分生絲二分大殿戸一具幌料望陀布三丈二尺（已上縫殿寮所縫作即縫女等卜食令縫）木綿大九斤（用大嘗官料）調布三丈三尺（縣部縫部等料）

宮内省

大管一合

右得神祇官解偁主基大殿御衾幷雜物料依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牒其等諸寺（兩所共用此）

應借送樂人幷樂器事（具註色目）

右大嘗會其所所請如件寺宜承知依件借送

故牒

年月日史位姓名牒

辨位姓

大嘗會其所牒與福元興兩寺（每寺有牒）

應送向會所淨女四人事（各四人）

牒為造小齋幷齋場唐菓物依例所請如件寺宜察之其日以前送向不可遲廻

太政官符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内彈正左右京春宮勘解由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左右馬兵庫等臺省職坊使府寮五畿内諸國司

應為大嘗會齋事

散齋一月（月十一）致齋三日（同月丑寅卯）

可忌事六條

弔喪問疾判刑殺決罰罪人作音樂事（調習）（供神之樂不在此限）

言語事（死稱奈保留病稱夜須美哭稱垂鹽血稱赤汗宍人姓稱菌人）

預喪產幷觸雜畜死產事（喪忌卅日食宍限月產幷畜死宍）

七日產三日滿限而后織
清乃祭但不得預祭事

預穢惡事 穢詞所云天罪國罪之類皆神之所穢所惡也

行佛法事

舉哀并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偁為供奉大嘗會自來十一月一日迄卅日百官五畿內諸國應忌依例申送忌諸司國兼知依件行之

下大藏絁二丈二尺絲四兩調布三端一丈紵一丈二尺細布一丈六尺曝布一丈二尺

下民部日蔭二荷

下宮內油三升

右其月其日大嘗會神態料依例神祇官所請如件

年月日

大臣宣旨充之

辨姓名奉

下大藏 主基亦用此宣旨 緋調布十端調布八端三丈二尺

右供奉大嘗會悠紀所白丁物部廿人裝束料左衛門府所請如件

年月日

大臣宣宜充之

辨姓名奉

大嘗會其所牒京職

應雇夫等事

功錢若干文

牒為掃齋場應雇進如件職察之狀早雇進不得違闕

太政官符宮內省

應充行雜器事

缶廿七口足着坏廿口小坏八口山瓶都婆巳大小各四口波佐布八口筥坏卅口

多志良加陶碓各四口酒甕八口坏比岐
女坏高坏各卌口足舉取次卄具壺卌口
土師韓竈二口瓮八口鹽坏卄口陶坏十
六口御水戸十口土師御手洗四口洗盤
八口叩戸八口盤卌口片埦六十口比良
加卄口片盤卄七口荒筥四合御食筥卄
八口御笥水埦各四口
右得其國解偁供奉大嘗會神態料依例所請
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大藏宮内省
　大藏省
　五色薄絁各三尺絲二兩安藝木綿一斤筥
　二合直
　　已上祭悠紀主基二大殿料
　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十兩鎌八口
　　已上鎮祭宮地料

宮内省
　酒一斗 清二升 濁八升
　机二前 二祭悠紀主基 二大殿料
　　祭悠紀主基二大殿料
　　鎮祭悠紀主基二宮地料
右得神祇官解偁件雜物依例所請如件者省
宜承知依件行之
太政官符
　調布壹端　絲捌兩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御鎮魂鵄尾琴
二面袋幷緒料所請如件者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大藏宮内等省
　大藏省
　五色薄絁各五尺倭文五尺木綿大三斤麻
　大三斤
　宮内省
　鍬二具小鍬二具鎌二具钁二口
右得神祇官解偁為供奉大嘗會遣悠紀國拔

穗使卜部等用度依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
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中務大藏兩省（毋省有符）
中務省
應造御琴二面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御鎮魂料依例
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令造充
大藏省

調布一端御琴二面袋料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御鎮魂鵄尾琴
二面調度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宮内大藏省兵庫寮
宮内省
鑿二柄刀子二柄鉋二柄小斧二柄鋸二柄
大藏省
鐵一廷鹿皮一枚折薦二枚（直）木綿一斤十

兩二分
兵庫寮
箟半連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神服等供奉和
御服用途料依例所請如件省寮承知依件充
之
下大藏調韓櫃卅合
右大嘗會其所所請如件但事畢返上

年月日
大臣宣充奴
辨姓名奉
太政官符宮内大藏兩省
宮内
钁三口斧三柄鎌三柄鑿十一柄（有二柄常柄九）刀
子三柄（阿為二東刀一）鉋一柄錐一柄小斧三柄
大藏

五色薄絁倭文各五尺木綿麻各大一斤十兩二分商布五段折薦一枚直

右得神祇官解偁為供奉大嘗會其所造紀伊淡路阿波等國由加物幣帛并潛女等用度依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民部大藏宮内三省

民部

海老鰭槽一隻

大藏

絁三疋卜部三人料各一疋 調綿十三屯六兩卜部三人各四屯造酒童女一人一屯六兩 調布六端三丈四尺卜部各二端造酒童女一人二端四尺酒波女二人各三丈六尺 絲二分三銖縫殿料

五色薄絁倭文各五尺木綿麻各三斤已上四種拔穗使卜部料

宮内

鍬二具小鍬二具鎌二具钁二口已上拔穗使料 管一合瓱四口甅四口𤭛二口𤭯廿五口小坏二口波佐布二口管坏廿口酒盞二口阿波大廿口短女坏廿口高坏廿口足舉取次廿口壺廿口多志良加二口陶碓二口都婆波𤭛二口贄土師物韓竈一口瓮二口堝二口高盤廿口御刀子柄御疊五枚短疊三枚薦八枚

右得神祇官解偁供奉大嘗會其所調度依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太政官符宮内省

御刀子一柄阿為刀子卅柄東刀子卅柄

右得神祇官解偁大嘗會其所用度依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

左辨官下木工依承前例改仰下齋場

足別机拾壹前可加各足料 繒服案壹前長四尺二寸廣三尺高三尺八寸 御膳机四前長各四尺二寸廣二

尺高二尺五寸御酒机壹前長三尺八寸廣三尺高三尺多米御酒机壹前長廣同上大机貳拾漆前可加各足料由加物八前長各九尺廣各二尺二寸高二尺置切板二前長廣同上置韓竈一前同上置火爐二前同上置火臺一前長廣同上置多米物十前置御酒机一前打机肆前

右大嘗會悠紀所所請如件宜早造充之

下治部金作釼廿口

右久米儛料悠紀所所請如件

左辨官下中務

應行青揩袍捌百陸拾捌領細布百八十一領佐渡布六百八十七領

二領外記料二領辨官料二領男藏人料廿四領侍從料五領中務省料十領内舍人料二領内記料二領監物料二領主鈴料二領主鑰料四領内藏寮料四領大舍

人寮料四領縫殿寮料二領内藥司料三領宮内省料四領主殿寮料四領掃部寮料四領内膳司料二領主水司料一領采女司料八領左右近衛府料各四領四領左右衛門府料各二領四領左右兵衛府料各二領八十領女孺八十人料

已上細布

百卌七領神祇官料史生四人神部卌四人卜部十六人忌部五人使部十二人神服七十六人一領官掌料六領中務省料十二領内竪所料十六領内藏寮料卌八領大舍人寮料六領縫殿寮料四領内藥司料一領宮内省料八十領大膳職料卌四領主水司料廿領主殿寮料廿六領大炊寮料三領采女司料六領掃部寮料七十六領内膳司料卌領造酒司料八十二領左右近衛府料各卌一領卌二領左右

衛門府料各廿一領卌領左右兵衛府料各廿領

十七領國栖等料

已上佐渡布

右供奉大嘗會小忌人等青摺袍諸司所請如件宜以去八月五日官符所載九百四領之内充之

儀式卷第五

正月八日講最勝王經儀（十四日儀准之）

前一日所司裝束太極殿東階上北進二許丈
更西折一許丈北面設皇太子座南去一許丈
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座（北面西上）西二許丈設王四
位五位座（北面東上與親王座相當）殿堂東西廂堂童子五
位座其後五許尺同六位以下座其末行香座
（並以南為上東方西面西方東面）東側戶外少北喚使座（南面西上）
其後三許尺執淨履雜掌座（各以淨履納折櫃置前卿喚使執之
王四位以下及堂童子雜掌執之）龍尾道東西階上以內左右

相分敷雅樂寮座昭訓門壇上西去一許丈設
四位五位座壁下外記官史式部丞錄彈正忠
疏座少南式部彈正史生座並西面北上少南
省掌臺掌座北面西上光範門南設四位五位
式部丞錄巡察彈正忠疏座亦准此當日昧旦
外記史式部彈正左右相分列立庭中（外記史並東列
式部丞錄史生省掌西面北上彈正忠疏史生省掌
臺掌在南北面西上西列式部丞錄史生省掌
東面北上彈正忠疏史生臺掌北面東上）于時皇太子自昭訓門經
殿東橫廊就座（若皇太子遲留群官就座皇太子到起座就座之後共居）次
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參議以上自昭訓門東面就左四位以下自永陽廣
義門就右）就東西六位以下相升自龍尾道東西階
省掌立階下稱容止升階畢分起升自永陽廣
義兩門南階經蒼龍白虎兩樓南廊更北折趨
就座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六位前行五位次之）相分
引衆僧（兩人分進東西廊講讀師亦同）威儀師各一人當中列
道在前衆僧次之出自東福西華兩門南行至

龍尾道東西階頭更折東西相對而進殿東西階更折北行不到殿階四許丈前行六位共留五位進一許丈亦留威儀師引衆僧升殿就座訖前行者各歸去如來儀次講讀師前行者左右相分列進（各居小輿其擔丁著紺衣袴白布帶用駕輿丁）執蓋覆其上雅樂寮引樂人等在其前且奏至龍尾道雅樂寮留立座前前行者不至殿階三許丈六位共留五位進一許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升堂東西相對進當佛前更北行就禮版前行者引小輿執蓋等歸却候東福西華兩門以内讀師三拜左右相分就高座于時雅樂寮就座各奏樂一曲（左唐樂右高麗諒闇之時撤樂）訖唄師發聲衆僧左右各十人起就殿南廂座圖書寮雜色生左右各二人先進就花机下次官人各一人就之（左西面右東面）次堂童子進北面列跪生各一人起取花筥相傳後授官人受之授堂童子堂童子以

次傳授訖堂童子自下起進跪授衆僧（初堂童子起畢圖書寮官人率生等各復座）訖各復座初唄師發聲之時定座沙彌擎焚香火爐共起行道一廻（僧綱以下擎香爐共行但唄師不起）各復殿廂座（擎香爐者復本座）散花師讃佛號訖圖書寮生并官人進就如上次堂童子進受花筥跪列亦如上以次傳受返置机上訖各復座衆僧亦各座講説已畢前行者率小輿并執蓋等進留如初入儀于時後唄初發讀師共下座就禮版三拜退降就小輿還奏樂亦如入儀訖呪願三禮共起左右相對（呪願在西三禮在東）進就禮版共三拜三禮畢圖書雜色生左右各二人進禮就行香机下官人各一人且就之親王以下起座進跪列（並北面左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右王四位五位）生一人起取匳傳授官人傳取授行香者以次傳受威儀師各一人列進依次行香雜色生各二人舁火爐從之訖行香者就本列以次返匳如初儀各

復座三禮及咒願畢各復座前行者進立庭中進留如初入儀衆僧依次起座降階歸房皇太子先出親王以下次之自當日夕講迄十三日夕講只有堂童子講讀師幷衆僧前執蓋等自餘不須

十四日昧旦東西二寺盛雜穀於漆器廿二具列立南榮楹外左右各十一具中階上闕而不列山城國以稲廿四梢以四束為一梢左右相分列立龍尾道上庭兩階以内去階各一許丈以北為上其間相去一許丈掃部寮設年分度者座於延休堂前庭殿東庭東去五許丈木工寮以材木四枚分立四隅掃部寮以長筵一枚迴立東南北三面其内縱敷折薦帖一枚為度者剃頭座自筵少東木工寮縱連立長床二脚其上東面敷兩面端帖四枚為僧綱四人授戒座其前敷折薦一枚為度者來着座自授戒床東去三許丈度者來着座以東與授戒座相對敷列折薦帖三枚長帖二枚為治部輔以下録以

上玄蕃屬以上座其南敷列折薦帖長帖各一枚為治部玄蕃史生座其南北面敷帖一枚為治部省掌座其前北面敷帖三枚為度者出居座于時僧綱就座治部玄蕃入自通陽門亦就座訖治部史生以度者名簿授録録授輔輔命云唱録稱唯授省掌受起座而立丞命云唱之省掌稱唯唱訖戒師授戒訖退出大臣以下就東廂儲所座其間爰設布施座二昌福堂上北第二間立佛布施机第一間南面西上設講讀師咒願師座西面北上僧綱座北面東上衆僧座三重行其後堂廉年分度者座當佛布施机西東面宣命大夫座前庭東面北上設大臣以下座其後少納言辨座其後外記史式部丞以下座其後太政官辨官式部等史生座其後官掌召使座大藏省列置施物於含章堂西北庭于時講師以下出自東福西華兩門南行就昌福堂座式部丞列立昌福含章兩堂間西面西上大臣以下參議已上入自永陽門就前庭座少納言辨入自同門經昌福堂東更西折趨就座外記史入自同

門經同堂東更西折列式部上相率共趨就座訖大臣以下共起三拜訖宣命大夫用王臣四位升從中階就座（預候昌福堂南頭）宣制云大命尓坐衆大僧等尓白佐部與度詔久正月波常毛人人乃無暇月尓志天司人等乃造供養麁久織久在牟可止奈無勞美辱美所念行須又時毛寒在我故尓御被施奉久止白左部與止宣大命乎白衆僧稱唯大夫退出大藏輔一人丞二人擔布施書於杖趨升自中階送講讀幷呪願師諸國朝集使等進舁布施物置衆僧前訖呪願大臣以下共起一拜衆僧退大臣以下及宰官以次退出

鎭魂祭儀（十一月中寅日中宮祭准此但東宮用巳日）

其日所司預敷神座於宮内省廳事次大臣以下座於西舍南少西設辨大夫座其南外記史座其南太政官及左右史生座（共東面絶席）其南少東官掌（北面）東舍有座三列北第一間設外記史

式部丞錄座第二間太政官幷左右史生式部史生座第三間官掌省掌座（北面西上）酉二點大臣以下就西舍座神祇伯以下率琴師御巫神部卜部等著榛摺衣令持供神物左右相分入立庭中神部升自東階置神寶於堂上次舁神机升御巫從之次神部四人各持琴左右相分升置堂上神祇五位已上官人升自西階六位以下升自西側階就座（伯以下使部以上東面南上御巫南面東上）次大膳職造酒司供八代物縫殿寮率媛女升自東側階就座次内侍令賣御衣匣自大内退出升自東階就座治部省率雅樂寮歌人歌女等升自西側階就座訖大臣出自西舍升自西側階就座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趨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喚式部召使稱唯趨出立南外喚之丞已上一人入就版位大臣問阿誰丞稱官姓名大臣宣奉入刀禰丞稱唯出

復本列仰云令奉入刀禰録稱唯喚省掌名省掌稱唯録仰云奉入刀禰省掌稱唯少進云大夫等泰拜五位以上先入就堂上座外記史率史生官掌等出自西舍立於屏下待式部省相引入就東舍座訖大臣喚召使二音召使稱唯趨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喚大藏省召使稱唯退出喚之丞稱唯進就版大臣問阿誰丞稱官姓名大臣宣賜鬘木綿丞稱唯退

丞率録史生藏部等賓木綿於筥入先賜神祇官人次丞賜大臣録賜五位已上次史生賜判官以下主典已上藏部賜史生以下主典已上安藝木綿史生已下凡木綿訖神祇伯喚琴師名二人共稱唯次喚笛工名二人共稱唯伯命琴笛相和詞云美許登再布曳安波世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曲次調琴聲訖琴師彈弦與神部共歌二成次雅樂歌人同音歌二成神部一人候拍子御巫始舞毎舞巫部

謦舞三廻謦云阿奈逡歟大藏録以安藝木綿二枚實於筥中進置伯前御巫覆宇氣槽立其上以桙撞槽毎十度畢伯結木綿鬘訖御巫舞訖次諸御巫媛女舞畢次宮内丞一人次侍從二人次内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舞訖復本座辨大夫喚官掌二音官掌稱唯趨就版大夫問阿誰官掌稱姓名辨大夫命喚宮内省官掌稱唯退喚二音丞稱唯就版辨大夫問阿誰丞稱官姓

名辨大夫命御飯早速令賜丞稱唯退出喚膳部五六人共稱唯丞仰云賜御飯膳部共稱唯大膳進屬以下共起賜神祇官次大臣以下訖大膳進就版申云御飯賜畢共拍手三度先後稱唯觴三行亦拍手一度不稱唯訖各退出

新嘗會儀若有朔旦冬至便行叙位

前一日所司装飾豊樂院搆舞臺於庭前自殿南階去十一丈七尺高三尺方六丈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南去八許

（丈東去二許丈）高御座東第二間設皇太子座（西面）第三四間少南大齋參議以上座（南北面西上）南廂小齋參議以上（北面西上自大齋參議以上有差西進）顯陽兼歡兩堂五位以上座觀德明義兩堂六位已下座式部丞率史生省掌等立標（自顯陽堂北第四柱西去十五丈南折二丈立親王標次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標次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次臣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標次五位標又自兼歡堂北第四柱東去十五丈南折七丈五尺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又當觀德堂第三柱西去十五丈立六位已下標自明義堂東去及當柱亦准此蓋以一丈三尺為間）當日寅剋掃部寮設式部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興禮門以西壇上（南面西上）以下就座點撿五位以上平旦掃部寮敷調薦於舞臺上內藏寮以兩面敷薦上鐵為鎮子次中務省舞臺以北四丈置宣命版南去一丈許置尋常版先是皇帝迴自神嘉殿祭御殿訖大齋相替退出（大齋入自日華月華兩門小齋相替向宮內解齋所）所司預設備御膳并群臣座饌時剋乘輿幸豐樂院清

暑堂（諸衛服中儀）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東西相分入自禮成崇賢兩門列立豐樂門以內（東列以西為上西列以東為上史生省掌相分隨之）彈正忠疏史生臺掌等東西相分列立（東西各以北為上史生臺掌相隨之）式部史生二人各持大札左右相分進（左西面右東面）唱計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亦東西相分稱唯列立（左西面重行右東面重行）禮成崇賢兩門外于時乘輿御豐樂殿內侍置位記筥於大臣之座前即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參議以上得之）大臣稱唯到左近陣西頭謝座升自東階就座（凡升殿者皆用此階）次皇太子升自同階到座東頭西面謝酒就座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大臣升殿即開門不必待皇太子就座）闈司二人出自青綺門分居逢春門南北（掃部寮預設座）大臣喚大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預候逢春門外）少納言入自逢春門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出自儀鸞門東戶立屏幔外而北面喚之親王已下五位以上共

稱唯次六位已下稱唯（小齋先發聲大齋幷群臣相兼稱之）参議
已上一列入自儀鸞門東戸比至門諸仗共起
次小齋大齋五位已上東西相分叅入（小齋用西扉大齋分東西扉但升神祇官為上）式部録進立屛幔内左右稱容
止親王以下各就標大臣宣侍座親王以下共
稱唯謝座（未入之前造酒正以下預立樽所）訖造酒正把空盞
來授貫首者（謂小齋第一人跪而授之）受之共再拜（造酒正還却三許丈北面而立）
親王已下謝酒訖造酒正進跪受復樽
所参議已上依次就殿上座次五位已上六位
已下東西相分就座（侍参議以上兩三人升殿昇四位以下依次就座不必待参議升畢凡東西堂者諸王五位以上及諸臣四位者用第二階餘用第三階）訖諸
仗共居爰式部録二人左右相分各執大札升
顯陽兼歡兩堂正五位以上座次次史生等左
右相分録諸司六位以下見叅訖内膳司益供
御膳（左右各五人著當色）升自中階至第一階而留授采
女降階趨退初内膳司擎御膳進時近仗起饌

畢乃居（群臣亦同）訖主膳監益供東宮饌大膳職益
賜群臣饌一觴之後吉野國栖在儀鸞門外供
御贄奏歌笛訖大歌別當大夫率歌者叅入就
座座定奏大歌舞五節（若有零雨於殿上舞）其五節妓一
行下自西階垂兩數上南行升臺道引姫四人
以上兩行在前到舞臺階下東西分坐（掃部寮預設草整於階東西頭）
舞訖皇太子先避座而立次小齋五位
以上先避座下階立（昇殿者下殿自左近陣南三丈更西折一丈西面北上不升殿者立堂前去堂一丈大齋親王以下准此）次大齋親王以下降
立皇太子先拜舞復座次大臣以下亦拜舞復
座訖治部雅樂率工人等叅入奏立歌（或有敕停之）
掃部寮立禄臺於庭中大藏省積禄辨大夫奏
禄數其詞云絹若干疋綿若干屯進申于時外
記以見叅幷禄法文進大臣内記亦進宣命文
大臣惣取而付内侍轉取奉覽畢大臣擇堪宣
命参議已上一人授宣命文受之復座又群臣

降儀同上宣命大夫下殿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万止宣大命衆聞賜止宣皇太子稱唯再拜皇太子先稱唯再拜親王以下次之更宣云今日波新嘗乃直相乃豐樂聞食日再在故是以豐黒岐白岐乃御酒赤丹乃穗食惠良岐退止為天奈毛常毛賜御物賜波久止宣皇太子以下稱唯拜舞訖賜禄六位以下後日賜之小齋人等集宮內省解齋其儀具踐祚大嘗會式

大歌幷五節舞儀

當日早旦兵庫寮鼓吹司夫等就大歌所受鉦鼓鐸箕簴運送會所次歌人幷琴師笛工等候儀鸞門屏幔外吉野國栖奏歌笛畢別當降自殿東階南行出自儀鸞門東戶東行更西向宣令立臺即大舍人二人著當色牽鐘鐸鼓箕簴四列四人牽之入自同門東戶列立舞臺南相去二許丈鐘在東鐸在中鼓在西相去六尺許退出訖掃部寮設床子舞臺東相去一許丈立大歌別當床子鐘鐸南去二許尺各立師床子其南左右相分立御琴師床子各二脚

次設歌人已下床子其歌人以下二人共一床訖別當喚之歌人以下共稱唯左右相分行列相去一許丈其次第左彈御琴師二人著紫袍各擊御琴次歌人十三人四人著紫袍九人綠幷縹袍次笛工四人擊拍子四人次鐘師一人並著當色右彈御琴師二人次歌人十三人服色並同左次一二三鼓師各一人各著當色次擊拍子一人服色同左次鐸師鼓師各一人著當色立定別當宣喚之共稱唯別當列入自戶彈御琴已下依次入各當床子前折而立即鐘鐸鼓師自歌人座邊趨共就床子訖鐘幷鼓師相目撞擊鼓各三下訖別當以下共就床子訖笛工調擊聲次調御琴空攊御琴三聲詞云牟奈須可可記次拍手三度詞云牟奈天奏數曲訖奏五節歌于時儛妓四人一行徐步降自殿西階經右近陣東頭踏兩行在前至舞臺階下東西分坐掃部寮預設草墪於階下舞訖升殿即奏大直歌本末二度安米四度訖退出如初入儀大

舍人等撤樂器

二季晦日御贖儀（六月十二月）

神祇官預前受備其料物鐵偶人卅六枚（金銀粧各十六枚無飾四枚）木偶人廿四枚御輿形四具挾幣帛木廿四枚金粧横刀二口五色薄絁各一丈一尺絲三兩安藝木綿二斤凡木綿一斤麻二斤庸布二段御衣二領袴二腰被二條鍬四口米酒各二斗鰒二斤堅魚二斤腊四斤海藻二斤鹽四升水瓫坩坏各二口匏二柄柏廿把小竹廿株（徑各二分長八尺）宮主一人卜部五人明衣料布三端三丈六尺其日卜部各着明衣其一人執御麻二人執荒世二人執和世二人執壺宮主史生神部等左右分頭前行中臣官人之次御麻次之東西文部次之（各執横刀）荒世次之和世次之（並着木綿鬘）宮内輔（若無輔丞替之）陳列御麻等物候延政門外大舍人叫門闈司問阿誰大舍人答云

宮内省輔姓名御麻奏（登止）御門候闈司傳奏如常輔入就版奏云宮内省申（久止）御麻進（止）神祇官姓名御門候（止）申退出喚中臣稱唯率文部四國卜部入（宮主在其中）候宜陽殿南頭縫殿寮先以荒世和世御服率女孺參入即内侍縫司（掌縫以上供之）傳取令藏人供奉訖縫殿寮退出（荒世賜卜部和世賜宮主）次中臣捧御麻進就版敕曰參來稱唯就階下中臣女（簡氏女堪事者奏定）於殿上轉取供奉訖授中臣還本處即授卜部一人令向後所輔更入奏曰宮内省申（久）御贖物進（止）神祇官姓名大和河内（乃）忌部四國（乃）卜部等率（天）候（止）申退出喚中臣稱唯東文部捧横刀入就版敕曰參來稱唯就階下轉授中臣女取奉御畢退出次西文部進退如前儀次中臣率宮主卜部執荒世者就階下置於席上（掃部寮敷席於階下縫殿置荒世御服於席上）宮主披荒世授中臣中臣取授中臣女即執量

御體惣五度訖宮主取祝訖授後取卜部宮主
取坩授中臣中臣轉授中臣女執奉御訖退授
中臣轉授宮主宮主取祝訖授後取卜部荒世
事畢退出次中臣引和世進退如荒世儀其荒
世者賜卜部和世者賜宮主訖皆退出解除河
上但中宮中臣祐以上（東宮准此若不足者取他司中臣氏）捧御
麻入候職司令内侍啓中臣女奉御麻御贖其
奉荒世和世亦准此東宮坊司入啓訖出喚中
臣稱唯捧麻進就庭中令云參來稱唯升自南
階奉訖退出令向祓所亦中臣率宮主卜部進
置荒世和世於席上中臣升階轉授中臣女奉
之餘如供御儀其荒世和世者縫殿寮預置階
下席上命婦率女孺取奉訖却安席上縫殿寮
退出如初荒世賜卜部和世賜宮主

大祓儀（六月十二月並同但臨時大祓者不令申刀禰數札直令進）

其日午四刻神祇官内縫殿等官省寮候延政

門外百官會集祓處先此神祇官陳祓物於朱
雀門前路南（分置六處但馬在其南方北向）所司設座於朱雀
門弁東西仗舍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壇上東方
西北上重行南階東第一間為四位以下階第
二間為參議已上階其女官亦在同壇上西方
隔以斑幔（開西一扉從北出入）外記官史中務式部兵部
三省東仗舍西面北上彈正西仗舍東面北上
祝詞座在路南西座前置軾布末一刻外記已
下各就座自餘諸司屯立東仗舍東頭于時式
兵二省省掌以起上座就立座舍女東官頭亦
唱就計座刀禰（式部先唱兵部後唱）訖彈正忠命疏亦令
喚臺掌疏稱唯仰史生喚臺掌史生稱唯喚臺
掌二聲臺掌稱唯出西舍前北向而立忠命云
置版臺掌稱唯退出臺掌捧版進置之（舍前東去二許
丈當忠前北向）次三省掌列趨置版（舍前西去三丈擲庭六尺置中務版
東去六尺式部版東去六尺兵部版）訖退出立舍南式兵二省掌

更出召計諸司諸衛（式部先召兵部後召）訖式部丞目録云令喚省掌録稱唯仰史生云喚省掌史生稱唯喚省掌二聲省掌稱唯次兵部次中務亦如之訖三省省掌共列就版式部丞命云司司（乎）刀禰數札早速令申式部省掌稱唯次兵部次中務亦如之訖三省掌共列趨出式部省掌引列文官（人別持刀禰數札）就式部版貫首者申云司司申（久）刀禰數札進（止）申丞命進（禮）諸司共稱唯中分各授最後者惣執疊札置於録前還就本列録讀申札數云司司申（留）刀禰數札若干枚申給（止）申丞命云縱諸司共稱唯趨出兵部次中務亦如之三省勘目録訖候御麻既到㨖祓稻于時辨大夫幷三省輔各一人一列官史及三省丞録一列趨立庭中（五位已上前列六位已下後列）辨大夫申云大祓處（爾）參集（讀曰末為宇古那波禮留）刀禰數申給（止）申次式部録申目録次兵部次中務三省

申畢大臣宣云常（乃）任（爾）任令祓辨已下共稱唯（五位已上先稱六位已下後稱下同）訖依次退復本座式部令喚省掌如前兵部亦同二省省掌各就版式部丞命云刀禰令參進省掌稱唯兵部亦同二省省掌還趨立本列式部省掌云刀禰參進（米）兵部亦同外記以下起座降立東舍南頭式兵二省丞録引文武官刀禰列立（西面北上）彈正忠跪降立舍南頭（東面北上）立定神祇官頒切麻（參議已上史五位已上史生女官幷諸司神部）訖中臣趨就座讀祝詞稱聞食刀禰皆稱唯祓畢行大麻次禳五位已上切麻既而散去

九月十一日奉伊勢大神宮幣儀

前四日外記録王氏五位已上四人歷名封之令神祇官卜（五世者不須）神祇官卜畢注合否進外記執之於大臣前開封令覽訖喚卜食者仰之亦告神祇官其日昧爽掃部寮於八省院小安

殿東第三間中央鋪御座（東面其後施屛風）東壁下鋪
置幣葉薦（豊受宮幣在南大神宮幣在北）西第一間北壁外置
簀一枚第二間鋪褁幣葉薦其左右鋪長席（為褁
幣者座）第三間北壁下鋪内侍座其南少東鋪長
疊（為闈司等座）東廊鋪参議已上座（西面南上）北廊鋪少
納言辨座（南面東上）其西少後鋪外記史座其後鋪
史生官掌座（面佐同上）平旦内藏寮官人一人率藏
部二人將幣物候内侍以下四人從大内出褁
備官人執置葉薦上中務録率省掌入置版於
小安殿東南庭（自小安殿東南廉斜去二丈二尺向乾置版是為前版也又斜
去一尺更東北去四尺向乾置版是為後版也）乘輿御殿座敕喚舍人
二聲舍人四人共稱唯少納言代入後敕喚中
臣忌部少納言稱唯退出云喚中臣忌部共稱
唯入各就版（中臣就前版忌部就後版）後執者一人（以卜人充之）
隨忌部入立敕忌部参來忌部稱唯升殿跪拍
手四段先執豊受宮幣授後執大神宮幣（拍手如元）

自持復版（毎執幣拍手一段）訖敕中臣参來中臣稱唯
升殿跪侍敕好申天奉禮中臣稱唯復版訖相
引還出（先忌部次後執者次中臣）少間乘輿還宮蹕而不警
卽日使等從神祇官發向廿日使等就内侍復
命

奏御卜儀

神祇官預申官官頒告諸司若有犯土者具記
移送神祇官六月一日（十二月亦同）祭卜庭神二座
（料物色目在神祇式）中臣二人（折卜竹）宮主一人卜部八人
並著明衣始自朔日十日以前卜了奏聞其日
平旦主殿寮樹幔於殿庭東西掃部寮立大臣
床子一脚於殿上（御座東南去二許丈西向）敷簀一枚於版
位前神祇伯以下宮内輔（無輔卽丞代之）令持奏文（納漆
塗函安案上）候延政門外於是神祇副若祐以奏案
進大臣升殿大舍人叫門闈司問云阿誰大舍
人答云御卜事申給（牟止）宮内省官姓名輔丞御

門(禰)候(不)闈司進就版奏云御卜事申給(牟止)宮
内省(乃)官姓名叫門故(禰)申勅曰令奏闈司傳
宣云姓名(乎)令申大舍人稱唯傳宣宮内輔就
版奏云宮内省申(久)御體(詞云於保美麻)御卜供奉(禮留)
事申給(牟止)神祇官姓名候(止)申勅曰喚之稱唯
退喚之伯稱唯與副若祐(必備中臣姓名)昇案安庭中
簀上倶立勅曰將參來伯稱唯共昇案安殿上
簀子敷上中臣官便留就版自餘退出内侍取
奏文奉覧畢勅曰參來中臣稱唯升立殿上簀
子敷披上奏案微聲奏之(大臣披奏案有會)勅曰依奏
行之大臣稱唯次中臣官稱唯退出次大臣退
出闈司二人入自左腋門升殿撤案簀上退出
神祇官入昇案而出(其大臣奏案者納太政官曹司)

讓國儀

天皇預去本官百官從遷於御在所前三日遣
固諸闈使(造勅符官符木契及緘封等別有其儀)當日平旦太政

官召式部省仰可令集會刀禰之狀大臣召内
記令作讓位宣命訖先以草案就内侍奉覧(若有
可損益者敕處分筆)擬返賜大臣復本所令書黄紙捺於
書杖祗候式部置親王以下行立版中務置宣
命版於尋常版北諸衛服中儀主殿寮御輿候
便所式部計引百官人於南門外(參議以上候門内)皇
帝御南内侍臨喚大臣大臣稱唯執宣命文及
定堪宣命參議已上付内侍執之奉覧大臣立
候階下皇太子出坊入就殿上座次大臣亦升
就座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二人開
南門大臣喚舍人及親王已下參入等儀如常
(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列門内六位以下列門外)立定大臣喚宣命大夫
授宣命文受之下殿蹔立便所(侍大臣下殿就庭中列)大
臣下同階就庭中列爰宣命大夫進就版皇太
子起座而立宣命大夫宣制曰明神(止)大八洲
國所知天皇(我)御命(良万等)詔賜大命(乎)親王等

王等臣等百官乃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
親王已下稱唯再拜云云〈臨時宣命無有定詞〉大臣以下退
稱唯舞訖宣命大夫還就本列次親王已下退
出次中務丞叅入取版退出近衛開門訖今帝
下自南階去階一許丈拜舞訖步行歸列內侍
持節劍追從所司供奉御輿皇帝辭而不駕衛
陣警蹕少納言一人率大舍人等持傳國璽櫃
追從次少納言一人率大舍人闡司等持鈴印
鑰等進於今上御所次近衛少將率近衛等持
供御雜器進同所訖今上御春宮坊諸衛警蹕
侍衛如常

天皇即位儀

前十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三位二人或以親王為之四位二人並左右各一人〉少納言二人〈左右各一人〉前四日式部
丞錄率史生省掌等進八省院立標幷習禮前
二日所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一如元會儀前

一日整設太極殿當日諸衛服大儀各勒所部
立大儀仗於殿庭左右及諸門門部四人居於
章德興禮兩門東西也〈各用胡床〉左右中將仗供奉
御前即陣東西階下兵衛挾龍尾道而陣中務
率內舍人陣近仗南內藏大舍人寮等各執威
儀物東西相分列於殿庭主殿圖書兩寮各服
禮服列爐東西寅一剋兵部丞錄率史生省掌
等左右相分入自章德興禮兩門共至龍尾道
上撿挍左右兵庫寮所樹諸幡諸衛儀仗等式
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左右相分入自長樂永
嘉兩門就應天門左右閤道壇上座錄二人率
史生省掌等分到朱雀門東西仗舍前儀式立
〈北面東西上〉整列六位以下刀禰于時彈正忠以下
出自朱雀門西腋門左右分列〈左度自馳道於右便留在西〉
東西仗舍前糺彈禮儀及帶仗非違等訖入自
東西腋門列立翔鸞棲鳳兩樓南頭〈東西面北上〉糺

彈如常典儀一人賛者二人自光範門各就位大臣以下自含耀章義兩門就朝集堂床（大臣以下参議以上在東親王以下非参議三位以上在西若太政大臣就列者右大臣就西）式部丞録以下起自閤道座降立砌前（去砌二丈許左西上北面右東上北面）史生二人各持大策共立庭中唱計五位以上隨唱稱唯列立訖内辨大臣入自昭訓門就幄下座内記執位記筥置大臣前机退出大臣喚式兵兩省賜應叙者簿又喚兩省輔丞賜位記筥輔丞出自昭訓門更經昌福堂南西趨置案上退出（式部使出東廊北腋門兵部西趨自延休堂南埼直折自西廊北腋門出）于時外辨大臣喚召使稱唯進立大臣宣喚兵部召使稱唯退出兩度喚之丞録進立大臣宣令撃裝了鼓丞稱唯退出令撃外辨鼓諸門以次應之（殿下不應）鼓乃開章德興禮兩門伴佐伯兩氏各一人（左伴氏右佐伯氏不帶劔者權帶）各著五位禮服率門部三人（不帶弓箭）入自章德興禮兩門居會

昌門内左右廂胡床門部坐於門下辰一刻皇帝出自建禮門御太極殿後房女孺十八人執翳三行就戸前座（以南為上）褰帳命婦二人威儀内命婦四人各着禮服相分為以次就座侍從四人（帶劔）相分共立次少納言二人分入自昭訓光範兩門對立兩氏降壇北向立門下門部開門諸門共開各還本位兵庫頭進申内辨大臣云令撃召刀禰鼓大臣宣令撃頭稱唯撃之諸門鼓皆應参議以上依次降堂就列參入諸仗及内舎人兩氏共立省掌二人趨進互稱大夫等應參進各一聲五位已上依次自會昌門東西戸參入録二人立門外互稱容止立定式部録率六位已下刀禰左右相分自同門（在内列丞録隨而入）省掌行且稱容止以次就位親王入自顯親門就位訖式部史生左右相分録諸司六位刀禰見參爰式兵兩省掌率應叙人左右相分參入

列立皇帝服冕服郎高座命婦四人分在御前
至高座下立御座定命婦引還時殿下撃鉦三
下其儀鼓吹正申大臣云令撃褰御帳鉦大臣宣令撃頭稱唯召鼓師令撃二九女
孺執翳左右分進奉翳命婦二人褰御帳復本
座女孺還本座宸儀初見執仗者俱稱警式部
錄以下省掌已上共稱面伏群官磬折諸仗坐
主殿圖書各二人以次東西就爐燒香訖典儀
曰再拜贊者兼傳王公百官再拜訖宣命大夫
進自位就宣命位宣制云明神止大八洲國所
知天皇詔良万宣敕乎衆聞食止宣群官共稱
唯再拜掛畏岐明神坐天皇我云云宣群官稱
唯再拜然皇止大坐氐天下治賜君波賢人乃
云云宣群官稱唯再拜舞踏再拜武官俱並振
旆稱萬歲其聲謂不拜舞待宣命大夫退復本列
而止式部就案下喚授位記兵部亦如之訖被
叙親王以下立列再拜舞踏典儀曰再拜贊者

兼傳群官俱再拜群官謂百官及被叙之人訖殿上侍從進
當御前傍行數步北折進跪膝行數步稱禮畢
膝行却退乃立傍行還如初進儀復本位殿下
撃鉦三下其儀鼓吹正申大臣云令撃垂御帳鉦大臣宣令撃正稱唯召鼓師令撃
二九女孺奉翳二人命婦垂御帳皇帝還入
後房命婦女孺復本座閤內大臣令搥退鼓其儀
鼓吹正申大臣云令搥退出刀禰鼓者大臣宣令搥正稱唯召鼓師令搥之諸門鼓
皆應親王以下百官俱自上而罷搥退鼓群官且罷不待諸
門鼓應但被叙親王已下百官同自會昌門行列親王退出顯親門殿上者侍從先罷次少納言次執翳威儀褰帳等人此閤式部兵部兩省入自東廊
北腋門撤位記管掃部寮亦入自同門撤扒兩
氏閉門諸衛叩鉦解陣

立皇后儀

前一日太政官召式部省仰可令集會刀禰之
狀當日早朝中務省置宣命版於尋常版北式
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於建禮門前庭東西相

分列立刀禰于時閤内大臣喚舍人如常親王
以下應召左右相分参入 五位已上在兼明門内六位已下在同門外 式部録稱容止如常訖宣命大夫進就版宣
制其詞曰天皇大命良万止勅布大命乎親王等
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食國天下政
波獨知倍伎物尓波不有必母斯理倍乃政有倍之自
古行來留事皇后定天之闇中乃政波成物止奈毛
常毛所聞看行須故是以其色其位某乎皇后
止定賜布故此狀乎悟而供奉止勅天皇御命
乎衆聞食止宣訖各退出後日早朝外記召式
部省仰可令集會刀禰之狀時刻親王以下参
入 五位以上在北中門外六位以下稍退在後 于時内侍一人進宣
云云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稱唯拜舞退出

立皇太子儀

前一日太政官召式部省仰可令會集刀禰之
狀當日早旦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於建禮

門前庭左右相分列立刀禰爰中務丞執版参
入置紫宸殿前庭退出訖所司開閤門親王以
下應召左右相分参庭 五位以上在兼明門内六位以下在同門外 録
稱容止如常立定宣命大夫進就版宣制曰天
皇詔旨勅命乎親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
衆聞食止宣隨法尓可有伎政止志氐其親王立
而皇太子止定賜布故此之狀悟天百官人等
仕奉禮止詔天皇勅命乎衆聞食宣訖宣命大夫
復本位皇太子進拜舞而退次親王以下退出

儀式卷第六

元正受朝賀儀　元日御豐樂院儀
禮服儀　正月二日朝拜皇后儀
二日拜賀皇太子儀　上卯日獻御杖儀

元正朝賀儀

大臣預點（十二月十三日點定畢日奏聞）殿上侍從四人（三位二人或以親王為之四位二人並左右各一人）少納言左右各一人（若有闕者擢任）奏賀奏瑞各一人（簡四位以上堪事者為之）典儀一人（通用四位五位）並奏聞定之前四日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進八省院立標幷習禮（令持丈幷繩等之類）前二日所司宣攝內外各供其儀前一日裝飾於太極殿敷高御座以錦高御座南幷東西壇上敷以兩面（不至東西壁各二間不至南廂一間）鋪六幅布單於軒廊鋪二幅兩面於其上自小安殿屬高御座以備御步人不敢踏（兩面邊布單聽御前命婦等踏）張斑幔於高御座後左右也設皇后座於東幔之後鋪褰帳內親

王座於高御座東西二丈當南頭鋪威儀命婦座於褰帳內親王座後一丈五尺更北折五尺以南為上侍從立於南廂第二間以北為上執翳者座於東西戶前少納言位鑪於南榮當第一第二楹間並左右相對內匠兵庫兩寮率工部鼓吹戶等當殿中階南去十五丈四尺樹銅烏幢東樹日像幢次朱雀旗次青龍旗（此旗當殿東頭楹下玄武旗當西頭楹）銅烏幢西樹月像幢次白虎旗次玄武旗（相去各二許丈與蒼龍白虎兩樓南端平頭）昭訓門外北掖設皇太子次（坊官率屬官幷所司）自同門內南廊第一間壇下西去四丈設同幄自幄東去八尺設傳座去三尺大夫座差退二重侍從座（重別二人）並西面北上自皇太子幄南去一許丈更東退四尺設內辨大臣幄（幄南懸鉦鼓北鉦南鼓）幄東砌下西向鋪外記史座左近衛陣邊鋪內記座次裝飾小安殿以布部十一枚為南榮屏殿內鋪葉薦上加調

席上加下鋪御帖八枚上立五尺床上加錦端御帖左右立五尺屏風四帖後立四尺屏風一帖中務置皇太子版於中階南十丈南去二丈置奏賀版自奏賀位東去二丈置皇太子謁者版（以坊大夫為謁者）自此南去二丈更東折一丈雙置奏賀奏瑞行立版（奏賀在西奏瑞在東相去一丈五尺）自中階南去三丈更東折二丈置皇太子謁者版（太子外殿之間祇候之位）南去三丈置詔使版自中階南去十二丈西折與奏賀位相對置典儀版差西南退置賛者版自中階南去十丈對設火爐（相去六丈）訖式部録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六十二枚（正位卅一枚六位卅一枚應位但位多少者當時定之）自龍尾道南頭去十七丈中庭置宣命版東折二丈五尺更南去四丈太政大臣版（無其人不置）南去左大臣版南去大納言版南去中納言版（三位參議及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南去四位參議版南去王四位五位版南去臣四位版南去

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南去七位版二南去八位版二南去初位版二南去無位版二（相去各一丈三尺）自宣命位西折二丈五尺敵太政大臣版置親王版南去右大臣版（若無太政大臣者立左大臣左）南去非參議一位二位版南去非參議三位版南去奏賀瑞版（與四位參議相當）南去王四位五位版南去臣四位版南去五位版三南去六位版二南去七位版二南去八位版二南去初位版二南去無位版二（相去同上若有蕃客者置治部玄蕃客位版於左右五位版位間其位次治部玄蕃在東客位在西）當日丑一剋掃部寮設式部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式部西門訖輔以下依次就座五位以上就版受點寅一剋兵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左右相分入自章德興禮兩門共至龍尾道上撿校兵庫寮所樹日月像幢鉦鼓諸衛府儀仗列陣等事中務省撃動鼓令裝束大少輔並著淺紫襖金銀裝腰帯横刀靴策著幘

戈丞并内舍人皀綾緋襖挂甲白布帶横刀弓箭麻鞋鉦鼓師禮冠皀綾緋大袖袍緑襖大帶白練袴布襪禮舄擔丁皀縵頭巾皀綾緋末額緋大纈袍白布帶袴布脛纏纏脚結菲訖輔以下就廳事座史生二人各持内舍人簿分立廳南庭東西階下東持正負簿西持擢補簿北面唱計内舍人各稱唯寅二刻左右近衛府共始撃動鼓三度度別平聲九下諸衛依次相應裝束近衛大將謂擢任也着武禮冠淺紫襖錦裲襠將軍帶飾以金金銀裝横刀靴策着幘戈中將武禮冠深緋襖錦裲襠將軍帶金裝横刀靴策着幘戈少將武禮冠淺緋襖錦裲襠將軍帶金裝横刀靴策着幘戈供奉御輿少將皀綾挂甲帶弓箭將監將曹並皀綾深緑襖錦裲襠白布帶横刀弓箭緋脛巾麻鞋府生近衛並皀綾深緑襖挂甲白布帶横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近衛加緋末額兵衛督着武禮冠深緋襖錦裲

襠將軍帶金裝横刀靴策着幘戈佐武禮冠緋襖錦裲襠將軍帶金裝横刀靴策着幘戈尉志並皀綾深緑襖志紺襖錦裲襠白布帶横刀弓箭緋脛巾麻鞋府生兵衛並皀綾紺襖挂甲白布帶横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兵衛加末額衛門府生以上並同兵衛府門部同兵衛衛士皀綾末額挑染布衫挂甲白布帶横刀弓箭白布脛巾麻鞋卯一刻兵庫昭訓門内大臣幄西南去一丈立鉦南去一丈立鼓鉦加角槌二柄鼓木槌二柄並有龔簴下皆准此長一人用寮頭着朝服下皆准此撃人各一人着平巾冠漆羅開頂緋大袖袍緑襖大帶長五尺廣四寸以布為心以帛為表裏其二端各着細帶長各五尺大口帛袷袴白布襪烏舄執夫四人着皀縵頭巾皀綾末額緋大纈袍白布帶長八尺廣四寸四重為疊白布袴紺布脛巾白布脛纏菲下皆准此次會昌門外東去九丈自扉南去五丈立鉦南去一丈立鼓長一人若允撃人各一人執夫四人次

應天門東樓自西南角壇以西相去一丈立鼓以北相去六尺立鉦長一人（以屬為之）擊人執夫同上次朱雀門内東去十丈自壇北去七丈立鉦北去一丈立鼓長一人（以大屬為之）擊人執夫亦同上卯一刻近衛府擊列陣鼓一度平聲九下諸衛以次相應三刻擊進陣鼓三度度別九下（初發細聲漸至大）仗初進擊行鼓三度度別雙聲二下諸衛相應如前皆就隊下左右近衛中將率將監以下隊於太極殿東西階下（自階南去三丈更東退一丈右陣亦對謂權任者）大少將率將監以下隊於蒼龍白虎兩樓北邊（若有蕃客朝拜者隊於龍尾道下其隊幡小幡各陪數）龍像纛幡一旒（加戟其抗預前儲備餘皆准此）執纛執戟各四人（兵衛准此）鷹像幡四旒小幡卌二旒（緋黄各廿一旒著戟餘亦准此）並鉦鼓各一面（面別加搥蘘蘆餘亦准此）擊人各一人執夫四人（諸衛皆同）將監率將曹以下隊於殿以北後殿南並居胡床（少將已上胡床各虎岩豹皮）其供奉駕陣者乘輿御小

安殿之後乃就本隊（諸衛亦同）左右兵衛督佐率尉以下隊於龍尾道東西階下（自階南去三丈各東西去一丈督在外佐在内若蕃客朝拜者隊於會昌門内外）虎像纛幡一旒熊像幡四旒小幡九十六旒鉦鼓各一面尉率志以下隊於昭慶門内左右小幡各十八旒志率兵衛以上隊於嘉喜永福等門内左右衛門府督率尉以下隊於會昌門外左右（若蕃客朝拜者隊於應天門内）鷲像纛幡一旒（加戟）執纛十六人執戟四人鷹像幡二旒小幡卌九旒鉦鼓各一面佐率尉以下隊於應天門外左右隊幡四旒小幡卌五旒尉率門部三人居門内（開門畢還本陣）尉率志以下隊於朱雀門外隊幡二旒小幡卌八旒志一人率門部五人居門内（開門畢還同上）自朱雀門外至于教業豊財兩坊小路衛士隊之尉率衛士以上隊於宣政章善兩門小幡四旒志率衛士以上隊於諸掖門舉人司官人二人史生二人率大衣二人

番上隼人卅人今來隼人廿人白丁隼人一百卅二人分陣應天門外之左右並執楯槍坐胡床其史生已上着當色横刀大衣并番上隼人着當色横刀白赤木綿耳形鬘自餘隼人皆着大横布衫（襟袖着兩面襖）布袴（着兩面襖）緋帛肩巾横刀白赤木綿耳形鬘中務省擊進鼓輔丞各二人相分率内舍人入自永陽廣義兩門隊於近衛陣以南各居胡床（其輔胡床以虎皮敷）兕纛幡二旒（左纛與青龍旗相連相去六丈與近仗纛平頭右纛准此）鉦鼓各二面（並有簨簴弁搥）擊人各二人執夫八人執纛八人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左右相分入自長樂永嘉兩門就應天門左右閣道壇上座（所司預設座）録二人率史生省掌分列朱雀門東西仗舍前（北面東西上）整列六位以下刀禰彈正忠以下出自朱雀門西掖門左右分列（左度自馳道右便留在西）於東西仗舍前（在東者西面北上在西者東面北上）紏彈禮儀及帶仗非違等（若有犯人式部不教正直

不彈之）訖入自東西掖門列立翔鸞棲鳳兩樓南頭（面位紏彈同上）訖入自長樂永嘉兩門列立東西朝集堂南頭（以内紏彈如上）典儀一人贊者二人入自光範門各就位大舍人寮左右相分各官人二人史生一人率執威儀扉繖一具圓翳十具圓羽十柄横羽八柄弓八張箭八具（各有胡簶）太刀八口搾四竿杖二枝如意二枝蠅拂二枝笠二枚挂甲一領弓以下並非注可為經文自此以下書注蠅拂二枚笠等納袋圓翳已下分為兩行其扉繖立兩行首挂甲袋立兩行尾官人立扉繖側執威儀物舍人左右各六十人（自此以下可書注）入自昭訓光範兩門陳列近衛陣以北一丈與纛平頭内藏寮允屬各一人大藏省丞録各一人各率執威儀柳筥藏部八人列立（在大舍人北面東西去一丈内藏在東大藏在西納錦嚢懸頭抱胄）次掃部寮官人左右各二人各率執胡床掃部五人列立次主殿寮官人

亦各一人率殿部十一人著黄袍列立二寮與内藏大藏平
頭主殿圖書兩寮各服禮服列爐東西去爐各
三尺兩寮東西各二人第一人當爐立以北為上相去各五尺卯三刻以前
諸儀辨備訖閤外大臣以下入自含耀章義兩
門就朝集堂床大臣以下參議以上在東親王以下非參議三位以上及奏賀
奏瑞在西若太政大臣就列者右大臣就西訖式部丞録以下起自
閤道座降立砌前去砌二許丈左西上北面右東上北面史生二
人各持大札共立庭中唱計五位已上隨唱稱
唯列立訖史生共復本列爰閤内大臣入自昭
訓門就幄下座時閤外大臣喚召使稱唯進立
當堂西中階北面而立大臣宣喚兵部省召使稱唯退出
喚之丞入立大臣宣令擊外辨鼓丞稱唯退出
令擊之諸門皆應之殿下鼓不應乃開章德興禮兩
門自餘小門先已開訖伴佐伯兩氏五位各一人左伴氏右
佐伯氏不帶劔者權帶各着禮服率門部三人不帶弓箭入自
章德興禮兩門居會昌門内左右廂胡床門部在門

下去壇一丈當門北楹侍候辰一刻衆輿出自建禮門御太
極殿後房少時皇后亦入後房自此以下可書注左右
近衛次將各一人率將監將曹府生各一人近
衛各卅人左右兵衛尉已上各一人率志府生
各一人兵衛各卅人更還自此以下皆可書注後注後宮供奉訖
女孺十八人執翳三行就戶前座以南為上褰帳内
親王二人若無内親王者以三位已上若王氏四位五位為之威儀命婦
四人以三位已下五位已上為之各一人同色相對以南為上各着禮服相
分以次就座侍從四人若不帶劔者權帶以北為上服色同上相
分共立次少納言二人分入自昭訓光範兩門
對立壇上伴佐伯兩氏五位降壇北向立門下
門部開門諸門共開訖各還本位兵庫寮進申
閤内大臣云令擊召刀禰鼓大臣宣令擊頭稱
唯退喚鼓師名鼓師稱唯頭命云擊喚刀禰鼓
鼓師稱唯擊之訖復本位諸門鼓皆應皇太子
始着幄下座參議以上依次降堂就列而入諸

仗及内舍人伴佐伯兩氏共立（下亦同之）省掌二人趨進互稱大夫等應參進各一聲五位以上依次自會昌門東西戸參入録二人立門外互稱容止五位已上立定在朱雀門外式部録率六位已下刀禰左右相分入自同門（在内列丞録隨之而入）省掌行且稱容止以次就位親王入自顯親門（若有蕃客者治部玄蕃相次引客入自會昌門）就位訖式部史生左右相分録諸司六位刀禰見參于時東宮謁者引皇太子出幄進至青龍旗下西折而進至銅烏日像兩幢之間謁者北折進當奏賀位東折就位皇太子折進至銅烏幢下北折就位（九毎曲折必揖諸臣亦同）皇帝服冕服就高御座命婦四人（以内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爲之服色同威儀）服禮服分在御前至御座下立御座定引還（更供奉皇后御前）于時殿下擊鉦三下皇后服禮服後就座初皇帝御高御座之時執翳女孺左右各九人分進奉翳（不待皇后着座）訖内親王

二人褰御帳復本座執翳以次退復本座宸儀初見近仗者倶稱警蹕中群官磬折式部録并省掌重稱面伏諸仗共坐主殿圖書官人各二人以次出東西就爐下生炭焚香（主殿先生炭圖書次焚香）訖各復位典儀曰再拜皇太子再拜（贊者不兼傳爲貴皇太子）訖謁者西進更北上當東宮位任北進二許丈更西折當中階引皇太子進不至階下三許丈更折就位皇太子升自中階當御座前北面跪於南榮賀曰新年（乃）新月（乃）新日（爾）萬福（乎）持參來（止）拜供奉（良久）申俛伏而興降階四級謁者進引皇太子復位太子再拜于時敕喚左右侍從在南者名（喚名之儀同尋常）稱唯進自南榮當御座前跪膝行進俛伏而侍（皇太子跪處）詔曰新年（乃）新月（乃）新日（爾）與天地共（爾）萬福（乎）平（久）久（久）受賜（禮止）宣侍從奉敕稱唯俛伏而興降自東階就詔使位西面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万止）宣

布大命聞賜止宣皇太子稱唯再拜訖更宣新
年乃新月乃新日尒與天地共尒萬福乎平久
久久受賜禮止宣皇太子稱唯拜舞侍從還上殿
比至階下典儀曰再拜皇太子再拜謁者進引
皇太子復幄比及青龍旗下典儀曰再拜賛者
兼傳王公百官再拜訖奏賀奏瑞者奏賀在前而行自宣
命位南去一許文渡馳道若帶劍者擢脱共進諸仗共興北折進自馳道
不至宣命位一丈東折經左兵衞陣南更北折
昇自龍尾道東階就行立位有項奏賀者進就
版北面立奏曰明神止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
皇我朝廷尒仕奉流親王等王等臣等百官人
等天下百姓衆諸新年乃新月乃新日尒與天
地共尒萬福乎持叅來天皇我朝廷乎拜仕奉
事乎恐美恐美毛申賜止申若皇帝加元服在賀正之前有賀元之詞
退復位群官再拜奏瑞者若無瑞者無此儀進位奏曰
治部卿位姓名等申止其官位姓名等我所申

其物顧野王我符瑞圖曰云云孫氏我瑞應圖
曰云云我此乎瑞尒勘尒其物波其瑞尒合利
其禮波瑞尒合利止申世留事乎恐美恐美毛奏賜久止申
退復位敕曰叅來奏賀者稱唯就位敕曰供奉
親王等王等臣等百官人等天下百姓衆諸新
年乃新月乃新日尒與天地共尒萬福乎平久
久久受賜禮止宣奉敕稱唯退復行立位俱逡巡
還退出奏賀者便留宣命位奏瑞者復本列訖
奏賀者宣制曰明神止御大八洲日本根子天
皇我詔旨良万止宣布大命乎衆聞食與止宣王公
百官稱唯再拜訖更宣云供奉親王等王等臣
等百官人等天下百姓衆諸新年乃新月乃新
日尒與天地共尒萬福乎平久長久受賜禮止敕
天皇我詔旨乎衆聞食與止宣王公百官共稱唯
拜舞武官俱立振旗稱萬歳其聲謁不拜舞待宣
命者退復本列而止典儀曰再拜賛者兼傳群

官再拜訖左侍從在南者進當御前跪膝行俛
伏曰禮畢還復佐兵庫頭進申大臣云令擊鉦
御帳鉦大臣宣令擊頭稱唯退喚鉦師名稱唯
頭命云擊鉦御帳鉦鉦師稱唯擊之三下復本
列奉翳鉦帳訖復本處皇帝入後房皇后還入
如出儀兵庫頭進申大臣云擊退刀稱鼓大臣
宣令擊頭稱唯退喚鼓師名鼓師稱唯頭命云
擊退刀稱鼓鼓師稱唯擊之訖復佐諸門鼓皆
應上下群官罷自上罷搥退鼓群官且罷不待諸門鼓止應又殿上者侍從先罷次少納言次執翳威儀褰帳等兩氏開門諸衛擊鉦解陣即
還御豐樂殿

元日御豐樂院儀

前一日內匠寮官人率雜工等構立御斗帳於
豐樂殿高御座上立軟障臺九基於高御座東
西五基高御座東西四間一基當西一戶立三基立殿西二間清暑堂東西
張調布為蓋代其下設御座當日昧旦中務錄

率史生省掌等殿南七丈七尺置宣命版南去
一丈置尋常版掃部寮敷御座於高御座殿西
第二間南面設皇后座東西第二間西面設皇
太子座第三四間差南去設親王以下參議以
上座南北西上顯陽兼歡兩堂設次侍從以上座東西面北上造酒司率酒部等東廊南二三間安參議
以上酒臺顯陽兼歡兩堂北五間楹外安次侍從以上酒臺若有蕃客惣設顯陽堂
訖內膳司預辦供皇帝皇后御饌主膳監供皇
太子饌大膳職設次侍從以上饌置菓子雜餅等類飯羹及諸雜味御坐之後盆供盆賜之皇帝受群臣賀訖還御清暑堂
少時御豐樂殿皇后出御亦如常儀諸衛服上
儀皆不樹器仗佐以上仗槍御座定內侍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以上得之大臣稱唯到左近衛陣西頭謝座
升自東階着座次皇太子升自同階到座東西
面謝座謝酒着座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未開
門之前掃部寮鋪闈司座於逢春門左右毎有奏事

（云用此儀若無奏事不須他皆倣此）兩門開訖闈司二人出自青綺門坐分坐逢春門南北大舍人詣門外叫門曰御暦（乎止）中務省官姓名等（謂輔以上）候門（止）申（闈司辭以叫門故之他皆倣此）（晉）闈司就位奏敕曰令申闈司復位傳宣云姓名等（乎）令申舍人稱唯中務率陰陽寮舉置暦之机入自逢春門立庭中退出輔以上一人留奏進其詞曰中務省奏（久）陰陽寮供奉（禮留）其年七曜御暦進（良久乎）申賜（止）奏（無敕答若親王仕卿者以進禮良久乎恐美毛詞晉進良久乎他皆倣此）奏事者出闈司共進舉机升殿東階安南榮即降立階下西内侍置奉覽訖返置机上（暦留御所）闈司升舁机安本所還就戶內位內豎入自逢春門持机出授陰陽寮次大舍人叫門闈司就版奏曰氷様進（牟止）宮內省官姓名叫門故（爾）申敕曰令申闈司傳宣省丞以下史生以上與主水司官人以下共執氷様又與太宰使同執腹赤御贄輔相扶入

自同門共安庭中退出輔一人留就位奏曰宮內省申（久）主水司（乃）今年收氷笄若干室厚若干寸以下若干寸以上益自去年若干室減自去年若干室供奉（禮留）事又太宰府進（禮留）腹赤御贄長若干尺進（良久乎）申賜（止）申（無敕答）訖退出即膳部水部等入自兼秋門取氷様腹赤御贄退出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稱唯（逢春門外）少納言晉入自逢春門就版而立大臣宣喚侍從少納言稱唯出自儀鸞門喚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稱唯親王以下參議以上一列入自同門東戶五位以上東西相分入自東西戶（參議以上後親王五許丈四位五位參議七許丈其參議以上行列之間三許丈四位五位行列之間一許丈）比入門衞仗共起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東西相分（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共就東列）立庭中（異位重行東列以西為上西列以東為上）立定大臣宣侍座共稱唯謝座訖造酒正把空盞（便用殿上者酒盞）來授貫首者（共跪受授）訖更却二三許丈北

面而立群官謝酒訖受還以次升就座五位以上見參議以上兩三人升殿不待參議之升畢共東西相分就座諸仗共坐少時所司各著當色益供御饌一度十人左右各五人用西階近仗共起供饌訖並坐皇太子及上下群臣起座主膳監益供皇太子饌訖大膳職益賜五位以上饌入自堂後賜之但升殿者膳夫酒部等入自東廊先是酒部各八人各起立酒樽下此皆選內豎著當色者而為之又官內大膳大炊造酒等主典以上同得升殿賜群臣饌訖行酒者把盞賜升殿者相續賜不升殿者觴行一周吉野國栖於儀鸞門外奏歌笛獻御贄若有蕃客不須訖奏大歌或時有敕止之立歌亦同掃部寮安立歌座治部雅樂省寮率工人等參入奏歌若有蕃客不須訖退出及宴將終內藏縫殿兩寮分入延明門置納被櫃於庭中內記進宣命文於大臣外記進見參侍從夾名大臣進宣命及見參文內侍轉取奉覧訖大臣擇堪宣命參議以上一人授之宣命文受

復本座皇太子起座次親王以下下殿東階自左近陣南去三丈更西折一丈西面北上兩堂五位以上待親王以下兩三人下殿相應共下各立堂前東西面進自堂前各二丈外亦如此即宣命大夫降自同階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万止宣大命乎衆諸聞食與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以下共稱唯皇太子先再拜次親王以下再拜訖更宣云今日波正月朔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又時毛寒爾依氐御被賜久止宣若雨雪者時寒之上可加雪毛布流之辭皇太子先稱唯次親王以下倶稱唯訖皇太子先拜舞次親王以下亦拜舞訖著座中務大少輔執札相分入延明門大輔北扉少輔南扉各立櫃東西頭內侍先取御被賜皇太子先皇太子再拜下自東階中務兩輔唱名賜之親王以下一一再拜經顯陽堂南出自延明門賜群臣祿訖所司以所餘物進於內侍即於殿上女史唱名

賜内命婦等（賜見參者先是大膳職於殿上賜命婦等饌）若是日當上卯未喚群臣已前令獻御杖訖還宮（若經三日風雨不止者雖不受朝猶有宴饗）

禮服制

天子袞冕十二章牙笏皇后摛衣皇太子袞冕九章牙笏親王四品已上冠者漆地金裝水精三顆琥碧三顆青玉五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八顆立櫛形上以緋玉廿顆立前後押鬘上其徽者立額上一品青龍尾上頭下右出左顧二品朱雀右出左顧三品白虎尾末卷頭下右顧四品玄武爲蛇所纏右出左顧（立玉者有蓋并座居玉者有座無蓋）並衣者深紫牙笏條帶深緑紗褶錦襪烏皮舃（佩綬玉佩）諸王諸臣一位冠者漆地金裝以琥碧五顆緑玉六顆（但王二位三位緑碧五顆漆玉五顆白玉一顆臣二位三位緑玉五顆白玉三顆赤黑玉三顆）交居冠頂以黑玉八顆（臣一位緋玉）立櫛形上以緑玉廿顆立前後押鬘上衣以下同

親王二位三位冠者漆地金裝以琥碧五顆緑玉五顆白玉一顆交居冠頂以朱玉八顆立櫛形上衣者淺紫牙笏以下同上四位漆地縚形櫛形押鬘玉座皆金裝自餘銀裝以琥碧五顆緑玉六顆交居冠頂以白玉十顆立前押鬘上青玉十顆立後押鬘上不立櫛形上衣以下同三位（臣四位深緋）其諸王徽者鳳三位以上正位正立仰頭從位正立低頭正四位上階左出右向下階右出左向從四位上階左出右顧下階右出左顧諸臣徽者麟自餘皆准諸王内親王四品以上寶髻（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蘇芳紫紕帶淺緑褶蘇芳深淺紫緑纈裙錦裙襪緑舃（飾以金銀）女王一位寶髻（五位已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内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已上皆淺紫衣自餘准内命婦唯褶同内親王内命婦一位寶髻深紫衣蘇芳深紫紕帶淺縹褶蘇芳深淺紫緑纈裙錦襪緑舃（飾以金銀）三位已

上浅紫衣蕪芳浅紫褶浅緑纈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緋衣浅紫深緑紕帯烏鴾（以銀飾之）五位浅緋衣浅紫浅緑紕帯自餘皆准上

正月二日朝拜皇后儀

當日早朝掃部寮設式部省輔已下座於縫殿寮東道（史生已上東面北上省掌北面東上）設彈正弼已下座於同寮側近便處式部輔以下進就座五位以上就版受點録一人率史生省掌置版位自玄暉門壇東端北去一丈五尺東置典儀位（西面）北去四尺東折三尺置賛者位（用録）自同門東扉北去一丈置職大夫位北去六尺立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散三位及王四位参議在此列）次四位参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標二次七位標二次八位標二次初位標二次無位標二（相去各六尺）已剋省丞已下列立於寮南道（南面西上）于時史

生執簿唱列五位以上隨唱稱唯列立同道南邊（先是参議已上在玄暉門西廊）省掌趨進云大夫等參進二聲五位已上以次參入（録立朔平門内稱容止）列立玄暉門外（南面西上）次丞録率六位以下刀禰入列立五位之後（省掌且稱容止）次彈正忠以下在式部次立定時典儀云再拜賛者承傳親王以下再拜訖職大夫出就版位賀壽者進自列南向稱壽（詞見元日儀式）復列職大夫參入令内侍啓即參入奉令旨退出傳宣大夫退出就位宣令旨親王及群臣稱唯拜訖大夫參入典儀曰再拜賛者承傳王公百官再拜訖以次退出

同日拜賀皇太子儀

當日后宮禮畢掃部寮設式部輔已下座於監物曹司東道設彈正弼已下座於大膳職便處式部録率史生入自西門立標自寢殿南階中南去一丈東折七尺立太政大臣標南去立左

大臣標南去立大納言標南去立中納言標三位（参議及王四位参議在此列）南去立四位参議標南去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立五位標二（相去各六尺）自同階中西折七尺當太政大臣標立親王標南去立右大臣標南去立散一位二位標南去立散三位標（四位参議者可散無色闕一標）南去一丈二尺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立五位標二（相去同左）自各第一五位標東折三丈立掌儀標東去三尺南折三尺立贊者（用省録）標二（相去四尺並立西面）訖式部輔已下省掌已上率五位已上六位已下列立南門左右（左西上北面右東上北面）彈正忠已下列立同門左右（左西面北上右東面北上）于時開門省丞録史生分頭東西搢笏執版參入各置標下退出次省掌二人執六位已下版置於外門屏幔東西端訖掌儀帥贊者參入就位于時皇太子着御座坊亮升西階向東北立親王

以下五位已上次參入就位（省掌二人立門外左右互稱容止）次省丞録史生省掌相分左右引六位已下就門外位立定皇太子起立御座後掌儀云再拜贊者承傳群官内外倶再拜賀壽者出自列升自西階東面跪稱壽（稱詞如元日内裏儀但不注年月）訖復本位群官倶拜皇太子召亮稱唯東面跪奉令旨降自西階至于南階西東面宣令旨（云云）訖群官拜舞皇太子着御座亮復位掌儀云再拜贊者承傳群官再拜訖以次退出亮亦退出訖掌儀帥贊者退出省丞録史生如初參入執版退出

上卯日進御杖儀

其日早旦所司裝飾紫宸殿近仗服中儀服皇太子參入内裏坊官率舍人四人（舍人監預撰定容貌端正者）舉御杖案隨之皇帝御紫宸殿坊官大夫以下四人舁案皇太子相扶入自日華門外自南

階安萱子數上退出內侍轉取奉覽訖坊官就
內侍司請案大舍人寮頭以下率舍人左右兵
衛府督已下率兵衛各執御杖一束候兼明門
外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各率近衛八人開門（五人各開門三人各開披門）訖還本陣左右兵衛開建禮門
訖引還闈司二人出自紫宸殿西分居兼明門
內左右（掃部寮預設座）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進就版
奏云御杖進（牟止）大舍人寮官姓名等（謂五位已上若無五位權任）候門等申敕曰令奏闈司傳宣云姓名等
（乎）令申掃部寮入立案於殿庭尋常版東西大
舍人寮先入奏進其詞曰大舍人寮申（久）正月
（乃）上卯日（乃）御杖仕奉（氐）進（良久）申給（波久）申（乎止）（若親王奏以進禮樂詞代進良久乎詞又其下加恐美恐毛詞）敕曰置之屬已
上共稱唯隨次相傳置案上畢即退出其杖曾
波木二束比比良木棗牟保許桃梅各六束（已上二株為束）燒椿十六束皮椿四束黑木八束（已上四株為束）

儀式六　十九

次左右兵衛府入奏進敕曰置之醫師已上共
稱唯退出其杖楨櫨三束（一株為束）木瓜三束比比
良木三束牟保許三束黑木三束桃木三束梅
木二束（已上二株為束）椿木六束（四株為束）內藏寮允已下
史生已上（若寮官人數少用內豎舍人等）入自日華門舉安御
杖之案退出

儀式六　廿終

儀式卷第七

正月七日儀　十六日踏歌儀

十七日觀射儀　二月上丁釋奠講論儀

正月七日儀

前一日所司裝飾豊樂院（事見元日）中務録率史生省掌等置宣命版於舞臺北四丈南去一許丈尋常版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立標（自顯陽堂北第四柱西去十五丈南折二丈一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左右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次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次臣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並以一丈三尺為間）次立叙位行立標（自舞臺東南角東去二丈更南折一丈立親王標次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六尺為間）次立位記案標（自尋常版南去四尺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去七許尺立三位已上案標南去七許尺立四位已下案標）兵部省丞録率史生省掌等立叙位行立標（自舞臺西南角西去二丈南折一丈立親王標次立一位標次立二位三位標次立王四位五位標次立臣四位標次立五位標次立六位標）次立位記案標（自尋常版南去四尺西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去七許尺三位已上案標南去七許尺四位已下案標）當日寅剋掃部寮設式部座於興禮門以西壇上（南面西上）輔以下就座點撿五位以上兼仰御齋會職掌諸衛服上儀（佐以上仗　不樹器仗　擔）平明左右衛門樹梅柳於舞臺四角及三面掃部寮敷調薦於臺上內藏寮以縹帶結著梅柳枝剪綿為花形以兩面敷薦上以鐵為鎮子（寮官不足者以内豎大舍人充之）掃部寮立位記案辰剋式兵兩省丞各一人為賜可叙人簿豫就東廊而候所司辨備御饌蓋群臣饌時剋乘輿御清暑堂賜可叙人歷名於内侍内侍臨東檻授大臣大臣喚内豎内豎稱唯進立大臣宣喚式兵兩省内豎稱唯出而喚二省叅入大臣賜歷名丞受出自陽禄門南行就豊樂門外東西列（輔已下列立相待式部在東兵部在西其就列之儀式部便留就東兵部度馳道就西）立定式部丞目録録進受簿而復列喚省掌名一聲省掌稱唯進受復列録命

唱計省掌稱唯唱計叙人等不唱参議已上無位孫王列六位上若有不叅者須定其人代稱唯列立西面西上兵部准此東面東上訖輔已下相分禮成崇賢二門列立豐樂門内左右式部北面西上兵部北面東上先是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東西相分北面列立延英招俊兩堂南頭東列以西為上西列以東為上史生省掌相分從之彈正忠疏率史生臺掌東西相分列立式部史生二人各持大札左右相分進當録前左西面右東面唱計五位已上稱唯列立六位已下亦東西相分列立禮成崇賢兩門外于時乘輿御豐樂殿内侍置位記筥於大臣之座前即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参議已上得之大臣到左近陣西頭謝座升自東階著座凡升殿者皆用此階次皇太子升自同階到座東頭西面謝座謝酒就座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大臣升殿則開門必待皇太子就座不闈司二人出自青綺門分居逢春門南北掃部寮須設座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進自左近東南就版奏

云御弓車奏賜牟止内舍人姓名叫門故再申敕云令奏闈司傳宣云姓名乎令申大舍人共稱唯訖内舍人入自逢春門經左近陣南就版奏云御弓進牟止兵部省官姓名等大輔已上候門止申敕曰喚之内舍人稱唯出喚卿稱唯録已上及兵庫寮官人置櫃弓矢別櫃於高机上共舁卿輔丞録六人指笏舁御弓案丞録及寮官人六人舁御矢案入自逢春門尋常版北一許丈東去五許尺立置退出兩机之間相去一許丈御弓案在西御矢案在東卿若大輔一人獨留待僚下出畢進立兩机中央奏曰兵部省奏兵庫寮奉禮留正月七日乃御弓又種種矢獻良久申給波久申若親王任卿者奏詞云太天万都禮良久乎訖退出無敕答内藏寮允以下史生以上叅入寮官人内豎大舍人等共舉机退出内記進宣命文於大臣大臣受令内侍奉訖返賜待宣命時授宣命者大臣喚内豎内豎稱唯内豎大夫元為内豎者趨立左近陣西頭大臣宣喚式部兵部稱

唯出喚二省輔稱唯入逢春門立左近陣西頭（若多位記管丞隨輔而進）大臣喚式部稱唯升殿受位記管降復本處（若管有數以次授）兵部亦如之訖各擎管趨置案上（兵部度馳道置之出自兼秋門）訖各退出大臣喚大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預候逢春門外）少納言代入自逢春門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稱唯出自儀鸞門東戶立屛幔外北向而喚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稱唯次六位以下稱唯參議已上一列入自儀鸞門東戶比至門諸仗共起次五位以上東西相分參入並用東西戶式部録進立屛內左右互稱容止丞録率六位以下參入省掌稱容止（參議以上後自親王五許丈四位後自參議七許丈五位與四位連屬五位最後者比到明義堂北頭六位已下參入但參議已上列行之間三許丈）親王以下各就標大臣宣侍座共稱唯謝座（未入之前造酒正以下預立罇所）訖造酒正把空盞來授貫首者（共跪受授）跪受共再拜（造酒正還却三許丈北面而立）親王以下謝酒訖造酒正進

跪受復罇所參議以上依次就殿上座次五位以上六位以下東西相分就座（待參議已上兩三人升殿即四位以下依次就座不必待參議升畢）訖諸仗共居爰式部録二人左右相分各執大札升顯陽兼歡兩堂正五位以上座次史生等左右相分記諸司六位以下主典以上見參初六位以下最後者至觀德明義兩堂下式兵兩省率可叙人東西相分入（諸仗共起）就標（若不叙親王者卿不率其人代立叙人後）大臣喚堪宣命參議已上一人授宣命文受復本座皇太子立座東而西面次親王以下降自東階左近衛陣南三許丈東折一許丈列立（並西面若大臣預叙位者便徙就列）東西堂五位已上六位以下見親王以下兩三人降殿即始下（後升亦同他皆倣此）各立堂前（東堂西面西堂東面他皆倣之）宣命大夫降自東階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万止勅大命乎衆聞食止宣皇太子先稱唯次五位已上稱唯次六位已下稱唯訖皇太子

再拜次五位以上六位已下共再拜下同更宣云
仕奉人等中爾其仕奉狀乃隨爾治賜人毛在
又御意愛盛爾治賜人毛一二在故是以冠位
上賜治賜波久止詔夫大命乎衆聞食止宣皇太
子先稱唯次上下稱唯訖皇太子再拜次上下
再拜不升殿者各當堂前東西面各復著座宣命使先復著座訖式
部卿進到案下開管執位記唱授叙人稱唯趨
進跪受一拜就列若有不參者其人代者受位記直退出唱授訖
覆管復本列大少輔亦同之卿叙親王大輔叙三位已上及四位參議少輔叙五
位已上親王任卿大輔帶參議者令權輔授之兵部亦如之訖二省輔
丞録相目退出次被叙人等相依馳道拜舞不必
待二省訖退出諸仗共居若叙親王者親王先入次式部卿其叙畢
出門卿先出次親王拜舞先退出二省丞入自逢春兼秋門執管
退出或一人二三人隨管多少掃部寮參入撤案新叙者親
族在殿上堂上者各降拜舞訖復本座左右馬
寮牽青馬入自延明門從顯陽堂後北上入自

逢春門近仗起待度畢乃居經舞臺北度殿庭出自兼秋
門經兼歡堂後出自萬秋門其行列也左近衞
左右各五人前行裝束見府式左右馬寮頭次之青
馬七足馬及龓人裝束見府及寮式在中次之左右寮允左
右各一人次之青馬七足在中次之寮屬左右
各一人次之青馬七足在中次之左右寮助左
右各一人次之右近衞左右各五人次之訖内
膳司著當色益供御饌左右各三人其次第采女司前行次正奉膳左右相
分擎御饌典膳次之典膳不足者用進物所人升自西階至第一階而
留授采女降階趨退初内膳司擎御饌進時近
仗起供饌畢乃群臣居主膳監益供東宮饌大
膳職益賜群臣饌一觴之後吉野國栖在儀鸞
門外供御贄奏歌笛若有蕃客不奏大歌立歌人等奏
歌如常或不必召若有蕃客亦不奏立歌于時舞妓出自
青綺門大夫二人用五位容貌端正帶劔者若不帶劔者聽權帶之分
在樂前南向經近仗東頭更西折一許丈南行

到幄東並北面而立樂人就肆訖大夫昴就顯陽堂座奏樂畢引歸如初訖皇太子起座次親王以下降殿東西堂四位以下降堂立定皇太子拜舞次親王以下拜舞訖大藏省積禄庭中〈左右相分積禄顯陽兼歡兩堂間〉辨大夫進奏云絹若干疋綿若干屯進〈止〉申〈無敕答〉内記進宣命文外記進見參文大臣執進内侍轉執奏覽訖宣命大夫受宣命文復本座皇太子起座親王以下降立如常〈若有蕃客敕使引客立堂前倶東面與此間大夫共拜舞〉訖宣命大夫降就版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万〉宣〈不〉大命〈乎〉衆聞食〈止〉與宣皇太子以下稱唯再拜如上更宣云今日〈波〉正月七日〈乃〉豊樂聞食〈須〉日〈再〉在故是以御酒食〈閇〉惠良岐常〈毛〉見〈留〉青〈岐〉馬見〈閇太万〉退〈止〉為〈氏奈〉酒幣〈乃〉御物賜〈止波久〉宣皇太子以下稱唯拜舞亦如上宣命大夫復座訖皇太子以下復座式部大少輔弁丞録各二人率史生

等左右相分入自儀鸞門東西戸〈大輔東戸少輔西戸〉就賜禄所先是預定監給禄之參議一人昴降殿就禄所床辨史生各一人亦就給禄座輔執札進唱〈參議以上於殿上稱唯四位以下於堂上稱唯并就禄所受之皇太子禄付坊官〉所司禄物之餘送内侍司先是中務省丞録各一人點於女官見參省昴造見參簿付内侍奏之訖内侍司以所司送禄物須賜命婦及女官〈女史喚名〉賜之宴罷乘輿還宮其日若逮昏主殿寮執燭入自逢春兼秋兩門當宣命版位北面列立左右各十炬左右給禄所各二炬左右衞門門部秉燭入自延明萬秋兩門列顯陽兼歡兩堂前各十炬若蕃客所司整設御座如常〈諸衞服上儀但不樹器仗〉四位已上總就顯陽堂六位已下分就觀德明義兩堂敕使及客徒就兼歡堂〈敕使對大使客徒東面北上其敕使大使者熊羆皮上施床子并臺盤毯上施酒器〉構舞臺於殿前〈去殿南十許丈方六丈〉設樂人幄於舞臺東南角〈南去八許丈東去二許丈〉

舞臺北四丈置尋常版南去四丈當兼歡堂北第二階置敕使宣命位自敕使位南去二丈五尺更西折二丈置通事兼宣位自兼宣位南去二許丈置一通事兼宣位自兼宣位南去二許丈置一通事兼傳位南去二許丈置客徒大使已下錄事已上位南去一丈置首領位南去二丈置通事位當大使位東去四丈置治部位東去二丈置玄蕃位當日乘輿未御之前膳部酒部等列立酒樽下擇大學生及內豎容貌端正用之著當色乘輿御豐樂殿後所司開豐樂儀鸞兩門少納言升大舍人候逢春門外大臣升殿升喚大舍人少納言稱唯等事如常少納言奉宣出自儀鸞門東戶喚群臣參入入自同戶六位以下東西分參入比間新敘者退出後治部玄蕃通事率客徒參入若通事帶五位者立客前六位以下與客相雙而入比入門諸仗共起客徒各就位定共拜舞式部少輔丞各一人入自

儀鸞門立治部前掃部寮入自同門立案於宣命位後自宣命位南去三丈五尺更西折五許尺立三位以上位記案南去七尺四位已下案式部錄擎位記筥入自東門置案上退出兼敕者出自左近仗東頭差南進更西折進十許丈南折進當敕使位西折就位兼喚通事二聲若以五位為通事者喚名以六位為通事者稱譯通事稱唯就兼宣位兼敕者宣制云天皇我詔旨止良万敕御命乎其客人衆聞食止宣不國乃王差其等進度志天皇我朝廷乎拜奉留事乎矜賜比慈賜比冠位上賜治賜久止敕天皇我大命乎聞食止宣通事稱唯就兼傳位曰有敕客徒稱唯拜舞通事復本位兼敕者復本處于時式部少輔進唱敘大使次丞進敘副使已下訖客徒拜舞輔丞錄退出次式部掃部擎筥卻案退出于時內藏升縫殿寮入自延明門候顯陽堂南預擇容止合禮者臨時擇取諸人隨客徒員各執朝服到客徒旁北

面賜之客徒受之授畢還如入儀訖治部玄蕃
率客徒出儀鸞門外脱却本服着所賜服更入
列立如初拜舞訖供食敕使就位其出儀同兼
敕者喚通事二聲通事稱唯就兼敕位敕使宣
客人（部）安（良可再）座（再）侍（止）宣通事稱唯就兼傳
位宣如常客徒拜舞酒部一人把盞降自第四
階到大使前立大使跪把盞者跪授訖西還録
事左北向立大使以下謝酒訖酒部進把盞還

摶所敕使西進當兼歡堂第二階北折進當第
一階北向立通事引客徒西進當第四階北折
進當第二階立首領當第三階立敕使升就座
次通事引録事以上就座次首領升就座（通事立大使後若帶五位者設座敕使後給饌）治部玄蕃東折就群官座左
右馬寮各牽青馬入自延明門自顯陽堂後北
上入自逢春門經殿庭西度經兼歡堂後出自
萬秋門其裝束幷次第如常但䉛人近衞停青

搢着袍（前頭幷最後䉛人紫自餘緋）訖所司益御饌（近仗幷群臣客徒起座）舞妓出自青綺門五位二人分頭在前差
進經左近仗東頭南進當幕前北面而立妓就
肆訖便就顯陽堂座奏樂訖還如初儀群臣各
降座列立供食敕使降自第一階少東進東向
而立次通事引録事以上降自第二階首領降
自第三階並東向而立群臣及敕使客徒一時
拜舞（通事不須他皆倣此）舞妓還畢掃部寮入自延明門

立祿臺於庭中（五位已上祿積顯陽堂前客徒祿於兼歡堂前六位以下祿東西相分觀德明義兩堂前）辨官幷大藏輔令持祿物置臺上
宣命拜舞如常群臣各就座訖敕使通事引客
等列于庭中如初儀式部大少輔率丞録各二
人幷史生等入儀鸞門（大輔東戶少輔西戶丞以下分隨）就賜
五位以上祿所丞録各三人（加權丞録）率史生省掌
等入自同戶共就賜六位以下祿所大少輔持
札唱之如常（大輔先唱參議以上訖唱四位三人少輔唱大使以下牙唱唯其六）

(位以下禄作三蕃持札唱之)各稱唯進受之一拜而退左右京職東西相分入自同門列觀德明義兩堂前賜客徒禄未畢治部玄蕃降堂列立賜禄畢引客徒退出勅使南折進東折度殿庭升顯陽堂第四階就群臣座訖閉豊樂儀鸞兩門乘輿還宮日若逮昏主殿寮秉燭左右各廾炬列立殿庭左右衛門門部各秉燭入自萬秋延明兩門分列顯陽承歡兩堂前其客徒賜禄畢退出左右衛士各二人秉燭迎儀鸞門送朱雀門外掌客使并左右京職相共送鴻臚館

正月十六日踏歌儀

其日早旦所司裝飾豊樂院如常但不搆舞臺中務録率史生省掌等入豊樂院前庭置宣命版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自尋常版東去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左右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

位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次臣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二右列四位五位標與左相對亦如之(並各以七尺為間)訖掃部寮設中務輔已下省掌已上座於便處輔以下就座點撿次侍從以上并差仰女樂侍從二人(次侍從之中無其人者取侍從帶劔者為之)訖輔丞録并史生左右列立儀鸞門以南史生二人持札相分喚列四位五位次侍從以上(若有蕃客喚非侍從及六位以下)皇帝御殿内侍臨東檻喚大臣(若無大臣者參議亦得)大臣稱唯升自東階就座次皇太子升自同階就座所司開儀鸞豊樂兩門訖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少納言代之參入大臣宣喚侍從少納言稱唯出自儀鸞門東戸北向喚之親王已下共稱唯參入(諸仗共起)四位五位相次參入録二人立屏外牙稱容止立定大臣宣侍座親王已下共稱唯謝座謝酒就座如常一盞之後吉野

國栖於儀鸞門外奏歌笛獻御贄及大歌立歌人等參入奏歌如常（若有蕃客並不奏）訖官人踏歌出自青綺門五位二人分頭在前差進經左近仗東頭南進更西折當殿中階進當顯陽堂南階時前行侍從東去七許丈北面而立踏歌者踏分則外就顯陽堂座踏歌者欲還起座進引還如初皇太子起座上下群臣下殿堂拜舞如常大藏省安祿於殿庭床（掃部寮預立祿床）辨大夫進奏曰綿若干屯進止申（無敕答）内記進宣命文外記進見參文大臣召宣命大夫授宣命文等儀如常皇太子起座群臣降立宣命大夫進就版宣制曰天皇我詔旨良万宣不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上下再拜如常更宣曰今日波正月望日乃豊樂聞食須日仁在故是以踏歌見御酒食閇惠良伎退止為氐奈毛御物賜久止宣上下拜舞如常宣命大夫退罷之後中務輔以上唱名賜綿各有

差但皇太子祿授坊官所司獻祿餘於殿上畢内侍令女史賜踏歌者各有差若有蕃客者所司整御座如常當顯陽堂西南角設樂人幄未御之前雅樂寮先入侍幄座御座定喚群臣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參入如常治部玄蕃引客徒參入諸仗起客徒拜舞訖供食敕使宣命客徒拜舞謝酒（是日儀皆同七日）訖諸仗座所司（服色同七日）畢供御饌主膳監益供東宮饌大膳職益賜群臣饌畢樂官奏樂訖或敕令客徒等奏其國樂訖官人踏歌出青綺門如上踏歌者東向之時侍從進而引還如常群臣客徒拜舞宣命賜祿亦如常（式部唱名亦賜諸臣）日既逮昏執燎者列殿庭如常其客徒祿法五品以上與此間大夫同六位以下各十斤訖治部玄蕃引客徒退出其儀亦同七日次雅樂寮退出

十七日觀射儀

前十日兵部省簡定親王以下五位以上能射
者廿人（若不足者通取六位以下）於省家南門弓庭以令調
習兵庫寮可立羅幡之狀移送兵部省木工寮
射殿前量定步數即立標札前五日兵部省書
射者歷名於札送侍從所（以省掌為使）前一日書歷
名一卷進內侍司輔以上裝束使率所司供張
於豐樂殿設皇太子及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座
於殿上五位已上座於顯陽堂六位以下座於
觀德堂鋪射席（以牛皮為之）於殿庭當御前少東去
射席西行卅六步張甲侯（以鹿皮為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左右）
（近衛左兵衛所射）侯後一許丈張山形（以緋布為之）侯邊設
乏（以板為之乏所以避矢）乏之北五許丈設鉦鼓設獲者位
於乏之後自右近仗南去四許丈當殿西階西端
設唱射者名者位東向而立觀德明義兩堂間
設乙侯之席并鉦鼓與甲侯齊行（右兵衛左右衛門所射）
其日早旦兵部省錄率史生省掌等入自便門

自儀鸞門東戶北進六丈立射者東向標東進
十四丈立北向標自同門西戶北進六丈立參
者西向標進七丈立北向標自顯陽堂北廂第
二柱西去三丈立射者西向標西去四丈不及
射席二許丈設射者行立標（乙侯亦准之） 自顯陽堂
北第三柱西去十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一丈
五尺立大臣標南去一丈五尺立大納言標南
去一丈五尺立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
位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南去一丈三尺立
臣四位參議標南去二丈立王四位五位標南
去五位標二自觀德堂北第一階西去十一丈
立六位標 南去七位標三南去八位標二南
去初位標南去無位標兵庫寮建烏羅十二旒
（旒別張竹二株著鈴二口帛巾二條其六旒緋六旒纈各長八尺廣八寸）阿禮幡十
二旒各著柄（左第一紫色次深綠次緋次綠次黃次淺綠右方准之）花槍
廿口幢廿旒旒別著柄（建兵部及鼓吹司等下）大藏省積

禄布於各射席東南角七許丈鼓吹司鉦鼓各一面陳兩侯之邊引鉦一面擊者一人在儀鸞門外東廂下外辨鼓一面擊者一人皇帝御清暑堂警蹕侍衛如常諸衛服上儀服（大仗）兵部省列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群官於豐樂門外位（以弓矢代笏）彈正入自禮成門列立（北面西上）糺彈非違次列立射者爰外辨大臣於延英堂喚兵部省令擊外辨鼓平聲九下先是所司供御饌設五位以上饌如常饌皇帝御豐樂殿御座定内侍臨東檻喚大臣大臣稱唯升自東階就座次皇太子就座並如常儀所司開儀鸞豐樂兩門兵庫寮擊喚群官鼓雙聲無筭（用甲侯邊鼓）親王以下群官入自儀鸞門東戸（擊鼓二三聲初入若有蕃客六位以下相分而入）諸仗起群官立定大臣宣侍座親王以下稱唯謝座謝酒就座如常諸仗居兵庫寮叩鉦平聲三下乃止（用甲侯鉦）射者引入自儀鸞門東戸諸仗

起持鉦者在射者前乱聲而進引鉦且行次執幡者四人左右相分偃幡指行前（二人執紫幡在四位以上前二人執緋幡在五位前以喚使為之）持鉦者不及行立位五許丈留立乱聲不止兵庫寮擊鉦三下乱聲乃止諸仗居持鉦者退出木工寮懸兩侯的（的板編畫之）親（王三尺自外二尺五寸若有蕃客蕃客幷五位以上並三尺）執紫幡者不及行立位一許丈留立舉幡四位以上射畢偃幡而退執緋幡者進如前五位射畢退亦如前其他射者就行立位兵部省入自儀鸞門西戸就兵庫寮幄唱名者（卿唱親王大輔唱三位少輔唱四位五位丞唱諸衛六位以下）進就位（在西第三間）唱射者官姓名（蕃客亦同但五位以上輔唱六位已下丞唱之）射者進就射位射之中的則獲者捧的稱所中之規隨矢蹤容叩鉦有數（外規一聲次規二聲内規三聲）中侯者以白旗指示所中處稱皮一皮二隨即擊鼓各一聲射者起退大藏省喚之射者還立北向稱唯（所停立處在賜祿所以東二許丈二矢倶不中者不喚）

就賜禄所受一拜退出五位以上射畢（射者一一出自儀鸞門東戸更復本座）諸衛依次進唱名者二人（兩侯各二人）倶進位唱射者官姓名兩侯射者共就射位畢射比一二人射内膳司盆供御膳主膳監盆供東宮饌所司盆賜五位以上饌射畢有敕令侍會五位以上射（不唱名出自顯陽堂進射之訖賜禄如前便從同道退出）次近衛兵衛後叅者入自顯陽堂南本府監尉於近仗南頭北面而立唱官姓名（左近左兵衛東立右近右兵衛西立）左右近衛射甲侯左右兵衛射乙侯帶刀舎人列在左右近衛間春宮坊進一人就位唱官姓名如前儀（若有蕃客者侍會群官五位以上及諸衛後叅等十八日射賞中者如前儀）惣射畢叩鉦三下次擊退鼓皇太子再拜下自東階退出群官再拜退出（參議以上出自逢春門五位以上出自顯陽堂南六位以下出自高陽門若有蕃客者分高陽嘉樂兩門）兵部大藏兩省退出（如入儀）次叩鉦五下乘輿還宮日若逮昏主殿寮供燭如常儀若有蕃客者六位以下

東西相分入自儀鸞門東西戸就觀德明義兩堂亦設一侯（張以熊皮）設乏弁席（弁用熊皮）賜客徒其國弓矢令射列立之次諸衛前（是日親王不射）客徒射畢退出射事且停（為待客徒着座也）治部玄蕃引客徒入自儀鸞門（客西戸治部玄蕃東戸）就庭中位拜舞敕使直進自射人中就位宣制訖客徒拜舞訖謝酒就座治部玄蕃就堂座如常射禮畢擊鉦鼓如前敕使引客徒就庭中位客徒拜舞退出（敕使不拜）治部玄蕃下堂引客如常敕使度庭就顯陽堂座群官依次退出如常

釋奠講論儀

其日質明所司立高座於堂上（執經座堂中戸南向執讀座相對在南問者座執經讀座間西去一許丈東面）設皇太子以下五位已上座（皇太子座在執經高座東南面親王座在其東少南西面北上大臣以下座在親王座後五位已上座在問者高座後東面北上重行）敷簀一枚於庭中（去中階南二許丈）設大學五位已上座於西階上堂廉

北面東上問者六位以下座在其西東面北上設六位以下座於東西舍（東舍外記史式部諸司西面北上西舍式部大學幷博士以下學生以上東面北上）式部立親王以下小學生以上標自中階東去一許丈更南去一丈三尺立親王標南去六尺大臣標南去六尺更折五尺大納言標南去五尺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幷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相去各五尺南去六尺四位參議標南去六尺四位南去六尺五位南去六尺六位南去六尺七位南去六尺八位南去六尺初位南去六尺無位自同階西去一許丈更南去三丈五尺王四位五位標當四位參議標南去三丈六位南去八尺七位南去八尺八位南去八尺初位南去八尺無位南去八尺小學春宮坊設皇太子次於堂東北皇太子於東門外下輦歩入廟門昇堂拜先聖先師訖入自都堂院東掖門昇北東階

入堂戶就座參議已上入自同門升東階就座訖式部省率五位已上六位已下刀禰幷小學生以上分列閤門外東西（式部及大學官人以下學生以上北面五位以上列其前東面外記史式部諸司刀禰在門東西面）訖大臣喚召使二聲（堂東頭候）召使稱唯趨立中庭大臣宣喚式部省召使稱唯出自閤門立屏幔外北向云喚式部省輔稱唯參入（皇太子不勸講輔稱唯丞代參入）就版大臣宣奉入刀禰輔稱唯退復本列仰錄云刀禰令奉入錄稱唯喚省掌名省掌稱唯錄仰云奉入刀禰省掌稱唯少進云大夫等應參進五位以上入自閤門就座（大學五位已上座定之後自西掖門參入辨少納言後參者入）內訖六位以下東西相分參入省掌二人立閤門外互稱容止座定省掌相分入自掖門就座贊引率執經讀等（弟子各八人東西相分夾師從之贊引博士弟子並著禮服）參入立簀前贊引西折少北北向云再拜執經讀共再拜（執經在東執讀在西）贊引引執經等升自中

階執經執讀各就座（弟子二人各從師後）贊引率弟子列立高座前（南北相對其贊引在列東頭）訖六位已下問者起座下舍南階趨進升自西階就座（其次大學允博士屬文章生明經得業生散位學生）執讀讀文訖執經講說訖大學允起座進升自西階執如意（在問者座上南端皇太子不勸講屬執之）次授侍講四位已下及問者等受如意者起至堂西廂壁外脫靴着淺履（用禮服履）進立問者座南東向稱官位姓名再拜就座論義訖置如意於座上把笏降座退出西廂着靴復座初論義者降座以次者出西廂相代升如初儀訖贊引還出簀西唱再拜執經執讀就簀再拜訖贊引出北堂閤門執經執讀隨出訖問者退出皇太子出（親王以下各於座後磬折而立他皆倣此）親王以下依次退出訖諸司撤高座設宴座堂上南北相對設參議已上座（東上）西去五尺設五位以上座東西舍六位以下座如初造酒司中階東堂廂置胡瓶所司

辨備酒饌訖式部輔以下率刀禰列立門外如初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入自閤門東扉就標式部率六位以下東西相分小學生以上各入就標（東諸司西大學）謝座謝酒如式訖親王以下五位已上升就堂上座（參議用東階四位以下度馳道升西階）以次六位以下小學生以上就東西舍座座定宮內省率所司賜酒饌酒觴三行訖兩舍六位以下依次退出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出堂後脫靴（參議以上出北戶四位以下出西戶）更着淺履復座大學羞饌式部引文人等就庭中（東上）再拜訖升就座喚文章博士令出詩題明經明法筭等道博士（文人就五位座末竪義學生北壁下）着座（座說者座在東壁下西向問者在其右少西南向博士座在說者座左少西北向）喚竪義學生各隨所業論義二人舁文臺於東階東堂廂少北（獻詩者趨立臺下稱本色姓名跪入詩筥中復座）訖喚掃部寮設讀詩座於東階兩楹之間親王大臣並南向以下東西相對讀詩者座對大臣北向

喚ニ大學寮ノ官人ヲ一撤ニ文臺ヲ一讀詩畢テ各歸去

儀式卷第八

四月廿八日牽駒儀（小月廿七日）

前一日所司整設武德殿、當日早旦皇帝御殿、（諸衛服下儀）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四人、令閇埒門、訖率共還、大臣升自南面階就座、次親王以下出居侍從以上升殿、並不謝座謝酒、（並用南面階）少時左右御監各執御馬奏文、就內侍奏之、是日諸衛贊貢御所所司賜殿上群臣饌、（謂右近右衛門右兵衛右馬等府寮）于時左右馬寮頭立御馬前度馳道而南行、（帶弓箭着綾靴）次左馬寮允一人立

右兵衛陣東南、執牘奏之、（比馬至御前乃奏其詞曰某司御馬合若干寮飼若干其國御馬駒若有臣下貢者稱姓名貢御馬）先牽細馬十疋、次牽畿內外國飼駒而度、（先山城次丹波次近江次美濃每國判官以上一人牽第一駒漏此列者不須五月節右亦如此）次左兵衛陣北頭建兩柱、繫着泛駕駒二疋、被鞍、擇馬寮騎士馬藝絕倫者令騎、訖寮允還入、次右馬亦如之、訖左右助立御馬後而度、允已下各率近衛兵衛官人舍人等還至寮家、被鞍令番長已上騎、（着青摺衫）（舍人不堪騎者以騎士騎之但不誤馬次第也）入埒度之、度畢寮官率馬醫并近衛兵衛等官人、就第三的南與埒西邊、定馬走品、左寮屬一人立左兵衛陣東頭、執牘奏御馬牧乃次第毛色、內竪一人立馳道北邊而轉奏、馳畢寮屬內竪共還入、右寮亦如之、訖左右大將執四衛府騎射名簿奏之、畢依次射之、訖右近奏音樂、晚頭車駕還宮、雅樂奏音樂、

五月五日節儀

前一月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等府各試練應射人造簿移兵部省前十日太政官以走馬結番文賜兵部省兵部省更寫一通令省掌送侍從所前七日車駕御武德殿蒐閲御馬（調牽駒）前二日早旦四衛府就木工寮各請騎射料的前一日所司供張於武德殿御座南去一許丈北面設皇太子座又去南五許尺東西面設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座（親王東面諸臣西面）兵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至埒下立標自埒東門南掖南去一丈五尺更東去二丈立奏車標南去二丈五尺更東去三丈立卿行立標南去一丈立大輔標南去一丈立少輔標自右兵衛陣東側去埒五尺立點騎射中不標（録奏走馬亦就此標）自兵部省幄南端東去二丈五尺立奏五位已上走馬史生標自武德殿東面南階南端東去六丈立親王標東去

大臣標東去立大納言標東去立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東去四位參議標東去王四位五位標東去臣四位標東去五位標（相去各六尺）自六位幄東端東去三尺北向六位標南七位標南去八位標南去初位標南去無位標（相去各五尺）當日寅一刻兵部省輔以下就座（掃部寮預設座於八省院西廊）點撿五位以上未明中務省置尋常版位於庭中彈正忠巡撿察以下就朱雀門西仗舍座糺彈非違（南面東上）兵部録率史生省掌等計列五位以上所貢走馬所司設御饌并上下群臣饌如常平明皇帝御武德殿諸衛服中儀警蹕侍衛如常諸衛共著胡床（左近衛陣於殿庭前右及殿南邊西後右近衛陣於殿庭前左及殿北邊西後左兵衛陣在左近衛陣東南差退右兵衛陣在右近衛陣東北差退左衛門陣於埒東馳道南右衛門陣於埒東馳道北）先是四衛府官人率舍人等到左右馬寮裝束（左右近衛官人各二人著皂緌緋布衫金畫裲甲形布冑形白布帶）

横刀弓箭行縢麻鞋近衛四十人皂緌緋大纈布衫其頭二人紫大纈細布甲形白布帯横刀弓箭行縢麻鞋左右兵衛官人各二人皂緌緑貲布衫金畫細布甲形布冑形白布帯横刀弓箭行縢麻鞋兵衛十人皂緌緋大纈布衫其頭一人紫大纈細布甲形冊畫布冑形白布帯横刀弓箭行縢麻鞋其立的近衛兵衛黄袍不帯弓箭乘輿御殿之後騎馬陳列而行左右馬寮頭各列近衛前諸衛舍人以次向馬埒兵部輔已上共起到馳道南側西面北上列立史生一人執大札進北面唱計五位以上稱唯當録前北面列立于時左右馬寮

允已上各一人取走馬簿進御監御監付内侍奏之訖内侍臨南檻喚大臣大臣稱唯於左仗南邊謝座升自南面東階就座次皇太子升自同階若後泰者升南面西階謝座謝酒就座先立座後北面再拜東宮采女一人把空盞西面而立太子左太子跪受采女跪授少時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稱唯少納言與大舍人俱候衛門陣東也代之趨而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退出大夫等前宣喚之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稱唯入自

埒東門西面北上就標録一人埒東門五許丈留立一人不及前録十許丈留立牙稱容止丞升史生等猶本列丞録率六位以下入自南門待五位以上五六人埒東門及入就標北面西上立定大臣宣侍座五位以上共稱唯次六位以下亦稱唯一時再拜訖造酒正把空盞經左近北頭跪授貫首者跪受訖親王以下共再拜訖參議以上升自南面東階就座群官各就幄座録取大札糺察五位以上座次訖丞一人取奏事版自馳道南

側趨置埒東門南掖訖中務丞取奏菖蒲版入自同門置於中庭退出訖中務率内藥官内率典藥寮盛菖蒲机進自馳道末到埒東門八許丈候闈司二人經右近陣南頭分立埒西門南北掖大舍人寮官人一人率舍人四人立於埒東門外南邊喚闈司二聲闈司問阿誰大舍人稱姓名而申久漢女草進年止中務官姓名等謂輔以上叫門故再申官内省被率中務省奏聞叫闈司進就版奏

如大舍人申辭敕曰令申與闈司稱唯退就本所告大舍人云姓名乎令奏與大舍人稱唯而退爰中務省率內藥司盛供御菖蒲於二黑木案進置版位東北官內省率典藥寮盛人給菖蒲於二黑木案置版以南去版二許尺二案南北相去四許尺其第一案省丞左右一人在前舁之輔并內藥正各一人在中扶之藥生二人在後舁之第二案內藥官人二人在前舁之藥生二人在後扶之藥生二人在後舁之若無丞者內舍人代之人給料菖蒲者第一案官內丞二人在前舁之省輔寮頭在中扶之省錄二人在後舁之第二案典藥屬二人在前舁之助允各一人在中扶之醫二人在後舁之置版以南相去同上兩省輔各一人便留案後自餘從下退出訖中務輔就版奏曰中務省申久內藥司乃供奉禮留五月乃五日乃菖蒲草進樂乎申賜久止申訖退出官內輔奏曰官內省奏久典藥寮乃奉禮留五月乃五日乃人給乃菖蒲草進樂乎申賜久止申並無敕答退出闈司還入左右近衛將曹各二人令開塀西門通蹕之時已開仍令閉之大臣喚內豎二聲內豎各著當色稱唯

當左近陣西立大臣宣喚內藏寮稱唯出喚允以上一人入立內豎立處大臣宣進禮留菖蒲草收之稱唯退出率藏部等從大舍人幕北經左近陣南邊叅入各就机處即取菖蒲机退出女藏人等執續命縷此間藥王詔賜皇太子以下參議以上女藏人太子倚子西面而立太子起至初謝座處北面跪受藏人跪授即還次授親王以下受取下自南階出東南庭西面北上立定太子佩之拜舞著座次親王以下俱佩拜舞上殿午刻內膳益供御饌上下群官起座主膳益供東宮饌大膳益賜群臣饌內藏取菖蒲机出畢奏車大夫二人一人四位一人五位各令馬從執中入緋袋牘一枚駕馬入塀內北行更出自東門四位先就奏車位次五位南去二許丈平頭而執牘隨馬至而奏之四位奏騎者官姓名五位奏馬所出國及毛色左馬寮五位以上一人騎馬在前而行不在奏限右馬寮亦同度馬畢右馬寮五位以上一人在後而行奏車大夫還入塀內以次北度四位在前五位在後次兵部卿大少輔亦入塀內進出自同

門各就行立標（卿在前次大輔次少輔各令取牘同上）立定卿進就奏車位取牘奏云（奏車之間馬從取牘就奏車位者直向西北就復本位自列後就）兵部省申（久）五月五日（再）五位以上若千人等（乃）進（禮留）走馬若干疋進（禮乎）（樂）申賜（波久止）申（無敕答）訖復本位次大輔進就位丞一人騎馬率走馬而進大輔取牘奏親王以下及五位諸王四位諸臣以上姓名馬毛等其詞云其司（乃）其朝臣（我）其毛馬（親王、稱其官親王）訖還本位少輔進就位奏五位諸臣姓名幷馬毛等其詞云姓名（我）其毛馬訖以次入埒北度（自上而出）就幄座丞一人録二人趨自馳道南側撤版退出一番丞録各一人率史生二人趨自埒中北度侍右兵衛陣東北側（謂埒西掃部寮預設床子）記左近衛府馳射者中不訖一番丞録等自埒中度之後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四人出自埒西門（將曹留立埒門）（左右）開埒東門訖亦開西埒門引還左近衛先懸

的射之其立的者擇近衛容貌端正者九人用之（諸府亦准之）射訖二番丞録以下相替記右近衛中不訖三番丞録以下相替記左右兵衛中不訖奏車大夫左右馬寮頭以次而還録率史生省掌等各騎馬執番札至埒北頭隨次唱計群臣所貢走馬訖令競馳有敕遣左右近衛次將各一人勾當其車兵部省録一人史生一人內豎二人轉轉奏之（録立右兵衛陣後史生立埒西北頭並執牘內豎庭中在馳道北邊史生先奏録相兼內豎亦相奏二三番以次相替奏之）訖兵部卿以下丞以上騎馬次引以還雅樂寮奏音樂日暮上下群臣各各於前拜處再拜退出車駕還宮

六日儀

其日早旦御武德殿警蹕侍衛如常諸衛服下儀殿上座饌皇太子及親王已下升降幷謝座謝酒等如常出入之道用內豎幕北參議已上於東廂西面北上出居侍從四位以下於南廂

北面東上自餘四位五位著庭中幄座（此日無六位已下座）先是左右馬寮各擇細馬十疋宸儀御殿之後兩寮頭各以御馬簿進御監即奏覧令近衛各十人競騎左右近衛將監各一人率近衛等來當第三的南建標（到此標下定馬遅速先是雅樂寮率雜色人執標戈二竿候馳道南埒下道）訖頭已下從殿後廻到於埒北頭左右近衛中少將與寮頭助共監之將監允屬各一人率馬醫就埒南頭標下注勝負丈尺寮官各一人立埒北頭左右奏馬名其詞云其牧若干其毛御馬（若有臣下貢隨昂稱之）内豎傳奏如五日儀競馳畢還寮近衛兵衛官人率舍人等到馬寮裝束（並著深緑布衫綿衫横刀弓箭行縢麻鞋）各騎調馬陳列向馬埒供奉先射五寸的（近衛府各六人兵衛府各四人）次六寸的並當府判官立殿前奏射者夾名其立的者同五日（但著青摺衫）次春宮坊帶刀舍人十人射五寸的次諸衛雜戲

相撲節儀

前一月任相撲司同日簡参議已上分配左右司厥明定四位五位并行車已上所所人前一日中務省以丞四人内舍人卅人歴名分進左右司所司供張如常當日寅一剋掃部寮設兵部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便處訖史生已上就座五位已上就版受點中務丞率内舍人等向相撲司次陰陽師率相撲人等反閇各就其幄樂所大夫率樂人等於衛門廳東前庭乱聲三成訖始奏進其行列也衛士各五人左右相分夾道列次門部各五人次兵衛各五人其内近衛將監將曹各一人左右相分（左司將監在右將曹在左右司將監在左將曹在右兵衛衛門尉志亦同）次衛門尉志各一人次兵衛尉志各一人次　在路中央標領四人（左右相分）（在標少後）次硯　持各一人（左司硯在右箱在左右司硯在左箱在右）次行車者各一人次内舍人各五人次中務丞各

一人次五位各四人次四位各二人次参議各二人別當親王在其中與参議平頭其樂器樂人等次第具相撲司記文次長人（與兵衛前頭者相當）次樂器左右相分次儛人卌人（四列別十人）次登木人十六人（四列別四人）次擲倒人四人（人左右各二）次散樂人卌人（四列別十人）次鉦二面次吹竇螺者左右各二人次大鼓十面次中幡各一旒左右相分（與兵衛尉志相當）次隊幡一旒在其中（與中幡平頭）次唱名者各二人在中幡與隊幡之間少後左右相分次立籌者左右各二人次立合者各二人執桙者夾道左右各十二人（與兵衛相當）執桙者左右各二人相比（與外陣執桙前頭者平頭）垣代相撲人卌人在路中央（四列別十人）相撲長左右各四人相夾垣代相撲人陳列執桙者五人横陣在相撲人後訖各出自南門入自宮城便門兵部丞已下省掌已上於便所左右相分列立（左西上右東上並北面）史生二

人（左西面右東面）各執札牙唱計五位已上稱唯列立諸司六位已下亦相分列立諸衛服中儀于時乘輿御殿内侍臨東檻喚大臣大臣稱唯左近仗西頭謝座升自東階就座次皇太子升自同階謝酒就座親王以下参議已上進就列少時大臣喚舎人二聲舎人稱唯少納言（與大舎人共候便所）代之趨立中庭大臣宣喚大夫等稱唯出而喚之大夫等稱唯經相撲司幕南更折北向進就標異位重行（在左者以西為上在右者以東為上）次六位已下入立相撲司幕後北上東面列立謝座謝酒各就座訖左右相撲司各奏乱聲訖昂叅入且進行且奏樂前行近衛兵衛衛門等官人北向留立（各去標處南一許丈而立）從各陣前行者之間列標進建之訖前行者退出次相撲司大夫兩行依次叅入各當幕前北向留立樂人各就其處次建隊幡中幡訖大夫等共揖就座六位行事率立合垣

代等入幄左司先奏厭舞次右司訖立合各二人在幕北頭差西進立（右東進相對而立）次出占手（用四尺以下少童前一日於内裏定長短或有過四尺者當日不相撲以為員）奏名者從幄南趨更北折進三許丈立立籌者各二人隨進而立（相去二許丈）掃部寮各執床子二脚趨進立之隨即就之占手勝則立籌進奏之（以下倣之）訖即乱聲（自餘不須）訖依次相撲相出最手之時左右司別當親王各一人進立中庭奏曰某方最手奉仕止申（左先奏右後奏）勝方奏乱聲及儛立籌者趨出跪計籌奏其數自後左右牙奏樂是日相撲人廿番（近衛兵衛合各十七人丁二人小童一人）日暮上下群臣拜而退去次乗輿還宮

九月九日菊花宴儀

前二日式部省點定文人作簿宣示前一日早旦所司裝飾紫宸殿設參議以上座如常自尋常版南去三許丈搆舞臺兼明門内左掖北進

三許丈立次侍從幄右掖立文人幄並横立雙幄其日早旦中務録率史生省掌等參入内裏置版并立標尋常版以北進一許丈置宣命版南去一許丈更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左右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次臣四位標次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二自宣命版西折二丈五尺與王四位五位相對立文人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以下標並各相去七尺掃部寮設中務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便處史生以上就座次侍從以上就版受點便差仰女樂前侍從二人（侍從中若無其人取次侍從帶劔者若無帶劔者權帶）設式部省輔以下省掌以上及文人座於八省院昭訓門外以北壇上于時輔以下着座録文人見參（五位以上遥點六位以下自書）造文人歴名四通（一通卿進内裏）

一通録進太政一通史生送中務一通留省内藏寮立文臺於舞臺西北以虎皮敷地立上臺上置草筥唯參議以上臺在殿上時刻皇帝御殿諸衛服上儀内侍臨東檻喚大臣大臣稱唯左近仗南謝座升自東階就座皇太子升自同階謝座謝酒就座中務省於長樂門前列立次侍從以上式部省於永安門前列立文人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立定所司開義明門訖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少納言代之入自義明門東戸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出自同戸立屛幔外北向喚之親王以下依次稱唯訖參入諸仗興親王以下侍從以上自東戸文人自西戸式部省官人共引而入録一人行且稱容止立定大臣宣侍座親王以下稱唯謝座謝酒參議以上升自東階就座次五位已上六位已下各以次就座内藏寮給紙筆墨少時參議一人立南檻喚五位已上文人翹楚者一兩人稱唯自儛臺南度馳道升自東階就

大臣後宣進題大臣取奏訖復本座文人成篇畢進文臺下稱官姓名跪開筥納之先是内膳司益供御膳主膳監益供東宮膳大膳職益賜五位已上弁六位已下文人饌一兩觴之後吉野國栖於義明門外奏風俗少時女樂參入奏樂訖式部少輔進取文臺筥自儛臺北度馳道經左近仗東就廊付内侍進經儛臺東南復座掃部寮撤文臺訖皇太子拜儛次親王以下五位已上六位以下出於庭中拜訖復本座于時大藏省積禄物於儛臺以南掃部寮預儲積禄床辨大夫進奏禄數内記進宣命文於大臣外記亦進見參侍從及文人夾名大臣惣取奏覧等事如常訖上下群臣避座列立宣命大夫降殿就版宣制曰天皇我詔旨良麻止宣不大命乎衆諸聞食閇止宣上下群臣稱唯再拜訖更宣旨今日波九月九日乃菊花豊樂聞食日尓在故是以御酒

食倍恵良岐退止為氏奈毛常毛賜酒幣乃大物賜久止宣群臣拜儛復本座賜禄有差文人亦同（或評定詩等畢更加賜）

正月上卯日進御杖儀（此儀在六卷）

其日早旦所司裝飾紫宸殿近仗服中儀服皇太子衆入内裏坊官率舎人四人（舎人監預擇定容貌端正者）舉御杖案隨之皇帝御紫宸殿坊官大夫以下四人舁案皇太子相扶入自日華門升自南階安簀子敷上退出内侍轉取奉覧訖坊官就内侍司請案大舎人寮頭以下率舎人左右兵衞府督已下率兵衞各執御杖一束候兼明門外左右近衞將曹各一人各率近衞八人開門（五人各開閤門三人各開披門）訖還本陣左右兵衞開建禮門訖引還闈司二人出自紫宸殿西分居兼明門内左右（掃部寮預設座）大舎人叫門如常闈司進就版奏云御杖進止年大舎人寮官姓名等（謂五位已上若無五位權門候）申敕曰令奏闈司傳宣云姓名等乎令申掃部寮入立案於殿庭尋常版東西大舎人寮先入奏進其詞曰大舎人寮申久正月乃上卯日乃御杖仕奉氐進良久乎申給止波久申（若親王奏者以進禮樂詞代進良久乎詞又其下加恐美恐毛詞）敕曰置之屬已上共稱唯隨次相傳置案上畢昂退出其杖曽波木二束比比良木棗毛保許桃梅各六束（已上二株為束）燒椿十六束皮椿四束黒木八束（已上四株為束）次左右兵衞府八杖進敕曰置之醫師已上共稱唯退出其杖榠櫨三束（一株為束）木瓜三束比比良木三束毛保許三束黒木三束桃木三束梅木二束（已上二株為束）椿木六束（四株為束）内藏寮允已下史生已上（若寮官人數少用内竪大舎人等）入自日華門舉安御杖之案上退出

正月八日叙内親王以下儀

皇帝未御紫宸殿之前掃部寮立漆案於南廂

當御　皇帝既御内侍置位記筥於大臣之座前座（掃部寮預立案）昴臨東檻喚大臣大臣稱唯升殿就座大臣喚内豎二聲内豎稱唯入立東庭大臣宣喚中務省内豎稱唯出喚輔以上（若筥多丞隨之）稱唯入自日華門立東庭大臣宣參來輔唯卿先升受三位以上位筥置於案上退下次輔昇進置五位以上筥於同案退下次大臣退下内侍率可被叙者列南廂東面北上異位重行卿先昇叙之退（出宣仁門輔亦同）次輔昇叙之退下其被叙者隨叙北面東上立肅拜訖引還掃部寮昇却案

正月八日賜女王禄儀（十一月新嘗會亦同）

其日内侍於縫殿院點撿女王所司預張幄二宇於安福殿前亦設座於殿庭積禄物於版以南紫宸殿南廂西戸外立三尺畫障子辨備御饌（謂菓子雜餅等殿南廂西第三間安酒器）并皇后饌及女御尚侍已下散事已上饌（並謂有菓子等）御座以西皇后座去

二許丈（裝束之儀同御但下立帳）御座以東設女御以上座（用囊床子其色隨人不貴賤）立臺盤置銀筯匙（但饌各用松物）御座以東二許丈南北相對立孫王尚侍典侍等床子（以下同用中床子）東廂南北相對立散事床子（以上同鋪）（毯代又立臺盤置白銅筯匙及有菓子等）東第一間安酒器禄東頭少北進北面立内侍床子西去八許尺立女史床子其前立案西去一許丈立掃部女孺床子二脚前立班禄臺一脚（用長床子）掃部座西南四許丈立闈司床子西北去八許丈立來著床子六脚禄以西五許尺更南折一許丈立正親司別當以下令史以上床子自此以北立板障子辨備既畢皇帝御紫宸殿内侍率女王入自月華門就幄下座訖乃本司別當以下入自同門俱趨就前庭座北面東上訖佑一人執名簿唱曰其親王之後于時一祖之胤皆下座稱唯進就賜禄座座定執簿一一唱名昴稱唯受禄退出

其賜内外命婦禄或七日夕或此日或殿上或庭唯臨時勅裁之

内裏任官儀

其日中務置宣命版於尋常版以北一許丈太政官差召使喚式兵兩省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參入内裏（史生持研筥為大等）經近衞陣入自日華門立版訖共退出候同門外于時大臣召二省丞共入受應任者名簿退出先是式兵兩省丞以下列立建禮門以南（式部監物以北相去六許丈以西為上兵部中務以北與式部相當而立以東為上）式部丞到就列兵部丞度馳道就列訖丞目於録録進受簿復列喚省掌名省掌稱唯進受簿復列録命唱計省掌稱唯唱計（參議以上不在唱限）任人隨唱稱唯趨進列立（西面）唱訖五位以上先入次丞已下率六位以下參入（並用春花門）列立兼明門下（北面西上）兵部亦准此（入自脩明門北面東上）于時參議已上外侍殿上近仗服中儀服陣階下（若入自宣陽門不服儀服）所司開兼明建禮兩門闈司二

人分居兼明門内左右大臣喚舍人（舍人在前候兼明門外屏班幔東頭其數七八人）共稱唯少納言代之入自兼明門東戸就版（少納言預候屏幔東頭）大臣宣辨官（乎）式部兵部（再）給歷名（氏）參來（止）宣（倍）少納言稱唯退出立屏幔東頭北面宣如前辨大夫稱唯文武官應任參議已上先入而立少納言辨二省卿輔率五位已上參入録一人立屏幔東端稱容止丞録率六位已下參入（丞一人捧版位一人行且正容止）各就行立標二省丞持版者立南廊下（若用長樂門兵部率可被任者度馳道列立）五位已上異位重行大臣喚式兵二省（式部稱唯而後喚兵部）卿（親王任卿者輔代之下付簿及命置版唱任親王等皆同）若輔稱唯俱趨立東廊式部先昇自東階大臣惣以除目簿付卿受下自階以輔可唱之簿付輔次兵部同前俱復本所訖大臣宣唱之執簿者俱稱唯式部卿喚丞名稱唯卿云版置之丞稱唯兵部復然二省丞各一人持版挿尋常

版位南去三許丈置之左右相去各二丈中爵尤貴者就之就訖
把笏復本所式部卿尋常版唱之親王稱唯就
版其有不參者録代稱唯卿復本列而退出親王拜舞退
輔復就版唱之若有參議已上兼國者先唱之不據國次被唱者進
就列北面東西上唱訖辨官兩輔等列出如入
儀訖左右被任者倶拜舞退出二省丞進取版
出若同日敘位任官者敘位訖倶退出所司更
率應任者參入行事如常其大臣者以宣命任
之不更用此式參議已上式宣其儀也所司開門大臣
若無大臣者參議已上行事了於殿上喚舍人舍人稱唯少納
言入立大臣宣召刀禰少納言稱唯出傳宣式
部率刀禰入五位以上入兼明門列立殿庭六位以下自建禮門列立兼明門外
次應任者參入先是大臣以宣命文奉覽訖至
此喚堪宣命參議已上人在庭上之列昇自東階受
宣命文就位若有大臣遷轉者行事訖降自東階就列立宣命大夫立東廂待大
臣就列後進就而宣制云天皇我詔旨良麻止勅命乎親

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
刀禰稱唯再拜更宣云食國之法止定賜部留國
法隨先立先立毛某姓名乎其官任賜久止勅布
天皇大御命乎衆聞食止宣臨時變改無定用刀禰等
共稱唯再拜退出訖被任者拜舞退出

任僧綱儀

辨官預定日告式部治部其日平明僧綱請集
東西兩寺入位已上僧於綱所綱所設衆僧弁
勅使參議及少納言辨官式部治部玄蕃等座
亦設宣命座僧綱率衆僧就座被任者亦在其
列勅使等進就座座定宣命者進就宣命座宣
制曰天皇我詔旨止法師等我白佐閇止勅命乎
白某職止在志都留某法師乎某職再任賜事乎
白佐閇止詔勅命乎白臨時隨事有詞定訖衆僧共稱唯
宣命者復座被任者進下座前申謝訖勅使已
下還歸然後太政官牒送僧綱其詞曰

太政官牒僧綱
　某位某甲令擬官僧正位
　　右一人擬官如右
敕依前件告僧正其甲令以狀牒牒到准狀故
牒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
大納言姓位

任女官儀

侍臣於殿上喚中務宣持補任叅來卿先侍殿上大輔執補任筥少輔執硯筥外殿卿傳執補任筥大輔執硯筥少輔退降敕旨將叅來卿稱唯進奉覽少退而侍御筆點定可任者賜卿卿就本座書除目訖納筥擊候敕曰將叅卿稱唯進奉覽敕曰令唱卿稱唯復本座授大輔少輔昇執硯筥訖以次退降候陣側輔執計名簿卿書除目間大輔書之若無大輔卿便書之授於内侍預令撿少時内

侍率可任者初出之間在先率之列坐南廂西第一間東面北上異位重行闈司坐最下訖内侍謂之外道人臨檻召中務侍陣輔稱唯昇當御座侍於簀子敷上當南廂西第三間北面東上侍列坐之事一同儀其夫人以上者不在唱任之限訖輔退降次被任人自下退出唯典侍已上列留　而退

儀式卷第九

正月十五日於宮内省進御薪儀

其日平旦掃部寮設式兵等省輔以下座於西舍（式部北上兵部南上並東面）當廳東第三間南面設辨大

夫座第二間棟以南西面設史座其後設史生座當第四間設式部兵部宮内三省輔丞録座除西去設同史生座（並東面北上）設官掌及三省省掌座於庭中（北面東上）于時辨大夫入東一戸就座次史及史生入自堂東廂就座次三省輔升自西階就座次丞以下昇自西側階就座訖式部省掌出於門外唱計諸司幷畿内國司訖官掌省掌四人共進置版於中庭（先當辨座置辨官版次式部次兵部次宮内並北面）三省省掌共退出官掌便留就座式部省掌率諸司幷畿内國司入自屏西就版（省掌行且稱容止）其一人申云司司申（久）御薪扎進（留）申丞命云進（禮）諸司共稱唯傳取中分其最後者二人惣取進置録傍復本列録計其扎數訖取一扎讀申云司司（乃）進（禮留）御薪進（留）扎若干枚申賜（止）申輔判云勘之録稱唯丞命云侯之諸司共稱唯退出（省掌稱容止如初）兵部亦如之次式部唱

計諸家引入出如前儀次三省省掌進就座式
兵二省史生於舍後以諸司所進札勘會御薪
數毎司造移一枚訖就二省請押署二省史生
取移就丞録後取署訖諸司就二省史生受移
文退出訖宮内省掌率文武官史生就版稱容止如
前其一人申云司司進御薪文進止申丞命云
進禮史生共稱唯傳取中分其最後者二人惣
取進置宮内録傍録讀申云司司乃進禮留御薪
數札若干枚申賜止申輔命云縦録稱唯丞命
云縦史生共稱唯訖式兵二省録退出更入自
籬東頭就官版以西為上式部録先申云式部省申
久御薪勘了止申訖兵部録西進就版式部降
在東退兵部録申詞准式部訖式部西進兵部
東退辨大夫判云縦録共稱唯退出更自屛西
頭經西舍後升自西側階復座訖辨官史生進
開廰北東第一戸昂辨大夫退出次三省輔以

下依次退出于時所司惣設床子食床於廰上
辨大夫以下番上以上列立屛外五位以上一
一列主典以上一列番上一列依次叅入立於
庭中以東為上謝座酒如常五位以上先升自西階
就座六位以下升自西側階就座五位以上南面東上主典以上東面北上番上在其後所司賜饌并粥訖各退出先是
諸司史生持二省所押署移文向主殿寮進之
已剋彈正忠并巡察已下主殿寮撿察御薪

正月廿二日賜馬料儀

當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平旦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録
依次就左辨官版式部録進就版申云式部省
申久司司乃秋冬乃馬料可賜事上再申賜止
申次兵部録進申亦如之次中務録申云中務
省申久比女刀稱秋冬馬料可賜事上再申賜
止申辨命侯之三省録倶稱唯退出輔丞録各
一人到太政官廰侯丞録各一人就外記請可

申政之狀卽少納言以下率三省輔以下就版（五位就前版六位就後但在西堂者直度馳道）大臣命喚之五位以上倶稱唯六位以下亦稱唯五位以上隨色就座六位以下依次亦就座辨一人起座申云司司乃申世留政申賜止申式部錄起讀申云式部省申久秋冬乃馬料可賜司司長上合若干就中其位若干云云可賜料錢若干貫損益去年若干申賜止申訖卽居次兵部錄起申詞同式部次中務錄申云中務省申久秋冬乃馬料可賜比女刀稱合若干以下亦同式部大臣判命三輔共稱唯（大臣若有所問三輔隨狀辨答）次丞錄倶稱唯自下退出（輔就版揖出若於曹司廳卽亦准此）訖修解文進左辨官太政官錄三省所申惣目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下符大藏省廿二日質明式兵二省省掌向大藏省唱計諸司掃部寮設丞錄已下座於藏下丞錄史生各就座大藏省積料錢掃部亦設

二省幷大藏座於料物下大藏積物畢狀申辨官辨官令官掌喚式兵二省錄稱唯參進辨大夫命諸司馬料早給之錄稱唯退申丞訖引就頒給座丞命云給之史生稱唯諸司主典隨喚稱唯進跪史生宣示物數藏部兼命計授隨卽且申其數史生記錄大藏亦如是史生申給畢狀卽引退出

二月十日於太政官廳申三省考選目錄儀

當日平旦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各引丞一人進太政官候於南門（掃部寮預鋪床子）辨官未申政之前三省輔各率丞（輔執考目錄丞執選目錄）自官掌前北向經辨官廳前登自廳西側階各當床子立大臣宣召之輔共稱唯次丞共稱唯以就座式部輔先讀申次丞讀申次兵部次中務並同式部訖大臣宣縱三省輔共稱唯次丞共稱唯退出

二月十一日列見成選主典已上儀

式兵二省預前作考文史生等注選人名以授省掌告示諸司前一日二省録應列見狀申太政官及辨官諸司裝飾廳幷所所當日昧旦掃部寮設二省輔已下座於南門外壇上（式部在戸内兵部在戸外）輔已下就座二省省掌預於南門外路計列諸司專當官人朝集使及選人等（式部在東兵部在西）大臣就座辨官申政訖二省輔已下起座列立門外路（式部北面西上兵部北面東上）于時選人以上以次進而列立爰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進就版大臣宣喚式部兵部召使稱唯退出喚之二省輔共稱唯丞代之參入就版（式部東兵部西）大臣宣成選人等將參來丞共稱唯退出復列式部輔先參入次丞録各一人參入就版輔就前版丞録取諸司申文幷別記就後版次省掌擎版率選人等且稱容止入屯立屏内大臣宣召之輔稱唯次丞録共稱唯輔先登自西階就床子次丞

録登自西側就床子（輔就東面辨座辨座最在南端者丞録就北面座）史生等捧硯幷短策筥自屏以西參入登自西側階立録傍轉授録録受之授丞丞受之轉授置前机丞亦受硯筥置亦同訖史生退出候於屏西南頭爰輔起座申云式部省申久司司長上（乃）其年（再）選成（留）申給（止）申訖丞一人捧硯筥東進至東第四間北折當大臣座東折進置机上復座次丞一人捧短策筥同趨至机前跪置筥於地取短策置机上取筥復座訖大臣宣命喚輔起稱唯更居喚丞名丞起稱唯昂居輔云令置版丞起稱唯居喚省掌名省掌稱唯丞云置版省掌稱唯趨置（自一版位南六許尺置之）復列輔云召之録共稱唯録一人取第一別記讀申（初録開別記之時省掌趨就版位左以備教正進退）依次唱之其詞云司司（乃）長上（乃）人等（乃）選成（留）幷若干就中三點（三字讀訓點字讀音下二點一點亦同之）其官位姓名選人稱唯就版

下二點點亦同一無足十人丞一人命曰令直立省掌
稱唯直立選人共稱唯北面直立於版東輔命
丞云退給之丞起稱唯唱省掌名省掌稱唯丞
命退出省掌稱唯轉告選人共稱唯退出省掌
一人且稱容止隨選人出一人留取版退出丞
一人取筥進取短策納筥復座又丞一人取硯
筥史生等趨就録傍受筥退出等亦如初儀訖
丞録自上退出訖輔更就版揖而退出兵部省
亦同

二月十日申春夏季禄儀 八月亦准此

當日平旦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録依次就版 中務式部左兵部右版 式部録先進立申云式部省申 久禄
可賜事上 再 申賜 止 申次中務録申云中務省
申 久 比女刀禰禄可賜事上 再 申賜 止 申辨命
候之二省録共稱唯次兵部録申云兵部省申
久 禄可賜事上 再 申賜 止 申辨命候之録稱唯

相次丞録各一人就外記請可申政之狀即納
言以下率三省輔以下就版立定大臣宣喚之
五位以上共稱唯六位以下亦共稱唯五位以
上隨色就座六位以下就座辨一人起座申云
司司 乃 申 世留 政申賜 止 申式部録起讀申云式
部省申 久 春夏季禄可賜司司 乃 長上合若干
其位若干云云可賜分絹若干疋絲若干絇 冬以綿代之
布若干端鍬若干口 冬以鐵代之 就中大藏省
再 可賜絹若干疋絲以下亦同國國 再 可賜絹
若干疋以下亦如之損益於去年絹若干疋以
下亦如之申賜 止 申訖即居次兵部録起申云
兵部省申 久 春夏 乃 季禄可賜司司 乃 長上色
色人等并若干其位若干以下亦同式部次中
務録申云中務省申 久 春夏 乃 季禄可賜比女
刀禰合若干就中号禄若干所其位若干所其
位若干所散事若干王等若干以下亦同式部

大臣若有所問輔辨答大臣命三輔共稱唯次丞録共稱唯自下退出輔就版揖而出訖修解文進左辨官辨官入太政官太政官録三省所申惣目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下符大藏省

二月廿二日賜春夏季禄儀八月亦准

廿一日式兵兩省録五位以上歴名移彈正臺兼國者不在此限廿二日式部省分史生為四番兵部三番預遣省掌於大藏省唱計諸司令進直丁運積禄物彈正弼以下率史生臺掌至大藏省正藏院就西亭座點撿五位已下訖式兵兩省丞録率史生省掌等至就座式部丞命録云令喚省掌録稱唯命史生云喚省掌史生稱唯喚二聲省掌稱唯立中庭丞命云置版稱唯趨出省掌一人擎版置之兵部亦同史生分當諸司計會禄文積禄物畢掃部寮設諸司座於禄物以北辨大夫南面省輔丞録西面北上史生北面東上省掌東面南上巡察彈正撿

察禄物訖大藏録進申積禄畢狀於辨官式兵兩省省掌預整列群官辨大夫喚官掌稱唯進立辨命喚式兵兩省官掌稱唯退就兩省版喚之先式部後兵部録稱唯進就版辨命列群官録稱唯還申輔訖共起就列式部輔已下史生以上西面北上省掌北面東上兵部在西相對彈正史生以上北面西上臺掌西面南上文官五位以上進自彈正東列式部前北面北上重行武官五位以上進自彈正西列兵部前六位以下各列五位之後彈正以南立定更進列立文官五位已上在馳道東北面西上式部彈正六位已下列其後自餘在其次重行兵部在馳道西相對准此訖辨大夫進立中庭宣制云今宣波久常毛賜布春夏乃禄賜波久止宣五位已上共稱唯六位已下亦稱唯拜舞訖辨官及三省依次就賜禄座辨大夫命令賜式兵部輔共稱唯仰史生云賜之史生共起稱唯起自一番披簿唱之諸司主典隨唱稱唯史生宣示所賜物色數藏部受命計授隨唱且申其數史生各記録大藏亦如之畢各依次申賜畢狀式

兵録共起廻自禄物以南當馳道進申辨云禄賜畢各辨命縦録稱唯各復座辨官先退諸司次退廿三日兵部丞録率史生以下賜武官禄廿五日所司設幄及座大藏省積禄畢狀申辨官辨官喚中務省仰可賜禄狀即令縫殿寮唱計女官訖省掌置版於二幄間東庭輔進就版宣制其詞同男官訖輔還退女官除座再拜用扱地拜訖復各座訖中務輔已下史生已上大藏丞已下史生以上就賜禄座中務史生執簿唱之藏部賜之訖録進申賜畢狀諸司以次退出

朝堂儀

朝堂座者昌福含章兼光明禮延休含嘉顯章延禄等堂皆以北為上暉章堂以中為上但少納言外記以東端為上修式永寧兩堂以東西端為上康官主典中行史生後行但六位長官以下一行其昌福堂太政大臣次左右大臣大納言中納言

參議並西面北上少納言辨北面東上太政大臣用北階左右大臣中階大納言已下辨已上南階但敕使座當大臣北面未撃開門鼓之前參議已上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開門後猶應就座諸司各就座至於階下北向而揖及外進亦如法東堂昇先右足降先左足西堂昇先左足降先右足盡級聚足不可歴階至於床下進退皆揖餘堂准此但北向堂昇降皆避馳道其親王及太政大臣任從前階後階昇降諸司五位已上皆從前階若任判官已上者從後階昇降但暫出入者任從後階六位已下皆從後階不在揖限開門之後各行常政大納言已下就含章堂座西面北上參議已上帯諸司者先就本司座更立就含章堂其在西方堂者得度馳道大臣初入門式部録稱位一度大納言已下共起座親王及太政大臣參入磬折而起若見左右大臣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並起座就座及出門訖乃就座其少辨已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已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已下不起中辨已下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已下及所管寮司長官已下皆起

刑部大判事准此輔弼初就位省臺寮司主典已下皆起判事屬准此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其案司長官初就座者主典已下不起但於曹司廳起也北折二稱一度就座訖大納言已下共居須臾大納言先進就昌福堂座于時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進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召使稱唯退就含章堂版北向喚之中納言已下共稱唯就昌福堂座若大臣不参者大納言當廳政訖左右辨官五位已上行立堂前六位已下堂西少納言左右辨先進就前版而

揖外記左右史後走就後版並北向以東為上立定大臣宣召之五位已上共稱唯次六位已下共稱唯五位已上隨色登就座訖六位已下共引就庇案下北向而立辨一人申云司司乃申世留政申給止申史依次讀申每一事訖大臣處分少納言辨共先稱唯次外記并讀申史共稱唯訖六位已下先以次退至於堂後而立次五位已上降階就版揖至堂前立定五位已上依次

揖昇就座六位已下共升就座訖左右史一人申云申世留政辨命云任申詞云万宇世留万爾万爾史共稱唯右亦如此訖參議已上依次退少納言辨外記史又依次退出諸司乃退若引諸司及使申政者少納言左右辨及省輔并使五位已上先進就前版次外記左右史及省丞錄使六位以下後走就後版大臣宣召之依例稱唯五位以上隨色升就座六位以下依官次進庇案下諸司及使政畢歸却辨官乃申尋常政若四省有請印者辨官未申政之前丞錄先入申

三月一日於鼓吹司試生等儀

當日平旦司率鉦鼓等師并生等區別廳事前庭并立標其制也版位以南一許丈之地左右相分畫地為界版之正南廣一丈二尺為大路南不至司南垣三許丈大路東西開小徑各縱七橫卅六徑廣二尺縱橫徑間方四尺号之為町大路東西第一徑與北極

徑之角夾大路立第一標北第四徑立第二標第九徑立第三標第十四徑立第四標第卅六徑立第五標自東第二標東去二町第三徑立大角師標東去一町第四徑立小角師標東去一町第五徑立鉦鼓師標更區別同廳前西南角地亦畫地為界（謂之塞陣）南北相分中央一丈二尺亦為大路大路南北各開縱四徑橫卅町其北方第一徑曲通廳前大路以西區西第一徑第二徑通第三徑第三徑通第五徑第四徑通第七徑大路南方北第一徑通大路以東區西第一徑第二徑通第三徑第三徑通第五徑第四徑通第七徑塞陣東極町大路南北相夾各立楯一面（備楯預一人）楯後備鼓各一面（備各一人用諸生以下皆同擔丁二人）與楯平頭路中央立幡一旒（執夫一人）退西一許丈立楯領標（用角師一人將軍亦同）第五町北置鉦一面南鼓一面（師及擔丁同上）中央與鉦鼓平頭立

幡一旒幡後立將軍隊標第八町南置荅鼓北多羅羅鼓第十一町南北相夾置多羅羅鼓第十四町南北置多羅羅鼓第十九町亦相夾立楯一面訖設座於廳事（當北戶南向設辨座東方當棟西面設史座其後去六許尺史生座自此南去二許尺官掌座西方棟北東面兵部輔座南去三許尺丞座南去三許尺錄座丞座西去六許尺史生座南去二許尺省掌座南方北面當中央正座西去三許尺佑座西去三許尺令史座）已一刻右辨并史率史生官掌等就座訖兵部輔丞錄及司正佑令史經廳以西屋南頭東行從西區北第十七徑進到大路北向進就版立定辨命云召之輔稱唯（正帶五位與輔共稱唯）次六位以下共稱之依次就座訖生等左右分進各就標（大角生立第二標小角并大笛生立第三標鉦并鼓立第四標）昂正申云生等習（流）事申給（止）申令史讀申并唱其名生等隨之稱唯進就第一標訖更東去一許丈列立昂試所習才每一人試畢更東去三丈北面東上而立每足十人角師一人稱云

直立生等稱唯東去四丈北面北上列立試練
已畢正申云試生等畢止申辨命云縱正以下
依列稱唯訖佑召角師名師稱唯就版佑命云
生等退給遍師稱唯至於本標稱云生等退出
與生等共稱唯退出三師依次退出次令史持
第札退出訖更三師率生等列塞陣大角生左右各列外
極徑其次第生一人立第一町以下隔一町列
立其以内第二第三徑并列小角生其列立之
儀一同大角生訖吹部一人進就版謂之節申申云將軍之
處再常再吹鼓鉦置天朝日中夕夜半鷄鳴之
時止鉦三段擊大角一節吹小角一節吹久擊
鼓初音細久中大久擊鼓二十四手遠一節止之
天二行半擊八擊手數六十手次再小角一節
吹久此者時止申須隨之將軍隊北鉦師并南
鼓師各擊如申辭以下應申吹角擊鉦鼓亦同次申云人覺
止大角一節吹久申云覺留軍乎裝束止太角
一節吹次申云裝束留軍乎政所再集止將軍

之處再大角一節吹小角一節吹擊鼓將軍乃
右鼓乎平聲再九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此乎
聞天集立奴次申云集留軍乎令波陣塲再楯
領乎解出往止介將軍乃右鼓乎擊上再九段乎
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同鼓乎道往鼓再六段乎一
節天止之三節擊次申云此乎聞天楯領乃右鼓
乎道往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再波
左鼓乎擊加天導乃幡前仁立天解出往奴爰
楯領陣進自大路就第三標次申云最後楯乎
見天將軍毛陣塲再往牟止小角吹小角乃吹上
再鼓輪擊知皮擊知諸鼓擊知小角乃竟再波答
鼓擊惠良幾天將軍毛陣塲再至立奴爰將軍北鉦
南鼓并將軍進大路就第四標次申云令波楯
領乎進行止將軍乃右鼓乎擊上再九段乎一
節天止之三節擊同鼓乎進鼓再六段乎一節止之
天三節擊次申云此乎聞天楯領乃右鼓乎進

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再左鼓乎
擊加天楯舉天二段呼天進行進行楯領乎留
止將軍乃左鉦乎五段擊此乎聞天楯策天留
立奴爰楯領進就第二標次申云將軍進往止牟
右鼓乎進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再
左鼓乎擊加天進往楯領乎見天留立奴爰將
軍進就第三標次申云復楯領乎進往止將軍
乃右鼓乎擊上再九段一節擊同鼓乎進鼓再
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次申云此乎聞天楯
領乃右鼓乎進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
四節波再左鼓乎擊加天楯舉天二段呼天進行
進行楯領乎留止將軍乃左鉦乎五段擊此乎
聞天策楯留立奴爰楯領隊并楯及鼓進就第
一標楯領隊并幡在大路中央平頭下將軍隊亦同又將軍進行止牟右
鼓乎進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再
左鼓擊加天進往楯領乎見天留立奴爰將軍

并鉦鼓進就第二標自餘答鼓以下各進就第
三以下標次申云楯領二段將軍毛二段進往
奴今波戰止邊久將軍乃右鼓乎領鼓再五段乎
一節天止之三節擊此乎聞天楯領乃左右將軍
乃左右大角小角諸鼓鉦相擊天三段與止見天戰
入奴隨昂乱聲三度謂之軍府次申云戰入留軍乎
留止將軍左鼓乎擊下再九段乎一節天止之三
節擊次申云此乎聞天楯領左鼓乎擊下再九
段乎一節天止之行擊答天立奴次申云今波
將軍退往止牟左鼓謂多羅鼓羅道行鼓再六段乎一
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再右鼓乎擊加天退行退
行將軍留止牟左方乃鉦五段擊此乎聞天來方
再面還天留立奴爰將軍以下退出將軍退就第三標更
北向以下亦隨之退立次申云楯領毛退往止牟左鼓乎道
行鼓再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再右鼓
乎擊加天退行將軍乎見天來方再面還策楯

留立奴爰楯領隊并楯鼓退就第二標北向而立次申云又將軍退往止牟左鼓乎道行鼓毎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毎右鼓擊加天退行退行將軍留止牟左方乃鉦五段擊此乎聞天來方毎面還天留立奴爰將軍退就第四標自餘亦隨之退立次申云又楯領毛退行止牟左鼓乎道行鼓毎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波毎右鼓乎擊加天退行將軍乎見天來方毎面還

天策楯天留立奴爰楯領隊并楯鼓退就第三標自餘隨之亦退立次申云將軍二段楯領毛二段退立奴今波政畢止將軍之處毎大角一節吹小角一節吹擊鼓將軍乃左鼓乎擊下毎九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次申云此乎聞天楯領乃左鼓乎擊下毎九段一行擊答而立奴次申云今波將軍塞毎入止牟小角吹小角乃吹上毎鼓乃輪擊諸鼓擊小角乃竟波答鼓擊惠良幾天

導幡前立天入奴爰將軍以下皆率入塞次申云楯領毛塞毎入止牟左鼓乎道往鼓毎六段乎一節天止之三節擊四節八毎右鼓乎擊加天楯領毛塞毎入奴隨之楯領隊及楯鼓皆入塞陣列如初次申云今者將軍從馬下止牟大角一節吹次申云兵治留軍乎動止止鉦三段擊次申云隊隊之長乎召止大鼓三段擊訖陣解去辨史省官共退

四月七日奏成選短策儀

式兵兩省預造八位已上擬階簿四月一日進太政官官即勘會更造奏文當日平旦輔已下省掌已上賷納短冊櫃候於宣陽門外待大臣叅入之後荷之至宣陽門錄代之荷至宣陽殿東南頭參議已上大納言執擬階奏若不在中納言執之並立大臣後入自日華門就版丞代之荷櫃卿輔相扶親王任卿參議已上任大輔不須進置大臣後一許丈丞等退出卿輔

磬折立櫃後敕曰將天叅來參議以上共稱唯外自東階立床子後簀子敷上大臣取階奏文奉覽即降自同階授捧文杖於外記復本處親王任卿者候陣邊參議以上立定外立床子後其座在東第一間西柱北邊參議已上未參入之前仰掃部寮令設床子御覽奏文了就床子式部卿若大輔唱丞名若親王任卿及參議已上任大輔者少輔唱之丞一人稱唯兩丞參入共開櫃執冊筥授卿退立櫃後卿升殿進至御前置筥取冊相比置陳取筥去御座二許丈磬折而立若親王任卿及參議已上任大輔者卿迎階少輔升殿授降立階下隨御覽畢輔丞傳授丞至階下授輔還立櫃後輔升殿授卿還階下訖卿輔復還本處丞掩櫃蓋退出次兵部亦如此訖大臣喚式部省即稱唯次喚兵部省亦即稱唯更宣將天去禮二省卿共稱唯若親王任卿及參議已上任大輔者庭立少輔稱唯唱丞名退如入儀若親王任卿者先退次參議已上以次退便出自宣仁門或應階者隨狀擢敘兵部亦如此若有不御覽短冊者縱大臣即奉敕稱唯

宣將天去禮其儀如上參議以上不便着座

四月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儀

奏短籍訖式兵兩省令史生等各寫其策立位案訖令書位記丞錄共執位案別記等令史生讀策計會已訖申進太政官請印外記覆勘如常前一日可授位記之狀仰諸司其日早旦二省錄各率史生省掌等就官曹司廳各立標自常版北進四尺式部省置宣命版自此南去二丈東折五尺立輔標南去一丈立丞錄標四枚番別立丞錄標一枚相去四尺以西為上兵部輔以下標在西方一准式部丞錄標三枚先是掃部寮設二省輔以下省掌已上座於南門壇上式部在戶內兵部在戶外輔以下着座訖省掌令見參選人着到訖以六位已下初位已上位記各三枚分入四番筥筥別三枚兵部三番筥別四枚二省各十二枚訖省掌立於南路式部在東西面兵部在西東面唱計諸司考選官并諸朝集使及選人等式部先唱兵部

後唱辨官申尋常政訖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進就版大臣宣式部兵部省乎率刀禰參來止宣遍召使稱唯初大臣喚召使之時二省輔已下共起列立南路式部北面西上兵部北面東上省掌東西對立爰召使退出傳宣二省輔共稱唯輔左右相分參入立床子後次丞録參入立床後次省掌左右相分各率考選官及朝集使并選人等參入屯立屏内式部在東西上兵部在西東上但選人列立考選官及朝集使後立定辨大夫等起自座依次降立東面北上次參議以上降立大臣用東階大納言用中階參議已上用西階並南面東上其降立次自下始焉訖辨大夫一人進就版宣命云云選人等稱唯再拜訖宣制云云訖選人等拜儛宣命大夫還本列次參議已上還本座次辨大夫還訖六位已下退出選人不出二省輔就座次丞録座訖二省史生各四人左右相分捧位記筥趨入置録前案立録後從右置之退出二省録相目共立開

筥自一筥始牙唱賜其詞云其位賜波久其姓名選人稱唯趨就録右跪受録即跪授次兵部録唱賜如前二省依次牙唱賜選人稱唯受位記一拜退出訖覆筥二省史生相目共執筥退出訖輔丞録自下退出

奏銓擬郡領儀

式部省預前對試才能計會功過三月廿日以前輔若丞成案令史生寫并造勘文四巻訖申可奏之狀於太政官外記申大臣定四月廿日以前吉日仰之前一日儲備筥四合一合納奏料一合納硯料二合納文料當日早旦近衞次將一人率掃部寮設座其儀御座東南階前設讀奏者座用床子前立机南廂設大臣座其前立机若大臣有政參行事次參議已上座並北面東廂設卿座若親王任卿者南行東第一柱北邊二許尺設之次南大輔座若參議任大輔就次參議座其前立机南少輔座前立机並西面辰剋輔已下令持文

簿候内裏巳午之間内侍臨東檻喚大臣稱唯參議已上共升就座次卿升就座少輔執奏筥入自日華門（下皆倣此）至階下磬折而立卿起座迎階上執進御前（當御座之東南膝行奉置御前机上）復座大輔降執奏筥（若參議任大輔者丞執奏筥至階下磬折立大輔起迎階上執）至少輔執硯筥相連進置讀奏人座前机上（奏筥置北頭硯筥置南頭）退降（若參議任大輔者便復座見丞執勘文至階下起座迎執）各執勘文升就座丞二人執大臣并卿料勘文筥至階下磬折而立大少輔傳執置大臣及卿前机（大輔置大臣前少輔置卿前若親王任卿者大輔置卿前少輔置大臣前若參議任大輔少輔攝行）復座子座大少輔進執讀奏時有敕曰某讀之被命者稱唯就讀奏座披簿讀之隨讀大臣奉敕且點其定不訖讀奏者復座大少輔進執讀奏并硯執勘文退（若參議任大輔者丞進至階下受也大輔授訖復座）次大臣以下以次退（若親王任卿者先退）正奏留御所後日就藏人所返受其筥

太政官曹司廳叙任郡領儀

前一日録率史生省掌等置版位并立標自尋常版進北四尺置宣命版自此南去一丈五尺立位記机標南去一丈五尺東折一丈置朝集使版（五位之使不參入）自位記机標南去七尺西折一丈五尺立唱名録標自位記机標南去二丈五尺置郡司版當東廳中階南拄去壇五尺立輔降立標當同廳南階南拄立丞録降立標（去壇同上）掃部寮同廳西廂立輔丞録床子（輔床子立中階北間丞録床子立南階南間也）當日早旦掃部寮設輔已下座於南門之內（録已上座設門內東史生座西方）輔已下省掌已上就座而候辨官未申政之前丞執除目簿至廳事北屏下付外記令執進大臣辨官申政了內記以宣命文自西戶進大臣退去次外記進儀式文大臣以宣命文賜外記外記受之退出授宣命大夫次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出就版

大臣宣喚式部省（辨官申政了時輔已下於南路列立北面西上）召使稱唯退出北向高音喚式部省輔稱唯丞代之參入就版大臣宣喚之丞稱唯升自西側階受簿退立本列史生進丞後受簿授輔復本列録賷名簿喚省掌名省掌稱唯進自列前磬折而立於録前受取簿復本列録命曰唱計省掌稱唯喚計訖輔以下録已上參入自屏東頭就東堂座（輔升自中階丞録升自南側階）訖省掌率國郡司等入自屏西頭列立立定（國司郡司後列）丞録降立（北面東上）次輔降立次辨大夫降立（東面北上中辨下自南階中階少辨下自）次參議已上降立（南面東上大臣用東階大納言中階參議已上西階）訖辨大夫一人就宣命位省掌率朝集使就版（省掌立使東使等東上列立）宣命云云國郡司共稱唯再拜訖宣制拜舞如常訖宣命大夫復本列次參議已上依次復座次辨大夫次輔訖掃部寮執机入自屏東頭立位記標下退出次式部史生捧位記筥

盛（以四枚）入自同方置机上退出訖録一人進立机下披筥取位記唱賜（雖位記多數而四枚為限）郡司稱唯就録後受位記一拜復本列賜了録覆筥亦復本列史生入執筥退出訖掃部寮入取机退出丞録升就座輔喚録名稱唯而進（自前進退）輔後受除目簿復本座輔令唱之録稱唯降就唱名標下磬折而立隨道次唱之郡司稱唯就版（若不參者朝集使代之稱唯若使不在省掌代之稱唯）毎足十人省掌曰直立郡司稱唯當西廳南階北頭列立唱訖録復本座省掌稱唯退出國郡司不稱唯自上而退出録次丞次輔次辨大夫次參議已上

儀式卷第十

八月十一日太政官廳定考儀

前一日所司裝飾院内并設床席當日早旦辨官申政訖考選少納言辨以下列立西廳南端

少納言辨先入就版訖史二人太政官史生一人入就後版（執短策筥史在東執永籍并紙文史在西執硯筥史生在下）後立定大臣宣喚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史以下不稱）升自西階就座訖史二人升自西側階立西第一間兩楹之間（北面東上）史生進立西階西頭執短策史東進至東第四間北折當大臣座更折至机前三許尺跪膝行數歩以筥置地取短策置机上取筥復本所北面跪置筥於堂廉取史生所持硯筥進置机上（史生取短策筥趨却候西廊）是間執永籍并紙文史就少納言辨後以永籍授少納言以紙文授辨訖兩史依次退而候西廊少納言讀申云太政官長仕（乃）某年（爾）應預考并不預考合若干人就中（爾）考（爾）不預賜（留）若干所不定等（留）若干人中（乃）上等若干其大臣奉仕給（留）月數若干（不申行事）大納言卿奉仕給（禮留）月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辨讀申云奉仕（禮留）政若干

條增去年若干條（已下准此）少納言申中納言姓卿奉仕（留）日數若干日辨申云奉仕（留）政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條申賜（止）申大臣宣縱少納言辨共稱唯辨召執短策筥史名史稱唯共進立兩楹間如前立定一人（史執筥）趨至大臣机前跪取硯筥復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稱唯捧筥西趨立階下史跪以硯筥置堂簾受史生所持筥趨至大臣机前跪置筥撤短策入筥史一人至少納言辨後受永籍并紙文依次下自西側階退出史生退次少納言下自西階退出次大臣以下退出

十一月一日進御曆儀

當日平旦中務率陰陽寮候延政門外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就版奏云御曆進（止）中務省輔姓名叫門故（爾）申敎曰令奏（與）闈司傳宣云令申姓名輔丞各一人寮頭助各一人舁御曆案

寮允屬各一人舁頒曆櫃（若允屬不足者大舍人代之）共進入自日華門置於庭中簀上（御曆在北頒曆在南相去一丈許）退出輔便留就版奏云中務省申（久）陰陽寮供奉（禮留）其年（乃）御曆又人給曆進（良乎）（久）申給（波久止）申（無敕答）訖舁退出闈司二人入自左掖門舁御曆机安簀子敷上舁内侍持函奉覽闈司便候南階西下奉覽訖闈司却机安本處退出舁少納言率内竪六人入自日華門舁机退出大臣舁以頒曆賜太政官轉付辨官令頒下内外諸司

十一月丑奏御宅田稻數儀

其日宮内省持奏文（納函安机上）候延政門外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就版奏云御宅田穫稻事申賜（止卒）宮内省官姓名叫門故（爾）申敎云令申闈司傳宣云令申姓名官内輔以下舁机立庭中退出（輔已上一人便留）奏曰四畿内國（乃）今年供奉（禮留）

御宅田合若干町穫稲若干束去年已往古稲
若干束摠若干束供奉禮留事乎申賜波久止申敕無
答退出闈司二人入自左掖門執机安簀子敷
上内侍執函奉覽訖闈司執机安庭中内豎執
机出賜省

賜位祿儀

中務式部兵部三省十一月摠撿目録十日申
太政官如常訖實録名帳申送辨官十五日少
納言奏之廿日太政官下符大藏省正藏院三
省輔已下進就座于時大藏省積祿於庭中掃
部寮設賜祿座於祿以北大藏積祿畢録進申
辨官大夫喚官掌令喚式兵二省省稱唯進立
辨命云祿早令賜録稱唯各還就座申輔輔命
云縦録稱唯訖輔已下進就賜祿座輔命史生
云賜之史生稱唯執簿平唱之藏部賜之史生
申賜畢狀訖以次退出

奉山陵幣儀

十二月上旬諸陵寮録幣物數幷應擇日之狀
申送治部省省申官行下中務省仰陰陽寮擇
日用立春前大神祭後吉日前十日中務省差定使次侍從
以上内舍人大舍人惣録名簿進太政官式部
點非侍從五位十人進之補侍從非常闕同月十三日
大臣定參議以上使令少納言就内侍奏定元會侍
從之次同定件使其次侍從以上五位以上使同共奏之其使山階此一陵
中納言以上柏原深草田邑後山階五陵參議
以上若非參議三位以上各一人四位若五位
一人内舍人一人大舍人一人揚梅一陵四位
一人五位一人大舍人一人田原後田原八嶋
三陵宇治後宇治愛宕三墓四位若五位二人
大舍人一人多武峯墓内舍人一人大舍人一
人別貢物内藏寮預前具録色目申省省即申
官官下符所司請受練染前一日大藏木工等

省寮建禮門外横立五丈斑幄二宇北一宇其下備輕幄設御座南一宇為陳設幣物之所其東三許丈縱立七丈幄一宇北頭與陳幣幄相當北二間為陳不置御所幣之所南五間設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座其東縱立五丈幄一宇設外記史以下座先是縫殿寮南庭立五丈幄一宇懸幔設内侍已下畟別貢物座大藏省正倉院中區縱立五丈幄一宇懸幔設参議已上一人座其南横亦立一宇設辨官座大藏省官人率藏部等畟備幣物幣料納當年調之日別設正倉又内藏寮差史生四人令賫幣物於縫殿寮南庭候之内侍以下從内裏退出通夜裁成逮曉畟畢所別盛揚筥一合畟以纈纈表淺緑裏結以縹帶二條更納漆櫃安漆高案帊以紫綾表緋裏其雜給料所筥一合畟以黄表帛裏結以縹帶二條更以縹帶着木但多武峯料者畟以葉薦半枚着木陵別以駕輿丁三人充擔夫二人幣物一人雜給但多武峯一人其擔夫皆着橡

衫布袴衫事了返上其日平旦大臣以下就座時刻乘輿御輕幄訖使公卿以下進執幣若帶劔者暫解供事入置物所復本座隨内侍宣進執幣物退出授大舍人但多武峯宇治後宇治愛宕四墓幣物不置御所便執退出同時治部輔丞録各一人率諸陵寮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参議以上一人弁辨外記史各一人率史生官掌等各就幄座大藏省録進就版申陳幣物訖預畟幣物引率庭中即参議以上喚召使稱唯就版参議宣喚治部省召使稱唯趨出喚之稱唯丞代進就版参議宣率使者等参來丞稱唯趨出治部大藏兩輔率諸陵寮屬以上進就座省掌率使者等神功皇后陵寮屬以上一人自餘各陵墓預人列于庭中西面北上先是大藏丞録各一人進就須幣座治部輔就唱陵号座諸陵允取陵墓使者歴名札授輔輔以次唱諸陵号始唱陵号群官下座及唱使名大藏取幣近陵丞取之自

（餘録取之）授使者即受退事畢群官倶退其須幣之時申詞貴所稱獻出凡所稱奉出基稱申出

進御藥儀

十一月下旬内藥司始合御藥廿八箇日畢十二月典藥寮造人給料白散下旬中務省隨内藥司申少輔已上一人與内藥正等監視藥成侍醫嘗之然後封之寫本方之後具注年月日監藥者姓名前晦日付内侍進奏（餌藥之日侍醫先嘗次内藥正嘗次中務卿嘗然後進御）晦日卯一剋中務宮内二省率内藥典藥寮司持御藥并人給藥机共候延政門外大舍人叫門如常闈司就版奏云御藥進止中務官姓名（謂輔以上宮内亦同）宮内省官姓名等叫門故（再）申敕云令奏闈司稱唯傳宣云姓名等令奏中務卿輔丞率内藥正已下藥生已上舁御藥案（案別六人）宮内卿輔丞率典藥寮頭已下醫生已上舁人給藥案入安庭中版後依次退出

兩省可奏事者各一人（謂輔已上）便留立案後中務先進就版奏曰中務省申久内藥司乃供奉禮留元日乃御藥又臘御藥進良久乎申賜久止申訖復本處次宮内省進就版奏曰宮内省申久典藥寮乃仕奉禮留人給白散又殖藥捺進良久乎申賜久登申（並無敕答）訖退出次寮司更入舁案退却即付尚藥（人不足内豎相傳）但屠蘇者内藥司官人率藥生同日午剋封漬御井令主水司守之元日寅一剋官人率藥生等就井出之即就尚藥受案盛屠蘇與省輔一人倶入自右近陣側安庭中退出即用銀銚子煖酒漬屠蘇（造酒供酒主殿設火爐）尚藥執御盞率女孺升殿令藥司童女（殿上所定）先嘗然後供御次白散度嶂散三日而畢其臘月御藥五日以前内侍奏進八日内藥司更受進八省御齋會所令加持十四日返供如初

十二月大儺儀

晦日戌二剋諸衛勤所部中務輔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列兼明門外東庭録喚四位五位史生喚丞及内舍人（史生大舍人等計惣數不喚夾名）于時陰陽寮官人率齋郎等候兼明門外以桃弓葦矢桃杖須充儺人（守辰丁預前造備）訖大舍人叫門闈司問阿誰大舍人答儺人等將參入止其官姓名等（謂參議已上）候御門止申闈司傳奏如上于時儺人入而列立時剋陰陽寮共入齋郎持食薦敷庭中陳祭物其料五色薄絁各一尺二寸飯一斗酒一斗脯醢堅魚鰒乾魚各　斤海藻五斤鹽五升柏廿把食薦五枚匏二柄缶二口陶鉢六口松明五把祝料當色袍一領袴一腰（寮預前申省請受辨備）訖陰陽師進讀祭文其詞曰今年今月今日今時時上直符時上直事一人一事時下直符時下直事及山川禁氣江河谿谿二十四君千二百官兵馬九千万人（已上音讀）位置衆諸前後左

右各隨其方諦定位可候大宮内尓神祇官宮主能伊波比奉里敬奉留天地能諸御神等波平久於太比尓伊麻佐布倍志登申事別天詔久穢久悪伎疫鬼能所所村村尓藏里隱布留乎波千里千里之外四方之堺東方陸奥西方遠値嘉南方土左北方佐渡與里乎知能所乎奈牟多知疫鬼之住加登定賜比行賜氐五色寶物海山能種種味物乎給氐罷賜移賜布所所方方尓急尓罷往登追給尓挾姧心氐留里加久良波大儺公小儺公持五兵氐追走刑殺曾登聞食登詔訖儺長大舍人着方相面緋衣皂裳持楯槍小儺今良着紺布衣緋末額持桃弓葦矢桃杖砕瓦儺長稱儺小儺及分配人等隨郎同稱遍駈宮中出自十二門付京職先是鼓吹司同就左右兵庫請受鼓十二面付京職（職別六面擊者別鼓各一人）京職門別備夫一人馬一疋候之

太政官曹司廳任出雲國造儀

當日早旦掃部寮預設座（辨大夫西廳式部東廳西廂）式部錄率史生省掌等進置版三枚於中庭（自尋常版南去五尺置宣命版南去四許丈更東折一許丈置國司版自此西去一丈當宣命版置國造版）訖參議已上就座大臣喚召使稱唯就尋常版大臣宣喚式部召使稱唯出而喚之輔稱唯丞代進就版大臣宣參來丞稱唯而上至大臣座前大臣賜國造名簿丞受退出訖輔丞各一人錄三人入就座訖國守入就版次省掌引任人參入（任人就版省掌差南而立）參議已上辨大夫降立及式部起座立定辨大夫一人就版宣制曰天皇我詔旨（良麻止）宣（久）其位其出雲國造（爾）任賜（天）冠位上賜（比）御平物賜（久止）宣國司任人共稱唯再拜兩段拍手四段參議已上及辨大夫以下還就本座掃部寮進敷簀中庭式部史生置位記筥錄一人進就簀賜位記錄一人留位記史

生進撤位記筥次掃部寮撤簀次錄一人進祿所唱賜每賜一物拍手（大藏省預積祿庭中絁十疋絲卅絇布卅端）任人持絁十疋退出絲布藏部相隨持出訖各退出

太政官曹司廳任紀伊國造儀

當日早旦掃部寮預設座（辨大夫西廳式部東廳西廂）式部錄率史生省掌等進置版三枚於中庭（自尋常版南去五尺置宣命版南去四許丈更東折一許丈置國司版自此西去一丈當宣命版置國造版）訖參議已上就座大臣喚召使召使稱唯就尋常版大臣宣喚式部召使稱唯出而喚之輔稱唯丞代進就版大臣宣參來丞稱唯而上至大臣座前大臣賜國造名簿丞受退出訖輔丞錄各一人入就座訖國守入就版次省掌引任人參入（任人就版省掌差南去立）訖辨大夫已下式部錄已上皆起自座立于庭中（辨大夫東面式部輔西面丞錄北面）參議已上在座不下于時辨大夫一人進就版宣制

曰官姓名乎紀伊國造任賜止波久宣國造稱唯
再拜兩段拍手四段宣命者復本列訖任人退
出辨大夫并式部錄已上就本座訖更立退出

飛驛儀

當日大臣以下在為政殿仰左右馬寮令設人
馬又召內記令作敕符仰官史令作制敕官符
（史作符訖授於辨 辨受令覽大臣）訖即奉覽（官符不覽）大臣還於本
座內記置敕符於大臣座前而退候於陣邊即
仰掃部寮立踏印案（立於前殿東廂東第二間北邊）及敷疊二
枚（去大臣座南一丈五尺許北上 東西面或時敷菅圓座四枚）又仰主殿寮
令生炭令內豎喚少納言少納言率中務輔一
人（若無輔者丞參 或用近衞少將）內記二人主鈴二人（內記持宛具主
鈴持函及封緘調度）參入就前敷座大臣召近衞將監宣
令取印又喚少納言少納言稱唯跪於大臣之
前大臣宣取印少納言率主鈴取印進立於案
前大臣喚少納言宣問時少納言稱唯還本所

喚內豎內豎稱唯來立少納言之後少納言告
云問時內豎稱唯出問時刻還申云其時其剋
少納言轉申大臣亦如之大臣喚內記名以敕
符授之宣記之內記稱唯受還本座於年月日
下記時剋訖進於大臣還於本所大臣喚少納
言授敕符及官符（或時授中務 輔及少將）少納言受之踏
印中務輔相執敕符一端（若敕符二枚已上者 踏印繕背但官符者
少納言相執令主鈴踏 印便即留之不更覆奏）踏訖覆奏如常訖授少
納言少納言受就前敷座令主鈴納函緘封（納於
木函以絲緘 以松脂封之）訖即令內記一人於函上頭記賜
某國字押緘之處書封字其緘下右注飛驛字
左注月日時剋令內記一人於草囊短籍記賜
某國飛驛函字及年月日時剋又函左注副官
符若干通字（官符副在函 外同納囊中）記著已訖令主鈴納
於囊中少納言與輔主鈴一人留餘皆退出少
納言取囊申云封訖大臣宣取鈴少納言稱唯

轉嚢授中務輔引主鈴就櫃納印取鈴即輔授嚢於少納言退出少納言令主鈴着訖還授少納言少納言申云着鈴大臣宣賜其國少納言稱唯唱主鈴名稱唯而進少納言云賜其國飛驛函給之（其聲者橋立之詞）主鈴稱唯受之即鳴鈴走出先此左右馬寮官人將馬部一人并被鞍馬候於閤外馬部聞鈴聲即上馬而待主鈴先問馬部姓名訖云遣其國飛驛函給閇馬部稱唯受之復問所詣之驛答云往自某路詣於某驛分明然後發遣（某進上飛驛裝奏覽之後大臣取之付外記）

固關使儀

當日大臣以下在爲政殿預點使一人仰左右馬寮令設人馬（左右御馬若干疋並被鞍候於建禮門外）又仰木工寮令作木契（長三寸方一寸）送於内記（内記便加撿校納於究具筥而候之）即召内記令作敕符又仰官史令作官符大臣手書木契一面云賜某國（舊例書之以大臣名字兼和七年右大臣藤原朝臣改書如上）訖賜内記令中務折（量字中央而割之）折畢各相合如故大臣即令持敕符木契及官符等（敕符木契納於筥内記持之官符挿符於書杖外記持之）詣於御所執令奉覽木契右片便留於御所（按讓國記文大臣封之授少納言令其於鈴櫃）訖大臣還於本座外記等各以所持置大臣座前差却而候大臣即仰掃部寮令立踏印案（立於前殿東廂東第二間北邊）及敷疊二枚（去大臣座南一丈五尺許北上東西面）又仰主殿寮令生炭訖召内豎令喚少納言少納言率中務輔一人内記二人主鈴二人（内記持究具筥主鈴持函并封緘調度）參入就前敷大臣召近衛將監宣令取印又喚少納言少納言稱唯進跪於大臣之前大臣宣取印少納言率主鈴取印還來大臣喚少納言宣問時少納言稱唯還本所喚内豎内豎稱唯來少納言之後少納言告云問時内豎稱唯出問時刻還申云其剋少納言轉申於大臣亦如之大臣召内記名以敕符授

之宣記之內記稱唯受還本座於年月日下記時刻訖進於大臣大臣喚少納言授敕符及官符少納言受之踏印中務輔相執敕符一端（若敕符二紙以上者踏印繕背）訖輔復座少納言執官符一端令主鈴踏印訖少納言執敕符進於大臣大臣覆奏如常訖喚少納言賜敕符少納言令主鈴封之（納於木函以絲緘以松脂封之）又召內記賜木契令封之（以紙裹之東纏兩端其中央各注國名字）訖內記一人書函上題（函上頭書賜其國字其緘下右注驛傳字左注月日）內記一人書草囊短籍題（書賜國敕符函字及年月日時刻）訖主鈴納函於草囊著短籍訖少納言進於大臣大臣即引主鈴就櫃納印取鈴輔內記等退出大臣召內豎宣喚左右馬寮稱唯退出二寮判官已上各一人參入跪於大臣前大臣宣遣固關使等給御馬若干稱唯退出大臣又召內豎宣喚令候使大夫等稱唯出喚之使人等入自日華門北進列立大臣宣參來

第一之人稱唯進跪大臣自授敕符木契宣云云如此一一召授少納言各一一授官符鈴等訖退出到官城便門騎馬鈴發去

驛傳儀

大臣仰內記令作官符（史作官符少納言持內案令覽大臣大臣覽了令少納言就內侍奏之）內記書敕符訖奏覽又掃部主殿寮等行事並同前儀但少納言依無問時刻之事不立印案之前直率內記主鈴等就前敷座大臣自持敕符目少納言云參來少納言稱唯跪受之踏印中務輔相執敕符一端但官符者少納言相執令主鈴踏印便即留之訖覆奏如常訖授少納言少納言令主鈴納函緘封訖令內記於函上頭記賜某國字押緘之處書以封字某緘下右注驛傳字左注月日草囊短籍注賜某國敕符函字及年月日注訖付少納言內記主鈴等各持宛具退出先是官史令史生持

函侯於陣外少納言喚史授官符史封緘及書外題訖侯於陣頭内記等退出之後少納言喚史名史稱唯進受敕符而退出昂發遣

一封飛驛　敕符事（若敕符二紙以上踏印繕背）

賜其國　封（飛驛月日時剋）

右函上封題樣

賜其國飛驛函

年月日時剋

右短籍封題樣

案舊例敕符年月日時剋之左相並書之云驛鈴一口剋一

一封驛傳　敕符事

賜其國敕符封（驛傳月日）

右函上封題樣

賜其國敕符函

年月日

右短籍封題樣（但固關函注時剋）

賜遣唐使節刀儀

當日早旦中務省豫置版二枚（東大使版西副使版去五許尺）近衛開閤門訖中務輔一人參入置少納言版大臣侍殿上喚舍人舍人稱唯少納言代參入就版大臣宣召遣唐大使副使姓名等少納言稱唯退出喚之使副使共稱唯參入就版大臣宣令侍從一人持節刀授大使受而拜舞退出

遣唐使進節刀儀

當日早旦中務省置版二枚（東西同上條）近衛開閤門訖中務輔一人入置少納言版大臣侍殿上召舍人舍人稱唯少納言代參入就版大臣宣喚遣唐大使副使姓名少納言稱唯退出率使參入大使擎節刀就版少納言退出大使申云大唐國（尓）遣（志）使姓名等奏（久）賜（志）節刀進（止留）奏敕大臣云令進大臣稱唯宣（久）進（禮）大使稱

唯升置殿上席上（掃部預設席）退出少納言賜節刀
令納所司

賜將軍節刀儀

其日大臣侍殿上喚舍人舍人共稱唯少納言
代入自𦬇明門（近衛開門如常）就版大臣宣喚征其賊
大將軍姓名少納言稱唯退出而喚之將軍稱
唯入自同門就版大臣宣參來將軍稱唯升殿
先是侍從一人執節刀侍殿上大臣宣命詔（久）
其賊（乎）征撥治鎮邊人（止）為（天奈）姓名（乎）任賜
（布）使下（乃）有犯軍法者（副將軍有犯死刑禁身奏之不在殺限）隨
法（尓）行（止）為（天奈毛）勅書并節刀賜（止）宣將軍稱
唯大臣以勅書授之將軍進受差退而侍執節
刀侍從授節刀捧持退出侍從一人持御衾內
藏寮持御衣及采帛并綿等相續賜之（御衾自閤門出）
（將軍後自餘自掖門出而賜之）將軍以節刀授副將軍自賜御
衾及采帛拜舞

將軍進節刀儀

其日大臣侍殿上喚舍人舍人共稱唯少納言
代入自𦬇明門（近衛開門如常）就版大臣宣喚征其賊
大將軍姓名少納言稱唯退出喚之將軍稱唯
捧節刀就版奏云征其賊大將軍姓名奏（久）賜
（志）節刀進（止）奏勅大臣曰令進大臣稱唯宣進
（禮）將軍稱唯進置殿上席（掃部寮預敷之）退出其節刀
令收兵庫其將軍入京之時去京一驛先遣軍
曹申事由仰大藏省幄於便河邊遣神祇官祓
禊（久給戰場多戰殺戮之故）次遣使郊勞（無功不須）

奏年終斷罪儀

刑部省預修解文進太政官外記勘定作奏訖
大臣持奏文率參議以上升殿奏刑部省（乃）年
終政書進（止）申大臣奉勅語引退取奏文并解
文二通尾書勅語云云（一通給刑部一通留辨官）其奏文收
太政官并捺外印

毀位記儀

刑部省預收犯罪人位記申送辨官以位記返付於省省更定日申官當日申尋常政訖少納言辨大夫外記史率式部（毀武官位記率兵部、毀女位記率中務、下亦做此）刑部等省丞録各一人共就版（式部丞録執位記案管、刑部録執犯人位記管、若三省共毀令納一管）外記史生持印盤立史前（少右避立不正當史前）式部史生持硯管立於丞後大臣喚少納言已下依次稱唯（但史生等不稱唯）各就座（初納言辨就座訖外記史生賷印盤趨置机上而開設之其間外記史趨而就座訖外記史生退出式部史生以硯管趨進置丞前而退出）于時辨大夫申云其官姓名（我）位記可毀車申給（止）申卽刑部録以位記管授之外記外記執而進大臣就于印盤邊座大臣覽訖外記趨取位記管就印盤所捧管而立（敬待書毀字畢）式部丞申云位記案（再）毀字書（久）大臣宣書（介）丞稱唯書毀字訖外記唱史生名史生稱唯趨進立盤所式部録持位案管趨授於外記史生卽史生申云毀字（再）印捺（須）大臣宣捺（世）史生稱唯捺之（捺印之間式部史生更參入各執硯管退出）捺印已了史生申云印捺（都）大臣無答式部録進而取位案管復本座外記申云位記若干枚毀（留）大臣宣毀（禮）外記稱唯毀訖刑部録趨進取毀位記管復本座外記史生執印盤而退出次六位已下自下退出次五位已上退出

擧哀儀

國有不諱諸司着凶服式部録率史生省掌等入朝集院立標訖彈正就應天門內左右廊座（所司設座臺在東西上遂樂在西東上並北面史生臺掌等在其後）次式部亦相分就同座（面位同上）並撿挍凶儀訖共起而出式部率四位以下刀禰左右列立朝集堂前（北面東上彈正在式部下）訖參議以上列立定共再拜（後日不拜）居而擧哀三段段別三聲訖依次退出日別三節至於斂葬之夕乃罷

弔喪儀

其日遣勅使二人（隨亡者品位臨時定之）勅使到門外喪家設榻二基於殯室堂上北面東上（隨處而設之不必用此制）前立高机一基其上置筥訖喪家行事者開門左右相分迎之勅使依次就座訖勅使一人披宣命文宣制（其詞臨時制之）訖行事者進受宣命文納机上筥退去勅使下座擧哀三度喪家答哭訖勅使引出

贈品位儀

葬日遣勅使二人（隨亡者品位臨時定之）勅使到門外喪家設榻二基於殯室堂上北面東上（隨處便而設之不必用此制）前立高机一基其上置筥訖喪家行事者開門左右相分迎之勅使二人（一人持宣命文一人持位記）依次就座勅使一人宣制（其詞臨時制之）訖行事者二人相共進一人留机邊一人受位記函納筥訖共舁机進置靈柩前訖復本座勅使下座擧哀

三度喪家答哭勅使引出靈柩即發

天保三年仲冬　阿波介藤原以文謹校
天保五年初冬　男有孝同志者等再校

附録一巻近刻

京都　出雲寺文治郎
　　　佐々木惣四郎
　　　林　喜兵衛
大坂　吉　田　善　蔵

大江匡房　撰

江家次第

承應二年（一六五三）刊本

據承應二年（一六五三）

刊本影印

桃華蘂葉云 一条禅閤兼良公 西宮抄者古礼也 北山抄ハ一條院以来ノ儀式也 江次第ハ延久以後ノ礼儀也 但有誤事等 北山抄者為諷諫之由知足院殿仰也 ○富家語云 江次第ハ後二條殿料ニ匡房卿作也 神妙ノ物ト云々 但サヒク物ヲ見許ニテサガシキ僻事等相交也 ○本朝書籍目録公事部 江次第二十巻 中納言大江匡房撰 ○大日本史第百四十六云 大江匡房大学頭成衡子也 系図 穎悟絶倫 四歳始讀書 八歳涉史漢 十一歳作詩 云々 後冷泉帝大感賞賜学料 云々 後三條白河堀河三朝 歴左大弁式部大輔 進正三位任参議 云々 嘉保元年為権中納言 兼備中 兼太宰権帥 秩満而帰 嘉承中再為権帥 以足疾不赴任 選決府務 是以府辯屢至獄訟繁 時論譏之 天永二年兼大蔵卿 無幾以病祝髪 十一月五日薨 七十一 世称江帥 自曩祖参議音人八世相継業 為三朝帝師 及薨人咸惜焉 匡房博識強記 諳錬朝典 著江家次第二十一巻 播紳取為模範 仁和寺書 云々 匡房家多書 累世不罹災 作庫于二條高倉藏之 或曰 京師多火 何不之思 匡房曰 我家文章當関朝家盛衰 何患之有 仁平中文庫遭火 朝廷亦衰 云々 ○本朝世紀云 仁平三年四月十五日 未剋五條坊門南烏丸東有大災 北風頻扇 炎氣蕩延 云々 又江家十代之書倉同遭此殃 ○中院通秀公記 文明三年二月一日 自暁天雨降 遣人於前右府許 城南也 是江次第自書表書等事也 ○康富記 宝徳三年八月五日 今日於殿下御所 一条殿 被始江次第御談義 昔也 局務今立寄給 奉伴参 一条殿 康顕同参之 官務被発起申 先年被遊之時 清給事中被参申 予其時雖参候 又為聴聞所参也 申出三條西殿御本了 康顕申出三條師殿御本了 正親町大納言 持季 柳原中納言 資綱 山科内蔵頭 顕言朝臣等被参之 左大将殿同有御出座 ○大宮官務記 文明十三年十月三日 是日 一条准后 禅閤 御参内 被始江次第御談義 御所望為勅定 廿日 一條禅閤 御参内 江次第御談義有之

江家次第目録

第一

正月甲

四方拜　　供御藥

小朝拜　　元日節會 付装束 雨儀

臨時客　　供立春水

第二

正月乙

卯杖　　二宮大饗

大臣大饗 家　　叙位 付入眼 摂政ノ時儀

江次第目　一

七日節會

第三

正月丙

女叙位　　女王禄

御齋會 内論義　　御薪

兵部手番　　踏歌節會 付装束

射禮 付左右衛門ノ手番　　射遺

賭射 付装束　　國忌

第四

正月丁

二

三

第九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 同定
官奏 付内覧又官奏 摂政時儀
九日平座
例幣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 付装束
十月
射場始
大粮申文
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五節帳臺試 同御前試
鎮魂祭
新嘗祭
豊明節會 付朔旦年儀
春宮鎮魂祭
加茂臨時祭 付試楽
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従並荷前定
補次侍従
荷前 付装束 班幣
御佛名
内侍所御神樂
追儺
第十二 神事
伊勢齋王卜定
同群行
同歸京
伊勢公卿勅使 付路次儀
神祇官奉幣
開卜串儀
祈雨止雨奉幣
宇佐使
八省東廊大祓
第十三 佛事
大極殿臨時仁王會
同千僧御讀經
南殿百座仁王會
同臨時御讀經
興福寺供養
法勝寺御塔會
六觀音供養
東大寺別當拜堂儀
第十四 踐祚上
御讓位 付劔璽儀
固關
坊官除目
建禮門行幸 付装束
御即位 付后宮出車
大嘗會御禊
第十五 踐祚下
大嘗會 國郡卜定 卯日 辰日巳日午日
大奉幣
大神寶 付延久次第
八十嶋祭
一代一度仁王會
佛舎利
第十六 此巻脱落
石清水行幸
賀茂行幸
松尾行幸
平野行幸

稲荷祇園行幸　春日行幸
日吉行幸　北野行幸
朝覲行幸　遷宮 付延久記遷御清涼殿 関院御竈神

第十七
御元服 付後宴被申山陵　御書始
立后　立太子
東宮御著袴　同御元服 付習礼
同御燈事　同御書始
當代親王宣旨

第十八
勅書　詔書覆奏
改元　陣申文
陣覧内文　同内文位記請印
陣定　軒廊御卜 付上卿在陣時事
外記政　官結政
廳覧内文　結政請印

第十九
弓場殿試　殿上賭弓 付賽
臨時競馬 付長和三年土御門殿記　御覧陸奥交易御馬
院鎮魂祭　御幸 石清水日吉

御賀　一院崩事

第二十
関白四方拝　賀茂詣
勧学院歩　太政官賀謝柄等儀
任太政大臣　任大臣 付饗束
新任大臣饗　大将饗
一人子元服　同書始
諸家子元服 付童五位元服臣下服　執聟
帥若大貳赴任　路頭礼節 付叙員佐逢大臣儀

第二十一 四巻脱落
御斎會　御國忌 差圖召物
御錫紵　諒闇御幸
同政始 平座　院宮等崩奏遣令儀
皇后崩　女御贈位
復任　流人

寫本云
或本目録為二十巻依為凶事二十一巻別有之歟

八

江家次第卷第一　目録

正月 甲

江家次第卷第一

十　四方拜事　正月　日寅一刻

日本紀皇極天皇元年八月朔、天皇幸南淵河上、跪拜四方、仰天而祈、云々、元旦四方拜事始見于此、寛平二年御記、天地瑞祥志、拜属星、

追儺後、主殿寮供御湯、御沐浴也、近例御帷、藏人以前朝獻之、

一之先朝御也

鶏鳴、掃部寮奉仕御装束於清涼殿東庭、先敷葉薦、其上敷長莚、南北、其上立御屏風八帖、云々、本来或四帖、云々、不可然、件年月令御屏風也、近代無之、

設御座三所、副北屏風立机、前一日書司就所請紙、其南設件御座、

江次第一　九

脂燭、香等、藏人所也、

一所拜属星座、西、在座前机、焼香置華燃灯、件灯、机上、更又置折敷、高坏、其上居之、

近例拜天地座前机、亦燃燈、件机炉坏等、在圖書、

一所拜天地之座、東、在座前机、置華焼香、共香花各盛中、以上座鋪短帖、拜天地座別鋪褥、或書云、書司立平文高机二脚、又御机一脚在御座右、藏人監臨之、後置御笏内裏式、在南、近例在中、

一所拜陵座、鋪疊、香炉、盞、具、納渾明、西宮記、物云、香炉盞、云々、此亦不限陵座、

天禄四年記云、北御屏風前立高脚二脚、供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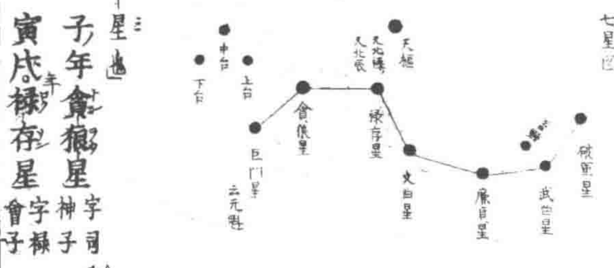
脂燭、香等、藏人所也、

一所拜属星座、西、在座前机、焼香置華燃灯、件灯、机上、更又置折敷、高坏、其上居之、

一星、

子年貪狼星、字司命、神子、
寅戌年禄存星、字禄會子、
丑亥年巨門星、字貞文子、
卯酉年文曲星、字微惠子、

七星図



香炉、自中階下至御屏風西間、為御出路、或上額間、或頭供御座、近衛次将取御劔持御笏、五位持式筥、蓋、入内裏儀式、六位司置、近例、都依加此、侍仙華門、籠、口、戸、下、偏非常、

屏風

笏、北向、稱屬星名字、七遍、是北

亦燃燈、件机炉坏等、在圖書、前机、置華焼香、共香花各盛中、地座別鋪褥、或書云、書司立机一脚在御座右、藏人監臨、在南、近例在中、盞、具、納渾明、西宮記、盞、云、此亦不限陵座、屏風前立高脚二脚、供御明、

江次第一　十

作花等近例東机置香炉自中階下至御屏風西頭敷筵道上南第三間為御出路或上頬間或上畫御座間

寅一刻出御 黄枇御袍 藏人頭候御裾近衛次将取御劔前行 後候屏風外 藏人持御笏五位持式筥蓋 内裏儀式六位以上 入屏風給之 旧記先雖似可置如例。倚候如此侍臣等取脂燭六位候仙華門瀧口下侍非常

入御之間献御笏開御屏風

次皇上於拝属星座端笏北向称御属星名字七遍 是北斗七星也

子年貪狼星 字司命子　丑亥年巨門星 字貞文子

寅戌年禄存星 字禄會子　卯酉年文曲星 字徹恵子

辰申年廉貞星 字衛不隣子　巳未年武曲星 字賓大恵子

午年破軍星 字持大景子

次再拝咒曰 若無暗誦者注付笏可読之。秘抄咒文江次第与内裏式不同 猶用式有秘

賊寇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内裏儀式在危厄句下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内裏儀式作危厄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内裏式作五厄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内裏儀式在五厄句上

厭魅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内裏儀式無此句 萬病除愈所欲隨

心急急如律令

次於拝天地座北向拝天 庶人向乾

其陽起於子陰起於未至於戌五行大義云土受氣於亥以陽氣所起為天以年氣所起為地。元可然歟。又皇天上帝在北。仍天子北向拝之。庶人不拝天神。又可異下人儀。仍向乾坤拝之耳

次西北向再拝地 庶人向坤

次東向再拝 九條年中行事起子終酉子是十二神之始。雖非無所據。内裏式記依次拝四方者其四方是起東也

南向再拝　西向再拝　北向再拝

次於南座向山陵 毎陵両段再拝

或云天地四方之神皆用再拝。爰知向二陵再拝者是毎陵再拝。惣謂両段再拝歟。然而前式両段再拝者非是拝二陵。惣拝十陵也。又諸祭式多有此文。本朝之風四度拝神謂之両段再拝。本是再拝也。而為異三宝及人。四度拝之。仍称両段也。天地四方依唐土風。亦用再拝。陰陽家諸祭如之。二陵任本朝例各両段再拝也。先天神地神拝属星又可有由緒。依如此不設御座於一所歟

事畢開御屏風還御。所司撤御座等

諒闇設座不拝 延久五年、諒闇無御拝。依右大臣被申也。寛徳。同之。四條記曰天暦諒闇

抄曰書三正月辰日…九年有御拜云云。此事有疑。九條御記…事令大臣著吉服拜之見彼私記

代初忌月日不被行　治暦五年　應徳四年　以会日設座依幼主無御拜

内裏穢時猶被行例

應和三　村上　中宮産穢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延久二　後三条　元年　代始　最初之四方拜也

承保二　白河　中宮産穢　去年十二月晦　六日

御物忌時無御拜。但御裝束如例　天慶七年

雨雪儀。供御裝束於射庭殿。

自小板敷下鋪筵道。出自無名門到于射場殿。

幼主設座不拜　朱雀天皇　承平元年

十二

東宮無四方拜。前朝之例也。代始當大見右大臣被

申云。可忌否條可依青龍時候　木御因青龍晦拜

仍可為　後冷泉　治暦五年

庶人儀　卯時　前庭敷座　云云

北向拜屬星。向乾拜天。向坤拜地。

次四方　自子終酉　次大將軍　天一　太白　以上再拜　大白　一日

十一日　二十日　一日　必在東　次氏神　兩段再拜　竈神　可加先聖先師　再拜

墳墓　兩段再拜

日蝕年例可尋　延喜十二年　日蝕四方拜　如恒寅時　日蝕例可尋　天慶二年同三年　天徳二年同三年

臨時設座不出御例

抄文　宇治左府　先聖先師之外　拜…

嘉應三年…日食　昨日…現否難知此事如何…仍撿先例…雖有四方拜…仍准彼例不止此事

抄文　…父母御墳…山陵座也

○又説四方拜事　清家本無此一篇

追儺後供御湯。

雞鳴掃部寮奉仕御裝束於清涼殿東庭。先敷葉薦。

其上敷長筵南北妻。其上立御屛風四帖。設御座三所。

一所拜屬星座　座前立机。燒香置花燃灯

一所拜天地座　座前立机。置花燒香

以上座鋪短帖。但拜天地座別鋪褥。

一所拜山陵座　鋪褥　或本疊

十三

出御　蔵人奉仕　迎衛次將取書御座御劔前行。侍臣等持脂

燭。藏人持御笏式御筥等。舊記先聖云云　然而近

例如此。

入御於御屛風裏。

次皇上端笏北向稱御屬星名字。是北斗七星也

子年貪狼星　字司命神子　　丑亥年巨門星　字貞文子

寅戌年祿存星　字祿會子　　卯酉年文曲星　字微惠子

辰申年廉貞星　字衛不隣子　　巳未年武曲星　字賓大惠子

午年破軍星　字持大景子

次再拜呪曰　私云。呪文可用内裏式也。延久御記又可為本説歟。先規不同也

賊冦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厭魅咒咀之中過度我身　萬病除癒所欲隨
心　急急如律令　內式作百病
次北向再拜天　向乾
次西北向再拜地　向坤
次以次向四方各再拜
九條年中行事起子終酉　四條大納言記起東終北　此說可被用之

雨雪等時供御座於射場殿
九記卯刻
庶人者拜四方後可加大將軍天一太白　以上再拜
氏神　兩段再拜　竈神　先聖　先師　以上再拜
先聖先師ハ不可用　文學志人可拜之

中　供御藥　正月元二三　弘仁年中始之
舊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陰陽寮進勘文二通　付藏人所
陽弐十日以前
一通御忌勘文　御八卦也

一通藥童子勘文　并御贖物也　見此勘文
被定御陪膳女房　人也　如御乳母着典侍上臈之
奉仰之人求童女未嫁之者年齡符合
藏人仰內藏寮令給其裝束料
又被仰尚藥女房　近代定一人　即是尚藥也　中用命婦　諸官用女史
又被定命婦藏人各二人
藥殿請御藥并雜器　請奏
十二月十九日藏人率諸司向大藏省　野倉出藥
晦日藏人定後取　押於殿上北壁角柱　西第二間柱也

後取	
元日	某朝臣
二日	某
三日	某

廣一寸八分高一寸六分
元日ハ四位、二日ハ五位、三日ハ六位。並用高户者。近代不必然。但元日不差近衛次將

同日典藥寮進御藥　置朱高机四脚　藥女官〔傳〕之
近例納於辛櫃一合。即籠於御生氣方。東為生氣者仁壽殿西南渡殿西面。南為生氣下侍北為生氣黑户上。西為生氣後涼殿西南户前　額間　東廂　以掃部寮御屏風立廻。若御生氣方無便者籠於養者方

（當色謂當年生氣方色衣也）

同日以屠蘇漬御井（以絹縫袋盛）

件御井在豊樂院西典藥寮巽以日中可懸沈井

中勿令至泥

先是十二月中旬行事藏人給供奉女房女官當色料之（編）

一物

一錺

陪膳（五疋 四疋）尚藥（四疋 三疋）女房（各三疋）藥女官六人（各一疋）

近例釆女不給錺物事終給禄此事不可然依舊例

釆女以上皆着當色由見西宮記之故也

御厨子所尋常御銚子御酒盞渡於藥殿

（藥殿月華門南腋第五間蔭戸西殿有其儀）

元日早旦御装束 東廂南第一二間并第五間御

簾以晝御帳南北面御几帳立於第三四間晝御座

前敷菅圓座一枚爲陪膳女房座其南又敷一枚爲

尚藥座以兩面端帖二枚當第二間北柱南邊東西

行敷之爲命婦藏人座逐晝御座孫廂灯樓綱鋪菅

圓座於孫廂南第三間南柱之北（去長押三尺許）爲後取座

弓場殿東南北三面（其東南二方者入便用節會幔）主殿寮引幔

自月華門着之（舞者座儀欤）近代列立弓場　時簡前掃部寮敷膝

突一枚爲掌御酒所司座宮内典藥寮官人侍醫等

諸衛御藥（作辛櫃）之　立於弓場殿（有下敷筵）掃部寮供之　主殿寮設

火爐（暖御酒料）造酒司渡御酒（或用銀鐺子煖酒云々）

平旦天皇御東廂（着御生氣方御直衣具引帶）

御生氣在北之時着御緑色（御生氣在北之時其色黒故用異色［王者水生木］遊年方色）

也

陪膳女房以下着座（陪膳着尋常唐衣裳無之直衣　女房花釵繧繝裳泥繪唐衣）

藥子入自鬼間候尚藥座南（無圓座）

釆女二人御藥女官（頭一人　女官六人）候於右青瑣門内（中年）

一行事

一子下

御厨子所供御臺二本（一御臺有御箸臺　土器　木箸一雙）得選於鬼

間御障子下付女藏人女藏人執之來授陪膳

内膳自右青瑣門供御歯固具盛青瓷（青瓷）自所度

於内膳（尾張百五物内）毎物有蓋䉼子（内膳方設）

釆女傳取之自第三間御几帳上付女藏人女藏人

傳陪膳

大根一坏　苽串刺二坏（或説三坏然而惣七坏由有所見）

押鮎一坏（切盛置頭）煑鹽鮎一坏（同切置頭二串）猪宍一坏（以雉

代之）鹿宍一坏（以田鼠代之）以上七坏之内精進物供於

第一御臺煎類供二御臺（或説無鹿宍有膓赤）

次供一獻（屠蘇散也　入物細切）

先煖御酒以御藥入於酒名之屠蘇盛別器宮内

輔典藥頭侍醫等三人。一一進膝突掌之依位階

皆用別坏

次供御酒盞三於青璅門下付女官。女官取到御几帳下。女官和合於御酒

次供御料酒。御銚子。有蓋。御盤上。居金銅金輪。其上居銚子

此間内膳官人以大土坏三枚。小土器三枚。與藥

女官。女官分御酒前分。令嘗藥子。本方自小児起

次盛御酒盞。自御几帳綻付於藥頭。藥頭傳陪膳。主

上起座入自夜御殿南戸。當塗籠東方戸立。給陪膳

女房取御酒盞入御酒。通自東廂御障子。乘御前供之

弘云、入自二間南。御障子供之

主上歸自本道。本方云、入三升温酒。向東方飲之。各

三合

一本注　家説方云　家有藥門一　里藥房

次召後取。其人出自殿上戸。經簀子敷。自第二間

入着座。不正座。云々。六位第二日着青色。火色泰進云々

次女官移入御酒盞餘分御銚子。餘分等於大土器

傳給於後取人。其人飲畢。女官取其坏畢

次供二獻。神明白散也。五物擣篩云々

其儀准一獻可知之。但御藥者不於弓場殿和合

之。相副進之。所司只嘗酒也。先供御酒盞。次御銚

子。入酒。其儀如一獻

次供御銀匙。本方五分七匕。居馬頭盤。又居中盤。入神明白散於

金銅小器。居中盤。尚藥鋤藥入御盞

次供御於晝御座。飲御三獻亦同。畢後女官以匙三度入白散於

大土器

次入御銚子餘分。次移入御酒盞餘分。給之於後取

人

或此間給者於後取。多給大根。元日人多精進之故。或給串柿。女房

置扇上出之。後取乃給之

次供三獻。同副。度嶂散也。丸物擣篩云々

其儀與二獻同。本方云、以温酒服一錢匕。一錢匕與五分匕等云々

西宮記。今度當東戸飲御云々。此事無其謂。撿本方

屠蘇散方。有當東戸飲之文。度嶂散文無其事之

故也。圓融院記曰、第二度御東戸内一疊設圓座。亦無所據

後取飲畢。以坏出於殿上。置於小臺盤下。或置於

侍臣臺盤上。或王卿在座時。巡行云々。近代無此事

或於御前給女官云々

三獻畢。返給御銚子御酒盞等。御藥籠於本所。第二

日儀如朔。第三日三獻供畢。屠蘇本方曰三朝飲之

次典藥寮供御膏藥。忌名稱膏藥。弱藥ノ名ヲ忌テ

撤御臺畢。留一本

次供御匙如前

盛千瘡膏於金銅小器。居中盤。供之。付於藥。女官

女官付頭頭傳陪膳陪膳供之主上取之以右手
無名指令塗於尤掌給也乃用之　出右第四指是藥師印相　後醍醐抄傳御額并耳裏
次返給御銚子御酒盞小器匙等其後典藥官人返上銚子酒盞於御厨子所
陪膳女房調垸飯居臺盤　大盛二十坏飯二十坏給　大折櫃交菓子二十合
諸司女官並六衛府大破子三十荷　小折櫃　交菓子三十合
此外御膳自御厨子所供御歯固具又供御藥酒等以高坏六本獻之有餅鏡用近江
三日畢給祿　陪膳女房又給祿於女官　絹五十疋　又給理髪別祿

江次第一　二十

近年儀不用弓場於藥殿有之

典藥頭　宮内輔　以上各　侍醫　二疋若五位者可給三疋
藥生　一疋　刀自　一疋　釆女二人　各二疋
毎日弓場殿宮内輔以下衝重　内膳設飯大膳設菜料
藥女官等料飯五外炭五籠與之　書下催
御生氣御衣　引帶着於例御直衣上　近例只御直衣丁種也具御
女房以下不必著淨衣也　陪膳女房必着之舊例未詳
節分之時藥子衣用舊年御生氣方色
二三日間節分時例
長久二年正月二日有節分依陰陽寮勘文藥子衣有二色元日着用舊年御生氣方色二日以後

寛弘元年正月一日以侍醫一人為代官見經頼卿記

用今年方色
長經抄二三日間雖有節分被用元日所用之舊年色
御生氣更不可用新年御生氣云云此事不可然
宮内輔用代官例　治暦五年正月三日散位清科重任為代官是御厨子所預也
殿上宮内輔奉仕例　同年正月一日大輔重房依殿上人不執笏文不着弓場殿
藥殿雑具　金銀小器一口　同金輪一脚　銀匙一枚　銀馬頭盤二枚
代物日次不宜時猶供　治暦五年　應徳四年
日蝕廢務日猶供　延喜十八年正月一日御記　所司供藥如昨
朝拜時於小安殿供之

江次第一　二十一

小朝拜事　延喜五年正月一日有勅止之同十九年正月一日臣下同請復舊
所司供御藥畢
殿上王卿於射場殿邊着靴　上首執奏臣令奏之　有親王令頭藏
人奏候由
次御裝束　撤事不取笏衛府不帶劔　出之時撤事取笏衛府帶劔
垂母屋御簾撤晝御座敷二色綾毯代　四角置鎮子
立殿上御倚子　幼主時御倚子前置承足　或説無之　倚子立於廂階間　天皇太子參上時
次震儀出御　位袍御靴　幼主八縁鞋　御帳中立御
次藏人歸出告御出由王卿經明義仙華門等列立庭

或說云、衞府……著之、不帶弓……

中。北上西面。參議以上一列。第一人當御座立。若人多時、漸漸北進。

兩儀立仁壽殿西階下、西面北上。里內之儀、雨降或止之、或有之。

建久九年正月二日、正治兩儀用中門廊歟。

五位以上并孫王一列。第一人當公卿第三人後立。雛藏人頭依位階立。

殿上人列小朝拜。月輪禪閣常鮮之時、建久之比有此事。院拜禮、小朝拜、雛藏人頭任位次列立。定例也。於閑白拜禮者、殿上人列之貫首亂位次立之。

四位者皆立五位、不過兩王。以上著靴、執笏、帶劍。之人亦帶之。

六位一列。無官人不立。武官人緌鞋帶劍、尻鞘布帶、取笏。不過一兩。文官著靴取笏。

兩儀立南廊壁下。

次拜舞。

次各經列前退出。

院拜礼上首多之時、或師説云、位次不列。近例非職雲客不列之、但中古以上多列。

者可立事也。

若及暗者、供御灯、立於御座左右間。主殿寮入炬火、自瀧口戶入。

故源右府御記

歲末奏候由、以前御裝束。

右一說也。尤可用之。但代代當家所存、先奏事由、次御殿御裝束也。

四　元日宴會

當日平明、令主殿寮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障子尋常可立、而近例除南殿有事日之外、撤之、置於南廡。

西御膳宿、件御膳宿綸、內豎寮官人隨身參入、開之。並藏人儀之。

御帳懸帷。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兩帳垂乾北艮三方帷、藏人儀之。

衞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左衞門長樂門、右衞門永安門、並裝束司御。

左右近衞陣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腋、西置紫宸殿西掖。主殿寮役之。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主殿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件障子。仍無殷置之儀。

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帷褰之。若天皇不出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撤簾。堂西六間身屋南間亦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宗御屏風件、木工寮供奉。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閉戶不立御屏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孺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錦褥。近例依無唐錦、毯代二色綾、不可然。狹亦鋪繧繝端、織物褥、誤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無紋平文狹、見天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西向。

立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向。

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從

立御屏風三帖。東向。

御帳後鋪綠端小帖二枚。通障子

北鋪同端長帖一枚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囊床子其躰面圓、加鐶、竪長二尺、廣一尺五寸、高一尺許、有三足）

其西鋪漆疊一枚（為侍以下候座）

御帳内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

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帳北屆御之也）

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一脚（近例件御）

臺盤上有兩面帊、四角置麟形鎮子云々

其南置綠草墩（墩）（陪膳采女座）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簟四枚（近例依無簟鋪莚訖）

也亦只有二枚

其上双立朱御臺盤二脚

南臺盤居胡瓶一口（胡瓶見史書、胡國瓶也）

北臺盤置酒海御盞杓等（並金銅、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帊、四角置麟形鎮子、迫北臺盤居胡瓶、南臺盤置酒樽等）

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盛三節等）

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炉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云々、仍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々、慥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莚二枚、其廻立太宋御屏風二帖（東向開戸）、其内立赤漆小倚子（一物所為御料也）

殿母屋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倚子北足去五尺）五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倚子（西面）、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康保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御記曰、舊例皇太子不參上之時、唯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向第一間西立棚厨）

子第一二三間（采女候所）

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御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紵布靈繪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西柱西頭二許丈鋪之）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紵布靈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下訖也

亦件公卿座猶東南鋪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南迫中間南柱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件料八中納言料黃色以上、三位參議散三位參議者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床子訖也）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兩面）太中納言（紫）訖也（大臣負雖多）

（輦字字書未詳恐輦字、按圖書集成有蒲輦等之名、可考小補韻會輦輿類又、字典亦作輦）

（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一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也）兩面敷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并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着以土器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加之縄餅餲餬粘臍各一坏、大柑子一坏、栗一坏、干柿一坏、椿餅一坏、或依當時所有耳、南北以玉器居醋、赤、加并鹽箸等）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東西南イ）（不鋪薦、內辨從殿下為行事座）

南榮簀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官史生座、（件座以東為上）西殿上侍臣藏人所雜色以下座、（件座以西為上）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二柱南砌上鋪

毯代一枚、其上立案、（垂帳帽額）其上鋪縛布、立胡瓶一口、（西向）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

第二柱東立火炉、其頭立臺盤、其南壇下置酒器、（南壇上下イ）

第三間北頭砌上置瓶器、其北壇下立火炉、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薦蓐、立兀子、（辨內大臣座、近例與柱平頭立之）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斑幔二條、（一條始從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幔柱南去二許尺、從西進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鄣）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

（近例開五許尺）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大膳職辨備所）

又從右近陣東南角溝東方北行、屬射場殿西南角柱、更東折從同殿東南角柱亦北折、至軒廊東第二間西柱張同幔、（右近陣南角以北立幔柱、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承廊第二間西柱結）

又從月華門內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

又從安福殿南行（大膳職辨備所在此內）東更折從堋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五丈幄一宇、（木工寮造調度）

（大藏省立幄、當承明門東砌西進二許丈立東幄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丈立西幄東柱）

諸大夫床子并黑漆臺盤各立二行、辨備饗饌、

當幄北東西行鋪薦蓐一枚、其上立案、（有臺覆絹幄額、懸同帽額）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幄當東第一間、西幄當西第一間）

東幄東北、西幄西北陳列酒器、（並北置酒器、次置饗器）若雨儀、東從春興殿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二行、西廂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安福殿東廂亦准此、

［款］

近例以胡瓶立砌記也、若立砌者無公卿雨儀路、

當日早朝中務錄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

（版位者定臣並百官列立者也）

丈置宣命版位〈甫儀置宜陽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丞録率史生省掌等入従永安門立標尋常
版位南去五尺許東折二丈二尺立親王標南大
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其東去二丈三尺三位参議標〉
〈以七尺為間〉次四位参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
標次五位標〈各以八尺為間〉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臣
四位五位標亦如之〈其丈尺准東〉
甫儀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丈尺立親王標
東去三丈五寸大臣標東去三丈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丈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丈尺三位参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
標其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参議標承明門東西
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第三間
臣五位標並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承明門東西内掖各鋪蘆簾上各置草墩〈闈司座北面〉
鑰鈴印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
長楽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獨床子筥子敷床子〈南面〉其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弁座〉東立二脚〈外記史生座〉
並七尺為間〈西面北上〉各立前床子一脚〈近例不見〉

二十八

甫儀従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弁床子其東差
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並西
面南上
承明建礼両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
楽永安両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舎為皇太子休幕次掃除舎
内身屋南方張承塵〈以帛為之〉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各以間柱為限〉
北立幔柱
近例依太子不参上無件装束
建礼門内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字敷座
東國栖〈西俘囚〉装束畢左右近衛開長楽永安門
装束司供奉上下装束〈元日節会〉
外記催諸司
蔵人催内侍女蔵人闈司等御履鞋鈒錦鞋筵道等
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　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并置宣命版
今案装束司記文式部立標〈西宮抄〉亦如此
其宣命版位置尋常版北一丈〈謂尋常版〉
蔵人所渡殿上見参於外記〈往年頭於南階西頭渡之候〉
若非上者可被仰内弁〈或説日内弁亦只仰内弁〉

二十九

抄曰外任奏者諸国守介等或任符未給或雖給任符未赴任或為済権武入京者朝参預節會之時外記注其人名事未節之前就内弁奏聞返給之時御可候列之由外記東上宣以件宣旨給中務大蔵式部令載見参于外任奏依道次第以五位列四位之上然近代不任位次書之兼官并房殿人不載之

抄云上古御暦奏并外任奏以前諸司各進之奏中奏之近代依諸司不具付内侍所諸司公卿具

中古以來無此儀也

内辨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否

又召外任奏付藏人奏之入仰令候列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件次披奏 日晩若雨降若諸司不具時也

中務省御曆奏

宮内省氷様奏 氷有様奏也以石為寸法

腹赤奏 若違期不参七日奏之

若當卯日卯杖奏等也

奏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胡床事見俗疑云靈帝好胡服胡帳胡床胡坐京師 喜撰 胡床 日本紀 讀也

同位之時少納言可在上

天皇渡御南殿 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戸有筵道内侍二人持璽劔命婦女藏人各四人相従藏人頭候御裾 劔璽御裾者兼此間

藏人持式御靴等

左右近衛次将 位襖劔緌巡方帯付魚螺鈿長劔左次将出自敷政門不渡橋経南砌東行更南折到日華門外著靴右次将准之 已下 将監以下府生以上著褐位 入自日華門月華門中将横自布帯横刀弓箭麻鞋

執紫幟及少将執排幟又渡橋進出 将曹各一人前行 若無将曹者府生亦得 依次立胡床 已上 少将胡床各前北上相對若上﨟遲参次将者先令陣官立仗榫於胡床前自掖参進著胡床 不参者計座著之 左近自本陣方経軒廊参進右近經殿上前自弓場殿方参進

王卿著外辨出南戸經辨少納言床子北進也若通

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右階南儀出自西戸

辨少納言著壇下床子 共為五位者少納言者北 共辨為四位者著北

若非太臣者必可下式筥也或内大臣不下之依座近也

磬折 文選笙賦 李善注曰 言其形若磬之曲折也

若非第二上者召使令下式筥 一本卿 或説太臣不参時内大臣雖著外辨不可下式筥依共程近歟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外記乍立磬折申之至大臣者跪申之

大舎人候哉　侍從列候哉　國栖候哉

外記毎度申云候不

上宣令候

若有後参参議以上者辨少納言起床子暫立

納言以上必懐中笏紙故笏不可押笏紙事以下宜所說不可勝計可為人人所為

内辨於閑所令押笏紙 一本云裏書

或立陣座後召外記令押任納言之後著具笏紙参

天子自壁上可著靴然入臣自壁下著也但有説説事也

内裏式毎公事必置御座由見此次第也上帖之可爲華子歟

入若不具之人仰外記令書擢之雖二人上依可有

小朝拜自里第不押之

天皇著御帳中倚子 先於北廂著靴給入自帳

内侍置璽劔於東机 東机南柄

藏人頭置式筥於西机 上帖以文 頭置西

近仗稱警 本文也上古警声高也云々 抄云出御之時警入御之時蹕欤

内辨著宜陽殿兀子 仗警蹕先於陣座後著靴之後聞

内侍臨東檻 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行到東檻上起居退入

内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第二間斜行到左近陣南頭 當辨座南去七尺西面出六歩 謝座

再拜 頗乾向，先一揖。次再拜。次一揖，右廻，經軒廊并東階等入自南廂南一間母屋東第一間西進，就座，經著之。雨儀於兀子前謝座。帶劒人ハ南階行一兩步，為不令劒礙也

開門 左右將曹各率近衛八人開承明門，并左右兵衛開建禮門

雨儀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廂

闈司分居 二人出自射場殿，行到承明門左右，拔著草墪

雨儀經安福殿廂

内辨召舍人 二音

大舍人四人同音稱唯 於承明門外稱之

少納言代就版 候外辨者參入自承明門左扉立版

外辨公卿起座 經屏幔南，雁行於左兵衛陣南頭，外辨〻起座，整立磬折

江次第　三十二

抄云大夫者五位也。元日踏歌小節，故召五位以上也。刀禰者六位也。白馬豐明大節召六位以上人也。延喜式云凡公宴賜酒食，親王以下皆列庭再拜。酒人把空盞授貫首人跪。受盃而謝酒中官。東宮賜宴進此云。

貴次第上古儀也

内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左廻出召之 於幔外。息歸入立壇下北面稱唯。去壇七八尺許，更（以下旦字細注）

○出幔外磬折，立到大納言下，離之間退去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近例參議立後列，不可

○然可立於納言末。但可退立。故隆俊卿此日

○正二位中納言與從二位中納言頗有間立

諸仗立

内辨宣侍座 異位重行，躰有說說。親王後太臣，大臣後大納言，大納言後中納言，中納言後參議也。但二位中納言大納言ヲメル，二位參議中納言ヲメル也（前注錯亂）

群臣再拜 謝座ヲ謝スル拜也。謝之謝座，堂上著

酒正授空盞於貫首人 相跪取之，置笏取之，不取盤，手拜立（貫首先左膝起，先右足，酒正歸列，謝酒，跪下之間立）

群臣再拜

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返之 酒正歸問起，如上。謂之謝酒，飲酒謝スル拜也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大臣北面，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遙著南。人ハ入自南廂著。親王并非參議者北。近例中納言以下相分著北。依公卿自數多，參四位參議著北，三位參議著南。但大辨雖四位著南（四節八座以下入自軒廊東第二間昇東階）

侍從以下著幄座 諸王西，諸臣東。公卿三人許昇殿後

近例侍從不見。故源右府（師實公）命曰：輔親為政公，則等元日稱可拜龍顏，必參，其後不見 迎代無參，仕輩也

諸仗居

中務點撿入自長樂永安門 迎代無之（延喜式三月朔日七日十一月大嘗會點撿五位以上云々）

近代六納言以下相分著之也。凡上首大納言兩三少可著南座也。近代辨諸大夫，輕也（元異本）

古本元可削去。以次稱号請仗也

首書　中務省掌言中禮儀，故諸節日加點撿

江次第　三十三

酒部立 内豎入自日華門立軒廊，酒部左右各八人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左右胡床下。近代無之

釆女撤御膳臺盤帊 整以御盤受帊，自西階給内膳

○官

○人

内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 遲供時，内膳別當公卿起座催之。正以下令史等雙

○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攝磬跪

○部等八人相連登南階第一級。釆女等迎取供之

○可出入自御膳西間。於供御膳間釆女磬

○折立。但陪膳居御帳上，供畢知著草墪

供八盤 每物有蓋盞子。酎酒堀瀝餛飩索餅餲餬桂心也。進物所於西階受御盤

諸臣諸仗共立 八盤供畢居

供次次膳 自西階供之

進物所於西階受御盤

首書　進食於君，嘉保二年五……群臣飾左右相向立，可輔供由起座之禮也。御殿下被作也

增韻云俗以拱手曰叉手。抄云叉手八合左右指也

御酒勅使御酒給諸大夫輩也近代雖惟猶存古風

餛子　黏臍　饆饠　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內竪役送之）
次御箸下　給鳴箸（今代以御扇打鳴御箸之是今代御之由也）
臣下隨下箸可搢笏近代倚華盤（或當盤或置座下近代不抑也）
次供鮑御羹（銀器便撤索餅）
次供御飯（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銀器二盤物六汁物二并十度）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一盤（一盤八坏盛物六焼物二　一盤四杯汁物二）
次給臣下餕汁物
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盛盞坏乎檜）
一獻（釆女供御酒也不給臣下）
（立采女第二釆女持盞出自御前間西邊立南東面御飲畢進自同間受御盞出自西）
給臣下（酒正率内竪獻之唱平兩行）
間
國栖奏歌笛（於兼明門外奏之）
二獻
仰御酒勅使（給臣下）
内辨起座磬折申云大夫達爾御酒給牟　御揖許
（其儀）畢復座召参議一人（其官訓）被召者立稱唯進立
内辨後七尺（揖内辨揖之復座人召之）内辨仰云大夫達爾御

酒給稱唯揖左廻下自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外記書之進之）還昇進留簀子第二間（自南第二柱西去二尺許）西面立
召畢（不待参進）微音仰云大夫達爾御酒給畢右廻復
立樂入自長樂永安門先吹調子（相須參音聲）（用春庭樂）
（治部雅樂立庭中各奏二曲立承明門前舞畢）
（退。音声萬歳樂。地久。賀殿。延喜樂。東傳賀殿）
（承平五年春庭樂。賀殿。王仁云云　奏海州）
縫殿寮立緑韓櫃入自承明門列立左右仗南
内辨著陣（脫靴云云）（四條記不脫懸尻西宮此說用來者也）
外記進見參（見畢返給）

内記奉宣命（見畢返給）
内辨到階下（外記内記相從）
外記取内記所持宣命插加見參杖進内辨（宣命横插）
之内辨取之經王卿東北到御帳東北屏風妻付
内侍奏把笏右廻立東北障子戸西柱下面奏覧（内侍取文台乎取杖加文上）
畢返給（置東机給内侍取之取副文杖返給内辨進搢笏取之不挿文杖）
内侍乍立授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先給杖于外記次返
給見參畢（外記給之給于縫殿寮）
内辨取副宣命於笏奏上召参議一人給之参議給

西折捶足也

之右廻著座召参議如召御酒勅使
内辨以下下殿列左仗南頭 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
侍從各立幄前 近代無此事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軒廊二間斜南行當日華門北廉下南向揖
西折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一段 謂押合文右廻也 宣命讀之
群臣再拜
又一段

江家次第一　三十六

上古儀也

近代禄非例法限出切布也或以絹為代

群臣拜舞
宣命使復座 如進儀
内辨以下復座 右廻
中務輔召圖 熱簡立禄辨置下 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待唱名 藏人上播笏取禄
縫殿頭以下授之一拜退出自日華門縫殿頭取
納言以上禄助取参議禄允取非参議禄 云云
天皇還御
⊗節會雨儀

上古儀也近代立左右中門置所也

左右近陣立平張 近代無此事
内辨兀子南傍行一兩歩謝座不令敷席礙云云近
衛進自南殿壇上南行開門所司奏等付内侍所
近代不論晴雨皆付之 闈司經南殿壇並南廊著座少納言
参入立承明門壇上
王卿自外辨参上儀
自南廊南壇入承明門經南廊砌並左掖門春興
殿西砌入自同殿北第一間經日華門枉内立宜
陽殿西廂
件殿南第三間西砌石上置宣命版々東去二尺

江家次第一　三十七

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太臣標東去三尺五寸
太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
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参議標其南去五尺
散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参議標
太夫若侍從列承明門東西廊内第三間立標侍從
座設春興安福兩殿廂自北第二間南行二行立之
胡瓶立南第三間
自西階供御膳 不警蹕 近仗不興
於承明門壇上奏樂
於同門東廊給禄

承保年中、依寮公爲内辨

宣命使經宜陽殿、砌内辨兀子前、著版、右廻
宣命列立人（自額間入、可南行歟、謝座・謝酒畢、參上人自宜陽殿額間出、天九記、天慶五）
○七日
二省自壇上進、給下名、
二省輔代被召、立軒廊南端、
位記案立承明門東西第二間、
叙人標在承明門東廊第一間壇上、武官四位以上、
標在西、
二省丞入自長樂永安門等、取位記筥退出、
⊗雨儀（雖甚雨、猶依晴儀、仍雨儀行度由、見年々記、可尋之）

承保南白馬、自左掖門…、南廊人爲例

女樂儀
樂女先昇御酒器等、置母屋西第二間、御屏風東頭、掃部寮立音聲人座於簀子南階以西、内教坊奏上著座於南廂、奏主殿司副柱、炷脂燭、
辨於東廊奏目録（不論晴雨、近代久絶）
西宮抄（以下次第）
内豎立宜陽殿南二間壇上、
丞等立同間南一間壇上、
式部立柱外、兵部立庇地内（西上）
輔代等立廊西一間、

踏歌
妓女踏歌於南廂（如七日女樂）
外廻輪轉南方、從欄（重明親王記）
新嘗會
大歌別當座著宜陽殿西廂、
重陽
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
博士應召經東西廊及春興宜陽兩殿砌、參上、
式部輔取文臺筥等、上文、同侍從幄、依例設春興殿、
文人幄設安福殿、

節會雨儀
元日
御暦　腹赤　氷様等奏付内侍所（近代雖晴亦同）
近衛陣立平張（近代不見、立宜陽校書兩殿壇上）
外辨出自鳥曹司西戸、著辨少納言床子、立公卿座
東（北上西面）
兵衛陣承明門東西第一間閾南、衛門陣建礼門東第（西）
一間閾南、内辨兀子與柱平頭、内辨謝座、兀子南一丁
兩歩、再拜、為令斂不障也、開門、官人經日華門内春

興殿砌南廊壇上右近官人經日華門内安福殿砌南廊壇上

闈司如右近道

少納言立承明門北砌

王卿參上道如左近

宜陽殿南第三間壇石上置版 版内立標 南西面 左北面西上 右北面東上

謝座謝酒 諸大夫立承明門左右廊

諸大夫座設春興殿西廂 御膳自掖供 不警蹕

宣命使經宜陽殿壇著版 禄所設日華門内南掖 立

樂於兼明門内奏之

七日

御弓奏 付内侍所 位記案立承明門壇上東西第一間 叙

人立東西廊於門内相憑拜舞 東西一間

白馬雖深雨越渡猶晴儀

故後家大臣為内辨自掖門並南廊令引入 不為

可 舞妓於殿上西第三間舞 移御酒具置母屋 音

聲女官等候南簀子敷

踏歌

於南殿西第二間奉仕 廻廂並南簀子作輪

重陽宴

文人在安福殿座

内裏式九月九日菊花宴 是女樂預候南渡殿 舩渡御前奏樂

進題並講詩之時 有召矣 上道經南廊並春興殿

日華門宜陽殿如公卿道

文臺立安福殿東壇上

新嘗會

式部輔取筥參上道如上 舞妓如七日

大歌別當退下道如公卿 道大歌著承明門北壇上

舞妓如常 承和以前於舞臺舞 其後立御殿南廂 以

中為上

御即位

天長有雨儀

大嘗會

無雨儀而治暦延久二代降雨

元日宴會 御忌月并不出御儀

内辨進參着 且可辨備諸事由示遣於裝束司辨許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並女官等

階下饗 左近 設上官料 右近 設殿上人料

中務置宣命版

西宮抄曰式部省立五位以上標西[illegible]記曰中務立

置尋常版北一丈 兩日立宜陽殿西廂壇上南第三間

奏於陣後著靴時令奏之近例只作日列尓
其詞曰諸司乃奏候不
但治暦五年正月一日内辨右大臣被申云諸司乃奏内侍所尓也可付候良波令

行立標云云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 往年頭於南階下度近衛將辨少納
言不入殿
上見參

若非上者可被仰内辨
其詞曰内辨尓候或任札 近例只仰内辨字云云

奏仰度南座召官人令置膝突召大外記問諸
司具不

内辨召外記令進外任奏入筥付藏人奏之
乍居陣付之 仰令候列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或奏外任奏次令申以此爲善

中務省御暦奏

大臣參著每度動坐或若衛陽明門後者親王同之近

宮内省氷様奏

腹赤奏 若違期不參十日奏之

若當卯日卯杖奏等也

奏仰外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下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近衛陣殿前 入自日月華門將曹一人前行

王卿著外辨 出自敷政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戸著靴

出南戸經辨少納言床子北進之 若過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
石階著有後參大臣
者公卿以下皆起 少納言辨著四位辨者先進

例大臣起座亦印發執款或可雖納言臣上參者又起云

省官在東參立陣後召記令進辨押進之故實存辨以見其續紙奏可押之内辨不待笏而立頗無便宜云

著上 有後矣公卿件座皆立若有後參議以上者辨少納言起

若非第一大臣者令下式筥 召召使令下之

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雖大臣乍立申近例跪

大舍人候哉 侍從列候哉國栖候哉

外記毎度申云候不 上宣令候

中務省率侍從列立承明門東西前庭 陰陽寮候 御暦案

内辨於閑所令押笏紙 小朝拜今日不押仍此期押
上自里第雖可押依可候之以次人中納言以上具笏紙
參若不具時仰外記令押之

押笏紙不可及笏下方五寸許依擢時可剥也

内辨於左仗後著靴著宜陽殿兀子

西宮抄謂拜一揖云云或説謝座畢入軒廊後者引下襲裾

自壇上南行著之 指笏時可一揖之

内侍臨東檻 出自東御簾北披南妻副北障子東行到東檻上如返入

或五位藏人一人引導之藏人不出於顯方云云

内辨起座徽音稱唯 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東第二間斜行到左近階下陣南
頭當中將座南去七尺西出五寸西面立 或云頗乾面

謝座先一揖次再拜 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右膝次一揖右廻或云跪時先右足起時先左足

經軒廊並東階等入自母屋東一間計座程著云云
吏部記曰内辨入軒廊猶留顧望半路云云

開門 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左右腋門 不可著黄袍可著緑襖由見西林抄開門間將曹
磬折立承明門壇下左右兵衛開建礼門
志各一人率兵衛

西宮抄曰度綾綺殿前經南廊下或説内辨時召舎人放揺筆之歟怨声歟也

闈司二人相分著座 出自射場殿行著承明左右草墪
内辨召舎人 音二、大舎人四人於承明門外幔外同音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 侯外辨少納言入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雁行於左兵衛南
頭北上西面 辨外記史等起座而立
内辨宣萬不地起伞多地
少納言稱唯出召 於幔外因歸出立壇下北面稱唯去壇七八尺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 入自承明門左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貫首人頻警侯列之由示内辨也
諸仗立 王卿入門間

群臣再拜 洗先左次下居小拜立
酒正來亦跪左返之返盞後取
笏酒正歸到左仗南間洗起先

西宮抄云親王南面納言以上北面参議對座

内辨宣之支井尓
群臣再拜
酒正自軒廊方趍來授空盞於貫首人 相跪取之置笏取之不取盤
酒正取盤經左近陣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 酒正來亦跪返之跪先左膝乍居小拜立返盞後取笏酒正歸到左仗南間起先
布足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参上著座内辨北面著
南人如内辨路 大納言以上必可著南中納言以下多人時或分著北
非参議二三位著北
参議太辨著南

西宮抄酒部内竪各八人入自両門

侍從以上著幄座 参議以上両三人比昇殿侍從等分著諸王西諸臣東
諸仗居
中務點撿 近代無之 録二人入自長樂永安等門
酒部立 内竪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酒部左右各八人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左右胡床下
居臣下饌 大膳職率内竪役送之
著下
居臣下飯 大炊頭率内竪役送之
居汁物 大膳大夫率内竪役送之
居追物 謂菓也
一獻 酒正率内竪相對獻盃両行唱平

於承明門外奏之

西宮立巽角七尺

西宮抄云第二柱坤四許尺乾面云云

國栖奏 故源右相府被命曰御忌月時唯奏歌不奏笛云源右府説曰寒令抄記曰忌月制作樂之注奏歌之説不得其意内辨下殿催之宿老大臣或作参議令催之可作外記欤
二獻
御酒勅使 依無御出更不奏 奏事由仰之
内辨召参議一人 在座人召之其官朝臣姓尋
被召者進立内辨後七尺内辨仰大夫達尓御酒給稱唯左廻下
東階召外記問勅使名 外記書進之参議取副笏還昇進南簀
子第二間 自廂第二柱西南立西去二尺許 召畢後微音仰之大
夫達尓御酒給不必待参進右廻復座
三獻

内裏式若雨雪者特奏之上可加雪毛而忘之歟挂史抄有傳云天晴之時止雪降之字

縫殿寮立禄韓櫃入自承明門列立左右近仗南庭座

内辨著陣　四條記脱靴居西宮不脱懸尻云　近例依西宮依有更著煩歟

外記進見参　見畢返給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参可預見参但参議以上非有官者不入五位以上一通侍従非侍従皆書加

内記奉宣命　見畢返給若降雪之日宣命加雪毛降字云々

外記取内記所持宣命挿加見参　宣命横挿之

内辨経階下参射場　外記捧杖相従

付蔵人奏聞返給　内辨返給外記　外記如本挿

内辨到東階下取宣命取副於笏著座召参議一人

被召者立内辨後如御酒勅使儀内辨給宣命

参議給之　右廻著本座

内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　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仗頭南去五尺許

侍従各立幄前　近仗起

宣命使就版　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当日華門北廂作南向揖

西折就宣命版　経公卿列南揖

宣制一段　播笏右顧披文押合更当前指上更引無読之押合右顧

群臣再拝　先可称唯近代不然

又一段

群臣再拝舞踏小拝

宣命使復座　欲離版揖左廻東折時無揖欲北折時有揖

文治二廿七五畳任大臣此間及昏黒仍有立明須先擧當上幅而女嬬遅参之間且擧庭燎云

内辨以下復座　右廻　諸仗居

中務輔召唱　近代不見往年執簡　止禄辛櫃下

群臣下殿

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蓆上播笏取禄縫殿頭以下授之一拝右廻自日華門出　頭取納言以上料助取参議料允取非参議料　件禄遺献内侍所云々

及暗時待女官供御殿油所司供庭燎遅参公卿令蔵人奏　依不出御也　随勅許著座

氷

山城国徳岡大和国都介河内国更占近江国龍華丹波国神吉

先奏外任奏次奏諸司奏　可付内侍所事

応和四年正七　同三年正七　康保二年正七

一度申

応和二年正七

先奏諸司奏次奏外任奏

天徳四年正一七　康保四年正一七

無御出時諸司奏付内侍所　依不可有勅答也　見延喜十

六年御記雨降日暁諸司不具等障御出時可申云々

公卿　有文玉帯餝剱　巡方帯　金魚袋　平緒靴　非参議　螺鈿剱　銀魚袋

衛府將佐 關腋螺鈿釼平緒銀魚袋

衛門権佐或著螺鈿野釼或著長釼凡諸衛佐天

皇御南殿後著釼昇殿六位撿非違使昇殿者平

裝束 布帯絲鞋 平胡籙緌 近衛衛門五位將監尉等巻纓闕

腋袍釼入尻鞘員平胡籙

内辨細記

第一大臣遣使於裝束司辨並大外記許令參入以前

示諸事可催行之由著有文玉帯是尋常之時有文

玉帯上著蒔繪釼而節會日著餝釼其魚袋付右第

二石故二條大關白御説隨人肥痩或付第一石或

付第二石或付第一第二石間具笏紙故土御門右

府御説任中納言之後毎節會具笏紙參入内裏式

云内辨參議以上又得然而近代參議不見第一大

臣於里亭押笏紙參入然而元日小朝拜之後於陣

後押之召外記給笏並笏紙令押外記持還書侍押

記具續飯來押之當帯上程押之次上卿奏可令候

奉之故資房卿云小野宮流召外記於前令押之外

内辨由仰之後於陣後令押或公卿出外辨之後仆

召陣座召外記押之御子左大臣以笏紙向外辨之

江家第一　甲八

北山抄

入爲奇

元日

先召外記問諸司具否次令外記進外任奏并頭蔵

人奏之此次令申諸司奏可付内侍所之由 御暦 腹赤 氷様

也 但腹赤奏進參之時七日奏之若又當卯日有卯

杖奏返給之時故攝政於宮中被結故土御門右府

稱小野大臣例不被結聞近衛陣警蹕於陣後著靴

著宜陽殿兀子内侍出之後起座徹音警蹕行比出

自軒廊東第二間或説清慎公出入自東第一間是

日記人謬也所被出入自二間也斜行至左近中將

胡床南去七尺許或説云出西五寸更退一歩仍猶

與中將陣平頭也故忠家大納言踏哥内辨仗後三

丈謝座故攝政殿大饗被問云内大臣於何所拜哉

人云中將陣南也或頗有進給時攝政殿被仰云定

頗不進欤立定向西揖次向乾再拜先突右膝次起

時左膝爲先九條殿記云凡拜時先突左膝是爲令

懷中肩疊紙不落也然而此拜先右足屈御前方欤

須一揖還右之時右足挾踏左足廣踏又爲令下襲

能廻也凡内辨以下重不返釼不動不付砂於跡爲

事練作法有二或義揆虫揆是毎歩落立也爲凡猶

江家第一　甲九

如糊可放靴也、齊信卿蹴表衣前練、故攝政殿不練
給、故二條大閤白披難云、末代無練人口惜事也、次
還入軒廊二間、重明親王記云、軺頂來路、此事問申
故二條殿、被仰云、若疑懷中扇歟、紙落有破跡歟、或
人云、謝座之時下襲長、還第二間頗引云、近代殊無
引人、故土御門右府說云、内辨能以謝座爲事、自余
事非事數、經庇一間、母屋二間、進西著座、入自兀子
東著座、尋我座程、居之以次、大臣爲内辨之時、上﨟
大臣參入、自腋著輿座、長元三年例也、内辨每事示
請答之氣色、云召舍人者、其兩聲間頗有程、公卿列

立之後、仰敷尹、而御子左大臣仰云、侍座入者、有懈
怠事者、内辨下著軒廊兀子、催之、宿老大臣令參議
催供御膳之間、内膳別當公卿可催也、供御膳之間
内辨以下皆立座前、公卿饌居之後、内辨居直兀子
上、西面、候御氣色、御箸下時、以笏寄立大盤足、近代
腰不指、申請御酒勅使之時、立座前、磬折、向西、申云、大
夫達御酒當沉天許、之後、唯稱徒座之後、召參議一
人、仰詞云、大夫達御酒給、三獻立樂畢後、内辨下陣
脫靴、内記奉宣命、奏内覽、杖無草、見畢返給、次外記奏見參
見畢返給、至東階下、内記外記相從、即指一杖取之

參上、經東庇並母屋北小間、至屏風妻、付内侍奏、後
笏還、右立北障子戸西腋柱東、坤面、重明親王記云
立廬忠道下、近代無件人、形不知其故、返給之時、内
辨進取之、以文取副杖、還左、至階下、見參並杖返外
記、只副宣命於笏、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參議來揖
笏、給宣命、稚信爲内辨之時、召文範、文範待上卿給
宣命揖、笏上卿稱肘、忽云宣命拜之間、後段拜舞之
時笏置地、以手押笏上、起右手不至、付有便宜云、永治
曆三年、故二條太政大臣以見參下大辨、經信
不知所爲、與外記、云有内辨、障中間退出之時、下軒

廊令藏人奏事由、退出、次人來請内辨笏、入道殿御
笏、實資大臣申云之、故源右府御笏經長大納言申之
並後日不返、雜物吉本下﨟大納言奉内辨之後、上
﨟大納言雖後參、不被改、仰内辨大臣後參被改、仰
齊信奉内辨、著外之後、實資大臣參入、不奏案内退
出

七日　帶劍方有文帶、參入

陣作法大略同元日、但奏外任奏之次、令申御弓奏
可付内侍所由、若當腰赤並卯杖奏者可、令申諸司
奏、外記申代官、有公卿敘人、時、式部大輔代四位少

輔代五位丞代六位臨叙人數叙親王之時及三人是親王筥一人公卿筥一人非参議筥一人也兵部輔代五位丞代六位無用正官之例必用代官齊信卿不令申代官著兀子之時大外記敦頼與齊信不知也令外記進兀子下申代官齊信卿追返之敦頼云不擧代官擬用誰人猶可申此間頗見苦云若叙親王者以参議為卿代仍以其人可為卿代之由付蔵人令奏之後仰外記並其人若又有追叙人者内辨令蔵人申下下名令入眼参議書入不入筥返上入道殿被申下筥入手書文書入下名返上奥外記

被仰以白紙可令讀之由近代不然此亦書加下名許也是故攝政殿被申後三條院也

内侍臨東檻給下名内辨於陣後著靴至東階揖笏昇階三級取下名當胷退下於階下挿笏以下名副笏左廻著宜陽殿兀子件下名敢不開見故隆俊卿為参議之時下名上書式兵二字故資仲卿云雖無風記暗有知式兵說云若是式部叙人多為大卷故歟故經信卿為内辨著兀子開見下名雖有不得心起喚頭辨季仲問之予於後慢中諷諫大炊殿内裏内辨不起兀子事也甚無威儀著兀子之後喚知不

佐和良和二音高長內竪頭來立仰云召式乃司兵乃司二省丞來立近代昇自階不可然壇下置少石踏之昇也仍此日二省丞表衣襴放紐上卿一一召之給下名此間敢不垂右本無右字臂取笏如不動漸出下名給之堀河左大臣給下名時故攝政殿臨見臂垂之由被難還入陣方之後乃引陣又著宜陽殿兀子内侍出謝座如元日著殿上座之後辨若不解位記筥緒内召女藏人令解云云開門闈司著之後内辨下著陣召内記令進宣命仍相具至東階下取杖参上奏聞畢還東階返杖於外記副宣命於笏著座次喚内竪二音故後家大臣奉仕内辨之時依

為御忌月後三條院著御直衣渡御南殿令開給被仰云兩聲之間頗近内竪參立内辨仰云召式乃司兵乃司二省輔丞列立大臣一一召之給筥件筥置大盤上大臣宣命入懐揖笏給筥

俊明卿稱故俊家公說欲出音之間取鹽食之此事予問申故二條殿被仰云供膳以前竊取鹽食甚鄙說也不可然若懼聲乾故歟自家有不可令聲乾說云予細不被仰予竊見以繕綿令充袙頸上又被仰云有鬚人與無人持笏不同也凡笏以頭當口程頗僻持之也而有鬚人僻持無人頗寄持召舍人如恒

次次如次第
叙位拜兩段再拜也。叙位之間内辨加階下自東階
直著案下。其拜舞作法如恒
親族拜之間。縱座上雖無叙人。近親猶有此拜。延久
四年大極殿宴會日。叙人兼行朝臣一人也。猶兼日
申請有親族拜。及白馬奏君兩大將不參。内辨兼奏
丁杖二杖之由。先例不同也。故實季卿此事問申。故
攝政殿被仰云。取二杖。故實季卿依此抄加搢一杖。
攝政殿後日被仰云。近來事只不過文。不被知口傳
也。白馬雖甚雨。猶用晴儀。走渡也。而後家卿内辨之

江次第一　五十四

年。白馬令渡自南廊。人爲不可妨樂拜之間内辨坐
不預件拜。著陣見見參也。件坊家奏別當不參時内
辨奏。但宣命見參召參議二人。下一給之。作法同上。
踏歌
此日多及晩景。是依月明庭人踏歌故也。雨儀之
時。御酒具御屏風内令移之。妓女於南庇加簀子造
輪。立樂女樂等如恒
重陽宴
三獻召題者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之。參議於南檻
召之。如召御酒勅使。進題儀。儒跪大臣兀子下。雖成

業納言進題之時。跪此處。儒書題進之。大臣搢笏取
柳筥進御帳東。脱靴進之。或有兩度奏聞之時。是付
韻進也。或有勅題。本自書題入御硯筥。給内辨。内辨
還座。更令書一通。令見下公卿。講詩賦作法。先令召
儒五人。許又奏事由。令參議一人召之。五位藏人雖儒
者。不被召。及講詩。令作。著靴。候御帳東。内辨爲讀師。
大辨居座後。撰文次第獻之。先講序次講上臈儒並
公卿詩。件文開置文臺。搢上。及給御製。替講師。件御
製内辨取之懷。
新嘗會

江次第一　五十五

大歌別當不參之時。以中納言可爲大歌別當。代官
之由奏事由。勅許之後。仰外記並其人。期日年先奏
下詔書。召撿非違使佐。不得官符。被仰可免會赦輩
之由。又被仰未解由輩可候座之由。給下名並給筥。
如七日。令召大歌別當。如御酒勅使。小忌人奉仕内
辨之時。改小忌著位袍奉仕之。此日又依爲大節用
巡方帶。七日及新嘗會並。雖大節猶御酒勅使。仰大
夫達訪五節坊之時。内辨不向大辨一人相候。故三
條能長公。先以見參下大辨經信。先可給宣命也。仍
經信問内辨云。何文。御即位内辨於内裏奏宣命。無
草

件宣命以内記為使遣宣命使許又藏人二人取位
記筥於陣給大臣。大臣更給内記二人。此二省代官
大臣於宿所召外記仰立令申。而堀河源左府跪脇
息令申。著内辨幄之間以冬練為事兼大將者隨身
等只如例。將胡籙裝束府生一人留昭訓門内

太嘗會

内辨攝政太臣被奉仕職於宿所問諸司。雅
上。他人依不可著上昇殿之後下早退三日作法如
日記。予為小忌者著父上治暦例也。寛治成憚不著
御讓位立后立太子任大臣内辨令持宣命於内記

入宮　立軒廊更不著宜陽殿兀子。又先是於陣令作
宣命奏下。又定宣命使納言公卿出外辨之後引陣
内侍出。内辨取宣命副笏昇自東階著南庇東第二
間兀子如記文立兀子於第三間當時攝政任大臣
日。俊明卿為内辨依故攝政殿仰自引兀子降東第
二間召宣命使。延久元年立太子故攝政為内辨微
音召之謦咳示中納言經季卿。同年立后日土御門
右府為内辨從軒廊昇階下。有昇時揖降時還揖常
節會無此揖。中將北上西面列立不見東階也。仍殺
礼也。至立皇后等者中將北面西上列立東階顯見

延久三年任太政大臣日故攝政殿内辨以立后例
為是有此揖。此日宣命使參議能季也。内辨相向被
揖只留被遣見許也深。不揖犬臣經納言列前立内
大臣上。不令下襲返詑下重之出自表衣之處一尺
許下サニ此折又下重返時縫宜下重尻直云云。何方
縫哉秘說云云。凡取下重尻事早可下之時取魚可懸
釵時縫目與表衣襴襞相加懸釵。兩儀時宜陽殿兀
子南於兩三步謝座為不釵尻障也。兩儀拜時立宜
陽殿三間柱内。故行成大納言抄云七日有腹赤之
時先何奏哉供御為先者腹赤可在先依省次第者

御弓可在先。稱御弓奏久絶一條院御時令實成太
輔奏之。承保二年故源右府為内辨又稱御弓奏久
絶。令太輔實宗奏此日實宗書次第隨身藏人少納
言通俊奪取之。實宗為愁云云。白馬奏並扮家奏杖留
御所

五　供立春水事

舊年封御生氣方人家井。用之後廢而不用之。自
御厨子所付臺盤所女房供之於朝餉。土高坏上置
折敷面。押紙。大土器盛立春水居折敷供之陪膳居之

於高坏上一度御飲畢徹之

立春前井用後不用

立春水

主水司先昇立於弓場殿入大槃立於三几之上

次充供御

氷様

裹薦置於朝餉高欄下

江家次第巻第一　終

天保二三七夜校了

江次第　一

日本漢文史籍叢刊

第六輯

政書史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664160
SS号=14664160